簡帛（第一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録

說甚六鼎銘文中的“以鹿四方，以從句吴王”句……………………………………吴振武（1）
曾侯乙簡文字補釋六則……………………………………………………………………劉信芳（5）
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綒”和“桴”
——兼及昆、黽的形體來源………………………………………………………………趙平安（11）
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試補十九則……………………………………………………………蕭聖中（15）
釋包山楚簡中的“彭”…………………………………………………………………………李守奎（25）
包山楚簡“受期”類釋地三則…………………………………………………………………谷口滿（33）
說包山楚簡中的“安陵”及相關問題…………………………………………………………吴良寶（39）
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馮勝君（45）
《性自命出》“⿱吅文”、“⿱⿱吅文心”二字補釋……………………………………………………李天虹（53）
郭店楚簡《語叢四》篇韻讀新解三則……………………………………………………………顧史考（59）
從郭店簡《語叢四》看《莊子·胠篋》……………………………………………………………李學勤（73）
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獄則興”試釋……………………………………單周堯　黎廣基（77）
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
——兼釋上博楚簡《容成氏》的“三借”…………………………………………………大西克也（81）
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夏含夷（97）
從隨文說解的體例談《恆先》的詮解………………………………………………………………季旭昇（107）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周鳳五（119）
楚文化圈所見卜筮祭禱習俗
——以上博楚簡《柬大王泊旱》爲中心…………………………………………………………工藤元男（137）

上博四《内禮》篇重探……………………………………………林素清（153）
上博楚簡《内禮》的文獻性質
——以與《大戴禮記》之《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比較爲中心
……………………………………………………………福田哲之（161）

《曹沫之陣》“早”字考釋
——從楚系“𡕒”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高佑仁（177）
上博楚竹書文字釋讀劄記五則…………………………………顔世鉉（187）
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徐在國（199）
新蔡簡祭禱禮制雜疏（四則）……………………………………楊　華（203）
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
——兼論楚國量制………………………………………廣瀨薰雄（211）
從簡帛所見“然句”看“句”、“后”、“逡”諸字的關係……………張光裕（223）
楚卜筮簡所見神靈雜考（五則）…………………………………晏昌貴（229）

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齎律》考辨……………………………彭　浩（239）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詰”篇鬼名補證（一）……………陳家寧（249）
里耶秦簡J1(8)134考釋………………………………………王焕林（255）
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張春龍　龍京沙（265）
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
存放形式……………………………………………………邢義田（275）

“初始”年號使用僅九日時間説…………………………………張小鋒（297）
敦煌簡牘所見漢朝與西域的關係…………………………………汪桂海（303）
從簡牘資料看“閭左”的身份……………………………………于振波（321）
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補釋………………………………………劉國勝（341）
《二年律令》、《奏讞書》校讀…………………………………………陳　偉（345）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聯初探……………………………………王　偉（353）
漢初之二千石官……………………………………………………廖伯源（369）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校訂………………………………………何有祖（379）
談張家山漢簡《蓋廬》的“地橦”、“日橦”和“日臽”………………劉樂賢（385）
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釋名…………………………………王子今（391）
秦律、漢律中關於事後共犯之處罰…………………………………水間大輔（397）

扁書試探……馬 怡（415）
《唐勒》殘簡與戰國散賦……邢 文（429）

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的“木剽”和“没戟”……劉 釗（445）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研究三題……陳松長（449）
馬王堆漢墓帛書字詞考釋三則……伊 强（459）

德國漢堡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語言文化系的中國寫本研究……李孟濤（463）
關於早稻田大學的中國簡牘研究……馬 彪（467）
1900年以來出土簡帛一覽……單育辰（481）

作者信息……（514）

説甚六鼎銘文中的“以鹿四方，以從句吴王”句

吴振武

甚六鼎，又名夫跌申鼎，春秋舒器，[1]1984 年 5 月出土于江蘇省丹徒縣北山頂(又名背山頂)春秋晚期墓葬(M：20)。器、蓋對銘，惜器銘多已殘泐。蓋銘拓本見于《東南文化》1988 年第 3、4 期合刊 23 頁(拓片三)、《文物》1989 年第 4 期 54 頁(圖四)、《吴越徐舒金文集釋》328 頁、《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二册 216 頁(354 號)。其中以《東南文化》和《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所印製的拓本較爲清晰。

全銘 8 行 47 字，其辭曰：

唯正月初吉丁亥
甫遽時，甚六之
妻夫跌申擇氒(厥)
吉金，乍(作)鑄飤(食)鼎；
余台(以)煮台(以)烹；台(以)
鹿四方，台(以)從攻(句)盧(吴)王；
枼(世)萬子孫，羕(永)寶用
享。

其中“台(以)鹿四方，台(以)從攻(句)盧(吴)王”一句中的“鹿”字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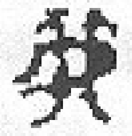

[1] 國别從曹錦炎先生説，參其著：《遷邟編鐘銘文釋議》，《文物》1989 年第 4 期；《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 年第 6 期；《關于遷邟鐘的“舍”字》，《東南文化》1990 年第 4 期。

原報道和各家考釋及《金文引得》等並釋爲“伐”，[1]未見異議。但從字形上加以說明的，卻只有在商志罈、唐鈺明兩先生合寫的文章中可以看到一些，餘皆闕如。

商、唐兩先生曰：

> 此伐字與通常寫法有異，參照無叀鼎、不嬰簋之伐字，可定。[2]

案不嬰簋銘文中“伐”字兩見，作：

而無叀鼎銘文中並無“伐”字。從作者所舉不嬰簋銘“伐”字的寫法來看，其原意當是指無叀鼎銘文中的“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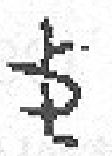

然從字形上看，此釋大有可疑。其疑點主要有三：(1)從字的整體上看，此字與“伐”字不類。商、唐兩先生謂“此伐字與通常寫法有异”，便能説明這一點。(2)假設此字左側是人旁的話，其下部左彎實在是有點誇張，跟一般的人旁寫法明顯有出入。同銘“飤”、“從”二字所從的人旁均無此現象，當可比較。(3)假設此字右側是戈旁的話，且不説其横畫左端下拽，與一般的戈旁寫法有异，更有一個繞不過去的困難，即此所謂的戈旁的右上角一筆(相當于楷書戈旁右上角的點)是衝著右下角書寫的，這跟西周以來古文字資料中習見的“戈”或戈旁的寫法亦大不相同(一般“戈”或戈旁的右上角一筆都是衝右上角書寫的)。同地所出遷邟(即甚六)編鐘銘文中的“我”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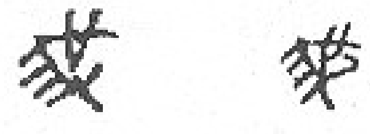[3]

---

[1] 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合刊；周曉陸、張敏：《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合刊；曹錦炎：《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年第6期；商志罈、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年第4期；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27頁；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王人聰：《徐器銘文雜釋》，《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二册，中華書局2002年，第216頁；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青銅器銘文釋文”，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1頁。

[2] 商志罈、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

[3]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第320—321頁。

其右側“戈”形部分與此字右側所謂的戈旁寫法迴異，正可説明問題。因此，商、唐兩先生(或許還有其他先生)用來參照的資料，除了可以説明戈旁的横畫與其下部的斜畫有時會有連寫的情形外，字形上的其他問題都無法解決。

根據東周齊國陶文資料中的“鹿”字作

[1]

等形，我認爲此字很可能就是“鹿”字。這種在寫法上較爲簡省的“鹿”字，當來源于下揭西周金文中的“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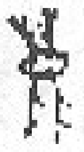 [2]

至于鼎銘“鹿”字頭部的圈形筆畫左側作下拽狀，足部無表現偶蹄之複筆，都可在漢篆“麋”字中看到相似的情形：

[3]

换句話説，漢代篆文中“鹿”字(偏旁)的某些寫法，即來源于此。

在“台(以)鹿四方，台(以)從攻(句)𠩺(吴)王”句中，“鹿”字顯然是一個假借字。據鼎銘文意，此“鹿”字似應讀作“娽”或“逯”。

“鹿”和從“录”得聲的“娽”、“逯”二字古同爲來母屋部字。在古書和出土文字資料中，亦可看出“鹿”、“录”二聲關係密切。如：從“录”得聲的“睩”字，《説文》謂“讀若鹿”。從“鹿”得聲的“簏”、“漉”二字，《説文》或體分别作“箓”和“渌”。從“鹿”得聲的“麓”字，《説文》古文作“禁”。殷墟卜辭中常見的地名“某麓”之“麓”，或從“录”聲作“禁”、“菉”，或假“录”爲之。[4]商周銅器銘文中的“麓”字或作“菉”，或作“禁”。[5]戰國璽印中所見的古官名“衡鹿”之“鹿”作“录”(楚)，[6]“右麓”之“麓”作“禁”(三晋)。[7]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中所見的《詩經》

[1]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3·153、3·523、3·101。

[2] 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年，第5453頁。

[3]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20頁。

[4]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第267—268、307頁。

[5]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410頁；又第498頁“录”字條下引宰 出 簋“菉”字。按第498頁宰 出 簋“菉”字實應移入第410頁“麓”字條下，諸家校訂該書時均未校出。

[6] 楚“行(衡)录(鹿)之璽”璽，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0214，文物出版社1981年；參拙作：《戰國璽印中的“虞”和“衡鹿”》，《江漢考古》1991年第3期。

[7] 三晋“□□(地名)右禁(麓)”璽，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喬村墓地(1959—1996)》，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376頁圖二六九：1，圖版一二三：5。

篇名“鹿鳴”之“鹿”，則加注“录”聲作“麤”。[1]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黄帝戰涿鹿”句中的“鹿”字，則又假“禄”爲之。[2]因此，“鹿”字讀作“娽”或“逯”，從古音方面來説，是没有任何問題的。

“娽”字《説文》訓“隨從也”，“逯”字《廣雅・釋詁》和《方言》並訓“行也”。戰國中山王譽鼎銘云：“行四方，以憂勞邦家。”[3]《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記公子鱄(衛獻公之弟)對衛獻公説：“夫負羈縶，執鈇鑕，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鼎銘所云“以娽四方，以從句吴王”，意與公子鱄所説“從君東西南北”相類似。

在傳世古書中，“娽”當隨從講，或“逯”當行講，似乎都没有理想的句例。本文對鼎銘“台(以)鹿四方，台(以)從攻(句)盧(吴)王”句所作的解釋若能成立，當可補文獻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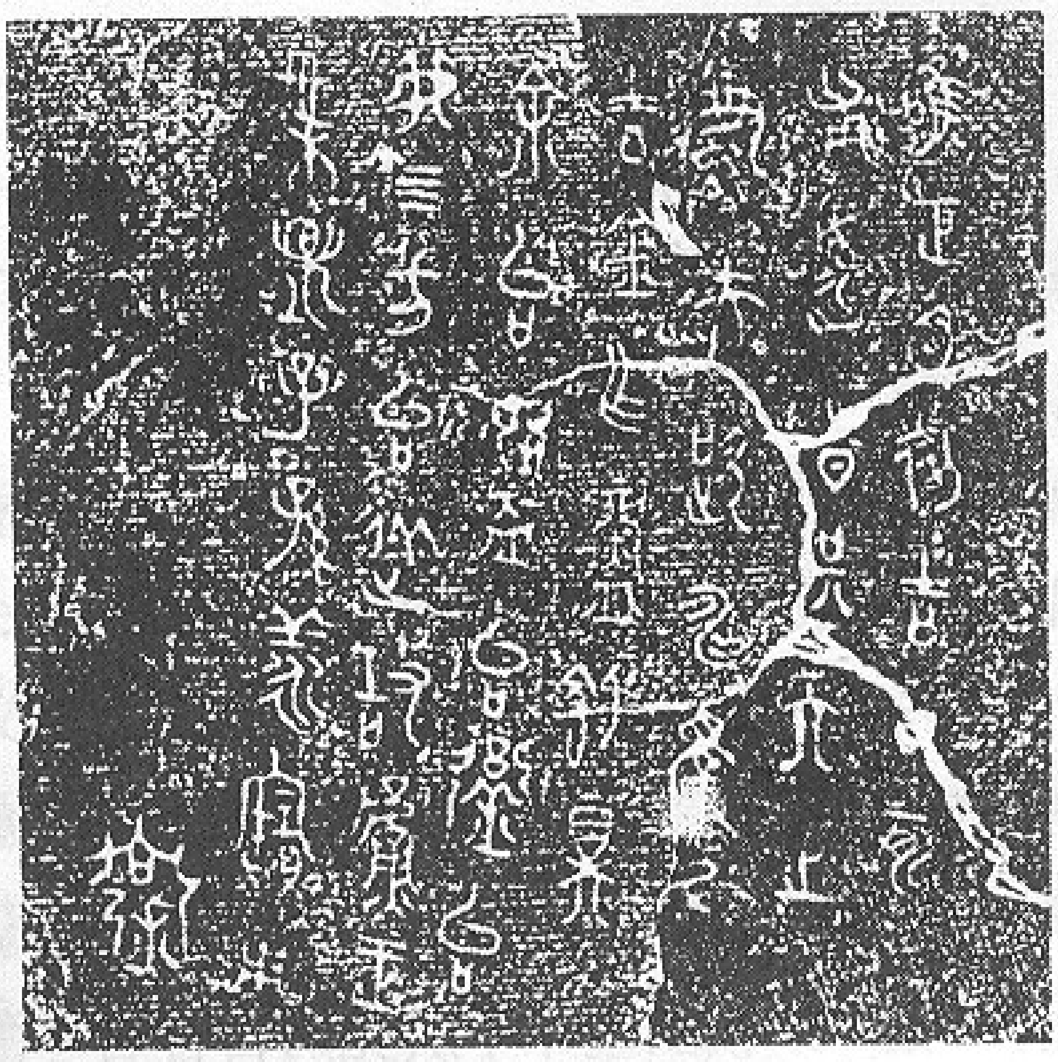

甚六鼎銘文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圖版 35・23，釋文考釋第 152 頁。

[2]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圖版 27・255 ，釋文注釋第 48—49 頁。

[3] 《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16 頁圖一八。

曾侯乙簡文字補釋六則*

劉信芳

曾侯乙墓竹簡釋文出自名家之手，準確精到。[1]近年學者的相關研究亦解決了不少問題。不過簡文仍有若干疑難字，有的字雖然解決了字形問題，所指爲何物仍有待探討。筆者不揣譾陋，記有幾條札記，謹述之于下，希望有補於釋讀。

一、簡11所記守備兵器

曾侯乙簡11："旇（狼），鍷（鮠），敨（臿），兼（鎌），銉（穫），旛（纊），炑（燧）☐。"

旇，張鐵慧先生讀爲鋃，依《説文》解爲"瑣"。[2]按應讀爲"狼"，《廣雅·釋器》："狼，鈹也。"《廣韻》釋爲短矛。

鍷，整理者未予隸定。張鐵慧、何琳儀先生釋"鮠"，[3]正確可信。該字從金，聲符從人在石上。可以補充一例証，上博一《緇衣》16："民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危，郭店簡《緇衣》31作"陒"，今本《禮記·緇衣》作"危"。是"鍷"從危聲無疑。鮠本義爲臿屬農具，依文義應爲兵器，蓋以農具改造爲兵器也。

敨，讀爲"臿"。《方言》卷五："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斛者銚也（《説文通訓定聲》），有如畝亦謂之挑。銚乃兵器，《吕氏春秋·簡選》："鉏櫌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高誘注："銚，長矛也。"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簡帛釋例"（04BZS005）的階段性成果。

[1]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487—531頁。

[2] 張鐵慧：《〈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記》，《江漢考古》1996年第3期。

[3]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203頁。

兼，整理者讀爲“鎌”，可信。鎌本爲農具，然亦有鎌狀鉤兵，《墨子・備城門》：“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此鎌明顯是守禦兵器。

𨬌，疑讀爲“穫”。《漢書・項籍傳》引賈誼《過秦論》“鉏耰棘矜，不敵於鉤戟長鎩”，顏師古注：“矜與穫同，謂矛鋋之杷也。”《説文》“矜”，清代學者據石經正爲“矜”。𨬌從𦘒聲，包山簡199“𦘒(盡)卒(萃)歲(歲)”，𦘒同盡，上古音在真部邪紐，穫在文部群紐，於韻部真文旁轉，於聲紐齒音與牙音發音部位相近，知𨬌應讀爲穫。

以上五種兵器僅見於簡11所載，就其性質來看，應是守備兵器。基於這一認識，簡文“旜”應讀爲“纊”，絮也。“炢”讀爲“燧”，有如上博二《容成氏》34“述稱疾不出而死”，述讀爲遂。纊、燧乃用以鑽燧起火的器具，燧用於鑽火，絮用於引火。

居延漢簡《守禦器簿》：“出火遂二具。”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曾出土“出火燧”實物，爲柳木製成的長條形木塊，長27.3、寬3.3、厚1.3釐米，兩側鑽有圓孔，孔底呈圓弧形，有燒焦痕跡。[1]

古代軍事守備，以烽火傳遞軍事信號，在烽火信號系統中，纊、燧是必備之物，此所以漢簡以“出火遂”歸屬於守禦器，往往與兵器同載於一簿。曾侯乙簡將“旜、炢”記在守備兵器之後，與居延漢簡同例。

二、關於韔

畫䋾，斂韔(曾侯乙簡1)

斂韔(曾侯乙簡4)

斂韔，斂扂，紫箬(席)(曾侯乙簡8)

畫䋾，西(茜)韔(曾侯乙簡13、16、18)

畫䋾，𤡾韔，革綏(曾侯乙簡25、32、38)

畫䋾，斂韔，貂綏(曾侯乙簡26)

斂韔，組𦁎，紫纑之綏。紫扂(曾侯乙簡31)

紛韔，紛扂，𦄼綏(曾侯乙簡45)

紛韔。畫扂(曾侯乙簡67)

---

[1] 吴礽驤：《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6頁。

多𦪠，絨緹，緈純(包山簡 271)

軔字，何琳儀、蕭聖中先生讀爲“紖”，依《説文》解爲單繩。[1]白於藍先生解爲“卣”字。[2]

經考察曾簡“軔”全部用例，“軔”或單獨出現，或前後有“括”或“扂”，看來是獨立的一件器物。疑讀爲“軔”。

包山簡“多”，包山竹牘 1 作“栘”，並讀爲“軫”，《説文》：“軫，礙也，從車多聲。”礙車之物稱“軔”，《説文》：“軔，礙車也。”《離騷》“朝發軔於蒼梧兮”，王逸章句：“楮輪木也。”洪興祖補注：“軔，止車之木。”

“𦪠”字，包山竹牘 1 作“紖”，二字亦應讀爲“軔”。

秦始皇陵兵馬俑坑曾出土車軔實物，爲近似長方形的木框，長 40 釐米，寬 32 釐米，均出土於車輪附近，一輪一軔，支於輪下。[3]

三、龘

一𩌏，龘(冤)組之綏(曾侯乙簡 49)

上軒，貂毴；下軒，豻毴，龘(冤)組之縢（曾侯乙簡 50)

紛𩏂，龘(冤)組之縢（曾侯乙簡 67)

鞋貂與緑魚之䙫，紫錦之裏，龘(冤)組之綏(曾侯乙簡 106)

龘，下形上聲，聲符從三兔，讀爲“冤”。有關的字例，上博一《詩論》8：“《小𦑝(宛)》其言不惡，小有悉(危)焉。”少𦑝，今《詩·小雅》篇名作“小宛”。上博二《容成氏》38：“起師以伐泯山氏，娶其兩女琰、龘(琬)。”龘，《竹書紀年》作“婉”。李天虹先生曾對楚簡從象與從兔之字作過精細的分析，[4]請參讀。

《説文》：“冤，曲也。”又：“緍，緍冤也。”“龘(冤)組之縢”是一種用

---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345 頁；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武汉大学 2005 年，第 15 頁。

[2] 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鹵”和“櫓”》，《中國文字》新 29 期，第 197 頁注 16。

[3] 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76、80 頁，圖二九。

[4] 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22—30 頁。

蟠曲相絞的方法編織的組帶，此編織方法俗稱蟠龍絞。

四、䭸

曾侯乙簡 167：“高䭸(騚)爲右服。”

䭸，讀爲“騚”，《廣韻》釋“騚”爲馬名。從夫之字讀如從甫之字，其例多見。僅就楚簡而言，上博三《周易·訟》4“歸肤(逋)”，肤，帛本、今本作“逋”。信陽簡 2-29“四粺笑，二豆笑，二笑笑”，笑，讀爲“脯”。信陽簡 2-17“一橐，〔四〕鈇(鋪)首，屯有環”，鈇，讀爲“鋪”。

五、滤國、杠黑、難(難)駙

曾侯乙簡 174：“滤(騆)國(駴)爲左騑。”又：“杠黑爲右服，難(難)駙(騮)爲右驂。”

滤國，馬名。或解滤爲人名，如是則勢必以爲“滤”後脱“之”字。如果原簡不脱，則這種解釋不能成立。滤國讀爲“騆駴”。騆，或作右形左聲，見於《玉篇》，釋爲“馬奔也”。“國”字曾侯乙簡僅見一例，作爲馬名，讀爲“駴”。駴字見於曾侯乙簡 105、178 等。

黑，馬名，蓋以顏色名。疑杠讀爲“鴻”，有如“難(難)駙(騮)”之“難”亦爲鳥名。以鳥名馬，取其迅飛之義。駙字原簡字形不清晰，整理者闕釋其右旁，此據蕭聖中先生釋文。[1]

六、⿱竹韋

篳(韠)⿱竹韋(簾)，紫裏，貂⿰韋冒(曾侯乙簡 70)

鄦輪，革⿰韋非(簾)。紛⿰阝敫，黃紡之綏(曾侯乙簡 45)

---

[1]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55 頁。作爲武漢大學“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課題組的工作之一，蕭聖中先生利用重拍的曾侯乙墓竹簡紅外綫照片，新釋出了一些字。

翟輪，革報，革𦏵(簾)，組綏▨(曾侯乙簡47)

鄗輪，革鞁，革𦏵(簾)(曾侯乙簡48)

鄇君之車：鄗輪，圓軒，紫錦之表，□裏，貂定之𣮱，反緑之鞁，紫錦之𦏵(簾)(曾侯乙簡53)

王魚軒：紫錦之裏，續笸(帳)，革𦏵(簾)，屯貂定之𣮱(曾侯乙簡54)

鄗輪，革𦏵(簾)，紫組之綏(曾侯乙簡57)

革𦏵(簾)(曾侯乙簡63)

一乘畋車：𦬁𦏵(簾)，紫裏，紫錦之純(曾侯乙簡65)

篳(𥳑)𦏵(簾)，紫裏，紫錦之純(曾侯乙簡67)

𦬁𦏵(簾)，𦬁鞎，紫裏，貂𦿆之𣮱(曾侯乙簡71)

革𦏵(簾)(曾侯乙簡73)

黄豊馭王僮車：刑轓之輪，革𦏵(簾)，革報(曾侯乙簡75)

翟輪，革𦃂(簾)，弼，琱貽，畫𦁗，歙靭，犢綏(曾侯乙簡26)

𦡱輪，畫輹，貫轄，革𦆁(簾)，弼，報，琱貽(曾侯乙簡4)

翟輪，革𦆁(簾)，報，琱貽(曾侯乙簡28)

𥶄，簡文又作"𦏵"、"𦃂"、"𦆁"，整理者指出與金文舊釋爲"溓"字的聲符相同，認爲"大概指席一類東西"。[1]蕭聖中先生引《説文》"㡘，帷也"，"疑是車廂兩側用於遮蔽和裝飾的簾或帷"。[2]按：如果整理者將該字聲符與"兼"相聯繫是正確的，則該字應讀爲"簾"。就質地言，有革𦏵(簾)、篳(𥳑)𦏵(簾)、𦬁𦏵(簾)、紫錦之𦏵(簾)之别。𦬁，讀爲"笮"，則簡文𥶄只有革質、竹質、絲質三類。就構成言，則有裏，有純或綏，有𣮱；就器物組合言，𦏵十七例(包括異體)，與報同時配置二例(曾侯乙簡47、75)，與弼同時配置一例(曾侯乙簡26)，與弼、報同時配置一例(曾侯乙簡4)，其餘十三例只見𦏵，不見弼、報。可見𦏵作爲車輿遮蔽物，或單獨設置，或與弼、或與報配合設置，若同時與弼、報二物配合設置，有可能如蕭聖中先生所言，爲車輿兩旁的遮蔽物。

曾侯乙簡54所記魚軒，無弼、報而有笸、𦏵。笸，整理者闕釋該字下半，蕭聖中先生據紅外綫照片隸定，云："未詳何物。"[3]疑讀爲"帳"。魚軒多爲婦人所乘，

---

[1]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508頁。

[2]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92頁。

[3]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32頁。

車輿設有“紫錦之裏”，罩以“纁箮”(粉色帷帳)，車輿前後出入之處有“革𦬁”，類似門簾。正是因爲考慮到這一文例，我傾向于將“𦬁”讀爲“簾”。曾侯乙簡另有標準的“兼”字，僅見11號簡一例，讀爲“鎌”。𦬁與兼字形有差別，究竟是一字之異，還是另有原因，不清楚。𦬁是否能讀爲“簾”，難以確定。不過𦬁作爲車之遮蔽物，則是可以考慮的。

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䊗”和“桿”

——兼及昆、䵷的形體來源

趙平安

1978 年發現的湖北隨縣曾侯大墓中，出土了二百多支竹簡，是關於隨葬儀而陳列的車馬兵甲的記録，蘊涵著東周時期車馬制度、職官制度、喪葬制度和其他相關資訊，十分珍貴重要。

這批簡是喪葬類竹簡中數量最多的一批，總字數六千餘文，文字風格與楚國關係密切，[1]學者將其劃入楚系文字範疇，[2]是正確的。但是，在字形結構上，它和楚國文字也存在一些差異，對此，蕭聖中博士有簡要的概括：

>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也有自己的一些特色，如與其他楚簡文字的簡化遠多於繁化的趨勢相比，曾簡文字簡省筆劃的字偏少，而增繁字更多，增飾部件主要有“口”、“羽”、“又”、“止”、“土”，等等。另外，在偏旁選擇上，也更多地使用繁複的偏旁，如以鼠旁代豸旁，儘管楚簡文字中也常常看到，但曾簡中鼠旁的使用數量與比例明顯多於其他楚簡。[3]

明白這一點，對考釋曾國文字有實際的指導意義。

曾侯乙墓竹簡有下列兩組字：

䊗(以下稱 A 組)

---

[1]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又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

[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135、148 頁；黄錫全：《楚系文字略論》，《華夏考古》1990 年第 3 期；又收入黄錫全：《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第 345—356 頁。

[3]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5 年，第 2 頁。

(以下稱 B 組)

原簡整理者依樣隸定爲、，[1]最近始有學者據楚文字“學”作(郭店簡《尊德義》19)，把它們釋爲“從糸、學聲”和“從木、學聲”的字。前者未見承傳，後者見於《字彙補》：“音學。義缺。”[2]這一考釋，不能將 A 組字和後世字對應，文意也不能理解順暢。學字西周金文作(静簋)、(沈子它簋)等形，是它們的省體。郭店《老子乙》3 的(《老子乙》4，《尊德義》4、5 近似)，郭店《性自命出》8 的(《尊德義》19 近似)字，則是兩者之間的過渡形態。前面提到，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風格尚繁，A、B 所從和同形，未必就是同一個字。我們認爲 A、B 應分別釋爲緄和棍。

裘錫圭先生在爲郭店簡《六德》加按語時，首先指出簡文中的古文昆當讀爲“昆弟”之“昆”，[3]而後李家浩先生專文考釋楚墓竹簡中的“昆”和從昆之字，[4]從而使得我們對昆系字有了比較全面的瞭解。楚文字昆有下面幾種寫法：

1. (郭店《六德》29)
2. (郭店《六德》28)
3. (天星觀楚簡緄字偏旁，轉引自《楚系簡帛文字編》938 頁)
4. (望山楚簡 2.49 緄字偏旁)
5. (望山楚簡 2.6 緄字偏旁)

它是某種昆蟲的象形。馬王堆漢墓帛書繩作(《九主》354)、(《九主》375)、(《周易》087)，右邊所從與古文昆相似，是古文昆的演變，[5]《説文》糸部：“繩，索也。從糸，蠅省聲。”黽部：“蠅，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從黽、從虫。”《説文通訓定聲》把譝、澠也分析爲“蠅省聲”。[6]頗疑古文昆就是蠅的象形初文。蠅是昆蟲的一種，引申表示昆蟲的通名。蠅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累增虫旁。[7]繩、譝、澠都是蒸部船母字，蠅是蒸部喻母字，繩以“蠅”爲聲符，和譝、澠以“蠅”爲聲符，音理是一樣的。

---

1 湖北省博物館编《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第 492、494、496、497、500 頁。

2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3 荆門市博物館编《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89 頁。

4 參見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又收入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 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5 此字的右邊也有可能應分析爲從曰從古文昆。

6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第 71—72 頁。

7 參看麥耘：《“黽”字上古音歸部説》，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過去把西周金文中的 (師同鼎)、戰國文字的 (鄂君啓節)和 (郭店《窮達以時》7)所從釋爲黽，已有學者提出異議。李學勤先生將前者釋爲龜，他說：

“龜”字的寫法接近《說文》篆文，如《說文》所説，字“從它，龜頭與它頭同……象足甲尾之形”。這個字在商代就有兩種寫法，都象龜形，一種是側視的，一種是俯視的。這兩種寫法一直傳流到《說文》，篆文是源於側視的寫法，古文則源於俯視的寫法。鼎銘的“龜”當爲地名。[1]

後二字馮勝君先生釋爲龜和從龜的字。他結合傳世文獻，指出金、革、龜、箭是諸侯朝見天子時必備的貢品，鄂君啓節“毋載金、革、龜、箭”，是禁止這些東西自由買賣。郭店簡《窮達以時》7 說的是百里奚的故事，百里奚以武功著稱，馮先生認爲從龜的字通軍，“ 卿”讀爲軍卿，可從。[2]馮先生指出：“在戰國楚文字材料中，‘黽’字無論獨體還是偏旁，都是用作‘龜’的，似乎還沒有發現確定無疑的用作本字的例子。”[3]馮先生所述的事實，换一句話來說，就是楚文字中的所謂黽，實際上是龜的省變。楚文字而外，秦文字中也有黽和從黽的字，與《說文》小篆酷似，作人名。考《說文》黽部諸字，所從黽或是龜的訛變(如鼈、黿)，或是鼂身的訛變(如鼂)，[4]或是蜘蛛的訛變(如鼄)。[5]而作爲蛙類象形的黽則見於早期金文，作 (父丁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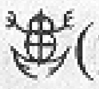(父辛卣)之形。可見，黽字來源是很複雜的。從馬王堆漢帛書“繩”字看，古文昆應是黽的另一個來源。黽是蒸部明母字，昆是文部見母字，文、蒸兩部主要元音相同，韻尾有相混的現象。《楚辭·遠遊》蒸文合韻，[6]文獻裏乘與隱、勝與遯、興和釁等字相通。[7]見母和明母字也多通轉之例，如囧讀與明同，崐崘的崐或作岷，

---

[1] 李學勤：《師同鼎初探》，《文物》1983 年第 6 期；又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黽”字用作“龜”字補議》，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3] 馮勝君：《戰國楚文字“黽”字用作“龜”字補議》。

[4]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第 103 頁。

[5] 胡光煒：《甲骨文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考古叢刊之一，1928 年，下卷第 26 頁；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敉諸字》，《吉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2 期；又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 2005 年。

[6] 王力：《楚辭韻讀》，《王力文集》第六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第 539 頁。

[7]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39、41、145 頁。

曹劌的劌或作沬，大扃的扃或作鼏等。[1]黽和昆音理上是相通的。

這樣，繩和緄可以看作是一個字的分化。繩是形變的結果，緄是音變的結果。它們的基本義其實都是織成的繩索、繩帶，後來各有分職。古書中兩字可互訓，如《詩經·秦風·小戎》“竹閉緄縢”，《毛傳》：“緄，繩也。”

弄清了古文昆的來源，古文昆和黽的關係，可以重新回到A、B上來。我們認爲它們右邊偏旁是在昆字4、5兩種寫法基礎上移動部件的結果。移位情形和 (楚嬴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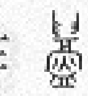(仲殷父簋)、 (書也缶)， (王子午鼎)作 (書也缶)， (《殷虛文字甲編》2774被字偏旁)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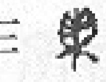(郭店《老子甲》15)相似。A組字用法包括兩類，一類與“綏”連用(第45、85簡)，指車上的物件；一類與“維”(或作“唯”)連用(第123—125、128、129、133簡)，作“胄”的修飾語。緄字修飾“綏”，和天星觀楚簡相同；修飾“維”，和信陽楚簡相同。李家浩先生指出，緄是一種織成的帶子。天星觀楚簡中的“緄綏”猶《儀禮·既夕禮》的“約綏”，指登車握持的繩帶。鄭玄注：“約，繩。綏，所以引升車。”[2]曾簡的用法與之相同。信陽楚簡中的“緄維”，李先生認爲是懸掛磬的帶子。[3]但曾簡“緄維”用法不同。曾侯乙墓出土大量皮甲胄，根據對保存較好的皮胄的復原研究，知道每件皮胄是由十八片編聯而成的。[4]曾簡“緄維”應是指編聯皮胄的繩帶。B組字見於207號簡：“凡宮廄之馬與騾十乘，[5]入于此棍官之中。[6]”是所謂小結類簡。後一句形式頗似《詛楚文》“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棍官”與“櫝棺”相當，疑“棍官”讀爲“棍棺”，《廣韻》混韻：“棍，木名。”棍棺是指棍木作的棺。這樣，A、B兩組字無論形體還是用法都得到了比較好的解釋。

這兩個字之所以長期未釋出，主要原因就是對曾、楚兩國文字的具體差異認識不够。看來，在加强戰國文字各大系研究的同時，有必要深化同系内部各國文字的差異研究，從而建立起戰國文字不同層級的比較研究模式。

---

1 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66、167、178頁。

2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

3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

4 湖北省博物館编《曾侯乙墓》(上)，第332—336頁。

5 騾字从何琳儀釋。何琳儀：《隨縣竹簡選釋》，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6 入下一字舊不釋。其實清晰可辨，應爲于字。

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試補十九則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博物館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

曾侯乙墓竹簡是目前已知先秦最早的竹簡，但由於當初所用膠片質量欠佳，又有對焦不準及製版印刷上的問題，造成《曾侯乙墓》報告所發表的照片不够清晰。1997年，張光裕、滕壬生等據原始照片重做摹本及字例索引，編成《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1]頗便學者。近年我們利用參加“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的機會，反復觀摩文字，比對辭例，並利用紅外照片，試圖對其中部分爲以前照片所無、釋文亦未能給出或存疑的文字，在自己有限的能力範圍之内予以釋讀，所不識者也給出圖像，以俟博雅君子。

一、第4簡第6字（“鼬剌毴”之“鼬剌”）

整理者以爲其左半從“鼠”，右半似從“剌”，疑是“獺”字異體。“獺”從“賴”聲，而“賴”從“剌”聲。[2]

據紅外照（圖1，參見文末附圖，下同），此字確是“鼬剌”字。又第41簡第5字原照不清。整理者（注97）：“此字似是‘豻’字。”現據紅外照（圖2），亦當隸作

* 基金項目：2003年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蕭聖中執筆。

[1] 張光裕、滕壬生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以下簡稱《文字編》。

[2]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07頁注39。

“鼬”。此外第30簡“貂亵”，“亵”前一字(圖3)，原釋文作從鼠從刀、隸作“貂”之字右半似亦從刺。同形字還見於第46、49簡等處(圖4、圖5)。又，“鼬”字所從“刺”亦見於金文柳鼎、曾侯乙墓編鐘銘文、天星觀楚簡、郭店簡(見《性自命出》第30、31和60簡，舊釋爲剌)、上博簡(見《性情論》第19、30簡，原釋爲“桌”、“剌”，讀作拔)，劉釗、李守奎以爲即《説文》的“剌”字。[1]

二、第42簡第31字(“豻”後一字)

此字已殘泐，據簡102辭例，此字有可能是“殉”字，連讀爲“豻殉之箙”。

三、第52簡第3、4、5字

原釋文“馬”與“尹”二字之間有“●”號，經核對照片和原簡，未見“●”號，現並據紅外照片(圖6)，補入“一馬大”三字，補齊後釋文如下：“馬尹一馬大☒。”

四、第53簡第13字(“裹”前一字)

此字原釋闕，今據紅外照(圖7)，筆畫尚存大半，經與第45、48簡“录裹”等辭例中的“录”字細加比對，當是“录”字。

第39字(“扂”前一字)：原釋亦闕，今據紅外照(圖8)，當是“縯”字(糸旁略殘)。

五、第54簡第9字(“縯”後一字)

原釋作“笝”，於下半闕釋。《文字編》釋作“席”。[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

---

[1]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李守奎：《楚簡文字四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2]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第280頁。

釋作上從⺮頭，下從甘。[1]今據紅外照(圖 9)，下所從爲“昌”，似當釋作“箮”，但郭店《老子甲》19 號簡“甘”字亦與此字下半相同，[2]故此字從“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第 24 字：齒輴之“輴”。

整理者釋作“錨”，今據紅外照(圖 10)及與第 18、58、63 等簡“齒輴”字比對，似不從金而從“車”作。

六、第 55 簡第 5 字

“二”後一字，整理者隸定作“旆”，但此字與“旆”字形不合，疑是筆誤。經察看紅外照(圖 11)，復與第 1 簡第 7 字細加比對，當是“𤞞”字。

第 6 字：原闕釋作“□”。今據紅外照片(圖 12)，上從石，下半構形不明，疑從良，惟中間“日”形訛變近于“白”。《説文》石部：“硠，石聲。”簡文此字與石聲之説不符，疑與第 11 簡“旒”字互爲異體，用爲兵器名。“𤞞”爲地名，後接兵器名，句法與簡文“秦弓”、“吴戈”、“楚甲”等類似。

七、第 60 簡第 2 字

屮頭尚可辨認，而下殘，故整理者闕釋其下半，作“苫”。今將此字殘畫(圖 13)與包山簡第 258 號“蕉”字進行比對，[3]疑此字即是“蕉”字。

第 3 字：下從止，而上殘，整理者闕釋其上半，作“𧾷”。考察紅外照片(圖 14)，殘畫稍顯，上半似是“環”字，而與“止”合構，疑是“還”字異體。

---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447 頁。

[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4 頁。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第 369 頁。

八、第 62 簡第 2 字

原照片不甚清晰，整理者闕釋其右旁。今據紅外照(圖 15)，右旁爲“會”，此字當釋爲“遚”。

第 4 字：從字形上看與郭店簡《唐虞之道》的幾個用爲“賢”的字形相近，陳劍先生以爲 應該是“搴”與“掔”共同的表意初文。[1]何琳儀先生也認爲曾簡此字當釋爲“臤”，並通過比較本簡與第 60、65、67、70 等簡辭例，認爲“臤”當是地名，“臤”字以音近通“宛”，地在今河南南陽。[2]其説甚是。

九、第 66 簡第 4 字(“录”前一字)

整理者闕釋作口。今據紅外照(圖 16)，當是“緑”字(所從糸旁略殘)。此字又見仰天湖簡 33：“一鑑又緑縞。”[3]《説文》糸部：“緑，帛如紺色。”

第 28 字(“紳”前一字)：此字略殘，整理者釋“苷”，《文字編》釋“獏”。[4]今據紅外照片(圖 17)，字形略可辨識。天星觀遣策有“菒”字，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66 頁，[5]字從艸、從勻、從絲，與簡文此字同形，故將此字釋爲“菒”。

十、第 77 簡第 1 字(“麗”前一字)

據紅外照片殘筆(圖 18)，並與第 4、8 簡“乘”字作比對，可釋爲“groupId”。

簡末二字(圖 19、圖 20)：整理者以爲：“才”下第一字右半從“𠦝”，第二字從“口”。“𠦝”旁亦見於 123 號、153 號簡，即“犢”字，參看注 190。[6]《文字編》

---

[1] 見第 2、6、7、8、10、20 號等簡，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39 頁；參看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1 期。

[2] 何琳儀：《隨縣竹簡選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425 頁。

[4]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288 頁。

[5]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66 頁。

[6]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第 520 頁注 156。

釋第一字作“䘮”，第二字摹其形。[1]簡末字從囗從羍，《説文》：“羍，小羊也。”圉字似當讀作“羍”。

十一、第78簡第1字

此字整理者闕釋作“□”。今據紅外照(圖21)及與第8簡“紫裏”、第71簡“录裏”等辭例中的“裏”字比對，當是“裏”字。

第12字(“裏”前一字)：字殘，依文義當是“紫”或“录”字。今據原始照片和紅外照片殘畫(圖22)，可推斷爲“录”字。

十二、第95簡簡首7字

整理者隸定爲6字：“紫□□□□，賠”。《文字編》第107頁第296條隸作“紫□纀紾(？)純賠”。[2]

今據紅外照片，《文字編》所釋“纀紾”二字無誤。“紫”前當有一個“綬”字(圖23)，《文字編》在第303頁摹本中已摹釋出，今從之。“紫”後一字，據紅外照(圖24)，從网從畢，與包山簡140、140反、158、159、173及《璽彙》3523“畢”字構形近似，[3]當釋爲“罼”。

第6字：原闕釋作“□”，今據紅外照(圖25)殘畫，此字似當釋作“敹”，即甲骨文“㪟”字異體，《説文》作“㪟”，見於又部。“㪟”字見《小屯·殷虚文字甲編》66、《甲骨文録》267，作 、 等形。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從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燋火，其木以荆。此字似有卜問之義。又許書有㪟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㪟。從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疑出乃木之訛。”“㪟”字又見《石刻篆文編》卷三之二〇，爲介字重文，字作“ ”，與本簡此字構形最爲接近。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古從祟之字，亦或從柰……殷虚卜辭有㪟字，㪟、介古

---

[1]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295頁。

[2]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107頁。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六三、七二、七三、七八；罗福颐：《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327頁；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47—248頁。

音同部，故以爲介字。”[1]本簡文“尜”字，似亦用爲介。

十三、第 96 簡簡首四字

整理者釋作“□□□”，《文字編》作“□□綏”。[2]今據紅外照(圖 26、27、28、29)，此處有四字，據其殘畫及與第 73 簡等相關辭例比對，現釋爲“歛韌犒綏”。惟“韌”字所從“刃”及“綏”字所從“糸”已全部殘泐，然此二字在本簡策中尚無例外字形，故作如上隸定。

第 9、10 二字：原釋作“□□”。今據紅外照(圖 30、31)，此二字筆畫輪廓大體清晰，經與第 71、73 等簡相關辭例作字形比對及求諸本簡文義，當是“鼾(豻)韗(䘿)”二字。

簡末字(圖 32)：筆畫殘甚，然尚存“糸”旁尾部及“妥”所從“爫”二處殘畫，經與第 57 簡相關辭例作字形比對，當是“綏”字，連讀爲“紫䋲(組)之綏”。

十四、第 101 簡簡末字

字殘甚，原整理者未作隸定。今據殘畫(圖 33)及上下文義，補入“㙜”字。又據《文字編》所釋補入“屯”字。補字後全簡釋文如下：首之戢。二戈，屯一翼之翿，歛旣。鞁敗，㙜☒。

十五、第 106 簡第 45 字

整理者闕釋作“□”。今據紅外照(圖 34)釋作“紫”，連讀爲“紫魚之箙”。

---

[1]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151 頁。羅、王之解説俱轉引自該書附録《石刻篆文編字説》第 12 頁。

[2]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304 頁。

十六、第 133 簡第 5 字

殘泐，據殘存筆畫(圖 35)及與簡 128 辭例比對，疑是“綢”字。

十七、第 136 簡第 2 字(“黄”後一字)

整理者闕釋。《文字編》釋“寶”。[1]細審紅外照片(圖 36)，上從尾，下從喬，當釋爲“屩”。

十八、第 174 簡第 24 字

整理者釋“馬□”(闕釋其右旁)，《戰國古文字典》釋作“馱”。[2]今據紅外照片(圖 37)，似當釋爲“駮”。

十九、第 212 簡第 21 字

字殘，整理者闕釋其下半。今據紅外照片(圖 38)，字從尾從冢(兕)，疑是“犀”字異體，但簡文有“犀”字，見第 123 簡，故此字也有可能是“兕”字繁構。

---

1 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324 頁。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76、1009 頁。

附圖(圖以簡號加字序示意，如 4-6 表明是第 4 簡第 6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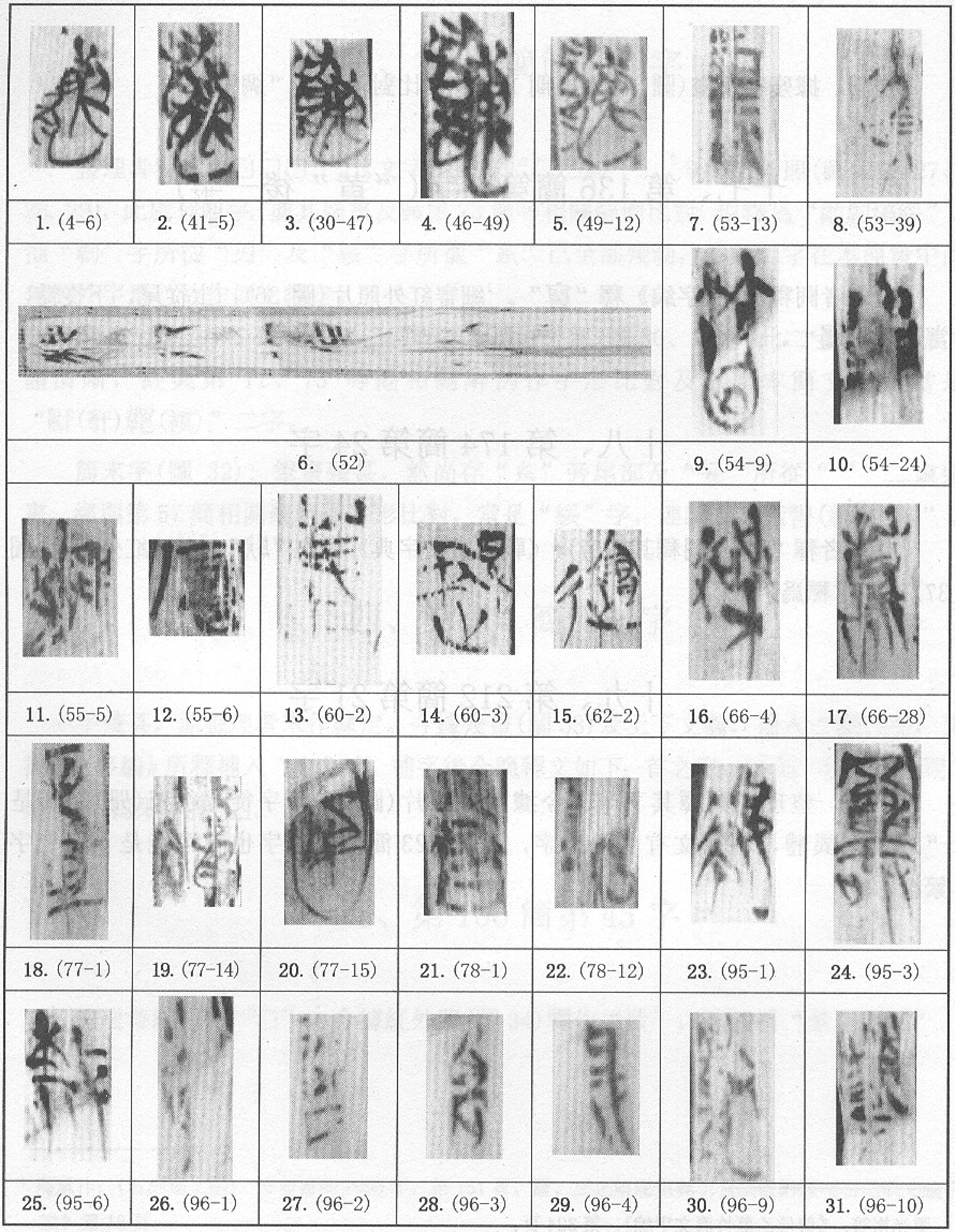

1. (4-6) 2. (41-5) 3. (30-47) 4. (46-49) 5. (49-12) 7. (53-13) 8. (53-39)

6. (52) 9. (54-9) 10. (54-24)

11. (55-5) 12. (55-6) 13. (60-2) 14. (60-3) 15. (62-2) 16. (66-4) 17. (66-28)

18. (77-1) 19. (77-14) 20. (77-15) 21. (78-1) 22. (78-12) 23. (95-1) 24. (95-3)

25. (95-6) 26. (96-1) 27. (96-2) 28. (96-3) 29. (96-4) 30. (96-9) 31. (9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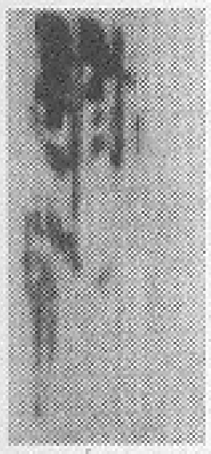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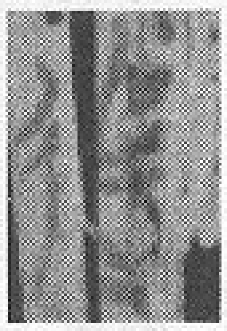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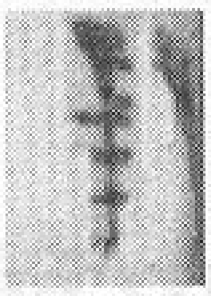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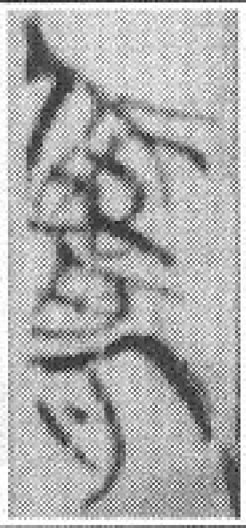		
32.（96-35）	33.（101-15）	34.（106-45）	35.（133-5）	36.（136-2）	37.（174-24）	38.（212-21）

釋包山楚簡中的“彭”[*]

李守奎

“彭”在《説文》卷五的“壴部”：“彭，鼓聲也。从壴，彡聲。”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彭”是個比較常見的字，字形與《説文》相合。[1]李孝定認爲“彭”字的音讀即像伐鼓之聲，从“壴”即鼓之初文，“彡”爲鼓聲之標志。[2]其説當屬可信。楚文字中，“彭”所从的“彡”大都簡化爲兩撇：[3]

《鄂君啓節》，《集成》12113B 包山 133

新蔡簡中貞人“彭定”屢見[4]，“彭”有下列 A、B 兩種異體。A 類常見，與上列《鄂君啓節》和包山楚墓 133 號簡的“彭”相同，都是在“壴”字右側中部加兩撇；B 類則是在“喜”的右側加三撇或兩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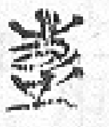甲一 25 甲二 5 甲三 168 甲三 172

甲三 204 乙三 38 零 270

B 甲三 41 甲三 133 乙四 46

---

[*] 本文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贊助。項目名稱：楚文字彙考；項目編號 04BYY014。

[1]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332 頁。

[2]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詁林》第三册，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2781 頁。

[3]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310 頁。

[4]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第 187—217 頁。下文釋文與圖片均出自此書。

我們把B類隸作“彭”。楚文字中，“壴”與“喜”常常可以通用。[1]

一、“壴”可作“喜”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壴”和“喜”用作同一音階名：

A 《集成》 300.4A　　B 《集成》320.5A

據我們的統計，這個音階名在鐘銘中五次寫作“壴”，十次寫作“喜”。編磬刻文殘缺，僅有部分拓片，據裘錫圭、李家浩先生的釋文，音階名“壴”或“壴反”十二見，未見其他異寫。[2]

二、“鼓”可作“鼓”

曾侯乙墓鐘磬銘 《集成》308.5　 《集成》 326.6

鄦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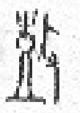 淅川下寺圖版一九五　 淅川下寺圖版一九八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鼓”、“鼓”與“壴”異文，用作同一音階名，“鼓”三見(另外兩例是《集成》323、324)，“鼓”一見。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指出：

> 此音階名，有“壴”、“喜”、“鼓”、“鼓”等不同寫法，“壴”象鼓形，實即“鼓”之初文，古文字加不加“口”往往無别，“鼓”即“鼓”，“喜”在此亦用作“壴(鼓)”字。[3]

---

[1] “壴”与“喜”的关系比较复杂，“通用”是很模糊的说法。作者拟另文详细讨论。

[2]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第 550—552 頁；其中有 3 例見于該文附圖二二和二四。

[3]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第 559 頁。

這就簡扼地指明了銘文中四個形體間的關係。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中，在八枚𨙶鎛、九枚𨙶鐘上分别鑄著同一篇銘文，其中六篇完整，其餘殘缺。兩件形製相同的大鎛上各鑄一篇完整的銘文，其"永保鼓之"辭例與字形都相同，其餘五例皆作"千歲鼓之"。[1]

"壴"、"鼓"、"鼔"三字，《説文》分置三處，義各有别。我們先解釋一下三者間的關係。

"壴"象鼓形，从字形上看，説它最初記録的是語言中的名詞"鼓"，應當是合理的。但其初義很早就不爲人知了，許慎誤與"尌"字的省形"壴"訛混一處。[2]把本是一字異體的"鼓"（《説文》卷三支部）與"鼔"（《説文》卷三支部）分置兩處，認爲是動詞與名詞的不同。"鼓"與"鼔"都是从象擊鼓的古字形演变而來。[3]記録的當是鼓擊之"鼓"這個詞，都是在本字"壴"上加注表意偏旁而成，"壴"在字中既表意又表音。《説文》中這種"異部同字"的例子並不少見。楚文字中未見从"支"形的"鼓"字，均作"鼔"。事實上，不論是在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的語言運用中，鐘鼓之"鼓"（名詞）與鼓擊之"鼓"（動詞）的書面形式和語音形式从來就没有明確的區分，"壴"、"鼓"、"鼔"三字一直就是異體字。書面語言中，逐漸淘汰了"壴"與"鼔"，是符合爲求簡易而異體合併的文字使用規律的。

我們再來看"𡔷"。"𡔷"是上三字的異體無疑。其結構有三種可能：(1)"鼓"下加了羡符"口"；(2)"壴"下加羡符"口"，再加"支"；(3)"喜"側加"支"。上文所引裘錫圭、李家浩先生的文章中論及此字，認爲是"古文字中加不加'口'往往無别"，不僅在表述上與"喜"用作"壴"不同，而且在釋文中處理也不同。用作"壴(鼓)"的"喜"文中都釋爲"喜"，"𡔷"則直接釋寫爲"鼓"。[4]我們認爲，"𡔷"與"彭"的結構一樣，是"喜"側加"支"。因爲"壴"與"喜"不論是單獨使用還是在構字中充當形旁或聲旁，从商代甲骨文到戰國文字，一直都有通用的例子(詳見另文)；从字形上看，不論是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還是𨙶鐘銘文，"𡔷"都是左右結構。用作"壴"的"喜"旁，是左右結構的一部分，在下面的例證中看得更加明顯。

---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43—173頁。

[2] 裘錫圭：《釋"尌"》，《龍宇純先生齊秩晉五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2002年。

[3]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第397頁。

[4]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第546頁。

三、"䜐"可作"䜜"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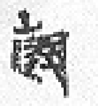 信陽 2・3　　　　B 包山 145

信陽簡的"䜐"，就是見於《説文》的"鼙"。[1]包山簡中的"䜜"，白於藍釋作"鼙"，[2]可信。"䜐"所从的"壴"，正是"鼓"的初文。

"喜"也可以寫作"壴"。在郭店簡《老子丙》、《性自命出》、《六德》等篇中，"壴"字習見，[3]全部讀作句尾助詞"矣"。[4]裘錫圭先生指出簡文是以"壴"爲"喜"。[5]

从"喜"的字也可以从"壴"。《説文》的"憙"，."从心从喜，喜亦聲"。楚簡中皆作"惪"，其上部的"壴"相當於《説文》的"喜"。

郭店簡《唐虞之道》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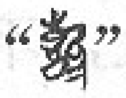"。此字凡三見，用法均與《老子丙》等簡中的"壴"相同，讀作句尾助詞"矣"。此字即《説文》"喜"字古文"歖"，又見於小徐本"欠部"："喜，卒喜也。从欠，喜聲。"大徐本作"欯"。研究《説文》的學者對此二形的正誤做了不少考辨。據上列"壴"、"喜"在構字中通用的情况看，大徐、小徐當各有所據，"欯"與"歖"也當是一字之異體。

我們把上述"壴"與"喜"在文獻中和構字中通用的情況表列如下：

	(一)"喜"通"壴"				(二)"壴"通"喜"		
A	壴	鼓	䜐	彭	喜	歖(矣)	(憙)
B	喜	敼	䜜	憘	壴(矣)	(欯)	惪

从以上所列的材料，可以清楚地看到，楚文字中的"壴"或从"壴"的字大都有从"喜"的異體，就是我們文中的A、B兩類。从"喜"的字，如果加上《説文》中的一些材料，大都也有从"壴"的異體。

---

[1] 田河：《信陽遣册簡集釋》，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学 2004 年，第 29—30 頁。

[2] 白於藍：《包山楚簡零拾》，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3]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10—811 頁。

[4]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原釋爲"喜"，讀"矣"，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22 頁注釋 21。

[5]《郭店楚墓竹簡》第 122 頁注釋 21，183 頁注釋 36，189 頁注釋 1。

由新蔡簡“彭定”之“彭”的 B 類異寫和楚文字“壴”與“喜”通用這些情況，我們想到了包山簡中舊釋爲“喜”的下列諸字：

5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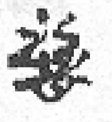 163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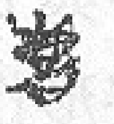 177

現在看來，這些字當是“彭”字。从字形上看，此字的上部與“壴”不同，其右下多一小撇，我們可以與“喜”字比較。新蔡簡有兩個“喜”字：

甲三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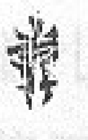 甲三 32

前者辭例是“亡(無)咎，將又(有)喜”，後者用作貞人名。楚卜筮簡的占辭中與此相同的辭例屢見，大都作“將又(有)惪”。古書中，以“喜”爲人名的例子很多，不煩舉例。从一撇的“彭”雖然和“喜”字差别很小，但作爲區别特徵，還是很有規律的。

新蔡簡中 B 類“彭”字中部或从三撇，从兩撇的是三撇的簡化，包山簡中的上列从一撇的字形當是這類 “彭”字的進一步簡化。

从用法上看，上列諸字均用作地名或族氏，與楚文字中其他的“彭”用法相同。133 號簡中的“彭懌”中，用作姓氏；163“彭人”之“彭”可能是地名，也可能是族氏的稱呼；54、56、165 號簡“彭君”是同一個人，楚之封君多以封地之名爲稱，“彭”也可能是地名，但也不排除族氏稱呼的可能。“彭”是個很古老的部族，在傳世文獻中，“彭”是由楚人祖先祝融那裏分化出的八姓之一，《國語・晉語》、《大戴禮・帝系》都有記載。[1]“彭”也是楚之大姓，流佈甚廣，許多地理名稱都留下彭人的蹤跡，山名“彭山”，河名“彭水”，澤名“彭蠡”。楚大夫有“彭仲爽”（楚文王時人，見《左傳》哀公十七年）、“彭名”（成公二年）、“彭生”（昭公四年）。何光岳先生對彭族的淵源流佈有詳細的探討，[2]可參看。另外，《戰國策》中，楚國有“彭城君”，鮑彪注曰：“彭城屬楚，知爲楚人。”鄂君啓節有地名“彭弦”，即“彭澤”。總之，族名、姓氏、地名多有關聯，包山簡中有較多以“彭”爲名的稱謂與文獻記載是吻合的。而先秦文獻中，没有發現以“喜”爲族名或姓氏的。楚國境内的地名也未見帶有“喜”字的。

从包山簡的用字特點來説，喜樂或福禧之“喜”作“惪(憙)”，尚未發現作

---

[1] 李學勤：《談祝融八姓》，《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第 74—81 頁。

[2] 何光岳：《楚源流考》，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61—73 頁。

“喜”的。包山170號簡的人名“喜沱”，“喜”如果是姓氏，疑是“彭”之誤書，亦當讀“彭沱”。

釋出了包山簡中與B類相近的“彭”，回頭再看包山2號簡中我們曾釋爲“彭圍”的“彭”，其字形作：

此字在簡中，是姓氏用字，舊多釋爲“壴”，拙學位論文改釋爲“彭”，[1]《戰國文字編》與拙釋相同。[2]當時釋此字爲“彭”，證據並不充分，現在看來，應當是對的。此字是在“壴”的右側中下部加一小撇，與上文所列“喜”的右側中下部加一小撇的“彭”字構成異體。其情形與新蔡簡“壴”、“喜”右側中下部加兩小撇構成“彭”字異體相同。簡文中“彭圍”之“彭”是姓氏。从一撇的“彭”是包山簡中出現的一種比較特殊的寫法。我們曾對包山卜筮簡不同書手的字迹做過分類，發現文字異寫常常是因爲書手個人書寫習慣造成的[3]。通過對包山司法簡書手字跡的初步考察，包山簡中从一撇的“彭”字異寫，也是由於書手的書寫習慣不同造成的。

我們把楚文字中的五種“彭”字異體排列一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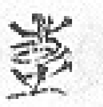 新蔡甲一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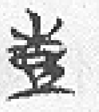 包山2

新蔡甲三41 新蔡甲三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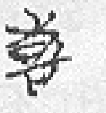 包山56

楚國的“彭”可以分爲从“壴”和从“喜”兩類，每一類中又有从“丿”畫多寡不一的異體。上一行的“彭”是“壴”上加“丿”，當有與下行對應的从三撇的“彭”，但至今尚未見到，故以“□”表示；从兩撇的“彭”是楚文字中最常見的寫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彭祖》篇中的“彭”也如是作；从一撇的“彭”是包山簡中所見特有的寫法。“彭”字右側所從表示聲音的符號由三撇到一撇(見于甲骨文、西周金文)，显然是逐渐簡化形成的。下一行的“彭”是在“喜”上加“丿”，“丿”或三、或二、或一，與上一行成對應的異體。

---

[1] 李守奎：《楚文字編》，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学1997年，第228頁。

[2]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9頁。

[3] 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字迹的分類与書写的基本情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湖北·荆門2003年。

要之，楚文字中的“彭”字既可以用“壴”爲表意偏旁，又可以用“喜”爲表意偏旁，“壴”下的“口”不起區別作用；“彭”與“壴”或“喜”的區別就在於右側有無表示聲音的符號“丿”，而不論“丿”的多寡。

包山楚簡“受期”類釋地三則*

谷口滿

包山楚簡受期簡中的第一個日期，是左尹官署官員給事件發生地負責官員某A發出出庭命令的日子；第二個日期，是在這個命令中指定開庭審理的日子。因此這兩個日期之間的間隔，包括命令到達某A所在地以及某A帶著某B到國都左尹官署出庭的全部時間。看一看各簡第一日期到第二日期之間的間隔，最短的三天，最長的五十四天，頗不相同。左尹官署基于怎樣的標準决定間隔，不得其詳。國都與某A、某B居住地(事件發生地)的距離大概是一個標準。也就是説，間隔三日或數日，應是國都的鄰近之地；如果是二十日以上的話，那就應該是相當遠的地方。正是這一點，使得包山楚簡受期簡具有戰國時代歷史地理史料的價值。

由此出發，我們對受期簡所見三個地名的位置試作探討。這里應該先説明兩個前提。首先，理所當然的是，兩個日期間隔所反映的國都與各地的距離，只是相對的，不可能從中得出多少天爲多少里程的絶對比率。因而，以下的考證只是基于極其粗略的距離感而作的位置探索，其結果也只是推測其大致所在。[1]

另一個前提是在包山楚簡的時代，即公元前 320 年左右，楚的國都確實在江陵

---

* 本文原爲《包山楚簡受期簡釋地——楚國歷史地理研究的新史料》(《先秦楚國歷史地理研究》，日本平成 11 年度—13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基礎研究 C(2)，課題編號 11610379，代表者谷口滿教授，2003 年) 一文中的第二節。

[1] 62 號簡某B的居住地爲安陸，兩個日期的間隔前後 20 天。安陸見載于雲夢睡虎地秦簡，其位置當與雲夢縣相近，位于涢水流域。如果受期簡安陸與秦簡安陸同地，涢水流域 20 天，可以成爲一個大概的基準。不過，受期簡的“陸”與秦簡的“陸”是不是同一個字，尚不太清楚。即使是同一個字，從包山楚簡的時代到秦簡的時代，安陸的位置是不是完全没有移動，也並非無疑。連 62 號簡這樣一個值得期待的事例，也是如此不確定。

紀南城。此事本身有待論定，將另文探討，于此從略。[1]這里將把江陵紀南城之爲楚都作爲討論的前提。

一、郘陽

27號簡與32號簡記録同一案件，其中某A爲“郘陽君之州里公登嬰”。在日期間隔上，27號簡爲三天，32號簡爲四天。

這個“郘陽”也見于天星觀楚簡，那里是作爲“郘陽君番乘”這位封君的封地名出現的。郘陽的位置，何浩、劉彬徽二氏的意見如下：

1. 受期簡郘陽君之郘陽與天星觀楚簡郘陽君的郘陽同地。
2. 郘陽的位置與《水經·潁水注》所見漢代以降的“郘鄉城”相近。
3. 其位置在淮水以北、潁水流域，即今河南省沈丘縣。
4. 楚國封君世襲，受期簡的“郘陽君”爲天星觀楚簡“郘陽君番乘”後裔。
5. 郘陽君番乘在國都任職，故死後葬于江陵，而不是封地之中。[2]

何氏、劉氏之説有相應的理據，但恐難信從。因爲郘陽如果在遠離國都的潁水流域，就難以説明三四天的日期間隔。由于在三四天之内可以往返，郘陽當在國都近處。在這裡，出土天星觀楚簡的天星觀1號墓位于楚都江陵紀南城東約30公里這一事實，必當被想起。戰國時一日的行程不知其詳，但30公里的距離大致是一個常識性的問題。從國都左尹官署發出的命令經30公里行程翌日到達郘陽，某A、某B立即出發，于翌日到達國都，前後三天；加上一天的富裕時間則爲四天。天星觀1號墓的位置，作爲受期簡所見郘陽的所在，誠然是適宜的。

天星觀1號墓墓主番乘死于公元前340年左右，因而是受期簡所見的郘陽君上輩。郘陽君的地位大概是世襲的，其間難以設想郘陽的位置會有變動。在這一點上應依從何、劉二氏的意見。在對三四天日期間隔與天星觀1號墓在國都以東30公里位置作如上考慮的基礎上，我們想提出這樣一種見解，即受期簡所見的郘陽與天星觀楚簡所見的郘陽同地，就在天星觀1號楚墓的近處。郘陽君番乘死後，安葬于國都郊外的封地近旁。如然，就不需要作出勉强的解釋，以爲封地在遠處的潁水流域

---

1 參看谷口滿：《紀南城考古見解的再檢討——楚郢都的位置問題》，《先秦楚國歷史地理研究》。

2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附録25第569頁。

而死後卻葬于國都附近，是因爲在中央政府任職的緣故。

二、䢵

22、24、30 號簡，記録某 A 爲“ʒτ司馬之州加公”的同一案件。在日期間隔上，22、24 號簡爲三天，30 號簡是四天。《包山楚墓》釋“ʒτ”爲邔，[1]考釋説：“楚縣名。故城在今湖北省宜城縣境内。”[2]考釋之所以提出這一意見，是因爲漢南郡有邔縣，而將其看作同地。此説的錯誤，起因于“ʒτ”字的釋讀。此字應依劉釗説釋爲“䢵”。[3]這一釋讀在同爲戰國楚簡的郭店楚簡中得到確認。[4]從而原來的考釋已無意義，其位置應當重新討論。

由于從國都出發，三四天可以往復，比照⿰阝王陽的位置，應可推定在距離江陵紀南城 30 公里一帶。其具體方位，所幸有同時代的出土文獻可供推測。這就是鄂君啓節舟節，其中也記有䢵——鄂君啓節與包山楚簡有相同的事件紀年，二者確屬同時代的史料。不過，舟節中的䢵是作爲河流名出現的。受期簡中的䢵位于䢵水流域，並且臨近河流，大概是没有問題的。細審舟節銘文可知，䢵是夏水（漢水下游别稱）支流。作爲漢水下游支流，具有鄂君啓節所載的水運功能，並且流經距離江陵紀南城大約 30 公里的䢵地，這條河流必定是從江陵方面東流，注入漢水。因而，䢵地應位于江陵紀南城的東方，與⿰阝王陽鄰近。

三、鄂

76 號簡是某 A 爲“鄂君之司敗”的案件記録，日期間隔爲七天。

此處鄂與鄂君啓節的鄂同地，自不待言。鄂君啓節的鄂在什麼地方，先前一直存在争議。具體地説，有兩種對立意見，即認爲在今武漢市東南的東鄂説與認爲在

---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50 頁。原釋文誤作“邔”。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74 頁。

[3]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届學術討論會”論文，南京大学 1992 年；後收入氏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4] 郭店簡《緇衣》35 號簡“大雅云”的“云”即與此字右旁近似。

今南陽市北的西鄂説。

及至陳偉氏的研究發表以後，這個問題看來已被解決。陳氏的銘文解讀極具整合性，成爲最終的定本。從這一解讀出發，勢必要否定東鄂説。由于西鄂説與銘文内容相符，在陳氏研究發表以後，西鄂説成爲唯一正確的解答。大概直到現在，學界還通行這種看法。

漢代以降的地理書中所見的鄂，確實只有東鄂與西鄂，既然否定了東鄂，當然就只有西鄂一説留下。不過，位于漢水支流白河中游、今南陽市北的西鄂，要説是戰國楚國的鄂，仍有一些不愜。爲了表明這種不愜，筆者在另文中曾指出：

1. 讀鄂君啓節舟節，在解釋方面也存在這樣一種可能，即鄂不像西鄂那樣偏北，而是位于偏南的、漢水中游的某一支流。

2. 器主爲鄂之統治者的西周青銅器在涓水流域幾次發現，可知西周時代涓水流域曾有鄂地的存在。也就是説，在東鄂、西鄂之外，先秦時另有鄂地，因而戰國楚國鄂的所在不必限定在東鄂、西鄂之間。

3. 因此，對鄂君啓節的鄂，拟提出位于漢水中游的中鄂説。[1]

當然，這一看法並没有百分之百的確證。但只要認清受期簡所見國都江陵紀南城與鄂的日期間隔爲七天，問題便不辯自明。從江陵到南陽之北，采用現代交通手段，也需要整兩天。在戰國時代的交通條件下七天往返，無論陸路還是水路，大概都不可能。看一看䢼陽(天星觀)往返需要三天的情形，很容易作出判斷。如果從江陵出發利用水路前往位于漢水中游的鄂，七天往返的日期是合適的。受期簡的日期間隔這種同時代的史料，爲中鄂説提供了强有力的證據，是必須承認的。

對三個地名的位置考證如上。考證使用的基本依據，分别是受期簡與天星觀楚簡，受期簡與鄂君啓節。還有，我們省略詳細説明的是，在考定邙字的時候，郭店楚簡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天星觀 1 號墓自身的位置，是推定䢼陽所在的决定因素。也就是説，所用的依據都是出土的同時代戰國史料，秦漢以降的史料一條也没有采用。其結果，在䢼陽位置的考證中，避免了通過對郰解釋的不確定性和不得不使用《水經・潁水注》這些後世地理書的不確定性；在邙的位置考證中，避免了邔字考釋的不確定性和不得不使用《漢書・地理志》等後世地理書的不確定性。先前的研究，首先浮現頭腦中的，是《潁水注》中的郰鄉城和《地理志》中的邔縣，因而依此釋字，未能對文字作正確考釋。對于鄂也是如此。鄂君啓節出土時和包山楚簡出土時，浮現在頭腦中的是漢代以來的地理書中所見的東鄂與西鄂，未能料想在先秦

---

[1] 《歷史》第 89 輯，［日本］東北史學會 1997 年。

有另外鄂地的存在。

以上考證方法，在只有天星觀楚簡和鄂君啓節的時候是不可能的，及至包山楚簡受期簡的出現才成爲可能。包山楚簡的發現，誠然是先秦歷史地理研究中劃時代的事件。

這裡有必要介紹陳偉氏的重要論述。像在一、二中討論的"郬陽君之州里公"、"邔司馬之州加公"那樣，"某某之州里公"、"某某之州加公"的記述屢屢見于受期簡。這裡所見的地名，無疑是封地或者管轄地。在封君封地或者管轄地之外，州是鄰近國都的特別領地；州里公、州加公代替封君管理領地。[1]也就是説，封地、管轄地散布在戰國楚境各地，封君們于此之外還擁有特別領地——集中于國都近郊的州。如然，郬陽與郬陽君之州里公的州，邔與邔司馬之州加公的州就是不同的兩個地方。由國都出發，三四天可以往返的是州，而不是郬陽或者邔。陳氏的指陳是合理的，對此作批評是困難的。可是，上述對于日期間隔反映的郬陽、邔位置的考證，是爲了尊重這樣一些事實，即江陵紀南城東約 30 公里的天星觀 1 號墓是郬陽君之墓，邔在自江陵方向東流入漢水的邔水流域。基于這一事實，仍然不能不認爲郬陽與邔是由國都三四天可以往返的近鄰。也就是説，郬陽是封地，而其州里公之州是另一處國都近郊的領地；邔是管轄地，其州里公的州也是另一處國都近郊的領地。二者之間至爲相近，都屬于國都近郊之地。依陳氏所云，封地或者管轄地有的遠離國都近郊所領有的州。但從上述二例看，也有的封地或者管轄地與州鄰近或是同在一邑。至少對于以上二例，這樣的理解是合理的。

(小田譯)

[1]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第 86—93 頁。

説包山楚簡中的“安陵”及相關問題*

吴良寶

湖北荆門出土的包山楚簡第105號簡文中有“安陵莫囂”，第117號簡文中有“安陵公”。[1]“莫囂”即史籍中的楚官名“莫敖”，戰國楚文字資料中的“公”多數情況下是指楚國的縣公(比如包山第177號簡文與《殷周金文集成》17·11358號戈銘中的“羕陵公”、11285號戈銘中的“相公”等[2])，因此這個“安陵”是地名應無疑問。包山楚簡整理小組認爲：

安陵，地名。《戰國策·楚策一》："江乙説于安陵君。"《戰國策釋地》："鄢陵、召陵皆有安陵，鄢陵屬魏，召陵屬楚。鄢陵故城在今縣西南四十里，安陵城在今縣西北十五里。召陵故城在今郾城縣東四十五里。《後漢書·郡國志》：'征羌有安陵亭'，故征羌亦在縣東南。《方輿紀要》'郾城縣東南七十里有安陵城'是也。"(第46頁注釋一七七)

《楚策一》中的“安陵君”，是楚宣王時的幸臣。另，《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章”有“鄢陵君”，學者多以爲與《楚策一》的安陵君爲一人。歷代注家對安陵的地望一直有不同的意見，至今也似乎未能統一。下面試就史籍與包山楚簡中“安陵”的地望問題作一點分析，然後據以討論有關的問題。

不僅楚國，魏國也有安陵君(見於《戰國策·魏策四》等)。《魏世家》載公子無

*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資助。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圖版四六、五一。

[2]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語言學論叢》第22輯，商務印書館1999年。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忌(信陵君)勸諫魏王時說“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于秦”，對於這個“安陵”，《正義》引《括地志》的説法以爲在“鄢陵縣西北十五里。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而《集解》引徐廣的意見認爲：“召陵有安陵鄉，征羌有安陵亭也。”南朝宋裴駰認爲楚國的安陵在召陵，而唐人張守節則認爲魏國的安陵就是鄢陵(鄢陵、召陵二地分別在今河南省鄢陵縣北、漯河市東)。南宋鮑彪在注解《楚策一》策文時云：“召陵有安陵，應屬楚，而《魏策》亦有同號者，別一人也。”元代吴師道補注：“按鄢陵、召陵皆屬魏。”可見，在安陵的地望、國別問題上，意見不一由來已久。

清代張琦《戰國策釋地》(《叢書集成》本，中華書局 1985 年)云“鄢陵、召陵皆有安陵，鄢陵屬魏，召陵屬楚”，試圖調和矛盾。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叢書集成》本，中華書局 1991 年)則認爲：“《正義》之説不爲無據。然鄢陵固稱安陵，而楚又别有一安陵，故城在今湖南郴州永興縣西南五十里，或者即其所封，未可知也。”李慈銘的意見比較值得重視：“鄢陵，楚地；安陵，魏地(鮑彪、吴師道之説皆誤，蓋由于徐廣注《史記》以後之召陵釋魏之安陵。李奇注《漢書》，謂鄢陵六國時爲安陵，遂合楚、魏安陵爲一地)。《魏策四》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是魏自有安陵。”同時他又根據《史記·魏世家》“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聽使者之惡之，隨安陵氏而亡之，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推測：“蓋安陵本春秋時鄭之鄢邑，戰國時屬魏，與韓鄰，在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西北十五里。楚之鄢陵即召陵，在今河南許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1]何浩先生認爲，所謂“屬楚”的召陵境内的“安陵”，即《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召陵縣下所指的“有安陵鄉”之安陵；《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七許州郾城縣下“召陵城”條謂該城在“縣東四十五里”，是知楚召陵位於今漯河市東，因此楚安陵君的封地應在今漯河境内，並非是在“今河南鄢陵西北”。[2]此外，還有一些大同小異的意見，此不贅引。

已有的討論内容中，有些意見是可取的。比如：“安”與“鄢”可通假，因此安陵也可稱鄢陵；召陵之安陵城晚出，不宜與魏國的安陵對應，等。另一些意見本身並無誤，比如“鄢陵屬魏，召陵屬楚”、“鄢陵、召陵皆屬魏”等。因爲召陵在戰國早中期一直爲楚地，直到公元前 301 年垂沙之戰後才轉歸魏國(召陵既已屬魏，其北面的鄢陵自然也是魏地)。至於李慈銘認爲“楚之鄢陵即召陵，在今河南許州郾

---

[1]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由雲龍輯自《越縵堂日記》)，史部·雜史類“戰國策”條，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第 416、417 頁。

[2] 何浩：《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

城縣東四十五里”，將楚地“郾”等同于“鄢陵”，進而指認爲召陵，顯然有誤。目前有待解決的問題是，楚鄢(安)陵的位置在哪里，與魏國安陵是否爲一地。

《楚策一》中的安陵君爲楚宣王(前 369—前 340 年在位)時人，《楚策四》中鄢陵君的時代則屬楚頃襄王(前 298—前 263 年在位)，二者爲同一人的可能性不大。不過，頃襄王時楚國鄢陵君的封地肯定不是在今河南省鄢陵縣(此時該地屬魏)。那麽，楚宣王時安陵君的封地會不會是在今河南鄢陵縣的鄢陵呢？由於史書中没有此時鄢陵歸屬的直接記載，因此只能根據有關資料加以推測。

《戰國策·魏策一》“楚許魏六城”章：

> 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楚、趙必聽之，而不與魏六城。是王失謀于楚、趙，而樹怨于齊、秦也。齊遂伐趙，取乘丘，收侵地，虚、頓丘危；楚破南陽、九夷，内沛，許、鄢陵危。王之所得者，新觀也。而道塗宋、衛爲制。事敗爲趙驅，事成功縣宋、衛。”魏王弗聽也。

這段記載所反映的是公元前 314 年齊宣王伐燕時的事情。[1]時當楚懷王十五年。從張儀説的話中可以看出，楚人可能會危及許、鄢陵，表明楚、魏邊界當在這二地以南不遠處。[2]而《史記·越世家》記載楚威王(前 339 年—前 329 年在位)時齊使者説：“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表明陳、上蔡爲防禦魏國的北方重鎮(包山第 129、166、193 號等簡文中有“葉、陳、陽翟”等城，也可説明這一點)。這些資料都説明楚懷王時期陳城以北的鄢陵還是魏地。因此，楚懷王時包山簡中的“安陵”不可能是魏國的鄢陵。

上引《越世家》還記載越王答復齊使者的話：“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郯之境，則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間不東……”這里顯示出大梁以南不太遠處即爲楚境，表示威王時楚界約在大梁與陳之間。[3]因此，楚宣王至懷王時今河南鄢陵縣北的鄢陵大概一直屬魏。如果這個推斷可信，《楚策一》中的楚國安陵君封地“安陵”就不可能是魏國的“安(鄢)陵”。所以，從現有的資料來看，楚國鄢(安)陵與魏國鄢陵自非一地。

---

[1] 繆文遠：《戰國策考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221、222 頁。

[2]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第 112 頁。

[3]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 111 頁。

召陵的安陵城就是楚鄢陵的説法，因無同時期的史書記載作依據，可信度自然需打折扣。至於郾城一説，雖然《國策地名考》“鄢與偃亦非一地”的説法不對(《韓策三》“建信君輕韓熙”章云“秦出兵於三川，則南圍鄢，蔡、邵之道不通矣”，此“鄢”即“偃”、“郾”)，但“鄢(偃、郾)”與“鄢陵”地名畢竟不同，楚“鄢陵”是否會簡稱爲“鄢(郾)”還有待證實。從包山貸金簡中涉及的地名來看，有羕陵、鄗、陽陵、宜陽、郪、正陽、株陽、夷陽、州、新都等(第103—119號簡)。雖經學者研討，認爲多在淮河上中游地區，[1]但部分地望仍無法確定。包山簡所屬的楚懷王時期，可能與“安陵”有關的還有“傿(鄢)”，在今河南省柘城縣。楚懷王六年(公元前323年)楚國破魏得襄陵，位於襄陵以南的該“鄢”地至少此後即屬楚。如果貸金簡涉及的地區確在淮水上中游，這個鄢地也許有其可能性。

關於魏國鄢陵，學術界還有屬韓一説。比如，黄盛璋先生認爲：[2]

> 鄢陵，亦簡稱鄢，春秋隱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鄢”，杜注：“今穎川鄢陵縣。”……韓滅鄭後，鄢陵入韓，直至戰國末仍爲韓地，《史記·韓世家》宣惠王“十四年秦伐敗我鄢”，《集解》引徐廣曰：“潁川鄢陵縣”……《元和郡縣志》八：許州“鄢陵縣，本漢舊縣，屬穎川郡，春秋鄭伯克段于鄢，晋、楚戰于鄢陵，並此地也。”戰國鄢陵屬韓，已有確證。

韓宣惠王十四年相當於魏惠王后元十六年、楚懷王十年，即公元前319年。根據上文引據的史料來看，前314年左右鄢陵還是魏國領土，因此秦國伐韓所取的鄢陵即使是此城，也只能説明韓國曾經佔據鄢陵，而不能用來證明鄢陵“直至戰國末仍爲韓地”。黄先生的説法顯然絶對化了。在《戰國策》中還有多處戰國晚期鄢陵屬魏的文字記載，比如《韓策一》“觀鞅謂春申”章，《魏策一》“蘇子爲趙合縱説魏”章，《魏策四》“穰侯攻大梁”章等。因此鄢陵即使屬韓，時間也很短，戰國中晚期的多數時間内鄢陵仍屬魏。

根據這一點，還可以對一件出土三晉兵器的國别進行重新判斷。

1984年湖南省古丈縣白鶴灣戰國楚墓M28出土一件銅戈，戈内部陰刻兩行銘文。[3]該

1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六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2 黄盛璋：《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關古城問題》，《考古》1987年第12期。

3 湖南省博物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工作隊《古丈白鶴灣楚墓》，《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第351頁圖九·5。

銅戈及其銘文後被收入《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書，定名爲“五年琱口戈”。[1]黄盛璋先生曾撰文將戈銘改釋爲“五年桐丘命(令)修工師章冶金(？)”，認爲這是一件戰國晚期韓國的兵器。[2]此後似尚未見有文章討論這件兵器。我們認爲，黄先生對戈銘的釋讀大致是可信的，但國别應改定爲魏國。下面試作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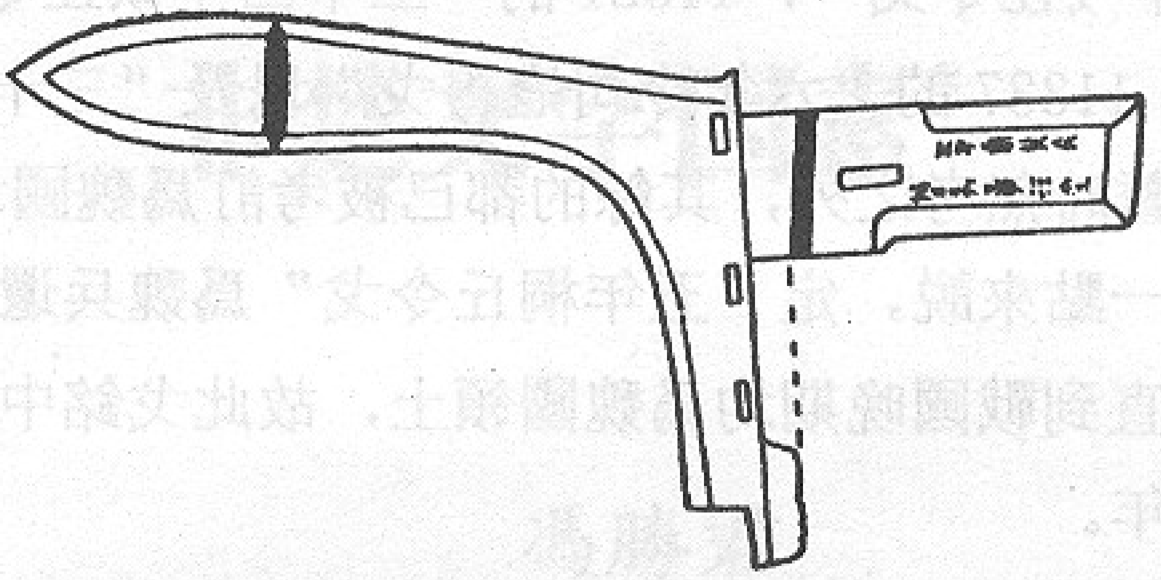

(采自《考古學報》1986年第3期第351頁圖九•5)

黄盛璋先生認爲，戈銘中的“桐丘”就是見於《左傳》莊公二十八年“鄭人將奔桐丘”的鄭地桐丘，在今河南鄢陵縣東南、扶溝縣西。黄先生“主要根據地望”定此戈爲韓器，即與桐丘相鄰的鄢陵、許昌、曲洧等地“戰國皆由鄭入韓”，那麽“介於其間的桐丘只能屬韓而非屬魏，直到戰國晚期皆如此”，因此這件銅戈應爲戰國晚期韓器。[3]

上文所引資料及學界研究結果已經表明，許、鄢陵等地在戰國中晚期大部分時間内屬魏，尤其在公元前301年之後，連桐丘以南的召陵、上蔡等地也都歸屬魏國，所以桐丘只能是魏國領土。至於黄文所引用的扶溝縣出土了一批包括有韓國刻銘馬蹄金在内的金銀幣，最多只能説明三晉金銀幣曾經在這一帶流通，而不能用作扶溝縣戰國時期屬韓的證據，因爲貨幣具有流動性，戰國時期某國境内出現别國貨幣的情況並不少見，如三晉方足小布多次出土于燕國境内，燕國“明”刀幣出土于趙國境内等。由於没有明確的地層關係，扶溝縣出土的這批金銀幣，是戰國時期就已經被埋藏了，還是沿用到秦漢時期才因爲某種原因被埋藏起來，目前還無法判定。在這種情況下，就更不能輕易地用它來作爲金銀幣出土地扶溝縣戰國時期爲韓國領土的證據了。

改定“五年桐丘令戈”爲魏兵，還有另一個重要的依據，那就是該戈的闌部有

[1]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四册，中華書局2002年，第202頁第1173號。

[2] 黄盛璋：《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關古城問題》，《考古》1987年第12期，第1109頁。

[3] 黄盛璋：《新出五年桐丘戈及其相關古城問題》，第1109—1111頁。

缺口，而具有同樣形制特徵的三晉兵器目前只見于魏國兵器中。蘇輝先生已經指出，這類兵器“下欄側有一齒突出，而不像其他戈那樣一直延伸和内部相接”。[1]（另據董珊先生見告，他曾目驗原器，確實不是因銹蝕而造成的闌部缺損。）比如，著録于《殷周金文集成》17·11306的“二十一年啓封令戈”，11312的“三十三年鄴令戈”，11313的“九年𢦏丘令戈”，11321的“三十四年頓丘令戈”，11324的“二十五年陽春嗇夫戈”，11337的“六年令司寇書戈”以及“三十三年汝陰令戈”，[2]等等。除“陽春”地名暫時無考之外，其餘的都已被考訂爲魏國城邑，[3]尚未發現屬韓國的情況。因此從這一點來説，定“五年桐丘令戈”爲魏兵還是比較有把握的。惜由於鄢陵、桐丘一帶直到戰國晚期均爲魏國領土，故此戈銘中的“五年”不易確定爲哪位魏國君主的紀年。

---

1 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2002年，第46頁。

2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66頁圖一。吴振武：《新見古兵地名考釋兩則》，《九州》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吴良寶：《古幣考釋兩篇》，《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2期。

3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黄盛璋：《旅大市所出啓封戈銘的國別、地理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81年第4期。另外，《中原文物》1984年第2期第16頁公佈一件“二十二年戈”，1982年出土于河南鄲城縣，援、胡部均刻有文字，計十五字。從該戈的欄部有缺口這一點來看，也應該是魏國兵器。

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

馮勝君

郭店簡《五行》篇，總體上來説是一篇具有楚系文字特點的抄本，[1]這一點學術界並無異詞。但周鳳五先生在《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一文中也指出，該篇簡文“字裏行間卻仍然保留著外來文字的蛛絲馬跡”，[2]可謂獨具慧眼。周先生在文章中没有就這一問題展開討論，我們試爲補充説明。

在《五行》篇中，有一些簡文的形體或用字與典型的戰國楚文字有别。這些簡文有的能夠通過與相關文字材料相對比而斷定其地域特點，有的則不能。我們先看能夠斷定地域特點的例子：

一、尃

《五行》37 號簡“共(恭)而尃交，豊(禮)也”一句中，“尃”字寫作 。這種寫法的“尃”字，與郭店簡《語叢》一、二以及《忠信之道》中的“尃”

* 本文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名稱：楚文字彙考；項目編號 04BYY014。

* 本課題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博士點基金(03JB770011)”的資助。

[1] 關於戰國簡國别問題討論中“具有某系文字特點的抄本”這一提法的界定，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博士後工作報告，北京大學 2004 年，第 4 頁。

[2]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字形體相近：

《語叢》1-28 《語叢》2-5 《忠信》8

對比下列六國文字以及三體石經古文“専”字形體：

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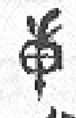《璽彙》0290(偏旁)

楚： 《尊德》35

三晉： 《貨系》2469

三體石經： 《禹貢》

我們不難發現，這類“専”字的形體與上舉齊系文字、三體石經古文“専”字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下部所從爲帶有圓點或短横形飾筆的豎筆(或彎筆)，而楚、三晉文字下部從“又”，區別明顯。我們曾經論證過，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是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1]三體石經古文和《説文》古文均來源於孔壁中書，這一點前人及時賢多有論述，[2]當無疑問。而孔壁中書(這裏主要指《説文》古文和三體石經古文)的國别和地域特點，過去多認爲屬齊魯系文字，[3]也是確不可易的。[4]因此，《五行》簡中“専”字形體反映的是齊系文字的特徵。

二、聞

戰國文字中，讀爲“聞”的字很常見，異體也很多。其形體演變的序列或如下圖所示(不包括秦文字)：

---

1 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

2 參看許慎：《説文解字・叙》；王國維：《説文所謂古文説》、《魏石經考》，《觀堂集林》第7、20卷，中華書局1959年；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1—68頁。

3 參看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觀堂集林》第6卷；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45頁；楊澤生：《孔壁竹書的文字國别》(《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1期)一文引李家浩先生説。

4 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50—5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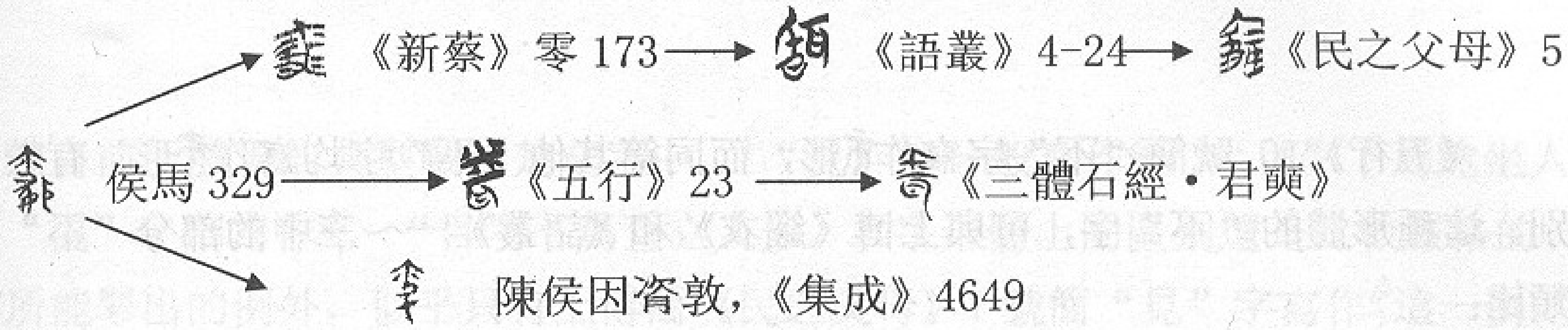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五行》篇讀爲“聞”的那種形體雖然不見於出土戰國文字材料，但卻與三體石經古文密合。根據我們上文的論述，這種現象所反映的可能也是齊系文字的特點。

三、者

戰國文字中，“者”字異體非常多，[1]在此不能一一列舉。《五行》篇“者”字有三種寫法，分別寫作：

50 號簡，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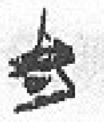 49 號簡，一見　 40 號簡，二見

其中後兩種形體習見於戰國楚文字，[2]可不論。第一種形體多見於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等篇中，三體石經古文“者”字或作 (三體石經·僖公)，形體與之相合。這種寫法的“者”字，可能與中都戈(《集成》10906)“都”字所从“者”作 形有關。中都戈一般認爲屬魏國兵器，但裘錫圭先生指出，古書中有孔子曾爲中都宰的記載，《禮記·檀弓上》：“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鄭玄注：“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則此戈也可能屬魯。[3]因此《五行》篇“者”字寫作 形，可能反映了齊系文字的特點。

---

[1] 可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所附《〈說文〉、三體石經古文與戰國文字對比表》第 108 號字頭。

[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220—223 頁。

[3] 此意見爲裘錫圭先生面告筆者。

四、不

《五行》10 號簡“不”字寫作形，而同篇其他“不”字均寫作形，有較大差別。這種形體的“不”字，可與上博《緇衣》和《語叢》一～三中的部分“不”字相類比：

《上緇》2　《語叢》1-60　《語叢》2-45　《語叢》3-64

它們共同的特點是把類似“宀”旁的形筆劃寫成形。相同的筆勢對應關係，還見於上博《緇衣》簡“宀”旁及“終”、“内”等字。我們曾就此問題進行過討論，認爲將形筆劃寫成形是齊系文字的特點。[1]所以《五行》10 號簡“不”字寫作形，也應該認爲是反映了齊系文字特徵。

五、心

《五行》10 號簡“心”字寫作形，而在《五行》篇其他簡文中“心”字均作、形。需要指出的是，寫作形的“心”字無論是獨體還是作爲偏旁，均未見於典型的戰國楚簡文字，[2]但卻經常出現在《忠信之道》及《語叢》一～三等簡文中，如(《語叢》3-26)、(《忠信》1)等。[3]那麽《五行》簡“心”字寫作形或許可以認爲與《忠信之道》及《語叢》一～三反映了相同的國别和地域特徵，即齊系文字特徵。

---

[1] 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8—10 頁。

[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10 卷。

[3] 當然，在《語叢》一～三簡文中也有不少“心”旁的寫法與典型楚文字無别，可能是因爲這幾篇簡文爲楚人所抄寫，所以不可避免地包含有楚文字因素。但這些零星的楚文字因素，並不能改變它們是具有齊系文字特點抄本這一性質。詳細討論可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1—6 頁。

六、見

在目前所發現的典型戰國楚文字中，[1]“見”字一般寫作 ，“目”下爲跪坐人形；“視”字則寫作 ，“目”下爲直立人形。二字形體上的區别還是比較嚴格的，目前所能舉出的例外，似乎只有上博簡《民之父母》7號簡“見”字寫作 這一例。《五行》篇“見”字共出現十一次，有四例與上舉典型楚文字“見”字形體相同，另外七例作如下形體：

a. 23　b. 24　c. 25　d. 　e.

上舉除e形體與戰國楚文字“視”字同形外，a、b兩種形體所从“目”旁的寫法，b、c、d三種形體“人”旁下加飾筆，均不見於戰國楚文字。a、b可與下引侯馬盟書形體相類比：

f. 侯馬309

根據辭例，f 有時讀“見”（“見之行道”、“所見而不之死者”），有時讀“視”（“明亟視之”）。從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戰國文字材料來看，這種“見”字寫作“目”下从直立人形的形體，見於秦、三晉和齊系文字(燕文字“見”字未見)。但類似a、b形體所从“目”旁的寫法，似乎只見於三晉文字。所以我們懷疑《五行》篇中與楚文字寫法有别的“見”字形體，有可能反映的是三晉文字的特點。

以上所舉各例，我們根據相關對比材料，大致推測了其所反映的地域和國别特徵。《五行》篇中，還有一些文字形體有别於戰國楚文字，但由於材料的限制，目前還無法斷定其國别和地域特徵。如下舉各例。

七、敬

《五行》篇中，“敬”字凡五見，均寫作(28號簡)形，與戰國楚簡文字“敬”

---

[1] 不包括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上博簡《緇衣》以及我們正在討論的《五行》篇。

字一般作(郭店《緇衣》20 號簡)形有較大差别。[1]

八、家

楚文字“家”字均从爪从家，寫作(《老子》丙 3 號簡)形。[2]而楚文字以外的其他戰國文字“家”字均不从爪。《五行》29 號簡“家”字寫作形，這種形體糅合了楚文字與非楚文字的因素。

九、深

《五行》篇“深”字兩見，均作(46 號簡)形，與楚文字“深”字作(《老子》甲 8 號簡)形相比，不從“朮”。這種寫法的“深”字在古文字中未見。

十、解

戰國楚文字“解”字一般寫作(《老子》甲 27 號簡)形，而《五行》36 號簡讀爲“懈”的“解”字卻寫作形。據日本女子大學谷中信一教授説，該簡簡背有一個類似上舉楚文字那種寫法的“解”字，並認爲簡背的“解”字是用來替换正面難認的，“起著如同後世的注釋一樣的作用”。[3]李家浩先生根據《古文四聲韻》卷四卦韻“懈”字引《古孝經》作，推測當是古文“解(懈)”的另一種寫法。[4]

十一、目

《五行》45 號簡“目”字寫作形，這種形體不見於已知的戰國文字材料。整

---

1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546—548 頁。

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48—449 頁。

3 谷中信一:《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第 36 號簡背所寫“”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0 年第 3 期。

4 此意見見於李家浩先生爲筆者的博士學位論文《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所撰寫的審稿意見書，上引谷中信一文亦係李家浩先生所指示。

理者在注釋中説："《説文》古文'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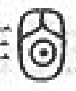，《汗簡》'目'作 。簡文與上列兩形近似。"[1]也有學者將 形理解爲从宀从目[2]。我們目前更傾向於整理者的意見，即認爲 形可能與《説文》古文和《汗簡》古文有關。

從《五行》篇中的一些現象來看，我們認爲該篇所依據的底本本來有更多的非楚文字因素，但很多都在轉録過程中被轉寫爲楚文字了。如附圖是《五行》10、11號簡，其中10號簡和11號簡的上部從書法體勢上看，與全篇其他簡文完全不同，顯然是另一個人所抄寫(爲了論述方便，我們稱這部分簡文的抄寫者爲"抄手乙"，全篇其他簡文的抄寫者爲"抄手甲")。正如我們前文所討論的，10號簡中的"不"字和"心"字形體與典型楚文字有明顯區别。如果抄手甲和抄手乙都是楚人的話，那麽抄手乙所寫的"不"和"心"字形體就有可能來源於底本，而抄手甲在抄寫過程中則直接將其轉寫爲楚文字形體。另外我們在上文曾説過，《五行》29號簡"家"字寫作 形，是糅合了楚文字與非楚文字因素的結果。我們推想，底本"家"字可能本來不从爪。抄手甲在抄寫過程中先是按照底本形體寫了一個"宀"旁，忽然意識到楚文字"家"應該是从爪的，所以在"宀"旁之下又寫了一個楚文字的"家"字。結果就成了我們現在看到的 這種形體，這是抄手將非楚文字轉寫爲楚文字過程中出現的一次意外。當然這只是造成以上現象多種可能性中的一種，實際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就不得而知了。

周鳳五先生在前引文中説："郭店竹簡的字體可以區分爲四類。第一類見於甲、乙、丙三組《老子》與《太一生水》、《五行》、《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語叢四》等九篇。這一類爲數最多，在歷年出土的楚簡中最爲常見。"並進一步認爲《五行》篇"傳入楚國已久，其字體絶大多數已被楚國學者輾轉傳抄'馴化'，是一個典型的楚國抄本"[3]。周先生文中"字體"這一概念，包含文字的"形體結構"與"書法體勢"。如果單從"書法體勢"來看，將《五行》篇與《老子》、《太一生水》等篇歸爲一類，是可以接受的。但正如本文所論述的，《五行》篇中包含有不少非楚文字因素，在"形體結構"上與《老子》等篇有明顯區别，無論如何也不宜歸爲一類。周先生將《五行》篇界定爲"典型的楚國抄本"，指稱似乎不夠明確。我們認爲《五行》篇是楚人抄本，但所写文字不是典型的楚文字，因爲其中夾雜了不少非楚文字因素。

---

[1]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54頁注59。

[2]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214頁。

[3]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

附記：本文蒙吴振武師審閲，並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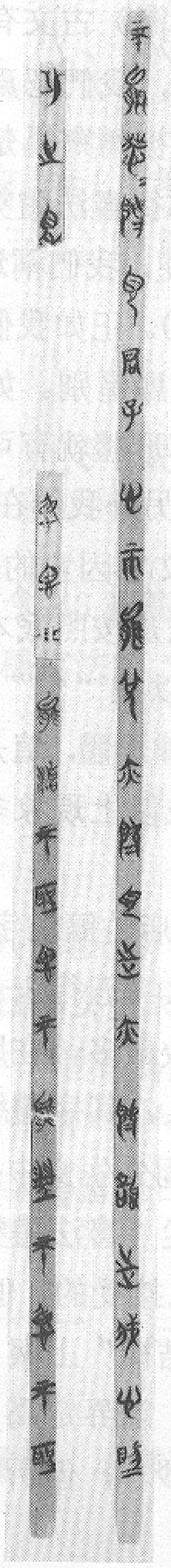

11　10

《性自命出》"叜"、"㤏"二字補釋

李天虹

《性自命出》48—49 號簡云：

凡人僞爲可惡也。僞斯叜矣，叜斯慮矣，慮斯莫與之結矣。

同篇 59—60 號簡云：

凡兑人勿㤏也，身必從之，言及則明𨓏(舉)之而毋僞。

關於"叜"字，早有學者指出，其上部"兩口"即"鄰"字初文，所從"文"可能是附加聲符；古音"鄰"爲來母真部字，"文"爲明母文部字，典籍有例，可證來、明二母，真、文二部相通。[1]"鄰"、"文"古音相通，已成學界共識。[2]

就目前的研究來看，關於《性自命出》48 號簡"叜"的讀法，有四種認識。第一種由整理者提出，讀作"吝"，大多數學者同意這種意見，並解"吝"爲"吝惜"。[3]劉

[1] 參看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中國哲學》第 24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2] 如郭店《老子甲》9 號簡"畏四叜"，無疑讀爲"畏四鄰"；《窮達以時》12 號簡"莫之知而不叜"，整理者讀"吝"，黄人二、陳劍先生讀爲"閔"或"憫"等，參陳劍《郭店簡補釋三篇》，《古墓新知》，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3 年。《尊德義》15 號簡"則民少以叜"、34 號簡"正則民不叜"，整理者亦讀爲"吝"，邱德修先生並讀爲"憫"，陳偉先生疑後者讀爲"閔"。參邱德修《〈上博簡〉(一)"詩亡隱志"考》，《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165 頁。

[3] 李零先生認爲這裏的"吝"是羞恥之義，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110 頁。

昕嵐先生疏解文義爲：虛僞的人必定是鄙嗇貪利的，人一鄙嗇貪利就會有所圖謀而算計思慮，而人一圖謀算計就没有人願意與之結交。[1]第二種讀作“矜”，此種讀法由裘錫圭先生提出。裘先生同時又指出郭店簡中“慮”所從的“虘”旁與“慮”所從的“虘”旁混同，48號簡作“慮”形的字應該隸定爲“慮”，讀作“怚”；《淮南子·繆稱》“矜怚”連文，可作爲旁證。“矜斯怚，怚斯莫與之結矣”的意思是，自矜就驕傲了，驕傲就没有人跟他結交了。[2]第三種讀作“隱”，此由龐朴先生提出。[3]第四種讀作“遴”，是審慎、不輕易之義，此由陳偉先生提出。陳先生並说明簡文大意是：虛僞的人取捨審慎，取捨審慎就會多所謀慮，多所謀慮就無人與之交結。[4]

從行文看，簡文“身必從之，言及則明舉之而毋僞”應該是對“凡兑人勿㤱也”的進一步説明或申述。關於“㤱”，李學勤先生和龐朴先生亦讀作“隱”，[5]其餘各家看法一致，認爲字從“心”、“旻”聲，讀作“吝”，是“吝惜”之義。

上述諸説中，我認爲龐朴和李學勤先生對“旻”、“㤱”二字的釋讀最接近簡文原意，但是從研究現狀看，其釋讀没有引起足夠重視，兹略作補充論證。

先看第48號簡。如果把“旻”讀作“吝”，“僞斯吝”的意思是虛僞就會吝惜；把“旻”讀作“矜”，“僞斯矜”的意思是虛僞就會自矜；把“旻”讀作“遴”，“僞斯遴”的意思是虛僞就會審慎，而虛僞和吝惜、自矜、審慎之間的關係似乎比較牽强。

上博簡《孔子詩論》1號簡“詩亡隱志，樂亡隱情，文亡隱意”的“隱”字，20號簡“其陧志必有以喻也”的“陧”字，分别是從“心”從“阜”、“旻”聲和從“阜”、“旻”聲的字，有多位學者讀作“隱”。[6]“隱”爲影母文部字，與“粼”、“文”韻部相諧，聲母相隔較遠。但古書中有影母字與來母、明母字相諧的例子，且“粼”、“隱”都有與“乘”爲異文之例，凡此上引裘錫圭、李學勤先生文有詳細引證，可以參看。所以從語音上説，把“隱”讀作“隱”没有問題，相應地，把

---

1 劉昕嵐：《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4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206頁。

5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李學勤：《談〈詩論〉“詩亡隱志”章》，《文藝研究》2002年第2期。

6 如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詩論〉簡“隱”字説》，“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論文，2000年；俞志慧：《〈孔子詩論〉五題》注釋[11]，《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叜"或"䛕"讀作"隱"也無音韻上的障礙。

從字義上看，"隱"有隱匿義，"隱"、"僞"二字内涵相當密切。《論語·季氏》載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顔色而言謂之瞽。"孔注"隱"曰："隱匿不盡情實。"《荀子·勸學》也有相似的説法："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史記·楚世家》載楚莊王三年不出號令，伍舉入諫，"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裴駰《集解》："隱謂隱藏其意。"《漢書·遊俠原涉傳》"涉性略似郭解，外温仁謙遜，而内隱好殺"，顔注："隱，匿其情也。"凡此"隱"的用意與"僞"相當接近。

"隱"與"慮"同樣相關。"隱"的本義大概是隱蔽、隱匿，有所隱匿必有思慮，所以"隱"引申有思度義。《禮記·少儀》"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鄭注："隱，意也，思也。"《管子·禁藏》"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尹注："隱，度也。"

"慮"與"僞"也有關係。"慮"有心思、思慮、謀劃、疑慮義，心思深沉易虚僞，如《性自命出》62號簡云"慮欲淵而毋僞"。簡文這裏的"慮"，大概是指因虚僞而走向多思、多疑的"慮"。

那麽，這段簡文大意是説：凡人虚僞是可惡的，虚僞就會隱匿真心，隱匿真心就會心機深沉，心機深沉就没有人與之交結了。

再看59號簡。首先，先來確定"兑"字的釋讀。

關於"兑"字的讀法，主要有兩種認識。一讀爲"悦"，有學者認爲意爲取悦，但是在古漢語裏單獨的"悦"字好像没有取悦的用法。一讀爲"説"，有學者認爲意爲説服、遊説；聯繫上下文看，簡文所講都是和心性有關的爲人及交往、處世之道，中間穿插遊説之道，似乎不太協調。所以，這兩種説法大概都不可行。

郭沂先生也把"兑"讀作"悦"，但他認爲"悦"不是取悦之義。他説：

> "悦"，此處似可解釋爲"愛樂之"、"服也"、"敬也"或"教也"，今暫采"教也"。[1]

上博簡《性情論》與"兑"相當之字作"悦"，濮茅左先生讀"悦"爲"説"，

---

[1]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62頁。

訓爲“教”。[1]

今按《性自命出》它處凡表達“教”這個詞的字均作“𡥈”，共六見，如果這裏以“悦”或“説”表達“教”這個詞，與全篇用字習慣不符。但是郭先生的說法值得重視。我認爲這裏的“悦”可能是用作“悦服”之義。《爾雅·釋詁上》“悦，服也”，郭注：“謂喜而服從。”

悦服人本是一種心理活動，前引文獻説明“隱”經常被用來表達隱藏人内心的真實想法或用意，將“凡兑人勿𢘅”讀作“凡悦人勿隱”，語意非常通順。

裘先生指出上引《詩論》的“陧”大概是隱蔽之“隱”的異體，“𢡘”從“心”，應是表示心理、語言方面的“隱”；後世將二者合爲一字，不加區分。[2]“𢘅”從“心”，大概也是爲了强調心理。[3]48號簡的“叟”，上博簡《性情論》相當之字作“𢘅”，也從“心”。[4]

將“兑”讀作“悦”，理解爲“悦服”，“𢘅”讀作“隱”，也可以很好地和後文文義相連接。“身必從之”，是説行；“言及則明舉之而毋僞”，是説言。簡文由人的心理，延及到行和言，表達的是言行須與内心保持一致的思想，這與《性自命出》下篇重“誠”的思想完全一致。李學勤先生指出，“隱”和後文“明舉”正好是相對的，[5]而“隱”和後文“僞”正好是相關的。

《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不同而交，交必重己，心説之而身不近之，身近之而實不至，而懽忠不盡，懽忠盡見於衆而貌克，如此者，隱于交友者也。”王聘珍《解詁》：“實，情實也。忠，中心也。懽忠者，中心悦而誠服也。”《逸周書·官人》有類似的話：“不同而交，交必重〈己〉，心説而身弗近，〈身近〉而實不至，懼不盡見於衆而貌克，如此隱于交友也。”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第三》“懼不盡”條謂：“‘懼不盡’三字義不可通，‘懼’當爲‘懽’，字之誤也。此言心説賢者而身不近之，雖近之亦徒有虛名而實不至，又不盡其懽也。《大戴記》作‘身近之而實不至，而懽忠不盡’，是其證。”[6]這段文字與《性自命出》59—60號簡的文字關係比較密切，兩者語意可以互參，其“心悦之”、“身近之”、“實”、“隱”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63頁。

2 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

3 邱德修先生認爲“𢘅”是“憫”的本字，參《〈上博簡〉(一)“詩亡隱志”考》。

4 當然因爲通假的盛行，這種情形並不是絶對的，如《性自命出》中的“情”字，就多借“青”爲之；而《性情論》的“情”，就都用本字。

5 李學勤：《談〈詩論〉“詩亡隱志”章》。

6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一册，中國書店1985年，第38—39頁。

等字詞的使用，説明我們對簡文“兑”、“恶”的釋讀是比較可信的。

需要指出的是，簡文“趸”，學者多讀爲“舉”，從文義看可以講通。但我懷疑它也可能讀作“譽”。“言及則明譽之而毋僞”，即談到時就要公開稱美而不僞飾。

郭店楚簡《語叢四》篇韻讀新解三則

顧史考

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篇，堪稱郭店簡中最爲獨特的一篇。體裁以類似諺語之短章爲主，思想淵源則出儒入莊，似法非法，誠然難以歸類。[1]然而《語叢四》篇至獨到之處，則在於其從頭到尾皆成韻文。[2]《語叢四》之多韻，裘錫圭先生早已指出過，此後就該篇下注釋諸家亦偶爾提及韻文的考慮，然忽略此方面者亦不少，乃至有種種無法成韻之解。筆者曾對全篇作過韻讀分析，且與《楚辭》中互押之韻類作過粗略的比較，藉此而就其中字詞釋讀、句讀、文義及簡序等問題得出若干新解，題爲《從〈楚辭〉韻例看郭店楚簡〈語叢四〉》。[3]今從中擇出稍感新意之處，依序列之於下。然筆者學識有限，此中猜測部分亦多，疏漏過當之處在所難免，仰望方家指正。

一、雌雄之數(簡 6、26、27)

爲了行文方便起見，先列第 5 至 6 簡内容於下(若依李零之説，或該視爲全篇首

[1] 龐樸早已指出《語叢四》無論從内容或形式言，皆與《語叢》一、二、三不類，而謂："《語叢四》既非儒家思想，亦非道家思想，而倒更近乎法家、縱横家。"見龐樸：《〈語叢〉臆説》，《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李零之説與龐樸略同，謂其内容"與陰謀遊説、縱横長短之術有關，類乎《太公》、《鬼谷》"。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 1999 年。然筆者則以爲其中遊説之道等不見得要視作法家或縱横家等之術，詳情請參注 3 所引拙文。

[2] 郭店楚簡除了《老子》甲乙丙多有韻文外，儒書《尊德義》篇亦多有之，但並不如本篇之一律入韻。《語叢四》此種全韻情況，本文無法詳述，讀者請參注 3 所引拙文。

[3] 該篇首次發表於 2005 年 11 月臺灣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的國際《楚辭》研討會，收入該系編《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後將轉刊於《先秦兩漢學術》第五期（2006 年 3 月）(以下簡稱"筆者本著")。

章)。[1]此段中趙鋒已指出，第 15 簡應夾在第 5 與第 6 簡之間；陳劍又申述其說，所論甚確。[2]今採其說，並依韻類分小節釋讀如下：[3]

凡敚（說)之道，
級(急)者爲首。〔幽部〕
既得其級(急)，
言必有及。〔緝部〕
及(5)之而弗惡，
必盡其古(故)。〔鐸魚通韻〕
盡之而疑，
必攴(呻)鎔(吟)(15)之。〔之部〕
鎔(吟)之而不可，
必慶（文)以訛(過)，
毋令知我。(6 未終)〔歌部〕

此段釋文及韻讀詳情見筆者本著(詳上頁注 3)，此不贅言。唯需指出第十五簡“攴鎔”二字，陳劍略從徐在國的分析，[4]而將“攴”字讀爲“審”，“鎔”字則從裘錫圭意見而讀“喻”，以《禮記·文王世子》中有“審喻”一詞，意爲“明白地告知”。陳氏此説或是，然筆者疑此二字或讀爲“呻吟”更當，即引經據典而朗誦其説的意思。“攴”字左旁，似與郭店《緇衣》篇第十七簡“丨”字相同，裘錫圭釋該字爲“針”字之象形初文，又指出從“丨”聲而來的“斉”“往往讀爲文部字

[1] 李零之釋文見其《郭店楚簡校讀記》。以下單稱“李零”或“《校讀記》”者皆指此篇，不再出注。李氏後來有所增訂，見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44—58 頁。至於僅見於其增訂本者(多出“補注”部分)，將另加“(增訂本)”三個字以爲別。

[2] 見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五期。

[3] 以下凡云對轉、旁轉及通韻、合韻等，皆以王力系統爲準。王力古音通假系統，見其《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1 年，第 12—20 頁；本文所言各字韻部，皆以《上古音手册》爲據，見唐作藩編著《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 1982 年。據王力之定義，凡陰、陽、入三聲“在元音相同的情況下，可以互相對轉”者爲“通韻”，凡“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或韻尾相同”者(即其所謂“旁轉”與“通轉”者)爲“合韻”；見其《詩經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第 28—36 頁。

[4] 徐氏分析此字从“攴”，“十”聲而讀“執”；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三考》，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或用作文部字的聲旁”，[1]故似可與書紐真部的“呻”字通假；“鋊”字，筆者疑乃从“谷”，“金”聲，或可視爲“崟”字異體，而“崟”字多通“岑”、“唫”（即“吟”古字）等[2]；詳説亦見筆者本著。“呻吟”一詞，見《莊子·列禦寇》“鄭人緩也，呻吟裘氏之地，祇三年而緩爲儒”，郭注曰：“吟詠之謂。”《釋文》云：“謂吟詠學問之聲也。”[3]在此，似可釋爲引《詩》、《書》之句以爲重而朗誦其説，此亦古人所以説服人家之常道。

然則此段大意蓋爲：凡説服人主之道，以揆準人主所急者（或國家要事）爲要。既已猜到其急事（或想通要事所在），便要言及此事。既言及之而君主尚不覺厭惡，願意聽下去，便要將其所以然之理講得明白詳盡。講完了而君主尚且猶疑不決，便要引經據典朗誦其説。假若到此朗誦完畢而君主尚不贊同，乃祇好利用口才掩飾過去，不讓人主徹底瞭解己心，否則或將危險。

其中微言大義暫且勿論，今所欲言則是其下面所接者如何理解，即第六簡下部到第七簡八個字：

皮邦芒（亡）(6)牆（將），流澤而行。(7)

此句較爲費解。李零把“芒（亡）將”看作“將亡”的倒文，謂“如果該國將亡，最好趕快離開”。[4]陳偉則讀“皮邦芒將”爲“破邦亡將”；林素清亦依之，解爲“覆軍殺將”之義。[5]“流澤而行”，林氏謂“如水澤流瀉”，顏世鉉則逕讀“澤”

[1]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訁”——兼説“丨”爲“針”之初文》，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2] 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232 頁。

[3] 又如《論衡·案書》：“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

[4] 至於“芒”字，李氏（增訂本）雖讀“亡”，然而就其形體的分析而言則“懷疑此字當是由‘喪’字分化，而與‘芒’字無關”。值得注意的是，“亡”字本已屬陽韻，可與下面“行”字相押，因而何必要與“將”字（亦屬陽部）倒裝，似較難以解釋。

[5] 陳偉：《〈語叢四〉校釋》，《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08—217 頁；林素清：《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以下凡引陳氏或林氏而不加注者皆出此兩篇。陳氏此文多本其 1999 年 4 月之《〈言有殆（原名爲〈語叢四〉）〉考釋》，當時似已多爲學者所見。

爲“瀉”，[1]而陳偉則提出“流澤”讀爲“絡繹”的可能，即“連續不斷的樣子”。[2]其實，此句之所以如此費解且難與本段掛鉤，其原因或很簡單：依筆者之見，實乃因爲第六簡與第七簡之相連是錯誤的。現在便説明其道理。

爲了進入問題所在，得先看第25到27簡的一段内容，《郭店楚墓竹簡》原釋文如下[3]：

故謀爲可貴。一(25)家事乃有貭，三雄一雌，三跨一𦥑，一王母(26)保三毆兒。

“貭”字，原編者“疑讀作‘祏’”。“跨”，“疑讀作‘壺’”。而“𦥑”則“似借作‘提’”。李零謂“貭”之原文“似從貝從石從刀”，以爲與下“雌”、“𦥑”、“兒”三字同韻而姑且讀爲“抵”（《增訂本》讀“則”）。“𦥑”，李零讀“是(从缶)”，“應是器物名……與甂、甌同類……一種粗陋的陶盆”，謂“在管理家務事上，一個女人卻頂得上三個男人，這就像一個破陶盆也能裝下三罐子水，一個老奶奶也能管三個小孫子”(見增訂本)。何琳儀讀“三跨一𦥑”爲“三瓠一柢”[4]；劉釗則讀作“三呱一媞”或“三弧一媞”，以“呱”或“弧”當作男兒的代稱，謂“三個男兒一個母親，即簡文前文所謂‘三雄一雌’”[5]；陳偉讀爲“一夸(華)一實”；林素清則讀“一華一柢”。“一王母保三毆兒”，劉釗讀“保”爲“抱”，而何、劉、陳、林四位均讀“毆兒”爲“嫛婗”，即“嬰兒”之異寫字。至於頭句“故謀爲可貴”，諸家多屬上段之末句。

按，陳劍指出“一家事”一句是“有問題的”，又以其他原因而認爲第25簡下面該接第

---

[1] “澤”爲定紐鐸部，“瀉”爲心紐魚部，鄰紐對轉可通。見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志》第一〇一卷第二期。

[2] 劉釗則姑解此段大意爲：“就會引來國破家亡之禍，德澤也將隨之而去。”劉釗對該篇校釋見其《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3—235頁。以下凡引劉氏説而不加注者均出此書。吴良寶亦提出“流澤”可有“沿著川澤”之義，見其《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年第5期。“流”字是否確該釋“流”，陳松長則提出異議，認爲實該隸定爲氵加二虫而釋爲“混”，在此讀若“衮”或借爲“渾”，見陳松長：《郭店楚簡〈語叢〉小識(八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华书局2000年。

[3]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此書釋文由彭浩、劉祖信及王傳富所定，以下稱“原編者”。下面凡稱“《郭店楚墓竹簡》”則專對此書而言，云“郭店楚簡”則泛指該批竹簡本身。

[4]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第12輯，1999年。

[5] 劉釗此説見其《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 簡，筆者亦從其説。[1]然陳氏又謂第 26 簡“可以單獨起讀，跟下文自成一段”，則是比較難以接受的。陳氏蓋將“乃”理解爲“如此”，然而在先秦文獻當中，恐怕很難找到相類的開頭句，此句似應該上有所承方是。今按，就此問題而論，“貭”字之讀法最爲關鍵。此字或讀爲“祏”，或讀爲“度”(陳劍所引裘錫圭説)，或讀爲“石”(林氏所引周鳳五説)，而除了李零讀“抵”或“則”外，各家皆以“石”(鐸部)爲其聲符。值得注意的是，“家”爲“魚”部字，恰可與以“石”爲聲符的“貭”字陰入通韻，而此種常見之韻上面已見過(第 15 簡)。[2]且全篇多以四字句爲常，故疑“家”爲四字句的末字，與下面“事乃有貭”四字相成韻句。假若將此簡上接第 6 簡，恰好可以構成文順的韻句：“破邦亡家，事乃有貭。”《禮記・禮運》“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孔子家語・禮運》“壞國、喪家”作“破國、喪家”，與簡文“破邦亡家”相近。“破邦亡家，事乃有貭”，句法正如《管子・版法》“三經既飭，君乃有國”，且同樣亦以末字成韻(“飭”、“國”均屬職部)。又如《左傳》襄公九年“行之期年，國乃有節”，“年”、“節”或可視爲真、質對轉通韻。

今依韻類分節而重作釋文如下：

> 皮(破)邦芒(亡)(6)家，
> 事乃有貭(託？)：〔魚、鐸通韻〕
> 三雄一雌，
> 三鈣(虛)一蓳(寔〔實〕)，
> 一王母(26)保三殹(嫛)兒(婗)。〔支、錫通韻〕[3]

“貭”字如何理解，由於疑點過多，在此衹能提供猜測。假如視作“破邦亡家”之後果，則“貭”字或可讀爲“託”，即託付家人之事的意思。“石”、“乇”二字聲系往往通假，[4]而“託”之所以寫成“貭”者，或乃取於託財之義。“三”與

---

[1] 見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筆者本著第四、十五兩條。

[2] 此恰爲《楚辭》中最常見的一種通韻或合韻。據王力《楚辭韻讀》正文筆者所數魚、鐸通韻之例，至少有十四處。王力：《楚辭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3] 此以“寔”字爲韻。其聲符“是”乃支部，與“雌”、“婗”同韻。若以“實”爲準則是支、質通轉合韻。假若讀“柢”則是支、脂通轉合韻。支、錫通韻，《楚辭》中僅一見，即《楚辭・九章・悲回風》“愁鬱鬱之無快兮，居戚戚而不可解。心鞿羈而不形兮，氣繚轉而自締”，“解”爲支部，“締”爲錫部，是也。見王力：《楚辭韻讀》，第 53 頁。然“寔”之聲符“是”本身爲支部，若“蓳”亦如此音，則與“雌”、“婗”同爲支部，且足見此同聲系中本有陰入對轉之例，故二部相韻自然不成問題。

[4] 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899 頁。

"一"，蓋即多寡之謂，如《詩經·王風·采葛》"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是也。如此説來，則所謂"三雄"、"三嬰兒"等或爲所託，"一雌"、"一王母"等爲受託之人，託者多，受之者少，此乃破邦亡家之混亂局面。然儘管説得通，亦稍嫌無謂，在此衹能存疑。[1]至於"錡"字，疑爲"虛"字異體，聲符"夸"爲溪紐魚部，"虛"字亦溪紐魚部，雙聲疊韻可通，[2]而以"缶"爲意符者，蓋取其瓦器腹中空虛之義。"莫"字，則姑讀"寔"，即"實"，如陳偉説。《管子·小問》:"祝曰:'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含意或與此相類。[3]至於本章虛多實少究竟爲"破邦亡家"的前因還是後果以及其確切意義，今不多加猜測；此章是否可與上章"説服之道"在内容上直接連繫亦姑且存疑。該説明的是，本處調整雖然不見得就内容含意而言能提供更有説服力的解釋，然好處則在於對"家事乃有貿"五字有較合理的處置，能兼顧到韻文的節奏、韻腳的諧和以及先秦語法的習慣，因而在若依原序爲説而並没有更好説法的情况下，筆者以爲不如以調整後的順序做思考内容的出發點爲佳。

至於第7簡"將，流澤而行"怎麽處理，下面即將有説。

二、將行之時(簡27、7)

依原釋文，二十七簡接著便如下：

聖君而會，視廇(朝)而内(入)。〔内〈入〉之或内〈入〉之，至之或至之〕，(之)至而〔亡及也已〕。(27/〔27背〕)

此簡反面上下兩處都有文字(即括號〔〕内文)。裘按語讀"聖" 爲"聽"，而對簡背文與正面文之關係加以解釋如此："此簡反面文字，從其地位看，應是補在正面'而内'之下的。正面'而内'下的'之'字似是衍文"，而反面上端的"亡及也

[1] 筆者本著又疑"貿"字或實乃"賈"字的訛變或異構，在此讀爲"故"("乃"字則當"便是"而非"於是"解)，然可能性似乎還是較低，今從略。

[2] 于、虎二字聲系亦有通假之例，如"雩"與"虎"、"虖"是也，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827頁。

[3] 然此句確切意義有爭議，見顔昌嶢:《管子校釋》，嶽麓書社1996年，第417頁。

已”四字則視爲續在正面文後的最後四字。裘先生此説固能説明背面文字的位置，然其中亦有三個難題竊謂值得重新考慮。其一，“內(入)之”至“至之”十個字漏掉了後又在反面補上去此種事頗有可能，然最後四個字爲何不用新簡而偏要寫在反面，且末字後並不加章號或篇號，則較難以理解。[1]其二，正反相補後，整段亦難成文義。[2]其三，補後文句亦毫不像韻文之句，與全篇不一致。因此，依筆者之見，也許不如將簡背文字視作某種不涉正文的筆記爲宜，而僅就正面論正面。[3]

如此一來，第7簡正可接於第27簡後，以成兩對句式相同的韻句：

聖(聽)君而會，

視𡪩(朝)而內(入)。〔月、物合韻〕[4]

之(時)至而(27)𤸰(將)，

流澤(滯)而行。▎(7)〔陽部〕

按，“會”字可當相見、朝會解。“𡪩”字从苗聲，似亦可讀如“廟”。“朝”、“廟”均可“入”，在本文中實際差别也並不大，兩種讀法似都有可能。“之”字，疑讀“時”，即“時”字未寫下面意符“日”。“時至”爲先秦常見語詞，如《管子·霸言》：“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管子·桓公問》：“勿創勿作，時至而隨”；《管子·國准》：“時至則爲，過則去”；《吕氏春秋·孝行覽·首時》：“時至，有從布衣而爲天子者，有從千乘而得天下者，有從卑賤而佐三王者，有從匹夫而報萬乘者，故聖人之所貴唯時也”；《吕氏春秋·士容論·任地》：“貧富利器，皆時至而作，渴時而止”；《吕氏春秋·審分覽·任數》：“無言無思，静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皆是其例，其中亦有以“時至而某”爲韻文句者。前兩句“聽君”、“視朝”亦與“時至”義近，

---

1 此外，此四字前亦空一格之距，並不與本簡上端對齊，亦值得注意。

2 唯陳偉之説略可通：“內”讀“入”或“納”，即入仕或委質爲臣；“或”讀“又”；“至”或讀“致”，即致仕之義；而“亡及”乃“無極”，即無窮盡的意思。然則整段是“針對四處求仕、屢易其主而言的”。不過如此説來，則原書作者對此種情形似乎缺乏評論，究竟不知何謂，且仍然難成韻文句，因而筆者另採新説。

3 正、反兩面的書法亦有所不同，足見反面文容可視作讀者的筆記。

4 此以“內”本字爲説，“入”則屬緝部。月、物合韻，《楚辭》中亦數見，詳見王力：《楚辭韻讀》，第41、72、70頁；筆者本著第三條。

皆謂看情況而行動，君不能説，朝不容己，時機不至，則不會不入不前往可矣。[1]《荀子·正論》："彼將聽唱而應，視儀而動"，是亦"聽某而某，視某而某"之例。"視"字尤副此種含義，如《管子·國准》："國准者，視時而立儀"；《管子·霸言》："視時而動，王者之術也。"本章後兩句則似以時機之臧否爲言，即時至則可以將往就業，時過則可以離去他行。按，末句"流澤"一詞，若依常義則難通，在此疑讀如"流滯"。"澤"爲定紐鐸部，"滯"爲定紐月部，聲母相同，韻部乃入聲通轉。[2]"流滯"如云水流或氣流凝滯不通，引申爲流落不得志，亦作"留滯"(然"流滯"獨可分析爲名動結構，與"時至"相同)。"流滯"、"留滯"似爲楚地用語，西漢楚文多見，如西漢楚辭《七諫·怨世》："年既已過太半兮，然埳軻而流滯"；《淮南子·時則》："鋭而不挫，流而不滯"；《淮南子·原道》："不留于心志，不滯于五藏"；《淮南子·泰族》："静漠恬淡，訟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是其例。[3]"將"字，在此可作前進、行事解，與"行"義近而有别。《淮南子·兵略》："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則同樣以"將"、"行"相對爲韻腳。[4]"將"亦多訓"行"，然在本段則疑"將"、"行"乃反義詞，"行"在此可作"離去"解，是亦其常訓，如《吕氏春秋·先識覽·去宥》："謝子至，説王，王弗聽。謝子不説，遂辭而行"，亦乃不得志而離去之義。

如此説來，則整段大義與《論語·泰伯》孔子所云："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意義相近。要近邦入朝説服人君，該先加以適當的觀察再朝見，時機合宜則前往行事，流落不偶乃辭行離去。然則本段似乎又與前面説服之道那段互應，且四句以同樣句式而相韻，此處所拼兩簡於文、義兩方面皆相當吻合。類似句式，亦可參看《淮南子·精神》："若夫至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容身而游，適情而行"，是也。[5]

至於簡背文如何解釋，祇能妄作猜測。"内(入)之或内(入)之▌至之或至之"，似是讀者針對正文"視朝而内(入)▌之至而將▌"兩句的某種注文。或許是讀者看

---

[1] 此段若果與遊説有關，則林素清之説亦頗值得考慮：即"聖(聽)君而會"爲"聖(聽)言而答"之訛，"視厝而内"即"視貌而納"(指納言)，乃"察言觀色之意"。如林氏指出，古"答"、"納"均屬緝部，可相韻無疑。

[2] 鐸、月通轉，有如《戰國策·燕策一》："猶釋弊躧"，《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釋"作"説"("脱")；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642頁。然此"脱"與"釋"亦可視作義近互换。

[3] 其他例子可參姜亮夫：《楚辭通故》第四輯，齊魯書社1985年，第776—777頁。

[4] 然《兵略》此"將"亦作"將領"解。

[5] 不過此"游"、"行"乃無法入韻，則與本文亦有所不同。

到“時”字寫成“之”而不解文義，故作筆記云：“入之”或該作“入之|”（即句讀符號移至“之”字後），不然“之至”（此誤倒）或該作“至之”[1]——作爲讀者修正正文的兩種猜測。“亡及也已”，或如云“亡及則已”，則可能與上面第五簡“言必有及”有關。即是説“聽君而會，視朝而入”云者，乃意味著假若急事無法言及，國君無法説服就罷了——乃作爲讀者就正文含義的某種提示。然由於缺乏有力的線索，這種猜測幾近於無稽之談，今僅録之以待後賢。

三、小大之見（簡10、11）

按照原編者的釋文，第十到十一簡一段如下：

車歜（弼）之坙（醠）酭（醢），不見江湖之水。佖婦禺夫（10），不知其向（鄉）之小人、君子。食韭惡知終其茦（11）。

“歜”字，原編者謂“讀作‘弼’，字亦通‘第’。第，車蔽”。此字亦見《緇衣》篇第四十簡，裘按語兩處均疑讀“蓋”，林素清從之，謂“婦人所乘車則蓋下輿旁往往環繞帷幕以爲屏蔽”。李零、劉信芳、陳偉等則皆讀此字爲“轍”，今從之。[2]“坙酭”，李零讀“醓醢”，即有汁的肉醬。林素清（參周鳳五意見）讀“密閡”，即“封閉阻隔”，謂“置身有幃裳的車中，視線被封閉阻隔，見不到車外浩瀚的江湖之水”，堪稱善解。[3]然劉信芳讀“坙酭”爲“鮅鮪”，陳偉讀爲“鮒鰌”（“鰌”通“鰍”），皆指《莊子·雜篇·外物》中無需“西江之水”而“得斗升之水然活”的“車轍中”之“鮒魚”。[4]按，劉、陳此説思路甚是，然劉氏所謂鮅、鮪均不類積水

---

[1] 或者是説：“至〈之〉”（“之”字衍）或該作“至之”。

[2] 劉信芳之説見其《郭店簡〈語叢〉文字試解（七則）》，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3] 劉釗讀“蔽翳”或“蔽晦”，亦與此説相近。

[4] 其全文如下：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曰：“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爲者耶？’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且南游吴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我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

中小魚(以今義則鮪爲熱帶海洋魚)，陳氏讀“苾”爲“鮒”又於韻部稍感疏遠。[1]依筆者之見，或該讀爲“鯢鰍”。“苾”字聲符“必”字聲系屬質部，有明(“宓”)、幫(“必”)、並(“佖”)等唇音聲母，而“鯢”字爲疑母支部字，其聲母爲鼻音，與邊音明母爲鄰紐，[2]韻母元音(—e)則與質部元音(—et)相同，可通轉。[3]“麑”之通“彌”、“麛”，“猊”之通“弭”(皆明母支部)，[4]均爲“鯢”字可與明紐字通假之證。《莊子·雜篇·庚桑楚》：“夫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鰍爲之制”，是亦以居處溝中積水爲鯢鰍之特徵。又如《莊子·外物》：“夫揭竿累，趣灌瀆，守鯢鮒，其於得大魚難矣”，可見“鯢”與“鮒”本爲同一類小魚。[5]“佖婦禺夫”，裘按語讀“匹婦愚夫”，今從。[6]“飤韭惡知終其茉”，末字原編者未釋，張光裕、袁國華等隸定爲“茉”，[7]何琳儀隸定爲菓，[8]而李零、林素清則釋爲“葉”字之訛，今姑從後説。李氏讀“葉”爲“世”，林氏讀如本字，謂“古人……往往即以‘食韭’爲貧賤的代稱……匹婦愚夫一生侷處鄉間，僅知剪韭葉而食，尚且食之不盡，遑論其他”。劉釗則引《禮記·少儀》“爲君子擇蔥薤，則絶其本末”，而謂“簡文意爲匹婦愚夫吃韭菜把葉吃光，以形容其愚昧淺陋”。

按，劉氏引《少儀》之文甚當，然以正面之義爲解則未必正確，筆者以爲此實乃取其反諷爲用，下面將論之。其實此段仍存許多難解之處。第二聯後句“不知其鄉之小人、君子”，比第一聯後句的“不見江湖之水”多出三字，且以“小人、君子”一種獨特的複合賓語終句，渾不似韻文所該有之句，此其一。第三聯缺主語，注家衹好以“食韭”以下仍屬匹婦愚夫之事，而儘管可以如此，整句之長短、節奏亦無法與前二聯協調，此其二。此句所指若仍爲百姓之無知，則整段甚無謂，没有任何真正的意義可言，此其三。因此，筆者要大膽地提出一種可能。按，原簡上“小

[1] 陳偉另文則讀“蜉蝣”，即一種浮在水上之蟲，然“浮”字於古韻亦不甚合。見其《郭店簡〈語叢四〉考釋(七則)》，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見王力：《同源字典》第 20 頁。

[3] 支、質通轉，有如“卑”、“庳”等字爲幫紐支部，而與“畢”(幫紐質部)、“鼻”(並紐質部)等字通假。見王力：《同源字典》第 478—479 頁。

[4] 王力：《同源字典》第 399、472 頁。

[5] 亦見《吕氏春秋·貴直論·貴直》：“有人自南方來，鮒入而鯢居，使人之朝爲草而國爲墟。”

[6] 至於“向”字，陳松長以爲隸定不確，應釋爲“丘”字，亦即鄉里之單位。見陳松長：《郭店楚簡〈語叢〉小識(八則)》。

[7]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第 731—773 頁。

[8]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

人”是以合文的方式寫出，“君子”(非合文)後有句讀符號，則似乎不得不於“君子”後斷句。然若以節奏、韻腳及文義爲慮，則好像應於“小”後斷句方是。故頗疑原文寫的是“少__君子”，而抄者因不審文義而誤加“人”於“少”字下部，且將“少”字後之句讀符號改成合文符號而於“君子”後另加句讀符號，此乃王念孫所謂“句讀誤而又加字以失其韻者”之類。[1]此或乃“少(小)人”被寫成合文而“君子”並不寫成合文之缘故歟？[2]此雖爲戰國當代之原書，然抄者此種誤解或妄改亦不能排除。

今照此種推測而重新排列、釋讀如下(用“<>”號以示衍文)：

車敀(轍)之莖(鯢)酭(鰍)，
不見江湖之水。〔之微合韻〕[3]

佖(匹)婦禺(愚)夫，(10)
不知其向(鄉)之小〈人〉。〔魚宵合韻〕

君子〈一〉食韭(薤)
惡知終其菜(葉)? (11)〔月葉合韻〕

按，之、微與魚、宵二種合韻，均具有楚國用韻的特色。《楚辭·離騷》：“惟兹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兹。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沫。”[4]“兹”爲之部，“沫”

---

[1] 見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篇》，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高邮王氏四種之二》，江蘇古籍出版社，志九之二十二，第1—29頁，總第959—976頁。

[2] 或者原文爲“小人君”，即“人君”本爲下句主語，然抄者誤將“小人君”連讀而妄加“子”字，且將“小人”合而爲一，但導致此種錯誤的途徑似乎較複雜，因而姑視“人”爲衍文。

[3] 此以屬之部之“酭”本字讀之。既依陳偉讀“鰍”，或該視爲幽微(—əu / —əi)合韻，然儘管或以主要元音爲相同，而似乎没有此種合韻之例。今以“酭”視爲鰍魚在楚方言之正讀，以“酭、水”爲之、微合韻。

[4] “沬”字，本或作“沫”，江有誥或因此而謂此處“無韻”，王力依之，而傅錫壬則依劉永濟、饒宗頤以作“沬”爲是，定爲之、微合韻(以微部含物部)，今從之。見(清) 江有誥：《楚辭韻讀》，《續修四庫全書》第二四八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頁；王力：《楚辭韻讀》第10頁；傅錫壬：《楚辭古韻考釋》，[臺北]淡江文理學院出版指導委員會1973年，第29—30頁。

爲物部，而物部即微部之入聲韻，合韻情況相類。[1]至於第二聯，倘若勿論句子長短之不一而依原釋文排列，則“君子”之“子”(之部)原則上可以與“愚夫”之“夫”合韻，然先秦《楚辭》中並没有魚、之合韻之例(《詩經》乃有)，而魚、宵則有之，如《楚辭·大招》首章以“遽”(魚部)諧“昭”、“逃”、“遥”(宵部)是也。[2]之、微(含物)，與魚、宵二種合韻，亦恰好均爲傅錫壬所謂“楚辭所獨有之合韻現象”之例，[3]《語叢四》此章誠若兼而有之，應是一種值得注意的現象。若夫最後一聯，如以“茉”字釋“葉”字(葉部)之訛者不誤，則無法與“韭”字(幽部)入韻，然恰可與《少儀》篇中“君子”所食“薤”字(月部)合韻(即—at/—ap入聲合韻)。月、葉合韻雖不見《楚辭》，然二部關係緊密，如同源字“介”(月部)、“甲”(葉部)即是其例。因此疑“韭”字乃“薤”字之省，衹寫其義符，然實讀如“薤”。

韻讀若可如此解決，全文乃能通讀順暢。轍水中之鯢鰌，與鄉間之匹婦愚夫，均以其見識狹小而無法喻以大道，恰若蜩與學鳩之笑大鵬那樣，此即“小知不及大知”之理。然後一聯乃反過來講，所謂“大知”者亦有其無法(或不屑)識小之局限性，謂“君子”(實即僞君子或一般貴族的代稱)吃葱，總會先令人“絶其本末”，把兩端乾苦的部分切掉再吃，哪裡懂得要把整個葉子吃完？此又如大鵬之“視下”，亦無法辨别大地之“正色”，同樣又有大知不及小知之義。或講得直接一點，此便是諷刺“君子”假仁假義，託禮以爲名的浪費奢侈。如此一來，便與其前一章：

竊鉤者誅，
竊邦者爲諸侯。〔侯部〕
諸侯之門，
義士(8)之所存。▍(9)〔文部〕

爲同樣道理。“君子”如同小人一樣有“偷竊”，有所“不知”，然一爲刑戮之對象、愚蠢之笑柄，一爲仁義之榜樣、禮儀之典範，此亦小大之辯，以霸術取正道之理也。兩段内容相成，故頗疑帶章末符號的前章原該排在本章之後，以便成連續的一段。

通過以上三則韻讀分析，對《語叢四》之釋讀、句讀、簡序及文義等，雖然仍

[1]《易經》中“損”六五與“益”六二兩卦爻辭有“十朋之龜(之部)，弗克違(微部)”句，是或亦其合韻之例。

[2] 王力：《楚辭韻讀》第79頁。

[3] 傅錫壬：《楚辭古韻考釋》第193頁。

存許多難解之處，但同時又可提供不少考慮問題的新方向，甚至使我們能夠開始理解幾處從所未解之文。如其中“破邦亡家，事乃有託”及“時至而將，流滯而行”等文的簡序調整，對第 27 簡反面文字的理解與處理，及“君子食蓏，惡知終其葉？”等文的重新句讀與詮釋等，儘管未敢謂其必是，然至少可藉以提出某些務須重加思考的問題及其可能的答案。從更廣的角度而言，《語叢四》的思想歸屬與淵源，似亦由此而將有重新考慮的可能。然本文範圍有限，此種問題將待後賢。

從郭店簡《語叢四》看《莊子·胠篋》

李學勤

湖北荊門郭店一號楚墓竹簡《語叢四》第 9 簡云：

> 戢(竊)鉤者戜(誅)，戢(竊)邦者爲者(諸)侯。者(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廌(存)。[1]

裘錫圭先生在注釋中對文字做了考證，並指出："此段内容與見于《莊子·胠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

裘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簡文"邦"字，《胠篋》傳本作"國"，是漢人避高祖諱。"義士之所存"語意欠通，疑本作"仁義"，"仁"字譌爲"仕"，又誤倒轉寫成"士"。[2]

如果上面所説不錯，《語叢四》該簡同《胠篋》簡直是完全一致的。我們知道，郭店簡《語叢》乃是當時各家著作的摘録本，例如《語叢一》録引《坊記》，《語叢三》録引《論語·述而》。[3]那麼《語叢四》的這段話，也應該是録引《胠篋》。

細讀《莊子》的《胠篋》全篇，邏輯結構十分緊密，"竊鉤者誅"這一段乃是對前半篇的綜括小結。實際《胠篋》從篇首開始，就把盜竊與聖知兩者交互聯繫。先叙述世俗"胠篋、探囊、發匱"的盜竊，然後轉到田成子的"殺齊君而盜其國"，層層推論，歸結到"聖人生而大盜起"，認爲"重聖人而治天下"，則"爲之斗斛以量之，則並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並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

---

[1]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217 頁。

[2] 楚文字"仁"寫法不同，誤寫當在其他地區。

[3]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223—226 頁。

之，則並與符璽而竊之”。接著，篇文講了“竊鈎者誅”一段話，所謂“竊國者爲諸侯”，上應田成子一段，“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上應“爲之仁義”等語。下面還有“則是非竊仁義聖知邪？故逐于大盜，揭諸侯，竊仁義，並斗斛、權衡、符璽之利者，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等等。前後一氣貫通，足證“竊鈎者誅”一段是《胠篋》不可分割的部分，不是從他處引來。《語叢四》所録引的，正是《胠篋》。

出《語叢四》簡的郭店一號墓，相當江陵雨臺山楚墓分期的五期，屬于戰國中期後段，即不晚于公元前300年。關于這一點，最近我作過詳細討論。[1]既然《語叢四》録引了《胠篋》，《胠篋》的成篇就一定要早于公元前300年。

根據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的估計，莊子的生卒年代是公元前365—前290年，所以儘管不能確證《胠篋》是莊子本人的作品，也只能是其及門弟子所撰，爲莊子所及見。

《胠篋》列于《莊子》外篇，近代學者多以爲晚出。最主要的原因，是篇中論及田成子的這樣幾句話：

> ……故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

關于“十二世有齊國”，歷來有多種解釋。[2]唐成玄英疏云：“田成子，齊大夫陳恆也，是敬仲七世孫。自敬仲至莊公，凡九世知齊政，自太公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通計爲十二世。莊子宣王時人，今不數宣王，故言十二世也。”此説本于陸德明《經典釋文》。[3]《先秦諸子繫年》批評説：“敬仲奔齊，豈得遽謂有齊國？”是切中要害的。

《先秦諸子繫年》采用司馬貞《史記索隱》的説法，認爲十二世應由田成子起算，依古本《紀年》，在《史記·田世家》世系中增加悼子、侯剡二世，于是十二世是成子到田齊的最後一君王建(參看附表)。[4]這樣説來，《胠篋》竟應該是戰國末，甚至更晚的作品了。

---

[1] 李學勤:《孔孟之間與老莊之間》,《中國思想史研究通訊》總第6輯，2005年。

[2] 崔大華:《莊子歧解》，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25頁。

[3] 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第375頁。

[4]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1985年，第163—164頁。

現在知道《語叢四》簡已經録引《胠篋》，《史記索隱》的解説肯定是不對的。原來，"十二世有齊國"這句話可以有不一樣的理解：一種理解是田氏十二世，[1]世世享有齊國；另一種理解是田氏自入齊以後，十二世始有齊國。由陳完起算，第十二世正是始立爲諸侯的太公和。田和列于諸侯，是公元前386年，所以《胠篋》這句話與其寫成年代並没有什麼矛盾。

《胠篋》篇中，還有一些可供判别年代的地方，特别是其時代的上限。

其一是説"魯酒薄而邯鄲圍"，這是戰國中期的歷史事件。《釋文》云："楚宣王朝諸侯，魯恭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欲辱之，恭公不受命，乃曰：'我周公之胤，長于諸侯，行天子禮樂，勳在周室。我送酒已失禮，方責其薄，無乃太甚！'遂不辭而還。宣王怒，乃發兵與齊攻魯。梁惠王常欲擊趙而畏楚救，楚以魯爲事，故梁得圍邯鄲，言事相由也。"[2]魏(梁)圍邯鄲，事在公元前354—前353年。[3]

其二是説"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所及人物是曾參、史魚、楊朱和墨翟。按《孟子》説"楊、墨之言盈天下"，楊、墨學説的廣被，是戰國中期學術界的特點。《胠篋》以楊、墨並稱，正與其成篇的時代相合。《莊子》外篇《駢拇》，也提到"曾、史"和"楊、墨"，寫作時代應大致相同。

其三是説"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于辯矣"。堅白、同異，是戰國中期惠施倡論的，《莊子·齊物論》云惠施"以堅白之昧終"，《德充符》云惠施"以堅白鳴"，《荀子·儒效》評惠施、鄧析，也説到"堅白、同異之分隔"。[4]從這裡，也能看到《胠篋》的時代。

把《胠篋》的時代定在公元前300年以前，可以得出非常重要的推論。

讀過《胠篋》都知道，該篇的思想觀點和許多詞語是由《老子》引申而來。比如説"玄同"一語，即來自《老子》第五十六章；又如"毁絶鉤繩而棄規矩，攦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故曰大巧若拙"，更是明引《老子》第四十五章。

《胠篋》有"絶聖弃知，大盜乃止"，係襲自《老子》第十九章"絶聖弃智"以至"盜賊無有"一段，實際上，《胠篋》前面大半篇都是從《老子》這一章脱胎而來，對讀兩者，就不難看清楚，《胠篋》既然作于《語叢四》之前，當時《老子》該

---

[1] 此處"世"指繼位者，不是輩次。《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齊懿氏卜妻陳完，其妻占辭"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世"也是指繼位者數。

[2] 陸德明：《經典釋文》第375頁。

[3]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240—244頁；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67頁。

[4] 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18頁。

章本爲“絶聖弃智”，是必然的。

然而，正如大家所熟悉的，與《語叢四》同出的竹簡《老子》甲本，一開頭便是與傳本第十九章對應的一章，其首句“絶聖弃智”卻作“絶智弃支(辯)”，由之引生種種討論，[1]以至影響到早期道家與儒家是否有思想分歧的問題。前些時候，我曾有小文，提到竹簡這一章乃是當時竄改。[2]現在由《胠篋》時代的判定，更進一步證實了這一點。

另外，《胠篋》篇中容成氏等遠古傳説的内容，[3]可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容成氏》參照，是很多學者論述過的，這也可説是其時代性的一種表現，容另文再叙。

附：田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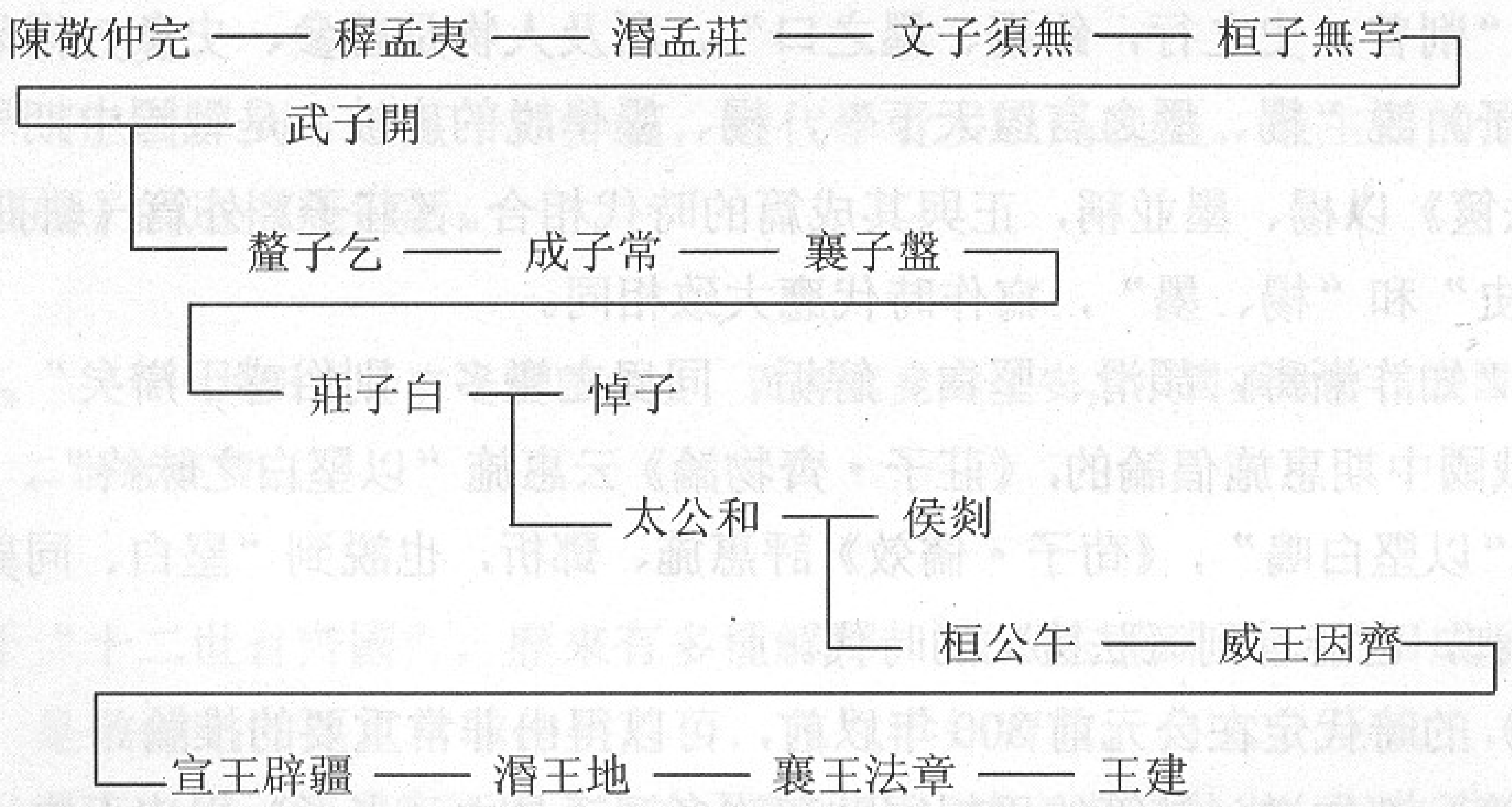

[1] 參看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1—4 頁。

[2]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234—237 頁。

[3] 又見《六韜》佚文。

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 "獄則興" 試釋

單周堯　黎廣基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甲篇》第八簡云:"聞之曰:從政有七幾(機),獄則興。"[1]

關於"七幾",張光裕先生考釋云:

> "幾",讀爲"機",事物之關鍵,亦事物變化之所由生。……爲從政者日常面對,且最易產生變化之關鍵。[2]

周鳳五先生云:

> 所謂"七機",整理者以爲"皆爲從政者日常面對,且最易產生變化之關鍵",此説大抵不錯,但有點不著邊際。其實,簡文"七機"指的是爲政者的七種不當措施以及所招致的七種不良後果。應當指出,簡文列舉的不當措施,如獄、威、罰等都偏重嚴刑峻法,這是儒家所反對的。[3]

事實上,"七幾"的具體內容,如"威則民不道"、"罰則民逃"等,"威"、"罰"偏近嚴刑峻法及相關政策,而"民不道"、"民逃"則爲此種政策所引起之惡果。周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222 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22 頁。

[3] 見周鳳五:《讀上博簡楚竹書〈從政(甲篇)〉札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10 日。

先生説"'七機'指的是爲政者的七種不當措施以及所招致的七種不良後果",大致是正確的。

對於"獄則興"句,張光裕先生没有考釋。"興"字一般解爲"興起"或"興盛",[1]都是正面的意思,與"七幾(機)"的負面涵義不符。陳劍先生曾謂"'七機'之首的'獄則興',頗難索解"。[2]周鳳五先生則將"興"字讀爲"營",周先生説:

> "七機"既然都是負面的,簡文的考釋與理解當然必須相應調整。首先,"獄則興"可以讀爲"獄則營",興、營二字古音蒸、耕旁轉可通,西周成王時期青銅器何尊銘文"惟王初營宅于成周"的"營"以及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簡二八"青蠅"的"蠅"都從興聲可證。另外,本書《容成氏》簡十八(案:當爲簡二十一)"中正之旗以熊"的"熊"字從水,興聲,李零引《周禮·春官·司常》讀爲熊,也是一個有力的證據。營,指營私,如《説苑·至公》:"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簡文是説,爲政者如果以監獄作爲統治的工具,就會造成官員營私舞弊。[3]

案:周先生"獄則營"之説,似缺乏有力的證明。王中江先生云:

> 周鳳五讀爲"營",仍感不當。據上下文,疑"興"字後有脱漏,意或爲"興怨"。[4]

王氏釋"興"爲"興怨",增字解釋,似不足爲法。"獄"蓋謂刑獄,古代"刑"、"獄"多相連,《周禮·秋官·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同書《司刑》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墨子·非命上》云:"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5]可見在春秋戰國時期,"刑"與"獄"關係密切,其作用是使人民畏懼,故《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但如果在上位者喜興刑獄,又往往會招致人民的畏忌和怨恨。因此,《晏子

---

1 《説文》舁部:"興,起也。"見《説文解字詁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第1146b頁。《玉篇》舁部:"興,盛也,起也。"見《小學名著六種》,中華書局1998年,第27頁。

2 見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http:// www.bamboosilk.org/)2003年1月8日。

3 周鳳五:《讀上博簡楚竹書〈從政(甲篇)〉札記》。

4 見王中江:《〈從政〉重編校注》,簡帛研究網(http:// www.bamboosilk.org/)2003年1月16日。

5 見《二十二子》第2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春秋·諫下第二》云:“景公藉重而獄多,拘者滿圄,怨者滿朝。”[1]《漢書·杜延年傳》云:“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可見無論先秦兩漢,獄事峻深,都不合衆心,導致怨者滿朝。故《春秋繁露·精華》曰:“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2]“獄則興”,很可能正是“拘者滿圄,怨者滿朝”之意。“獄則興”之“興”,疑通作“釁”。蓋“興”古音曉紐蒸韻,“釁”曉紐文韻,二字曉紐雙聲,蒸、文旁轉。[3]《禮記·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鄭玄注:“‘興’,當爲‘釁’,字之誤也。禮樂之器成,則釁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根據鄭注,《禮記·文王世子》“興器”之“興”,乃“釁”之通假。又《國語·晉語九》“昔先主文子少釁於難”,[4]韋昭注:“釁,猶離也。”[5]俞樾《群經平議》云:“釁之訓離,未聞其義。釁,當讀爲興。……釁與興亦聲近而通用。襄二十六年《左傳》:‘釁於勇。’杜注曰:‘釁,動也。’訓釁爲動,即讀釁爲興矣。‘釁於難’,謂興起於患難之中也。”[6]是俞氏亦謂“興”、“釁”聲近通用。

“釁”,《説文》爨部云:“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7]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曰:

> 凡殺牲以血塗坼罅,如廟竈、鐘鼓、龜策、寶器之屬,因遂薦牲以祭曰釁。……塗罅隙曰釁,因即謂罅隙爲釁。《左》桓八《傳》:“讐有釁”,注:“瑕隙也。”宣十二《傳》“觀釁而動”,服注:“閒也。”昭元《傳》“吴濮有釁”,注:“過也。”《魯語》“若鮑氏有釁”,注:“兆也。”“惡有釁,雖貴罰也”,注:“孔也。”《東京賦》“巨猾閒釁”,注:“隙也。”字亦作璺,誤作璺。《廣雅·釋詁二》:“璺,裂也。”《方言》六:“器破而未離謂之璺。”《素問·六元正紀大論》“爲璺啓”注:“微裂。”[8]

是朱氏以“罅隙”爲“釁”之引申義。罅隙義進一步引申,則爲人際間的“嫌隙”。徐灝《説文解字注箋》釋“隙”字曰:“引申爲凡罅隙之偁。人有釁不合者,因謂之

---

[1] 《二十二子》第 562 頁。

[2] 《二十二子》第 775 頁。

[3] 《楚辭·遠遊》以門(文部)韻冰(蒸部),即其例。

[4] 見徐元誥:《國語集解》,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448 頁。

[5]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448 頁。

[6] 見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5 年,第 15850—15851 頁。

[7] 《説文解字詁林》第 1154a 頁。

[8] 《説文解字詁林》第 1155b 頁。

有隙矣。"[1]

"獄則釁"之"釁",正指人際間的"釁隙"。"獄則釁",是説如果統治者大興刑獄,便會導致其與臣下及百姓之間萌生嫌隙。關於這點,《國語》中有一段話頗值得參考,《周語中》云:

若承命不違,守業不懈,寬於死而遠於憂,則可以上下無隙矣。[2]

這是説,如果統治者能夠"寬於死",則"可以上下無隙"。與"寬於死"相反,則爲"嚴於誅"。《韓非子·難四》云:

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小罪也者,獄之至也。[3]

統治者既以"大誅報小罪",則君臣上下之間,焉能"無隙"?有"釁隙",則有"讐怨"。《正字通》阜部云:"隙,怨也,嫌恨也。"[4]"釁隙"愈深,"讐怨"亦愈深,故《韓非子·難四》又云:"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讐之衆也。"[5]其結果,必然導致衆叛親離。

由此可見,讀"興"爲"釁",正好與"獄"字刑獄義相配合,而與"民不道"、"失衆"、"亡親"、"民逃"同樣有負面意義,都有失去民心、引起民怨的意思。

(附記:本項研究承中國香港研究資助局贊助,謹此致謝。)

1 《説文解字詁林》第6516b頁。

2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70頁。

3 《二十二子》第1174頁。

4 見張自烈、廖文英:《正字通》,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年,第1244頁。

5 《二十二子》第1174頁。

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

——兼釋上博楚簡《容成氏》的“三俈”*

大西克也

上博楚簡《曹沫之陣》中表“曹沫”之“曹”的字凡九見，諸如：

(1)、 (2 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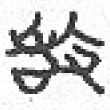(5)、 (7)、 (1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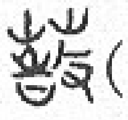(1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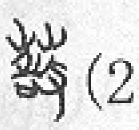(22)、 (64)

所從聲符“告”字的寫法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即上部中間的豎筆頂部向左下斜折。《曹沫之陣》中還有表“告”義的“告”字，共二見，寫成下面字形：

(23)、 (32)

“告”字上部中間的豎筆頂部没有斜折，與“曹沫”之“曹”字所從聲符寫法不同。這個區別不是偶然的。郭店楚簡《窮達以時》表“造父”之“造”的字也寫得和“曹沫”之“曹”字所從聲符一樣形狀。

(郭店《窮達以時》11)：窮四海，致千里，遇造故也。

裘錫圭先生爲此所作的按語説：“‘告’當讀爲‘造’，其下蓋脱‘父’字。楚簡‘告’字中的上端皆直，此‘告’字上端則向左斜折，與楚簡‘告’、[1]‘俈’等字所从之‘告’相同，故此字無疑當讀爲‘造’。有學者指出‘造’字所从之‘告’

---

* 本文初稿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臺灣政治大學召開的出土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上宣讀，承蒙陳劍、蘇建洲先生等與會者的指教，會後陳劍先生惠賜大作《釋造》(未刊稿)等有關論著，玆謹表謝忱。

[1] 疑爲“郜”或“誥”之筆誤。

與祝告之‘告’本非一字，是有道理的。”[1]“曹”、“造”二字古音都屬幽部從母，可以通假。《曹沫之陣》“曹”字的寫法印證了裘先生的看法。但是，上博楚簡《容成氏》的一個“告”字寫法和造父的“告”字一樣，這是一個反例。

(上博《容成氏》52)：武王於是乎素冠弁，以告閔于天，曰：[2]

《説文》辵部云：“造，就也。从辵告聲。”“告”字古讀幽部見母，雖然韻部相同，但聲母距離很遠。因此有音韻學家給“造”字構擬*sg-之類的複聲母來解釋“造”从“告”聲。[3]裘先生指出楚文字“告”、“造”有别，可能會影響到楚文字的音韻問題，也影響到某些从“告”之字的釋讀，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文打算在裘先生説法的基礎上對兩種“告”字及其通假範圍進行考察。兩種“告”字的寫法不同在上部中間的竪筆，以下直的稱“告A”，斜折的稱“告B”。

一

就文意比較没有疑問的例子來説，在戰國中晚期楚系文字中，“告A”代表幽部見系聲母字，不表齒音字，例外極少。以下的例子都是“告A”表示“告訴、告發”義的詞，這種用例不勝枚舉，兹略舉幾例，如：

、 (上博《昔者君老》2)：以告寺人，寺人入，告于君。

(上博《柬大王泊旱》9)：王以告相徙與中余。

---

[1] 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46 頁注釋〔一〇〕。楚系文字中“告”字分兩系的説法亦見李守奎：《〈曹沫之陳〉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陳劍：《釋造》。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孫稚雛先生已經指出“造”字所从“告”字寫法特别。他説：“金文中的造字，往往將‘告’中間的一直筆屈其首作 。”見《淊竝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2] 爲打印方便起見，在没有疑義的情況下，本文的釋文盡量採用寬式。

[3] 李方桂先生給“造”字擬*skhəgwh和*sgəgwh兩種音，後來分别變成清母的tshâu和從母的dzâu，見《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1980 年，第 90 頁。採取類似的處理方式的學者不少，見嚴學窘：《周秦古音結構體系(稿)》，《音韻學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 1984 年；陳新雄：《古音研究》，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673 頁；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306 頁；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143 頁等。

(郭店《緇衣》47)：不我告猷。
(包山 15)：敢告視日。
(包山 278)：搖廚尹之人盬强告祠多命以嬰餟。[1]
(新蔡甲三 21)：昭告大川有汾，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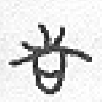(磚瓦廠 370.1)：[2]僕不敢不告。[3]

“告A”作聲符或通假字，也讀作見系字。望山二號墓楚簡有一個叫“鋯面”的車馬器，[4]“鋯”字从金告聲，“告”作“告A”形：

(望山二 12)：紫轡、綝受(綬)、鋯面、角麃(鑣)。
(望山二 13)：紫轡、綝受(綬)、鋯面、角麃(鑣)。

“鋯面”，包山楚簡作“晧面”(牘 1)和“凵面”(271)。

(包山牘 1)：四馬晧面、繙芋結項、告紝。
(包山 271+276)：[5]四馬之凵面、臼毦(鑣)、紫拜。

李家浩先生認爲“鋯”、“晧”、“凵”諸字應當讀爲新舊的“舊”。李先生指出“凵”與“臼”形義皆近，在古文字有混用的情況，“告”屬見母覺部，“臼”屬

---

1 此條簡文的釋讀參劉國勝：《包山二七八號簡釋文及其歸屬問題》，臺灣花蓮師範學院語教系編《第十三屆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2 年。劉先生謂全文大意爲：搖廚尹的執事人苦强持餟告祀移命主。

2 引自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90 頁。

3 此外表“告”義的“告A”字見上博楚簡《緇衣》簡 24，《容成氏》簡 22，《仲弓》簡 1，《彭祖》簡 2、5、6，《昭王毀室 • 昭王與龔之脽》簡 2、3、4、6、8，《柬大王泊旱》簡 7、17、19，《相邦之道》簡 4，包山楚簡 15 反、17、22、27、30、120、131、132、133、135、135 反、137 反、139 反、140、142、144、145、155、159、162、193，望山楚簡 170，九店楚簡 43，新蔡楚簡零 9、甲三 23、57、甲三 136、甲三 136、甲三 136、甲三 137、甲三 138、甲三 267、乙三 33、乙四 134、零 452，磚瓦廠楚簡 370.3 等。

4 據李家浩先生的研究，“面”爲馬勒之當面的裝飾，參《包山遣策考釋(四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5 期。

5 包山 271 號簡和 276 號簡連接，這是李家浩先生的發現，參《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 1995 年。

群母幽部，見、群二母都是牙音，幽、覺二部陰入對轉。[1]上舉包山竹牘1有“告紝”，李先生認爲當讀“舊”。此字亦作“告A”。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6原釋爲“棄”的字，陳偉武先生改釋爲“ (梏)”，[2]如果此説不誤，[3]可算“告A”表幽覺部見系音的一個例子。此字所从“告”字雖缺一横筆，但亦與“告A”形接近。“梏”古讀覺部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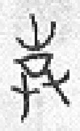(郭店《窮達以時》6)：管夷吾拘繇(囚) (梏)縛。

就我所知，楚系資料中“告A”讀作“造”，表精系聲母的例子有二：

(楚伺睘戈，《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4期，第37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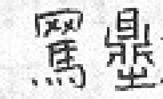歲， 陲公伺睘之所借(造)。

(相公子矰戈，《集成》17-11285)：卲(?) 歲，相公子矰之告(造)。

“楚伺睘戈”發表於尤仁德先生《楚伺睘戈考釋》一文中。所載拓本非常模糊，無法辨認字形。上引“告”字是從尤氏摹本轉引。但審其摹本，頗疑此器即《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圖版捌上公布的“伺戈”(亦即“羕陵公戈”，見《集成》11358)，二器字數及其布置均一致，只是摹本的個别字形稍異。釋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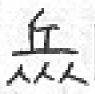陲公”當爲“羕陵公”之誤釋。羕陵公戈係武漢市文物商店所收集，尤文亦云“它(即楚伺睘戈)是湖北省武漢市文物商店在廢品部門揀選所得”。羕陵公戈的“告”从“告B”作“郜”(下詳)，此器从“告A”大概也出於誤抄。

相公子矰戈的“告”字見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和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編》，都視爲楚系文字。[4]關於相公子矰戈的國屬，李家浩先生認爲是楚器，指出“相”在今安徽宿縣西北，原爲宋邑，公元前286年齊湣王與魏、楚滅宋，三分其地，相邑爲楚所有。[5]陳偉武先生對其國屬打個問號，没有確

---

[1] 参李家浩：《包山遣策考釋(四篇)》。

[2] 陳偉武：《楚系簡帛釋讀掇瑣》，《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3] 蘇建洲先生認爲此字除了少一横筆之外，更重要的是不從“口”形，而是封閉形，因而不能釋“告”，見《楚文字考釋九則》，臺灣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輔仁國文學報》第19期，2003年。

[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70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60頁。

[5]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北京大學中文系編《語言學論叢》第22輯，商務印書館1999年。

定。[1]此戈各家看作楚器，其主要理由應該是“歲”字寫成“”，似有典型的楚文字特點，同時合乎以事紀年的楚國銘文格式。此銘已見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二，云：“吴江陸直之繩得于濟南”，則未能否定於山東出土的可能。齊器用“告A”來表“造”，比較常見，如高密戈作“”（《集成》17-11023），陳卯造戈作“”（《集成》17-11034）。此器只有摹本，摹寫容易產生訛誤，我對此例暫採保留態度。此外，時代較早的曾侯乙墓竹簡中有“告A”、“告B”相混的情況，留到下面再談。

總之，“告A”可以説是告訴、告發的專字，其假借範圍是幽部見系聲母字。

二

“告B”的通假範圍絶大多數是幽部精系聲母字。首先舉出在楚系簡牘和銅器銘文中讀作“造”的“告”、“賠”、“誥”、“佶”、“郜”等字，其聲旁都作“告B”。“造”古音爲幽部從母。可見“告B”和精系聲母的密切關係。

（曾侯乙墓竹簡120）：攻差坪所賠（造）行廣五乘。

（郪陵君王子豆，《集成》9-4694.1）：郢姬府所告（造）。

（郪陵君王子豆，《集成》9-4694.2）：郪陵君王子申攸，𢀿（兹）誥（造）鈇盉。[2]

（郪陵君王子豆，《集成》9-4695B）：郪陵君王子申攸，𢀿（兹）誥（造）鈇盉。

（郪陵君鑑，《集成》16-10297）：郪陵君王子申攸，𢀿（兹）誥（造）金監（鑑）。

（䐛所偖鼎，[3]《集成》4-2302）：䐛所佶（造）貞鼎。[4]

---

[1] 陳偉武：《軍器及其題銘與簡帛兵學文獻》，《華學》第2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

[2] 銘文“攸𢀿”二字的讀法頗有分歧，暫從劉彬徽先生所釋，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73頁。

[3] 劉彬徽先生認爲其器形與壽春鼎相似，爲戰國晚期楚鼎，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355頁。

[4] “佶”字舊釋“偖”，湯餘惠先生改釋“佶（造）”，見湯餘惠：《楚器銘文八考》，《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

末器“告”旁頂頭往左下的一筆移到中間竪筆上，可以看成“告B”的變形。再如：

(鄦之造戈，[1]《集成》17-11045B)：許之散(造)戈。

(斨君戈，[2]《集成》17-11214)：斨君墨脣之郜(造)戟。

(䣄陵公戈，[3]《集成》17-11358)：羕陵公伺(?)文(?)所郜(造)。

(𨛭竝果戈，《文物》1963年第9期，第62頁)：𨛭竝果之散(造)戈。[4]

(襄城戈，《考古》1995年第1期，第76頁)：都壽之歲，襄城楚競(境)尹所散(造)。

楚國官府中有一個叫“造府”的機構，應與鑄造有關，[5]也是作“告B”。如：

[6](□府鼎，《集成》4-2309)：借(造)府之左强□長□。

(陳旺戟，《集成》17-11251)：陳旺之歲，借(造)府之戟。

(《璽彙》0131)：散(造)府之鉩。[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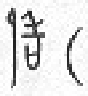(《璽彙》2550)：借(造)府。[8]

壽縣朱家集出土鑄客鼎所見“借𦜷”，大概指製作𦜷祭用飯食的職官，此“借”也

[1] 1977年湖北當陽趙家湖金家山45號墓出土，見《文物》1980年第1期，第95頁。

[2] 此戈出土於曾侯乙墓，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283頁。

[3] 何浩先生説，羕陵當即春秋時期的養邑，在楚之“東國”境内，見《羕器、養國與楚國養縣》，《江漢考古》1989年第2期。

[4] “散”字沈之瑜先生原釋作“敢”，見《郄竝果戈跋》，《文物》1963年第9期；孫稚雛先生將其改釋爲“散(造)”，見《𨛭竝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7輯，中華書局1982年。沈之瑜先生又説：“此戈爲巴國遺物，戈銘恐爲楚人得後加刻。”何琳儀先生指出銘文“𨛭竝”即典籍之“兹方”，在今四川，見《新蔡竹簡地名偶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10月22日。

[5] 關於“造府”的資料和討論，參看郝本性：《試論楚國器銘中所見的府和鑄造組織》，《楚文化研究論集》第1集，荆楚書社1987年；黄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古文字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原載《文物研究》第7輯，1991年)；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故宫學術季刊》第15卷第2期，1998年。

[6] 引自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3.12.1，中華書局1983年。

[7] “散”字原缺釋，吴振武先生釋“散(造)”，見《〈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1983年。

[8] “借”字原缺釋，吴振武先生釋“借(造)”，見《〈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從“告B”。

(鑄客鼎，《集成》4-2480)：鑄客爲集腏、偖(造)腏、睘腋腏爲之。

包山楚簡有“造室人”、“威王造室”等官職，應是從事建造宮殿的工人。[1]此字亦从“告B”作：

(包山 12)：部(造)室人某瘽。

(包山 173)：威王偖(造)室廖善。

楚國的職官還有“新造”，如：

(曾侯乙墓竹簡 150)：新賠(造)尹騳爲右驂。

(曾侯乙墓竹簡 173)：新賠(造)人之六馬。

(郙之新都戈，《集成》17-11042)：郙之新部(造)。

(新造矛，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續)》，第 322 頁)：新部(造)自乍(作)之矛。

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指出：“《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言官名爲‘新造盩’，傳世楚國兵器有‘郙之新部(造)’戈。頌簋銘文云：‘王曰：頌，令女(汝)官辭(司)周賈，監辭(司)新造賈用宮御。’據此，西周時已有‘新造’之官。”[2]

此外，包山楚簡中出現了許多從“告B”的官名，如“新偖卜尹”(包山 16)、[3]“新偖卜”(包山 174)、“偖卜尹”(常德 2.2)、[4]“大偖卜”(包山 172)、“偖卜”(包山 166)、“大偖戠”(包山 170)、“中偖戠”(包山 180)、“偖戠”(包山 167)等。稱“卜尹”、“卜”的很可能是卜官，而“新造尹”可能與占卜之職無關。兩

[1] 劉信芳先生認爲“威王造室”不可理解，因而改讀爲“告室”，見《〈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下)》。我認爲“威王造室”是可以解釋的。包山楚簡時期的楚王是懷王，威王是他父親，侍奉威王的造室人當時還在世，也並不奇怪。前加“威王”，大概是用來區別今王的“造室”。

[2]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第 526 頁。

[3] “卜”字原從“辶”，下同。

[4] 常德楚簡的摹本和釋文見劉彬徽：《常德夕陽坡楚簡考釋》，《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岳麓書社 2001 年。何琳儀先生將常德簡的“偖”字讀作“篙”，見《舒方新證》，《安徽史學》1999 年第 4 期。

者究竟有何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楚簡中的“告Ｂ”還有讀“遭”的。“遭”古音屬幽部精母，亦是精系字：

(上博《彭祖》7)：氏(是)謂散(遭)央(殃)。

有一些从“告Ｂ”得聲的字讀作“竈”，如：

(望山一 139)：☐祭 (竈)。

(包山簽牌 11)： (竈)。[1]

包山簽牌 11 是記五祀的單字簡之一，可以讀作“竈”。此字所从“告”字頭部和寶蓋之間似有一點點空隙，看起來有點像“告Ａ”。但是頭部竪筆很明顯地左傾，很接近寶蓋的左斜筆，可以看成是“告Ｂ”頭部的斜筆和寶蓋的左斜筆構成的借筆關係。“竈”字古音屬幽部精母，也和“造”相近。以上的例子都是表幽部精系聲母的“告Ｂ”。

唯一的例外是上博《容成氏》簡 52 的“告Ｂ”，這在文章開頭已經提到過。[2]“告Ａ”和“告Ｂ”大概是一字之分化(下詳)，所以偶然寫錯是不無可能的。這並不足以否定“告Ａ”和“告Ｂ”之間語音上的分用現象。

總之，正如裘錫圭先生指出，“告Ａ”和“告Ｂ”是有區別的。“告Ａ”代表幽部見系聲母字，經常作“告語、告發”字；“告Ｂ”代表幽部精系聲母字，經常讀作“造”、“曹”、“遭”、“竈”等字，只不過有極個別的例外。

---

[1] 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下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圖版 47。

[2] 《容成氏》簡 52 的“告Ｂ”有可能讀作“造”。《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1988 頁)云：“《曾子問》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諸侯相見必告于禰，反必親告于祖禰。’此與《王制》‘諸侯將出造于禰’義亦相應。彼此互證，知告祭祖禰通謂之造矣。”簡文“造閔于天”大概是告閔而祭天的意思。《周禮・春官・肆師》“類造上帝”，“造”似可用以祭天。但是《周禮正義》第 1481 頁對此作注説：“明此‘造’，非大祝六祈之‘造’，類上帝之外别無造上帝也。諸經亦唯有造於祖禰，無造上帝。”陳劍先生將簡文“告吝于天”讀作“造類于天”，見《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按，“類”爲來母物部合口字，鄭張尚芳先生擬爲*ruds(見《上古音系》第 398 頁)，“吝”爲來母真部開口字，擬作*m・rins(見同書第 405 頁)。兩者通假範圍似有不同，楚簡中“類”常以“頪”字爲之，“吝”則如此讀之外(見上博《周易》簡 1 等)，還讀作“文”(新蔡簡甲三 267 等)。我以爲簡文“告Ｂ”能否讀“造”，還有待研究。

三

文章開頭説，有音韻學家給“造”字構擬 sg-之類的複聲母來解釋見母的“告”字作從母的“造”字的聲母。既然“告A”、“告B”有别，那麽楚文字“告B(造)”聲母不是 sg-，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下面從音韻的角度探討“告B”的來源。

有的學者認爲“造”字所从的“告”和祝告的“告”本來就是不同的字形。高田忠周説：“今審篆形，右不从牛口之告。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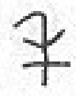、 者，與牛字迴别。與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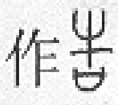，明从牛者不同也。”[1]張日昇先生認同其説。[2]林清源先生則不同意。他指出“告”字本非从“牛”，高田、張二氏“造字非从告”的質疑也就不能成立。他還舉了“檢”屬見母而“簽”屬清母，“岑”屬清母而“今”屬見母等五個見、精二系相諧的例子，並指出有的“造”字只作“告”，足以證明“造”字可从“告”聲。[3]我認爲林先生的結論是正確的。[4]“造”字最早見於西周晚期的頌鼎和頌簋。[5]所从之“告”的寫法大致有三種。

“告a”： (頌簋蓋，《集成》8-4338)、 (頌簋，《集成》8-4337)

“告b”： (頌簋，《集成》8-4335)

“告c”： (頌鼎，《集成》5-2827)、 (頌鼎，《集成》5-2829)

“告a”和西周金文中“告”字的寫法一致。“告b”省了一横筆，這樣的“告”

[1] 高田忠周：《古籀篇》，［東京］古籀篇刊行會 1925 年，第 65 卷 14 頁。

[2]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 1975 年，第 887 頁。

[3] 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第三届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4] 林先生舉的一些例子，其實是用“告B”作“造”的，如鄦陵君豆，不能用來證明“造”以“告”爲聲。

[5] 頌鼎、頌簋的“造”有作从“舟”的。《説文》“造”字古文也从“舟”。林義光雲認爲“舟”、“告”皆聲，見《文源》序，石印本 1920 年。“舟”古讀幽部章母，章系和精系諧聲關係比較淡薄。我懷疑“舟”不是聲符而是義符。“造”字的“舟”旁，有的换成“彳”（《集成》4338），有的换成“辵”（《集成》4337）。“舟”、“彳”、“辵”都與行路有關。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此字从辵，本訓當爲至。”

字在甲骨文中比較多見。[1]這兩種寫法可證明"造"原从"告"聲。因此音韻學家給西周的"造"擬 sg-之類的複聲母，是無可非議的。"告 c"頭部稍向左傾，表"告"義的字没有這樣寫的。我推測，"造"的聲母雖與"告"通，但不盡一致，有 sg-和 k-之别，因此書寫者把頭部稍微往左轉彎，藉以提醒讀音不同。"告 c"後來成爲讀精系聲母字的"告 B"。讀見系聲母的"告 A"則從"告 a"和"告 b"演變過來。

春秋時期"告 A"和"告 B"的區别没有楚簡那樣明顯，都可以作"造"字或其聲符。用"告 A"的，如：

(司馬望戈，《集成》17-11131)：司馬望之告(造)戈。
(郲大司馬戈，《集成》17-11206)：郲大司馬之艁(造)戈。
(滕侯耆戈，《集成》17-11078)：滕侯耆之鋯(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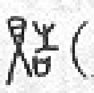(宋公差戈，《集成》17-11281)：宋公差之所賠(造)茆□戈。

用"告 B"(即"告 c")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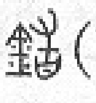(曹公子沱戈，《集成》17-11120)：曹公子沱之鋯(造)戈。
(羊子戈，《集成》17-11089)：羊子之艁(造)戈。
(宋公差戈，《集成》11289)：宋公差之所賠(造)不(邳)陽族戈。

戰國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竹簡也有"告 A"、"告 B"相混的情況。該墓竹簡中出現了一種以"賠"字爲名的車馬器，有"王同賠"、"途賠"、"旗賠"、"鉻賠"、"轡賠"、"鞅賠"、"幗賠"等等，此字所从"告 A"、"告 B"都出現。如：

王同賠：(26)、(1)
途賠： (33)、 (3)
旗賠： (15)、 (20)
幗賠： (12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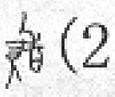(124)

[1] 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78 年，卷二・六。

“賠”未詳何物。但是一樣東西可以用“告A”、“告B”表達，説明戰國早期的楚系文字中“告A”和“告B”的分工還没完成。

戰國時期其他地區的文字中“告A”和“告B”没有嚴格分工。“告A”讀作“造”，或作“造”字聲符的例子比較常見：

秦： (大良造鞅戟《集成》17-11279.2)
从“告B”的有： (商鞅量，《集成》16-10372)
齊： (陳侯因咨戈，《集成》17-11260)
从“告B”的有： (陳子皮戈，《集成》17-11126)
韓： (元年鄭令矛，《集成》17-11552)
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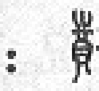(七年宅陽令矛：《集成》17-11546)

由此可見，楚簡“告A”、“告B”的分工，是戰國中晚期楚國特有的現象。[1]

與見系字諧聲的精系字，其聲母原先是 sk-(精母)、sg-(從母)，後來變爲 ts-、dz-。我推測楚國的語言中這個變化可能比其他地區出現得早一點，“造”的讀音與見母的“告”遠離，因此不再用“告A”作其聲符，而專用“告B”來表達。語音與“造”相近的“曹”、“竈”等詞語也只能用“告B”。這大概是楚系文字“告A”、“告B”不相混的背景。

四

戰國中晚期的楚系文字當中，“告A”表見系聲母，“告B”表精系聲母。雖有個别例外，然而這個區别相當嚴格，釋讀“告”字和“告”聲字時這一點應當加以注意。《包山楚簡》137 反“僕軍造言之”，似乎可以讀作“告言之”。但“造”字聲符是“告B”，當如字讀，訓爲“詣、至”等意，文義與居延漢簡所見“詣官

---

[1] 本文初稿宣讀後，陳劍先生惠賜大作《釋造》一篇(未刊稿)，本人拜讀後受益良多。此文認爲甲骨文裹就出現了本文所説的“告B(造)”，本來與“告A”字不同形。如果此説成立，戰國中晚期楚簡中“告A”、“告B”分工，算是相當保守的文字現象，即使春秋至戰國早期的一段時間兩者混得比較嚴重；“造B”的聲母可能本來就讀*dz-，未必爲*sg-。但是陳文所釋甲骨文“告B(造)”代表“遭”、“早”等詞，似乎没有“造作”、“到達”意的“造”。所以最早時期的“造”用何字書寫，“造”的聲母爲何，這些問題還有討論的空間。陳文尚未正式出版，本文暫不加以評論，保持我原來的思路來撰寫。

自言”(E.P.T.43:40 等)相同。

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31 有“佶”字，大家的解釋有分歧。此簡的編連也有爭論，先僅引簡 31 的全文：

> 孝辰。方爲三佶。救聖之紀：[1]東方爲三佶，西方爲三佶，南方爲三佶，北方爲三佶，以躗於溪谷，濟廣川，高山登，蓁林

“佶”字的讀法言人人異。李零先生讀作“調”。[2]蘇建洲先生讀作“誥”，有“示”義。[3]晏昌貴先生認爲“佶”即“帝嚳”，代指帝嚳聲歌之九招、六列、六英，以下每方三佶可能是將六列、六英平均分配到四方。[4]王志平先生讀作五音之“宫”，謂“宫”爲見母冬部字，聲母相近，韻母陽入對轉。[5]王輝先生讀作“造”，説“造”、“作”義近，“作爲”四方音，即造四方之音。[6]

簡文此處出現了五個“佶”字，“告”旁都作“告B”，如：

由此可見其讀音應爲幽部精系聲母。[7]“調”爲幽部定母字，[8]“誥”爲覺部見母字，“嚳”爲覺部溪母字，“宫”爲冬部見母字，韻母雖可通，但聲母都不在“告B”的假借範圍之内。王輝先生讀“造”，語音上可通，但在文義上尚嫌晦澀。竊以爲若將此“佶”字讀作“曹”，文義比較通順。“曹”訓“輩”、“群”等。“爲曹”

---

[1] “救”字原釋“尋”。兹從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1月14日；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原發表於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年1月9日)。二文改釋“救”。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275 頁。

[3]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 2003 年，第 157 頁。

[4] 晏昌貴:《〈容成氏〉中的“禹政”》，《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

[5] 王志平:《〈容成氏〉中製樂諸簡的新闡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

[6] 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札記(十則)》，《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7]《大廣益會玉篇》人部云:“佶，苦蒿切，或嚳字。”此音義不能適用於楚簡。

[8] 端系字與精系字相諧，雖然有個别例子，如“崔”(清母)、“推”(透母)、“隹”(章母)等，但屬於例外現象。所以“告B”讀“調”的可能性不高。

即古書所見的“分曹”，[1]是分班的意思。此簡的大意是：“……每方作三個班。‘救聖之紀’是：東方作三個班，西方作三個班，南方作三個班，北方作三個班，四方共作十二個班，分曹並進，以過溪谷，[2]渡大河，登高山，涉蓁林……”“救聖之紀”，應從白於藍先生讀作“求聖之紀”，意爲尋求聖人的法度或準則。[3]據白於藍先生的編連，簡 31 與簡 33 聯接。簡 33 上部約缺 10 厘米，文義不可確知。但其云“☐□泉，所曰聖人，其生，賜羕(養)也；其死，賜𣨻(葬)”，應是找到聖人後給他的待遇。

各家釋“佶”字的意見中多數認爲此簡與制樂有關。其理由大概有二：一是原釋文將此簡置於簡 30 後，而此簡末尾爲“質既受命，作爲六律六”；二爲“救聖之紀”字面上可讀作“求聲之紀”。所以各家將“佶”字也讀作有關音樂諸字。但是這些意見在字的形音上是缺乏根據的。簡 30 應從陳劍先生與簡 16 連讀：“質既受命，作爲六律六(30)郙〈吕〉，辨爲五音，以定男女之聲。……(16)。”[4]這個意見具有較大的説服力。現在看來，簡 31 與制樂之事無關。

古代有君主動員百姓尋找聖賢之事，如《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據陳劍先生和白於藍先生提出的編連意見，[5]“求聖之紀”屬於禹的事跡。此句應爲講述禹使百姓求聖賢之事。《吕氏春秋·孝行覽》所云“禹周於天下，以求賢者”，與此事相對應。

五

本文討論“告A”和“告B”之别，但由於種種原因，有些例子暫時無法確定

---

[1]《史記·平準書》：“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

[2]“𨇨”字的讀法從李零先生的意見。李先生説：“𨇨，疑同《説文》足部‘躋’字，讀法有待研究，含意當與‘濟’字相近。”见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5 页。

[3]白於藍：《〈容成氏〉編連問題補議》，《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4]陳劍先生説：“‘郙’顯然是‘郘’的誤字，‘郘’讀爲吕。”見《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

[5]兩位先生的編連有所不同。陳先生認爲 31 號簡在 21 號簡之後。白先生則在 31 號簡和 21 號簡之間插入 22 號簡。

其讀音。尤其是專名，難知其正確讀法。但我相信，在戰國中晚期的楚系文字中“告A”、“告B”分工相當嚴格，其字形提供了有力的線索。下面舉一些例子，並作簡單的解釋。

“告A”及从“告A”得聲之字：

(包山 66)：鄧𧧼。

(包山 67)：夏句(侯)浩。

(《璽彙》1537)：孫浩。

(《璽彙》1559)：孫浩。

以上四例都是人名。“浩”，當如字讀，爲匣母字。“𧧼”不見字書，不知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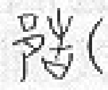(新蔡甲三 337)：☐部父一☐

此簡爲里社祭禱的記録，“部父”爲里社所在的小地名，不知讀爲何。

(新蔡甲三 198 199-2)：☐悶，且疥不出，以有瘔，尚速出，毋爲憂。

(新蔡甲三 344-1)：☐瘔，有祟，以其故敓之。

“瘔”字見《龍龕手鑑》疒部云：“瘔，俗。音角。”没有義注。簡文字義待考。何琳儀先生謂：“疑讀‘造’。《廣雅·釋詁二》：‘造，猝也。’”[1]按，此字从“告A”，不大可能讀作“造”。

“告B”及从“告B”得聲之字：

(包山 45)：五帀(師)俈腰之司敗。

(包山 57)：俈暖之司敗。

(包山 169)：賜邑人吴勳、俈𥍒。

(包山 187)：戊寅，俈𥍒、𧩍臣。

(包山 189)：辛亥，廖亞夫、俈交。

以上爲姓氏字，或疑讀作“曹”。

[1] 何琳儀：《新蔡楚簡選釋(上)》，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12月7日。

、 (包山 149)：造楮一邑、新造一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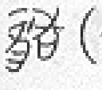(包山 150)：䣄昜之酷里。

(包山 165)：造陵君。

以上爲地名，無法確定其讀音。

(包山 99)：䣄昜之造筴筴公。

(包山 124)：邔昜之酷官。

(包山 125)：邔昜之酷倌。

(包山 125 反)：邔昜之酷官。

以上是官名。劉信芳先生謂"造筴"可讀如"造卷"，"卷公"是監造卷籌的官員。[1]"酷官"，何琳儀先生讀作"簉"，謂《左傳》昭公十一年"使助薳氏之簉"注："簉，副倅也。"[2]

(信陽 2-04)：良馬首翠焅。

"焅"不知何物。何琳儀先生讀作"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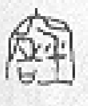(《璽彙》5479)

此字爲單字璽，从"穴"从"土"，"告B"聲，字形與上引包山簽牌"竈"字相近，大概可讀作"竈"。[4]

附記一：本文檢索金文資料時利用了"中央研究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在此感謝金文資料庫工作小組授予我使用權。在文章寫作過程中又得到敝校中文系博士生張佩茹女士的幫助，對此表示謝忱。

---

[1] 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1998 年。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74 頁。

[3]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73 頁。

[4] 施謝捷先生已釋出，參《〈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附記二：本文初稿宣讀後，讀到李守奎先生《〈曹沫之陳〉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一文(載《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李先生指出："'⿱丿告'或从'⿱丿告'聲的字大都讀爲'造'，而告訴之'告'，則皆作'告'，没有作'⿱丿告'者。'⿱丿告'與'告'音義如果有別，'⿱丿告'上之撇畫就不是羡畫。"本文的基本思路與此相同，特此聲明，兼表不敢掠美之意。

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

夏含夷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三册在 2004 年春天出版以後，所載《周易》寫本立刻引起了中國古文字學和易學界的關注，網上和刊物上都已經有不少文章討論寫本與傳本的異文。然而，迄今仍然很少有人論及寫本的卦序問題，雖然這一問題自從 1973 年馬王堆帛書《周易》寫本公佈以後已經成爲易學界最關心的題目之一。這當然是因爲上博《周易》是寫于竹簡上，每一卦始於新的簡端，竹簡出土的時候已經散亂，似乎無法知道其原來編連的狀況。雖然如此，可是寫本也不無某些綫索暗示卦序的原貌。本文打算對這一問題作初步的探討。

大家已經知道上博《周易》的一個特點是簡上標有一些前所未見的符號，有人以爲可以利用這些符號來恢復原來的卦序。據我所見到的文章，有上博《周易》寫本的編者濮茅左所作的“附録二：關於符號的説明”，和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3：21—27)，對寫本特殊符號作了詳細的討論。這些符號出現在寫本每一卦首(在卦劃和卦名以後)與卦尾部分的位置，一共有六種不同的形式和顏色。濮茅左對這些特殊符號已經做過詳細介紹，於此没有必要再贅述。按照濮先生列出的順序，符號可以描寫如下：

一種是紅色的 ■(下面爲了印刷方便以 A 來代替)
一種是紅色的匚中套以黑色的■(B)
一種是黑色的 ■(C)
一種是黑色的匚中套以紅色的■(D)
一種是紅色的 ■ 中套以黑色的□(E)
一種是黑色的匚(F)

表一根據濮茅左的編連和説明列出符號的分佈狀況。通過分析以後，濮先生得出了

如下結論(頁 259—260)：

楚竹書《周易》的卦名或以類爲序、相反成對。符號及其顔色與卦爻辭吉凶無關。楚竹書《周易》分爲兩部分，分界符號爲匚，符號匚前，可稱之爲匚上；符號匚後，可稱之爲匚下。但上下兩部分的内容，與今本略有所異。

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匚上卦名爲：

《尨》、《孠》、《訟》、《帀》、《比》、《訐》、《緐》、《夬》、《敂》、《睪》、《困》、《莁》、《頤》、[《大有》]、《壓》、《㑥》、《陸》、《蛊》、《復》、《亡忘》、《大埜》。

已發現的楚竹書《周易》匚下卦名爲：

《欽》、《死》、《脎》、《楑》、《革》、《艮》、《漸》、《豊》、《遯》、《小㑥》、《鋻》、[《既濟》]、《未濟》。

由於楚竹書《周易》缺簡，本文僅對現有的情況作一種探索和推測，如果合理，那麼，楚竹書《周易》中存在著另一種卦序。

李尚信對上博《周易》載有的特殊符號也做過詳細分析，可是得出與濮茅左完全不同的結論(頁27)：

綜上所述，楚竹書卦序無疑是一個與今本卦序有關的卦序，而且極可能就是今本卦序。而其所標示的特殊符號，當是運用今本卦序對宇宙天地、萬物與人類的演化與發展階段所作的表述。這種關於宇宙天地、萬物與人類的演化與發展的學説，是一種前所未見的陰陽學説統攝下的包含“三段論”、“四段論”以至“七段論”爲一體的豐富、系統而又獨特的事物發展階段論。

像李尚信所説那樣，相同的符號基本上按照《周易》傳統卦序集中在一起；那麼孠卦(相當於傳本需卦，下面爲了印刷和閲讀的方便均以傳本卦名爲論)、訟卦、師卦和比卦，即傳本《周易》第 5、6、7 和 8 卦皆在卦首和卦尾載有紅色的■符號(A)；同樣，謙、豫和隨卦，傳本第 15、16 和 17 卦均載有黑色的■符號(C)(在《周易》傳本卦序里，謙卦前一卦大有[#14]和隨卦次卦蠱卦[#18]也分别在卦尾和卦首載有這個符號，由於寫本之殘損，大有卦没有保存卦首符號，蠱卦也没有保存卦尾符號，然而很可能也是相同的)。雖然如此，也有三種例外。第一種是三個載有不同符號的卦(即大畜[#26]、頤[#27]和咸[#31])，上面已經提到。第二種是恆卦到睽卦(傳本第

32到38卦)與革卦到旅卦(傳本的第49到56卦)都載有黑色的匚中套以紅色■的符號(D)，可是在傳本卦序中間的蹇卦到井卦(傳本第39到48卦)載有紅色的匚中套以黑色■的符號(B)。第三種例外是小過卦(傳本第62卦)，雖然傳統卦序中前後的卦載有紅色的■中套以黑色的口(E)，可是小過卦卦尾配有黑色的匚中套以紅色■的符號(D)(卦首部分沒有保存)。這些例外相當不好解釋，本文不打算作深入討論。

濮茅左和李尚信對同一種資料有如此迴然不同的解釋，可能是因爲資料本來十分缺乏，難以得窺寫本全貌。衆所周知，《周易》一共有64個卦，可是上博寫本相當殘破，只保留34個卦的卦爻辭或其部分。現存簡爲58枚(以能夠綴合的殘簡算爲一簡)，完整的簡平均長43.5厘米，載有42到44個字，共計1 806字，這只相當於《周易》的三分之一。按照寫本的性質分析，估計應該還有84枚竹簡未能保存下來。並且，由於竹簡的殘破情況，簡首、簡尾往往殘損，所載卦首部分以及卦尾部分就失掉了，因此位于這些部位的特殊符號更爲缺乏。只有17或是18個卦存有卦首和卦尾兩個符號(師卦卦尾符號色褪，濮茅左沒有列出，但是如李尚信所指出的那樣，仍然可以看得出來)。還有12個卦存有卦首或是卦尾的一個符號；由於竹簡的殘缺，相應的部分沒有保存。在這18個卦首、卦尾兼有符號的例子中，有15例卦首和卦尾符號相同，可是有3例卦首和卦尾的符號不一樣。由於這三個例外的存在，我們不能想當然地推測那12個卦首或是卦尾缺失的例子沒有保存下來的符號與其他簡上保存下來的符號一定相同。這樣一來，能夠分析其符號的只有18個例子，也就是說只占今本《周易》的四分之一强。這四分之一的例子中，又有六分之一是屬於例外的。從這樣不完整的資料中，很難得出圓滿的解釋。

濮茅左和李尚信對這些符號作出迴然不同的解釋也許説明僅利用這些特殊符號本身作爲證據本來不足以得出圓滿的解釋。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是不是只能等其他的新發現再來研究？我覺得不一定是這樣的，從上博《周易》竹簡本身的物質狀況也許可以看出其編連的其他綫索。儘管竹簡出土時已經散亂，可是我們完全可以假定寫本在放進墓葬的時候應該是編好的，前後有序的，也就是說每一條竹簡都有其固定的位置。這種推測如果合理，我們也可以設想一條竹簡的完損缺殘與相連的竹簡的完損缺殘不應該沒有關係。也可以再進一步設想，某一枚竹簡如果殘破或是斷折，前後編連的竹簡很可能也難幸免。表二標出上博58枚竹簡的物質狀況。

從表中可以看出一些這一類的綫索。第一，凡有殘損的卦爻辭，卦首如果沒有保存下來，那麼在傳本卦序中的前一卦也不存在；卦尾假如不存，傳本的次卦也不存在。譬如，第1號竹簡載有蒙卦六三到卦尾部分，可是載有卦首部分的竹簡沒有保存。在傳本

《周易》的卦序，蒙卦是第四卦(#4)，其前一卦是屯卦(#3)。在上博《周易》寫本里，屯卦完全不見。同樣，第 11 號簡載有大有卦六四到卦尾部分，卦首部分没有保存。在傳本《周易》里，大有(#14)前一卦是同人(#13)，在上博《周易》寫本里，同人卦也完全不見。第 18 號簡載有蠱卦(傳本第 18 卦)卦首到九三部分，可是卦尾部分缺乏。在傳本《周易》卦序里，次卦是臨卦(#19)，在上博《周易》中完全不見。

我們也可以從這一綫索的反方向來著手。在上博寫本里，假如某一卦的卦首或是卦尾部分存在，在傳本《周易》卦序里的前一卦或是後一卦通常也存在。譬如，第 2 和 3 號簡載有需卦(#5)；在簡本里，蒙卦(#4)卦尾和訟卦(#6)卦首也都在。同樣，第 12 和 13 號簡載有謙卦(#15)；在簡本里也都有大有卦(#14)卦尾和豫卦(#16)卦首部分。在這樣相連之卦的五十個例子當中，只有十個相連的卦不在。這種存留缺失的情況似乎暗示上博《周易》的卦序與傳本《周易》應該相似或基本相似。

再進一步分析，我們也可以設想某一枚竹簡出土的時候假如已經折斷，相連的竹簡很可能會遇到同樣的命運。觀察表二所載資料也反映出這種情況。譬如，第 20 和 21 號簡載有无妄卦的卦爻辭。第 20 號簡載有无妄卦首到六二的前一段，第 21 號簡載有六三的後一段到卦尾部分。第 20 號簡只存留卦首部分，在 29.1 厘米之處被折斷，簡尾有 14 到 15 厘米長的部分没有保存下來。第 21 號簡是由三段殘簡綴合起來的，第一段殘簡是 22.1 厘米長，第二段是 6.7 厘米長，第三段是 15 厘米長。第 21 號簡頭兩段殘簡綴合以後，可以看出這一枚簡是在 28.8 厘米處被折斷的，和相連的 20 號簡幾乎是在同一個位置折斷的。同樣，第 30 和 31 號簡載有遯卦的全部卦爻辭，原來一定是相連的兩條竹簡。第 30 號簡是由兩段殘簡綴合的，第一段殘簡是 31.5 厘米長，第二段是 12 厘米長。第 31 號簡所載文字與符號雖然都保存了，可是這一枚簡也被折斷，現存的殘簡是 31.1 厘米長。那麽，兩根相連的竹簡，一枚是在 31.5 厘米之處折斷的，另一枚是在 31.1 厘米之處折斷的，兩枚竹簡在同一個位置被折斷不應該是出於偶然。這兩個例子均説明相連的竹簡在埋葬的時候應該受到同樣物質環境的影響這一原則。

因爲這兩個例子都只載有一個卦的卦爻辭，所以雖然提供了一個重排竹簡的原則，但是對説明卦的次序没有任何貢獻。然而，簡本第 2、3 和 4 號簡似乎反映了同樣的情況。第 2 號簡是由兩段殘簡綴合的，第一段是 23.1 厘米長，第二段是 20.4 厘米長。第 3 號簡上端殘缺，殘留的部分是 20.8 厘米長。第 4 號簡也是由兩段殘簡綴合的，第一段是 23.2 厘米長，第二段是 20.6 厘米長。三枚簡都在同一個位置被折斷，應該説明它們原來是編在一起的。第 2 號簡載有需卦卦首到六四部分，第 3

號簡似乎載有需卦最後一個字(“吉”)和卦尾符號，第 4 號簡載有訟卦卦首到九二部分。關於第 3 號卦的卦屬，儘管一共有十個卦上爻末字爲“吉”(除了需卦以外，其餘還有乾[#1]、大壯[#34]、家人[#37]、損[#41]、困[#47]、井[#48]、革[#49]、艮[#52]和漸[#53])，但是有三個原因支持濮茅左這樣的編連。第一，卦尾符號是A種，與需卦卦首的符號一樣。第二，簡上端殘缺 23 厘米左右，按照上博《周易》一個字占一厘米不到一點的比例，正好可以容納需卦六四後段到上六“吉”字之間所缺失的二十六個字。第三，第 2 號簡是在 23.1 厘米之處、第 4 號簡是在 23.2 厘米之處被折斷，那麼這一枚簡在 23 厘米左右之處中斷也無足爲怪。這樣一來，第 2 和 3 號簡原來載有需卦的全部卦爻辭，第 4 號簡載有訟卦卦首到九二部分。因爲在傳本《周易》里這兩個卦是前後相連的(第 5 和 6 卦)，所以以上的分析如果不誤，説明在上博簡本里至少這兩個卦應該是相連的。

這僅僅是一個例子，當然不能解決《周易》64 個卦的全部卦序問題。並且需卦和訟卦是相綜卦(也就是説需卦的卦劃倒過來成爲訟卦卦劃)，古今易學説一直以爲相綜卦互相有關係，因此或有人説這個例子不能説明其他的卦跟卦之間的次序。這樣批評一點不錯，但是還有另外一個例子可能説明不但是相綜卦如此，並且上博簡本里其他的卦也反映了《周易》傳本的卦序。第 48 和 50 號簡似乎也反映了同樣的情況。第 48 號簡是由兩段殘簡組合的，第一段是 13.4 厘米長，第二段是 23.8 厘米長，中間有差不多 5.5 厘米的空缺。第 50 號簡是由兩段殘簡綴合的，原簡是在 12.6 厘米的位置折斷了。這兩枚簡雖然不是直接相連的，而且中間的第 49 號簡是完整的，毫無損傷，可是斷裂的位置相當接近(13.4 和 12.6 厘米)，也許表明它們編連的位置也很近。第 48 號簡載有艮卦卦首到九三開端部分，第 49 號簡接之到艮卦卦尾，第 50 號簡載有漸卦卦首到九三部分。在傳本《周易》中，艮卦是第 52 卦，漸卦是第 53 卦，儘管前後相連，可是没有相綜或是相錯關係，也没有任何邏輯上的聯繫。如果上面對上博《周易》竹簡保存的物質條件的分析有道理，能夠確定這兩個卦確實是相連的，那麼似乎可以説明上博《周易》的卦序和傳本《周易》的卦序應該非常相似。

本文僅僅是一種推測，不一定有把握，可是至少可以提醒我們閱讀研究出土文獻時候，不要忘掉寫本得以保存下來的環境及其本身的物質條件，有的時候它們能爲我們的研究提供非常寶貴的信息。

表一　上博《周易》特殊符號的分佈

卦名(簡本 / 傳本)	傳本次序號碼	卦首符號	卦尾符號
尨 / 蒙	4		A (色褪)
孠 / 需	5	A	A
訟 / 訟	6	A	A
帀 / 師	7	A	A (色褪)
比 / 比	8	A	A
大有*	14		C
壓 / 謙	15	C	C
余 / 豫	16	C	C
陵 / 隨	17	C	C
蛊 / 蠱	18	C	
亡忘 / 无妄	25		C
大埅 / 大畜	26	C	F
頤 / 頤	27	B	C
欽 / 咸	31	F	D
亙 / 恆	32	D	D
豚 / 遯	33	D	D
楑 / 睽	38	D	D
訐 / 蹇	39	B	B
繲 / 解	40	B	
夬 / 夬	43	B	B
敂 / 姤	44	B	B
啐 / 萃	45	B	
困 / 困	47	B	
汬 / 井	48	B	B
革 / 革	49	D	
艮 / 艮	52	D	D(中間紅■已褪色)
漸 / 漸	53	D	
豐 / 豐	55		D

續　表

卦名(簡本 / 傳本)	傳本次序號碼	卦首符號	卦尾符號
遊 / 旅	56	D	
䆊 / 渙	59	E	E
小𥪖 / 小過	62		D
既濟*	63		E

*表明卦首第一簡殘缺，卦名不存，現存卦爻辭中也不顯示卦名如何寫作

A 表明紅色的■；B 表明紅色的匚中套以黑色的■；C 表明黑色的■；D 表明黑色的匚中套以紅色的■；E 表明紅色的■中套以黑色的口；F 表明黑色的匚

表二　上博《周易》竹簡的尺寸及内容

簡號	尺寸(厘米)	卦名(簡本/傳本)	傳本次序號碼	内　容
1	16.7+12.4+9.6	尨 / 蒙	4	六三至卦尾
2	23.1+20.4	𧧑 / 需	5	卦首至六四
3	空缺—20.8	𧧑 / 需	5	卦尾一字和特殊符號
4	23.2+20.6	訟 / 訟	6	卦首至九二
5	43	訟 / 訟	6	六三至上九
6	43.3	訟 / 訟	6	上九至卦尾
7	43.6	帀 / 師	7	卦首至六四
8	34.7	帀 / 師	7	六四至卦尾
9	43.5	比 / 比	8	卦首至六三
10	43.7	比 / 比	8	六三至卦尾
11	43.8	(大有)	14	六四至卦尾
12	12.4+8.7—空缺—10.8	壓 / 謙	15	卦首至六五
13	43.8	壓 / 謙	15	六五至卦尾
14	43.3	余 / 豫	16	卦首至六五
15	43.8	余 / 豫	16	六五至卦尾
16	42.7—空缺	陸 / 隨	17	卦首至九四
17	43.5	陸 / 隨	17	九四至卦尾
18	43.5	蛊 / 蠱	18	卦首至九三

續 表

簡號	尺寸(厘米)	卦名(簡本/傳本)	傳本次序號碼	内　容
19	空缺—7—空缺	逡 / 復	24	六五
20	29.1—空缺	亡忘 / 无妄	25	卦首至六二
21	22.1+6.7+.15	亡忘 / 无妄	25	六三至卦尾
22	43.7	大㘴 / 大畜	26	卦首至六四
23	43.7	大㘴/ 大畜	26	六四至卦尾
24	43.4	頤 / 頤	27	卦首至六三
25	43.7	頤 / 頤	27	六三至卦尾
26	36.5—空缺	欽 / 咸	31	卦首至九四
27	43.6	欽 / 咸	31	九五至卦尾
28	43.6	死 / 恆	32	卦首至六五
29	43.8	死 / 恆	32	六五至卦尾
30	31.5+12	豚 / 遯	33	卦首至九四
31	31.1—空缺	豚 / 遯	33	九四至卦尾
32	21.8+9.2—空缺	楑 / 睽	38	卦首至六三
32 a*	?	楑 / 睽	38	六三至九四
33	30.8—空缺	楑 / 睽	38	九四至上九
34	43.5	楑 / 睽	38	上九至卦尾
35	43.6	訐 / 蹇	39	卦首至九五
36	36—空缺	訐 / 蹇	39	上六至卦尾
37	43.5	繲 / 解	40	卦首至九四
38	43.7	夬 / 夬	43	九二至九四
39	43.7	夬 / 夬	43	九四至卦尾
40	13+30.5	敂 / 姤	44	卦首至九三
41	43.8	敂 / 姤	44	九三至卦尾
42	43.6	啐 / 萃	45	卦首至初六
43	43.8	困 / 困	47	九五至卦尾
44	43.7	汬 / 井	48	卦首至九二

續 表

簡號	尺寸(厘米)	卦名(簡本/傳本)	傳本次序號碼	內　　容
45	43.6	汬 / 井	48	九二至上六
46	43.5	汬 / 井	48	上六至卦尾
47	43.7	革 / 革	49	卦首至九三
48	13.4—空缺—23.8	艮 / 艮	52	卦首至九三
49	43.8	艮 / 艮	52	九三至卦尾
50	12.6+31.1	漸 / 漸	53	卦首至九三
51	23.1+20.5	豐 / 豐	55	九三至上六
52	43.5	豐 / 豐	55	上六至卦尾
53	43.8	遊 / 旅	56	卦首至九四
54	43.5	𢍉 / 渙	59	卦首至六四
55	空缺—42.7	𢍉 / 渙	59	六四至卦尾
56	31.6—空缺	小𡉏 / 小過	62	六五至卦尾
57	43.6	(既濟)	63	九三至卦尾
58	空缺—21—空缺	未淒/ 未濟	64	初六至九四

從隨文説解的體例談《恆先》的詮解

李旭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的第三篇《恆先》，[1]是一篇非常重要的道家文獻。這些竹簡埋藏在地下兩千餘年，能夠以現貌面世，上海博物館及原考釋者李零先生確實功不可没。但不可諱言，其中也還有一些釋讀上的問題没能解決。經過許多學者不斷的努力之後，全篇的大旨已可掌握，但是某些細部的義理還顯得凌亂。要解決這些問題，有些必須從文章體例著手。以下，本文想從文章結構的角度來談一些相關的義理釋讀。我們先舉義理釋讀比較困難的一節做例子，説明瞭解文章體例對義理詮釋的重要。《恆先》簡 7-9 云：

詳宜利主，採物出於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庸以不可更也。凡(7)多採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小，焉有大。先有柔，焉(8)有剛。先有圓，焉有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短，焉有長。

這一小節的敘述很不好懂。原考釋者李零先生云：

"勿先"讀爲"物先"，指中爲外先，小爲大先，柔爲剛先，圓爲方先，晦爲明先，短爲長先。作者認爲事物矛盾的對立面有先後(原生和派生)之分。[2]

李零先生在《恆先》原考釋一開始的"説明"中也指出：

全篇一開始所稱的"恆先"是"道"的别名。作者認爲，天下的矛盾概念皆有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295 頁。

先後，如中爲外先，小爲大先，柔爲剛先，圓爲方先，晦爲明先，短爲長先，但推本溯源，作爲終極的“先”是“恆先”。“恆先”也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道原》(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作“恆先之初，迵同大虛，虛同爲一，恆一而止”，同樣是以“恆先”表示“道”。[1]

道家的主流觀念大都主張矛盾對立的觀念，其實是統一互補的，李文所謂“天下的矛盾概念皆有先後，如中爲外先，小爲大先，柔爲剛先，圓爲方先，晦爲明先，短爲長先”，在道家文獻中似乎找不到類似的觀念；而“物先”這個詞也實在很不好懂。龐樸先生《〈恆先〉試讀》中很快地提出了簡序調整的意見，把簡8、9調到簡4的後面，把原文斷讀作：

察察天地，紛紛而(4)多采：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小，焉有大。先有柔，焉(8)有剛。先有圓，焉有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短，焉有長。

釋云：

物先，萬物之先，先於物者。彼時有善無惡，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有人以後乃有不善。“先有中，焉有外”，這個先，似仍指物先。故可以曰：物先者有中，有人焉有外。諸先之先，有終極之先、绝對之先、涵蓋一切之先，是爲恆先。[2]

龐先生對簡序的調整應該是合理的，但是斷讀、詮釋仍然不是很明朗，而且承襲了“物先”這個詞，非常費解。其他各家大體都是依照李零先生的思路去解釋。如廖名春先生《上博藏楚竹書〈恆先〉簡釋(修訂稿)》一文云：

此段强調對立面有本末、先後之分。[3]

---

[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287頁。

[2] 龐樸：《〈恆先〉試讀》，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4月22日。同一網址不再注出。

[3] 廖名春：《上博藏楚竹書〈恆先〉簡釋(修訂稿)》，孔子2000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4年4月22日。

曹峰先生的《〈恆先〉編聯、分章、釋讀劄記》把簡10調到簡8、9的前面，以爲“中外、小大”等是一種具有道家思想傾向的指導現實政治的原則：

> “先有中……焉有長”這一段看上去是抽象的原理，所以龐樸先生要把它放到前面第四簡後面去。但如果把它看作是一種具有道家思想傾向的指導現實政治的原則，就不覺得唐突了。這一政治原則顯然是突出和重視“中”、“小”、“柔”、“圓”、“晦”、“短”的一面，這種傾向也多見於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逸書《十大經》等文獻中，在此不作詳細討論。[1]

所謂“這一政治原則顯然是突出和重視‘中’、‘小’、‘柔’、‘圓’、‘晦’、‘短’的一面”，衡諸全文，其實是不存在的。丁四新先生《楚簡〈恆先〉章句釋義》遵從龐樸先生的簡序，非常仔細地把先秦兩漢道家文獻中有關中外、小大等次序意義的相關論述找了出來：

> “先有中，焉有外。……先有短，焉有長”，這段話論述了萬物的生成具有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的先後次序(規律性)。小大、柔剛、短長的順序，在《老子》中都已説到。《老子》第三十章：“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第六十三章：“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第六十四章：“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但是，很明顯老子的論述角度和目的，與《恆先》不同。晦明的次序，除《恆先》外，其他先秦文獻似乎並没有明確指出。……圓方之序，當是指天圓地方之序。竹簡《太一生水》：“太一生水，水反輔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太一，是以成地。”顯然，天圓者先生，地方者後成。這一思想，又見於《淮南子·天文》：“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同樣敘説“先有圓，後有方”之序，但二者的具體解釋並不一樣。而《恆先》的解釋，當近於《天文》。中外之説，《淮南子》一書多見，如《原道》：“外與物化，而内不失其情。”該篇又説：“通於神明者，得其内者也。是故以中制外，百事不廢。中能得之，則外能收之。中之得則五臟寧，思慮平。”《淮南子》的所謂中外，

[1] 曹峰：《〈恆先〉編聯、分章、釋讀劄記》，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

> 大抵指一體之内，神形之分。中者神也，外者形也。與《恆先》的中外之義，顯然不同。疑竹簡的“中”指“性”，“外”指具體的事物。竹簡所謂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從下文的“天道既載”一句來看，顯然是從萬物生成之序次的角度，論説具體事物的一般生成規律的。上一章説到“性”與物生的關係，著重論説具體事物差異性的本原；而此章這幾句話，則著重從現象的角度論説具體事物生成的一般規律。二者有所不同。[1]

除了“晦明”次序的文獻旁證找不到外，其餘都找相關(無論其相關的程度如何)的文獻旁證。不過，他也承認《恆先》與《老子》、《淮南子》等文獻旁證的主要論點仍有不同。

以上諸家，無論從什麼角度去談，對本節的義理詮釋都還有不少問題解決不了。最大的問題是：道家談矛盾對立，目的往往是强調其統一義，如《老子》第二章説：“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很少是强調其次序義的。也就是説，把“中外、小大”等解成具體事物生成的一般規律，其實是不符合道家的主要論點，也不符合《恆先》的全篇大義。

其次，對哲學專家們而言，“中外、小大”等具體事物生成的規律，應該是層次較低的一般常識。《恆先》全文含重文一共只有439字，在這麼精練的文章中，有必要花36字、大約是全篇的十二分之一的篇幅來叙述一般常識嗎？更何況從章法結構的角度來看，無論是原考釋的簡序，或是龐樸先生的簡序，這一小節與前後的銜接都不是很順暢。依原簡序，簡7談“舉天之事自作爲”，簡10談“舉天下之名虛樹”及“舉天下之作”，簡11談“舉天下之爲”，簡12談“天下之作”，體例相當整齊，思想内容也都是單一具體事物的詮釋；中間不應該又插入一段比較適合放在文章前半的通論性文字。依龐樸先生的簡序，簡4是講氣生天地，下接簡8講“中外、小大”，文字内容性質好像還算接近，雖然不合道家的主要思想(勉强説成《恆先》一人一派的思想，則顯得《恆先》並不是最好的哲學作品)。尤其是在“中外、小大”之前插入一句“有人焉有不善”，則頗爲突兀，讓前後的叙述活生生地被切斷。

比較合理的講法，其實很早就有學者提出來了。董珊先生《〈恆先〉初探》遵從原考釋的簡序，解釋云：

---

[1] 丁四新：《楚簡〈恆先〉章句釋義》，丁四新主编《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天地萬物原本是統一體，並無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之分，這些分別，是人爲地區分和對立，看起來好像是“治”，實則是“亂”，因此是“不善”；而未分狀態的众多緐物，遵循自然之道而一體無别，才是真正的“治”，因此是“善”。由此可見《恆先》作者反對人爲，主張無爲而萬物因循其自然。《老子》説“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先〉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成功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跟《恆先》思想一致。[1]

董珊先生對這一節的義理詮釋講得相當好。但是，因爲採用原考釋的簡序的關係，所以導致簡 7“祥宜、利巧、緐物出於作，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等敘述已經開始講人文世界的名言作爲了，其後突然又插入一段講原則性的對立的統一的文字，顯得義理不是很流暢。比董文晚幾天發表，劉信芳先生在《上博藏竹書〈恆先〉試解》一文中，採用龐樸先生的簡序，也認爲“中外、小大”等論述是指人爲的分别對待：

在人之先，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統統是“一”，原本是渾沌的、和諧的，人類文明的發展認識了這些對立，利用這些對立，並由此生出“亂”來。龐樸先生云：“這個先，似仍指物先。故可以曰：物先者有中，有人焉有外。”按：中外、小大、柔剛、圓方、晦明、短長是相對而言的，原本無先後，當我們確立某一點爲“中”，於是就有了“外”。因而“中”、“外”似不能理解爲“物先”與“有人”的先後關係。[2]

劉文採用龐樸先生的簡序，對義理的解釋最妥帖。但是，劉文没有詳細説明，如果依照這個簡序，“中外、小大”等之前是“業業天地，紛紛而多采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爲什麽在講原則性的統一和諧之中，要插入一段“人”在搗亂的文字，感覺上《恆先》這樣的叙述似乎也不是很精煉。因此哲學界似乎不太重視董、劉的説法。例如陳麗桂先生在 2005 年底發表的《從出土簡帛文獻看戰國楚道家的道論及其相關問題——以帛書〈道原〉、〈太一生水〉與〈恆先〉爲核心》一文仍從舊説：

[1] 董珊：《〈恆先〉初探》，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劉信芳：《上博藏竹簡〈恆先〉試解》，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5 月 16 日。

> 除了義利、禮物之作外，針對經驗世界中，如《老子》所說的對立名言——中外、小大、剛柔、方圓、晦明、長短等等的建置，《亙先》也逐一判定其先後，而作了先中後外、先小後大、先柔後剛、先圓後方、先晦後明、先短後長的結論。其實，這些在《老子》原本是對立同時相生的，《亙先》卻作了似乎是先陰後陽之類的判定。相較於《老子》之主無名，《亙先》基本上是極其肯定名言建置在人事世界的重要性與功能性的。[1]

既然指出"這些在《老子》原本是對立同時相生的，《亙先》卻作了似乎是先陰後陽之類的判定"，一定也知道這種歧異是很嚴重的大問題。但是因爲找不出解決之道，所以也都没有人肯明白地指出這樣詮釋《恆先》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董、劉之説是對的，但是當時古文字學界對《恆先》全篇的基本文字辨識、文義疏通都還没有處理完，所以二家之説未能廣爲哲學界接受。現在，《恆先》的文字辨識、文義疏通，大體已經完成，我們認爲，只要把簡 4、8、9 等的文章結構釐清楚，其思想内容便容易明白了。這一段文字應該這麽讀：

> 業業天地，紛紛而(4)多綵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小，焉有大；先有柔，焉(8)有剛；先有圓，焉有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短，焉有長。

意思是：業業天地，從此紛紛然産生萬物。起先産生的，都是善的，它們的運作都依循恆之道，因此有治無亂。——有人以後才有不善，亂是由人類産生的：人類因爲有了差别心，所以對世界萬有做出各種差别對待，如：因爲先有中，然後有外的差别對待；因爲先有小，然後有大的差别對待；因爲先有柔，然後有剛的差别對待；因爲先有圓，然後有方的差别對待；因爲先有晦，然後有明的差别對待；因爲先有短，然後有長的差别對待。

這一節的重點不是在中外、小大的先後次序義，而應在其差别對待義。破折號"——"以上是《恆先》的主要論述；破折號"——"以下，是《恆先》作者隨文

[1] 陳麗桂：《從出土簡帛文獻看戰國楚道家的道論及其相關問題——以帛書〈道原〉、〈太一生水〉與〈恆先〉爲核心》，"出土簡帛文獻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政治大學中文系、中研院文哲所合辦，[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 2005 年。

說解的話語。拿掉這一段說解的話，《恆先》的全文其實是更流暢的：

> 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氣信神哉！芸芸相生，信／伸盈天地，同出而異性，因生其所欲。
>
> 業業天地，紛紛而(4)多綵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
>
> 天道既載，唯一以猶一，唯復以猶復。亙／恆氣之生，因(9)復其所欲；明明天行，唯復以不廢。知既而荒思不殄。

古人寫書，很多都是要由師父傳授，而不是給人自己研讀的。所以在主要論述之後加上一段說解文字，而不加任何標點符號，對古人來說，並不造成釋讀的困難。

類似《恆先》這種隨文解說的論述，其實古書中是找得到例子的。我們如果把主要論述文字稱做“經”，把注解的文字稱做“解(或傳、箋、注、說……)”，古代典籍中“經”和“解”的關係大概有以下四類：

第一類是經解分行。如《左傳》的“經”與“傳”，最早是各自爲書，不在一塊兒的。《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傳正義》云：“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這說明了《左傳》是詮解《春秋》經的，而《左傳》與《春秋》經二者是各自分行(《公羊傳》、《穀梁傳》也是這樣)。其他如《禮記》應該是《禮經》(《儀禮》)的“記”，但與《禮經》分行。

第二類是經解同書異卷。如《墨子》有《經》與《經說》，《經說》完全是解釋《經》的，二者同在一本書，但是分屬不同卷：

> 《經》上第四十：“體：分于兼也。”《經說》上第四十二：“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管子》有《牧民》第一，《形勢》第二，《立政》第四《九敗》，《版法》第七，《明法》第四十六；又有《牧民解》第六十三(亡佚)，《形勢解》第六十四，《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明法解》第六十七，很明顯地後者旨在說解前者。其體例與《墨子》類似，都是在本書之中，既有主論，又有說解，但是

二者分屬不同卷。

第三類是經解同書同卷。如《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先總論“七術”，然後列出七節“經”，之後再列出七節“傳”以釋“經”。《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的體例與《内儲説上》相同。《外儲説》則直接出“經”，然後出“傳”。“經”與“傳”有清楚的標識。

出土文獻中與此相類似的有《馬王堆帛書・五行》。《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有《五行》，170 行至 214 行爲“經”，215 行至 351 行爲“説”，“經”與“説”二者没有文字區别標識。[1]

第四類是經解同卷間出。二者在同一書、同一卷，而經解間出，一句經、一節解，依次而下。如《大戴禮記・夏小正》：

啓蟄——言始發蟄也。

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

“——”是我們加的現代標點符號。在“——”之前的部分可以稱之爲經，就是文本的主要論述；“——”之後的部分是作者或本門派後學所加的解釋性的文字。《恆先》有幾節文字，其内容應如第四類經解同卷間出的體例。如果没有加上“——”符號，後人有時候並不是很容易看懂這種經與解的區别。[2]

釐清這種經解並出、隨文解説的體例後，我們參酌時賢考釋的成果，把《恆先》全篇的釋文分段加上標題，做了以下的安排。一至四章可看成上篇，講的是形而上的部分；第五章可看成下篇，講的是形而下的部分，即把一至四章的原理落實到人文世界的指導原則。[3]因爲上篇的哲學思想，哲學家們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我們暫不附語譯，但每章加上標題，已經足以代表我們對該章内容的看法；下篇的意思比較明確，我們在注解中加上語譯，可以節省很多説明的篇幅。隨文解説的部分，我們用“——”標出，以便觀覽。

---

[1] 參龐樸：《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説之謎——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古之一的初步研究》，《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2] 同是經解間出，《夏小正》和《恆先》的説解性質並不相同。

[3] 最先提出上下篇之分的應該是曹鋒的《從“自生”到“自爲”——〈恆先〉政治哲學探析》，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12 月 23 日。

《恆先》全文

篇題

亙先(3 背)

第一章　本章講道體最初的狀態

亙/恆先無又(有)，質、[1]静、虚。質，大質；静，大静；虚，大虚。自厭不自忍，或作。有或焉有氣，有氣焉有有，有有焉有始，有始焉有往者。

未有天地，未(1)有作行、出生，虚静爲一若，[2]寂寂、夢夢、静同，而未或明，未或滋生。

第二章　本 章 講 氣

氣是自生，亙/恆莫生氣。氣是自生自作。亙/恆氣之(2)生，不獨，有與也。或，亙/恆焉；生或者同焉。

昏昏不寧，求亓所生：異生異，歸生歸，違生非，非生違，襲生襲，[3]求欲自復，復——(3)生之生行。

第三章　本章講氣生天地

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氣信神哉！芸芸相生，信/伸盈天地，同出而異性，因生其所欲。

業業天地，紛紛而(4)多綵物，先者有善，有治無亂。——有人焉有不善，亂出

---

[1] 用李零原考釋之説。學者或讀爲“樸”，從現有的楚文字材料來看，“樸”字右旁所從，下部没有作“大”形的。

[2] “若”，狀詞詞尾，“××若”等於“××然”。一般把“若”字屬下，讀成“若寂寂、夢夢、静同”，我們以爲道體寂然未發時的狀態就是“質、静、虚”，也就是“寂寂、夢夢、静同”，而不是“若寂寂、夢夢、静同”。

[3] “異生異”等五生，李學勤指出：“異”是區别，“歸”是趨同，“韋生非，非生韋”有倒文，當作“韋生韋，非生非”，違是離，非是否定，依是肯定。見李锐《〈恆先〉淺釋》引，孔子2000網2004年4月17日；劉信芳《上博藏竹書〈恆先〉試解》以爲“韋生非，非生韋”不誤，不需要改動。“襲”原作“衺”，董珊《〈恆先〉初探》以爲又見甲骨卜辭，可能是襲、複、褶三個字中的一個，其音義待考。拙見以爲可釋“襲”，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第218頁。

於人：先有中，焉有外；先有小，焉有大；先有柔，焉(8)有剛；先有圓，焉有方；先有晦，焉有明；先有短，焉有長。

天道既載，唯一以猶一，唯復以猶復。亙 / 恆氣之生，因(9)復其所欲；明明天行，唯復以不廢。知既而荒思不殄。

第四章　本章講人文世界萬有的形成

有出於或，性出於有，意出於性，言出於意，名出於(5)言，事出於名。或非或，無謂或；有非有，無謂有；性非性，無謂性；意非意，無謂意；言非言，無謂言；名非(6)名，無謂名■；事非事，無謂事。

第五章　本章講人文世界名、事、作、爲的指導原則

祥義、利巧、綵物出於作，[1]作焉有事，不作無事。——舉天之事，自作爲，事庸以不可賡也。[2]

凡(7)言名，先者有疑，恣言之；後者效比焉。——舉天下之名，虛樹，習以不可改也。[3]

舉天下之作，强者果天下(10)之大作■，其寪尨不自若作，若作，庸有果與不果？兩者不廢。[4]

舉天下之爲也，無舍也，無與也，而能自爲也。(11)——舉天下之生，同也，

---

[1] 詳宜、利巧，用董珊《楚簡〈恆先〉“詳宜利巧”解釋》(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11 月 9 日)的隸定,用曹峰《楚簡〈恆先〉“祥義利巧綵物出於作”解》(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釋義。

[2] 本節可譯爲：祥義、利巧、綵物這些都是出於人爲的造作，有這些人爲的造作就會帶來很多紛擾，没有這些造作就没有紛擾。——所有出於“天”的事都是自然發生的，有什麽是不能延續的呢？“——”以後的文字，很明顯地是對其以前文字的解説。

[3] 原考釋把“名先”當作一個詞，受到這個影響，各家對本節的解釋都推之太過，以至於和前後文難以銜接，全段變得很費解。本節的文字，加上“——”，區分經解之後，意義其實很清楚，全節可以語譯如下：所有的“名”，最先提出來的即使有疑問，只要大力地提倡，後來的人也就學習它、依附它了。——天下的“名”都是一個空虛的符號，大家只因爲習慣了，也就不能更動。

[4] 本節可語譯爲：天下所有的作爲，其中的大作爲都由强者包辦了。其實强者也是糊裡糊塗不是完全由自己規畫完成的，如果是完全由自己規畫的，那有什麽完成不完成呢？不過，人也不可以不有所作爲，自然與人爲兩者都不可偏廢。“寪尨”一詞，目前還没有很好的解釋，此以意推耳。

其事無不復。[1]

天下之作也，無忤埡(極)，[2]無非其所。——舉天下之作也，無不得其極而果遂，庸或(12)得之？庸或失之？

舉天下之名，無有廢者歟？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庸有求而不患◥。[3](13)

經過這樣的分章標記，《恆先》全篇的結構似乎比較統一而明朗，義理詮釋似乎也比較清楚。如果把所有説解的部分拿掉，完全不會影響《恆先》的義理架構；相反地，如果把説解的部分跟主論部分一視同仁，順著解讀，則全文的義理敘述就會變得很不連貫。由此看來，隨文説解的體例在《恆先》一文不但是可以成立的，而且應該是解讀《恆先》一個重要的認識。[4]我們甚至於還應該檢視其他文本，是否也存在著這種未被發掘的説解體例。

2006年元旦定稿，3月8日修訂

[1] 本節可語譯爲：所有天下的“爲”，無論我們是捨棄不顧，或者積極參與，它都會自然完成。——(因爲)天下所有事物的發生，其本質根源都是一樣的，都必須自己不斷地回復(往返)於本根之氣之中。“舉天下之生(性)，同也，其事無不復”，這是一句泛論性的敘述，不應放在《恆先》下半專指性的論述中，如果不把它看成是對“——”前面文字的解説，本句就顯得很突兀。

另外，丁四新《楚簡〈恆先〉章句釋義》指出據《恆先》用字可知，“爲”與“作”的意義不同：“‘作’，著重於創作、創立的方面；‘爲’，則著重於行爲活動之義。”其説甚是。據此，《郭店・老子甲》簡1“絶爲棄作，民復季子”的“爲”與“作”意義並不重複，“作”似可不必視爲“慮”的錯字。

[2] “埡”原隸作“亙”，李鋭《〈恆先〉淺釋》謂當隸爲“埡(極)”，甚是。本節可語譯爲：天下的作爲，只要不違反自然之道，就會各得其所，自然完成。——所有天下的作爲，都依循自然之道而各得其所、成就其功，那有人類所謂的什麼得、什麼失呢？

[3] “患”，原隸“慮”，劉信芳《上博藏竹書〈恆先〉試解》指出：“原簡該字稍殘，下從心，心上之二口有豎畫穿出(下口中的豎畫尤明顯)，有可能是‘患’字。”案：劉説是，戰國楚系文字“慮”不作“𢙣”形，參拙作《從“求而不患”談〈上博三・恆先〉後半部的釋讀》（“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文哲所等合辦，2005年)。本節可語譯爲：天下所有的“名”，難道没有毁廢的嗎？天下的明王、明君、明士，看起來英明過人，那有求名而能不遭遇憂患的呢？

[4] 顧史考《上博竹書〈恆先〉簡序調整一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把簡4調到簡3之前，變成“求欲自復。復，(簡3)復其所欲。明明天行，唯復以不廢。……(簡5)”，並在補注三説：“簡三末端‘復’字下有重文符號，簡五頭端則又有一‘復’字，今佔視爲三字連讀，而將‘復，復其所欲’視爲‘復者，復其所欲也’一類的解釋句。”這個看法和拙文相類似，同樣認爲《恆先》中有隨文解説的體例。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

周鳳五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的《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三篇，[1]記載楚王與大臣的言行，主旨强調國君當虛懷納諫，大臣當直道而行，到今日仍深具歷史意義與教育功能。[2]

《柬大王泊旱》全文約六百字，敘述楚國遭逢旱災，楚簡王與大臣對祓旱的方法有所爭議，君臣各執己見形成僵局，經過太宰的巧妙轉圜，簡王終於悔悟改過。作者以生花妙筆塑造了一個老於世故的太宰，當簡王與賚尹言辭齟齬相持不下時，太宰以睿智的言辭、靈活的身段從容肆應，充分發揮語言的藝術；一面紓解大臣焦慮不安的情緒，一面利用簡王的夢兆，旁敲側擊循循善誘，終於促使簡王仰天哭泣，改過遷善，化解了一場政治危機。全篇敘事細膩，對白雋永，情節曲折生動，媲美《左傳》敘事文的成就，在出土文獻與先秦文學史堪稱不可多得。

現在根據粗淺的理解，對簡文重新釋讀並加以注解。一得之愚，請學者專家不吝指教。

一、《簡大王祓旱》新釋文

【凡例】

(一) 簡號：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外加括弧。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2] 楚人重視歷史與教育，《國語・楚語上》載申叔時論教太子之道："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二）簡序：根據文意調整爲 1＋2＋8＋3＋4＋5＋7＋17＋19＋20＋21＋6＋22＋23＋9＋10＋11＋12＋18＋14＋13＋15＋16。

（三）釋文：一般採寬式，通假字直接破讀。

（四）標點：簡文依文意斷句，並加上新式標點；竹簡原有的墨節、墨釘一律省略。

（五）標題：竹簡未見標題，整理者取首句“柬大王泊旱”爲題，兹據文意讀作“簡大王祓旱”。

簡大王祓旱，命龜尹羅貞於大夏，王自臨卜。

王向日而立，王汗至(1)帶。龜尹知王之炙於日而病，蓋榦愈夭。賫尹知王之病，乘龜尹速卜(2)高山深溪。

王以問賫尹高：“不穀騷甚，病，驟夢高山深溪。吾所得(8)城於宇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尚毖而卜之於(3)大夏。如食，將祭之。”賫尹許諾，毖而卜之，食。賫尹致命於君王：“既毖(4)而卜之，食。”王曰：“如食，速祭之。吾騷瘺，病。”賫尹答曰：“楚邦有常故，(5)焉敢殺祭？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

王入，以告安君與陵尹子高：“卿爲(7)將、爲客，告太宰，仍而謂之。君皆楚邦之將軍，作色而言於廷。王事可(17)私變，人將笑君！”陵尹、賫尹皆飾其言以告太宰：“君聖人，且良長子，將定(19)於君。”太宰謂陵尹：“君入而語僕之言於君王：‘君王之騷從今日以瘥。’”陵尹與(20)賫尹：“有故乎？願聞之。”太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變賫尹之常故；賫尹(21)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夫上帝鬼神高明(6)甚，將必知之。君王之病將從今日以已。”

令尹子林問於太宰子等：“爲人(22)臣者亦有諍乎？”太宰答曰：“君王元君。君善，大夫何用諍？”令尹謂太宰：“唯。(23)王若將鼓而涉之。”

王夢三閨未啓，以告相隨與中舍：“今夕不穀(9)夢若此，何？”相隨、中舍答：“君王當以問太宰晉侯，彼聖人之子孫。”“將必(10)鼓而涉之，此何？”太宰進答：“此所謂之旱母，帝將命之攸諸侯之君之不(11)能治者，而刑之以旱。夫雖毋旱，而百姓移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刑，(12)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杌隉，社稷以危歟？邦家大旱，因齊知於邦。”(18)王仰而呼天，泣謂太宰：“一人不能治政，而百姓以絶後。”太宰遜退。

進(14)太宰：“我何爲歲焉熟？”太宰答：“如君王攸郢郊方若干里，君王毋敢戴暍(13)蓋，相隨、中舍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皆屬，毋敢執纓翣。”

王許諾，攸四郊。(15)三日，王有豫色，屬者有暍人。三日，大雨，邦賴之。發駔蹠四疆，四疆皆熟。(16)

二、注 解

【注一】簡大王：簡文作“柬大王”，指楚簡王，惠王之子，芈姓，名中，公元前431年至公元前408年在位。[1]

【注二】祓旱：祓，簡文作“泊”，整理者引《集韻》、《廣韻》“止也”爲說；又引《集韻》通作“怕”，以爲“王患疥瘡病，疥瘡病唇燥口渴，奇癢，故也怕乾旱”。[2]按，泊，古音並紐鐸部；祓，幫紐月部，[3]音近可通。祓，除也。《說文》：“祓，除惡祭也。”《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周禮·春官·女巫》“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簡文“祓旱”指舉行祭祀來祓除旱災。

【注三】大夏：水名，即夏水，冠“大”字以示尊崇。夏水故道從今湖北省沙市東南分長江水東出，經監利縣北，折東北至沔陽縣治附近入漢水。《楚辭·九章·哀郢》：“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洪興祖《補注》引《水經》：“夏水出江，流於江陵縣東南。”[4]按，據此知夏水流經郢都東南。《楚辭·九章·哀郢》又云：“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王逸《章句》：“夏首，夏水口也。……龍門，楚東門也。言己從西浮而東行，過夏水之口，望楚東門，蔽而不見，自傷日以遠也。”洪興祖《補注》引《水經》：“龍門，即郢城之東門。”[5]可見夏水去郢都東門不遠。簡王屢次夢見高山深溪，疑心是夏水作祟，乃下令卜問，若確鑿無疑，將對夏水進行禳除。下文“鼓而涉之”的“涉”，也可以旁證其對象是流水。

【注四】蓋幹愈夭：“蓋”，簡文從竹，介聲，與“蓋”古音同爲見紐月部，可

---

[1] 參考《史記·楚世家》。

[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95頁。

[3] 本文所用上古音皆出自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以下不再出注。

[4]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第221頁。

[5]《楚辭補注》，第222—223頁。按，漢水別稱“夏”，見《左傳》昭公十三年：“王沿夏，將欲入鄢。”杜注：“夏，漢別名。順流爲沿，順漢水南至鄢。”

通。蓋，遮陽蔽雨的用具。《淮南子·兵略》："故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暑不張蓋，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史記·商君列傳》："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斡"，簡文從心，我聲。我，古音疑紐歌部；斡，影紐月部，可通。《説文》："斡，蠡柄也。"段注："判瓠爲瓢以爲勺，必執其柄而後可以挹物。執其柄則運旋在我，故謂之斡。引申之，凡執柄樞轉運皆謂之斡。"[1]簡文此處指傘柄。"夭"，簡文從辵從夭，讀作"夭"。《説文》："夭，屈也。"引申爲傾斜。簡文是説簡王親自監督占卜，向日久立，汗水濕透了衣裳最外層的大帶，龜尹手執傘蓋爲簡王遮陽，傘柄隨著日影移動而逐漸傾斜。作者以寫實的手法，生動描繪出簡王長久曝曬於烈日之下，大汗淋漓的狼狽情景。

【注五】賚尹：官名，又見包山楚簡簡 28，[2]學者或以爲"賚"爲地名，即《左傳》昭公四年的"厲"，亦即《漢書·地理志》的"賴"，其地在今湖北省隨州北。賚尹爲楚國的地方官員。[3]按，本篇下文"賚尹爲楚邦之鬼神主"，對照《周禮·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則賚尹的地位、職掌當與"大宗伯"類似。

【注六】乘：升也，登也。《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毛《傳》："乘，升也。"賚尹見簡王久曝烈日顯得疲累，催促龜尹趕快登壇占卜，以確認是否高山深溪爲祟致旱。上古禜祭必以壇，典籍所載如《周禮·地官·黨正》："春秋祭禜亦如之。"鄭《注》："禜，謂雩禜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論語·顔淵》："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包咸《注》："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故下可遊焉。"《尚書·金縢》記周武王有疾，周公卜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僞孔《傳》："因太王、王季、文王請命於天，故爲三壇。壇，築土。墠，除地。大除地，於中爲三壇。"這是爲卜問的對象築壇。僞孔《傳》又説："立壇上對三王。"這是周公築壇於三王之壇對面，登壇而卜之。所記築壇占卜的過程可以參照。

【注七】騷甚：騷，簡文從疒，喿聲，讀爲"騷"，憂愁也。《國語·楚語上》："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韋《注》："騷，愁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按，此字也可以讀爲"懆"，

---

[1] 《説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6 年，第 725 頁。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14，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3] 參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3 年，第 43 頁。

但本篇乃楚人記楚事，讀“騷”似較合於楚國方言。[1]

【注八】驟夢高山深溪：驟，簡文作“聚”，讀爲“驟”。《説文》：“驟，馬疾步也。”段《注》：“今字驟爲暴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詞，凡《左傳》、《國語》言驟者，皆與屢同義。”[2]按，段説甚是。《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杜《注》：“驟，數也。”《楚辭·九歌·湘夫人》：“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遥兮容與。”王逸《章句》：“驟，數。”[3]簡文是説簡王曾多次夢見高山深溪爲祟致旱。

【注九】城於宇中：城，讀爲“成”，指完成祭祀。包山楚簡有完成祭祀禳除的記録，如簡 202 反：“新父既城，新母既城”，即對親父、親母的祭祀禳除已經完成。又簡 215：“太一、后土、司禍、大水、二天子、坐山皆既城”，即對太一、后土、司禍、大水、二天子、坐山的祭祀禳除都已完成。[4]宇，簡文作“膚”。膚，古音幫紐魚部；宇，匣紐魚部，音近可通。《説文》：“宇，屋邊也。”段《注》：“《豳風》‘八月在宇’，陸德明：‘屋四垂爲宇’，引《韓詩》‘宇，屋霤也。’高誘注《淮南》曰：‘宇，屋檐也。’引申之凡邊謂之宇。”[5]簡文此處指疆域、國土。《左傳》昭公四年：“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杜《注》：“於國，則四垂爲宇。”簡文記簡王多次夢見高山深溪爲祟致旱，但楚國境内没有名山名溪，因而疑心是郢都城外的夏水爲祟。

【注十】毖而卜之：毖，簡文從言，必聲，讀作“毖”。《説文》：“毖，慎也。”段《注》：“《釋詁》曰：‘毖，慎也。’《大雅》‘爲謀爲毖’，《傳》曰：‘毖，慎也。’”[6]《尚書·洛誥》“予冲子夙夜毖祀”，僞孔《傳》：“言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簡文載簡王指示，祭祀禳除的對象如果是楚國境内的高山深溪，那可能就是夏水，要謹慎卜問加以確認。

---

[1]《説文》：“懆，愁不安也。”段《注》：“懆訓愁，慘訓毒，音義皆殊，而寫者多亂之。《白華》作‘懆’，見於許書，《月出》、《正月》、《抑》皆作‘懆’入韻，且毛《傳》曰：‘懆懆，憂不樂也。懆懆猶戚戚也。’正爲許説所本。”（《説文解字注》第 516 頁）按，懆、慘二字隸變致訛，典籍往往淆亂。

[2]《説文解字注》第 471 頁。

[3]《楚辭補注》第 119 頁。

[4]《包山楚簡》圖版 91、95。

[5]《説文解字注》第 342 頁。

[6]《説文解字注》第 390 頁。

【注十一】如食：食，簡文下從"卒"即"衣"省，[1]上從"廌"省聲，即"褫"字。《周易·訟卦》："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上博三《周易》簡6"褫"字從衣，從鹿，整理者引《說文》以爲"古文表"字。[2]按，"三表"不詞。鹿爲"廌"之訛，廌，古音定紐支部；褫，透紐支部，可通。簡文此字爲"褫"之省，讀爲"食"，古音船紐職部，音近通假。《尚書·洛誥》："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僞孔《傳》："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按，"兆順食墨"具體意義不明，[3]但可以確認"食"爲上古占卜專用術語，其意義似傾向於符合占卜者的意願。簡王疑心夏水爲祟，指示龜尹羅敬謹占卜，如果"兆順食墨"，就要祭祀夏水以祓除旱災。

【注十二】騷瘟：騷、瘟都訓憂愁。瘟，簡文作"鼠"，二字典籍通用。《詩·小雅·雨無正》："鼠思泣血，無言不疾。"鄭《箋》："鼠，憂也。"又《詩·小雅·正月》："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瘟憂以痒。"毛《傳》："瘟、痒皆病也。"簡文"騷甚"、"騷瘟"極言簡王因旱災而憂慮之甚。《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毛《傳》："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魃，旱神也。"可以與簡文參照。

【注十三】常故：常規，慣例。《淮南子·氾論》："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也，則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簡文指祭祀的禮制，包括祭祀的對象與禮儀的等級。《左傳》哀公六年："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所謂"祭不越望"，就是守其"常故"，也就是遵循祭祀的禮制常規。

【注十四】殺祭：殺，減省，引申爲降格、降等。《周禮·地官·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釜，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鄭《注》："殺，猶減也。"賫尹指出，簡王禱祀夏水自貶身份，不符合楚國的禮制常規。理由詳下。

【注十五】以君王之身殺祭：身，身體，引申爲身份。簡王、賫尹二人對此認

---

[1] 何琳儀指出："甲骨文、金文衣或讀卒，戰國文字衣與卒亦往往互用。"（《戰國古文字典》下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1171頁）按，"卒"字上端還有筆畫不明，若從爪從卒，則爲三體石經古文"狄"，古音定紐支部，與"食"、"褫"音近可通。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圖版）、144（釋文）頁。

[3] 關於"墨"，參考《周禮·占人》："凡卜卜簭，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注》："體，兆象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兆氣也。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

知不同各執一詞。具體的説，賫尹的“以君王之身”乃“以君王的身體爲犧牲”的省略。賫尹指出，楚國祭祀鬼神有其禮制規範，簡王若要袚除旱災，應當用自己的“身體”爲犧牲向上帝悔過，而簡王竟打算祭祀夏水，這當然是降等、降格，所以賫尹説：“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在簡王則既有“高山深溪”夢兆於先，龜卜又得“食”，祭祀夏水乃理所當然，根本没有所謂“降等”問題；相反的，賫尹的出爾反爾才真是莫名其妙！這是詞義分歧産生的誤會，也可能是刻意製造的“郢書燕説”！正因爲這是癥結所在，下文太宰出面調停，也把焦點集中在“其身”、“君王之身”。太宰言談中巧妙地將“君王之身”的“身”定義爲“身份”，表面傾向簡王對“身”字的理解，暗中卻支持賫尹的堅持禮制。太宰的圓融與世故，使他贏得了君臣雙方的信任，緩和了朝廷對立的氣氛，争取到圓滿化解僵局的條件。應當指出，對於如何袚旱，楚國君臣是有歧見的。簡王懷疑夏水爲祟，打算在龜尹占卜證實後鳴鼓而攻之。賫尹卻誤以爲簡王將向夏水獻身悔過。以堂堂楚國之君，不向上帝或“江、漢、雎、章，楚之望也”獻身，這當然是降等，所以賫尹説：“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表達了堅決反對的立場。按，上古傳説凡遭旱災，天子必以身體爲犧牲向上帝悔過，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商湯有七年之旱，以身禱於桑林，見《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説于上帝鬼神。”這是戰國時代流傳的天子“以身爲犧牲”向上帝悔過的故事。具體悔過的内容見《荀子·大略》：“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宫室榮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1]對照簡文所説“夫雖毋旱，而百姓移以去邦家”以及“三軍有大事，邦家以杌隉，社稷以危”，簡王治理楚國恐怕很有問題。其實，賫尹等大臣對簡王指示占卜夏水從頭就有意見，龜尹的遲遲不卜就是蓄意拖延，目的在讓簡王久曝烈日之下以示悔過。但簡王没有意識到這點，或許他心存抗拒，於是形成了難堪的僵局。後來賫尹稍退一步，指示龜尹進行占卜，原以爲正反幾率各半，若“不食”則到此爲止不傷和氣，且可順勢要求簡王悔過。不料偏偏“兆順食墨”，於是賫尹只好挺身反對“以君王之身殺祭”；在賫尹是堅持禮制，在簡王則以賫尹出爾反爾拿王事當兒戲，其惱怒可想而知。惟賫尹等大臣一致反對，立場十分堅定，簡王只能隱

[1] 類似的説法又見《公羊傳》桓公五年：“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宫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論衡·明雩》又有“五過”之説，兹不贅述。

忍不發，轉而尋求其他大臣的支持，展開了下文與安君、陵尹的一段對話。

【注十六】仍而謂之：照樣重述一遍。《説文》："仍，因也。"段《注》："《釋詁》曰：'攘、仍，因也。'《大雅・常武》傳曰：'仍，就也。'"[1]《廣雅・釋詁》："仍、鄭、復，重也。"王念孫《疏證》："《晉語》：'晉仍無道。'韋昭《注》：'仍，重也。'《漢書・王莽傳》：'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顔師古《注》曰：'鄭重，猶言頻煩，亦重複之意也。'"[2]簡文是説，簡王將賫尹出爾反爾的言辭與態度告訴了安君和陵尹，要他們對太宰照樣重述一遍，如此既可凸顯賫尹的不是，又有助於争取太宰的支持。

【注十七】作色而言於廷：作色，變臉色，一般多指表情嚴肅或憤怒，前者如《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鄭《注》："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後者如《莊子・天地》有"勃然作色"、"怫然作色"，《戰國策・齊策四》有"忿然作色"，《晏子春秋・諫下》有"作色不説"。簡文"作色而言於廷"，是説簡王要求安君和陵尹，在朝廷上義正詞嚴地主持公道。

【注十八】私變：整理者指出，簡文"變"字又見郭店《五行》簡 34，待考，讀爲"辯"，亦通"辨"。[3]按，此字從言，從又，卞聲，當讀爲"變"。卞，古音並紐元部；變，幫紐元部，可通。私變，任意改變。賫尹公開許諾"兆順食墨"將祭祀夏水，占卜後竟當面反悔，簡王對此十分惱怒。他一面訴説委屈，要求安君和陵尹將實況轉告太宰，同時極力争取大臣的支持。他對安君和陵尹説"王事可私變，人將笑君"，既是當面要求安君和陵尹不可反悔，同時也責備了賫尹的出爾反爾，可謂"一語雙關"。總之，簡王要求安君和陵尹公開堅定支持自己，並積極爭取太宰的支持。

【注十九】飾其言：飾，簡文作"紿"，此字楚簡一般讀爲"治"，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治人事天"，[4]《上博二・子羔》簡 1："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上博二・從政》簡 16："君子樂則治正"。[5]但簡文此處當讀爲"飾"。治，古音定紐之部；飾，書紐職部，鄰紐對轉可通。飾其言，文飾其言，即下文的"君聖人，且良長子，將定於君"，這是討好太宰的話。典籍作"飾言"，也作"飾辭"，《韓非

---

[1] 《説文解字注》第 376 頁。

[2] 《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第 111 頁。

[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212 頁。

[4]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7 頁。

[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33、74(圖版)、184、229(釋文)頁。按，楚簡"治"字頗有異體，如下文簡 12、簡 13"諸侯之君之不能治者"，字從言，台聲，類似的例子甚多，兹不備舉。

子·南面》:“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則群臣莫敢飾言以惛主。”又《韓非子·顯學》:“儒者飾辭曰。”簡文是説,陵尹與賚尹見了太宰,都把話説得很漂亮,這是因爲雙方都想積極争取太宰的支持。

【注二十】聖人:聰明人。《説文》:“聖,通也。”段《注》:“凡一事精通亦得謂之聖。”[1]《戰國策·趙策二》:“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俗而動。”以“聖人”與“智者”並舉,詞義最爲顯豁。此義秦漢以下猶存,《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又《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簡文是讚美太宰爲人聰明。

【注二一】良長子:良,美也,善也。長,熱心教人。《詩·大雅·皇矣》:“克明克類,克長克君。”鄭《箋》:“教誨不倦曰長。”子,成年男性的美稱。《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鄭《注》:“子,男子之美稱。”簡文指太宰是一位才學出衆且誨人不倦的好老師。

【注二二】定於君:定,簡文作“正”,二字往往互通。如《尚書·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史記·五帝本紀》“定”作“正”;《周禮·天官·宰夫》“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鄭《注》:“正,猶定也。”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簡7“定冬”讀爲“正冬”。[2]簡文是説太宰生性聰明,才學出衆而且誨人不倦,此事簡王將取決於太宰。

【注二三】太宰子等:子等,太宰的字。這位太宰名因齊,字子等,詳下。

【注二四】亦有諍乎:亦,表示委婉或商量的語氣詞,先秦往往以商量的語氣表示禮貌,如《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又如下文太宰對簡王説:“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杌隉,[3]社稷以危歟?”簡文以令尹打算出面轉圜,暗示簡王與大臣對立的情勢十分嚴峻,而“亦有”的商量語氣也襯托出令尹作爲貴族的身份與教養,寫來細膩生動。

【注二五】鼓而涉之:鼓,擊鼓,本指出兵征伐,簡文用爲責備或聲討。《詩·邶風·擊鼓》:“擊鼓其鏜,踊躍用兵。”毛《傳》:“鏜然,擊鼓聲也,使皆踊躍用兵也。”涉,渡水。簡文是説簡王打算率衆擊鼓涉水,聲討夏水之神以祓除旱災。按,先秦典籍所見祓除旱災的手段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向鬼神祭祀祈求,共有三種:其

---

[1]《説文解字注》第598頁。

[2] 參考周鳳五《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新探》,待刊。

[3]“杌隉”二字考釋,參考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2月15日。

一爲“舞雩”，一般由女巫主持，《周禮·春官·女巫》：“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鄭《注》：“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其祭祀對象以祭者尊卑爲别，《周禮·春官·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鄭《注》：“雩，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舞雩的儀節有歌有舞，而歌又包括歌與哭。《周禮·春官·女巫》：“凡邦之大烖，歌哭而請。”鄭《注》：“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禮記·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注》：“宗，皆當爲禜，字之誤也。……雩之言吁嗟也。”《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其二爲“暴巫”或“暴尪”，這是將巫覡或殘障者曝曬於烈日之下，向鬼神乞憐求雨。《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鄭《注》：“尪者面鄉天，覬天哀而雨之。……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其三爲天子諸侯悔過自責，祈求上帝降雨，最著名的就是商湯以自身爲犧牲的傳説，除上引《墨子》、《荀子》之外，又見《吕氏春秋·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磿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第二類是責讓、聲討鬼神而令其降雨除旱。《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鄭《注》：“祈，嘄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于神以求福。……類、造、禬、禜、攻、説，皆祭名也。”又云：“攻、説則以辭責之”、“攻如其鳴鼓然”。至於祭祀的規模，則“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所謂“鳴鼓”，就是公開聲討。《論語·先進》：“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何晏《集解》引鄭玄曰：“鳴鼓，聲其罪以責之。”《國語·晉語五》：“乃發令于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鍾鼓必備。趙同曰：‘國有大役，不鎮撫民而備鍾鼓，何也？’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簡文“王若將鼓而涉之”是説簡王打算責讓、聲討夏水。應當指出，鄭玄説“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似“攻、説”相對於“造、類、禬、禜”爲“殺祭”。但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兩漢經師解説《周禮》“六祈”仍有闕疑，

如上引《周禮·春官·大祝》鄭《注》:"禬,未聞焉。"則所謂"攻、説用幣而已"自無法確認,而"攻、説"之爲"殺祭"也就無從證實。第二,包山楚簡有"卜筮祭禱"類,這類簡文多記占卜"有憂"而"以其故説之",下接禳災祈福的禱祠,其中屢見用牲的記録。[1]此外,殷墟卜辭更有"焚巫尪",可以與典籍的"暴巫"、"暴尪"相互印證。[2]然則早期"攻"、"説"很可能用牲,甚至用人牲。這些出土文獻都屬第一手材料,也都是鄭玄"攻、説用幣而已"的反證。總之,參照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周禮》"六祈"應有一個發展演變的過程,鄭玄所謂"攻、説用幣而已"應屬兩漢經師一家之言,與先秦史實不符。

【注二六】三閨:閨,宮内小門。《爾雅·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禮記·明堂位》:"天子應門。"鄭《注》:"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孔《疏》:"此經有庫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門可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簡文指簡王率衆攻説夏水的前夕,夢見宮内小門不能開啓。

【注二七】相隨:隨,簡文從尾從少,即"沙",包山楚簡簡 59、簡 61"長沙"字如此。[3]簡文讀爲"隨"。沙,古音山紐歌部;隨,邪紐歌部,音近可通。相隨,官名,爲楚王近侍之官,包山楚簡"遣策"類的簡 259 至簡 264"相隨之器所以行",即相隨之官所掌管的出行攜帶物品,[4]與本篇可以參照。

【注二八】中舍:舍,簡文作"余",讀爲"舍"。余,古音餘紐魚部;舍,書紐魚部,音近可通。中舍,官名,又見包山楚簡簡 18、簡 35。[5]此官爲楚王宮中近侍之官,秦漢以下稱作舍人,《史記》、《漢書》常見。[6]簡文是説簡王打算率領近侍小臣鳴鼓而攻夏水,卻夜夢三閨未啓,心中有所疑慮,因而找相隨、中舍籌商對策。應當指出,簡王只跟宮中近侍商量,一則反映簡王已被孤立,楚國君臣對立情勢十

---

[1]《包山楚簡》圖版 89—109,簡 200—簡 249 反。

[2] 參考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

[3]《包山楚簡》圖版 26、27。

[4] 圖版 112。整理者讀"沙"爲"尾",以爲"相,借作箱。箱尾指椁室内的脚箱,即椁内的西室"。(《包山楚簡》,第 61 頁注 537)按,對照本篇,知其説不可從。

[5]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廿一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6 年。

[6]《史記·秦始皇本紀》"李斯爲舍人",《集解》引文穎曰:"主廄内小吏官名。或曰侍從賓客謂之舍人也。"《漢書·高帝紀》"舍人陳恢",師古《注》:"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又《漢書·蕭何曹參傳》"告舍人趣治行",師古《注》:"舍人猶家人也,一説私屬官主家事者也。"例多不煩備舉。

分嚴峻；再則簡王的態度堅持不變，準備硬幹到底。

【注二九】攸：《說文》："攸，行水也。"引申爲出行，巡視。[1]簡文"此所謂之旱母，帝將命之攸諸侯之君之不能治者，而刑之以旱"，指上帝派遣旱母巡視諸侯，遇到政治不好的，就降下旱災作爲懲罰。下文"攸郢郊方若干里"、"攸四郊"，指巡行郢都郊外以祓除旱災。典籍"攸"字多假"脩"爲之，王念孫因"脩"本義爲脯，與巡行無關，乃主張"脩"爲"循"字形訛，[2]其說於形音義皆持之有故，學者翕然從之。但現在根據簡文，知"脩"爲"攸"的借字，引申訓"巡行"，且此字簡文不止一處，詞義相同，决非形訛筆誤可知。

【注三十】百姓：指貴族。《詩·小雅·天保》："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毛《傳》："百姓，百官族姓也。"《國語·周語中》："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諸上，是利之内也。"韋昭《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又《國語·楚語下》："百姓、千品、萬官、億醜。"韋昭《注》："百姓，百官受氏姓也。"簡文是說國君若治國無方，貴族將紛紛逃亡出奔。對照下文追隨簡王的僅有"相隨、中舍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等近侍小臣，太宰的話說得委婉，但也很清楚，簡王已經完全孤立了。

【注三一】因齊：因，簡文從疒，因聲。齊，簡文從廾，從肉，次省聲，讀爲"齊"。次，古音精紐脂部；齊，從紐脂部，二字音近可通。《禮記·祭統》："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鄭《注》："齊或爲粢。"先秦人名"因齊"常見。齊威王名因齊，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出土青銅器則作"因咨"，見《陳侯因咨戟》。[3]"咨"字或從肉，次聲，見《陳侯敦》。[4]或作"嬰齊"，見《戰國策·趙策三》。其餘如衛人孔嬰齊、晉人趙嬰齊、宋人樂嬰齊、魯人公孫嬰齊、楚公子嬰齊等，多見《左傳》、《國語》等書，不煩備舉。出土戰國中山國胤嗣圓壺器主於私名上冠以"胤嗣"二字，爲嗣子居喪所作器，其私名上字從妾從子，會"嬰"意；下字從虫，次聲，讀爲"齊"，與上引"齊或爲粢"同，銘文當讀爲"胤嗣嬰齊"。[5]簡文記太宰名因齊，字子等。《說文》："等，齊簡也。"段《注》："齊簡者，疊簡册齊之，如今人整齊書籍也。引申爲凡齊之稱。"[6]然則太宰名與字相應，符合先秦命名習慣。至於上文"太宰晉侯"的"晉侯"，應是"因齊"的另一種寫法。晉，古音

---

[1] 相關的引申詞，如《說文》水部有從水攸聲的字，訓流貌；"悠悠"訓行貌。

[2] 《讀書雜志·淮南内篇》"循誤爲脩"條(《讀書雜志》下册，[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第765頁)。

[3]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01頁(圖版)。

[4]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册第601頁(圖版)。

[5]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册第619頁(圖版)。

[6] 《說文解字注》第193頁。

精紐真部；因，影紐真部，音近可通。医，可能是“医”之訛，[1]字從匚、矢聲。矢，古音書紐脂部；齊，從紐脂部，音近可通。“晉医”猶“嬰齊”，爲“因齊”的另一種寫法。簡文所見太宰的稱呼多樣，以其聰明，稱爲“聖人”；以其誨人不倦，稱爲“良長子”；以其家世貴族，稱爲“聖人之子孫”：凡此皆寓有尊敬讚美之意。這種一人異稱的現象與《左傳》十分類似，似可借以推斷本篇的作者、時代與寫作背景。

【注三二】知於邦：參與治理國家。《國語·越語上》：“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吴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韋昭《注》：“知政，謂爲卿。”《吕氏春秋·長見》：“三年而知鄭國之政也，五月而鄭人殺之。”高《注》：“知，猶爲也。”簡文“因齊知於邦”是太宰對簡王表示：國家發生大旱災，國君固然必須負責，但我因齊身爲大臣，理當分擔責任。這是太宰微言諷諫簡王失德之後的恕辭，用意在避免簡王過於難堪。國君有過失，大臣以微言諷諫，這是先秦貴族的修辭策略，也是身份與教養的表徵。《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2]太宰對簡王説的這番話，入情入理，面面俱到，誠可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難怪在當時被推崇爲“聖人”了。

【注三三】仰而呼天：簡文“而”字與“天”無别；“呼”字從口，從虎省聲，上端虎頭省略，僅保留下端的“人”形，不同於一般所見，這些都須參酌上下文意來判斷，不能一味拘泥字形。簡文此處應讀作“王仰而呼天，泣謂太宰”，指簡王聽完太宰“三閨未啓”解夢後，自悔治國無方君臣離心，因而仰天長歎，哭泣求助。《荀子·勸學》：“莫不呼天啼哭，苦傷其今而後悔其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可以與簡文參看。

【注三四】絶後：後，簡文作“侯”，讀爲“後”，二字古音皆匣紐侯部，可通。楚文字類似現象如“后土”也作“侯土”，見包山楚簡簡243；[3]“王后”作“王句”，見《王后六室簠》。[4]絶後，斷絶後嗣，也就是滅族。《國語·周語下》：“絶後無主，

---

[1] 楚簡從匚、矢聲的字形體有訛變，見包山楚簡簡116(《包山楚簡》圖版50)。

[2] 杜《注》於“微而顯”以下四句有很好的注解：“辭微而義顯。”又：“謂約言以記事，事叙而文微。”又：“曲屈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又：“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

[3]《包山楚簡》圖版106。

[4]《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二册第434頁。

湮替隸圉。”韋昭《注》:“無祭主也。”簡文是説，簡王聽了太宰的勸諫，頓時悔悟自己治國無方，將使國家危亡，百官滅族絶嗣，於是仰天痛哭。

【注三五】遜退:退，簡文作“遂”，字形所從與古璽“武隊(遂)大夫”相同，[1]當讀爲“退”。遂，古音邪紐物部；退，透紐物部，音近可通。“遜退”一詞又見上博二《昔者君老》:“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遜退，前之太子，再三，然後並聽之。”[2]按，遜退，典籍多作“逡巡而退”，爲先秦貴族揖讓應對之禮。[3]簡文此處指簡王痛哭悔過，太宰身爲人臣，不忍簡王當面難堪，乃謙遜而退。

【注三六】若干:指不定之數，簡文作“若然”。干，古音見紐元部；然，日紐元部，音近可通。《墨子・天志下》:“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禮記・曲禮下》:“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漢書・食貨志下》:“或用輕錢，百加若干。”師古《注》:“若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耳。”王先謙《補注》引王鳴盛説:“凡數之不可知而約略舉之，或其文太繁而撮舉之者曰‘若干’，今人猶然。……若，如也；干，求也。事本不定，當如此求之。”[4]

【注三七】戴暍蓋:戴，簡文從“哉”聲，讀作“戴”。《左傳》僖公十五年:“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暍，簡文作“害”。暍，古音曉紐月部；害，匣紐月部，聲近韻同可通。《説文》:“暍，傷暑也。”蓋，傘蓋，用以遮陽蔽日。太宰建議簡王巡行郢都四郊，曝曬於烈日之下，不可撐傘以悔過祓旱。類似的故事又見《晏子春秋・内篇諫上》:“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群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群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于是景公出野居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時。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維有德。’”[5]所

---

[1]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8頁。

[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87(圖版)、242(釋文)頁。

[3] 遜，古音心紐文部；逡，清紐文部；巡，邪紐文部。急言之爲“遜”，緩言之則爲“逡巡”。

[4]《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第524頁。

[5] 這段記載又見《説苑・辨物》，部分内容與上博三《魯邦大旱》雷同，可以參看。

謂“君誠避宮殿暴露”、“出野居暴露”，與簡文“君王毋敢戴曷蓋”用意相同，都是要君王曝曬悔過。

【注三八】皆屬：屬，簡文從辵，豆聲。豆，古音定紐侯部；屬，禪紐屋部，音近可通。屬，連續。《説文》：“屬，連也。”《爾雅·釋山》：“屬者嶧。”郭《注》：“言駱驛相連屬。”簡文是説簡王巡行郢都四郊曝曬悔過，所有近侍寵臣也要跟著一起曝曬。

【注三九】繅翣：繅，簡文從竹，喿聲，與“繅”古音皆心紐宵部，可通。《周禮·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鄭《注》：“繅，雜文之名也，合五綵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翣：簡文從竹，執聲，古音章紐緝部；翣，山紐葉部，可通。包山楚簡簡 260 載隨葬品有“一羽翣、二竹翣”，[1]字從竹，妾聲。《儀禮·既夕禮》：“燕器：杖、笠、翣。”鄭《注》：“翣，扇。”繅翣，五綵絲織的扇子。簡文指簡王的侍從、舍人和五連小子以及寵臣都要跟著巡行四郊，且不可拿扇子遮陽蔽日。

【注四十】豫色：豫，簡文作“埜”，與“豫”古音同在餘紐魚部，可通。《爾雅·釋詁下》：“豫、射，厭也。”郭《注》：“《詩》曰：‘服之無斁。’豫未詳。”按，簡文是説簡王久曝烈日面有倦容，恰可爲郭景純解惑。

【注四一】暍人：暍，簡文從火，吹聲，古音昌紐歌部；暍，曉紐月部，對轉可通。暍人，中暑的人。《淮南子·人間》：“武王蔭暍人於樾下，左擁而右扇之，而天下懷其德。”簡文指簡王答應巡行四郊，數天後，簡王因日曬而面有倦容，跟隨的人也中暑了。

三、語　譯

簡王要祓除旱災，命令龜尹羅卜問是否夏水爲祟，簡王親自監督占卜。

簡王面向太陽站立，汗水濕透衣裳最外層的大帶。龜尹知道簡王久曝烈日而疲累，手執傘柄隨著太陽移動而逐漸傾斜。賚尹知道簡王疲累，請龜尹趕快登壇卜問高山深溪。

王問賚尹高：“我非常煩惱。我屢次得到夢兆，是高山深溪爲祟。但在我所統治的楚國疆域中，没有名山名溪可爲祭祀的對象。若一定要祭祀楚國境内的鬼神，那

[1]《包山楚簡》圖版 112。

就恭敬地卜問夏水吧！如果兆順食墨，就祭祀夏水。”賚尹答應了，恭敬占卜了，結果兆順食墨。賚尹向簡王覆命：“恭敬地占卜過了，兆順食墨。”簡王說：“如果兆順食墨，趕快祭祀夏水吧！我煩惱極了，疲累不堪。”賚尹回答說：“楚國有常規慣例，怎麽可以降等祭祀夏水呢？以君王之身而降等祭祀，這種事向來没有過。”

簡王入宫，把這事告訴安君和陵尹子高：“你們都是楚國的將軍、首長，把這事的原委對太宰照樣説一遍。你們貴爲楚國的大臣，應當在朝廷上嚴肅地講公道話。處理國政若任意改變，你們會遭人恥笑！”

陵尹、賚尹各自挑有利自己的話向太宰作了説明：“您是聰明人，而且才學出衆誨人不倦，這件事就取決於您了。”太宰告訴陵尹：“您進宫，把我的話告訴君王，就説：‘君王的煩惱，今天就好了！’”陵尹與賚尹説：“這其中有什麽道理嗎？我們請教您。”太宰説：“君王是位好君王，不以其身改變賚尹遵循的常規慣例；賚尹是楚國掌管祭祀鬼神的首長，也不敢以君王之身改變祭祀鬼神的常規慣例。上帝鬼神非常高明，必然知道的。君王的病痛今天就好了。”

令尹子林問太宰子等：“我身爲臣子，是不是該諫諍呢？”太宰回答：“君王是位好君王。君王好，臣子何必諫諍呢？”令尹告訴太宰説：“是。但君王好像要鳴鼓而攻夏水呢！”

王夢見宫内小門打不開，把這事告訴宫中侍從的相隨與中舍：“我做了這樣的夢，是什麽徵兆？”相隨與中舍回答説：“君王您應當問太宰因齊，他是聰明人的子孫。”簡王問：“我將要鳴鼓而攻夏水，這個夢是什麽徵兆？”太宰回答説：“這就是所謂旱母，上帝命令她巡視諸侯，凡治國無方者用旱災加以懲罰。其實，就算没有旱災，而百官卻離開自己的國家，這就是對國君的懲罰了，那必是發生戰争，國家動蕩不安，宗廟社稷危亡吧？話説回來，國家發生大旱災，我因齊身爲大臣，參與國政，當然也有責任。”簡王仰頭呼天，哭著對太宰説：“我身爲國君，不能治理國政，使得百官絶後啊！”太宰恭敬地告退。

簡王再召見太宰，問道：“我該怎麽做，收成才好呢？”太宰回答説：“請君王巡行郢都郊外四方若干里，君王頭頂不可撑遮陽的傘蓋，相隨、中舍和五連小子以及寵臣都跟著走，不可拿絲扇。”

簡王答應了，巡行郢都四方郊外。三天之後，簡王曬得滿面倦容，跟隨的人也中暑了。又過三天，下大雨，全國都得到好處。派驛車到四方邊境察問，四方邊境都豐收。

後　記

拙文初稿寫於去年(2005)元月，迄今正好一年。

去年元月中旬，我參考整理者的成果，初步重寫了《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曹沫之陣》等篇釋文，也重編了簡序。隨後多次應邀以這幾篇爲題作公開演講，其中有關《柬大王泊旱》的共計五次，第一次是去年2月18日，在第三期第三次“新出土戰國楚竹書研讀會”；[1]第二次是3月1日，在第三期第四次“新出土戰國楚竹書研讀會”；第三次是3月7日，在臺中市静宜大學中文研究所；第四次是3月22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第五次是12月26日，在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與臺灣楚文化研究會主辦的“經典的再生——出土文獻研究方法研討會”。另外，我在臺灣大學擔任“出土文獻”課程，爲了授課，若干疑難字經常縈懷；而同學們的質疑問難更促使我不斷思索，考釋也再三斟酌。

新年伊始，寒流來襲，枯坐書房整理舊稿。寫作歷時一年，簡文疑難處依舊費解，“既竭吾才”，而所得止此，實在汗顔。

2006年1月10日

[1] 這是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臺灣楚文化研究會合辦的研讀會，每期十二次，迄今已舉辦過四期，共四十八次。

楚文化圈所見卜筮祭禱習俗

——以上博楚簡《柬大王泊旱》爲中心

工藤元男

前　言

戰國時代中期的楚墓出土了一些叫“卜筮祭禱記録”或“卜筮祭禱簡”的頗具特色的民俗宗教資料(以下稱“卜筮祭禱簡”)，到了戰國後期，宛如與“卜筮祭禱簡”調换一般，“日書”從楚墓中開始出土，後來“日書”的出土地點超出了楚地，現在在中國各地出土了很多西漢時代的“日書”。筆者對這一現象十分關注，指出“日書”的出現與“卜筮祭禱簡”的消失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爲闡明“日書”的淵源，也有必要闡明“卜筮祭禱簡”的結構與系統。作爲“卜筮祭禱簡”的基礎性研究，筆者曾經發表過以下三篇論文：

1.《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結構與系統》，《東洋史研究》第59卷第4號，2001年。

2.《平夜君成楚簡“卜筮祭禱簡”初探——戰國時代楚國的祭祀儀禮》，《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3號，2005年。

3.《望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基礎性研究》，福井文雅博士古稀、退職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亞洲文化的思想與儀禮》，春秋社2005年。

這三篇文章闡明的是如下一個現象：若以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爲中心加以分析，比包山楚簡時代更早的望山楚簡及平夜君成墓楚簡“卜筮祭禱簡”，有些部分不像包山楚簡那麼具有高度完善的體系，而且墓葬年代越早的楚簡，這種傾向越顯著。换言之，應將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所見精緻的結

構與系統視爲對以前的卜筮祭禱習俗吸收、整理和統一後形成的一個完善形態。從這個意義來説，包山楚簡最典型地反映出了戰國時代楚國的民俗宗教文化的一面。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篇叫做《柬大王泊旱》的文獻。此篇説的是第三十代楚王簡王舉行占卜的故事，其年代比平夜君成稍微早一點。本文通過對這批新資料的分析，試圖把握作爲楚國地域文化之一的卜筮祭禱習俗。

一、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的清理概況及編聯問題

《柬大王泊旱》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收的一篇簡書，其内容説的是戰國早期楚簡王(前431—前408在位)的故事。[1]關於該竹簡的清理情況等，濮茅左先生大致説明如下：本簡書共有23枚，總字數601字，其中有合文3字、重文5字。因爲本竹簡混在泥土中，在上海博物館實驗室中對此進行了剥離和脱水。竹簡兩端平齊，長度爲24釐米，寬度爲6毫米，厚度爲1.2毫米左右，編綫有上下兩段。上契口距上端7.5釐米，上契口與下契口間距約9釐米，下契口距下端7.5釐米，契口在竹簡右側。竹簡上下不留白，滿簡書寫，各簡書寫字數24—27字。第8簡、第16簡、第21簡、第22簡有方形符號。竹青面留白，竹黄面書寫文字。[2]

簡書没有篇題，“柬大王泊旱”之篇名是根據首句五字起的。其内容頗爲難解，中國學者也剛開始若干字句的解釋，[3]目前還没有簡書全篇的研究。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93頁。

[3] 筆者從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及簡帛網(http://www.bsm.org.cn/)下載的相關論文如下所示。本文引用這些論文時，不再一一標出論文名。但孟蓬生先生的第二篇論文簡稱“孟蓬生(續)”，蘇建洲先生在簡帛網上發表的論文簡稱“蘇建洲(2)”。

季旭昇：《〈上博四·柬大王泊旱〉三題》，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

劉樂賢：《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陳　劍：《上海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季旭昇：《上博四零拾》，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接下注）

《柬大王泊旱》釋文、注釋的作者濮茅左先生(以下將濮茅左先生所作釋文和注釋稱爲“原釋文”、“原注釋”)對本篇的內容，有如下説明：“本篇記載了戰國早期，有關楚國柬(簡)大王的兩件軼事：柬(簡)大王病疥和楚國大旱。”[1]説本篇記載“楚國大旱”没有異議，但説它記載“柬(簡)大王病疥”還有商討的餘地。在此，先提出筆者的結論，本簡書全篇都是簡王爲了當時發生於楚國的旱災舉行“求雨”的故事。

另外一個問題是竹簡編聯的問題。如上所述，由於竹簡混在泥土中，出土時已散亂。濮茅左先生認爲第16簡與第17簡之間有脱簡。[2]但對於濮茅左先生的編聯，目前有很多學者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比較獲得認可的是陳劍先生的意見。[3]陳劍先生將全文分爲如下八個編聯組：

第一組：簡1＋簡2(篇首)

第二組：簡8

第三組：簡3＋簡4＋簡5＋簡7

第四組：簡17＋簡19＋簡20＋簡21＋簡6＋簡22＋簡23＋簡18

第五組：簡9＋簡10

第六組：簡11＋簡12＋簡14

第七組：簡13

第八組：簡15＋簡16(篇末)

陳劍先生指出，以上的各組之間雖然不一定可以連讀，但第二組的簡8很可能當與下面第三組簡3連讀。針對陳劍先生的這個編聯方案，董珊先生認爲可作以下

(接上注)

董　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

陳斯鵬：《〈柬大王泊旱〉編聯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

蘇建洲：《楚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4日。

劉信芳：《竹書〈柬大王泊旱〉試解五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4日。

楊澤生：《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4日。

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

田　煒：《讀上博竹書(四)瑣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3日。

何有祖：《上博楚竹書(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5日。

蘇建洲：《〈上博(四)·柬大王泊旱〉“謐”字考釋》，簡帛網2005年12月15日。

[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93頁。

[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09頁。

[3] 上引陳劍論文。

拼聯：[1]

簡 11＋簡 12＋簡 14＋簡 13＋簡 15＋簡 16

簡單地説，這一拼聯認爲陳劍先生分類的第六組、第七組、第八組都可以連讀。此外，陳斯鵬先生也重新排列竹簡，將其分爲如下三組：

第一組：簡 1＋簡 2

第二組：簡 8＋簡 3＋簡 4＋簡 5＋簡 7＋簡 19＋簡 20＋簡 21＋簡 6＋簡 22＋簡 23＋簡 17＋簡 18

第三組：簡 9＋簡 10＋簡 11＋簡 12＋簡 14＋簡 13＋簡 15＋簡 16

其中，第二組編聯將陳劍先生分類的第二組至第四組的簡 17 調到簡 23 與簡 18 之間，第三組編聯將陳劍先生分類的第五組至第八組全都連讀起來。可以説，這些編聯都是以陳劍説爲共同基礎的，而陳斯鵬先生對簡 17 的處理有較大的改變。

雖然本篇的編聯有爭議，但本文暫且按照已成共識的陳劍説重新排列全文，對原文做一些校訂，探討各組的大意。若没有特别的需要，筆者依從原釋文和原注釋，在需要加以校訂的時候，才做解釋。但爲避免行文的繁瑣，只在注文中説明。

二、《柬大王泊旱》校訂與通釋

【第一組】簡 1＋簡 2

〔原文〕

簡大王泊(怕)旱，[2]命龜尹羅貞於大夏，[3]王自臨卜。王嚮日而立，王滄(汗)至(1)帶。[4]龜尹智王之庶於日而病，[5]𢇁(介)儀愈突。[6]贅尹知王之病乘(勝)。龜尹

---

[1] 上引董珊論文。

[2]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所收《子虛賦》“泊乎無爲”之“泊”，《文選》卷七作“怕”，李善注云“怕與泊同”。

[3] 大夏，原注釋認爲這是《淮南子·地形訓》所説“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的地名或水名。難從。如劉信芳先生所言，這當是卜問用的龜名。

[4] “滄”，陳劍先生指出這有可能是“汗”的異體字。“帶”，陳劍先生釋爲“腰間之帶”，孟蓬生先生釋爲“腰帶”。

[5] “庶”，孟蓬生先生根據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庶》將其釋爲“炙烤”。《廣雅·釋詁上》云：“病，苦也。”

[6] 劉信芳先生將“𢇁”讀爲“介”，將“介儀愈突”釋爲“磐石般的儀表愈益顯示出深至内心，蓋誠心禱雨之故也”。

速卜(2)

〔大意〕

簡大王(楚簡王)擔心(楚國發生的)旱災，命令龜尹羅向大夏(龜名)貞問其理由，簡王自己親自占卜。簡王迎日而立，其汗向下流至腰帯。龜尹知道，簡王爲陽光所炙烤，感到很痛苦，但儀表愈益堅決，其堅强的意志深至内心。贅尹知道簡王的痛苦愈來愈深。龜尹立即卜問。

【第二組】 簡 8

〔原文〕

高山深溪。王以問贅尹高：“不穀瘵甚，[1]病聚。夢高山深溪。吾所得(8)，

〔大意〕

高山深溪。王問贅尹高説：“我燎泡甚爲嚴重，痛苦愈深。我夢見了高山深溪。我所獲得的……

【第三組】 簡 3＋簡 4＋簡 5＋簡 7

〔原文〕

城於膚中者，無有名山名溪。欲祭於楚邦者乎。當詠(謐)而卜之於[(3)]大夏。[2]如褱(慶)將祭之。”[3]贅尹許諾，詠而卜之，褱(慶)。贅尹致命於君王：“既詠[(4)]而卜之，褱(慶)。”王曰：“如褱(慶)，速祭之。吾瘵鼠(癙)病。”[4]贅尹答曰：“楚邦有常故[(5)]，[5]焉敢

---

[1] “瘵”，《宋本玉篇》疒部云“瘵，同瘙”，而對“瘙”的解釋是“疥瘙”。從本簡的上下文看，此處似是由於强烈陽光燒灼出的“燎泡”之意。

[2] “詠”，原釋文讀爲“謐”。蘇建洲(2)將其釋爲《今文尚書·金縢》“穆卜”之“穆”，認爲“穆卜”是“敬肅”、“肅穆”之意。因爲“謐”也是“敬肅”、“肅穆”之意，没必要改動原釋文的解釋。

[3] “褱”，原注釋根據《集韻》卷之六·上声下“表”字的説解，認爲此字是“表”的古文，釋爲“卜兆明確”。但如蘇建洲先生所指出，楚簡中另有“表”字。范常喜先生認爲，“褱”是“慶”字的訛體，“有慶”一詞多見於《周易》，指卦象顯示吉慶的卦。筆者暫從范常喜先生的意見，認爲此字是龜卜的卜兆顯示吉慶之意。

[4] “吾瘵鼠病”，原注釋認爲“鼠”通爲“癙”，“鼠病”爲“憂病”之意。但筆者將“不穀瘵甚”(簡 8)之“瘵”釋爲“燎泡”，所以不能贊同原注釋的意見。《山海經·中山首經》云：“脱扈之山，有草焉。……名曰植楮。可以已癙”，郭璞注云：“癙，病也。《淮南子》曰：貍頭已癙也。”《太平御覧》卷七四二引此文，郭璞注云：“鼠，瘻也。”而“瘻”在上引《宋本玉篇》云“瘡也”。據此認爲“瘵鼠”意爲“燎泡”。

[5] 原釋文斷句爲“楚邦有常，故”。劉樂賢先生斷句爲“楚邦有常故”，將“常故”釋爲“常規、成式”之意。陳劍先生也認爲“常故”是“恆常之慣例或原則”之意。劉信芳先生也釋爲“祭祀之常例”，但其解釋有非常具體的内容。他説，楚簡凡祭天神、地祇、人鬼，所用犧牲各有等差，此“常故”之謂。就是説，劉先生認爲，“常故”是楚國傳統的祭祀方式。

殺祭。[1]以君王之身殺祭，未嘗有。”王納以告焉：“君與陵尹子高卿(饗)，爲[(7)]

〔大意〕

(如果第二組與第三組可以連讀的話)膚中(?)並没有名山名溪。所以我希望在楚國舉行此祭祀。你應當虔誠地向大夏卜問此事。若卜兆顯示吉慶，就祭祀吧。”釐尹許諾，虔誠地卜問，卜兆顯示出吉慶。釐尹向君王(簡王)復命，説：“臣已經卜問好了，卜兆顯示了吉慶。”簡王説：“若卜兆顯示吉慶，就立即祭祀。我苦於燎炮非常難受。”釐尹回答説：“我楚國有傳統祭祀的常例。既然如此，爲何要殺祭？楚國從來没有過以君王自己爲犧牲舉行殺祭。”簡王納諫，告訴他(釐尹？)：“你與陵尹子高舉行饗祭，爲

【第四組】簡17＋簡19＋簡20＋簡21＋簡6＋簡22＋簡23＋簡18

〔原文〕

……將爲客告。”大宰迈而謂之：[2]“君皆楚邦之將軍。作色而言於廷，王事何[(17)]私諺(譹)。[3]人將笑君。”陵尹、釐尹皆絧其言以告大宰：[4]“君聖人且良(善)倀(長)子將正[(19)]於君。”[5]大宰謂陵尹：“君納而語僕之言於君王。君王之瘵從今日已瘥。陵尹與[(20)]釐尹有故乎。願聞之。”大宰言君王元君：“不以其身變釐尹之常故。釐尹[(21)]爲楚邦之鬼神主，不敢以君王之身變亂鬼神之常故。夫上帝鬼神高明[(6)]甚。將必知之。君王之病將從今日以已。”令尹子林問於大宰子止：[6]“爲人[(22)]臣者亦有静乎。”[7]大宰答曰：“君王元君。君善大夫可羕(永)静。”令尹謂大宰：“唯。[(23)]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軒轗，社稷以坐歎。”邦家大旱，痼(因)瘢(瘉)知於邦。[8(18)]

---

[1] “殺祭”，季旭昇先生釋爲“減省祭祀的儀節”，陳劍先生釋爲“降殺祭祀對象的規格”，孟蓬生(續)將“殺”釋爲《説文》示部“禶”之意，並引用説解“數祭也”(頻繁地祭祀)。劉信芳先生認爲，爲拯救災民，君主表現出了最大的誠意，以最高等級的犧牲“君王之身”爲代價。劉説可從。

[2] “迈”，原釋文釋爲“起”的異體字，何有祖先生將其改爲“迈”字，釋爲“及”、“往”之意。

[3] “諺”有可能是“譹”的異體字。《集韻》入声九云“譹，散言也”，是“亂説”之意。

[4] “絧”，《集韻》卷一·平声一云：“絧，補也。”

[5] “倀”與“長”的通假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685頁)有所介紹。“長子”有將帥之意，清厲荃《事物異名録·爵位·將帥》云：“《易》師貞丈吉，又長子帥師。按丈人長子，皆謂主將也。”本組開頭“君皆楚邦之將軍”的“將軍”與下文“君聖人且良長子將正於君”的“長子”相對應。

[6] 原釋文將“……大宰”與“子止”斷開，劉信芳先生認爲子止是大宰之名。

[7] 《禮記·儒行》云“陳言而伏，静而正之”，《經典釋文》卷第一四·禮記音義之四云：“(静)如字，徐本作諍，音争。”劉樂賢先生也將本簡“静”讀爲“諍”，釋爲“直言”之意。

[8] 原釋文將“瘢”讀爲“歉”，没有説明理由。陳劍讀爲“資”，也没有舉出根據。暫且認爲這是“瘉”的異體字。

〔大意〕

……將爲客告。”大宰(到將軍們那兒)對他們説：“你們都是楚國的將軍。可是你們竟然變色在朝廷説反對。你們怎麼可以對王室的公事私自亂説？國人會笑話你們的。”陵尹與釐尹補言於大宰：“將軍們的聖人(大宰)要善導和匡正長子們(將軍們)的言行。”於是大宰跟陵尹説：“如果你們接受這個意見，請將我的話告訴君王，君王的燎泡今日會痊愈。(掌管卜筮祭禱的官員)陵尹與釐尹堅守常規，可否讓我聽聽？”(從陵尹與釐尹那裏聽到常規的)大宰跟君王元君説：“請不要用王身去改變釐尹堅守的常規。釐尹是楚國的鬼神主，他不敢用君王之身變亂(祭祀)鬼神的常規。上帝、鬼神極爲高明。(君王)一定會知道的。君王的痛苦從今日起會結束吧。”令尹子林問大宰子止：“身爲人臣該不該直言？”大宰回答説：“君王是元君(善君)。即使君王是善君，大夫也永遠可以跟君王直言。”令尹跟大宰説：“對。若三軍發生了戎事，國家就要準備戰車，社稷的祭祀就要準備座位，是不是？”楚國大旱(的結束)，是由於簡王燎泡痊愈的消息傳遍了國内。

【第五組】簡 9＋簡 10

〔原文〕

王若將鼓而涉之。王夢三閨未啓。王以告相𢈪與中余：“今夕不穀，(9)夢若此何。”相𢈪、中余答：“君王當以問大宰晉侯，[1]彼聖人之子孫，將必(10)

〔大意〕

(在夢中)簡王就這麼打著鼓欲渡過(名山名溪)。簡王又夢見(宫中的)三個閨門不開。簡王問相𢈪與中余：“今夜我爲什麼會做這種夢？”相𢈪與中余回答説：“君王應該問大宰晉侯。他是聖人的子孫，一定會……”

【第六組】簡 11＋簡 12＋簡 14

〔原文〕

鼓而涉之，此何。”大宰進答：“此所謂之旱母。帝將命之修諸侯之君之不(11)能詞(治)者。[2]而刑之以旱，夫唯(雖)母(毋)旱而百姓迻，[3]以去邦家。此爲君者之刑。”(12)

[1] 原釋文在“……大宰”斷開，將“晉侯”屬於後句。劉樂賢先生連讀“大宰晉侯”，認爲晉侯是大宰之名。劉信芳先生認爲，“大宰晉侯”是官名加爵称。

[2] 從陳劍先生解釋，讀爲“治”。帝與神(旱母)的關係，參看森和《從子彈庫帛書三篇看資料的性質》，早稻田大学《史滴》第 26 號，2004 年。

[3] “唯”與“雖”的通假例也見於郭店楚簡《老子甲組》等。從劉樂賢先生解釋，讀爲“雖”。

王印(仰)而今(吟)，[1]而洨(泣)謂大宰：[2]"一人不能詞(治)政，而百姓以絶。"侯大宰遜伴進(14)

〔大意〕

(夢見)打著鼓渡過(名山名溪)，是爲什麼？"大宰上前回答説："這是所謂旱母在示咎。帝命令旱母，讓她引導統治不佳的諸侯走向政治的正道。旱母用旱災懲罰他們，即使旱災没有發生，也會讓人民遷移國外，離開祖國。這是對國君的懲罰。"簡王仰天而歎，哭著跟大宰説："由於我一個人的不德，不能實施正確的政治，連累人民走向絶路。"大宰遜伴，進(以下不詳)

【第七組】簡 13

〔原文〕

"大宰弗可爲歲。焉熟。"大宰答："如君王修郢高(蒿)方若然理，[3]君王母(毋)敢災害。"

〔大意〕

"大宰不能帶來豐收。怎能説穀物會成熟呢？"大宰回答説："如果君王在郢都修行，在四郊也同樣修行，君王怎麼會遭受災害呢？"

【第八組】簡 15＋簡 16

〔原文〕

珡，[4]相屖、中余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皆逗(瑞)母(毋)敢執檠䈪。[5]王許諾。修四郊(15)三

---

[1] 原釋文作"王印天，句而"。如季旭昇先生所指出，原簡"天"和"而"字形相同，應該都釋爲"而"。"今"，原釋文釋作"句"。在此從楊澤生先生的解釋，將其釋爲"今"，讀爲"吟"。"吟"是歎、呻吟之意，如《廣韻》下平聲云："吟，歎也。《説文》云：呻吟也。"

[2] "洨"，原釋文作"洨"，讀爲"詨"。季旭昇先生釋爲"泣"，並根據《説文》水部"泣"字"無聲出涕曰泣"，認爲這是無聲或低聲地哭之意。

[3] "高"，原注釋將其釋爲"遠"。但參考簡 15 云"王許諾攸(修)四蒿"，此字應該釋爲"蒿"。簡 15 的原注釋引用了《周禮・地官・載師》鄭玄注"郊或爲蒿"、杜子春注"蒿讀爲郊"。據此季旭昇先生認爲，簡 13"君王修郢蒿(郊)"與簡 15"王許諾修四蒿(郊)"相呼應，"郢高"是"郢四郊"之意。可從。

[4] "珡"，孟蓬生(續)認爲這是"蓋"字的異構，是遮蔽陽光的傘蓋。

[5] "逗"，根據包山楚簡《受期》簡"李逗"(人名)又作"李瑞"，劉信芳先生將其讀爲"瑞"，並且根據《周禮・春官・大祝》所見瑞祝的鄭玄注"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等，認爲本簡"逗"是"針對旱災採取的祭祀禮儀"。

"檠䈪"，孟蓬生(續)讀爲"藻箑"，釋爲有五采羽飾的大扇。

日，王有野色，[1]逗(瑞)者有䀞(暍)人。[2]三日，大雨，邦蕙(瀝)之。[3]發馹(馹)迈(適)四疆，[4]四疆皆熟。(16)

〔大意〕

𢁠(與上簡的關係不明)，相㞢、中余與五連小子及寵臣都在瑞祭時(爲誠心誠意求雨)，不敢使用簗䔽(遮陽用的傘蓋)。簡王也同意。簡王在四郊修行了三日，簡王的臉曬得愈加黑了，從事瑞祭的群臣也有中暑的。(果然)三日後沛然下雨，楚國爲此事(此壯舉)自豪。(簡王)發了驛車視察四方，各地都豐收。

三、《柬大王泊旱》在文獻學中的地位

上節試圖通讀全文，但這並不是最終之解釋，隨著今後釋字方面研究的進展，這些解釋也許需要作一些修改。儘管如此，如果以上的解釋大致不誤，那麼我們應該怎麼確定《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中均無著録的這種典籍的性質？在考慮這一問題時，給我們啓發的是陳偉先生的研究。[5]

在此對陳偉先生的意見稍作詳細介紹：目前楚墓出土的竹簡大致可以分爲喪葬記録、官私文書、典籍三類。前二者基本上是由楚人抄寫的，而後者即典籍的情況

1 原釋文將“……埜(野)”與“色”斷開，孟蓬生(續)連讀爲“埜(野)色”，釋爲“風塵之色”。這當是曬黑的顏色。

2 “䀞”，原釋文作“炏”，孟蓬生(續)認爲此字從“欠”，從“炅”聲，將其讀爲“暍”，並根據《説文》日部“暍，傷暑也”，將其釋爲“中暑”。

3 “蕙”，不詳。原釋文讀爲“瀝”。陳劍先生讀爲“賴”，釋爲“利”，認爲“邦賴之”是“國以此大雨爲利”之意。據筆者推測，此字也許可讀爲“譪”。《説文》言部云：“譀也。从言萬聲”，是“自豪”之意。

4 “馹”字見於包山楚簡《集箸》簡，用爲官名的一部分，如“大馹尹”。劉樂賢先生從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之説，認爲此字是“馹”的異體字。季旭昇先生也認爲“(馹字)當即馹的楚系特有的寫法”。“馹”見於《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杜預注云：“馹，傳車也。”“迈”，原注釋讀爲“蹠”。“迈”，在包山楚簡“文書類”之“其他”簡，整理小組作“逅”，而九店楚簡《日書》所見此字整理小組作“迈”，其注釋説這是“適”、“至”之意(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89—90 頁)。

5 陳偉：《〈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幾個問題》，“中國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论文，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學系 2005 年；後刊于《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比較複雜。以郭店楚簡《老子》爲例，周鳳五先生認爲這是楚人之作，而黄人二先生認爲這是鄒、齊、魯國儒者的版本。後來發表的上博簡(一)～(三)中也没有可以確認爲楚人之作的作品。但由於上博簡(四)的出版，情況全變了，其中《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柬大王泊旱》三篇是楚人之作。此三篇屬於先秦時代流行的"語"一類。"語"是典籍的一種，其名稱見於《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大子箴"章。士亹受了楚莊王之命成爲大子箴的師傅，他向楚國的賢大夫申叔時詢問教育方針，其中有如下一段：

(申)叔時曰："……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

作爲教材，申叔時列舉了"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訓典"等典籍。關於"語"，韋昭注云："語，治國之善語。"據此，"語"是對國家統治有用的善言集。不僅如此，登載申叔時此話的《國語》本身就是收集各國之"語"的典籍。從這種角度來看《柬大王泊旱》，這篇簡文就是這樣一個"語"，楚國遇到了旱災時，簡王的臣下對簡王直言，堅持"楚邦"的"常故"，終於求雨成功了。

另外，關於《柬大王泊旱》的成書年代，陳偉先生認爲，據《史記·楚世家》，簡王在位二十四年，在公元前408年死去(與《六國年表》相同)，而楚簡所謂"柬大王"及《史記》所謂"簡王"都是熊中的謚號，因此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的成書是公元前408年以後的事。陳偉先生的這些意見基本上可以贊同。

四、《柬大王泊旱》在楚文化圈中的獨特性

若《柬大王泊旱》是楚人之作，那麽我們是否可以認爲其内容也是楚人固有的楚文化？下面要討論的是這個問題。

如原注釋所指出的那樣，所謂求雨的儀禮在歷史上特别有名的是殷朝建國者成湯的故事。《吕氏春秋·順民》云：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

於是翦其髮，𨟻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説，雨乃大至。則湯達乎鬼神之化，人事之傳也。

雖然這個故事屬於傳説之類，但其中有些因素基本上與《柬大王泊旱》相同，如旱災、用國王的身體作爲犧牲祭禱上帝和鬼神、"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一句等。這些都是將災害的責任歸於國王自身的不德，可以説這種國王的道德性是兩個故事共同的主題。

時代稍稍靠後，作爲春秋時代齊景公的故事，《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有如下一文(《説苑》卷十八·辨物篇也有同文)：

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飢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水泉將下，百川將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宫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于是景公出野居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時。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維有德。"

將旱災歸因爲"高山廣水"做祟，這與《柬大王泊旱》"高山深溪"完全相同，並且國王將自己身體曝曬三日之情節也有同通之處。我們應該注意，《柬大王泊旱》的主題與殷湯王、齊景公的傳説或故事基本相同。要説《柬大王泊旱》有一定的特點，便是楚簡王要將自己的身體作爲犧牲求雨，釐尹、大宰等反對，偏要主張按傳統的"常制"舉行，而作者對此給予了很高的評價。我們從中可以看出《漢書·地理志下》所説的"信巫鬼，重淫祀"這種楚文化的地域特徵吧。從這個意義來説，陳偉先生將《柬大王泊旱》視作楚人之作的解釋很恰當，但這是否屬於歷史事實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倒不如認爲，是楚人在當時業已存在的殷湯王、齊景公的傳説或故事基礎上，將其改編，變成了楚簡王的故事。

五、本篇與雩祭的關係

讓我們更爲詳細地驗證以上的結論。第四節已經論述,《柬大王泊旱》的主題與殷湯王、齊景公的傳説或故事基本相同。我們從中看不出任何楚國的地域特徵。還有,簡文第六組,大宰説,柬大王夢見自己打著鼓渡過名山名溪是因爲"旱母"的緣故,帝命令旱母通過旱災對統治不佳的君主加以懲罰。[1]如原注釋所指出的那樣,這種"旱母"的例子也見於《神異經》。這部文獻據説是西漢東方朔所撰,但實際上是晉代以後的僞作,模仿《山海經》記録地理異物的書。在此引用王國良先生根據各書校訂的文本:[2]

> 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走行如風,名曰魃。初見之國大旱,俗曰旱魃。赤地千里。一名旱母,一名狢。善行市朝衆中,遇之者,投著厠中,乃死,旱災消也。或曰,生捕得,殺之,禍去福來。

雖然不多,但旱母的傳説也見於正史。《梁書·太祖五王列傳·南浦侯蕭推》有如下一段:

> 南浦侯(蕭)推……出爲戎昭將軍、吴郡太守。所臨必赤地大旱,吴人號"旱母"焉。

這個記載説的是,南朝梁代,梁武帝的侄子南浦侯蕭推曾當過戎昭將軍、吴郡太守。但他每次要實行政治時,旱災一定發生。因此吴人給他起了個綽號叫"旱母"。同樣的記載也見於《南史·梁宗室列傳》:

> 機弟推字智進……歷淮南、晉陵、吴郡太守。所臨必赤地大旱,吴人號"旱母"焉。

雖然《神異經》説旱母是"南方人",《梁書》、《南史》介紹的是吴郡的故事,但旱災哪裏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旱母不一定是中國南方固有的旱災之神。因爲,《詩·

---

[1] 簡12"旱母"的"母",陳劍先生讀作"毋",難從。

[2] 王國良:《神異經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第65—66頁。

大雅·蕩之什·雲漢》是向祖靈等求雨的面具舞蹈詩，[1]其中有如下一節：

旱魃爲虐，如惔如焚。

毛傳云：

魃，旱神也。

《詩·雲漢》所見“魃”也是旱災之神。參考《神異經》“名曰魃。初見之國大旱，俗曰旱魃”可知，“旱母”也好，“魃”也好，其本體是相同的。因此，雖然旱母見於《柬大王泊旱》，我們未必能斷言它就是楚國或南方民俗文化的表現。

那麼，以上所見求雨儀禮和傳説指的是什麽呢？這裡，要注意的是，董珊先生將《柬大王泊旱》的“泊”字讀爲“雩”。就是説，成爲篇名的簡書開頭五個字，董珊先生釋爲“柬大王泊(雩)旱”。筆者孤陋寡聞，不知讀“泊”爲“雩”的例子。但其内容正是雩祭也是事實。關於雩祭，家井真先生説明如下：[2]

求雨。求雨的祭祀。……雩祭是殷王爲穀物求雨的祭祀。周代以後，雩祭成爲夏天的求雨祭祀，如《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説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殷代主持雩祭的是殷王，而周代以後此祭祀變爲職業巫師的職責，如《周禮·春官》“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參考《爾雅·釋訓》郭璞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可知巫師是邊發聲、邊舞蹈、邊求雨的。

據此可知，在史料上，雩祭可以追溯到殷代，這無疑是《柬大王泊旱》内容的直接背景。若果真如此，即使如陳偉先生所云《柬大王泊旱》成於楚人之手，其内容也不一定反映楚國的地域特徵。

[1] 石川忠久：《詩經下》，明治書院2000年，第248頁。

[2] 家井真：《雩》，野口鐵郎他編《道教事典》，平河出版社1994年，第23頁。

結　語

以上的考證表明，《柬大王泊旱》的內容不一定反映出楚國的地域特徵。那麼，這一結論與本文前言所介紹的卜筮祭禱簡的問題到底有什麼關係？最後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若將目前發現的卜筮祭禱簡按年代的順序排列，如下所示：一、平夜君成墓楚簡，二、天星觀一號墓楚簡，三、望山一號墓楚簡，四、包山二號墓楚簡。關於平夜君成墓楚簡的年代，發掘報告説是"楚聲王以後，楚悼王末年或稍後"，而包山二號墓楚簡則與第三十六代懷王時代相當。《柬大王泊旱》的柬王(簡王)是比平夜君成墓楚簡早一代的第三十代簡王。平夜君成墓楚簡是"平夜君成與疾病鬪爭的約九年時間裏，貞人爲他舉行的疾病貞及祭禱的記録，以及平夜君成爲自己祈求病愈的記録集"。[1]天星觀楚簡雖然目前只能看到一部分，但説其內容與望山楚簡、包山楚簡的卜筮祭禱簡相似，大致上不會有錯。望山楚簡全部是殘片。[2]前言所舉拙文《望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基礎性研究》，運用筆者通過包山楚簡研究得出的卜筮祭禱簡的體例分析法，去研究望山楚簡，同時驗證了淺原達郎先生對望山楚簡的復原內容。結論是，雖然望山楚簡全爲殘片，但因爲望山楚簡和包山楚簡年代接近，所以兩者的內容非常相似。據此可以得出如下結論：《柬大王泊旱》所見占卜及祭禱是古代中國普遍的民俗宗教文化，從中難以看出顯著的楚文化因素。另外，目前最早的卜筮祭禱簡——平夜君成墓楚簡中，没有包山楚簡所見"歲貞"(今後一年有無災禍的貞問)與"疾病貞"(病因的貞問)之别，其內容都屬於疾病貞。此事讓我們很深刻地認識到，卜筮祭禱習俗的淵源在疾病貞。而我們在包山楚簡中卻可以看到完善有序的已經體系化的卜筮祭禱的世界。[3]

就是説，包括《柬大王泊旱》所見占卜在內的中國古代各種各樣的民俗宗教文化，在戰國時代的楚國，經過整理以"卜筮祭禱簡"的形式發展下去，我們在包山

[1] 上引工藤元男：《平夜君成楚簡"卜筮祭禱簡"初探》。

[2] 淺原達郎：《望山一號墓竹簡的復原》(小南一郎編《中國的禮制與禮學》，朋友書店 2001 年)試圖復原望山楚簡。

[3]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池澤優：《被祭祀的神與不被祭祀的神——戰國時代楚國"卜筮祭禱記録"竹簡所見霊的存在的結構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創刊號，1997 年；池澤優：《戰國時代的祖先祭祀——"卜筮祭禱記録"楚簡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孝"思想的宗教學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2002 年；上引工藤元男《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結構與系統》。

楚簡中可以看到一種完善的形態。但是，如果將包山楚簡所見占卜貞問、曆法、祭禱等各個部分一一細看，都不一定是楚國所固有的。反之，各個部分在其他地區或以前的中國文化中均可看到。儘管如此，像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那麼完善有序的體系，其他地區目前還沒有發現。雖然各種要素是共同的，但"地域文化"卻是在某個文化圈中，將各種要素相配合，獨立形成起來的。卜筮祭禱正是獨特的地域文化——"楚文化"的一個精華。

〔附記〕

拙文的完成得到 21 世紀學術研究據點育成計劃早稻田大學亞洲地域文化遺產活用研究中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礎研究 C〈一般〉)"秦簡、楚簡所見中国古代地域文化的研究"、中國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首席專家：武漢大學陳偉教授，703JZD0010)的資助，是其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廣瀨薰雄、曹峰譯)

上博四《内禮》篇重探

林素清

一、《昔者君老》

上博二《昔者君老》篇，根據陳佩芬女士的説明："僅存四枝簡，其中三枝完簡，一枝殘簡，共存一百五十八字，其中重文八，合文一"，"簡文書於竹黄面，字體端正，字距劃一，各簡上下皆爲平頭。書寫時上端留白一·二釐米，下端留白一釐米，完簡全長四十四·二釐米。簡有三道編綫痕跡，按編綫有右契口，上端至第一契口之間距爲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之間距爲二十一釐米，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之間距與上同，第三契口至下端之間距爲一釐米"。[1]

陳女士安排的簡序如下：[2]

君子曰：昔者君老，太子朝君，君之母弟是相。太子側聽，庶謁，謁進。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遜退，前之太子；再三；然後並聽之。太子、母弟(昔 1)

……致命於閤，閤以告寺人，寺人入告於君，君曰："召之。"太子入見，如祭祀之事……(昔 2)

能事其親。君子曰："子姓曷？喜於内不見於外，喜於外不見於内；愠於外不見於内。内言不以出，外言不以入。舉美廢惡(昔 3)

爾司，各恭爾事，廢命不赦。君卒。太子乃亡聞、亡聽，不問，不命，唯哀悲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239—246 頁。陳女士對簡形制的説明顯得過於寬泛，以第三契口至簡下端間距爲例，《昔者君老》簡 1 的間距明顯大於簡 3，簡 1 約留 1.4 釐米，簡 3 約 1.2 釐米，兩者皆略大於 1 釐米。

[2] 釋文採寬氏隸定，釋文説明，請參考林素清《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第 196—212 頁。

是思，唯邦之大屏是敬。 ∟(昔 4)

其中簡 3 較爲特別，除了内容與簡 1、2、4 明顯不同外，簡下端留空處也明顯小於簡 1，簡文繫聯上確有難處。陳女士指出：

> 第一簡和第四簡有起首語和結語，第二簡和第三簡皆無可承接，祇能按記載事態進展的前後關係排列，其間缺失多寡無法判定。[1]

若僅見此四枝簡，陳女士這樣的排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自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出版後，我發現其中《内禮》篇無論竹簡長、寬，編繩、契口形制，簡文内容與字體，皆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之《昔者君老》篇十分接近，尤其兩篇之部分字體，非常相似，例如：《内禮》篇第八簡“從”、“起”、“君子”、“曰”、“於”、“不”、“以”、“母”、“卒”等字，與《昔者君老》篇簡文，如同出一人之手。因而懷疑這兩篇簡文應有關係。

二、《内　　禮》

上博四《内禮》篇共存完、殘簡十一枚。[2]其中完簡四枚，全長 44.2 釐米；由斷簡接綴而成的整簡三枚，全長亦 44.2 釐米；僅存上半段的殘簡一枚，僅存下半段的殘簡一枚，存上、下但中段有缺失的一枚。以上共計十枚。另有附簡一枚，僅存下段，字體與本篇相同，整理者取與第 8 簡綴接，“但文義不洽，且編線不整”，因此編在篇末備考。

整簡的編線爲上、中、下三編，第一編線距簡端 1.2 至 1.4 釐米，第三編線距簡尾端 0.8 至 1.1 釐米；第一編線與第二編線，第二編線與第三編線的間距均爲 21 釐米。

整理者李朝遠先生對《内禮》篇作了正確的考釋和釋文；簡 5 和簡 7 殘斷處的補字也很精確，整篇文章簡序的安排大致合宜，並以謹慎的態度保留一枚附簡。這些都是極爲正確的。

李朝遠先生的排序和釋文如下(原簡有墨鉤，爲句讀符號，這裡以 ∟表示)：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41 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218—229 頁。

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1)

其君者 ᒪ；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 ᒪ。故爲人父者，言人之(2)

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 ᒪ；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 ᒪ。(3)

故爲人兄者，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不與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者 ᒪ；故爲人弟者，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4)

(者，不與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故)曰：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與父言，言畜子 ᒪ；與子言，言孝父 ᒪ。與兄言，言慈弟，ᒪ(5)

與弟言，言承兄。反此，亂也 ᒪ。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憐而任。(6)

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 ᒪ。君子孝子，不食若災，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

之，如從己起。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力，行不頌，不依立，不庶語。時昧，攻、禜、行，祝於五祀。剴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8)

是謂君子。君子曰：孝子事父母，以食惡，微下之。(9)

君子曰：悌，民之經也。在小不爭，在大不亂。故爲少必聽長之命，爲賤必聽貴之命。從人勸，然則免於戾。(10)

□無難。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則民有禮。然後奉之以中準。(附簡)

三、釋“匽”——兼及《内禮》新釋與重編

由於懷疑《昔者君老》篇與《内禮》篇有關，並且對於李朝遠先生《内禮》篇的釋文與編聯有一些不同意見，於是本人撰寫了《釋“匽”——兼及〈内禮〉新釋與重編》一文，發表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主辦“中國古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上，[1]當面向李先生及與會學者請教。

---

[1] 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 2005 年 5 月 28—30 日。論文收入《南山論學集——錢存訓先生九五生日紀念》，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 5 月，第 18—23 頁。

當時我提出的看法，大致可歸納爲以下幾點：

第一，上博四《内禮》篇可分成兩個部分，簡1至簡7可以連讀，簡7中段"不成孝"三字下有墨鉤"L"，可視爲前篇文章段落的結束符。這段文字内容與今本《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大體相同。

第二，對簡7"君子孝子，不食若災，腹中巧變……"的釋讀，[1]我贊成"君子"後補上"曰"字，[2]並主張將"食"字改釋爲"匱"字。因此，將簡文讀爲："君子[曰]：'孝子不匱。'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之。"如此則文通字順。

第三，由於《内禮》簡與上博二《昔者君老》簡無論在形制(包括簡長、簡寬、編繩)、字體皆十分接近，而《昔者君老》第3簡："能事其親。君子曰：'子省(姓)割(曷)？……舉美廢惡。'"簡文内容與其餘1、2、4簡差距甚大，因此考慮將這枚簡從《昔者君老》篇剔除，改編入上博四《内禮》篇，並安排於第8簡之後。[3]然後再接讀《内禮》篇第9簡。

第四，將《内禮》篇第9簡與附簡併合爲一，接於《昔者君老》第3簡之後。於是《内禮》篇後段文字變成抄録五段由"君子曰"爲首的文章，體例頗爲一致。

重釋與重編後《内禮》篇成爲：

内禮(1背)

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1)其君者。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故爲人父者，言人之(2)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3)故爲人兄者，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不與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者。故爲人弟者，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4)(者；不與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故)曰：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慈弟；(5)與弟言，言承兄。反此，亂也。[4]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

---

[1] 此爲李朝遠先生之釋讀，此外本句又有"不食若在腹中，[唯]巧變……"、"不食若在腹中，巧辯……"、"孝子不良若哉"、"孝子不負，匿在腹中"等多種説法，已於上注論文詳細討論，兹不贅述。

[2] 此採黄人二《讀上博藏簡第四册〈内禮〉書後》説，黄文曾於2005年3月12日在臺灣楚文化研究會主辦"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上宣讀。

[3] 昔3可接於《内禮》第8簡後，可以《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爲佐證。參考下頁注3。

[4] 以上見《大戴禮記·曾子立孝》。末句《大戴禮記·曾子立孝》作"反此亂也"。

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1](6)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

君子[曰]："孝子不匱，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之，[2]如從己起。"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介(櫛)，[3]行不頌(容)，不卒(倅)立，不庶(惰)語。[4]時、昧、功(攻)、縈(禜)，行祝於五祀，豈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8)能事其親。"[5]

君子曰："子眚(姓)割(曷)？[6]喜於内不見於外；喜於外不見於内；慍於外，不見於内＝(内，内)言不以出，外言不以入，[7]舉美廢惡(昔3)是謂君子。"

君子曰："孝子事父母，以食惡美，下之。(9)□□無難。[8]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

---

[1] 參考《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禮記·曲禮下》："子之事親，三諫而不從，則號泣而隨之。"

[2] 以上内容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十分接近。《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以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開展曾子對事父母之道(包括勸諫的準則方式，以及應有的舉止儀容)。曾子曰："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争辯。争辯者，作亂之所由興也。孝子無私樂(據簡文，此處當補"無私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

[3] "介"字原釋文作"力"。

[4] 以上見《禮記·曲禮上》："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

[5] 以上内容亦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十分接近。《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故父母安之"以下接著説明孝子應有的儀容舉止："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簡文則更清楚指出因爲若父母有疾，則"冠不介(櫛)，行不頌(容)，不卒(倅)立，不庶(惰)語"。"冠不介(櫛)，行不頌(容)，不卒(倅)立，不庶(惰)語"就是"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的反義，曾子認爲"此成人之善者也"亦即簡文"君子以成其孝"之意，而"未得爲人子之道也"也對應了簡文"能事其親"，可見此處補上《昔者君老》第3簡："能事其親……"是恰當的。簡文多出"時、昧、功(攻)、縈(禜)，行祝於五祀，豈必有益？"句，更强調父母有疾時，孝子可以有異於平常應有的儀禮規範和作爲。相較於《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簡文内容更爲完整。

[6] 眚讀爲姓，參考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年1月4日。

[7] 參考《禮記·内則》："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禮記·曲禮上》："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此與附簡"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同義，都是君子對已嫁姑、姊、妹應對之道。故昔3與9及附簡連讀，或可備一説。

[8] □□疑可補與"奉養"相關的詞彙。可參考《論語·爲政》："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大戴禮記·曾子大孝》："民之本曰孝，其行之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

則民有禮。然後奉之以中庸。”[1](附簡)

君子曰:“悌,民之經也。在小不争,在大不亂,故爲少必聽長之命,爲賤必聽貴之命。[2]從人歡然,[3]則免於戾。”(10)

四、《内禮》重探

今年 7 月我造訪上海博物館,承蒙李朝遠副館長惠允,得以親自目驗《昔者君老》與《内禮》兩篇原簡,並瞭解這十餘枚簡的入藏過程,獲益良多,非常感謝上海博物館和李館長。

經由對這兩批簡的詳細檢視,和墨色比對,反覆推敲之後,我仍然認爲兩篇文字可以合併看待,甚至可視爲同一批文獻資料,皆抄録自儒家對君子、孝子規範的理論記載,其性質與大、小戴整理的《禮記》相近。

《釋“匱”——兼及〈内禮〉新釋與重編》文,我只討論到將《昔者君老》第 3 簡編入《内禮》篇的可能性,及《内禮》篇文體等問題。在確定上海博物館入藏《昔者君老》與《内禮》兩篇先後次序後,我認爲若將《昔者君老》第 1、2、4 簡也一起編入《内禮》似亦無不可。正如小戴記有《文王世子》篇,大戴記也收録有《公符》、[4]《武王踐祚》等篇一樣,將君子對父母之道與太子對待君王的儀則文字抄在一起,或編聯成篇,都是可以理解的。那麽,截至目前所見,上海博物館藏竹書《内禮》篇共包括有内容接近今本《大戴禮記·曾子立孝》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的大段文字,以及五段由“君子曰”爲首的關於君子事親、對待晚輩和朋友的文字,另有至少一段以上的以“君子曰”爲首文字,内容爲太子應有儀禮。這些内容從裡而外,從親而疏,依序爲:

(一)孝子最高準則是:“孝子不匱”,故君子必須“巧變”,以使父母安。

(二)父母有疾時孝子所採各種臨時變通之道,無非是彰顯其“能事其親”,最終道理,仍是君子能“成其孝”。

(三)君子與子姓輩相處應注意内、外之分别,並要以“舉美廢惡”爲原則。

---

[1] 參考《禮記·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

[2]《禮記·内則》:“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3]《禮記·曲禮上》:“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人之交也。”

[4] “公符”,學童海堂本及南菁書院本作“公冠”。

(四)與姑姐妹相處，必須“遠敬之”，則能表現君子“有禮”的一面，這也是事父母(不辱父母)的重點之一。至於“以食惡美”，只是等而“下之”，不是最重要之部分。

(五)君子對外人要明白“悌”的道理：以“少聽於長，賤聽於貴”爲原則，才能不亂。又與人處應“從人歡”，才能“免於戾”。

(六)太子朝君和太子守喪之禮。

《内禮》篇後段文字，先叙述君子對父母之孝(一、二)。其次，叙及對待子姓、姑姐妹等較疏一輩親屬之禮儀(三、四)。然後再向外談論對外、對朋友之道(五)。最後抄録太子應行之禮儀規範(六)。總結以“内禮”爲題。

至於篇題“内禮”涵義，李朝遠先生作了簡單説明：

> “内禮”一詞，文獻未見。《禮記》中有《内則》，篇題鄭玄注云：“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内禮》或與《内則》有關。[1]

但是，從以上《内禮》篇内容看來，“内禮”頗有超出“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處，因此，“内禮”之“内”應不同於“内則”之“内”。

《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是故君子内外養之也”，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云：

> “養”讀若“中心養養”……内爲心，外謂貌。……内外養之，謂愛誠於中，形於外，冀感悟也。

梁濤引述王聘珍的解釋説：

> 《曾子事父母》主張“君子内外養之也”，實際也是“内禮”一詞所要表達的含義。故“内禮”是説孝既要有内心的忠愛之情，還要有外在的禮節形式，它其實是對該篇首句“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的概括和總結。[2]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19頁。

[2] 梁濤：《上博簡〈内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6月26日。

這應比較貼近《内禮》全篇旨意，至於第六段太子朝君和太子守喪，也無不環繞在“敬愛”及“思敬”之主題中，這與《大戴禮記・曾子大孝》：

> 民之本曰孝，其行之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

及《禮記・祭統》：

> 孝子以是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内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

又：

>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没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

等内容相近。因此，若將這些議題相若的“君子曰”抄録在一起，應該是整理古籍時常用的方式。

上博楚簡《内禮》的文獻性質

——以與《大戴禮記》之《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比較爲中心

福田哲之

序　言

《内豊(禮)》(以下記作《内禮》)是公佈於馬承源先生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一書中的出土文獻。根據李朝遠先生在同書中所作的説明，將其概要概括如下。

全篇現存殘簡共十支。其中完簡四支，全長 44.2 釐米；由二支斷簡接綴而成的整簡三支，全長亦爲 44.2 釐米；僅存上半段的殘簡一支；僅存下半段的殘簡一支；存上、下段但中段有缺失的一支。編綫爲上、中、下三編，第一編綫與第二編綫，第二編綫與第三編綫的間距均爲 21 釐米。第 1 至第 7 簡可連讀。全篇多見句讀符號。第 1 簡背倒寫有篇題《内豊(禮)》。且除此十簡外，另有一殘簡，僅有下半段，字體與其他簡同，但由於文意不連，無法整合，故將此簡作爲附簡。

《内禮》中值得注目之點是，它的内容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禮記・内則》、《禮記・曲禮上》、《儀禮・士相見禮》等諸篇傳世文獻相關連，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之間有特別密切的對應關係。但是，《内禮》雖與《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的對應部分存在著相同點，同時也存在爲數不少的相異點，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情形。這種情形給竹簡的排列復原帶來一定程度的有效性，反過來也造成見解上的衆説紛紜。

本稿作为釐清《内禮》文獻性質工作之一環，試以其與《曾子立孝》、《曾子事

父母》的對應部分爲中心進行比較分析，並對竹簡的排列問題加以檢證。

一、《内禮》釋文

本節先將《内禮》釋文揭示如下。此釋文乃參照李朝遠先生《釋文考釋》及其他諸家見解後，加上筆者管見而形成。[1]釋文將全文分爲(一)到(七)章。爲了方便起見，盡可能使用通用的文字。釋文中的記號，如下所示：

( )竹簡編號　ㄴ 符號　[ ] 缺字的補入　☐ 殘缺字的推定

☒竹簡的缺失　　　…… 前後接續不明

(一) 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1)其君者ㄴ；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ㄴ。故爲人父者，言人之(2)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ㄴ。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ㄴ。(3)故爲人兄者，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不與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者ㄴ。故爲人弟者，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4)[者，不與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故]曰：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與父言，言畜子ㄴ。與子言，言孝父ㄴ。與兄言，言慈弟ㄴ。(5)與弟言，言承兄。反此亂也ㄴ。

(二) 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ㄴ。

(三) 君子[曰]：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之，如從己起。

(四)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力，行不頌，不依立，不庶語。時昧，攻，禜，行，祝於五祀，剴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8)

……

是謂君子。

(五) 君子曰：孝子事父母，以食惡美下之。☒(9)

……

[1] 釋文參照廖名春：《讀楚竹書〈内豊〉篇劄記(一)》、《讀楚竹書〈内豊〉篇劄記(二)》，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2月20日；曹建敦：《讀上博藏楚竹書〈内豊〉篇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3月4日。

(六) 君子曰：弟，民之經也。在小不争，在大不亂。故爲少必聽長之命，爲賤必聽貴之命。從人勸，然則免於戾。(10)

……

(七) ☒□無難。毋忘姑姊妹而遠敬之，則民有禮，然後奉之以中準(附)

作爲論述的前提，以下先對釋文加以補充説明。

首先，關於正文的缺字補入問題，李朝遠先生根據《内禮》與《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的對應及文章結構上的共同性，在第5簡中補入十四字，在第7簡中補入五字。由於此復原符合根據簡長推定出的字數，斷定其適當性極高，所以本稿的釋文也予以依從。

其次是竹簡的排列問題。根據第1簡以“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爲開頭，以及其背面記載的“内豊”篇題，幾乎可以確定第1簡是《内禮》的開篇簡。從殘存文本與《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的對應來看，(一)中的第1簡到第6簡在接續上没有疑義；但對(二)、(三)、(四)中第6簡、第7簡、第8簡的接續，則有人提出修改案。關於這個問題，本稿第三節將從其與《曾子事父母》的關係予以探討。

此外，從第8簡到第10簡均出現“君子曰”這樣的共同文句。根據這一共同文句，可以推定第7簡的“君子孝子不食”中，“君子”一詞之後有“曰”字被誤脱。由此可見，第7簡、第8簡、第9簡是由共同文句“君子曰，孝子”所形成的一系列之記述。但是由於第8簡的簡尾“君子以成其孝”，和第9簡的開頭“是謂君子”，均有“君子”一詞重複出現，文意很難連貫，所以我們有必要設想其間有所欠缺脱落。

另外，如果我們注意竹簡的殘存狀況，會發現第4簡至第9簡以及附簡，其斷裂部位大致相同，這暗示它們應處於比較相近的位置。這種斷裂部位的一致，可以證明附簡也是《内禮》的一部分，而因爲第10簡不見斷裂，所以附簡的排列位置可能比第10簡更靠前。但是由於兩簡在前後接續上及與其他竹簡的關聯上均不明，所以其内容十分難於把握。

二、與《曾子立孝》之比較

本節將以與《曾子立孝》(開篇)有明顯對應關係的《内禮》(一)爲中心進行比較分析。先將兩者的正文對照如下，並用符號顯示其對應關係。[1]

---

[1] 以下《曾子立孝》的引文源於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1983年，第80—82頁。

○《内禮》(一)(第1簡—第6簡)

A　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

B　故爲人君者，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不與言人之臣之不能事(1)其君者 ㄴ；故爲人臣者，言人之臣之不能事其君者，不與言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 ㄴ；故爲人父者，言人之(2)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 ㄴ；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 ㄴ；(3)故爲人兄者，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不與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者 ㄴ；故爲人弟者，言人之弟之不能承兄(4)[者，不與言人之兄之不能慈弟者。

C　故]曰：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與父言，言畜子 ㄴ；與子言，言孝父 ㄴ；與兄言，言慈弟 ㄴ；(5)與弟言，言承兄。反此亂也 ㄴ。……(6)

○《曾子立孝》(開篇)

a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

b　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

c　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

《内禮》A、B、C與《曾子立孝》a、b、c相對應。不僅内容是有關君臣、父子、兄弟等“禮”，正文中也有許多密切的共通之處。

另一方面，如果注意兩者的不同點，首先可以指出的第一點是：《曾子立孝》在開篇處冠有“曾子曰”三字，顯示文章全體是曾子的言論；而相對地，《内禮》(一)中並没有“曾子曰”三字，未明確顯示言談的主體者。這一點和具有同樣情況的《内禮》(二)，都是與本稿主題——《内禮》的文獻性質有密切關聯的問題，所以筆者在整體分析之後，將於本稿的結語處加以探討。

第二個不同點是《内禮》A中的“愛是用，禮是貴”，在《曾子立孝》a中被改爲“忠之用，禮之貴”，有“愛”與“忠”之差異。對此問題，李朝遠先生解釋爲：“竹書‘㤅(愛)’和‘忠’在字形上有相似處，‘㤅’或誤摹爲‘忠’。”指出因字形相似而產生誤寫之可能性。對此，廖名春先生把“愛”和“忠”的差異視爲“同義换讀”，並提出許多實例來證明“忠”與“愛”意思相近。[1]但即使遵從廖名春先生的見解，李朝遠先生的誤寫説也仍有可能成立。無論如何，《内禮》A和《曾子立

---

[1] 廖名春：《讀楚竹書〈内豊〉篇劄記(一)》。

孝》a，在説明實踐孝的内在因素“忠愛”和外在因素“禮”的重要性之點上一致，顯示《内禮》（一）和《曾子立孝》（開篇）有著共同的思想基礎。

第三個不同點是《内禮》B、C均按“君臣、父子、兄弟”的順序排列，而《曾子立孝》b、c則是按“父子、兄弟、君臣”的順序排列。關於此點，因爲兩者均將作爲父子關係之德目的“孝”，定位爲擴及君臣關係的概念，在這一點上有共同的思想基礎，所以排列順序上的差異，可以視爲是論述推演上起點爲父子或君臣的不同。

第四個不同點，也可以説是兩者在正文上顯著的不同點，即禮的雙向性與單向性問題。比如《内禮》B中記載“故爲人父者，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不與言人之子之不孝者。故爲人子者，言人之子之不孝者，不與言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這是一種上位者和下位者相互的雙方向義務。而《曾子立孝》b則記載爲：“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完全是一種下位者對上位者的單方向義務，對於父、兄、君這些上位者應行之禮隻字未提。[1]然而，《内禮》C及《曾子立孝》c，兩者都提及了父、子、兄、弟、君、臣六者，而且除去前述順序上的差異之外，兩者的正文也幾乎相同。結果，《内禮》B、C中應盡義務者是父、子、兄、弟、君、臣六者；而《曾子立孝》b、c的應盡義務者，b是子、弟、臣三種下位者，c則是父、子、兄、弟、君、臣六者。[2]

就此點，我們接著從文章的結構上來進行分析。

首先是《内禮》A、B、C的關係。在承接了A有關孝與愛、禮的關係之説後，B向“故爲人君者……”的方向鋪陳，君、臣、父、子、兄、弟六者之禮，以冠有“故”字的共同形式，各自被列舉出來。但是因爲C的引用形式是“故曰，與君言……”，加了“曰”字，所以B、C不是對A的並列關係，C是在B的基礎上遞進、展開的段落。（如下所示）

A →B“故……、故……”→C“故曰”

相對於此，《曾子立孝》a、b、c的關係則是：在承接了a有關孝及忠、禮的關係之説後，b向“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鋪陳，此點與《内禮》相同。從“故”字只出現在b的開頭處可見，這是總括b全文的語詞。另一方面，c的“故與父言……”中没有相當於《内禮》C中的“曰”字，與只在開頭處出現“故”字

---

[1] 此觀點，李朝遠在《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21、222頁）中已提及。

[2] 此問題浅野裕一在《新出土資料と諸子百家研究》（［大阪］《中国研究集刊》第38号，2005年，第85頁）中指出。

的 b 有同樣的形式，因此，b、c 是對 a 的並列關係(如下所示)。也就是説，b 是從父子、兄弟、君臣之上下關係的角度，闡述身爲下位者的子、弟、臣應該如何對待上位者的父、兄、君，繼而 c 又從第三者與父子、兄弟、君臣之關係的角度，闡述對待父子、兄弟、君臣六者之道。這樣一來，《内禮》(一)和《曾子立孝》(開篇)，可以視爲在共同的思想基礎下各自獨自成章。

a →b“故……”、c“故……”

那麽，《内禮》(一)和《曾子立孝》(開篇)之間到底是什麽樣的關係呢？考察這一問題時值得關注之點是，如上所述《内禮》B 和《曾子立孝》b 之間的差異。就此問題，梁濤先生[1]指出，《曾子立孝》中的“爲人君”、“爲人父”、“爲人兄”三句在流傳過程中被削除，“而被删除的原因可能與後來儒家君臣父子關係被絶對化，竹簡要求君臣父子互‘愛’、互‘禮’的觀點顯得大逆不道、難以被接受有關”。淺野裕一先生也認爲，采取“無資格者不可批評他人”形式的《曾子立孝》b，其論述邏輯遠比采取迂迴説法的《内禮》B 明快得多，並指出：“這種露骨的論述邏輯，忌諱適用於父、兄、君等上位者，《曾子立孝》也可能是故意省略了有關父、兄、君三者的記述。”[2]依據這些見解，我們可以指出：《内禮》(一)這樣的正文很有可能是《曾子立孝》(開篇)的原型。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憑此點無法一概論斷《内禮》(一)比《曾子立孝》出現得早。關於《曾子立孝》正文的改變，我們至少可以考慮到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性是，在《曾子立孝》原始本子的編撰階段，以《内禮》(一)這樣的正文爲素材而加以改變。第二種可能性是，具有《内禮》(一)這樣正文的《曾子立孝》原始本子，之後被人加以改變，形成現行的《曾子立孝》正文。目前，雖然對此問題難有定論，但是無論如何，《内禮》(一)是根據和《曾子立孝》(開篇)有密切關係的先行文獻所形成，這一點幾乎已獲公認。

三、與《曾子事父母》之比較(一)

接下來，本節將以《曾子事父母》(開篇)以及與其有對應關係的《内禮》(二)

---

[1] 梁濤：《上博簡〈内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6 月 26 日。

[2] 淺野裕一：《新出土資料と諸子百家研究》第 86 頁。

爲中心進行比較分析。如上所述，《内禮》(二)在竹簡排列上衆説紛紜。所以，本節欲先探討這個問題。由於這個問題不僅與《内禮》(二)有關，與後續的(三)、(四)也有所關連，所以一併列爲探討的對象。

魏宜輝先生針對李朝遠先生接續第6簡、第7簡的排列原案，提出如下的修改案。[1]亦即，將第6簡和第8簡相接續，藉此導致與《曾子事父母》的一致。

《内禮》簡6與簡8似可相綴連："君子事父母……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憐而任6/之，如從己起。……8"這與《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中的"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十分相近。簡文中的"如從己起"與"行之如由己"應是一致的。

這一修改案被提出後，得到了董珊、[2]曹建敦、[3]梁濤等的支持。[4]而相對於此修改案，筆者至今尚未見到支持原案的見解。所以，下文作爲《内禮》與《曾子事父母》進行比較分析之前提，先就此問題進行探討。

首先，將原案、修改案以及與之對應的《曾子事父母》的釋文揭示如下，並用章節符號表示原案與修改案的對應關係。[5]另外，此修改案，是根據曹建敦《讀上海藏楚竹簡書〈内豊〉篇劄記》載録的《内禮》全部釋文所形成。爲了便於與原案進行比較，根據筆者的見解修改了一部分的文字和句讀符號，並補上了第7簡的缺字。

○原案

(二) 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 ㄴ。

(三) 君子[曰]：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之，如從己起。

(四)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力，行不頌，不依立，不庶語。時昧，攻、禜、行，祝於五祀，剴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8)

○修改案

---

[1] 魏宜輝：《讀上博簡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2月15日。

[2]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2月20日。

[3] 曹建敦：《讀上博藏楚竹書〈内豊〉篇劄記》。

[4] 梁濤：《上博簡〈内禮〉與〈大戴禮記·曾子〉》。

[5] 以下《曾子事父母》的引用，源於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85—87頁。

(二)-1 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之，如從己起。

(四)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冠不力，行不頌，不依立，不庶語。時昧，攻、禜、行，祝於五祀，剴必有益，君子以成其孝。(8)

(二)-2(以上簡文闕脱)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 ∟。

(三)君子[曰]：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

○《曾子事父母》(劃綫處是與《内禮》相對應的部分)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甲)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争辨。争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則亂。(乙)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丙)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

如果只把問題限定於第 6 簡和第 8 簡，修改案確實是基於與《曾子事父母》的對應關係所提出的適當見解。但是，如果我們把目光聚到(二)的整體文章結構，就可以看出以下的問題。

原案中，(二)與《曾子事父母》劃綫部分的(乙)及(甲)相對應，兩者都具有向父母諫言的共同主題。但修改案則不同。雖然劃綫部分(乙)與原案相同，但劃綫部分(甲)則被分割爲前半部分的(二)-1 和後半部分的(二)-2，對父母諫言的主題也就被分成了各自獨立的兩章。根據修改案，(二)-2 之前爲"簡文闕脱"，但是只要稍以其與《曾子事父母》之對應爲前提，就很難想像(二)-2 之前還有其他的簡文。而且，修改案中位於(二)-1 和(二)-2 之間的(四)，與《禮記・曲禮上》"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的前半部分有共同之處。從其與傳世文獻之關連來看，在與《曾子事父母》對應的章節中，加入與《禮記・曲禮上》對應的文段，這種情形也很令人質疑。

於是，我們再針對問題處進行比較。如下所示，《曾子事父母》與《内禮》有著幾乎相同的内容，但是在正文上卻也有不少的相異點。若我們把目光再注目到《内禮》第 6 簡中"不可"或"任"這樣的表達方式，就不難想見其與《曾子立孝》中孔子關於諫親之言："子曰：'不可入也，吾任其過，可入也，吾辭其罪。'"也

有關聯。[1]

・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曾子事父母》)

・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不可。……(7)(《内禮》原案)

・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 。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之 ，如從己起。……(8)(《内禮》修改案)

若根據修改案，雖然可以得出《内禮》"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之，如從己起。……(8)"，和《曾子事父母》的"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相對應，但是，如下根據原案(第7簡和第8簡之接續)得出的一致之處反而會被消除。

(三) 君子[曰]：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之，如從己起……(8)

《曾子事父母》劃綫部分(丙)："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

再從文脈方面來看，"如從己起"，被釋爲"像自願一樣"之意。因對父母的諫言不被接受而違背常理，或是飢腸轆轆而故意裝出不餓的樣子以使父母安心，這兩種情形在"自願接納原本非出於本意之事"一點上有共同之處。從這一點看，原案、修改案都有成立的可能性。

這樣一來，修改案唯一的成立根據——與《曾子事父母》"行之如由己"的對應，未必能成爲推翻原案的根據，而且若按照修改案來整理，反而會衍生文章結構上的矛盾或設想有殘缺簡等其他的問題。

在此，筆者想注目於證明原案適當性的具體根據——《内禮》中的符號。關於《内禮》正文中的符號，雖然李朝遠先生説"全篇多見句讀符號"(《釋文考釋》説明)，實際上卻是如下所示，符號均集中在第2簡到第7簡這六簡，而第1簡、第8簡到第10簡以及附簡，這五簡均没有句讀符號出現。

第2簡：二個　　第3簡：二個

第4簡：一個　　第5簡：三個

[1]《大戴禮記解詁》(第82頁)雖作"子曰：'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但由於文意難通，故根據戴震校本，將"可入"改爲"不可入"，將"不可入"改爲"可入"(王樹枏：《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叢書集成新編》第34册，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580頁)。

第 6 簡：一個　　第 7 簡：一個

而且，第 2 簡到第 5 簡中相當於句讀的八個符號，均略顯稍小地被標示在竹簡右端。但是，相對於此，第 6 簡和第 7 簡中兩個相當於章尾的符號，則被大大地標示在竹簡的中央。這種狀況顯示第 6 簡、第 7 簡的兩個符號，具有標示篇章完結的章尾符號之功能，也顯示《内禮》中分別存在句讀符號和章尾符號。

筆者將原案和修改案各段落的句讀符號之分佈數加以整理，得出如表 1 與表 2 的結果。

〔表 1〕　原案句讀符號之分佈

段落	原　　文	簡　號	符號數
(一)	君子之立孝……反此亂也 ㄴ。	第 1 簡—第 6 簡	9
(二)	君子事父母……[亦]不成孝 ㄴ。	第 6 簡、第 7 簡	1
(三)	君子[曰]：孝子不食……如從己起。	第 7 簡、第 8 簡	0
(四)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君子以成其孝。	第 8 簡	0
(五)	君子曰：孝子事父母，以食惡美下之。☐	第 9 簡	0
(六)	君子曰：弟，民之經也。……然則免於戾。	第 10 簡	0

〔表 2〕　修改案句讀符號之分佈

段落	原　　文	簡　號	符號數
(一)	君子之立孝……反此亂也 ㄴ。	第 1 簡—第6簡	9
(二)-1	君子事父母……如從己起。	第 6 簡、第8簡	0
(四)	君子曰：孝子父母有疾……君子以成其孝。	第 8 簡	0
(二)-2	(簡文脱卻)不可……[亦]不成孝 ㄴ。	第 7 簡	1
(三)	君子[曰]：孝子不食……故父母安。	第 7 簡	0
(五)	君子曰：孝子事父母，以食惡美下之。☐	第 9 簡	0
(六)	君子曰：弟，民之經也。……然則免於戾。	第 10 簡	0

根據各表，先就原案進行分析。就(一)而言，原案與修改案一致。《内禮》中可見的十個符號，有九個都集中在這一章。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是：(一)這一章比其他各章都長，而且有同一文句重複出現的特殊文章結構。也就是説，我們可以看出

其欲藉由句讀點的使用，來避免相同文句重複出現所導致的誤讀。與此相對，(二)的文章量不足(一)的三分之一，也没有誘發誤讀的重要因素，所以可以理解爲只是使用標示篇章完結的章尾符號。再者，(三)以下的各章全然不見句讀符號之使用，這是因爲各章均具有以“君子曰”開頭的共同形式，且行文簡短，所以没有必要使用句讀符號或章尾符號。如此，依據原案，對於使用句讀符號和章尾符號的原因，我們可以從文章結構上的對應關係獲得極爲合理的解釋。

那麼，修改案方面又如何呢？(一)因爲和原案一致，十個符號中有九個符號在此被使用，没有什麽疑問。值得注目的是(二)-2 中的一個。根據修改案，雖然(二)-2 的上文闕脱，但由於(四)和(三)、(五)、(六)各章均以“君子曰”開頭，所以，(二)-2 的開頭也很有可能是“君子曰”。但是這樣推理的話，就留下了爲什麽只有(二)-2 的末尾處使用章尾符號的難解疑問。如果將(二)-1、(四)、(二)-2 解釋爲一個大段落，可以理解(二)-2 末尾處章尾符號之意義。但是(二)-1、(二)-2 的主題是向父母諫言，而接在(二)-1 後的(四)則是以父母生病時的禮數爲主題，内容上説不通。而且(四)具有以“君子曰”開頭的獨立章之形式，所以這種假設無法成立。綜上所述，修改案中(二)-2 末尾處有章尾符號之理由，很難得到合理的解説。

以上針對符號的分析，不僅顯示原案的排列和符號之間存在緊密的整合性，同時也從形式方面證明修改案在文章結構上的矛盾。根據本節至此的分析結果，綜合而言，原案的適當性可以説幾乎已獲得了檢證。

四、與《曾子事父母》之比較(二)

本節將根據前一節的探討，重新對《内禮》和《曾子事父母》進行比較。我們先根據原案，將《内禮》和《曾子事父母》的正文進行對照。對應部分用三種劃綫表示。

○《内禮》(二)、(三)(第 6 簡—第 8 簡)

(二) Ⅰ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Ⅱ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6)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 ᒪ。

(三) 君子[曰]：Ⅲ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7)之，如從己

起。……(8)

〇《曾子事父母》(開篇)

單居離問乱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争辨。争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則亂。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

接下來,依照《内禮》的記述順序,考察其對應部分。

Ⅰ·君子事父母,無私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内禮》[二])

·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曾子事父母》)

Ⅰ相當於《内禮》(二)的開頭部分。與《曾子事父母》的對應,爲開頭處單居離之發問中的“事父母”一詞,而後半部的文句也幾乎相同。雖然《曾子事父母》中没有“無私憂”一詞,但是正如其他先進已指出般,我們從後半部分之對應可以推定其爲誤脱。[1]在“無私”是向父母諫言之禮的基礎上,兩者相同,只是《内禮》(二)將此話放在文章的開頭,而《曾子事父母》將其置於文章的後部,在文章結構上有所不同。

Ⅱ·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而任不可。雖至於死,從之。孝而不諫,不成孝,[諫而不從,亦]不成孝。(《内禮》[二])

·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曾子事父母》)

Ⅱ是承接《内禮》(二)的Ⅰ,有關向父母諫言的主題部分,内容與Ⅰ相同——諫言若不被采納,即使違背常理也要聽父母之命。如上所述,兩者的正文雖然彼此不同,但是仔細比較的話,可以看出兩者在文章結構上的共同性,窺見兩者之間的密

[1] 參照曹建敦:《讀上博藏楚竹書〈内豊〉篇劄記》;《用新出竹書校讀傳世古籍劄記一則——上博簡〈内豊〉校讀〈大戴禮記〉一則》(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年3月6日。

切關係。

Ⅲ·孝子不食，若在腹中巧變。故父母安之，如從己起。(《内禮》[三])

·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曾子事父母》)

Ⅲ可以視爲是接在《内禮》(二)之後的(三)之段落。《内禮》(三)的意思是這樣解釋的：孝子即使空腹，也要巧妙表現出並非如此的樣子，以使父母安心。相對於此，《曾子事父母》中則是這樣表述：針對單居離“事父母有道乎”的提問，曾子將“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這段話置於回答的末尾處，其後並以“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來作爲總結。其意思爲：孝子只是單純地因應父母而巧妙地改變自己，以求父母安心，這件事很重要，但是僅止於形式上的“成人之善”，不能理解爲“爲人子之道”。如此，《内禮》(三)中主張在“不食”的狀況下，“巧變”是孝子應行的實踐；而《曾子事父母》則是透過曾子與單居離之問答形式，闡述“巧變”是“孝”之理念。這樣的差别起因於《内禮》通篇主要記述“禮”之具體實踐，而《曾子事父母》則是將“巧變”作爲曾子回答單居離“事父母有道乎”之提問的總結，從普遍性的角度來解説對父母之“孝”。

如上所示，《内禮》(二)、(三)和《曾子事父母》(開篇)各自成章。但從整體角度來看，兩者都立於共同的思想基礎，在主題或内容上也有顯著的共同性。而且，I在正文上的一致，Ⅱ在文章結構上的共同點，以及Ⅲ在“巧變”這樣的特殊用語上之一致，這些都使我們可以推測，《内禮》(二)、(三)是根據與《曾子事父母》(開篇)有密切關係的資料所形成的。

這種狀況，基本上與前面既已探討的《内禮》(一)和《曾子立孝》(開篇)的情形相似。但是，比起《内禮》(一)而言，《内禮》(二)、(三)的對應關係更爲複雜。《内禮》(一)與《曾子立孝》(開篇)，雖然兩者的區别在於盡義務者是上下六者還是下位三者，但在闡述有關發言的應有行爲之點上，兩者内容相同。而且，除去“曾子曰”之有無外，在獨自對問題進行闡述這一點上，兩者的文章結構也没有很大的差别。

另一方面，《内禮》(二)、(三)和《曾子事父母》(開篇)的情況卻大不相同。《曾子事父母》(開篇)采取的是曾子與單居離問答的形式，而《内禮》(二)、(三)則未采用，兩者在文章形式上有所不同。除此以外，兩者的論述意圖也不同，《内禮》(二)、(三)記録的是孝的具體實踐，而《曾子事父母》則是站在普遍性的立場上來闡述“孝”。這些差異是兩者産生複雜對應關係的原因之一。

前節已指出,《曾子事父母》中的"行之如由己",和《内禮》中"如從己起"的類似表達,前者是與《内禮》(二)的對應,而後者卻是《内禮》(三)的一部分,乍見之下似乎是不自然的現象。但是,這也可以被視爲是顯示《内禮》(二)、(三)與《曾子事父母》(開篇)具有複雜對應關係的事例之一。

結 語

本稿以《内禮》與《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的比較爲中心,對《内禮》的文獻性質加以探討。

首先,我們可以推定《内禮》的文章結構——以"君子之立孝"開頭的(一),和以"君子事父母"開頭的(二),以及均以"君子曰"開頭的(三)以後各章,具有共同的形式。而且,(一)是以與《曾子立孝》(開篇)有密切聯繫的資料爲基礎,(二)和(三)也均是以與《曾子事父母》密切相關之資料爲基礎所形成的。再者,因爲(四)與《禮記·曲禮上》有共同性,所以具有"君子曰"形式的其他章也可能有先行資料存在。基於以上諸點,我們可以看出《内禮》具有"禮"之相關編纂書的文獻性質。第二節中指出,《内禮》(一)中不見《曾子立孝》開頭的"曾子曰"一語,或是《内禮》(二)中不采用《曾子事父母》里曾子與單居離問答之形式,這些都不能說與《内禮》顯示"禮"之具體實踐的編撰意圖毫無關係,《内禮》可能具有習"禮"課本的特性。[1]

---

[1] 在此,可以聯想到上博楚簡《從政》大部分也是由"聞之曰"這样的共同形式所構成。湯淺邦弘在《上博楚簡〈從政〉と儒家の"從政"》([大阪]《中國研究集刊》第36號,2004年,第132—153頁。後收録於淺野裕一编《竹簡が語る古代中國思想》,[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第83—115頁)中指出,《從政》中以"聞之曰"的形式記録下來的内容,與傳世儒家文獻中以"子曰"、"孔子曰"形式被引用的孔子之言大體重複。同時,根據對"從政"的涵意分析,敘述其性質如下:

> 這樣一來,這個文獻與其說是有關"爲政"者或"從政"者應有形象的一般論,不如說是一邊把對儒家集團自身很必要的"從政"心得編進孔子的發言中,一邊編纂而成的著作。在這個意義上,這個文獻與其說具有向世界廣泛傳佈資訊的文獻特性,不如說强烈具有儒家集團自身所希求的"内部文書"性質。

這個見解對考察《内禮》的文獻性質也是一種參考。即:主要内容爲孔子之言的《從政》,是以"聞之曰"的形式記述下來的。與此相對,《内禮》則以"君子曰"的形式爲中心,來顯示應該實踐之禮。因此,在"發話者没有固定名詞"的同一形式不斷反覆這一點上,兩者有類似的表現形式,而在根據先行資料而成的内部編纂書之特性方面也有共同之處。

最後，筆者想提及《内禮》(一)和(二)、(三)所依據的先行資料之問題。關於這一點，大致上分爲兩種見解。一種見解認爲，《内禮》所根據的是和《漢書・藝文志》所載《曾子》十八篇有關聯的《曾子》相關材料。另一種見解則認爲，是根據與曾子無直接關聯之階段的“禮”相關材料而成。曾子學派是孔門的代表學派之一，有子思、孟子、樂正子等卓越的弟子、後輩。[1]據此推測，《曾子》原始本子之成立應該溯及相當早的時期。這樣一來，我們很難想像以孝爲中心的《内禮》(一)及(二)、(三)會和曾子毫無關係，恐怕其根據《曾子》相關材料而成的可能性很高。《内禮》與被視爲是《曾子》十八篇之一部分的《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的密切關係，正是這種情況的具體反映。之所以將和《曾子立孝》、《曾子事父母》對應的章節，置於以孝爲中心、闡述禮之實踐的《内禮》開篇處，也是以曾子的存在作爲前提。[2]

然而，上博楚簡中存在有不同於《内禮》，而與《曾子立孝》内容重複之文獻一事已被披露。這個文獻若被公佈於世，便可釐清戰國中期以前《曾子立孝》的實態，而且對於《大戴禮記・曾子十篇》之成立，以及“孝”之思想史的發展演變等，也可期待研究上有所進展。本稿以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的比較爲中心，探討《内禮》的文獻性質，可說是爲進一步的研究預作準備。對於本稿提出的諸點或是未能充分討論的問題，日後也將從其與新資料的關聯上重新加以探討。

（郭丹　王綉雯　譯）

---

[1] 例如:《韓非子・顯學》篇中記載孔子死後的儒家八派中，包括有“子思之儒”、“孟氏之儒”、“樂正氏之儒”。

[2] 梁濤在《上博簡〈内禮〉與〈大戴禮記・曾子〉》中，就《内禮》與《曾子事父母》的關係指出:

> 二者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從《内禮》與《曾子》的相關文字看，它們之間並不是一種直接的對應關係，而更像是對某種相同觀念和思想的記録和叙述。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是因爲早期儒家學者没有著書立説的習慣，其言論往往由弟子記録、流傳下來，所以一開始並没有固定的傳本，《内禮》與《曾子》是當時流傳的不同傳本。或者當時雖已有固定傳本，但學者仍可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摘録，《内禮》即是其摘録本，其中也包括了《曾子》的言論。但不論是哪種狀況，《内禮》與《曾子》存在一定的聯繫則是可以肯定的。

他提出了兩種可能性。一種是《内禮》與《曾子》可能是尚無固定傳本時期的不同傳本，另一種是當時已有固定傳本存在，《内禮》是從中摘録必要部分的摘録本，其中包括了《曾子》的言論。對於“固定傳本”應如何理解，必須審慎討論，但是若依據本稿，後者的可能性很高。

《曹沫之陣》"早"字考釋

——從楚系"𡕒"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

高佑仁

一、前　言

在楚文字的構形演變的研究中，林清源先生有"集團形近類化"一詞，他認爲"'集團形近類化'現象，係指好幾個原本構形互不相同的字，後來都陸續演變成同一個形體"，[1]其説甚是。而楚文字的類化情形中，"𡕒"(包 132 反/"埊"字所从)形是一個頗具代表意義的字例，劉信芳先生在《从𡕒之字彙釋》一文中，已對从"𡕒"者做了進一步的彙整研究。[2]而經過學者專家的整理研究，漸漸讓我們知道楚文字的"華"、"差"、"每"、"麥"、"李"、"棗"、"嗇"、"素"、"釐"、"圅"等字形的上半，[3]都已類化作"𡕒"形，[4]但是其初形本字的來源卻未必相同。許文獻學長在《楚系从𡕒之字再釋》一文中對這些从"𡕒"形的初形本字做了進一步探討，並分析其演變的脈絡，對"𡕒"的類化情形有更深入的研究。[5]而筆者在閱讀楚簡的過程中，發現"𡕒"

---

1 參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東海大學 1997 年，第 162 頁。

2 參劉信芳：《从𡕒之字匯彙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 一般"圅"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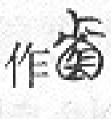(天策)，但也可以作 (望 M2・8)、 (望 M2・9)，將"𡕒"形與下半偏旁分離。關於"圅"字可參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333 頁。

4 除了"麥"字，由於"來"形下从"土"旁，則常會將"來"形竪筆下貫至"土"旁的竪筆。

5 許文獻：《楚系从𡕒之字再釋》，許錟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許錟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4 年。

形可以用“ ”、“ ”或“ ”等形來表現，它們是“ ”形的一種較罕見、較特殊的寫法。雖然前輩學者在個別字例上已做過若干分析，但尚缺乏較有系統的説明與解釋。是以筆者欲用此文説明何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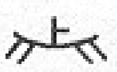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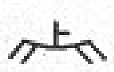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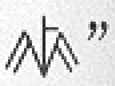”都是“ ”的一種特殊寫法，並利用這一新發現，證明見於《曹沫之陣》32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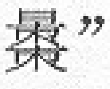”字从日、棗省聲，而其“來”旁即作此種特殊寫法，並對其字形的演變脈絡作進一步的分析。

二、楚金文中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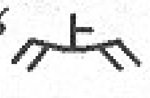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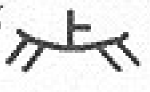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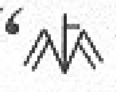”的例證

“ ”形可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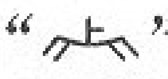”，其實在戰國楚系的郾客銅量銘文中就已經出現。郾客銅量銘文中有一段文字爲“賜少攻差李癸”，其中“差”、“李”二字分别作 、 。先談“差”字。“差”字劉釗先生以爲西周晚官 父簋的“ ”即是“差”字，並以爲它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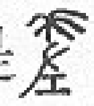(國差罎)、 (宋公差戈)等从“垂”之“差”字的訛變。[1]季旭昇師贊同官 父簋的“ ”即“差”字，並以爲國差罎 字“上部漸訛爲與‘來’、‘李’形近(《説文》以爲从“𠂹”，不可信)”。[2]“差”字的初形是否从“垂”目前尚無定論，但楚文字中“差”字多半類化从“ ”形，卻是事實。[3]而郾客銅量“少攻差”之“差”字作 ，另一處“攻差”之“差”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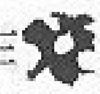，形體殘泐難辨，但從字形外框判斷應與 爲同類型之“差”字。郾客銅量“差”字“左”旁上的寫法與一般楚文字的“差”作 (包 5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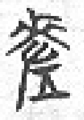(曾 7)、 (包 77)、 (酓忎鼎)明顯並不相同，[4]但从字形上很容易就發現， 字只不過是用一種特別的寫法呈現而已。它的寫法是，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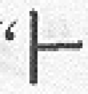”形，之後一弧筆作“ ”，再於弧筆的左、右兩端各加兩斜撇(即“ ”與

---

[1] 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人文雜志》1995 年 2 期。

[2]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4 年，第 375 頁。

[3] 可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91 頁。又劉信芳《从 之字彙釋》一文亦將“差”字列入討論的字例中，可證。見劉信芳：《从 之字彙釋》。

[4] 許文獻學長也認爲“燕客同量之‘差’字構形稍有不同，但透過前面字形之對應關係與辭例對照，知此二字釋爲‘差’字應無疑義”。見許文獻：《楚系从 之字再釋》。

“”)而作“”形。[1]這種寫法很明顯地是“”形用另一種較特殊的筆勢來呈現。就筆者所見，這種形態的“差”字最早可追溯到春秋晚期楚系的吴王夫差矛與吴王夫差鑑。吴王夫差矛“差”字作，夏渌先生、傅天佑先生摹作“”，[2]何琳儀先生摹作“”，[3]字形右半殘泐，但何琳儀先生已知字形應爲左右對稱的結構，正確可從。從吴王夫差矛、吴王夫差鑑的二例“差”字看，很明顯所使用的就是“”這种類型的寫法，不同者惟兩端出頭作“”而已，字形亦是从這類較特殊寫法的“”形。

另外，再談郾客銅量銘文的字，何琳儀先生、[4]鄒芙都先生咸隸定作“孝”。[5]正如上文所述“”、“”即“”的一種特殊寫法，在楚系中从來从子之字即(包182)、(包22)、(新蔡甲三：304)、(磚4)、(曾77/梓)。楚帛書亦有此字，商承祚釋作“李”。[6]饒宗頤先生、曾憲通先生隸定作“孛”。[7]何琳儀先生以爲乃“孷”之異文，讀作“釐”。[8]陳茂仁先生以爲“即今俗‘悖’字”。[9]鄭剛先生以爲字即“李”。[10]李零先生以爲从來从子者應是“李”字，其云：“楚‘李’字从來从子，與小篆寫法異。……美國塞克勒美術館藏楚帛殘片有‘□梪(樹)桑、桃、李’一句，‘李’字同此，可爲鄭説佐證。”[11]王寧先生同意李零先生的隸定方式，但字形分析有異，其云：“字上部之‘來’是‘’字之簡化，郭店簡中的‘釐’

---

[1] 許文獻學長也曾對“”形進行分析，以爲字形對應關係是“”，他認爲“”與(郭·語三·6/孝)字所从之“”以及(包51/差)字所从之“”有相對的關係。其實“”與“”的關係，何琳儀先生於《戰國古文字典》也有類似意見(詳見下文)，不過筆者比較傾向主張“”、“”、“”等形都從“”形而來。見許文獻：《楚系从之字再釋》。

[2] 夏渌、傅天佑：《説鐪——吴王夫差矛銘文考釋》，《語言研究》1985年第1期。

[3]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880頁。

[4]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23頁。

[5]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四川大學2004年，第107頁。另外，安徽舒城秦家喬壺有一冶工姓名作“徛”，鄒芙都先生亦隸定作“孝”，其實都應當是“李”字。參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143—144頁。

[6]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年第9期。

[7] 見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年，第244頁。

[8]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年第4期。

[9] 陳茂仁：《楚帛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中正大學1996年，第199頁。

[10] 參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頭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61—75頁。

[11]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年。

字正作‘’，其上部之‘來’亦‘’字之簡化。故字當釋爲‘’，在《楚帛書》中讀爲‘憖’，《説文》：‘憖，憂也。楚潁之間謂憂曰憖。’”又云：“楚簡帛書中的‘’字當釋爲‘’，讀爲‘憖’，訓憂。”[1]趙平安先生也持相同看法，以爲“這個字多從鄭剛等隸作李。但就字形而言，是的省形”。[2]季旭昇師贊成鄭剛先生、李零先生之説，並舉出甲骨“李”字作“”(商.後.2.13.7)以證，以爲“‘’字逕釋爲从子來聲即可，上古音李、來均屬來紐之部。又甲骨文有‘’，唯辭殘，本義不詳”。[3]單就聲音分析，來、李、釐、等字上古音都非常近似，[4]則“李”从“來”聲或从“”聲的省聲都可以成立。但是若就字形來看，早期學者釋“孛”，對照新出“孛”字材料，字形恐怕不合。[5]而王寧先生以爲“”字上的“來”是“”簡化，與(郭·尊33)、(郭·窮15)等“”字亦是“”簡省乃同樣情況，趙平安先生則直接以爲“”是“”的省形，這樣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不過恐須更多的資料證成。

再把問題回到楚系郾客銅量銘文的字上，我們所見的楚系“李”字都从“”形，[6]而郾客銅量“李”字“來”旁的寫法更可以證明筆者“”、“”即“”的推論。不過字，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置於“孝”字下，以爲“从子，从老省”，[7]並在“老”字下云：“戰國文字承襲金文。楚系文字△上或作“”形，則承襲金文考作(師害簋)，耈作(番君匿)。三體石經僖公殷作，即以孝

[1] 王寧：《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8月15日。

[2]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以與縣有關的資料爲中心》，《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第539頁注28。

[3]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298頁。

[4] 據陳新雄師的古音學系統而言，“來”來紐之部、“李”來紐之部、“釐”來紐之部、“”曉母之部，聲母方面“來”、“李”、“釐”字都屬來鈕，而“”雖屬曉紐，但《説文》“釐”从“”聲，故音亦近。韻部方面四字都是“之”部字。

[5] 《郭店·老子乙》10號簡“孛”字作，張光裕、袁國華、李零、劉釗等先生咸釋作“孛”，但該字與楚帛書的字形不同，字並不从“來”。見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152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2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2頁。

[6] 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40頁。

[7]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23頁。

爲殺。"[1]何琳儀先生所列舉的諸"孝"字其上所从的偏旁顯然與""、""不同，可見釋作"孝"並不適宜，而主張""形即"考"字所從恐怕需要更進一步的證據，因爲本文所列舉的字例如"李"、"差"、"稟"、"素"、"每"等，其初形本字與"考"都無關聯。另外，《戰國古文字典》中有個何琳儀先生以爲應从"孝"得聲的"㪵"字，該字下收戰國早楚系郳𪘲尹𪔾鼎、二字，[2]分别出現於銅器之"器"與"蓋"，器蓋同銘，何琳儀先生將右旁""形下之字釋作"子"，[3]這個説法很正確。金文(寧鼎/孫)、(寧鼎/子)"子"字與近似，而三體石經僖公"孝"字作""，其"子"旁更與字"子"形相近，因此筆者以爲、二字右旁所从，應與同是"李"字而非"孝"。

證明其右旁从"李"，還有一個理由，即郳𪘲尹𪔾鼎除、二字从""、""這類"來"形的特殊寫法外，還有一個"每"字也呈現此種形態。"每"的初形、本義與"來"無關，但楚文字中"每"作(郭·語一34)、(曾76/䋣)、(包90/緐)，上半已類化成"來"形，郳𪘲尹𪔾鼎"每"字作(器)、(蓋)，"女"旁上亦从""，其實都是特殊寫法呈現的""。

另外，""、""的弧筆"—"也可以易作"V"形，而使形體作""，郳𪘲尹𪔾鼎的、已有此現象，但還不夠明顯，最清楚的字例是(王孫誥鐘)、(王孫遺者鐘)，二個"誨"字正是呈現這種形態。

三、楚簡、楚帛書中从""、""的例證

除前述金文資料外，楚簡中亦有其例。包山157號簡有一字作，何琳儀先生

---

[1]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22—223頁。

[2] 該拓片收入於《殷周金文集成》2766.1(器)、27766.2(蓋)。

[3]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23頁。

摹作“ ”，隸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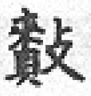”。[1]張守中先生摹作“ ”，置於“存疑字”下。[2]劉信芳先生隸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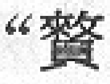”，[3]並在包 28 號簡“ ”字下云：“字从攴，賚聲，應該是‘賚’字繁形。”[4]李守奎先生隸定作“ ”。[5]這字从“來”並無太大問題，因爲它的異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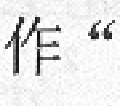”（包 15 反），在曾侯乙竹簡、包山楚簡中都大量出現，[6]即从“ ”無誤，而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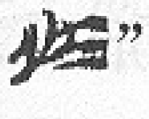”形與“ ”相近，只是弧筆的弧度更爲强烈。另外，楚帛書有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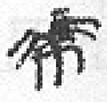”字，曾憲通先生《長沙楚帛書文字編》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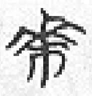”，[7]饒宗頤先生、曾憲通先生《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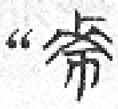”，[8]《楚系簡帛文字編》也摹作“ ”，[9]其實字形不當从“ ”而當从“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的摹本較正確。該字曾憲通先生釋作“素”。[10]李零先生早年釋作“紼”，以爲从 从巾，[11]而後改釋作“素”，以爲从來从巾。[12]劉信芳先生以爲“字即‘市’，或作‘帔’，《說文》古文作‘韍’”。[13]此字能否釋作“素”恐須更多佐證，但此處或可提供一個思考的角度，此字从“市”，而“市”字在偏旁中又常與“糸”通用，如曾侯乙 122 號簡“�”字作 ，“糸”旁又可换成“市”旁作 （曾 124），二簡文例相同，可見二字應爲異體關係；又如“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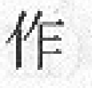”（曾 57），又可从“市”作 （曾 65/帍），二簡文例亦相同，可見“糸”、“市”偏旁可互换。楚文字“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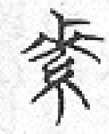，上半已類化作“ ”，楚帛書有可能是以“ ”的型態出現，又易“糸”旁爲“市”旁，不過當然也不能排除其他可能。

---

[1]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81 頁。

[2] 見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第 242 頁，字頭第 45 頁。

[3]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3 年，第 164 頁。

[4]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42 頁。

[5] 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90 頁。

[6] 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90 頁。

[7]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66 頁。

[8]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第 66 頁。

[9] 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945 頁。

[10] 曾憲通撰集《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 63 頁。

[11]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58 頁。

[12]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

[13] 劉信芳：《楚帛書解詁》，《中國文字》新 21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6 年。

四、《曹沫之陣》“⿱日棗”字考釋

接下來我們談《曹沫之陣》的“⿱日棗”字。《曹沫之陣》32 號簡有兩處“早”字，分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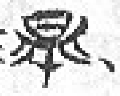、 ，原考釋者李零先生僅摹出原簡字形而無隸定，並在“△飤”一條下解釋云：“似指擔負而行，類似古書所說的‘贏糧’。‘贏’，字亦作‘攍’，是擔負之義(見《方言》卷七、《廣雅·釋言》)。”[1]

陳劍先生隸定作“早”，以爲“此‘早’及後文簡 32 下‘早’字皆作上从‘日’下从‘棗’聲(‘棗’形皆有所省略訛變)，是早晚之‘早’之本字，戰國文字中常見。原未釋出”。[2]已知字乃“⿱日棗”之“省略訛變”。

蘇建洲學長以爲“新出《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32 有字作 ……筆者估計這大概是《語叢三》19 的 字的進一步訛變，主要是下面的‘撇筆’往上移”，[3]之後在《楚文字雜識》一文中補充說明云：“ 字應該是《郭店·語叢三》19‘⿱日棗(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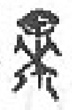’的進一步訛變，主要是下面的‘撇筆’往上移，這是所謂‘筆劃移動’的現象，如同西周金文亢鼎 字，黃錫全先生、李學勤先生二先生皆認爲字形下部從‘并’，李學勤先生解釋說：‘“并”字本從二“人”，上加兩横，但是殷墟甲骨文就有從二“又”的例子。……鼎銘這個字的“并”，只是將兩横上移了。’也就是說字形演變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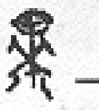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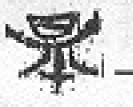→ 。這也說明了‘撇筆’可作兩筆或是四筆，後者可能是增繁的結果。”並據對△字的認識，進而考釋《璽彙》350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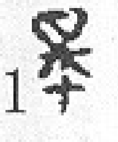亦是“早”字。[4]

“早”字在楚文字中多作“⿱日棗”，而《說文》云：“棗，羊棗也。从重朿。”[5]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264 頁。

[2]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2 月 12 日。

[3] 蘇建洲：《楚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3 月 14 日。

[4] 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10 月 30 日。

[5]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洪葉出版社 1999 年，第 321 頁。

對於《説文》“棗”从重“朿”的説法，在“棗”字的古文字材料逐漸出現後，學者有了不同的意見。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棗”字下云：“戰國文字多从二來。”[1]季旭昇師也以爲“戰國晉系宜無之棗戈‘棗’字(筆者按：字作)似从二‘來’，秦漢文字莫不从二‘來’”。[2]又《上博(一)·緇衣》22号简有“”字，徐在國先生、黄德寬先生以爲此字乃从攴、棗聲，讀作“仇”。[3]陳偉先生以爲“這個近似‘來’的形體，與郭店本《老子》乙一號簡、《語叢三》十九號簡中的‘早’字所從相似”。[4]鄒濬智學長主張从“棗”省聲，以爲“棗”、“仇”、“逑”音近，[5]從字形來看“”字左旁與“來”無異。蘇建洲學長引用大量的古文字資料證明“‘棗’、‘棘’二字本來應從‘來’，並不從‘朿’，《説文解字》所釋其實是值得商榷的”。[6]吴振武先生以爲蘇氏此文“結論中的主體性應可成立”。[7]筆者閲讀蘇建洲學長此文後，也認同“棗”字从“來”的説法，[8]並認爲“棗”从“來”的意見，其實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曹沫之陣》的“㬰”字。我們知道“㬰”字的“棗”聲除可寫作从二“來”如(中山王嚳鼎)外，亦可以省作一個“來”，如(郭·老乙1)、(郭·老乙1)、(上博·仲弓14)。而前引“”字與上述三例“來”旁完全同形，其實都是“棗”省聲。而《曹沫之陣》32號簡之“㬰”字形作、，上从“日”旁無疑問，下半形體則較爲特殊，其實就是从一“來”，並以特殊寫法來表現，與楚系

[1]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27頁。

[2]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566頁。

[3] 徐在國、黄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

[4] 陳偉：《上博、郭店二本〈緇衣〉對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5] 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2004年，第192頁。

[6] 見蘇建洲：《從古文字材料談“棗”、“棘”的文字構形及相關問題》，《中國學術年刊》2003年第24期，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7] 見吴振武先生致蘇建洲學長之回函，見蘇建洲：《從古文字材料談“棗”、“棘”的文字構形及相關問題》。

[8] 另外，睡虎地秦簡“來”字作(睡·秦·185)，而“棗”字作(睡·秦·43)、(睡·日甲·14)，也是“棗”从“來”的旁證之一。

吳王夫差矛“差”字作 ，同屬於兩端出頭的“ ”。而 、 之“ ”形下有“ ”之部件，這樣的形構正保留了戰國時期“來”字“ ”不收縮“ ”形部件而作“ ”（天·卜/棃）的特色。[1]不過必須承認的是，《曹沫之陣》“棗”字的“棗”旁與一般楚文字的“棗”相較起來，“日”旁下的“ ”形上都省略了“⺊”形，目前我們僅能看到“⺊”形橫筆省略作“丨”形，如 （郭·老乙 1）、 （郭·語三 19），若連“丨”形都縮筆而只剩“ ”者，是筆者尚未見到的情況，也是日後仍待進一步研究的地方。

五、結　　論

綜上所述，讓我們瞭解楚系“來”字可以將“ ”寫作“ ”、“ ”或“ ”，而且此字形早在春秋晚楚系的吳王夫差矛、吳王夫差鑑、王孫遺者鐘時就已經產生。而本文所整理楚文字中从“ ”、“ ”、“ ”的字例，至少發生在“李”、“差”、“棗”、“素”、“ ”、“每”等字上，但這些字的來源未必盡同，這也是筆者不贊成“ ”從“考”字演變而來的原因。另外，上述諸字例在楚文字中都从“ ”，這説明它們都與“ ”關係十分密切，而楚文字中類化作从“ ”的字形中，作“ ”、“ ”、“ ”者的比例遠遠小於作“ ”者。換言之，“ ”佔有書寫的普遍性，是以筆者以爲“ ”、“ ”及“ ”是一種較特殊的書寫方式。另外，筆者在搜尋資料的過程中，發現一處應與本文所論有關係的字例，即《上博（一）·緇衣》1 號簡的“ ”字，“力”上所从的偏旁，各家學者莫衷一是，有考釋作“力”、“來”、“𡘜”、“求”等，[2]至今未有定論。其字形與“ ”、“ ”或“ ”這類“來”形不同，但是卻非常相近，而“ ”形可寫作“ ”、“ ”、“ ”的認識，毫無疑問可以爲“ ”字帶來新的綫索與思考。

---

[1] 楚系“來”字可作 （天卜/棃），但“ ”下之“ ”形亦可省略作 （包 132/棃）。

[2] 可參季旭昇主編、鄒濬智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緇衣釋譯》，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4 年，第 81 頁。

上博楚竹書文字釋讀劄記五則

顔世鉉

（一）

《容成氏》簡 7：“四向[阝禾]禾，懷以來天下之民。”李零先生讀爲“四向[阝禾]，和懷以來天下之民”。[1]陳劍先生讀爲“四向[阝禾]和，懷以來天下之民”。[2]“和”字的釋讀，他後來又持保留的態度，釋文作“四向[阝禾]禾(和？)”。[3]“[阝禾]”，何琳儀先生以爲此字當爲“委”之異文，有“歸”、“屬”之意。[4]

鉉按，簡文“[阝禾]”，讀作“綏”；[5]“[阝禾]”，所從“禾”可視爲“委”之省聲。以下略述“禾”和“綏”聲近相通的關係。中山國鼎銘“[匚禾]賃之邦”，徐中舒、伍仕謙先生讀爲“委任之邦”，《汗簡》“魏”字作“[禾凵]”，均是此類。[6]郭沫若先生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255—256 頁。

[2]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9 日。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3]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论文，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3 年。

[4] 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14 日。後改題作《第二批滬簡選釋》，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

[5] 綏是日紐微部，綏是心紐微部，聲紐爲舌齒鄰紐，韻部爲疊韻。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第 146—147 頁。從“妥”和從“委”相通的字，可詳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508—509 頁。

[6] 參徐中舒、伍仕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説明》，《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336 頁；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第 264 頁。

説，戈纓謂之沙，旗纓謂之綏，或謂之緌，冠纓謂之蕤，此等是一物之名，亦是一音之轉；又説："緌從委得聲，委從禾得聲，禾聲與綏沙古音同在歌部，歌部音漢初已多轉入支，故乃讀如蕤。"[1]故簡文當斷讀作"四向綏和"。《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尚書·盤庚》："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爾雅·釋詁》："綏，安也。"

《詩·周頌·桓》："綏萬邦，屢豐年。"鄭箋："綏，安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和衆、豐財也。"孔疏云："綏萬邦，和衆也。屢豐年，豐財也。"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桓"云：

> 《詩》以"桓"名篇，桓當爲和之假借，桓與和古同聲通用。……宣十二年《左傳》引《詩》"綏萬邦，屢豐年"，以證武德之和衆豐財。以"和"名篇蓋取經"綏萬邦"之義。綏本訓安，安即和也，《周書·謚法解》"好和不争曰安"是也。

陳奂《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六云："綏，猶和也。"可見"綏"和"和"，有義近的關係。

簡文"四向綏和"，"綏和"可視爲同義詞連用；西漢成帝有年號名曰"綏和"。又有"綏静"，《左傳》成公十三年："文公恐懼，綏静諸侯。"前引古書所謂"綏四方"、"綏萬邦"，與"四向綏和"、"綏静諸侯"都是相近的意思。

簡文"四向綏和，懷以來天下之民"，懷，猶來也。《周禮·夏官·敘官》："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鄭注："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禮記·學記》："夫然後足以化民成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鄭注："懷，來也，安也。"懷，亦有安也、柔也之意。《吕氏春秋·音律》："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高注："懷，柔也。《詩》云'柔遠能邇，以定我土'也。"簡文的大意是，使四方和合安定，進而懷柔天下之民，使之來歸。《禮記·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柔遠人也，懷諸侯也。……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孔疏 ："'柔遠人則四方歸之'，遠，謂蕃國之諸侯；四方，則蕃國也。'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懷，安撫也，君若安撫懷之，則諸侯服從，兵强土廣，故天下畏之。"賈誼《新語·道基》："附遠寧近，懷來萬邦。"

---

[1] 郭沫若：《戈琱戫𩰫必彤沙説》，《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1961 年，第 182—183 頁。

(二)

《容成氏》簡 22:“禹乃建鼓於廷,以爲民之有詓告者訐(訊)焉。”[1]“詓”,陳劍先生讀作“謁”。[2]

鉉按,此字當讀作“訴”或“愬”。《説文》:“訴,告也。”或作“謝”、“愬”。簡文“詓”,從“去”諧聲。“去”,古音爲溪紐魚部;“訴”、“愬”爲心紐鐸部;[3]韻部是陰入對轉,聲紐則是牙音和齒頭音的關係。“愬”從“朔”諧聲,而“朔”則從“屰”諧聲,董同龢先生將“屰”歸在疑紐魚部入聲韻,“朔”在心紐魚部入聲韻,“愬”在心紐魚部陰聲韻;董先生並在心紐(s)“朔”字後標(k-),表示它有和見系(喉牙音)諧聲的情況。[4]可見“愬”字聲紐雖在齒頭音心紐,但它和牙音有音近的關係。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上毋間阹,下雖善欲獨何急?”“間阹”即“間隙”。[5]阹,古音爲溪紐魚部;隙,爲溪紐鐸部。魚、鐸爲陰入對轉。從“𡭴”聲可和從“朔”聲相通。《易·履·九四》:“履虎尾,愬愬。”“愬愬”,《釋文》引馬本、《説文》“虩”字所引均作“虩”。愬,古音爲心紐鐸部;虩,爲曉紐鐸部;[6]聲紐也是上文所説齒頭音和喉牙音的關係。

簡文“詓告”讀爲“愬告”,“愬”即“告”也。《詩·邶風·柏舟》:“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朱熹《詩集傳》:“愬,告也。”《楚辭·九思·憫上》:“思怫鬱兮肝切剥,忿悁悒兮孰訴告。”《後漢書·獨行傳·諒輔》:“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枯,百姓喁喁,無所訴告。”“訴告”,又可倒言爲“告愬”、“告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7 頁。有關“訊”字的釋讀,參蘇建洲:《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昔者君老〉考釋四則》,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 月 15 日;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前者釋爲“訐”字,後者讀爲“訊”。

[2]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

[3] 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 117、103 頁。

[4] 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1975 年,第 164、163、155 頁。有關這種牙音通齒音的情況,陸志韋先生也舉出“屰”、“朔”爲例,參《古音説略》,收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中華書局 1985 年。另外,郭錫良先生則將“屰”歸在疑紐鐸部,“朔”在山紐鐸部,“愬”在心紐鐸部,參《漢字古音手册》第 82、31、103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73、174 頁。

[6] 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 78 頁。

訴”[1]。《管子·任法》：“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吕氏春秋·振亂》：“天子既絶，賢者廢伏，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韓詩外傳》卷六：“百姓上困於暴亂之患，而下窮衣食之用，愁哀而無所告訴。”此“告愬”、“愬告”，指向上申訴之意。

（三）

《柬大王泊旱》簡2至3：“尚訟而卜之於大夏，如㯱，將祭之。”“㯱”，濮茅左先生考釋云：“‘㯱’，即‘表’字，意卜兆明確。《集韻》：‘表識也，明也。古作衺、褾、㯱。’也寫作‘㯱’，《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冬(終)朝晶(三)㯱(表)之。’”[2]陳劍先生説：“‘㯱’，疑可讀爲‘孚’，訓爲‘信’。”[3]

鉉按，本則主要討論“㯱”的釋讀。陳先生疑讀“㯱”可讀爲“孚”，此説可信，玆論述之。

“麃”聲和“孚”聲有音近相通的關係。[4]《詩·大雅·江漢》：“江漢浮浮，武夫滔滔。”毛傳：“浮浮，衆强貌。滔滔，廣大貌。”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爲經文當作“江漢滔滔，武夫浮浮”。又云：“云‘浮浮，衆强貌’者，浮與儦聲義相近，浮浮，猶儦儦也。《齊風·載驅篇》‘行人儦儦’，傳曰：‘儦儦，衆貌。’猶浮浮之爲衆貌也。《鄭風·清人篇》‘駟介麃麃’，傳曰：‘麃麃，武貌。’猶浮浮之爲彊貌也。人盛謂之儦儦，又謂之浮浮，猶雪盛謂之瀌瀌，又謂之浮浮耳(見《小雅·角弓篇》)。”王氏比對相關文例，指出“浮浮”與“儦儦”聲義相近。

其次，再以與“麃”聲有音義相關的“票”聲諸字來説明其與“孚”聲的關係。九店竹簡簡36有“表䊷”，李家浩先生説，大概就是古書上所説的“表識”，字或作“表幟”、“摽(標)幟”等。[5]李先生又引述相關資料證明：《吕氏春秋·忠廉》：“翟人攻衛……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弘演至……曰：‘臣

[1] 王力説：“‘告’和‘訴’在表示言語行爲上，意義相近，但是‘告’的意義更廣泛。用作告訴義時，‘告’偏重在告知，‘訴’偏重在陳述；用作控告義時，‘告’偏重在告發，‘訴’偏重在陳述。”參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第1271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98頁。

[3]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2月15日。

[4] 儦、瀌爲幫紐宵部，孚爲滂紐幽部，幫滂唇音旁紐，宵幽旁轉，見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168、108頁。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第49、98—99頁。

請爲襮。’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内懿公之肝。”高誘注：“襮，表也。納公之肝於其腹中，故‘臣請爲襮’者也。”黄生説“襮”即古“表”字。楊樹達贊同黄生的説法，並以《説文》“表”字古文作“䙈”，“暴”字古文作“⿱麃日”，皆从“麃”聲之例，證明“表”、“襮”古音相同。李家浩、裘錫圭先生指出，曾侯乙墓竹簡中“表”作“⿰市⿱日共”，从“市”“⿱日共”聲，“⿱日共”即“暴”的初文。[1]可見從“麃”、“暴”、“票”聲和“表”聲等皆有聲近相通的情形。

“票”聲和“孚”聲之字音近可相通。[2]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有“公子浮”，注釋(三)：“《左傳》襄公十四年作‘衛人立公孫剽’，《漢書・古今人表》作‘衛殤公焱’(當作猋)，剽及猋並與浮(讀如殍)音同。《史記・衛世家》作秋，亦音近通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狄，當是秋字之誤。”[3]《論衡・語增》：“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赤地千里。”“血流浮杵”，僞孔傳本《尚書・武成》作“血流漂杵”，吴承仕説：“‘漂’、‘浮’聲近，宵幽相通轉。”[4]王力先生也指出，“漂”、“浮”二字是同源字。[5]

又《詩・召南・摽有梅》，《孟子・梁惠王上》“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岐注引作“莩有梅”。《漢書・食貨志・贊》“野有餓⿱艹𠬪而弗知發”，顔師古注引鄭氏曰：“⿱艹𠬪音‘蔈有梅’之蔈。⿱艹𠬪，零落也。人有餓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貣之也。”師古曰：“⿱艹𠬪音頻小反。諸書或作殍，音義亦同。”《説文》：“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段注以爲，《孟子》作“莩”者，“⿱艹𠬪”之字誤；《漢志》作“⿱艹𠬪”者，又“𠬪”之俗字。顔師古説讀爲“蔈”的“⿱艹𠬪”和“殍”，音義相同；可見顔氏認爲“殍”和“蔈”有音近的關係。《説文》“莩”字，朱駿聲《通訓定聲》認爲可假借爲“𠬪”，又云：“莩、𠬪聲近，字亦誤作⿱艹𠬪。”朱氏以爲“莩”、“𠬪”有音近的關係。因此，在這些相關的傳世文獻中，從“票”聲和從“孚”聲之字確有相通的情形。

綜合以上討論可見，從“麃”、從“票”、從“孚”爲聲的字存在有音近相通的關係。

《尚書・君奭》：“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

---

1 以上相關説法見《九店楚簡》第98—99頁。又可參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1984年，第120—121頁；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中華書局1962年，第220頁；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08—509頁。

2 孚古音爲滂紐幽部，票爲滂紐宵部，雙聲，幽宵旁轉，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108、169頁。

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2頁。

4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344頁。

5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200—201頁。

是孚。”僞《孔傳》:“一人,天子也。君臣務德,故有事於四方而天下化服,如卜筮,無不是而信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言惟此羣臣,各稱其德,用相其君,故天子有事于四方,如卜筮,無不見信于神人也。”此“孚”是“信服”之意。[1]“孚”之釋爲“信”,有學者以爲同“符”。《盤庚》:“鮮以不浮于天時。”屈萬里先生引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孚也;猶符合也。”[2]《爾雅·釋詁上》:“孚,信也。”尹桐陽《爾雅義證》云:“《書·盤庚》‘鮮以不浮于天時’,洪頤煊云:浮,信也。以‘浮’爲之,或者‘孚’之正字爲‘符’與。”故《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之“孚”,指卜筮的結果符合求卜者的希求,表示其希求得到神意的肯定而可以信服。與“孚”之意相近的有“從”。《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此亦是神人皆從之意。《儀禮·少牢饋食禮》:“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鄭玄注:“從者,求吉得吉之言。”所謂“從”,學者指出:“‘從’是占卜中的一個術語,凡占卜的結果合於求卜者所希望得到的吉兆時,就叫‘從’,引申爲對所卜問的問題持贊同的意見的叫‘從’。”[3]楚竹書“如𢉖,將祭之”,“𢉖”讀爲“孚”,“孚”猶“從”,此指龜卜、筮占皆信從之意。

另外,附帶討論“謐”字的詞義。濮茅左先生説,“‘謐’,《正字通》‘同謐省’,意密、秘,隱密之處。《説文繫傳》:‘謐,静語也,从言,监聲。一曰無聲。臣鍇曰:謐猶密也。’”[4]周鳳五先生説,“謐”,讀爲“毖”,指謹慎、慎重之意,如《尚書·洛誥》“予沖子夙夜毖祀”;“大夏”,指夏水。[5]鉉按,“謐”字,通“謐”字;或者爲“謐”字異體(參《正字通》“言”部“謐”、“謐”字)。以下對兩位先生的説法略作補充。《説文》:“謐,静語也。从言监聲。一曰,無聲也。”段注云:

今文《尚書》:“維刑之謐哉。”《周頌》:“誐以謐我。”《釋詁》曰:“謐,静也。”按,《周頌》“謐”亦作“溢”,亦作“恤”。《堯典》“謐”亦作“恤”。

---

[1] 屈萬里:《尚書集釋》,《屈萬里先生全集》(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第207頁。

[2] 屈萬里:《尚書集釋》第90頁。

[3]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第1185頁。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98頁。

[5] 周鳳五:《如何考釋古文字——以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爲例》,臺灣楚文化研究會主辦“經典的再生——出土文獻研究方法研討會”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2005年。

《釋詁》："溢，慎也。""溢、慎、謐，静也。"……慎、静二義相成。許云"静語"者，爲其從"言"也。

可見"謐"兼有"慎"、"静"二義。《爾雅·釋詁上》云："慎、貉、謐、密，静也。"《詩·小雅·楚茨》："君婦莫莫。"毛傳："清静而敬至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説，"莫"通"貉"，"莫莫"，有清静，亦有敬謹之意。古人以爲，告神應保持清静。《禮記·曾子問》："命毋哭。"鄭注："將有事，宜清静也。"孫希旦《集解》："告神宜静也。"此外，"神"和"慎"、"静"亦有相通之義。《爾雅·釋詁下》云："毖、神、溢，慎也。"郝懿行《義疏》云："《詩·閟宫》箋：'閟，神也。'……慎兼誠、静之訓，神有幽閟之義，故鄭箋訓閟爲神，《爾雅》訓神爲慎，是其義同。……故静、慎二義通，神之訓慎，義亦同矣。"

故竹書"尚謐而卜之於大夏，如孚，將祭之"，"謐"兼有"慎"、"静"二義；全句之意爲希望能清静而非常恭敬地對著夏水之神卜問祭祀之事，如龜卜的結果能得到贊同，則楚王將前來祭祀。

(四)

《柬大王泊旱》簡18："邦家大旱，因 智於邦。""智"前一字，濮茅左先生釋作"瘚"，讀作"歉"。[1]陳劍先生認爲此字，"原形以'次'爲基本聲符，故可讀爲'資'。資，取也，古書常訓。'資智於邦'直譯爲'取智於邦'，意謂(國家發生大旱災後)向國中咨詢，取衆人之智以定應對措施。"[2]

鉉按，陳氏所説向國中衆人咨詢之意是對的；不過釋"資"爲"取"之意則猶有未間。"資"，通"咨"、"諮"，指徵詢、商議之義。《説文》："咨，謀事曰咨。"《爾雅·釋詁下》："咨，謀也。"《廣雅·釋詁二》："咨，問也。"王念孫《疏證補正》云："'資'，即'咨'字也。《表記》'事君先資其言'，鄭注云：'資，謀也。'《周語》'事莫若咨'，《賈子·禮容語篇》作'資'。是咨、資古通用。"

"咨"，乃古人行事時所重視之德行，爲政者尤然。《左傳》襄公四年載穆叔之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10頁。

[2]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

語云："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國語・周語下》"晉羊舌肸聘周論單靖公敬儉讓咨"章載叔向引史佚之言："動莫若敬，德莫若讓，事莫若咨。"韋注："咨，寡失也。"行事能多所咨詢，則不致有失。《晉語八》"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章載叔向之言云："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於典型，而訪諮於耇老而後行之。"所咨詢之對象多爲賢智之士。《詩・小雅・皇皇者華》有"周爰咨諏"、"周爰咨謀"、"周爰咨度"、"周爰咨詢"。《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鄭玄注："《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竹書"咨智於邦"，"咨智"，指向智者諮詢，此句法猶《尚書・堯典》"咨十有二牧"。《韓非子・解老》："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此"問知"，指請教智者，[1]猶"咨智"也。《尚書・洪範》："汝則在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所謀之對象，前三者是人，後者則是神。竹書《柬大王泊旱》中，太宰要簡王"咨智於邦"，[2]即是要"謀及卿士，謀及庶人"，所咨詢的對象包括國中諸臣以及百姓。

《尚書・洪範》載稽疑的原則：

>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李學勤先生分析説，從這裏可以看出卜筮所代表的神意的重要，又説："《洪範》的這種理論，可能確是箕子所傳述的殷人的思想。《禮記・表記》説：'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正因爲殷人尊神，在殷墟才會發現那樣多的卜用甲骨，占卜在殷商的社會生活中才會占據那樣重要的地位。箕子所陳述的天道，正是繼承著這種尊神、事

---

[1] 梁啓雄：《韓子淺解》，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第147頁。

[2] 周鳳五先生將簡18接於簡9、10、11、12之後，此編排對於簡文的理解很有助益。筆者對《柬大王泊旱》全篇大意的理解，亦多受益於周先生的釋文。詳參周先生：《如何考釋古文字——以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爲例》一文。

神的傳統。"[1]孔疏《表記》云："殷人立教以敬，其失鬼"，"周人立教以文，其失蕩"。殷人所重視的是敬事鬼神，周人則重視人文教化。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卜筮"條則認爲《洪範》仍表現出以人爲主的立場，他説：

>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蓍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可見，即使是神意色彩較濃厚的《洪範》，仍未忽視人的重要。

《柬大王泊旱》所載，楚簡王欲祭祝夏水之神，龜卜從，而諸臣不從，此情況近乎《洪範》第二種情形，"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若以《洪範》的原則而言，楚簡王已得到了卜筮的支持，雖然與諸臣意向相反，但仍無需顧忌；而簡王也傾向依己意而行。諸臣的立場，尤其是備受尊重且被稱爲"聖人，且良長子，將定於君"的太宰則反對楚王的意志，其實這也説明了太宰以爲卜筮的結果並不足恃的看法，此立場近乎周人以人文教化爲主的觀點，這和楚簡王想要藉祭祀來去除旱災的立場是相反的。[2]

總之，"因 智於邦"，第二字當直接讀爲"咨"(亦可通作"資"、"諮")，訓爲"謀"。"因"，《説文》云："就也。"可指"就近"之意。"因咨"，有"就問"、"詢問"之意。此句乃太宰勸簡王之語，希望簡王面對楚國邦家有大旱之事，要能主動接近楚國各地的賢知之士，向他們咨詢，以聽取衆意。

---

1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 1992 年，第 26—27 頁。

2 蒲慕州先生曾指出："在春秋時代，一些知識分子，如申繻、晏子、子産等人，逐漸地在宗教文化上與統治階層乃至一般百姓的觀念有了分歧，開始向理性和世俗的方向發展。孔子及其弟子無疑也在此趨勢中。""上層統治階級與一般民衆的信仰心態可能還有較多相似之處。"他又指出，到了戰國晚期，有更多的知識分子批評卜筮、巫術的立場。以上説法，參《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麥田出版 2004 年，第 71、72、73—74 頁。又上博楚竹書《魯邦大旱》中的子貢、《晏子春秋·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中的晏子，他們對祭祠求雨也都是持較强烈的批判立場，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04—210 頁。

(五)

《曹沫之陳》簡 11：“居不褻 ，食不二沫(味)。”首句，李零先生釋讀作“居不褻(設)廛(席)”。[1]與此“ ”相關之字，李天虹先生原釋作“廛”，讀爲“文”[2]；李家浩先生首先指出，此字見於《汗簡》、《古文四聲韻》，是古文“閔”字，可讀爲“文”；[3]李學勤先生則以爲此字是從“旻”、“民”聲，同“閔”，可讀爲“閔”、“文”。[4]李零先生則以爲此字是“敏”字，不用为“文”。[5]廖名春先生說，“居不褻席”，“褻”爲“褺”之訛，此句即“居不重席”。[6]陳劍先生讀爲“居不褻文”。[7]又《容成氏》簡 21：“衣不褻美，食不重味。”“褻美”，李零先生讀作“鮮美”，[8]陳劍先生同。[9]

鉉按，“褻”，當如廖文所言，爲“褺”之訛。“褺”讀爲“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褺”字云：“《漢書·敘傳》‘思有短褐之褺’，經傳‘裼襲’、‘掩襲’皆以襲爲之。”廖文所引王念孫《讀書雜志》亦云：“褺與襲聲相近，故《漢紀》、《文選》皆作襲。”《曹沫之陳》“褻 ”、《容成氏》“褻美”，當讀爲“襲文”、“襲美”，二者意義相近，都指衣著華美之意。《吕氏春秋·去私》云：“黄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云：

> 本書《順民》篇：“味禁珍，衣禁襲，色禁二。”此分别言之耳，若統言之，則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250 頁。

[2] 李天虹：《釋楚简文字“廛”》，《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3] 參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21 頁。又參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字》一文所附“補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4] 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原載《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齊魯書社 2001 年。

[5] 李零：《郭店楚簡中的“敏”字和“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6] 廖名春：《讀楚竹書〈曹沫之陳〉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4 月 12 日。

[7]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4 月 12 日。

[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6 頁。

[9]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

> 俱謂重也，故高注謂“襲，重也。”《墨子・節用中》：“黍稷不二，羹胾不重。”重、二對文，則二亦重也。《左》成二年：“重器備。”注：“重猶多也。”又襄五年：“無重器備。”《釋文》：“重如字。”《荀子・富國》篇：“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文又見《王霸》篇，注俱謂：“重，多也。”因是，知此文“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諸“重”字，都當作“多”解，多者，謂一物而多也。《荀子・君道》篇：“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備。”《韓詩外傳》卷五作“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備珍”。《楚辭・招魂》：“層臺累榭。”王注：“累，重也。”“累榭”猶言“多榭”，謂其衆多也。[1]

“衣禁重”猶“衣禁襲”之意，指衣服不用華美多樣之文彩。《荀子・正論》：“衣被則服五采，雜間色，重文繡。”《列女傳》卷六：“後宮衣不重采，食不重味。”

《容成氏》“衣不襲美”，“美”亦可指服飾盛美意。《國語・魯語下》：“穆子曰：‘楚公子甚美，不大夫矣。’”韋注：“美，謂服飾盛也。”《曹沫之陳》“衣不襲文”猶“衣不重采”，《曹沫之陣》“居不襲文”，亦有“衣不重采”之意，“文”猶“彩”也。《説文新附》：“彩，文章也。”《禮記・樂記》：“五色成文而不亂。”清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説・論語・泰伯十二》：“異色成彩之謂文，一色昭著之謂章。”

附記：

本文三、四兩則爲近日所寫，其餘三則則節取自以前舊作，並略作修改；各則寫作的時間並不相同。其中第五則承蒙李家浩和劉樂賢先生惠賜指正意見，謹向他們致上感謝之意。

2006年01月27日

[1]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第126頁。

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

徐在國

新蔡葛陵楚簡中多次出現“延”字，[1]如：

鐘樂之　　甲三 145

鐘樂之　　甲三 209

鐘樂之　　甲三 261

或從“月”作如下之形：

鐘樂之　　甲三 136

鐘樂之　　甲三 212

祭竞平王　甲三 201

又作如下之形：

鐘樂之　　乙三 63

從辭例看， 、 、 多用在“鐘”前，當指同一鐘名。關於 ，陳偉先生曾考釋如下：[2]

> 前，字原從“辶”，“舟”上所從的“止”寫得有些走形。從“辶”之“前”見於包山第 185、193 號簡。前鐘已見於信陽 1 號楚墓竹簡 2—018(作“前”)與天星觀楚墓竹簡(作“鏰”)。……

---

*此文上半部分是拙作《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2003 年 12 月 17 日簡帛網首發)中的第一則，今略加修改、補充內容，成此小文，以祝賀武漢大學《簡帛》輯刊創刊。定稿於 2006 年 2 月 6 日。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2 陳偉：《新蔡楚簡零釋》，《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

由于陳先生只看到《文物》2002 年 8 期發表的幾枚新蔡楚簡，加上有信陽、天星觀簡爲證，所以釋 爲“前”。綜觀 、 、 所有的形體，对 字的形体分析，我们有另外一种考虑。

原書隸定作“延”， 隸定作“脡”，可從。 原書也隸定作“脡”，不可從。《説文》有“延”字，又有“延”字。實際上“延”、“延”一字分化，後“延”行而“延”廢。因此， 可釋爲“延”。 隸定作“脡”，與《説文》“脡”字同。《説文》：“脡，生肉醬也。從肉，延聲。” 上部略殘，但仍看出是“延”字，下部不從“肉”，而是從“丙”，應是加注的聲符。上古音“延”、“脡”爲透紐元部字，“延”爲喻紐元部字，“丙”爲透紐侵部字。[1]聲紐均爲舌音，元、侵、月三部的字音也有關。“丙”，《説文》有三種讀音，其中一種讀音爲“誓”。“誓”上古音爲禪紐月部字，從“丙”得聲的“茵”字屬定紐月部，月、元對轉。典籍中“延”、“誓”二字相通。如《禮記·射義》“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鄭注：“延或爲誓。”《周禮·地官·鄉大夫》鄭注引“延射”爲“誓射”。[2]因此，“延”字加注“丙”聲應無問題。 應爲“延”字繁體。

簡文中的延鐘、脡鐘、 鐘均應讀爲“棧鐘”。上古音“延”、“脡”與“棧”均爲元部字。李家浩先生曾將信陽 2—018 簡中的“前鐘”與天星觀楚墓竹簡中的“鏰鐘”均讀爲“棧鐘”，義爲編鐘。[3]其説可從。

甲三 268：“返(及)江、灘(漢)、沱(沮)、漳，延至於瀤。”“延”字訓及。《戰國策·齊策三》“倍楚之割而延齊”，高誘注：“延，及也。”

甲三 201“脡祭竟平王”之“脡”，祭名，似应读为“衍”。“延”、“衍”二字古通。[4]“衍祭”，见於《周禮·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鄭玄注：“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孫詒讓説：“衍、羨聲近通用。……‘衍祭羨之道中’，疑當作‘衍祭祭羨之道中’，今本脱一祭字。祭羨之道中者，謂祭於

---

[1] 陳複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第 316 頁。

[2]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177 頁。

[3]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 詳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177 頁。

由于陳先生只看到《文物》2002 年 8 期發表的幾枚新蔡楚簡，加上有信陽、天星觀簡爲證，所以釋 爲“前”。綜觀 、 、 所有的形體，对 字的形体分析，我们有另外一种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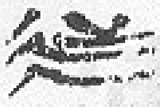原書隸定作“延”， 隸定作“脡”，可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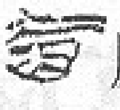原書也隸定作“脡”，不可從。《説文》有“延”字，又有“延”字。實際上“延”、“延”一字分化，後“延”行而“延”廢。因此， 可釋爲“延”。 隸定作“脡”，與《説文》“脡”字同。《説文》：“脡，生肉醬也。從肉，延聲。” 上部略殘，但仍看出是“延”字，下部不從“肉”，而是從“西”，應是加注的聲符。上古音“延”、“脡”爲透紐元部字，“延”爲喻紐元部字，“西”爲透紐侵部字。[1]聲紐均爲舌音，元、侵、月三部的字音也有關。“西”，《説文》有三種讀音，其中一種讀音爲“誓”。“誓”上古音爲禪紐月部字，從“西”得聲的“茜”字屬定紐月部，月、元對轉。典籍中“延”、“誓”二字相通。如《禮記·射義》“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鄭注：“延或爲誓。”《周禮·地官·鄉大夫》鄭注引“延射”爲“誓射”。[2]因此，“延”字加注“西”聲應無問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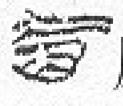應爲“延”字繁體。

簡文中的延鐘、脡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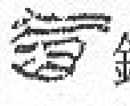鐘均應讀爲“棧鐘”。上古音“延”、“脡”與“棧”均爲元部字。李家浩先生曾將信陽 2—018 簡中的“前鐘”與天星觀楚墓竹簡中的“鏞鐘”均讀爲“棧鐘”，義爲編鐘。[3]其説可從。

甲三 268：“返(及)江、灘(漢)、沮(沮)、漳，延至於瀤。”“延”字訓及。《戰國策·齊策三》“倍楚之割而延齊”，高誘注：“延，及也。”

甲三 201“脡祭竟平王”之“脡”，祭名，似应读为“衍”。“延”、“衍”二字古通。[4]“衍祭”，见於《周禮·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鄭玄注：“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孫詒讓説：“衍、羨聲近通用。……‘衍祭羨之道中’，疑當作‘衍祭祭羨之道中’，今本脱一祭字。祭羨之道中者，謂祭於

---

[1] 陳複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第 316 頁。

[2]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177 頁。

[3]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4] 詳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177 頁。

墓道中。”[1] 各家對“衍祭”的理解不同，姑録之備考。

以上是對新蔡簡中的“延”及從“延”之字所作的分析。由“ ”形，我們可以解決傳抄古文中的下列字形：

筵　碧落碑　集篆古文韻海 2·3　（《傳抄古文字編》447 頁）[2]

延　汗簡 1·9　（《傳抄古文字編》183 頁）

古文四聲韻 2·4　（《傳抄古文字編》183—184 頁）

關於《汗簡》中的“延”字形體，清代學者鄭珍曾考證如下：[3]

> ，正之誤，魏孝昌二年元寧造像記有延字，從正從辵作延，是六朝俗字。

黄錫全先生不同意鄭珍的説法，他説：[4]

> 《説文》延、延二字音義同，而與延字義近音别。此形本是延字，注“延”當是因後來延、延、延三字混通之故。

按二説可商。碧落碑“筵”字作，字形由兩部分組成，一是“辵”，一是“丙”，而“丙”應當是聲符。上文對字的分析可以爲證。《汗簡》、《古文四聲韻》中的所從的當是“丙”之省變。、、均應分析爲從辵，丙聲，釋爲“延”。[5]碧落碑、《集篆古文韻海》是假“延”爲“筵”。

最後，再對楚文字中的(郭店簡《緇衣》40、《語叢四》10、楚帛書)、(上海簡《緇衣》20)等字多説一句。這些字我們曾專文討論過。釋爲敓，釋爲轍，二字所從的“丙”是聲符。[6]也有學者不同意我們的釋法。現在有新蔡簡及傳抄古文的資料爲佐證，證明我們所釋不誤。

---

[1]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2000 頁。

[2]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待出)。

[3] 鄭珍：《汗簡箋證》，《鄭珍集》，貴州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551 頁。

[4]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第 114 頁。

[5] 等字所從的“丙”，今人一般認爲是“簟”的本字。“筵”的意思就是“竹席”，“筵”字從丙，“丙”在字中可能有表意作用。此意見爲兩位審稿者所提示，謹致謝忱！

[6] 徐在國：《釋楚簡“敓”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新蔡簡祭禱禮制雜疏(四則)*

楊　華

新蔡葛陵楚墓的卜筮祭禱簡文，[1]有些與包山、望山、天星觀等楚簡内容相同，有些則是全新的信息，對於復原楚地祭禱禮制價值極高。以下是筆者研讀過程中的幾則小劄記，祈請同行指正。爲簡便計，文從寬式。

一、大川有介

楚人祭禱多種水神，從傳世文獻和目前已出土的楚簡材料兩方面綜合看來，大約有"大水"、"江"、"大川"、"大波"、"水上"、"溺人"、"漢女"、"湘君"、"湘夫人"等名稱。[2]新蔡楚簡中多次提到"大川"之禱：

……食，昭告大川有介：小臣……。(甲三 21)

……食，昭告大川有介，曰：嗚呼哀哉！小臣成暮生早孤……(零 9，甲三 23、57)

有祟見于大川有介，小臣成敬之懼……(零 198、203)[3]

"大川"爲何種水神，還不十分肯定，此名目前僅見於新蔡簡，疑即平夜君封

---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重大課題"出土簡帛與中國古代禮制研究"(05JJD770015)的階段性成果。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2] 參拙撰：《楚地水神研究》，"湘鄂豫皖四省第九届楚文化研討會"論文，湖南省博物館 2005 年。

[3] "暮生早孤"，整理者原作"畢孤"，劉信芳先生改釋作"早孤"，今從。參劉文《釋葛陵楚簡"暮生早孤"》，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4 年 1 月 11 日。

地内的某條大河。值得注意的是，“大川”之後加上“有介”二字，究竟指什麽？此“介”字從水，寫作“汴”，何琳儀先生認爲當讀爲“害”。[1]然而，此種解釋在上引零198和零203號簡中有所未安。此句中“有祟見于大川有介”是指有祟禍在某地出現，所以平夜君成才會驚懼而加以祭禱。顯然“大川有介”是一個地點，若釋“介”爲“害”，則與前言“有祟見(現)”重複。

實際上，此“介”字不必迂回解釋。《楚辭·九章·哀郢》：“哀州土之平樂兮，悲江介之遺風。”朱熹《集注》：“介一作界，間也。”蔣驥注：“介，側畔也。”[2]“江介”即謂大江左右之地。姜亮夫先生認爲，《九歎·離世》之“濟湘流而南極，立江界而長歎”，句中“江界”實即《哀郢》所言“湘江左右之地”。[3]出土簡文中的“大川有介”與傳世文獻中的“江介”是一回事。新蔡簡文中的“介”字從水，是其意符。其“大川有介”的“有”字，並無實義，用以足句，如同古籍中常見的“有虞”、“有夏”之類，[4]新蔡簡中提到“大川有介”的文例都是册告祝辭，尤其注重音節和文辭，用到此虛詞，在所必然。“有祟見(現)于大川有介”，意即有祟鬼在大川之水邊降臨。曹子建詩“江界多悲風”，江邊易生風，多陰森恐怖之象，故常被疑爲有祟出現。“昭告大川有介”，是指平夜君成因此而對大川及其水邊舉行册告儀式和祭禱巫術。

另，《詩經·召南·江有汜》中有“江有汜”、“江有渚”、“江有沱”句，指江及其支流(汜、沱)和小洲(渚)，均與此相類，亦可參證。

二、司 禝

楚人所祭禱諸神中，常見有“司某”的神名，目前已知大約有八種，如司命、司祿、司禍、司慎、司禝、司能、司差、司救等，筆者認爲它們大多爲與日月星辰

---

1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謂：“原篆左從水，右從介聲。字書所無，疑水害之‘害’的專用字。碩叔多父盤‘受害福’、大簋‘害(右從“丮”旁)璋馬兩’之‘害’，諸家多讀‘介’，可資旁證。這一本義在典籍中也有孑遺。《太玄·傒》‘傒禍介介也’，注：‘介介，有害也。’”

2 蔣驥：《山帶閣注楚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19頁。

3 姜亮夫：《楚辭通故》第一册，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1頁。

4 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三卷，嶽麓書社1985年，第61—64頁。

有關的天神。[1]新蔡簡的材料豐富了相關認識，這裏只討論“司祲”。此神在新蔡簡中凡二見：

……衛葦祈福於太，一騂牡、一熊牡；司祲、司慎……(甲一 7)

……司祲……(零 159)

司祲之“祲”原作“䖀”，此字已見於包山楚簡遣策和長沙楚帛書，學者們普遍認爲它是“侵”字的異體，當無争議。[2]故而何琳儀先生徑改釋爲“司侵”，並根據它與司命並列受祭的現象，推測亦應爲神名，然具體爲何種神祇，尚無考證。[3]

筆者以爲“司䖀”可讀爲“司祲”，與雲氣祲象有關。《周禮·春官》專有“眡祲”之職，又有“保章氏”之職：

《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掌安宅叙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

眡祲職掌之所謂“十煇”，先鄭注謂“日光炁也”，指太陽周圍妖祥雲氣之十種表現，其一即爲祲，“陰陽氣相侵”(先鄭注)。[4]視祲所謂“安宅叙降”的功能，鄭玄注謂：“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所下，謂禳移之。”當民宅出現妖祥之象時，視祲則爲之禳移災禍，安宅定心。《周禮》中，視祲每年夏曆正月(“正歲”)爲民“安宅”，至當年歲末則統計其吉凶然否之多少(“弊其事”)。楚人之卜筮祭禱，有因祟而起的臨時之禱，也有歲貞歲禱，與視祲之掌相近。

保章氏兼掌天星、星土、歲星、五雲氣、十二風諸職，其中與本文有關的是“五雲”，即日旁雲氣之五種顔色，先鄭所謂“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則蟲，白爲喪，

---

1 參拙撰：《楚簡中的諸“司”及其經學意義》，《中國文化研究》2006 年第 1 期（春之卷）。

2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703 頁。

3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

4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1979—1984 頁。

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1]《左傳》昭公十五年載，梓慎見赤黑之祲，認爲“非祭祥，喪氛也”。

先秦有築靈臺以望氣之説，楚人亦建有多處有名的臺式建築，《九歌》中專有《雲中君》篇，爲禱祠雲神之歌。故而，望雲氣之法在戰國楚地流行，當無可懷疑。

三、鉶 牢

新蔡簡所示的貢享禮儀中，有一種稱之爲“鉶牢”，見於以下諸簡：

> 禱於文夫人，鉶牢，樂且貢之；舉禱於子西君，鉶牢，樂……。(乙一 11)
>
> ……以兆玉，荊王，就禱鉶牢，兆；文王以家，就禱大牢，兆。……(乙四 96)
>
> ……之；舉禱荊亡鉶牢、酒食，夏亡特牛、酒食；舉禱……(甲三 243)
>
> ……樂之。饋祭子西君，鉶[牢]……(甲二 38、39)

“鉶”在簡文中寫作“𨤲”，在𨤲篙鍾以及曾侯乙、天星觀 M1、包山 M2、望山 M1 等墓簡文中均作此，可以讀作“刑”。[2]刑即鉶字，意符增減而已。《史記・秦始皇本紀》“啜土刑”，《李斯列傳》作“鉶”。

鉶是一種盛羹之器。《周禮・秋官・掌客》：“鉶四十有二。”鄭玄注：“鉶，羹器也。”《儀禮・聘禮》“六鉶繼之”下鄭注同。在《特牲饋食禮》“祭鉶，嘗之告旨”下，鄭玄特別注明：“鉶，肉汁之有菜和者。”上古祭禮貢物時，有大羹和鉶羹之分：前者爲“不致五味”，即白水煮肉之汁；後者加鹽加菜，形成有味有菜之肉汁。《周禮・天官・亨人》：“祭祀供大羹、鉶羹”，鄭玄注引鄭司農語，解之甚詳，兹不贅引。

那麽簡文中的“鉶牢”是指什麽呢？此處“鉶”與“牢”是分別指兩種不同的祭品，還是指一回事？《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鉶四於豆西。”賈疏謂：“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按照俞偉超先生的説法，鉶羹置於羞鼎中，屬於

---

[1]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2114—2128 頁。

[2]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783—784 頁。

陪鼎系列；大羹則置於升鼎中，作爲正鼎系列。[1]如此説來，鉶與牢是兩回事；换言之，在正牢之外另饋祭了鉶羹。這樣的話，簡文中的鉶與牢便應當斷讀。但是，筆者以爲並非如此。

第一，如果正鼎(即升鼎)之饋稱作“牢”，鉶鼎(即陪鼎)之饋稱作“鉶”，那麽簡文中應當將牢放在前面，鉶放在後面，寫作“牢、鉶”，[2]而上舉新蔡祭禱簡諸句正好相反。

第二，“大牢”之饋在新蔡祭禱簡中有專門的名稱，例如：

……競平王大牢饋，鏞鐘樂之。迻夏……(甲三 209)

文夫人，舉禱各一佩璧。或舉禱于盛武君、令尹子叡，各大牢，百，……(乙一 13)

……昭王、文王各大牢……(零 111)

據筆者統計，新蔡簡中使用大牢之祭的記載共有十四條之多，恕不備舉。享受大牢之貢的對象有文王、文夫人、競平王、昭王、盛武君、令尹子叡等。其中文夫人既享受大牢之祭(乙一 13、乙四 128)，同時又享受鉶牢之祭(乙一 11)。在簡乙一 11中，鉶、牢並舉，如果她享受的是大牢，應當如其他簡文一樣，注明“大牢”才是。

所以，筆者以爲，“鉶牢”還是應當連讀，即“鉶鼎之牢”，意指肉羹與鹽、菜調和的一組祭品。鉶中肉羹加菜稱爲“鉶芼”。《特牲饋食禮》鄭注：“芼，菜也。”可加入鉶中的菜，其種類很多，但有一些固定的搭配，例如《公食大夫禮·記》説：“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意謂煮牛肉羹用豆葉，煮羊肉羹用苦菜，煮豬肉羹用野豌豆尖，同時又加堇、荁等調味菜。上引簡文中，享受鉶牢之祭的是荊王和文夫人，二者級别較高，都應當享受大牢之祭，所以，用於祭禱的鉶牢應當是“牛藿，羊苦，豕薇”這一組合。

總之，大牢應當包括正牢和鉶牢兩套，上引諸簡中之所以特别注明鉶牢，意味著此次祭禱只使用了鹽菜煮肉的鉶芼之饋，並未使用“大羹無味”的正牢之饋。

在包山簡 205 中，有“罷禱于昭王特牛、大甕，饋之”的記録，陳偉先生曾經懷疑此“甕”字，即是“大羹湇”之“湇”。[3]本文對新蔡簡“鉶牢”的解讀，説明楚人在正鼎之牢(大牢)之外，確實還存在著陪鼎之牢(鉶牢)。這與包山簡中特牛之

---

[1] 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俞偉超先生所引《公食大夫禮》、《聘禮》、《有司徹》諸篇中，正、陪鼎的叙述，均爲正鼎在前，陪鼎在後。

[3]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第 174—175 頁。

外另饋大涪作爲陪貢的禮制是一樣的。

附帶指出，新蔡簡的記載豐富了對楚人祖先享祭制度的瞭解。衆所周知，上古饋祭禮制分爲大牢、少牢和特牲三個等級。包山簡中特牲使用最多，對楚昭王的祭牲用到特牛，對其他直系祖先(如文平坪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東陵連囂等)用到特豢、特腊和肥冢。望山簡中對簡王、聲王、悼王、東宅公、哲王都用到特牛，對王孫喿用到冢冢，這没有突破包山簡的規格。在新蔡簡中也用到特牛，如：

[樂]之，百之，貢。舉禱於子西君特牛，樂……(甲一 27)

鐘樂之；舉禱子西君、文夫人各特牛，饋，鏞鐘樂之。定占之曰：吉。是月之……(甲三 200)

就禱子西特牛。壬辰之日禱之。(甲三 202、205)

……[文]夫人各特牛……(乙一 27)

不過，由於新蔡墓主屬於封君級别，其祭禱之規格也必定高於包山、望山墓主，故而簡文中有不少使用大牢的記録(如上所舉)。在同屬封君級别的天星觀 M1 祭禱簡中，也有“大牢”之祭：“賽禱卓公訓至惠公，大牢，樂之。”“大牢，樂之。”[1]

綜上，目前的楚簡材料揭示出，除了少牢尚未有所見之外，楚人享祭祖先時使用大牢、特牲之祭，在大牢之後有鎆牢陪貢，在特牲之後有大涪陪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蔡簡中文夫人的享祭包括了上述三種規格：大牢(簡乙一 13)、鎆牢(簡乙 11)、特牛(甲三 200、乙 27)。這表明，對同一個祭禱對象，可能根據其場合不同，所用之享祭規格也有所不同。

四、荆亡·夏亡

新蔡簡中有一支簡文記載了對“荆亡”和“夏亡”兩種人的祭禱和貢享，已見於上引：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87、451—452、675、779 頁；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之；舉禱荆亡鍘牢、酒食，夏亡特牛、酒食；舉禱……(甲三 243)

簡文中“荆”字也寫作“䣄”，天星觀、包山、望山等簡中的“荆夷之月”也如此作，[1]包山簡之“舉禱荆王”(簡 246)和新蔡簡中“賽禱荆王”(甲三 5、乙四 96、零 150、零 301)也是同一寫法，這裏讀作“荆”當無問題。“亡”字左邊從示，爲其意符，釋作“亡”，亦無問題。簡甲三 86：“……鍘牢，酒食，夏亡特……”此處的“亡”字又從歺，表示死亡。從歺之表示死亡，與從示之表示受祭，並不矛盾。

那麽，夏亡和荆亡究竟指什麽呢？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它們分别爲死于夏月和荆月的亡魂的簡稱。但是，夏夷和夏夕兩個月份都有“夏”字，究竟死於哪個月的人鬼簡稱“夏亡”，殊難區别。另外，從上引簡文看來，“荆亡”比“夏亡”的享祭規格要高，前者是“鍘牢、酒食”，後者是“特牛、酒食”，將一年中死於不同月份的亡魂分出尊卑，不太合於情理。

有鑒於此，筆者認爲“荆亡”和“夏亡”還是應當從空間上考慮。荆即楚，《荀子·儒效》：“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戰國時期，各國畛域分明，楚夏對舉，分别指楚地和中原。所以，“荆亡”當指平夜君家族中死于荆楚之地的亡魂，“夏亡”則指其家族中死于中原之地的亡魂。新蔡處於楚國的北疆，正如與之相鄰的陳“在楚、夏之交”一樣，[2]是與中原交戰的前沿，平夜君家族中死於中原者應當不乏其人。對於此類死於遠地的亡魂，用牢饋、酒食進行祭禱，在所必然。

古人對於亡魂因其死亡地點而有内外、遠近之分。例如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病》中有“外鬼”之祟，《日書》(乙)有“外死”，同時又還有“室鬼”、“中鬼”之名。前者指死于室外的遊魂，後者指死於嫡寢的家鬼。而死於室外的“外鬼”，其亡故之地點距其生前所居之寢宫又有遠近差别，是否也要區别對待呢？在上引新蔡簡中，“荆亡”所享祭規格高於“夏亡”，這表明了平夜君家族以楚爲内、以夏爲外的觀念。

如是，楚地祭禱人鬼的空間原則，其由内及外、由近及遠的順序，可以概括爲：室鬼(中鬼)→外鬼(外死)→荆亡→夏亡。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977—979 頁。

[2] 《史記·貨殖列傳》。

新蔡楚簡所謂“賵書”簡試析

——兼論楚國量制

廣瀨薰雄

一

新蔡楚簡中有一批叫“賵書”的竹簡，整理小組指出：

> 這批竹簡，内容較爲豐富，大致可分爲兩類。……
>
> 第二類爲以往被統稱爲遣策的文書，内容爲别人對墓主饋贈物品的清單，有學者稱之爲“賵書”。數量很少，僅二十餘枚。[1]

雖然整理小組没有交代到底哪些簡相當於“賵書”，但據筆者推測，整理小組所謂“賵書”可能是如下之簡：

> 吴殹無受一赤，又約，又弇重，又顔首。吴憙受一[匚舌]，二赤，弇☑(甲三：203)[2]

這類簡的句式是“(人名)受～[匚舌]，～赤……”，每次寫完一個人“受”的所有東西後，打個墨釘，接著寫另一人“受”的東西。其列舉順序爲：[匚舌]、赤、削、約、弇

---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第 173 頁。

[2] “弇重”之“重”，簡文作“[illegible]”。徐在國先生指出此字與郭店楚簡《唐虞之道》19 號簡“重”形體相同(參下注)。這裏暫從徐先生的意見。但此字與郭店楚簡《唐虞之道》19 號簡“重”形體不盡相同。

重、顔首。雖然每個人的内容有差異，但其列舉順序無一例外。例如：

吴毆無受一赤，又約，又弇重，又顔首。(甲三：203)
王孫達受一匿，又三赤。　(甲三：206)
☐受二匿，又二赤，又刖，又約。　(甲三：211)
宋良志受亖匿，又一赤。　(甲三：220)
衛轅、馭昃受九匿，又刖。　(甲三：292)
鞫不害、鄦回二人受二匿。　(甲三：294＋零：334)

據筆者翻檢，在新蔡楚簡中有二十三枚竹簡可以歸屬於此類。這類簡墨跡甚淡，書體都一致，顯然出於一人之手，可編爲一册。

不過，關於這類簡的性質，徐在國先生發表了非常重要的意見。[1]他認爲，這是涉及數量單位的簡。若果真如此，這類簡所記載的衹是某些東西的數量而已，那麽這類簡根本不是賵書了。

本文受到徐在國先生意見的啓發，拟對這類簡的内容做一些分析。

二

在開始討論之前，我們首先收集所有的這類簡。在此，爲了整理之便，將這類簡分爲三類，即上端完整的簡，下端完整的簡，上下端都殘缺的簡。釋文盡量使用通行字體。

第一類　上端完整的簡：

吴毆無受一赤，又約，又弇重，又顔首。吴憙受一匿，二赤，弇☐　(甲三：203)
一匿，亓鉒一匀。宋良志受亖匿，又一赤。李紳爲☐　(甲三：220)
王徙於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盟於☐　(甲三：221)
受二赤，弇重。匋人昆聞受二，又約☐　(甲三：244)
衛轅、馭昃受九匿，又刖。晉☐　(甲三：292)

[1]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札記(二)》，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12月17日。本文引用徐先生的看法時，都引自於此文。以下不一一注記。

以猨。範不害、鄦回二人受二匿。攻妻連爲攻人受六匿□　(甲三：294＋零：334)

匿一□□。蔑迅受二□□　(乙三：4)

第二類　下端完整的簡：

□八十匿又三匿，又一刖，犳，顏首。　(甲三：90)

□三赤。王孫達受一匿，又三赤。文嬰受三　(甲三：206)

□受二匿，又二赤，又刖，又犳。卜差金受　(甲三：211)

□某榗、冬御鈘受十匿，又二赤，或受三匿，二赤　(甲三：224)

□受二匿，又二赤。□□□二赤，又弇重。□連嚣受　(甲三：311＋零：354)

第三類　上下端都殘缺的簡：

□重。彖良受一□　(甲三：89)

□弇重。長陽人□　(甲三：92)

□……三赤，又刖……□　(甲三：254)

□與休君受十□　(甲三：273-1)

□鐘佗、鐘豎受□　(甲三：293)

□繁𨹸受□　(零：37)

□宋木受一匿，又□　(零：343)

□匿，又□　(零：373)

□六匿，又□　(零：375)

□赤。某榗□　(零：525)

新蔡楚簡全部殘斷，没有整簡。以上收集的殘簡中，上端完整的有甲三：203，甲三：220，甲三：221，甲三：244，甲三：292，甲三：294＋零：334，乙三：4，計七枚。第一契口距頂端約 11.5 厘米。[1]整理者認爲甲三：203 和乙三：4 上端殘缺，但根據其形狀、契口的位置，我們可以確定甲三：203 上端完整。乙三：4 雖然没

[1] 在此依據《新蔡葛陵楚墓》的圖版測定長度。雖然整理者没有説明圖版有無放大或縮小，但 173 頁有這麽一句話："原簡長度不詳，寬度一般爲 0.8 厘米左右，窄者約 0.6 厘米，寬者可達 1.2 厘米左右。"圖版中竹簡的寬度與此完全一致。因此推定，圖版没有放大縮小。

有契口，不能確定上端是否完整，但上端形狀整齊，似不殘缺。

下端完整的有甲三：90，甲三：206，甲三：211，甲三：224，計四枚。整理者認爲甲三：90。甲三：224 下端殘缺，但根據下端的形狀、契口的位置，此二枚顯然下端完整。契口距尾端約 9.5 厘米。但衹有甲三：224 契口距尾端 11.5 厘米，這可能是因爲抄寫者疏忽了契口的位置，將竹簡的上下顛倒的緣故。這意味著抄寫者書寫時竹簡還没有編綴。換言之，這些簡是書寫完畢後編綴成的。關於甲三：311 和零：354 的綴合，筆者從徐在國先生的意見。綴合此二簡之後就可以發現，甲三：311＋零：354 的長度與甲三：206。甲三：211 大致相同。而且甲三：311 編繩的痕跡與甲三：206 情況相似。據此推測，甲三：311＋零：354 的下端只殘缺了一點點，下面没有字。因此將其歸於下端完整的一類。

下面，補正一下原釋文的錯誤。

(1)重。豢良受一(甲三：89)

“重”，原釋文作“一”。此字下面有墨釘，可見此字是某一個人“受”的最後一字，因此不可能是“一”。

(2)王孫達受一匿，又三赤。(甲三：206)

“王孫達”的“王”，原釋文作“三”。此字可能殘缺了竪筆。

(3)一匿，亓(其)�(重)一勻(鈞)。(甲三：220)

“亓”，原釋文作“六”。“六”字見於甲三：294＋零：334，乙四：58，乙四：131，零：375，簡文都作 (甲三：294＋零：334)。而此處的簡文作 ，其字形與“六”顯然不同。此字當是“亓”。

“銉”，《説文》未收。楚簡中也衹有此處一例。此字當讀爲“重”。楚文字中有“貣”字，見於郪陵君銅豆“郢郊（？）府所告(造)，貣十沯三沯圣朱”、“敓(？)褱，貣三朱二圣朱亖口”，[1]信陽楚簡 2-016“鈞貣八益簡益一朱”。李學勤先生、李家浩先生、何琳儀先生將郪陵君銅豆“貣”字讀爲“重”，[2]劉國勝先生將信陽楚簡“貣”字讀爲“重”，[3]此二例都是重量的意思。

1 李零、劉雨：《楚郪陵君三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

2 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 年第 8 期；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何琳儀：《句吴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3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一匀”應屬上讀，讀爲“一鈞”，指匿的重量。

(4)王徙於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盟於☑(甲三：221)

這裏釋爲“盟”之字(以下用△代替)，亦見於乙四：149＋150，其簡文云：“□筮於東陵△以長剌。”原釋文作“盟”。

此字形體確實與楚文字“盟”相似，但其上半部分的形體有所不同。[1]而且楚文字“盟”一般作“槑”，新蔡楚簡中也有三例，即甲三：227“於槑詛，無”，甲三：231“於槑詛□”，零：281“塞槑禱，是日”。可見△與“槑”在形體上、用法上都有區別。因此，△也有可能不是“盟”字。待考。

(5)某楷、冬(終)御釮受十匿，又二赤，或受三匿，二赤。(甲三：224)

“某楷冬御釮”當是“某楷”和“冬御釮”兩個人的名字。“某楷”亦見於零：525。“冬”，讀爲“終”。漢代有一個叫“終軍”的人，可參。[2]

這類簡中除此之外還有兩個人一起“受”的例子，即甲三：292“衛轅、馭昃受九匿，又刖”，甲三：293“鐘佗、鐘豎受”，甲三：294＋零：334“蔪不害、酄回二人受二匿”。此外，甲三：294＋零：334云“攻婁連爲攻人受六匿”。因此幾個人一起“受”是不足爲怪的。

(6)匋(陶)人昆聞受二，又籿☑(甲：244)

“匋”，原釋文作從“宀”從“缶”之字。此字亦見於郭店楚簡《窮達以時》2號簡，作“舜耕於鬲山，匋(陶)拍於河匿”。

“昆”，原釋文作“黽”。“匋人昆聞受二”後似有脱文。

(7)衛轅、馭昃受九匿，又刖。(甲三：292)

“轅”，原釋文右旁缺釋。衛轅、馭昃都是人名。

三

本節在以上整理的基礎上對這類簡的內容進行討論。

如上所述，這類簡衹有六種詞的記載：匿、赤、刖、籿、弇重、顏首。徐在國先生認爲這些都是數量單位。其重要根據是九店楚簡1—12號簡的記載。以下列舉

---

[1] 關於楚文字“盟”的字形，參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0、432頁。此外，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子羔》2號簡、《曹沫之陳》31號簡有作“皿”的盟字。

[2] 此事承蒙東京大學大西克也先生指點。

其中有關部分：[1]

1. ☒□□□，方七，麇一。䊪五秝又六來。䊪四[檐(擔)，方，中□一。䊪十]檐(擔)又三檐(擔)，三赤，二篸，方，顔首一。䊪二十檐(擔)，方☒(4號簡)

2. ☒三赤，二篸，方三，顔首一。䊪□檐(擔)□□☒(5號簡)

3. ☒[䊪]□檐(擔)三檐(擔)，三赤，二篸，方☒(6號簡)

4. ☒䊪四十檐(擔)六檐(擔)。粺三鈞，一篸☒(7號簡)

5. ☒□□□。粺三鈞，一篸，方一☒(8號簡)

如《九店楚簡》考釋[一]所説，這些簡所記載的是䊪和粺等的數量，[2]擔、赤、鈞、篸、方、顔首是其數量單位。據此徐先生認爲，新蔡簡"匿"與九店簡"擔"相當；新蔡簡"赤"與九店簡"赤"相同；新蔡簡"肕"與九店簡"鈞"相當。

徐先生的研究對簡文的解釋提供了很大的幫助。若匿、赤、肕、杓、弁重、顔首都是數量單位，那麽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爲什麽這六詞的排列順序有一定的規律。以下，在徐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對這六詞進行分析。

(1) 匿

徐先生懷疑"匿"讀爲"石"。但這一解釋缺乏足夠的證據。古是魚部見母字，石是鐸部禪母字。雖然韻部是陰入對轉關係，但聲母的發音部位不同，可以説兩者的音韻關係有距離。作爲古、石通假的旁證，徐先生引用的是《楚辭·九章·悲回風》"重任石之何益"一例，[3]這衹能説明"石"一本作"秙"，不能證明"秙"和"石"的通假關係。爲確認這一點，這裏再來看看《楚辭·九章·悲回風》的相關部分：

> 曰：吾怨往昔之所冀兮，悼來者之悐悐。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跡。驟諫君而不聽兮，重任石之何益。心絓結而不解兮，思蹇産而不釋。

關於"石"字，《屈原集校注》説："洪興祖、朱熹皆引一本作'秙'。洪興祖曰：'秙當作袥，音石，百二十斤也。'朱熹又引一本作'袥'。按當作'石'。"而對"驟諫君而不聽兮，重任石之何益"的解釋是："申徒狄屢次進諫，君王都聽不進他的話，

---

1 簡號從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2 "粺"，原釋文作"梅"。據圖版，此字右旁上部作山，下部作升。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866頁。

他抱著沉重的石頭投水又有什麼益處？"[1]根據這一說法，"秙"極有可能是"柘"的訛體或錯寫，而"柘"讀爲"石"。因此，此例恐怕不是"秙"和"石"的通假例。

其實，新蔡簡中有一例"匿"我們不能釋爲數量單位：

一匿，亓(其)鉒(重)一匀(鈞)。(甲三：220)

關於此句的釋讀，請看第二節之(3)。這一例明確地表明，匿是器名，其重量是一鈞。[2]因此我們不得不認爲，新蔡簡中的匿還是器名。

(2) 赤

九店簡中的"赤"確實用爲數量單位。但作爲器名的"赤"見於信陽楚簡2-011：

□匕。二㮚(漆)□。二彫(雕)□。二彫(雕)瓚。一厚奉之旂(晉)。三彫(雕)旂(晉)。一笲。一□。二赤。一畬(尊)椐(橛)，漆[彫(雕)]。二籧。一白。二牆白䦆，屯雀韋之纓、紃。

"二赤"的釋文從劉國勝先生。[3]"二彫(雕)瓚。一厚奉之旂(晉)。三彫(雕)旂(晉)"和"一畬(尊)椐(橛)，漆[彫(雕)]"的釋文和解釋從李家浩先生。[4]關於"牆白䦆"，包山楚簡253號簡有"二牆白之䦆"，考釋(498)說："牆，醬字，此指醬色。䦆，借作瓠，《說文》：'盛觵巵也。'"[5]

雖然還有不少器名的解釋沒有得出定論，但至少可以確認，信陽簡2-011所記載的都是木器。那麼，"赤"指的很有可能也是木器。若參考信陽簡"二赤"，新蔡簡"赤"也有可能不是數量單位，而是一種器物。

---

1 金開誠、董洪利、高路明：《屈原集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下册第660—665頁。

2 自稱匿的器物目前已出土了不少，一般都認爲此字通爲"簠"。但據高明先生考證，匿和簠是兩種不同的禮器。匿相當於《說文》皿部"𥁕"，是方形斗狀器物(即宋代以後所謂的"簠")，而"簠"是盛黍稷的圓形禮器。筆者認爲此說可從。參看高明：《匿、簠考辨》，《文物》1982年第6期；此外，大西克也：《古代漢字の解讀－文字と言葉－(古代漢字的解讀－文字與語言－)》(《文化資源學》第1號，[東京]文化資源學會2002年)詳細地介紹了匿的解釋史，可以參考。

3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03年，第19—22頁。

4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

5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關於"牆白"和"䦆"的解釋有爭論，但本文在此不作討論。

(3) 刖、杓、弇重、顏首

這四詞中，“刖”和“顏首”亦見於九店楚簡，而且銘文自稱“刖”和“顏首”的量杯也已經發現。對此邴尚白先生已有詳細的研究。[1]在此，參考邴先生研究，對這四詞加以分析。

自稱“刖”的量杯是燕客銅量，其銘文云：

燕客臧嘉聞(問)王於戚郢之歲享月己酉之日，羅(?)莫囂臧兂、連囂屈上以命攻尹穆丙、攻差(佐)競之、集尹陳夏、少集尹龔賜、少攻差(佐)李癸，鑄二十金刖，以賹本爵。[2]

“本”，下從“口”。此字也見於包山楚簡 95 號簡，用爲人名。“爵”，也見於上海博物館藏竹簡《緇衣》15 號簡，讀爲“爵”。爲便於排印，在此將其直接釋作“爵”。這個量杯的容量是 2 300 毫升。

自稱“顏首”的量杯是大市銅量，其銘文云：

郑公卲果者迊(蹠)秦之歲夏棌之月辛未之日，攻差(佐)競之、上以爲大市鑄武(模)顏首。[3]

這個量杯的容量是 500 毫升。由於這兩種量杯的發現，我們可以確認新蔡簡所見“刖”和“顏首”確實是量器。這同時意味著，“刖”和“顏首”也是容量單位。就是説，“刖”指的是 2 300 毫升，“顏首”指的是 500 毫升。

既然“刖”和“顏首”是容量單位，那麼出現在“刖”和“顏首”之間的“杓”和“弇重”也極有可能是容量單位。現在出土的楚國量器有五種：2 300 毫升、1 110 毫升、746.7 毫升、500 毫升、200 毫升。[4]如已所述，2 300 毫升的容器叫“刖”，500 毫升的容器叫“顏首”，因此這兩者之間還有 1 110 毫升和 746.7 毫升的兩種容量單位，而在這類簡中“刖”和“顏首”之間正好有“杓”、“弇重”兩種。那麼，

---

1 邴尚白：《九店五十六號楚墓一至十二號簡試探》，《中國文學研究》第十六期，2002 年。

2 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3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4 參看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 1992 年，第 150—153 頁。以下引用丘先生的看法時，都引自於此書。

這兩種是否就是剩下的兩種容量單位？

按此假説，1 110 毫升的量器應該叫“䄊”，而郢大府銅量銘文自稱“笣”。裘錫圭先生認爲此字應是“筲”字的異體，並且他引用了《説文》竹部“䈰，飯筥也，受五升”、“籍……一曰飯器，容五升”，《漢書·叙傳上》音義引《字林》“筲，飯筥也，受五升”等。[1]丘光明先生的看法與此相同。勺是藥部禪母字，少是宵部書母(或禪母)字，筲是宵部山母字。藥部和宵部是對轉關係，禪母和書母發音部位相同，因此勺和少音理上可通。關於勺和筲的通假關係，雖然聲母的發音部位不同，但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趙”往往寫作“勺”，可以作爲佐證。[2]

至於746.7毫升的量器，目前衹發現大冶出土銅量一件，並且此銅量没有銘文。因此其名稱無法對照。

丘光明先生解釋大冶出土銅量時，有如下的説明：

> 大冶出土銅量上口雖已破碎，經測量完整一邊的深和底徑尚可得計算容積爲746.7立方釐米，與前幾器比較，此器容積約相當於三分之一斗。秦量中常見有二分之一斗量、三分之一斗量、四分之一斗量，魏國銅鼎又常見有半齋、三分之一齋、四分之一齋。可見，這種以分數的形式來表示某一個計算單位在戰國時已普遍使用。

此説現在已經得到了證實。就是説，楚文字“削”意爲“半”。[3]九店楚簡有兩例“粡三䈪一篸”，對此李學勤先生説：“䈪”讀爲“半”，“半”爲二分之一，“篸”讀爲“參”，是三分之一。[4]李先生這一解釋與丘先生研究不謀而合(也許李先生從丘先生研究受到啓發而作出這一解釋)。因此，既然“削”是 2 300 毫升，那麼一“斗”當是 4 600 毫升，“篸”當是約 1 530 毫升。作爲記容器知名的桃源三元村銅鼎的容量是 4 700 毫升，這就是楚國的一“斗”鼎。[5]至於“篸”，郦尚

---

[1] 《讀者·作者·編者》欄，《文物》1978 年第 12 期。

[2]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00 頁。

[3] 參看黄錫全:《試説楚國黄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 2001 年;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雖然黄先生認爲楚文字“削”是“間”字省文，李先生則認爲此字從“辨”省聲，讀爲“半”，兩者的釋讀不同，但他們一致認爲“削”意爲“半”。

[4]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

[5] 常德地區文物工作隊等:《桃源三元村一號楚墓》,《湖南考古輯刊》總第 4 期，1987 年(此文筆者未見，據《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引用)。李學勤:《釋桃源三元村鼎銘》,《江漢考古》1988 年第 2 期。

白先生懷疑“笅”和九店簡“篸”是同一種單位的不同寫法。但從“篸”的字義考慮，此説不能成立。“篸”當是“削”和“笅(籿)”之間的單位。

若進一步推測，楚國標準的一“斗”是 4 500 毫升。其他單位的容量是由 4 500 毫升除算後確定的：

“斗”＝4 500 毫升(桃源三元村銅鼎 4 700 毫升)[1]

削＝二分之一“斗”＝2 250 毫升(燕客銅量 2 300 毫升)

篸＝三分之一“斗”＝1 500 毫升

笅(籿)＝四分之一“斗”＝1 125 毫升(郢大府銅量 1 110 毫升、王銅量 1 125 毫升、朱家集出土銅量 1 140 毫升)

弇重＝六分之一“斗”＝750 毫升(1985 年大冶出土銅量 746.7 毫升)

顏首＝九分之一“斗”＝500 毫升(大市銅量 500 毫升)

“升”＝225 毫升(朱家集出土銅量 200 毫升)[2]

在此假設“弇重”是六分之一“斗”，但也有不是六分之一“斗”的可能性。據九店楚簡 5 號簡“三赤，二篸，方三，顏首一”可知，“方”也是“篸”和“顏首”之間的容量單位。那麽，“方”和“弇重”當是五分之一“斗”和六分之一“斗”。至於這兩者的哪一個是五分之一“斗”，哪一個是六分之一“斗”，還要待以後的考古發現才能解決。

據以上的考證，楚國一“斗”相當於二十“升”。换言之，楚國的“斗”和“升”是二十進制。桃源三元村銅鼎的銘文云“容廿□□”。“廿”的下一個字，以往學者釋爲“五”。此字形體作㐅形，其字形雖然是戰國文字常見的“五”字，但楚文字“五”字没有一例作此字形。[3]而且若這果真是“容廿五”，則折算出一“升”爲 188 毫升，這與由其他量器推算出的一“升”容量有很大的差距。因此筆者懷疑，此字不是“五”。即使是“五”，“容廿五□”的斷句應當是“容廿，五□”。

四

根據以上的考證，㡭、赤、削、籿、弇重、顏首這六詞中，㡭不能釋爲數量單位，

[1] 在此假定的數據比桃源三元村銅鼎的容量差 200 毫升，這的確是不可忽視的差距。但丘光明先生説：“這件銅鼎也衹是記有一定容量的容器，這類記容器單位量值往往不很準確，故不與專用量器等同對待。……記容器僅作旁證和參考。”參考丘先生的意見，筆者認爲，雖然有不小差距，但此假定也並非毫無道理。

[2] 關於楚國一“升”的容量，參看《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 187 頁，戰國各國容量單位和量值數據表。

[3] 關於楚文字“五”的字形，參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832、866、867 頁。

衹能釋爲器名；赤可以釋爲數量單位，也可以釋爲器名；刖、籿、弇重、顏首是量器名，同時也是容量單位。此外，匼、赤和刖、籿、弇重、顏首之間有一個不同點。就是説，前二者的前面寫有具體數字，而後四者基本上没有(衹有甲三：90 作“一刖”)。根據這種情況，匼、赤和刖、籿、弇重、顏首之間也許有性質上的差異吧。

那麼，這類簡到底是賵書，還是其他性質的記録？

若看這類簡“(人名)受……”的句式，很容易想到這是賵書的書寫方式。[1]而且甲三：221 云“王徙於鄩郢之歲八月庚辰之日，所受盟於”，這當是這類簡的開頭，其日期是新蔡楚簡所見紀年中最晚的一天。[2]因此將這類簡視作賵書也完全説得通。但若將這類簡視作賵書，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其中最大的問題是，這些東西作爲賵贈品實在奇怪。例如，包山楚簡和曾侯乙墓竹簡賵書所記載的賵贈品是車馬器，這完全符合傳世文獻“車馬曰賵”的記載。[3]據介紹，天星觀楚簡賵書也是“以車輛爲主”的。[4]與此相比，若赤、刖、籿、弇重、顏首是容量單位，不管它們表示的是什麼東西的數量，這是目前出土的賵書中未曾有的。反之，若將這些詞都釋爲器名，那麼這些器物大部分是量器，我們很難想像當時人會賵贈這種東西。

再説，已經證明，至少匼不是容量單位。如果赤、刖、籿、弇重、顏首是數量單位的話，匼和其他五種的關係又該作如何解釋？還有，刖、籿、弇重、顏首的前面爲什麼没有具體數字？

目前筆者還没找到合理的解釋，因此衹能到此擱筆。希望學界同仁批評、指教。

附記：

在本文的撰寫過程中，武漢大學教授陳偉先生給我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并介紹了相關研究。在此深表謝意。

---

[1] 例如，包山楚簡 277 號簡云“苛郙受一笮……”，一號牘云“大司馬悼滑救郙之歲享月丙戌之日，舒寅受一軨正車”。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第 187—192 頁。

[2] 參看劉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長江大學學報》2004 年第 2 期。

[3] 《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荀子·大略篇》：“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唅。”

[4]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從簡帛所見“然句”看“句”、“后”、“逘”諸字的關係

張光裕

簡帛中時見“然句”(然笱)或“而句”一詞，比對文例知皆當讀爲“然後”或“而後”，於句中作連詞用。例如郭店楚簡《六德》46：

三者皆同，然句(後)是也。

上博楚竹書《性情論》1：

寺(待)勿(物)而句(後)乍(作)。

郭店《尊德義》9：

知命而句(後)知道，知道而句(後)知行。

又有“而句”、“然句”同見，而讀爲“而後”、“然後”者，如《語叢一》26、27：

知己而句(後)知人，知人而句(後)知禮，知禮而句(後)知行，其知博然句(後)知命。知天所爲，知人所爲，然句(後)知道，然句(後)知命。

及年代稍晚，“然句”、“而句”亦間有書作“然后”、“而后”，而讀爲“然後”、“而後”者，如銀雀山漢墓竹簡《陳忌問壘》298：

然后(後)以其法射之。

定州竹簡《論語·陽貨》543:

子三年，然后(後)免於父[母之]懷。

馬王堆《老子乙本·德經》凡“而後”皆書作“而句”，而《老子甲本》則書作“而后”，如:

故失德而句(后)德，失德而句(后)仁，失仁而句(后)義，失義而句(后)禮。

“而後”作“而后”者猶見銀雀山《孫臏兵法》249:

事備而后動。

又《晏子·景公飲酒七日不納弦章之言晏子諫》:

景公飲酒酲，三日而后發。

而“句”亦有添加偏旁“竹”書作“笱”者。“然笱”、“而笱”之用亦爲晚出，如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

能爲一，然笱(後)能爲君子。

又:

樂而笱(後)有□(德)，有德而國家興。

以上例子於簡帛中所見衆多，不煩盡舉，然已足以説明，類似現象絶非偶然現象，率皆有規律可尋。

“句”、“笱”古音屬見母，古韻入侯部，“后”、“後”古音屬匣母，古韻亦入侯部。“句”、“笱”、“后”可以讀爲“後”，主要因音同或音近之關係。惟“後”字雖可用爲“然後”字，然當用爲“先後”、“前後”或“之後”字，於簡帛或古文獻中從不書作“先句”、“前句”、“之句”，或“先后”、“前后”、“之后”，且“後”字於楚簡中本書作“逡”，如上博《性情論》9：

觀其先逡而逆訓之。

郭店《性自命出》17：

觀其之〈先〉逡而逆訓之。

上博《孔子詩論》2：

訟平德也，多言逡。

上博《仲弓》4：

使雍也从於宰夫之逡。

《説文》彳部“後”字條下云：“古文後从辵。”《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古《老子》、古《尚書》“後”字亦皆從“辵”。今由楚簡可予印證。

“句”，《説文》云：“曲也，从口丩聲。”由上例所見，如置於“然”、“而”之後，則多讀爲“後”，然單獨用爲語助詞，於簡帛文獻中則讀爲“苟”，或用爲“苟且”字，如郭店《緇衣》40/背：

子曰：句(苟)有車，必見其敂。

句(苟)有衣，必見其敝。

句(苟)有行，必見其成。

句(苟)有言，必聞其聖。

上博《緇衣》20 同一句例，“苟”亦書爲“句”。又《性自命出》50：

句(苟)以其情，雖過不惡。

《成之聞之》12：

句(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十四“蘇秦謂秦王”章：

王句(苟)爲臣安燕王之心，而毋聽傷事者之言。

又《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

吾句(苟)能親親興賢，吾不遺亦至矣。

或用爲“苟且”字，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50 壹、51 壹：

臨財見利，不取句(苟)富。
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

“后”,《説文》:“繼體君也。”段注:“經傳多假借后爲後。《大射》注引《孝經》曰：后者，後也，此謂后即後之叚借。”

簡帛中“然后”、“而后”之“后”多假爲“後”，而“句”亦有用爲“后”者，“然句”、“然后”、“而句”、“而后”用例已見前述。郭店楚簡“后”字凡三見，而其用有二，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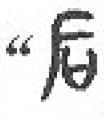”，用爲“然后(後)”之“后”，《唐虞之道》3：

必正其身，然后(後)正世。

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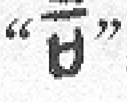”，用爲“后稷”字，《唐虞之道》10：

后稷治土。

由筆勢及文例知之，原簡“ ”亦宜爲“ ”字。至若“后稷”又有書作“句稷”者，上博《孔子詩論》24：

句(后)稷之見貴也。

又郭店《尊德義》7：

句(后)稷之藝地，地之道也。

至於郭店《緇衣》23：

毋以嬖御塞莊句(后)，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

“句”今本作“后”，簡文“后”書爲“句”，與“后稷”作“句稷”者同。“后”、“句”之所以混用，疑乃字形近似之故。今考“句”，金文中或作“ ”（ 𨟻从盨）、“ ”(其𡯁句鑃)，與“后”作“ ”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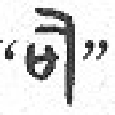”者形近，兼以二者古音亦相近似，轉寫之間，遂易致訛舛。至如馬王堆《易經》姤卦：

尚九，狗其角。

上博《周易》簡 42 書作“上九敂丌角”，今本《周易》作“上九，姤其角”，益證“句”、“后”兩者得以互用，純屬通假之關係。

綜上所論，“然句”之“句”讀爲“后”或“後”，固有其嬗變之跡，且更可由古今音變得尋其緒。研究古音學者曾致力於古匣紐歸見之考證，並考知“匣”、“見”二紐於古音中關係至爲密切。李新魁《上古音“曉匣”歸“見溪群”説》、[1] 謝雲飛《自諧聲中考匣紐古讀》皆論之甚詳。[2]謝氏於文中“諧聲偏旁於今屬匣紐，而所諧之字於今於古皆有屬見紐者”乙節例 10 下云：

---

[1] 李新魁：《上古音“曉匣”歸“見溪群”説》，《李新魁語言學論集》，中華書局 1994 年。

[2] 謝雲飛：《自諧聲中考匣紐古讀》，《南洋大學學報》1970 年第四期。

“后”聲：廣韻厚韻“后”音“胡口切”，然考從“后”得聲之字有“見”紐而音“古厚切”之“垢、詬、茩”等字，亦有音“古候切”之“姤”字，可知“見”紐實“后”聲字之古本紐，“匣”則其今變紐也。兹列廣韻“后”聲而“匣”紐者11字如下：

“户鉤切”：鮜、郈、骺

“胡口切”：垕（“厚”之古文作“垕”，说文亯部“厚”字下云“古文厚從后土”，段注云“從土后聲”，“后”之古紐既屬“見”，則“厚”亦同也）、后、郈、呴。

“胡遘切”：鮜、逅、后、趪（别有“厚”字，其说明参見“垕”字注）。

今從“然句”用例與“句”、“后”、“後”之關係分析，又可得一實例，進一步支持“‘見’紐實‘后’聲字之古本紐，‘匣’則其今變紐也”之説。

由上證知，根據古音，“然後”與“而後”，於古代實應讀作“然句”或“然笱”，“然后”或“而后”無非音變之結果，其通假之用自戰國晚期已啓其端，及至漢代使用漸廣。書作“然後”及“而後”，則又其餘事矣！

楚卜筮簡所見神靈雜考(五則)

晏昌貴

一、大　水

賽禱太佩玉一環，后土、司命、司禍各一小環，大水佩玉一環，二天子各一小環，危山一玦。(包山 213-214)

與禱大水一膚。(包山 237、243)

與禱大水一犧馬。(包山 248)

與禱大水一犆。(天星觀)[1]

享薦大水一佩玉環。(天星觀)[2]

……夏夷、享月。賽禱大水佩玉兆。擇日于屈夕。(葛陵乙四 43)

與禱太佩玉一環，后土、司命各一小環，大水佩玉一環。(望山 54)

……[大]水佩玉一環……(望山 130)

……大水……(望山 131)[3]

楚卜筮祭禱簡中的“大水”究系何神，論者頗有異說。《包山楚簡》考釋 417：“大水，即天水。大、天二字古通。《史記・封禪書》：‘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26、88、805 頁。

[2]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4、34、43、805、1116 頁。

[3] 望山 130、131 二條“大水”從劉樂賢(《楚文字雜識(七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系 1997 年)、徐在國(《楚簡文字零拾》，《江漢考古》1997 年第 2 期)二先生釋。

房中、堂上之屬。’”[1]《望山楚簡》考釋59除引《封禪書》“疑大水即天水”外，又稱：“或謂大水指大江之神。大水又爲星名。《左傳》昭公十七年：‘衛，顓頊之虚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2]一文之中列舉三説，可見作者並無定見。研究包山簡的學者，有從上述諸説者，如劉信芳先生引《漢書·郊祀志》(實同《封禪書》)，以爲梁巫所祀之“天水”，爲天漢(銀河)之神。[3]湯余惠、徐在國先生均以爲長江之神。[4]但也有學者另辟新説，如李零先生以爲大川，指九河。[5]按九河系黄河下流的分支河道，則其説實指黄河。陳偉先生以爲指淮河。[6]邴尚白先生雖亦以爲黄河之神，但也不排除淮河、長江的可能性。[7]連劭名先生以爲“大水”即《周易》中的“大川”，但所指爲“道”神。[8]吴鬱芳先生以爲指洪水。[9]湯璋平先生以爲“大水”爲掌管地上江、河、湖、海衆水域之神。[10]胡雅麗先生則認爲“大水”應該就是元水，即最初形態的水，其神即爲一切水之總神，或可徑讀爲“太水”。[11]

今按：“大水”亦見殷卜辭：“辛酉[卜]：禦大水於土(社)，宰。”(《遺珠》835)[12]是説在社中“禦”祭“大水”神，用一羊。可見“大水”是來歷甚古的神靈，並不限於楚地楚人之信仰。楚簡“大水”也可能指海神。《墨子·三辯》“湯放桀於大水”，孫詒讓《閒詁》：“蘇(時學《墨子刊誤》)云：‘案《列女傳》云：流於海，死於南巢之山。《尚書大傳》云：國君之國也，吾聞海外有人，與其屬五百人去。’與此言合。”[13]《禮記·月令》“季秋之月(九月)”條“爵(雀)入大水爲蛤”，鄭玄

---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56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第97頁。

3 劉信芳：《包山楚簡神名與〈九歌〉神祇》，《文學遺産》1993年第5期；又見氏著《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229頁。

4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93頁；徐在國：《楚簡文字零拾》。

5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0年，第288頁。

6 陳偉：《湖北荆門包山卜筮楚簡所見神祇系統與享祭制度》，《考古》1999年第4期；亦見氏著《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69頁。

7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碩士学位論文，臺灣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1999年，第126頁。

8 連劭名：《包山簡所見楚地巫禱活動中的神靈》，《考古》2001年第6期。

9 吴鬱芳：《〈包山楚簡〉卜禱簡牘釋讀》，《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2期。

10 湯璋平：《從江陵楚墓竹簡看〈楚辭·九歌〉》，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與〈楚辭·九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117頁。

11 胡雅麗：《楚人宗教信仰芻議》，《江漢考古》2001年第3期。

12 轉引自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年第5期。

13 孫詒讓：《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四册，上海書店出版社1986年，第23頁。

注："大水，海也。"《吕氏春秋·季秋紀》"賓爵(雀)入大水爲蛤"，高誘注："大水，海也。《傳》曰：'雀入於海爲蛤。'"《大戴禮記·夏小正》"九月"條："雀入於海爲蛤。"又《易本命》："魚游于水，鳥飛於雲，故冬燕雀入於海，化而爲蚧。"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謂："'蚧'當爲'蛤'"。[1]《國語·晉語九》："雀入於海爲蛤，雉入於淮爲蜃。"《搜神記》卷十二："千歲之雉，入海爲蜃；百年之雀，入海爲蛤。"[2]是大水可指海。

包山楚簡 147："宋獻爲王煮鹽於海"，[3]據學者研究，楚東境至海約在楚威、懷之際，楚懷王時"煮鹽於海"之處只能是在今江蘇東部的當時沿海一帶。[4]《莊子·秋水》有寓言云："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流之大，兩涘渚崖之間，不辯牛馬。於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爲盡在已，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北海若曰……"此"河伯"爲河神，則"海若"當爲海神。楚辭《遠遊》"張樂咸池奏承雲兮，二女御九韶歌；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5]王逸注："海若，海神名也。"洪興祖補注："海若，《莊子》所稱北海若也。"[6]是楚地楚人信奉海神。

二、危　山

峗山一玦。(包山 214)

佹山一羖。(包山 237)

危山一羖。(包山 243)

……備(佩)玉，於𨚗山一琥璜……(葛陵乙三 44、45)

上舉"危"字，或從山，或從人，或從人從邑，今概寫作"危"。對於這個字的考釋，學者頗有異説。《包山楚簡》考釋 419："峚，山名。裘錫圭先生釋坐爲坐，

---

[1]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 1983 年，第 258 頁。

[2] [晉]干寶：《搜神記》(汪紹楹校注本)，中華書局 1979 年，第 146 頁。

[3] 釋文參看林澐：《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劉釗：《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1 月 8 日。

[4] 何浩：《略論楚境"東至於海"》，《江漢考古》1995 年第 1 期。

[5] 聞一多以爲當作"張樂咸池奏承雲兮，令海若舞馮夷，使湘靈鼓瑟兮，二女御九韶歌"。參《楚辭校補》，巴蜀書社 2002 年，第 95 頁。

[6]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 1983 年，第 173 頁。

馬王堆帛書《雜占》'坐陽'也作'𡊨陽'。"[1]望山楚簡中，此字作爲偏旁，從广，被釋作"痤"。[2]湯余惠先生釋爲"巽山"，以爲即安徽婺源西北之率山，亦即《山海經》之三天子鄣山或三天子都，簡文巽山加二天子，正是三天子都或三天子鄣。[3]劉信芳先生釋作"夕山"，相當於《九歌》的山鬼；[4]後亦改從裘先生說，釋爲"坐山"，具體地望則未詳。[5]信陽楚簡遣策2-018亦有此字，劉雨先生釋爲"呈"。[6]陳偉先生釋"危"，並引《漢書·地理志》南郡"高成"縣下原注"洈山，洈水所出，東入繇"，說"不知是否即這處洈山"。[7]李零先生在談到楚簡文字中的"形近混用"現象時，也舉證此字，認爲"楚占卜簡有'危山'，舊釋'坐山'，似可重新考慮"。[8]在新近公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柬大王泊旱》簡18有"社稷以趍歎"之句，整理者讀爲"坐"或"侳"。[9]陳劍先生改讀爲"危"，並認爲"古代之'坐'本即'跪'，'危'應是'跪'之初文，'危'與'坐'形音義關係皆密切，很可能本爲一語一形之分化"。[10]《鶡冠子·近迭》有"危覆社稷"句，與簡文近似。把這個字讀作"危"顯然較讀爲"坐"更順暢。最近，劉樂賢先生聯繫楚、秦《日書》選擇術中的"坐陽"、"危陽"，重探此字，也認爲以釋"危"更爲合適。[11]

在古代字書中，"峗"均指三危山，如《原本廣韻》卷一："峗，三峗，山名。"《龍龕手鑒》卷一"山部第五"："峗，今音危。三峗，山名。"《集韻》卷一："峗，三峗，山名，在鳥鼠西。或書作𡶜，通作危。"出土文獻中，三危亦有寫作危的，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舜擊讙收(兜)，方(放)之宗(崇)；擊歸(絲)，方(放)

---

[1]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56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89頁。

[3] 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4] 劉信芳：《包山楚簡神名與〈九歌〉神祇》，《文學遺産》1993年第5期。

[5]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230頁。

[6]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收入河南文物考古所編《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34頁。

[7]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70頁。

[8] 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1頁。

[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11頁。

[10]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2月15日。

[11] 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兼釋楚系選擇術中的"危"字》，芝加哥大學"中國古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http://eulc.uchicago.edu/)。

之羽；擊三苗，方(放)之危。”“危”即指三危。[1]從而可證楚卜筮簡中的“危山”、“峗山”可指三危山。

傳世文獻中的三危多與舜征三苗聯繫在一起，如《尚書·堯典》：“(舜)流共工於幽洲，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孟子·萬章上》：“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史記·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讙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辠而天下咸服。”古三苗民世居江漢之域，在堯舜禹時代屢遭打擊，原有文化一度中斷，部分苗民“叛入南海”，部分苗民被遷往三危安居。[2]

“三危”原爲神話地名，《山海經·西次三經》：“又西二百二十里，曰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是山也，廣員百里。”郭璞注：“三青鳥，主爲西王母取食者，别自棲息於此山也。”《楚辭·天問》：“黑水玄趾，三危安在？延年不死，壽何所止？”自來解此二句者，多有異説。按《淮南子·時則訓》：“西方之極：自崑崙絶流沙、沈羽，西至三危之國，石城金寶，飲氣之民，不死之野。”周振拱解《天問》此句曰：“《廣博物志》：黑水之藻，可以千歲。三危之露，可以輕舉。又三危金臺石室，食氣不死。然豈遂與天地相畢乎？雖幸延年，終歸有盡。”邱仰文亦曰：“黑水三危，從來對舉。故問此地在何處，可求延年不死也”。[3]今人孫作雲先生于此二句謂：“黑水、三危並有不死傳説，故屈原一併問之。”[4]可证在楚人神话传说中，三危与延年益寿是联系在一起的。

要之，三危山的地望雖多異説，[5]但它與世居江漢之域的古三苗民相關，在楚人神話傳説中，它又是長壽不老之地，這是楚卜筮簡所以祭禱危山的原因所在。

---

[1] 李均明：《孫臏兵法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頁。

[2] 參看楊建芳：《“竄三苗于三危”的考古學解釋》，《東南文化》1998年第2期；江林昌：《堯舜禹伐三苗的綜合研究與夏代始年的討論》，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

[3] 二説並參游國恩主編《天問纂義》，中華書局1982年，第163、164頁。

[4] 孫作雲：《〈天問〉新注》，收入《孫作雲文集·〈楚辭〉研究（下）》，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627頁。

[5] 關於三危的地望，一般以爲在甘肅敦煌境内，但也有各種異説，詳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第179—183頁。

三、宮　𥛁

與禱宮𥛁豬豕酒食。(天星觀)[1]

“𥛁”字，古字書所無。宮𥛁或讀爲宮禖。從無之字與從某之字古多通假，如膴與腜通[2]，憮與㥶亦通。《爾雅·釋詁下》：“㥶、憐、惠，愛也。”郭璞注：“㥶，韵語，今江東通稱爲憐。”郝懿行《爾雅義疏》按：“‘無’古讀如‘模’，《說文》‘㥶’從‘某’聲，讀若侮，是㥶、憮聲義同，古字通用。”《方言》(卷一)：“憮”，“愛也”。錢繹《方言箋疏》：“案：憮、㥶古同聲。《方言》之憮，《爾雅》之㥶，實一字也。”《說文》心部：“憮，愛也。”“㥶，憮也。”《說文句讀》：“案《說文》憮、㥶二字，正與《爾雅》互易。”“《釋詁》：㥶，愛也。《方言》：㥶，愛也，韓、鄭曰憮。許君說憮同《方言》，是知《釋詁》之㥶本作憮。楊雲與許君皆承之也。”

《詩·魯頌·閟宮》“閟宮有侐，實實枚枚”，毛傳：“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路史》以女媧爲神媒，《注》引《風俗通》云：‘女媧禱祀神示而爲女禖，因置昏姻，爲行媒所始。’《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姜嫄游閟宮，其地扶桑，履大人跡，生稷。’是以閟宮爲神禖之宮，姜嫄出祀郊禖，因游禖宮，與孟仲子以閟宮爲禖宮正合。”[3]祀禖神之宮稱爲禖宮，供奉于宮中之禖神則稱爲宮禖，文雖互倒，其義一也。

姜嫄游閟宮而生稷的神話傳說古書多有記載，新出楚簡亦記其事。簡文云：“[禹之母……之]女也，觀于伊而得之，娠三年而畫(？)於背而生，生而能言，是禹也。契之母，有娀氏之女也，游於瑤臺之上，有燕銜卵而措諸其前，取而吞之，娠三年而畫(？)于膺，生乃呼曰：‘欽！’是契也。后稷之母，有邰氏之女也，游于玄丘之汭，冬見芙攼而薦之，乃見人武，履以祈禱曰：帝之武，尚使……是后稷之母也。”[4]已有學者指出，簡文中的“游於瑤台之上”云云與《離騷》“望瑤臺之偃蹇兮”，以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6、34、619、1116 頁。

[2]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443 頁。

[3]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1139 頁。

[4]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 年第 5 期；釋文同時還參考了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武漢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裘錫圭：《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28 頁。

及《天問》"簡狄在臺"爲一事。[1]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適可互證。聞一多先生説，古代各民族所記的禖神全是各該民族的先妣：夏人的禖神是其先妣塗山氏，殷人的高禖是其先妣簡狄，周人的高禖是其先妣姜嫄。夏、殷、周三民族都以其先妣爲高禖，想來楚民族不會是例外。因此，他認爲楚人所祀的高禖是其先妣女禄，亦即高唐神女。[2]其後楚大夫宋玉以其事言于襄王。王不能訪道要以求長生，築臺于高唐之館，作陽臺之宮以祀之。[3]楚卜筮簡祭禱宮禖之神，當亦有求長生之意。

四、司　　祲

祈福于太，一騂牡、一熊牡；司祲、司折……(葛陵甲一 7)

……司祲……(葛陵零 159)

"祲"在楚簡中多用作"侵伐"之"侵"，[4]在此或讀爲"祲"。[5]銀雀山漢簡"祲祥"，"祲"寫作"侵"。[6]《説文》示部："精氣感祥。從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説文繫傳》："祲之言侵也。"《釋名》："祲，侵也，赤黑之氣相侵也。"《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玄注："鄭司農曰：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烏也。"賈疏："雲象者如赤烏也者，楚有雲如衆赤烏在日旁者也。"《楚辭·九思》："障覆天兮祲氛。"《左傳》哀公六年："秋七月，楚子在陳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是歲也，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三日。楚子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于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

[1] 羅新慧：《釋"瑶臺"——從上博簡〈子羔〉看上古婚俗》，《民俗研究》2004 年第 2 期。

[2] 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説之分析》，《神話研究》，巴蜀書社 2002 年。

[3] 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説之分析補記》。

[4]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703 頁。

[5] 拙作：《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湖北大學學報》2005 年第 1 期；又見人大複印資料《先秦秦漢史》2005 年第 3 期。

[6]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祲祥之氣總名之爲"祲"，細分之則爲十種。《左傳》所載"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者，正是祲祥之氣，亦可名之爲"祲"。"祲"可致人疾病，《春秋繁露·如天之爲》篇："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太平禦覽·咎征部》引《三輔舊事》："漢作雲台，以四孟之月，登臺而觀，黄氣爲疾病，赤氣爲兵，黑氣爲水也。"簡文"司祲"，正是執掌"祲祥之氣"的天神。

五、司　折

……[司]折、公北、司命、司祸……(葛陵零 266)

何琳儀先生疑讀爲"司慎"。[1]但楚簡文字中"折"、"慎"二字並見，[2]學者討論，以爲二字在通假上是有困難的。[3]"司折"之"折"或讀如本字。《尚書·洪範》："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僞孔傳："短，未六十；折，未三十。"孔疏引鄭玄曰："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孔疏並以年百二十爲壽，半之爲短，又半之爲折。[4]孫星衍以爲"今文以爲君行失中，則有人物夭折之咎，故以禽獸草木及兄喪弟、父喪子爲説，言其咎延於民物也"。[5]《逸周書·謚法》："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禮記·曲禮下》："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鄭注："生時形體異，可同名。至死腐爲野土，異其名，嫌同也。折，棄敗之言也。"《漢書·五行志下》："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

---

1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

2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06、811—812 頁。

3 參看陳偉武：《舊釋"折"及從"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悊終"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陳劍：《説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魏克彬：《説温縣盟書的"恪慎其德"》，《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廖名春：《"慎"字本義及其文獻釋讀》，載氏著《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第 161—178 頁。

4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上册 193 頁上欄；阮元《校勘記》(194 頁中欄)："毛本'三'作'二'。"

5 《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321 頁。

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上引諸説雖有微異，但都將“折”解釋早夭或死亡，今之所謂“夭折”即其意。

“司折”或即楚辭之“少司命”。研究楚辭的學者，或以爲“少司命”是“司人子嗣”之神，或以爲是“主緣”的愛情神，或以爲是“主災祥”之神，[1]恐皆未得其實。孫作雲先生力主大司命是司大人之命，少司命是司小兒之命。[2]其説頗有理，本文從之。洹子孟姜壺：“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笥；于大巫、司折與大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宫子用璧二、備玉二笥、鼓鍾一肆。”[3] 銘文中“司折”與“大司命”並舉，與《楚辭·九歌》之大、小司命並列，其例正同。

[1] 參看陳子展：《楚辭直解》，復旦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第 482—486 頁。

[2] 孫作雲：《〈九歌〉司命神考》，《孫作雲文集·〈楚辭〉研究(下)》第 460—470 頁。

[3]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圖録見上册第 255 頁，考釋見下册第 212 頁背。

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齎律》考辨

彭 浩

一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法律答問》中有幾條與“祠”關係密切的簡文：[1]

1.“公祠未闔，盗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今或益<盗>一腎，益〈盗〉一腎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盗之當耐。或直(值)廿錢，而柀盗之，不盡一具，及盗不直(置)者，以律論。(簡 25—26)

2. 可(何)謂“祠未闔”？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爲“未闔”。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爲“具”，必已置乃爲“具”。(簡 27)

3. 可(何)謂“盗埱庢”？王室祠，貍(薶)其具，是謂“庢”。(簡 28)

第 1 條簡文中的“祠”，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注：“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稱爲祠。”把“祠”解作“祭祀”無疑是正確的。

上引簡文中有“公祠”和“王室祠”，整理小組對此的解釋是：“公祠，即下條王室祠，可能由於律本文是秦稱王以前制定的，故稱公祠；下面解釋則作於稱王時期，故改稱王室祠。”在《法律答問》的《説明》中對此加以引申：“看來律文應形成於秦稱王以前，很可能是商鞅時期制定的原文。”

我覺得，如依整理小組的解釋，“公祠”與“王室祠”一併出現於内容相關的簡文中，對同一事稱以不同之名，是一種自相矛盾的現象。因此，想从另一个角度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99—100 頁。

试作解釋。

何謂“王室祠”？在《法律答問》中有如下簡文：

4.“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殹(也)，爲“奇”，它不爲。(簡161)[1]

簡文明確規定，在王室已有的祭祀之外擅立神位是非法的行爲，罰“貲二甲”。這正説明，“王室祠”是經秦王(或國家)確定的神位。它不僅有王室自祀之神，也包括群臣和民間合法祭祀之神。

根據史書記載，在統一六國之前，秦地已有多種祭祀，學者對此已有研究。[2] 按照秦簡提供的信息檢視史書和秦簡，其中較重要的“王室祠”有：

四帝　《史記•封禪書》記，秦國君先後立白帝、黄帝、青帝、炎帝之祠：“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秦靈公於吴陽作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3]

陳寶　是秦地特有的祭祀。“作鄜畤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音殷云，野雞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陳寶。”[4]

至於山川、星辰之祠和雜祠，數量甚多，請參閲《史記•封禪書》的相關記載。

上列各神的祭祀情況，大致如《史記•封禅书》所記：“唯雍四畤上帝爲尊，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故雍四畤，春以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祠，五月嘗駒，及四仲之月月祠，陳寶節來一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駵。畤駒四匹，木禺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131頁。整理者把此簡與上述三簡分開另置，似歸在一起較好。

[2] 孫楷撰、徐復訂補：《秦會要訂補》第四、五卷，中華書局1959年，第38—64頁；史黨社：《秦祭祀制度考論》，《大同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綜合版)》1995年第4期；田静、史黨社：《論秦人對天或上帝的崇拜》，《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3期；楊英：《〈史記•封禪書〉所記雍州雜祠考》，《人文雜志》2004年第4期。

[3] 近聞里耶秦簡中有“祠先農”的内容。據報導，“‘祠先農’簡記載了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洞庭郡遷陵縣的倉庫管理員和助手‘狗’以及監督者‘尚’從庫房中調出物資祭祀先農，又於當天完成祭品售賣的情況”(新華網 www.news.xinhuanet.com，2005年10月13日)。“祠先農”或來源於對炎帝的祭祀。《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鄭玄注：“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火官。……炎帝，神農也。”“祠先農”應是“王室祠”的一部分。

[4] 《史記•封禪書》。

龍欒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黄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秦以冬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西畤、畦畤，祠如其故，上不親往。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之。至如他名山川諸鬼及八神之屬，上過則祠，去則已。”

宗廟 秦王室的早期祖廟設在雍，後隨著國都遷移到咸陽，廟制也與周禮趨同，大致情況如《秦始皇本紀》記載：“群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内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群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根據對秦國春秋中晚期的宗廟建築馬家莊一號建築群的發掘與分析，當時宗廟之祭多用牛、羊，少用車馬，或有血祭、肉祭，無俎豆之具與珪幣。[1]

伏祠 “秦德公既立，卜居雍……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索隱》案：“服虔云‘周時無伏，磔犬以禦災，秦始作之’，《漢舊儀》云‘伏者，萬鬼行日，故閉不干求也’，故《東觀漢記》‘和帝初令伏閉晝日’是也。”[2]與其他祠不同的是，伏祠没有神主。

臘祠 秦惠文君“十二年，初臘”。[3]臘祠是歲末的大祭，祭祀的對象有天宗、社、門閭、宗廟、五祀。《禮記·月令》記載：“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玄注：“此《周禮》所謂蠟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殺羣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户、中霤、灶、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

五祀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有“祠五祀之日”：“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己酉，吉。龍，壬辰、申。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龍，丙寅，庚寅。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龍，戊寅，辛巳。祀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龍，戊、巳。祠[灶]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祠五祀日：丙丁灶，戊己内中，土<甲>乙户，壬癸行，庚

---

[1]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鳳翔馬家莊一號建築群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2期；韓偉：《馬家莊秦宗廟建築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滕銘予：《秦雍城馬家莊家廟遺址祭祀遺存的再探討》，《華夏考古》2003年第3期。

[2] 《史記·封禪書》。

[3] 《史記·秦本紀》。

辛[門]。”[1] 由此可見，五祀已成爲經常的祭祀，並與四季、五行相配。五祀也見於臘祠。

現在討論秦簡的“公祠”。“公祠”所用的部分供奉物品，如前引第 1 條簡文所記：“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簡文中的“心”、“腎”皆指犧牲的内臟。在前列諸多的祠祀中，只有“祠五祀”的祭品用犧牲的五臟(即心、肝、脾、肺、腎)，而且是按不同的季節分别配用其中的一種。據《禮記·月令》及鄭玄注，春祀户用脾，夏祀灶用肺，季夏祀中霤用心，秋祀門用肝，冬祀行用腎，或云以脾、肺、心、肝、腎爲祭品之先，與金、木、水、火、土相配，用特牲。[2]由此可推測，秦簡“公祠”所用“心”、“腎”或即“五祀”所用祭品“脾、肺、心、肝、腎”的省稱，與《禮記·月令》“五祀”是一致的。臘祠“五祀”所用祭品是“田獵所得禽祭也”，與春、夏、秋、冬四季舉行的“祠五祀”所用犧牲不同，是否用五臟，不得而知。

據文獻記載，先秦時期，天子、諸侯分别祠“七祀”、“五祀”，[3]並各立二祠，其中一處是爲“羣姓”、“國”所立，另一處是爲己所立。《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灶。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孔穎達認爲，“王爲羣姓立七祀”是“爲民所立，與衆共之，四時常祀，及爲羣姓禱祀。其自爲立者，王自禱祭”。學術界對“七祀”、“五祀”的具體内涵有不同的解釋，[4] 但王和諸侯分别有自立“七祀”和“五祀”卻是無争議的。

與“五祀”的設置一樣，王和諸侯各設有二社。《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社”又稱“公社”。《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其

---

[1]《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簡 31 貳—～40 貳，第 236 頁。簡文中的“龍”訓作“忌”(《日書》甲種，簡 18 正三注釋，第 184 頁)，其中的脱文、缺文依整理者注釋補入。整理者認爲，其中的“内中土”就是“中霤”。有學者指出，“土”當斷入下文，是“甲”之訛，“内中”相當於“中霤”。參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第 332 頁。

[2]《吕氏春秋》也有相似的記載。

[3]《禮記·曲禮下》記載大夫也祭“五祀”：“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4] 楊華：《“五祀”祭禱與楚漢文化的繼承》，《江漢論壇》2004 年第 9 期。

始播百穀”，鄭玄箋：“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於公社。”孔穎達疏：“祭社者，則公爲之，非民祭也。……是十月之時，爲民祈來年百穀也。《月令》天子之事，故云祈于天宗。此陳豳公之政，指言公社，以諸侯之事不得祭天故也。”

由上面的討論可知，秦簡的“公祠”很可能是指“王室祠”中“爲民所立，與衆共之”的“五祀”及“社”。“公祠”之“公”字應训爲“共”，如《礼记·礼运》“天下为公”，鄭玄注：“公，犹共也。”“公祠”的“公”字並不是秦稱王前的稱謂，也不能據之推斷有“公祠”一詞的簡文是秦稱王前形成的。

國君與民共祠的其他神，如“陳寶”之類，是否歸入“公祠”，因資料缺乏，還不能確定。另一種普徧的祠祀是民間的社祠，最下層的“里”也都設有“社”。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毒言》有“里節(即)有祠”，[1]里人一起同飲，很可能是説里社的祠祀活動。里社的祠祀皆由民間組織，同里之人参加，與前述“公社”祠祀不同。

從史籍和出土文獻可知，在統一中國之前，秦國已經有一套沿用已久的祭祀制度，大致包括祭祀的種類、時間、準備、用具、用牲、儀式、人員等。由於《法律答問》是對相關法律條文的解釋，根據前引四條簡文似可以推斷，秦國已經制定了《祠律》。我們注意到，漢代有《祠令》、《祀令》，[2]其來源或許與秦《祠律》有關。

二

在《秦律十八種》、《法律答問》中，有幾條與“齋”字相關的簡文：[3]

5. 有事軍及下縣者，齎食，毋以傳貸縣。 倉(《秦律十八種》簡45)

6.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鬃久之。其或叚(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敝而糞者，靡蚩其久。官輒告叚(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叚(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收其叚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第62—63頁。

[2] 《漢書·文帝紀》“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注引如淳曰：“案《漢祠令》，陰安侯高帝嫂也。”《漢書·郊祀志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

[3] 第5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31頁；第6條見《秦律十八種》第45頁；第7、8條見《法律答問》，同書第114、142頁。

(假),弗亟收者有罪。其叚(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賞(償)。毋擅叚(假)公器,者(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器及□者令賞(償)。(《秦律十八種》簡104—107)

7.“邦客與主人鬭,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擎以布。”可(何)謂“擎”?擎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法律答問》簡90)

8.可(何)謂“瓊”?“瓊”者,玉檢殹(也)。[1]節(即)亡玉若人貿傷(易)之,視檢智(知)小大以論及以齎負之。(《法律答問》簡202)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和《效律》中,有三條律文涉及“齎律”一詞,其中兩條律文還另有“齎”字:[2]

9.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鬈書之。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入叚(假)而毋(無)久及非其官之久也,皆沒入公,以《齎律》責之。工(《秦律十八種》簡102—103)

10.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效(《秦律十八種》簡177)

11.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效律》簡39)

上列簡文中的“齎”有不同的含義。對第5條簡的“齎”字,整理小組注:“齎食,携帶口糧。”[3]對照《説文》“齎,持遺也”,整理小組的解釋是正確的。

“齎”字另一種含義見於其他簡文。整理小組對第9條簡文中“齎”字的解釋是:“齎,通資字,資財。《齎律》當爲關於財物的法律。”[4]

有學者對“齎”字的解釋有不同意見,認爲整理小組對“齎”字的解釋“稍嫌抽象,難於把握”,“聯繫到律文,則還有索取和賠償財物的意思”。[5]

整理小組指出簡文中的“齎律”爲律名,是十分正確的。對“齎”字的解讀也較接近簡文原意,不過,還有進一步申説的餘地。

秦律有關賠償的用詞很多,最常見的表述是“賞(償)”、“負賞(償)”、“令賞(償)”。前引第6、8簡有“令齎賞(償)”、“以齎負之”,比上述各例多出“齎”

[1] 李學勤先生懷疑“瓊”字是“璸”字之誤,見氏著《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2] 第9、10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44、59頁;第11條見《效律》,同書第73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31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44頁。

[5] 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8頁。

字。依整理小組讀“齎”爲“資”，訓作“資財”來解釋簡文似過於籠統，尚欠準確。我們注意到，第10簡中有關“齎”字的另一種表述：“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從上下文可知，“毋齎者乃直(值)之”句中的“齎”字當如整理小組讀爲“資”，指財幣。《戰國策·秦策》“秦之楚者多資矣”注：“資，財幣也。”在此似可理解爲“價值”。“毋齎者乃直(值)之”是説賠償的物品在《齎律》中没標明價值時，要另行估值。“齎”字在此指《齎律》規定的物品價值。

按照這種解釋，前列各句皆可通讀。第 6 條“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意爲“公器”上灸的印記(或漆書文字)磨滅不可識，[1]應按(《齎律》)規定的價值償付。第7條“如貲布，入齎錢如律”，“貲布”是罰繳納“布”，“如律”指《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2]“入齎錢”指按“布”的價值納錢。第8條“視檢智(知)小大以論及以齎負之”，意爲按規定的玉檢價值賠付。由此可知，“齎”在這幾條簡文中確是指物品的價值，並無“索取”和“賠付”的意思。

就簡文内容來看，《齎律》大多與《效律》有關，而《效律》是核驗府庫資産的法律。由此可以推斷，《齎律》的主要内容應是記録府庫内各類公物(或稱“公器”)的價值，也可稱作法定價值。

“公器”的來源並非通過市場採購，而是由各級官府設立的手工作坊(有學者稱“工室”)生産。研究者指出，從《秦律十八種·工律》、《工人程》、《均工》、《司空》可知，此類手工作坊所需工匠、勞動力則通過徵發勞役的方式從民間調集和派遣刑徒充任。官府手工作坊的産品種類繁多，包括日常用品和各類兵器。[3]“公器”的生産成本應是《齎律》確定價值的基本依據。

儘管在秦簡中未見“公器”的價值，但有關簡文可證明它確實存在。《金布律》對刑徒服用的褐衣用料、價值有明確規定：“囚有寒者爲褐衣。爲幏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卌(四十)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卅(三十)六錢。”[4]簡文規定的大、中、小褐衣價值很可能是根據成本確定的。在發放時，向“稟衣者”收取的錢數是：“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

---

1 “久”讀爲“灸”，見王三峽：《〈睡虎地秦墓竹簡〉“久刻職(識)物”相關文字的討論》，簡帛研究網(http:// www.jianbo.org /)2004年7月18日。

2《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67，第36頁。

3 吴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雲夢秦簡研究》。

4《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90—93，第41頁。

夏卌(四十)四錢。春冬人五十五錢，夏卌(四十)四錢；其小者冬卌(四十)四錢，夏卅(三十)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1]“稟衣者”支付的錢應是出售價。“稟衣”分男、女、冬、夏，其中又各分一般型、小型。直接可與“褐衣價”對應的是小號冬衣，小號“褐衣價”是三十六錢；“稟衣價”男式七十七錢，女式四十四錢。出售價均高於成本價。這類褐衣的製作、銷售都由政府控制，價值也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在里耶秦簡中有“御史問直(值)絡帬程書”和“下絡帬直(值)書已到”的記載。[2]文中的“帬”是軍服，[3]“程”指標準、定額。“絡帬直(值)”是指“絡帬”的標準價，或成本價。

在《效律》和相關律文中，我們没有見到《齎律》用作直接管理和處罰的條文。作爲秦律的組成部分，它的作用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核定生産成本和財政統計的依據。

中央政府通過法律來規範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公器”生産，包括形狀、質量、用工、用料等，具體條文可參見《工律》、《工人程》、《均工》、《金布律》的相關律文。《齎律》則根據生産各種“公器”的人工、材料消耗，確定“公器”的成本價。各地生産的“公器”除自用外，大多按規定調往外地或中央政府所在地。每年“上計”須報告産品的種類、數量、上調數量等事項。[4]在審核各級財政時，根據《齎律》的價格可計算出這方面的支出，爲最終核定該地的財政收支提供依據。

第二，賠償公物的價值依據。

秦律有多處規定，在某種情況下可以借用公物。百姓因公出勞役、戍守等可以向官府借用工具、兵甲，如《工律》：“邦中之繇及公事官(館)舍，其叚(假)公，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如從興戍然。”(簡 101)[5]在確定用途的前提下，官員也可借用公物，如《司空》：“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殹(也)。”(簡 128)[6]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 94—96，第 42 頁。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8)153，(8) 158。

[3]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

[4] 參見《倉律》“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金布律》“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41 頁)。里耶秦簡有“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J1(16)5 正]。

[5]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44 頁。

[6]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50 頁。

借用的公物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者按規定賠償，如第 6 條簡文“毁傷公器及□者令賞(償)”。從第 9 條簡文可知，不允許用其他同類物品充頂公物歸還。第 8 條簡文中的“玉檢”也應是在《齎律》中有明確的價值，然後才能依此量罰。

管理公物者因過失、違法而被判賠償也按《齎律》規定的價值執行。除第 10、11 條律文外，《效律》還規定，“爲都官及縣效律：其有赢、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罪之，勿赢(累)”(簡 1)；“官嗇夫、冗吏皆共賞(償)不備之貨而入赢”(簡 2)。[1]上述律文表明，核驗由都官和縣管理的財物時，如有赢、不足之數，皆按估價值最高的物品論罰，其不足部分由相關的官吏共同出錢賠償。

對於“公甲兵”赢、不足的處罰似與上述物品稍有不同，即對所赢部分不論，只要求賠償不足部分，如前引第 9 條律文和《效律》：“甲旅札赢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赢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衣札。”(簡 41)[2]

如被要求賠償的實物在《齎律》中有定價，則依之折算成錢數後，再交納賠償金。《金布律》對此有明確規定：“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簡 80—81)[3]簡文中的“以其直(值)錢”，即指以實物折算成錢數。由第 5 條律文可知，賠償“公甲兵”是按《齎律》的定價納錢，而非交納實物。

秦律的賠償辦法與張家山漢律有些不同。漢律規定，按物品的市場平價而不是按法定價值償還，如《二年律令·金布律》：“亡、毁、傷縣官器財物，令以平賈(價)償。”[4]

第三，以“居”抵“貲”、“償”的换算標準。

秦律中有大量的“貲”罰，分貲徭、貲戍和貲甲、盾、絡組。以貲甲、盾最爲常見，有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二甲一盾五等，是對輕微犯罪或過失的處罰。被判賠償“公器”、罰貲甲、盾和償還公家債務者如無財力交納，則以在官府服勞役抵償，稱作“居”。

在任的官員可以減秩、月食抵償，已經免職的官員則須“居”[5]。如《金布律》：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第 69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第 73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39 頁。

4 見《二年律令釋文注釋·金布律》簡 434(《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191 頁)。據此條律文，秦律“毁傷公器及□者令賞(償)”的殘字應補作“亡”字。

5 整理小組對《金布律》“百姓叚(假)公器”條的“令居之”注爲“勒令居作，即以勞役抵償”。張銘新認爲，此處的“居”不同於有固定刑期的“居作”、“罰作”，是一種抵償勞役，見氏著《關於〈秦律〉中的“居”——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質疑》，《考古》1981 年第 1 期。

“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以賞(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居，其免殹(也)，令以律居之。”(簡 82)[1]

百姓以“居”抵償所借“公器”和債務的規定也見於《金布律》:“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其日踐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減其衣食，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踐以稍賞(償)，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2]百姓所借“公器”無法歸還、賠償，視同債務，須以“居”來抵償。

“居”是以日/錢計算，“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3]如以“居”抵償貲甲、盾、絡組和賠償“公器”，須先把相應的實物按《齎律》的價格折算成錢數，才能得出應“居”之日數。由於《齎律》規定的價格相對穩定，一般不隨時間、地域變動，能保證量刑標準的穩定和執法尺度的一致。否則，就會出現因計價標準不一，貲罰同樣數量的甲、盾或賠償相同的“公器”，在换算成應“居”日數時卻不相同的矛盾。

學術界對貲甲、盾、絡組是交納實物還是折合成錢交納，有不同意見。[4]我們注意到，秦律中最常見的表達方式是“貲一甲”、“貲一盾”，即“甲”、“盾”之前只有數量的多少，並未對“甲”、“盾”的質地、質量加以限定。秦漢時期的甲、盾品種繁多，僅以質地而言，有木質、皮質，皮質上還有牛皮、犀皮，價值相差懸殊。如由個人加工或向市場購買後交納，也有規格、質量難於控制的困惑。有學者根據第 7 条簡推论，“實際上可以按實物的法定價格繳納現金”，[5]是很好的看法。如前所述，這種“法定價格”就是《齎律》規定的“公器”價值。現在，又從秦律文的彼此關聯中，也證明貲甲、盾就是按《齎律》規定的某種甲、盾的價值納錢，而非交納實物。

2005 年 12 月 16 日二稿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39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 77—79，第 38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 133，第 151 頁。

4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若干制度》,《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27 頁；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

5 吕名中:《秦律貲罰制述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詰”篇鬼名補證(一)

陳家寧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詰”篇，又稱“詰咎”篇，是一篇講驅鬼之術的文獻集成。該篇在《日書》中地位極其特殊：不僅字數最多，内容豐富、翔實，而且描寫生動、形象，獨具一格，值得深入研究。自20世紀70年代中期睡虎地秦簡出土以來，有多家學者的專著或論文涉及“詰”篇的研究，或字詞訓釋，或内容考證。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就鬼名問題提出一點淺見。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詰”篇中所述之鬼種類繁多，我們將其分爲兩大類：

一類是狹義的鬼，這類鬼常以“某鬼”命名，即鬼名的後一字是“鬼”，前一字是描述該鬼性質或特徵的脩飾語。包括刺鬼、丘鬼(故丘鬼)、暴鬼、哀鬼、棘鬼、㚔鬼、陽鬼、欥鬼、祷鬼、凶鬼、暴鬼、遊鬼、不辜鬼、粲迓之鬼、餓鬼、遽鬼、□(下從馬)鬼、夭鬼、癘鬼等。也有名中不帶鬼字者，如夭、圖夫、大袜等。還有一些雖明言其爲鬼，但並未命名，只是説明了這些鬼的來歷或行爲表現。包括宎人生爲鬼、人妻妾若朋友之鬼、恒從人遊之鬼、幼殤之鬼、入人宫室之鬼、哀乳之鬼、擊鼓之鬼、恒從人女之鬼、當道以立之鬼、屈人頭之鬼等。

另一類是廣義的鬼，包括各種神靈精怪。它們常以某種動物或自然現象的形式出現，給人帶來危害。動物類的有些是具體的，包括神狗、幼蠪、神蟲、會蟲、地蠪、狼、女鼠、地蟲等。有些則是動物的統稱，有蟲豸、鳥獸等。屬於自然現象的有飄風(大飄風)、寒風、恙氣、野火、天火、雷、雲氣等。其他神靈包括大神、上神、狀神、祖等；精怪則包括水亡傷和爰母等。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虎地》)一書的注釋中，編者對其中一些

鬼名做了簡要解釋。[1]劉樂賢先生對“詰”篇所述之鬼作了分類和研究。[2]劉釗師對“詰”篇中的二十多種鬼名做了疏證。[3]但在衆多鬼名中，亦有研究得稍嫌不夠深入者，我們下面予以補證。

一、“飄風”與“狼”鬼

“詰”篇有云：

> 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飄風之氣，擊以桃丈，釋屨而投之，則已矣。
>
> 凡有大飄風害人，釋［屨］以投之，則止矣。
>
> 飄風入人宮而有取焉，乃投以屨，得其所，取盎之中道；若弗得，乃棄其屨于中道，則亡恙矣。不出壹歲，家必有恙。

此三條都言“飄風”作祟，雖然表現形式不同：一爲野獸六畜逢人言，一爲害人，一爲入人宮而有取焉，但驅除的方法相似，都是釋屨以投之。因此可以推測在古人看來，它們的根源是相同的。

《爾雅·釋天》云：“扶摇謂之猋，風與火爲庉，回風爲飄。”“猋”字郭璞注：“暴風從下上。”“飄”字注：“旋風也。”林澐先生指出“飄風”亦作“猋風”。[4]“猋”的本字作“飆”。《説文》曰：“飆，扶摇風也。”劉釗師指出“飄風”即“扶遥”，或稱羊角風。[5]至確，只是文獻中一般寫作“扶摇”。《莊子·逍遥遊》云：“有鳥焉，其名爲鵬，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雲，摶扶摇羊角而上者九萬里。”扶摇、羊角並稱，可見二者爲一物。郭慶藩《莊子集釋》引司馬彪於“扶摇”注云：“扶摇，上行風也。”又云：“風曲上行若羊角。”可見“扶摇”或“飆”的特點是從下盤旋而上，若羊角之形。《説文》曰：“飄，回風也。”段玉裁注：“回者，般旋而起之風。”這説明“飄風”與“扶摇”或“飆”的特點是相同的，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16—219頁。

[2]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研究》，《考古學報》1993年4期。

[3] 劉釗：《談秦簡中的“鬼怪”》，《文物世界》1997年2期。

[4] 林澐：《説飄風》，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5] 劉釗：《談秦簡中的“鬼怪”》。

都是從下盤旋而上，它們應是同一種風。《詩經·小雅·何人斯》云：“彼何人斯，其爲飄風。”毛傳曰：“飄風，暴起之風。”與上引郭注“猋”字所謂“暴風”亦相似。

認爲“飄”即“扶摇”還有古音上的證據：飄爲滂母宵部，扶爲並母，二者同爲唇音字；摇亦爲宵部字，與飄字疊韻。《莊子·盜跖》云：“且跖之爲人也，心如湧泉，意如飄風。”《經典釋文》注：“飄風‘婢遥反’，徐‘扶遥反’。”恰以“扶遥”切“飄”字。可見二者所指應爲一物，疾讀爲“飄”，緩讀則爲“扶摇”。由此，我們認爲：飄、飆和扶摇是一組同源詞，指的是由下盤旋而上的風，其中“飄”和“飆”或許本來就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

能給人帶來災害的“飄風”在典籍中有載。《史記·龜策列傳》稱桀、紂之時“飄風日起，正晝晦冥，日月並蝕，滅息無光”。白晝時天空昏暗，發生日食和月食，在古人看來都是預示災異的不祥之兆，飄風與其並稱，應該同它們性質相似。《三國志·魏書·方技傳》載：“(管)輅至列人典農王弘直許，有飄風高三尺餘，從申上來，在庭中幢幢回轉，息以復起，良久乃止。直以問輅，輅曰：‘東方當有馬吏至，恐父哭子，如何！’明日膠東吏到，直子果亡。”王弘直的兒子死時，在父親處有徵兆，就是飄風。《晉書·五行志》“庶徵恒風”條載桓玄篡位後“三年正月，桓玄出遊大航南，飄風飛其輦蜺蓋，經三月而玄敗歸江陵”。飄風爲其兵敗的徵兆。其他史書及《太平廣記》中類似的記載還有很多。

“飄風”與“狼鬼”關係密切。《法苑珠林》卷四十五引《白澤圖》曰：“狼鬼化爲飄風，脱履捉之不能化也。”劉樂賢先生認爲捉字“疑爲投字之誤”，[1]甚確。劉釗師指出其所稱“脱履投之”與“詰”篇所用的方法相同。[2]細玩文意，這是説古人認爲飄風爲狼鬼變化而成，如果脱履投之，那麽它就不能變化，就會現出原形——狼，因此飄風的根源就是“狼鬼”。這是有根據的。秦簡“詰”篇有云：

> 狼恒呼人門曰：“啓！吾非鬼也！”殺而烹食之，有美味。

此句《睡虎地》原斷句有誤，據唐鈺明先生文改正。[3]這裡狼作人言，與前引“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以及簡文“鳥獸能言，是夭也”諸條情況相似，只不過所用的

---

[1]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研究》。

[2] 劉釗：《睡虎地秦簡〈詰〉篇“詰咎”一詞別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

[3] 唐鈺明：《戰國文字資料釋讀三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驅鬼法不同。可見狼與飄風確有關聯。

但古人一般認爲人的靈魂和軀體是可以分離的，並且鬼怪可以進入人的身體作祟，影響人的言行。同樣道理，動物也應該如此。以此類之，很可能人們認爲狼同其他能言的鳥獸一樣，也僅僅是鬼怪利用的軀殼，而真正作祟的是鑽進鳥獸身體裏的鬼魂。因爲簡文稱對付狼的辦法是“殺而烹之”，如果狼是真正的作祟者，那它是不應被作爲食物吃掉的。那麼，扮成狼形的鬼究竟是什麼呢？《白澤圖》又云“丘墓之精名曰狼鬼”，丘墓之精就是墳墓中的精怪，可見歸根結底，作祟的還是一種類似靈魂的東西。

二、“寒　風”

“詰”篇有云：

> 寒風入人室，獨也。它人莫爲，灑以沙，則已矣。

其中“寒風”一詞原注無説，但我們通過分析其所述驅風的方法可以看出，這裏的寒風並非一般的風，而是具有妖性的妖風。寒風一語多見於典籍：

《吕氏春秋·有始》云：“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東方曰滔風，東南曰熏風，南方曰巨風，西南曰凄風，西方曰飂風，西北曰厲風，北方曰寒風。”高誘於“寒風”下注曰：“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黄帝内經·靈樞譯解·論勇》稱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這説明古人認爲不同的風能給人帶來不同的災病，因此對付寒風就需要特殊的方法。

與寒風有關的還有“窮奇”。窮奇是古代一個惡人的稱號。《左傳》文公十八年云：“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搜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少皞氏之子行惡，因此人們稱其爲“窮奇”，這是因爲“窮奇”本指傳説中一種食人的神獸，説明少皞之子的所作所爲如同禽獸。《山海經·西山經》云：“又西二百六十里，曰邽山。其上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嗥狗，是食人。”《海内北經》云：“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所食被髮，在蜪犬北。一曰從足。”又《神異經·西北荒經》云：“西北有獸焉，狀似虎，有翼能飛，便剿食人。知人言語。聞人鬥，輒食直者；聞人忠信，輒食其

鼻；聞人惡逆不善，輒殺獸往饋之：名曰窮奇。亦食諸禽獸也。”注引別本云：“窮奇似牛而狸尾，尾長曳地，其聲似狗，狗頭人形，鉤爪鋸牙。逢忠信之人，齧而食之；逢奸邪則擒禽獸而伺之。”郭璞《山海經圖贊》云：“窮奇之獸，厥形甚醜；馳逐妖邪，莫不奔走；是以一名號曰神狗。”《淮南子·地形訓》云：“窮奇，廣莫風之所生也。”高誘注：“窮奇，天神也。在北方道。足乘兩龍，其形如虎。”由上引高誘注《吕氏春秋》條可知，廣莫風即寒風，窮奇爲此風所生。因此我們推測，很可能古人認爲能給人帶來災禍的寒風，就與窮奇有關。窮奇喜歡吃人，令人們很恐懼，而與窮奇有關的寒風自然也就被認爲是災禍的徵兆了。

另外，《後漢書·禮儀志》記大儺逐疫“凡使十二神追惡凶”，其中有“窮奇、騰根共食蠱”，將“窮奇”奉爲神，還能除害。説明窮奇並非盡爲惡，有時也於人有益。因此古人有以“窮奇”爲名者，如《資治通鑒》卷一三一《宋紀》十三載有人名“張窮奇”。

三、“祖”　神

“詰”篇有云：

人無故而鬼伺其宫，不可去。是祖□遊，以犬矢投之，不來矣。

其中“祖”字原注無説，吴小强先生亦未出注，但於譯文中將此句解作“這是道路之神祖神在出遊”。[1]按此説極是。今補證如下：

《史記·五宗世家》云：“上征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司馬貞《索隱》曰：“祖者行神，行而祭之，故曰祖也。《風俗通》云：‘共工氏之子曰脩，好遠遊，故祀爲祖神。’又崔浩云：‘黄帝之子嫘祖，好遠遊而死於道，因以爲行神’，亦不知其何據。蓋見其謂之祖，因以爲累祖，非也。據《帝系》及《本紀》，皆言累祖黄帝妃，無爲行神之由也。又《聘禮》云‘出祖釋軷，祭脯酒’而已。按：今祭禮，以軷壤土爲壇於道，則用黄羝，或用狗，以其羝血釁左輪。”顏師古於《漢書·景十三王傳》中此句處注曰：“祖者送行之祭，因饗飲也。昔黄帝之子累祖好遠遊而死於道，故後人以爲行神也。”

---

1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 2000 年，第 142 頁。

可見早在唐代，世人對這位行神之來歷已經不甚清楚了，所以《史記索隱》諸説並存。據《史記》，嫘祖乃黄帝正妃，可見崔浩所云“黄帝之子嫘祖”確實值得懷疑，因爲世無母子同名的道理。或許是因爲行神名“祖”，才有人將其與“嫘祖”聯繫起來。但我們至少可以確定行神名“祖”，好遠遊，這與簡文中所稱“祖□遊”諸字正合。中間一字恰處於竹簡編繩處，字的上半部殘去，下半部作“ ”形。我們發現《日書》甲種“遠”字有作“ ”者，下部與此相近，因此不能排除此爲“遠”字的可能。

在秦人心目中，祖雖爲行神，但因爲他會給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侵擾，所以也要加以驅除，這與驅除大神、上神、狀神是同樣的道理。

里耶秦簡J1(8)134考釋*

王焕林

J1(8)134號木牘史料價值頗高，彌足珍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以下稱《簡報》）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以下稱《選釋》）對該牘的文字釋讀存在一些闕疑及錯誤。本文試重爲考釋，並略作闡發。《簡報》、《選釋》對J1(8)134牘的文字隸定只有三處不同，《簡報》無句讀，而《選釋》有之。兹迻録《選釋》隸定、句讀如下，以便展開討論。

J1(8)134正：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蘯(蕩)陰狼叚(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柂(?)，以求故荆續瓦，未歸船。狼屬(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令狼歸船。報曰：狼有律在復獄，已。卒史衰、義報(?)，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之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債)券移遷陵，弗□□屬謁報。敢言之。/六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郄(卻)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補曰謁問復獄卒史衰、義，[衰、義]事已不智(知)所居，其聽書從事。/慶手。即令□□行司空。

J1(8)134背：十月戊寅□己巳以來。/慶手。[1]

一、闕、疑之字

J1(8)134牘局部墨跡漶漫磨滅，故《選釋》之隸定有八字闕如(加□者)，兩字

*本文爲2005年國家社科基金資助項目《里耶秦簡校詁》(批號：05BYY024)的階段性成果。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

疑似(加? 者)。通過對《簡報》、《選釋》所附圖版的放大處理，諦視殘痕，綜合辭彙、語法、文字形體及文書體例諸因素，基本上可以補定上述闕疑。兹先考闕如，次究疑似。

(1) 其亡之。爲責(債)券移遷陵，弗□□屬謁報。敢言之。

按，所闕第一字，殘存右上横，左隱隱有竪痕，依上文語氣及邏輯推斷，當是"亡"字。所闕第二字殘存下半(左下口部清晰，右下二横可辨)，從秦隸形體判斷，當是"誰"字。"誰屬"古今習用，不煩例舉。"謁報"爲秦代公文套語，尤言請求回覆，見於J1(9)1—J1(9)12等十餘簡"陽陵守丞某敢言之，寫上，謁報"云云。[1]"其"，連詞，表假設。

所以，筆者認爲，此數句當讀爲："其亡之，爲責(債)券移遷陵；弗亡，誰屬？謁報，敢言之。"

(2) 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

按，所闕第一字中部微衍，其餘相當清晰。《簡報》以左右結構之字視之，致以誤將右部隸定爲"邑"(左部闕如)。其實，僅憑字形，該字即可認出，它是一個"弗"字。其右行鄰近處恰有一"弗"字，且十分清晰。兩相參校，隸定爲"弗"，絶無疑慮。所闕第二字墨跡淡薄，但右上部長捺、右下部斜勾仍可辨認。查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参以大小二篆，似爲"蚤"字，又似"存"字。當然，結合上下文語境，定爲"蚤"(通"早")字，於義爲長。試説明如下：

按，"自以……何故……今而……"云云語氣連貫，句讀當無問題，且"蚤辟"、"存辟"，均不辭之甚。顯然，辟字屬下字爲詞，殆無疑問。惜其下字亦漫衍嚴重，惟左部隱然可辨，充其量也只能看出這是一個左右結構之字而已。所以，我們不得不參考辟字在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用例，再結合本牘文意，作進一步篩選。

基於光碟版《國學寶典》(北京國學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筆者檢索了主要傳世文獻，通過對"辟～"結構的篩選，最後推定以"辟報"一詞對應于上述闕文。按，"辟報"見於《漢書·胡建傳》："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顔注引蘇林曰："辟，回也。報，論也。"復駁之曰："蘇説非也。言爲遊徼避罪而妄報文書……辟讀曰避。"是知蘇、顔訓辟爲回、爲避；訓報爲論爲告，莫衷一是。

幸運的是，與法律有關的"辟報"一詞，也出現在2003年11月新近出土的長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以下所引簡凡出此文者不再出注。

沙走馬樓西漢法律文書簡中："九月丁卯，倉嗇夫午行庭丞事敢告臨湘丞主：案贖罪以下，寫書辟報。爰書。移書到，令史可問……"[1]由此看來，"辟報"實爲送達上級的一種司法公文。

至此，我們可以這樣補足相關闕文："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報？今而……"——不可否認，單就本句而言，將蚤字換成存字，似乎也講得通，但是，在下文第三部分中，我們將看到，蚤字乃是最佳選擇。

(3) 即令□□行司空。

按，本句所闕二字，輪廓、筆跡尚存，細審圖版即可補定：第一字爲"佐"，第二字爲"壬"。出於材料發表的緊迫性，整理者可能來不及與它簡進行比勘，否則，此二字應該可以認出。按，"佐"爲秦漢郡縣所置低層吏員之一。此字在睡虎地秦簡中用例極多，足資比勘，參睡虎地秦簡《金布律》72簡、《效律》162簡、《内史雜》190簡、《法律問答》157簡。"壬"，人名，從始皇廿六年至卅二年，此人一直供職於遷陵縣署，並未遷官，見J1(9)981簡(正)："(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遣佐壬操副詣廷。" J1(9)981簡(背)："(卅年)九月庚午旦，佐壬以來。……壬手。" J1(8)157簡(背)："(卅二年)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

(4) 十月戊寅□己巳以來。

按，所闕之字比較清晰，當釋爲"走"。J1(16)6簡(背)"庚戌水下□刻走祒行尉"、J1(8)133簡(背)"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兩走字與此同形，足資比勘。顯然，"走"可以理解爲文書送遞人員的專稱。此可與睡虎地秦簡中的"輕足"相互印證。參睡虎地秦簡《田律》："近縣以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2]其次，按秦簡文書體例，本句中的"己巳"亦當爲人名，而非干支。"以來"，當訓"送來"，參拙文《里耶秦簡釋地》。[3]

(5) 卒史衰、義報(?)

最後一字確實不能釋"報"，當釋"所"。按，該字甚清晰，可與本行"所"字("問狼船存所")互校，此不贅。

---

[1] 轉引自曹硯農等：《萬餘枚西漢簡牘驚現長沙走馬樓》，中國文物信息網（http://www.ccrnews.com.cn/）2004年12月28日。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9頁。（再次引述省略編者，下同）

[3] 王焕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綫》2004年第3期。

二、誤、奪之字

《選釋》對 J1(8)134 牘的隸定，計有七字誤釋，二字奪失。茲以順序先後，逐一補正：

(1) 以求故荆績瓦。未歸船。狼屬(囑)司馬昌官……

"績"當作"積"，圖版清晰可辨(《簡報》所釋不誤)。按，秦倉儲及貯藏單位皆可稱積，用例極多。典型如睡虎地秦簡《倉律》27 簡："入禾倉，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一積。"[1]——此"積"爲穀物存儲單位。《效律》22 簡："倉漏，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2]——此"積"用指倉儲。因此，"積瓦"當指倉存之陶器(瓦，不當理解爲屋瓦，此尋常之物，何勞徧求諸荆楚故地？)

又，從上下文邏輯關係看，屬當訓歸屬之屬，不通囑，應從《簡報》所釋。

(2) 有律

"律"當作"逮"，此字左部從辵，清晰可辨。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字古讀若以(説見《唐韻正》)。"[3]是"有"可通"以"。按，有之韻匣母；以之韻餘母。匣、餘二紐發音部位相距較遠，但秦簡中確有通轉之例。此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88 簡"天閻"，101 簡作"天臽"(閻，餘母；臽，匣母)；[4]又，《爲吏之道》22 簡"樓椑失閲"注："閲，讀爲穴。"(閲，餘母；穴，匣母)[5]

《正字通》已部："已與以古共一字。"(參《經傳釋詞·以已》)——這在傳世文獻中，不乏用例。《荀子·非相》："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楊倞注："已與以同。"《國語·晉語四》"其聞之者，吾以除之矣"，則用以如已。因此，筆者認爲，"有逮"當理解爲"已經被逮捕"。《史記·酷吏傳》亦見"有"、"逮"連用之例："於是聞有逮皆亡匿"(《漢書·杜周傳》襲用之)，但此有字當訓有無之有，與本牘之義不同。

(3) 寫校券一牒上謁，言之卒史衰、義所。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5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72 頁。

[3] 王引之：《經傳釋詞》，嶽麓書社 1984 年，第 65 頁。

[4]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40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71 頁。

本句“之”當作“已”。圖版清晰，此不贅。按，“已”爲覆獄郡吏之名，參本牘第二行末“覆獄已……”。

(4) 六月庚辰

“六”當作“九”。此雖一字之誤，但關係甚大。

該字筆畫有漫滅。按，J1(8)134 牘起首所記日期非常明確：“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這是遷陵縣司空守樛將文書上報遷陵縣守丞敦狐的時間，其曆朔與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均相符。而“□月庚辰”則是遷陵縣守丞敦狐對該文書批覆的下達日期。顯然，將時間提前兩月，釋爲“六月庚辰”是没有根據的。反之，校以干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是二十七日，九月則己卯朔，庚辰是初二，八月丙子至九月庚辰，相隔四天，參照遷陵本縣境内相關事務處理中公文批覆的慣例［J1(8)157 簡四天後下達批覆，J1(8)133 簡次日下達批覆，J1(9)984 簡次日下達批覆］，我們認爲，“六月”改釋“九月”，更合情理。

(5) 今而補曰

“補”當作“誧”。此字左旁從言，尚依稀可辨，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即有此字：“父死而誧告之，勿聽。”[1]睡虎地秦簡整理者認爲，“誧”通“甫”，訓爲“方始”，[2]其説可從。按，二月，司空將公船借出，至八月，才開始追問其下落，顯然有失職之嫌，因此，頂頭上司的相關批覆中使用“自以二月……，何故不早……，今而誧(甫)……”這樣的措辭，諒非意外。

(6) 十月戊寅……以來

“十”當作“八”。細審圖版，此字本已闕失，整理者所釋，殆出臆測。但可以肯定，此字絶對不是“十”字，因爲，由“廿六年八月庚戌朔”往下推算，十月屬次年岁首，也没有“戊寅”之日！按，本句末云“以來”，前已述及，“以來”訓“送來”。質言之，本句位於木牘背後，“□月戊寅……以來”其實是文書送達遷陵縣守丞之手的日期記録，這種記録在里耶秦簡中比比皆是，因爲秦代律令對此規定極嚴，睡虎地秦簡《行書律》“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暮”可資參校。[3]揆之以理，文書“以來”的具體時間，應當在八月丙子至九月庚辰之間——也就是文書自下級(司空守樛)上報至上司(守丞敦狐)批覆的四天之間。丙子後二日

---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7 頁。

[2]《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8 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1 頁。

爲戊寅，戊寅後二日爲庚辰，故戊寅爲八月二十九日，應無疑慮。

又，本行之末，遠在木牘左下角的最底端尚有兩字殘痕，《選釋》、《簡報》均奪略無釋。依里耶秦簡檔案形制、書寫的慣例，當釋爲“肄手”。手字較易確定，其誇張的長豎可與 J1(9)981 牘背左下角“壬手”的長豎比勘。前一字爲人名無疑，其左旁“豸”部依稀可辨，右旁漫滅，不可辨識。不過，參照 J1(16)9 牘“肄手”，可推知其右旁爲“聿”。J1(16)9、J1(8)134 兩牘均爲始皇廿六年之物，時間相差不足半年，文書的批覆者均爲遷陵守丞敦狐，更爲重要的是，同爲遷陵縣署的檔案文獻，兩牘的書法風格亦極其相似，故今以爲兩牘的抄寫者爲同一人，或不至穿鑿武斷。

三、句讀與譯注

基於以上討論，對牘文斷讀如次，並略作譯注。

J1(8)134 正：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陵蕩陰狼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以求故荊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令狼歸船。報曰：狼有逮，在復(覆)獄已、卒史衰、義所。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已、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債)券移遷陵；弗亡，誰屬？謁報，敢言之。/九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郄(卻)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報？今而誧曰謁問復(覆)獄、卒史衰、義，[衰、義]事已，不智(知)所居，其聽書從事。/慶手。即令佐壬行司空。

J1(8)134 背：八月戊寅走己巳以來。/慶手。　　肄手。

爲正確理解全文，還有必要拈出“卻之”、“卒史”、“復獄”三詞，略作説明。其一，“卻之”是秦代行政司法公文中的術語之一，先儒未嘗論及。拙文《里耶秦簡叢考》(載《吉首大學學報》2005 年第 4 期)曾有詳細詁解，茲略作徵引：“‘卻’、‘之’當連讀，卻訓退，其義不煩他求。當然，用於公文下達，應理解爲‘未獲批准，特此批復’。”[1]其二，“卒史”是秦漢郡級以上軍政機構的主要吏員，此見《史記·蕭相國世家》索隱：“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史記·汲黯列傳》集解引如

[1] 王焕林：《里耶秦簡叢考》，《吉首大學學報》(社科版)2005 年第 4 期。

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内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縣廷不設“卒史”,只設“令史”(參陳夢家《漢簡綴述》、卜憲群《秦漢官僚制度》)。顯然,借船人狼一定是被羈押在本郡治所而絕非遷陵或競陵縣署。其三,“復”通“覆”。按,“覆獄”本指覆核或重審獄案,此見《史記·六國年表》:“適治獄不直者築長城。……覆獄故失。”《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使者覆獄,劾敞賊殺人,上逮捕不下。”在本牘中,“覆獄”用稱郡吏職銜,猶今之檢察官或法官。

至此,可將全牘文句意譯如下:

始皇廿六年八月廿七日(丙子),遷陵縣司空守樛報告:前些日子已告知狼(競陵縣蕩陰鄉人)借用了遷陵縣的一條公船(長三丈三尺,名□),去收購荊楚故地存倉的陶器,此船尚未歸還。狼是司馬昌官手下之人,(已經)通知了昌官,要他命令此人退還船隻。昌官回報說:“狼已經被逮捕了,其人在本郡覆獄吏巳、卒史衰和義處。”(司空)現在辦理了一份校驗憑證上達巳、衰、義處,(請他們)查實船的下落。如果該船丢失了,(請他們)辦理好債務憑證移交給遷陵縣;(如果)没有丢失,告知船在誰手。謹上報,請批覆。

九月二日(庚辰),遷陵代理縣丞敦狐批覆司空:二月份就把船借給狼了,爲什麽不早些按律令上報?現在才説起請求覆獄(巳)、卒史衰和義查詢的情況,衰和義處理完案件,如何知道狼的下落?按相關指示處理。經手人慶。立即命令佐壬將文書下達司空。

八月廿九日(戊寅),“行書人”己巳送來文書。經手人慶。　　經手人肆。

四、史事稽略

J1(8)134 牘涉及了秦代湘西的經貿、行政、文化等社會背景,更透露了湘西交通大動脈——酉水航運的一些具體信息,故而彌足珍貴。兹略考其事,藉以凸現其史料價值。

(1) 地方經濟生活

酉水發源于湖北,南經重慶東部後,折而横貫湘西腹地,首入龍山,次經保靖、花垣、永順、古丈四縣,沿途接納衆流,匯入沅水,最後歸注長江。酉水主源流程六百多公里,年平均流量 453.6 立方米/秒,流域面積 18 530 平方公里。它西通巴

蜀，東極洞庭，自唐宋以迄清末，在湘西交通史上，其首屈一指的命脈地位，一直未曾動搖。但是，戰國、秦漢時期，有關酉水航運的史料，卻非常稀少，其河道條件、通航里程、船隻大小、運輸規模、經營管理等相關情況幾無從深究。所以，J1(8)134牘“……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所傳達的信息就顯得十分可貴。按，現在的龍山里耶就是秦代遷陵縣的治所，該地處于酉水上游。又，秦制一尺合23.5釐米，船“袤”三丈三尺，也就是船長7.8米。由此看來，秦代酉水的航運條件確實不可低估：二月爲酉水枯水季節，其上游河道尚能行駛載重數噸的木船，其中下游的通航能力自然更高。

考察秦代公私之間的租賃行爲，J1(8)134牘也提供了一些頗爲重要的信息。其一，丟失或損壞所借公物，允許異地賠償。其二，異地賠償有一定的手續和程式。就官方要求私人賠償而言，首先，租賃方要向當事人異地現屬的主管官吏提供租賃憑證——校券。此後，當事人可以異地交錢賠償，而收錢的現屬主管官吏要協助辦理一種名爲“債券”的結算憑證，移交租賃方。基於此，結合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所及公私之間的債務清償法規，可以進一步認識秦代的財經制度。《金布律》：“有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債百姓未償，亦移其縣，縣償。”[1]看來，公私之間的財物賠償、債務清還，似均能異地辦理。睡虎地秦簡雖然只涉及現金債務，但它明確了當事雙方的義務；里耶秦簡雖然只涉及實物賠償，但它明確了相應的辦理程式，二者可以互相參校。值得指出的是，公私之間債務清還、物品賠償的異地辦理，需要一個高度集權的中央政府，一套統一結算的財經制度。換言之，除了强秦之外，任何政令不暢、郡縣不羈、幣制不整的國家，都難以實施這種政策。

J1(8)134牘還説，跟遷陵縣租借公船的人，其目的是去收購楚國故地以前倉存的陶器(“以求故荆積瓦”)，從借船人後來在郡治犯事而被郡吏羈押的事實看，其行程很遠(里耶爲遷陵縣治，臨沅[今常德]爲洞庭郡治。[2]兩地相距四百公里)。顯然，作爲一種商業行爲，它表明，遷陵縣經貿往來的輻射範圍亦相當可觀。

(2) 地方行政管理

秦以嚴刑峻法著稱于史，統一之初，郡縣行政管理的高效性在里耶秦簡中體現得較爲充分。J1(8)134牘所記恰爲始皇廿六年之事，所以更爲典型。按，下級司空守樛的文書於廿六年八月廿九日(戊寅)送達。九月己卯朔(初一)，故戊寅是八月的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8頁。

[2] 王焕林：《里耶秦簡釋地》。

最後一天，事隔一日(九月二日，即庚辰)，代理縣丞敦狐即對該文書進行了正式批覆，他嚴厲地質問了司空守樛失職的原因，並駁回了司空守樛的請求，責令其按照相關指示行事。由此，我們不難感受到秦縣級行政長官幹練、果決的辦事作風。批覆之後，敦狐隨即命令將公文下達(“即令佐壬行司空”)，此又可與睡虎地秦簡《行書律》互相印證：“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1]官吏們處理公文的時間觀念之所以較强，是因爲此事本身即有明確的法律責任。總之，始皇廿六年(前 221 年)，國家剛剛統一，文治武衛，百廢待興，郡縣政務繁忙，能有這樣的辦事效率，實屬不易。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秦代律令的威嚴，同時，也説明這些律令均得到了比較切實的貫徹執行。

附記：本文完稿於 2004 年春。承審稿人相告，文中的一些看法，如“已巳”爲人名，“報(?)”釋爲“所”，“律”釋爲“逮”，“六月”釋爲“九月”，“補”釋爲“誧”，“十月” 釋爲“八月”等，日本的里耶秦簡講讀會也已提出(《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8 號，2004 年，第 88—137 頁)。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1 頁。

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

張春龍　龍京沙

一、簡牘概況與釋文

2002 年 6 月出土的湘西里耶秦簡中有三枚記載地名和里程的木牘，其中⑯52 釋文已發表，[1]這裏介紹⑯12 和⑰14 兩片殘牘並補充⑯52 照片(見文末附圖)。簡牘出土前都已殘斷，⑯12 寬 4.4，殘長 4.4 釐米，上下均殘。⑰114 寬 5.5，殘長 8.4 釐米，下段殘。⑯52 寬 4.7，殘長 10.4 釐米，上段殘斷。

⑯　12：第一欄　第一行：☐里

第二行：☐里

第三行：☐□里

第四行：☐九里

第五行：☐百七十五里

第六行：☐百卅五里

第七行：☐□里

第八行：☐十九里

第二欄　第一行：高陽到☐

第二行：武垣到☐

第三行：饒陽□☐

第四行：樂成□☐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第五行：武邑⧄

第六行：信都⧄

第七行：武□⧄

第八行：宜[成]⧄[1]

秦一尺約爲今天的 23.1 釐米，[2]里耶簡牘長度基本爲 23 釐米，合於當時一尺之制。《史記·秦始皇本紀》："六尺爲步。"當時以三百步爲里，則一里約合今天 415.8 米。

高陽，縣名，舊説西漢置，[3]治所在今河北高陽縣東舊城。另有高陽邑，戰國燕地，在今河北高陽縣東，燕武成王時封榮蚠於此。由簡文可知秦朝已在高陽置縣。

武垣，秦縣，治所在今河北肅寧縣東南。此地戰國時爲燕地，名武垣邑。

饒陽，舊説西漢置，治所在今河北饒陽縣東北。由簡文可知饒陽秦時已置縣。

樂成，舊説西漢置，治所在今河北獻縣東南。三國魏改爲樂城縣。由簡文知秦時已爲縣。

武邑，舊説西漢置，治所在今河北武邑縣。由簡文知秦時已爲縣。

信都，歷史上地名有二，一説秦置縣，治所在今河北邢臺市西南，西漢初改爲襄國縣。一説西漢置縣，治所在今河北冀州市。簡文所記地名均爲縣名。信都作爲秦時的一個縣，應與樂成、武邑成一綫，絡繹相聯，具體地點以在冀州市爲宜，而不必在邢臺西南。治所在冀州市的信都縣是秦而不是西漢所置。只是秦既于巨鹿郡設信都縣，是否會在邯鄲郡也設信都縣?

武□，第二字殘泐難辨，以地望推之，今河北清河縣東北的武城與之略相當，舊説西漢于此置武城縣，也名東武城。但"武"後之字很難説是"城"。

宜[成]，縣名，第二字很像是"成"字上半部。暫釋"宜成"，地點應在今河北清河以南至山東臨清之間。西漢有宜成侯國，在山東濟陽縣西北，距離簡文顯示的路綫太遠，不當是。

⑰14：正面

第一欄　第一行：□陽到頓丘百八十四里

---

1 "⧄"表示斷茬，"□"表示缺字，"[A]"表示不確定的字，"……"表示木牘殘斷處以下還有分欄文字。

2 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科學出版社 1992 年，第 10 頁。

3 地理方位和沿革均據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編《中國歷史地理辭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第二行：頓丘到虛百卌六里

第三行：虛到衍氏百九十五里

第四行：衍氏到啓封三百五里

第五行：啓封到長武九十三里

第六行：長武到傿陵八十七里

第七行：傿陵到許九十八里

第二欄　第一行：□▨

……

背面：·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

□陽，秦縣名。第一字殘泐，據簡文提供的距離和方位，應爲頓丘之北七十多公里處的某地。

頓丘，歷史上頓丘有二處，一在河南浚縣，也作敦丘。春秋屬衛，《詩·衛風·氓》："送子涉淇，至於頓丘。"《水經·淇水注》引《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丘"。西晉泰始二年(266年)置頓丘郡，治所也在此地。其二爲西漢頓丘縣，治所在今清豐縣西，因離下一地名"虛"過遠，而以浚縣之西的頓丘爲當。

虛，古有虛邑，一作郟邑。春秋地名，在今河南封丘縣北。由簡文揭示的綫路分析，秦虛縣所在應與虛邑一致。

衍氏，古有衍氏邑，亦作衍邑。戰國魏地，在今河南鄭州市北。《史記·魏世家》景湣王五年："秦拔我垣、蒲陽、衍。"《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九年："楊端和攻衍氏。"衍氏邑或與秦衍氏縣爲同一地點。

啓封，戰國魏有啓封，在今河南開封縣西南。西漢時避漢景帝劉啓諱，改爲開封。

長武，不見于文獻記載，由簡文揭示的路綫和距離分析，長武應在今尉氏一帶。尉氏，縣名，秦置，治所即今河南尉氏縣。不知是秦時尉氏一帶有"長武"和"尉氏"兩個縣，還是文獻記載有誤或是其他原因。

傿陵，即鄢陵，地點在今河南鄢陵縣西北。春秋時屬鄭，後爲魏國安陵君封邑。

許，秦縣名，治所在今河南許昌縣東，此地西周初年爲姜姓鄦國所在地。東漢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迎獻帝都於此。三國黃初二年(221年)改名許昌縣。

⑯ 52：第一欄　第一行：▨□

第二行：☐里
第三行：☐里
第四行：☐六十四里
第二欄 第一行：鄢到銷百八十四里
第二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
第三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第四行：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第五行：索到臨沅六十里
第六行：臨沅到遷陵九百一十里
第七行：凡四千四百四十四里

鄢，秦縣名，治所在今湖北宜城縣南。西漢惠帝三年(前192年)改爲宜城縣。

銷，秦縣名，也見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456簡。[1]據簡文提供的里程數，銷縣縣治應在今天湖北荊門市以北。周振鶴先生認爲"按照銷北至鄢184里，南至江陵240里的標識，我們大概可以將銷縣定位於今湖北的荊門市北面的石橋驛與南橋之間"。[2]

江陵，秦縣名，治所在今湖北江陵縣。

孱陵，《漢書·地理志》記載爲西漢置，治所在今湖北公安縣西。

索，文獻記載爲西漢置縣，治所在今湖南常德市鼎城區斷港頭鄉城子村。又名漢壽城，《續漢書·地理志》"漢壽"劉昭補注："故索，陽嘉三年(134年)更名。"

臨沅，縣名，秦置，治所在今湖南常德市。今常德市下南門濱臨沅水處有楚漢時期城址，多見當時遺物。

遷陵，縣名，《漢書·地理志》記載爲西漢高帝五年(前202年)置，治所舊說在今湖南保靖縣東北。由里耶秦簡可知遷陵爲秦縣名，治所可能在里耶。[3]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97頁。

[2] 周振鶴：《秦末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識小》，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12月1日。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二、牘文揭示的道路分析

三簡規格不同，不可能是同一木牘。書寫風格基本一致，字體均較脩長，迥然有異於其他簡牘的寬扁字形。⑯12 略顯工整嚴謹，⑰14 和⑯52 文字稍微疏放。由⑰14 "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和⑯52 "凡四千四百卌四里"看，木牘所記道路的出發點和終點也不同。⑯12 所記地名多在今河北境内，⑰14 所記地名在今河南省境，⑯52 所記地名則在今湖北和湖南二省。

木牘爲我們提供了很多新的史地信息，由簡文可知高陽、饒陽、樂成、武邑、房陵、索、遷陵以及位於今天河北冀州境内的信都設縣之始均在秦朝而不是西漢；頓丘、虛、衍氏、啓封等名稱雖見于古代文獻，卻不見有秦漢時期設縣的記載，由牘文可以明確這些地方秦朝已經成爲縣；長武作爲秦縣名則不見於任何記載。

⑯12 有里程者缺地名，有地名者缺其間距離，不知其终始地點，所記地名都在秦朝鉅鹿郡範圍内，所記道路經過今天河北省高陽、肅寧、饒陽、獻縣、武邑等縣和冀州市境。[1]這一道路自古以來就是華北平原中部的交通孔道，其北端與後世由北京南行經固安—雄縣—鄚州—河間—清河—館陶—大名—濮陽—長垣—開封綫北段基本重合，[2]只是略微偏西，似乎由高陽取道北洋淀以西，繞開水澤的沮洳之地而通向更遠的北方，其南端似乎與後代開鑿的魯運河地域相通。查歷史地圖，高陽、饒陽、冀州等多在黄河故道傍，[3]當時是否借重黄河水道則有待更多的證據和研究。

⑰14 所記縣名跨東郡、三川、碭郡、潁川郡，[4]均在今河南省境内，所揭示的路綫北端和⑯12 所記路綫的南端應在某地交匯。⑰14 各地之間的距離累計一千一百零八里，只是牘背面所記"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的七分之一。我們看到的是第一欄，這枚牘如果完整可書寫四欄，也只是記載"七千七百廿二里"漫長驛道的一組簡牘的一支。虛到啓封的直綫距離不足百里，而虛到衍氏"百九十五里"，衍氏到啓封"三百五里"，不走百里的直綫而迂回五百里，這樣長距

---

[1] 《中國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 2000 年，第 13 頁。

[2] 據李孝聰：《中國歷史區域地理》，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184 頁。

[3] 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第 37—38 頁。

[4] 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離的繞道，應當是爲利用黄河水道，或爲通過黄河津渡以及其他未知的原因。這一帶的黄河津渡有在今河南新鄉西南的卷津，原陽西北的杜氏津，汲縣南的延津和圍津。這些渡口都在今天黄河水道以北，查戰國和秦漢時期地圖，[1]⑰14揭示的路綫在頓丘應已渡過黄河，不必到虚再折而西行至衍氏然後渡過黄河。是否是直接利用當時的河湖網絡以通驛運之便，由頓丘—虚—衍氏，可經由黄河水道，由衍氏附近入濟水再借助逢澤和牟賈河等小河流到達啓封和長武、鄢陵。但牘文所記的路綫由虚西行至衍氏後不直接取道南下而是折而向東南到啓封再向南向西，很值得推敲。

我們相信秦人留下的文獻的嚴謹和精確，即簡文中記載的各地之間的距離都準確無誤。但以簡文所示的距離衡量有關歷史地名則多有不相符合處，特别是虚到衍氏百九十五里，衍氏到啓封三百五里最爲明顯，也可能是秦以後地望有變，里耶秦簡爲我們提供了復原秦時期歷史地理的難得資料。

鄢—銷—江陵應是走陸路，也不排除有可以通航的小河流。由河南南陽經襄樊、宜城而到江陵，這條道路自遠古以來就是南陽盆地進入江漢平原的必由之路，這一區域新石器時代中期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長江中游地區的大溪文化就已交匯碰撞，後來更是南北交流的重要孔道"南襄隘道"所在。襄陽與荆州之間，有漢水等可相通，陸路也較平坦。《水經·沔水注》記載楚靈王(前540—前489年)時在郢都附近開了一條渠，將漢水和江水聯繫起來。[2]

有研究表明，"黄河以南的道路，重要的有兩條：一條從延津渡過黄河到鄭州南下，經新鄭—許昌，與從開封西南行經尉氏而來的道路相會；南行經郾城—汝南—正陽—信陽或羅山，經義陽三關，越大别山。或西行經葉縣、方城而去襄陽"。[3]鄢—銷—江陵即是這一道路的向南延伸。江陵—孱陵—索—臨沅路綫基本是水道，是江漢平原通向洞庭湖西南部的湖南沅澧流域的最主要道路。從荆州渡江，可以沿孱陵(今湖北公安)、湖南澧縣、索(今湖南常德鼎城區境内)到達臨沅(湖南常德)和沅陵，再向南可直下兩廣，或東出湖湘，西上黔滇。臨沅—遷陵以水路爲主，當時是秦王朝經略大西南的重要道路，西漢以來這條道路的重要性相對下降，隨著行政區域的變更，成爲區域内的交通綫。秦統治兩湖兩廣和東南，經南陽至南郡，溝通關中平原和江漢平原，與長江中下游衡山、

---

[1] 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二册。

[2] 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48頁。

[3]《中國區域歷史地理》第186頁。

會稽諸郡相聯繫，使用的即是這一道路，秦始皇東巡曾三次經由此道，秦末劉邦由此道先項羽到達咸陽。[1]

三、出土文獻所見的秦漢郵驛設置和管理

⑰14、⑯12、⑯52 記録了秦朝由北而南三段重要的驛道，這些驛道是歷史上北方和中原地區通向南方的重要道路，是今天我們見到的最早的郵置系統里程核定表，它們自爲起訖，在某些區段交叉或重合，與其他道路一同構成秦朝的驛道網絡。

秦人重視驛道的建設和管理，並多有創新，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晚期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圖中，明確繪出交通道口，標記道里數字，如"去谷口可五里"、"宛到口廿五里"等，也表明秦交通管理制度的嚴密。[2]

兩漢時期的郵驛設置和里程記録等簡牘，過去在西北長城沿綫曾有發現，居延新簡和敦煌懸泉漢簡也有性質相同的里程表。居延新簡 EPT59·582："長安至茂陵七十里，茂陵至茯置悉卌五里，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月氏至烏氏五十里，烏氏至涇陽五十里，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至口里九十里，口里至徝次九十里，徝次至小張掖六十里，删丹至日勒八十里，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屋蘭至氐池五十里。"[3] 敦煌懸泉簡 60 號："倉松去鳺鳥六十五里，鳺鳥去小張掖六十里，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沙頭去幹齊八十五里，幹齊去淵泉五十八里。·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4] 這種里程簡所顯示的郵驛制度均承繼了秦朝的特點，與郵驛和行書制度密切相關。

里程簡是爲統計郵人行書工作量、考核地方行政文書傳遞速度而設定的，是管理驛站、驛道和郵人工作效率的依據。

雲夢睡虎地秦簡《行書律》："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觱，勿

---

[1] 參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4 年，第 28 頁。

[2]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文物》1989 年第 2 期。

[3]《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第 174 頁。

[4]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第 56 頁。

敢留。留者以律論之”，“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暮，以輒相報毆。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1]以法律形式規定對傳遞的文書必須立即傳送，不得留滯，否則將依法論處；文書傳遞中必須登記發文、收文的時間。

西漢初年繼承了秦朝的相關法律和管理方式，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行書律》："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2]《行書律》還規定了郵置的佈局："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郵。一郵十二室。長安廣郵廿四室，警事郵十八室。有物故、去，輒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減。令郵人行制書、急書、複，勿令爲它事。畏害及近邊不可置郵者，令門亭卒、捕盜行之。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地險陜不可郵者，得進退就便處。郵各具席，設井磨。吏有縣官事而無僕者，郵爲炊；有僕者，假器，皆給水漿。"[3]這些法律條文加上里程表反映了秦漢時期全國範圍内的非常發達、完善有效的郵置網絡，也反映了當時政府根據具體情況，因地制宜地設置郵驛，在關中人口稠密地區十里一郵，在南郡長江以南人口較少的地區二十里一郵，北地、上郡、隴西等人口稀少的地區則卅里一郵，地勢險惡逼窄不宜設郵的地方，距離可以更遠一些或稍近一些，在合適方便的地點設郵。每一郵有十二家人，長安廣郵有二十四家人，警事郵下有十八家人。郵有郵舍，有田地，可供郵人家庭住宿、耕作，專職負責傳送公文書，不得從事其他職業。如果郵人死亡或離去，替代者充當郵人，則同時佔有其田地房屋。在有危險的地區和邊境地區這些不能設立郵置的地方，由門亭的兩名亭卒亭父和求盜負責傳送文書。郵置有供給飲食的設施，有井，有磨，對往來公幹的官吏没有僕從的，郵置爲他們做飯；有僕從的，將炊具借給他們使用，都要供給飲水。

睡虎地秦墓《秦律》和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記録了郵驛的設置和郵人的職責而未見郵人的任免，里耶秦簡的出土補充了這一方面的資料。里耶J1⑧157："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伍成里丐、成，[成]爲典，丐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郤(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又除成爲典，何律令？(應)尉已除成，丐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壬手。"内容是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正月十七，啓陵鄉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61頁。

[2]《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70頁。

[3]《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69頁。

嗇夫任命成里的里典和郵人的情況。

里耶秦簡表明了秦朝的文書傳送機制及郵置系統運作的實際情形。秦朝中央和郡的政令能夠及時到達在今天也是十分偏僻的遷陵（里耶），遷陵的文書能夠下達鄉村，上送洞庭郡或更遠。[1]郵驛系統設置的完備和運作效率反映了一個社會的文明與發達的程度，而行書效率，即公文書上行下達的速度是國家機器管理效能的具體體現。秦祚雖短，整理制定的這些制度在以後的歷史中得到充分的繼承，是大一統的中國歷千百年綿延到今的原因之一。這正如史念海先生《秦漢時期之國內交通路綫》中所說：“西漢建國，歷年四百，瓜瓞綿延，無與倫比。其提封所及，東起遼海，西迄流沙，南逾五嶺，北際朔漠，疆域之廣，規模之宏，不惟爲後世人士所樂道，抑且爲吾民族活動之基礎。此偉大之帝國，所以能歷久不隳者，固賴其政治之優良與夫制度之精密，然其時交通之發達要亦其一因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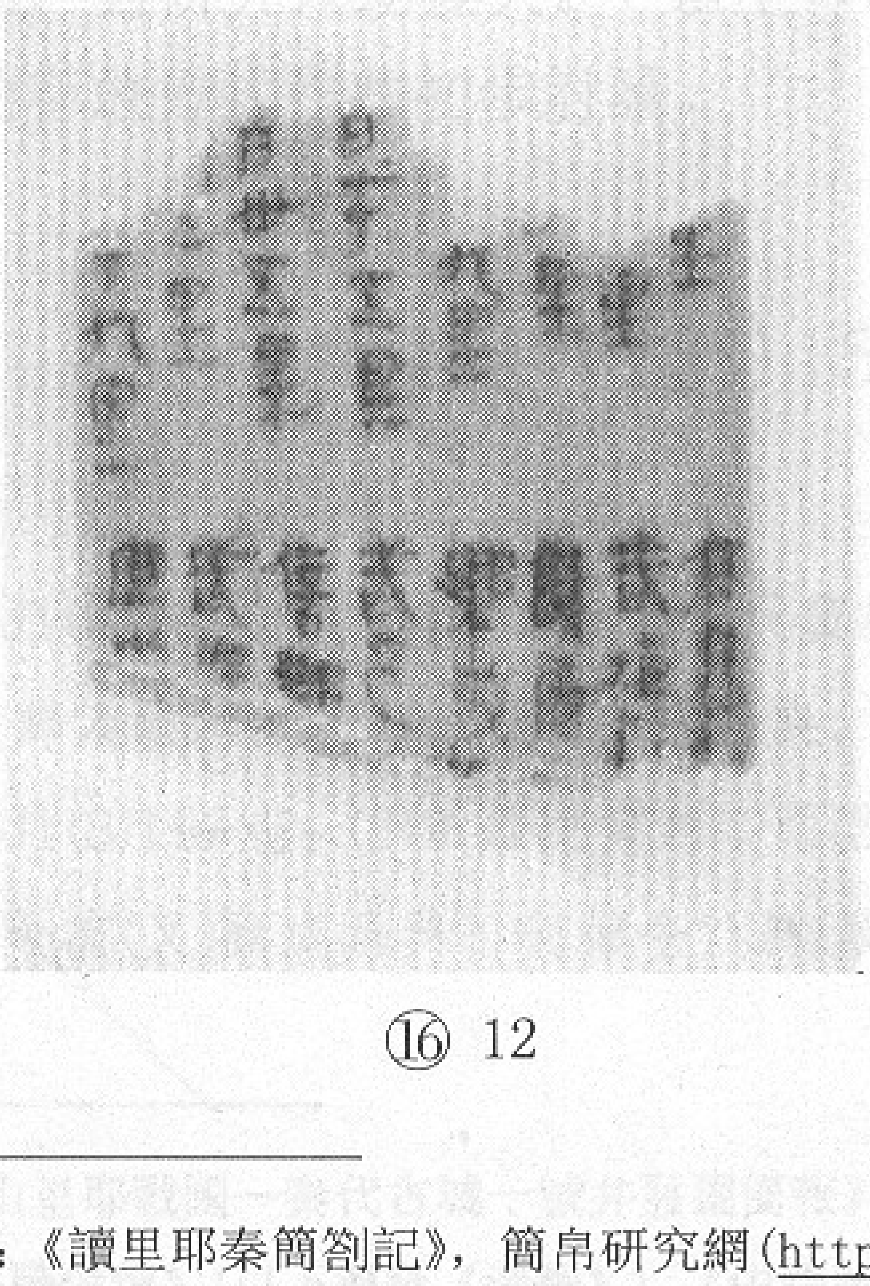

⑯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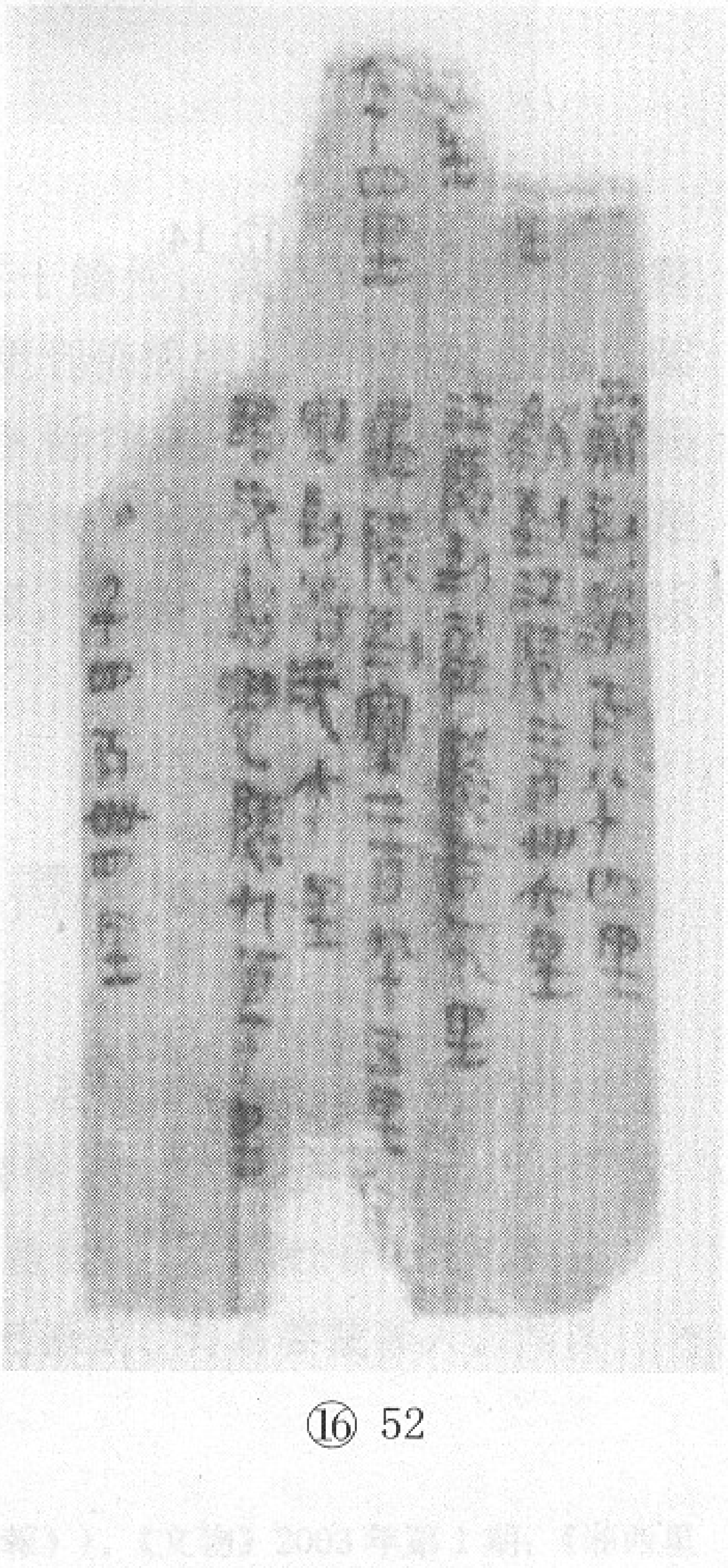

⑯ 52

[1]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23 日。

[2] 《河山集》四集，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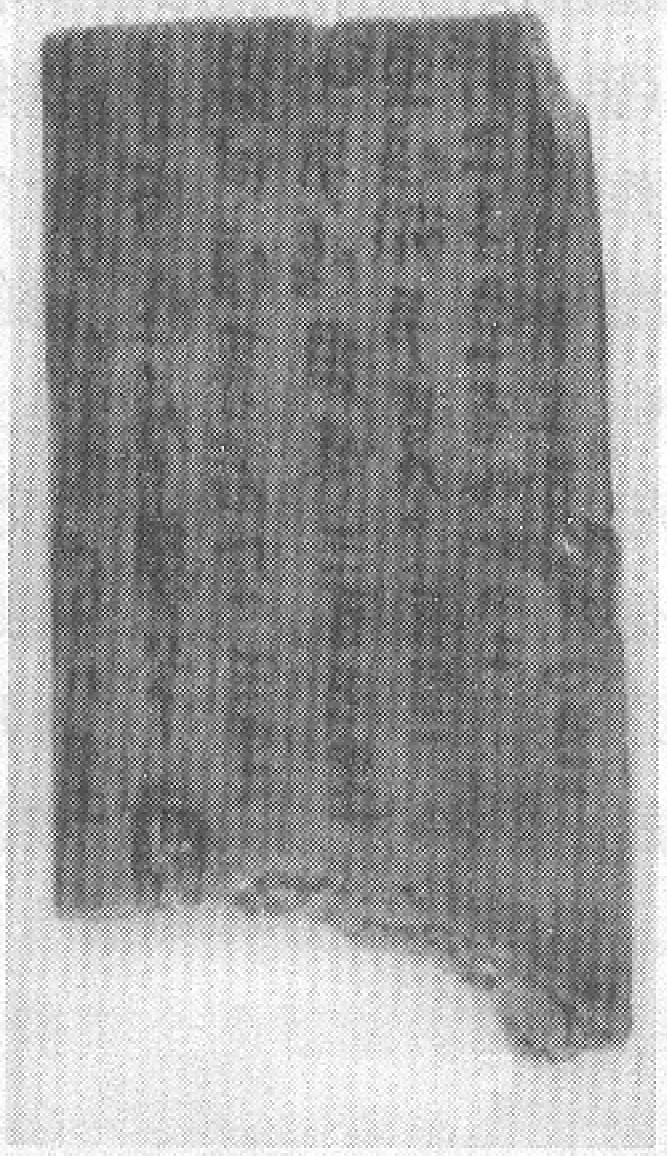

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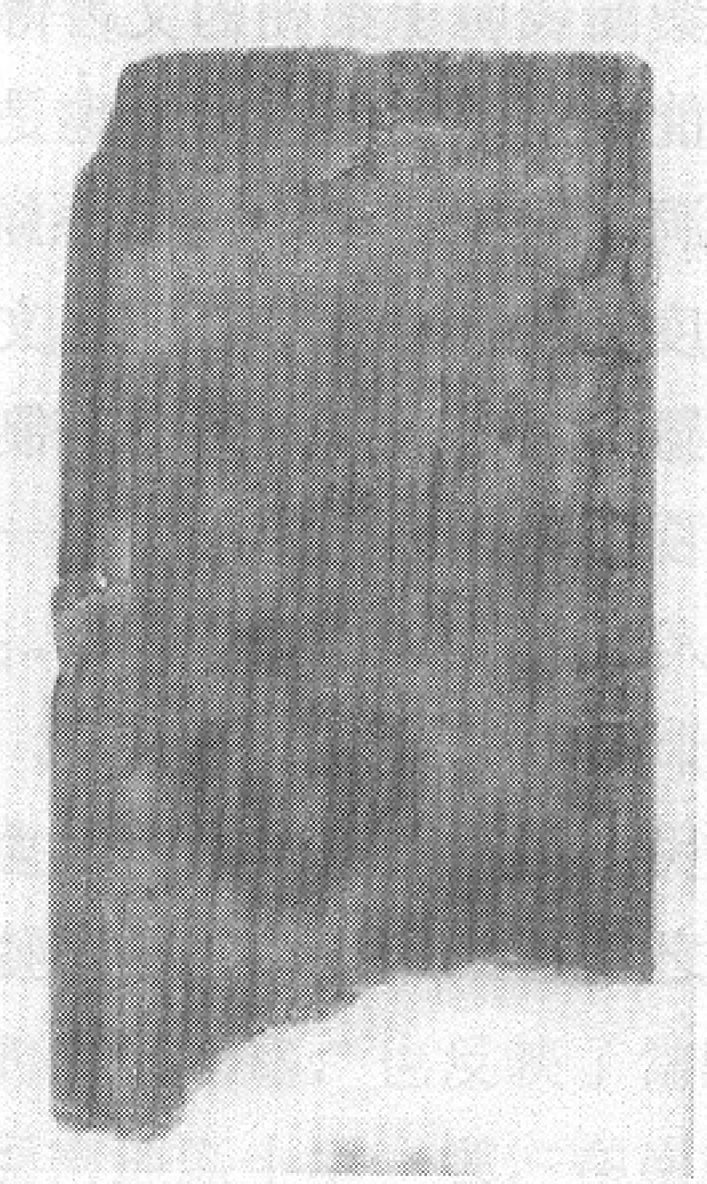

⑰ 14 背面

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

邢義田

湖南龍山里耶秦簡到目前爲止雖然只刊佈了三十餘件，其內容之精彩令人驚歎。尤其是這次刊佈資料，《文物》除了刊出簡報，更刊佈簡牘正背面清晰的彩色圖版，使讀者有了進一步討論的依據。《中國歷史文物》除釋文，也刊有黑白圖版；國家文物局編印的《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刊出十四枚里耶簡牘的圖影，印製更是纖毫畢露，對研究幫助極大。[1] 以下即利用這些圖版，對部分文書的抄寫構成及原來可能的存放方式作些初步討論。

一、J1(8)157牘的文書構成

J1(8)157正：(1)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17日)，启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里匄=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J1(8)157背：(2)正月戊寅朔丁酉(20日)，遷陵丞昌郄(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應(疑衍，詳下)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

[1]《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以下簡稱《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國家文物局主編《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以下簡稱《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62—69頁。

律令。/氣手 (3) /正月戊戌(21 日)日中，守府快行。

(4)正月丁酉(20 日)旦食時，隸妾冉以來 /欣發　　　　壬手。

公文内容主要有兩部分，分寫在牘的兩面：一面是啓陵鄉嗇夫報告任命士伍成里之匄、成二人分别擔任啓陵鄉成里的里典及啓陵鄉之郵人，請縣令、尉批示。另一面則是縣丞的批示及對批示送回的處理。但是這份文書到底是如何構成，還須要進一步探討。胡平生先生曾指出“從時間上看，‘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 / 欣發’應該緊接著正面書寫的。也就是説，這類木牘文書讀完正面文字以後，轉到背面，要從最左側一行讀起，這是收到正面報告的記録。”因此，他將以上釋文(4)的部分，移到以上釋文(2)之前。接著他分析這個文書包括以下五個部分。爲便於下文的討論，此處不計冗長地先引録胡先生的原文：

(1)秦始皇卅二年正月十七日由啓陵鄉嗇夫上報遷陵縣丞説，成里里典和啓陵郵人缺，提拔成爲成里里典，士伍匄爲郵人，請縣令、縣尉核准。

(2)正月二十日旦食時，隸妾冉將上述内容的信帶交到縣府。這份文書經“欣”手打開。

(3)正月二十日當天，遷陵縣丞昌發文提出質問説，[成里]一共二十七户，已經有一個里典，爲什麽又設一個里典，有什麽律令爲依據？

(4)接下來，對啓陵鄉嗇夫應的批復説：縣尉已批准提拔成、匄爲啓陵郵人。文書由“氣”經手。

(5)正月二十一日日中，遷陵縣守府以快件發出。由“壬”經手。[1]

胡先生的理解和我的理解有相同的部分，也有不同處。一個關鍵是胡先生分析時似乎没有考慮這幾部分筆跡的不同。這件木牘兩面，應有三個人的不同筆跡。依據筆跡，似可將文件分成本節開始所録正背面釋文(1)、(2)、(3)、(4)四個部分：

正面(1)的部分是文書主體，字體較大，字距也較疏，抄寫者是背面左下角筆跡相同的壬。壬的筆跡和背面(2)、(3)部分的筆跡差異甚大，應非同一人所書。因此所謂“正月二十一日日中，遷陵縣守府以快件發出”應該不是由“壬”經手。

背面(2)“正月……其以律令”的部分是批件，字較小，字距較緊密。(3)的部分即處理記録，和批件部分字體書法相同，(2)和(3)應該都是由叫氣的人

[1] 胡平生：《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第 312 頁。

所抄。[1]

(4)是最後一行“正月……欣發”，字又稍大，但字體特徵和牘正面及(3)又不相同。頗疑負責發封的欣同時記下了於何日發封。“正月……欣發”這些字應是欣的手筆。欣是遷陵縣府的人，20 日由他發封，發封的記録寫在背面左側第一行。我同意胡先生所説這樣的閱讀順序，但對文件内容的理解有些不同：

始皇卅二年 1 月 17 日啓陵鄉嗇夫(原牘中“鄉夫”即鄉嗇夫之省，或漏嗇字)的報告，由遷陵縣的書手壬所抄録。報告在 20 日旦食時，由隸妾冉送到了遷陵縣。同一天(20 日)由職稱不明的縣吏欣發封，[2] 作了發封記録，並由遷陵丞作成批示，由氣抄寫，並記録了公文是於 21 日日中，由守府名叫快的人送啓陵鄉。全份木牘文書是遷陵縣抄存的底本。[3]

第一，胡先生將“遷陵丞昌郄之啓陵”的郄讀爲詰，作詰問解。于振波則將此一句解讀爲“遷陵名叫昌郄的縣丞來到啓陵”。[4] 私意以爲遷陵縣丞名叫昌，郄即卻，屬下讀，讀爲“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卻之”，即拒退、退回，爲古語常詞。如“卻之不恭”(《孟子•萬章下》)。武帝時，萬石君張叔爲御史大夫，“上具獄事，有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爲涕泣面對而封之”(《史記•萬石張叔列傳》第 2773 頁)。又如東漢末黨錮之禍，“及遭黨事，當考實(李)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譽……’不肯平署……”(《後漢書•黨錮傳》第 2195 頁)。這兩處的卻之，與牘上所見“卻之”同義。[5] J1(8)134 牘正面也有“卻之”一詞，從上下文看，釋爲卻之，也是合適的。《選釋》將“郄”釋爲卻(卻)，應可接受。[6]

---

[1] 《選釋》第 11 頁認爲手指抄手；李學勤先生認爲手爲簽署之意，又説是抄録副本的人，見其《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抄録副本爲書吏之事，簽署文件責在單位主管(參《後漢書•黨錮傳》太尉陳蕃不肯平署事)，是否可視爲一事，待考。相關討論見後文。

[2] 在這一批文書中，出現“欣發”[J1(8)152、J1(8)157]和“欣手”[J1(8)156、J1(8)158]多次。因爲出現欣的牘都在三十二年 4 月，欣爲同一人的可能性較大。欣應是書手，也擔任文書收發，唯職稱不明。

[3] 關於此牘性質可參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以下簡稱《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 年 10 月 23 日；《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11—313 頁。

[4]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

[5] 漢代文書遭上級退回，或稱“見卻”，參《漢書•兒寬傳》“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也，掾史莫知所爲……”

[6]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8 號，[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4 年，第 106 頁也釋爲“卻之”，可參。

按秦、漢文字的“阝”“卩”偏旁有别，但也不是絶對不混。[1] 馬王堆“卻”字寫作“郄”或“卻”(《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375—376頁)；馬王堆《十問》“可以卻(郄)老復壯”(011)之卻，與里耶簡牘之“郄”疑爲同一字。郄字也出現在睡虎地日書乙種《嫁子》部分：“正西郄逐”(簡197)、“正北郄”(198)、“正東郄逐”(199)。這裡的“郄逐”，《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謂：“郄即郤字，讀爲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驅逐。”(第249頁)私意以爲讀爲“卻”也無不可，卻逐於日書《嫁子》條上下文意正可通；讀爲詰逐，反不好解。[2] 里耶簡牘兩“郄”字右旁俱作“阝”，釋爲“郤”，就字形言正確，但會産生理解上的困難；釋爲“卻”，於文意較爲通順。

另一個證據是居延新簡中的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簡册。其中辛未爰書的簡EPF22:30有這樣一段：“廷卻書曰：恩辭不與候書相應，疑非實，今候奏記府，願詣鄉 ，爰書是正”云云。此處“卻”字十分清晰，左旁作“去”，右旁作雙耳“阝”。從上下文看，只宜解作“卻退之”之卻，也就是説縣廷懷疑都鄉嗇夫第一次上報寇恩的口供“非實”，將所報文書打了回票，要求再次問明案情。這裡的“卻”，不宜讀作“詰”。[3]

其次，胡先生引證(16)9牘“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啓陵鄉𤸪(應)敢言之”，認爲啓陵鄉嗇夫名叫應，並將(8)157牘背面(2)的後半，點讀爲：“𤸪(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壬手。”《簡報》和《選釋》皆未釋此應字。胡先生自己則指出兩牘上的“應”字寫法有不同。按圖版，J1(6)9牘的應字下半不明，胡先生見過原牘，認爲此應字下半之心作十。

---

[1] 例如睡虎地《封診式》53、78簡“郪”字，《效律》簡28“鄉”字，信陽楚簡“鄉”字之右旁都作單耳；馬王堆簡帛“郪”字有四例，右旁作單耳者三例，雙耳者一例。參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00頁；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3頁；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年，第836頁；陳松長等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70頁。

[2] 文成之後，承顔世鉉兄指教，知洪誠：《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五章第四節曾專論阝和卩，其書指出“退卻之卻，俗作卻，又變爲郄”(第205頁)。可參，謹謝。

[3] 關於這一句的解釋可參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裘先生曾專門討論“廷卻書”，並指出：“卻廷書的卻，各家都釋作郵。居延簡郵字左旁多作丢，但從來不寫作去，而卻字的右旁則常常寫作阝。武威儀禮簡卻字也作却。所以這個字不能釋作郵，而應該釋作卻。……卻有退回、拒絶等意思。縣廷的第二次文書否定了都鄉的第二次報告，所以稱爲卻書。”(第613頁)張建國先生意見相同，參所著：《粟君債寇恩簡册新探》，《考古與文物》2000年1期。

我向張春龍先生求證，張先生2005年8月11日的回信中説："'應'字下非從'十'，而是'心'，書寫潦草，中間兩筆劃重疊所致。"里耶簡牘猶待刊佈。如果能另有資料證明從始皇廿六到卅二年，六年之中啓陵鄉的嗇夫都是應，則這個説法就更堅强了。

即使這樣理解，胡先生也發現鄉嗇夫向縣令尉要求核准，縣丞竟嚴厲詰問，縣尉又否决縣丞意見，是否會有"貓膩"的疑問。[1] 照這樣的釋讀和句讀，一個更大的問題或許是在語法上。胡先生的句讀是："遷陵丞昌郄(詰)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胡先生的語譯是："遷陵縣丞昌發文提出質問説，[成里]一共二十七户，已經有一個里典，爲什麽又設一個里典，有什麽律令爲依據？接下來，對啓陵鄉嗇夫應的批覆説：縣尉已批准提拔成、匄爲啓陵郵人。文書由'氣'經手。"依秦漢一般語法，"應"字不應出現在縣丞詰問和批覆之詞之間。照胡先生的句讀，應字之後"尉已除……爲啓陵郵人"云云，只宜理解爲應所説的話，而不太可能是縣府對應的批覆。將人名"應"夾在詰問與批覆之詞之間，既無文例，也不合語法。

日本籾山明教授領導的里耶秦簡講讀會將"何律令應"連讀，將"應"字當動詞"相應"解，語譯爲"どういった律令に應じた措置か"。[2] 德國紀安諾教授引睡虎地《法律答問》"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證明"應律"爲"律に適應する"或"which statute or ordinance does this correspond to"之意，也將"何律令應"讀成和籾山明相同的讀法。[3] 如以秦漢語法言，果如此，也應作"應(去聲)何律令？"而非"何律令應？"其實睡虎地"貲一盾應律"這一句的語法，動詞"貲"、"應"都在名詞"盾"、"律"之前，正好證明"何律令應"的應字當動詞在後，語法不通。

因而，這裡不排除有抄寫上的錯誤，否則在語法上不易講通。"何律令"後的"應"字可能是衍字；删去這個應字，就可完全通讀。删去應字後，可以這樣理解

---

[1] 胡平生：《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313頁。我原不懂"貓膩"二字何義，偶讀張抗抗小説《作女》，才知指"小陰謀"，見《作女》，[臺北]九歌出版社2003年，第356頁。2005年4月18日得胡平生先生來信指出"貓膩"爲北京方言，《現代漢語詞典》謂："指隱秘的或曖昧的事；花招"，胡先生又指出現在多用於"暗中有鬼"、"搞鬼"、"搗鬼"等意義。多謝指教。

[2]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第106頁。

[3] エノ・ギーレ(Enno Giele)：《"郵"制攷——秦漢時代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63：2(2004)，第24—25頁、注81、第36頁；Enno Giele，"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Asiatische Studien*，LIX.1(2005)，p364.

這份文件：秦代的郵人和里典或里正，是由鄉嗇夫報請上級，經縣府同意而後任命。啓陵鄉照規定，上報人選，請求縣令和縣尉批准。但遷陵縣丞在批文中認爲廿七户的成里已有一位里典，又任命成爲里典，於法無據，退回(卻之)，並説縣尉已任命成和匄二人爲啓陵郵人，即遵此令。如此，縣丞是轉達縣尉的命令或批示，二人站在同一立場，並没有"貓膩"不"貓膩"的問題。

里耶簡牘出土上萬，發表的只有幾十枚。稍稍比較這幾十枚，即發現抄寫上錯誤不少。這裡衍一個應字，並不特别奇怪。不過我們還是要問：啓陵鄉向遷陵縣令和縣尉徵求同意除任郵人和里典，但代表縣府回覆的卻是縣丞。令、丞、尉的職掌和關係如何？這件公文顯示的關係是常例或特例？值得進一步留意和思索。

第三，"守府快行"之快行，《選釋》釋爲"發送緊急文書"(第13頁)，胡平生和于振波都認爲是"守府以快件發出"或"要求有較快的速度"。[1] 我疑心"快"爲守府之名，從上讀；"守府快行"猶如郵人某行。[2]《選釋》簡(16)1"☐洞庭泰守府/☐時守府快以來"(第20頁)這一簡未見發表圖版，《簡報》也未收。據張春龍先生所示照片，原簡字跡十分清楚，釋文正確無誤。果如此，"快"字依常例只可能是人名，不是快行。"守府"粗看似有可能是泰(太)守府的省稱，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簡125，第223頁)之守府即太守府之省。但簡(16)1"……時守府快以來"的術語形式，不能不否定省稱的可能性。因爲如果快是人名，人名前通常爲職稱，太守府不能説是職稱。快比較像是洞庭郡太守府的守府。按：《國語·周語中》"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郟"章，襄王拒晉文公請隧曰："今天降禍災於周室，余一人僅亦守府"云云；又《周語下》"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章，衛彪傒曰："幽王亂之，十有四世而矣，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以上守府，韋昭注："府，先王之府藏"、"得守府藏"。《新序·雜事五》："里凫須，晉公子重耳之守府者也。"此守府應是一種吏職。漢居延新簡曾多次出現"？☐具言如莫府**守府**"(《居延新簡》EPF22：321)、"大將軍莫府**守府**書曰具言吏當食奉者……"(EPF22：425)。以上守府爲大將軍幕府之守府。疑秦郡之守府也是守府庫一類的吏。爲何由守府傳送公文，則待研究。

---

[1] 胡平生：《剳記》；《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312頁；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

[2]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第102頁注2也以爲"快"爲人名。

二、J1(9)1—12 原檔存放之疊壓關係

J1(9)1—12 這十二件始皇卅三至卅五年紀年正背有字的木牘，給了我們絶好的機會去了解秦代公文書的抄寫製作過程和存放形式。有些根本的問題如：這些文件到底如何形成？由誰抄寫？是正本、副本或是底本？同一性質的文書是否有固定的格式？如果有固定的格式，是否依格式先製作好若干，需要時再填寫時日、人名等？文件末出現的“某手”，是單位主管的簽署，還是抄手的署名？

這十二件内容相同的文件明確無誤地證明秦的行政文書有固定的格式。這些木牘本身長寬基本相同。一面書寫五至六行，只有一件寫四行。一行約寫 30 至 34 字，也有 27 字的一件，最少 25 字的也有一件。經過比對，只有因抄寫失誤造成文字上偶爾的差異，格式可謂十分一致。以下從疊壓關係試著恢復檔案原來的存放形式。

J1(9)6 背　第二行“以律令從事”書寫時遺漏“從事”二字，又補寫於“令”字右旁。這一面還可注意的是在左側邊緣上方有字體相反的模糊字痕，經比對正是 J1(9)7 正面第一行開始的“卅三”二字，其下隱隱約約仍有同一行下端“四月”等字的殘痕，相對位置完全吻合。J1(9)6 背面第三行第一字爲“洞”，其殘痕則也沾印在 J1(9)7 正面相對的位置。由此可以證明 6、7 兩牘原是疊放在一起。

J1(9)8 正　第四行第二字沾印有 J1(9)7 背面第三行上端“卅五年”的“年”字竪筆殘痕；7、8 兩牘相疊，因而 J1(9)7 背面第二行也沾印了 J1(9)8 正面第四行下端“主責發”的“發”字。

J1(9)8 背　上端有大約兩行較淡的字跡，字已模糊，但字體相反，無疑是兩牘疊壓，墨未乾而沾印上去的。如果反著看，即能看出最少有這些字：“以受陽陵司空不名計問”、“能入額有流辭弗服勿聽”。如果比對這兩行字的内容、字跡、行氣和間隔，正好和 J1(9)9 牘的正面相合(參附圖一)。由此可以證明這兩牘必是疊壓存放。發掘簡報並没有報導簡出土時的疊壓情況。不過整理者所作的編號相連，可以印證二者出土時原是上下相疊。

這樣的沾印墨痕很可能是入井泡水後所造成。這和馬王堆帛畫(例如星占圖)上因折疊浸水後造成的筆劃印痕是相同的道理。印痕雖爲入井後形成，仍然可以作爲認識當時公文存放方式的一個綫索。因爲它們儘管被廢棄，十分零散，當初最少應

有一部分是成綑被投入井中，[1]保留著原來的存放次序，由此可以推想原來文書存放的情況。

以上疊壓在一起的兩牘，在上者爲卅三年四月，在下者爲卅三年三月，這是不是暗示了原來文件按年月日期存放，越晚的越在上層這樣一個排放的原則？這個推測可由另外五件有疊壓墨痕的牘去印證或推翻。

J1(9)6 背面沾印有 J1(9)5 正面起首“卅三”二字(如果看《考古發現》圖版，還可多看出同一行下“月辛”二字)，第二行起首“鹽戍”二字部分筆劃，第三行起首“縣責”的“責”字的上半部，第四行“其家”的“家”字的上半。可證 6 號牘原疊在 5 號牘之上。

又 J1(9)5 背面十分明確沾印有 J1(9)4 號牘正面最少三行的文字。如第一行開始的“卅三”，第二行開始的“衷戍”，行末的“署所”，第三行開始的“縣責以”，第四行開始的“家　貧”(《考古發現》圖版較清晰，參附圖二)。因此可以確定這兩牘原來壘壓在一起；5 號放在 4 號之上。

4 號又壓在 3 號之上，因 4 號背面尚有 3 號正面第一行開始的“卅三”和第二行開始的“七百”等字可以辨識出來。3 號牘上沒有明顯的沾印墨痕，因此不能肯定和 2 號牘的疊壓關係。

但 2 號又壓在 1 號之上，因 2 號背面尚有 1 號正面第二行開始的“千六”二字，第三行開始的“毋死”，第四行開始的“已訾”等字可辨識出來。

以上 3 號牘的疊壓關係雖不能肯定，但如果整理者是按出土原狀態作的編號，可以假設是照順序疊壓的。如此以上六牘的日期分別是：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8 日)	J1(9)6(正)
丙午(6 日)	J1(9)5(正)
丙午(6 日)	J1(9)4(正)
三月辛亥朔戊戌(28 日)	J1(9)3(正)
戊戌(28 日)	J1(9)2(正)
四月辛丑朔丙午(6 日)	J1(9)1(正)

[1] 李學勤先生指出“J1(9)1—12 是成組互相聯繫的木牘，有可能原來是捆束在一起的”(《初讀里耶秦簡》)。劉瑞也認爲這些牘是被集中管理，後又被集中傾倒進了井內。參所著：《里耶秦代木牘零拾》，《中國文物報》2003 年 5 月 30 日。不過據張春龍先生 2005 年 8 月 11 日來信表示：“可以肯定地說，里耶簡的埋藏極爲零亂和分散，疊放的僅第九層一至十二號簡和第十六層五、六、七號簡，黏連在一起的僅第八層一五四至一五九號簡。”

也是日期晚的在上，但 1 號牘除外。爲何如此？是原來存檔即小有失誤？或因擲入井中時發生擾動？可惜這十二件牘除了以上六件，原來的排放關係因無足夠的沾印痕跡可以比對，還無法進一步完全復原出來，因此也還不能有最後的答案。

目前我的假設是：這些簡的排放不是依公文原發出的年月日順序，而是依底本拿出來作後續處理和記録後的時間排列。這十二件文書的後續處理都在始皇卅五年四月乙丑，因而依這個日期而被排放在一起。排放時又大致(目前所見有一件例外)依據原公文發出的年月先後。

據 J1(9)2、3、9、11 牘，卅三年 4 月 2 日(壬寅)時陽陵守丞是一個名叫恬的人；據 J1(9)1、4、5、7、8、10、12 牘，同年 4 月 8 日(戊申)、9 日(己酉)守丞是一位名叫廚的人；10 日(庚戌)則是另一人名叫〔[illegible]〕。前後八天，代理丞職者即有不同的三人。資料太有限，尚無法看出代行職務的規律，也不知這三人從怎樣的原職位代行丞事。但畢竟多少透露出當時代行職務制度的一點消息。

三、筆跡與文書構成

里耶文書之末往往出現“某手”字樣。李學勤先生考證説：“按‘手’訓爲‘親’，‘某手’即某人簽署。”(《初讀》第 75 頁)他又舉例説：“現在看到的 J1(8)158 自係留存的副本，下署‘欣手’，欣應是抄録副本的人。”(同上，第 76 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發表里耶秦代簡牘選釋，於釋文注解中説：“抄手名。抄手名後綴以‘手’字于簡文中爲定例，也見于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選釋》第 11 頁)“某手”的意思目前有(1)某人簽署和(2)某人爲抄手兩種解釋。

從行政程式看，某人簽署和某人抄寫意義並不一樣。簽署意味署名負責文件的行政程式或文件的內容；抄手抄寫則只是抄録謄寫，除了抄謄上的錯漏，並不一定意味著要負擔程式和內容上的責任。

“某手”的身份是抄手？文件經手人？或負文件責任的簽署人？或者兼具數重身份，既抄寫、經手，又簽署負責？這些文件有不少是同一時間，同一內容，大致同一批人署名的文件。如果進一步分析這批材料，仔細比對抄寫形式和筆跡，可以得到不少對回答這些問題有用的綫索。以下先將這批資料有署名的列表出來：

順序號	年	月	日	署　名	簡編號
1	26	3	甲午		J1(8)133(正)
	27	8	甲戌朔壬辰		
		8	癸巳	行手	J1(8)133(背)
2	26	8	庚戌朔丙子	慶手	J1(8)134(正)
		10	戊寅□己巳	慶手、□手(在左下角,《選釋》、《簡報》漏)	J1(8)134(背)
3	32	4	丙午朔甲寅		J1(8)152(正)
		4	甲寅日中	處手	J1(8)152(背)
4	33	2	壬寅朔朔日		J1(8)154(正)
		2	壬寅水十一刻	圂手	J1(8)154(背)
5	(32)	4	丙午朔癸丑	欣手	J1(8)156
6	32	1	戊寅朔甲午		J1(8)157(正)
		1	戊寅朔丁酉	氣手	J1(8)157(背)
		1	戊戌日中		
		1	丁酉旦食時	壬手	
7	32	4	丙午朔甲寅		J1(8)158(正)
		4	丙辰旦	欣手	J1(8)158(背)
8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1(正)
		4	己酉	儋手	
	34	6	甲午朔戊午	堪手	J1(9)1(背)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敬手	
9	33	3	辛未朔戊戌		J1(9)2(正)
		4	壬寅	堪手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2(背)
				敬手	

续 表

順序號	年	月	日	署 名	簡編號
10	33	3	辛未朔戊戌		J1(9)3(正)
		4	壬寅		
				堪手	J1(9)3(背)
	34	7	甲子朔辛卯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敬手	
11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4(正)
		4	己酉	儋手	
	34	8	癸巳朔甲午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4(背)
				敬手	
12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5(正)
		4	己酉	儋手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5(背)
				敬手	
13	33	4	辛丑朔戊申		J1(9)6(正)
		4	庚戌	儋手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6(背)
14	33	4	辛丑朔戊申		J1(9)7(正)
		4	己酉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7(背)
				敬手	
15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8(正)

续　表

順序號	年	月	日	署　名	簡編號
		4	戊申	儋手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8(背)
16	33	3	辛未朔戊戌		J1(9)9(正)
		4	壬寅	堪手	
	34	8	癸巳朔朔日	堪手	J1(9)9(背)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敬手	
17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10(正)
		4	乙酉	儋手	
	34	6	甲午朔壬戌	糾手	J1(9)10(背)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敬手	
18	33	3	辛未朔丁酉		J1(9)11(正)
		4	壬寅		
	34	8	癸巳朔朔日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J1(9)11(背)
				敬手	
19	33	〔4〕	辛丑朔丙午		J1(9)12(正)
		4	乙〔己〕酉		
				儋手	J1(9)12(背)
	34	7	甲子朔辛卯	堪手	
	35	4	己未朔乙丑	嘉手	
				敬手	
20	30	9	丙辰朔己巳		J1(9)981(正)
		9	庚午旦	壬手	J1(9)981(背)

续 表

順序號	年	月	日	署　名	簡編號
21	28	8	戊辰朔丁丑		J1(9)984(正)
				朝手	J1(9)984(背)
		8	壬辰水下八刻	□手	
				木□手	
22	27	2	丙子朔庚寅		J1(16)5(正)
		2	丙辰	釦手	J1(16)5(背)
		3	癸丑水下盡□	邪手	
		7	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	羽手	
				如手	
23	27	2	丙子朔庚寅		J1(16)6(正)
		3	庚戌	釦手	J1(16)6(背)
		3	戊午	釦手	
		□	戊申夕	慶手	
				如手	
24	26	5	辛巳朔庚子		J1(16)9(正)
				建手	J1(16)9(背)
				貄手	

由於這些木牘抄寫的時間在三、四年之内，如果抄寫的人是同一人，可以合理假設其筆跡特徵應不會有太大出入。將同一人署名的部分集中起來比較，如果筆跡一致，我們就有理由推定這些部分由同一人所寫；如果不同，例如同一人署名，筆跡卻不同，或不同的人署名，筆跡卻一致，就可以判定署名和抄寫是兩回事。

其次該注意的是這些木牘文件兩面有字，其上有一至四位不同或相同的“某手”署名。理論上，除非刻意模仿，人人筆跡特徵不同。通過比對筆跡，即可了解這一至四位署名者，是否就是抄寫的人，或者雖都名爲“手”，但其中有人抄寫，有人因經手文件，監督程式而署名，或者四人都只是文件行政程式中的經手人，抄寫者另有其他人而並不列名於文件之上。

此外，還要考慮底本的性質，基本上或可粗分成兩類：一類是抄謄其他單位的來文而形成，一類是抄存本單位送出的公文。處理來文，不但抄録内容，或許還要記録因來文而作的後續處理。如果是送出公文的抄存件，因相關的處理尚未發生，抄存件上也就不會有後續處理的記録。

需要注意的另一點是：正式發送的公文和存檔底本的製作程式是否相同？例如，正式公文和存檔底本是否同時製作，亦即發文單位是否一式同時抄兩份，一份供發送，一份供存底？收文單位除收到的原件，是否要另行抄録存檔？如果是這樣，又如果我們承認目前在里耶發現的 J1(9)1—12 牘基本上是遷陵縣府所抄存的來文，則可以理解爲什麽底本上會有不同人的筆跡(詳下)。如果二者製作有異，例如，正式公文的字體和格式可能較爲嚴格講究，各層單位長官或負責人必須親自簽署、在封泥上用印，或由他人代封代用印，然後發出；發文或收文抄本僅爲了存檔，字體和格式或許可以較草率，各層的簽署也可以由製作抄本的人代簽，則正式公文和存檔本在外觀上就會有所出入。[1]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嘗試從筆跡去了解這批文書的性質和形成過程。由於已發表的圖版並没有將同一牘的正背面排放在一起，閲讀和比對都有不便。我用彩色複印機稍稍放大複製一份，重新排列，將每一枚牘的正背面復原，再進行比對觀察。讀者如能先作同樣的復原，將會比較容易觀察和了解我以下所説的。

前文已經提到這些牘兩面書寫，通常正面是文件主要的内容，背面是後續處理和發送的記録。但也有正面未寫完，接續寫到背面［如 J1(9)11、J1(9)12］；也有正面仍有空間，處理或發送的記録就接著寫在正面，再接續到背面［如 J1(9)4、J1(9)5］。换言之，簡牘抄寫的格式基本相同，卻不是完全死板。以 J1(9)1—12 這十二件牘來看，基本形式上，一面即有書寫四到六行的不同；牘面較窄的 2、3、12 三件，分别有四到五行，其餘較寬的九件分别有五到六行。

以下依據前述的假設，比對這十二件的筆跡。比對的方法有二：一是將有某人署名的牘集中，觀察是否出自同一人之手，以判定署名和抄寫者的關係；二是依年代，比對牘上卅四、卅五和卅六年的各部分，從筆跡異同判定不同年份的部分是否

[1] 關於單位長官是否親自簽署問題，可參大庭脩：《漢簡研究》，［東京］同朋舍 1992 年，第 247—252 頁；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册檔案的構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1999 年；Enno Giele,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pp.353-387.

由不同的人先後所抄，或由同一人一氣抄成。

如果我們先將署有“儋手”二字的牘集中起來比對，即可發現 J1(9)4、5、6、8、9 五件的正面筆跡完全相同，應是同一人所寫。J1(9)2、11 號兩牘的正面雖漏了“儋手”二字，但筆跡和上述五件相同，也應出於同一人之手。有趣的是伴隨“儋手”出現的另一個簽署是“堪手”。仔細比較儋手和堪手的部分，筆跡無别，更有趣的是儋手、堪手通常一起出現，J1(9)2、9 號牘卻署爲堪手、堪手。更值得注意的是 J1(9)1、10 兩牘。這兩牘正面筆跡相同，也都署儋手二字，但這兩牘的筆跡卻和以上由儋署名的都明顯不同(用筆、行款和單字的寫法都不同。例如洞庭的洞字，1、10 兩牘都寫成三點水，其餘各牘都寫成類篆字的水部)。由儋署名，筆跡卻異，由此，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儋絕不是抄寫這幾枚木牘正面的人！

這一組文件中，除了 11 號漏了署名，10 號署“糾手”外，卅四年的部分無一例外都署爲堪手。署有堪手的部分和前述署有儋手的部分在筆跡上幾乎完全一致。因此我們認定這兩個人署名的部分只可能出於某一人之手。前面既然排除了由儋抄寫的可能，剩下的可能只有兩個：一是由堪所書，一是由堪、儋以外的第三者所書。

署名堪手的 1 號牘卅四年的部分，“堪手”二字字跡較不清楚，但和 10 號牘同一部分比較，不但内容完全相同(同爲卅四年六月，日期一爲甲午，一爲戊午，這是唯一的不同)，筆跡也幾可確定是出於同一人，簽署卻作“糾手”。1 號牘如果和其他署名堪手的牘比較，筆跡則有不同。例如其他牘上陽陵的“陽”字左阜偏旁一律寫成直竪，1、10 號陽字的左阜偏旁在收筆時向左側微微挑起。又如“謁”字，1、10 號謁字右下“勹”的部分，尾筆向左拉長；其他牘的謁字都没有寫成這樣的。因此，可以推定 1 號牘的“堪”應也只是署名，而非這一部分的抄寫人。

這十二件牘背面卅五年的部分，署有“嘉手”二字。這一部分的筆跡除了稍工整或稍草率之别，基本上應可看作是同一人的手筆。而這一部分的筆跡和牘正背面署儋手、堪手或其他人的部分明顯不同。因此抄這一部分的應該就是嘉。

有趣的是在背面左側下角同一個位置上另有“敬手”二字。除了 6、8 兩牘可能因漫漶過甚，現在以肉眼看不見這二字以外，所有的敬手二字都由一人所書，而其筆跡又明顯和署有嘉手的卅五年的部分不同。須注意的是 3 號牘。3 號牘背面抄寫時字體較大，所書内容佔滿牘面，最後的敬手二字和前一行字擠在一起，敬字右邊最後一筆甚至和嘉手的手字有些交疊。這意味著敬手二字和背面的文字應非同時所

書。那麼誰先呢？ 無疑是敬。

比對這十二件和其他已公佈的簡牘筆跡，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規律，即牘背面左下角最後的某手筆跡，和簡正背面抄寫卅三、卅四年部分的筆跡一致。以前述內容相同的十二件牘來説，牘背面左下角的“敬”即是抄寫文書主體的人。[1] 除了筆跡相同(參附圖二)，另一個證據是：卅三、卅四年部分的文字墨色，或濃或淡或褪色，和最後的敬手二字，無一例外地吻合，但和其他部分卻不一定一致。這説明一個事實：敬抄完文件後，隨即在木牘背面左下角簽署自己的名。

在牘背左下角署名似是這類底本製作的一個通例。因爲同樣的情形也見於J1(8)152、J1(8)154、J1(8)157、J1(8)158、J1(9)981、J1(9)984、J1(16)5、J1(16)6。此外，J1(8)134 背面左下角有模糊不清的“□手”二字，但《簡報》和《選釋》的釋文都遺漏了。以上這些牘各自正面的筆跡和背面左下角署名者的筆跡都基本一致。是不是通例，待里耶資料進一步發表，應該就會更清楚。在J1(9) 6、J1(9) 8 兩牘背面不見敬的署名，可能是墨褪色所造成。目前刊佈的圖版上尚可見兩牘左下角有若干墨痕。[2]

由於文件中的事關係到卅三、卅四和卅五前後三年，卅三和卅四年的部分是由敬一次抄成，由於卅三年不可能抄卅四年發生的事，而卅四年卻可以抄卅三年的事，因此可以推知這些文件的主體應是製作於卅四年。敬抄完文件後，即在牘背左下角署名。由於敬所抄的是文件的存檔底本，而這些文件是由陽陵縣送到遷陵縣來的，公文上原來署有陽陵縣經手或抄寫者的名字儋、糾和堪。敬在抄寫來文存檔時，將原來公文上署名的儋、堪等，一並抄録。其中有一件[J1(9)9]可能是因爲抄錯，或剛好都由堪經手，才出現“堪手、堪手”重複出現的現象。這是存底文件抄録和形成的第一步。

---

[1] 劉瑞引《獨斷》爲據，已指出“文件書者的姓名書寫于左下角是當時行文格式的固定要求”，見前引文《零拾》。但他説這些牘是“當時政府部門爲某種目的派出專門抄手(如“敬手”中的“敬”)特意將那些相關內容的不同件公文整理抄寫在同一木牘上，是文件輯匯本”。愚意有不同，詳見下文。

[2] 令我較爲不安的是在敬手簽署的牘中，J1(9) 1 和 J1(9)10 兩件正面的筆跡彼此十分相似，應出於同一人之手，可是和其他各牘正面的筆跡有較明顯的差異。前文曾提到這兩牘不論用筆、行款和單字的寫法都有不同。例如洞庭的洞字，這兩牘都寫成三點水，其餘各牘都寫成類篆字的水部。爲何都是敬的手筆，卻有這樣的差異？這是因爲由他人代寫，仍由敬署名？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確定。不過大體上説，在更多材料刊佈前，我仍暫時假設它們出自敬之手。

卅五年的部分則是底本上的後續補録。爲了追討積欠而陽陵縣追討的對象——陽陵卒部署在遷陵縣，於是洞庭郡假尉以公文通知遷陵縣，要求遷陵縣依律令追討積欠，傳送(或遞解)陽陵卒並回報處理情況。[1] 遷陵縣爲了記録卅五年洞庭郡這項新的指示，縣廷的抄手嘉將存檔的底本找出，補抄了卅五年的一段，注明洞庭郡的公文是以洞庭司馬的印封緘的，並署上嘉自己的名。經過這一次補抄，形成了我們現在所看見的文書模樣。積欠後來是否償還？負債之卒是否被遞解？則不見更進一步的記録。

以上所説和其他學者在認識上的一個根本差異在於其他學者基本上認爲出土的木牘是陽陵縣送交遷陵縣的公文，本文認爲這些木牘不是公文原件而是遷陵縣根據陽陵縣來文所作的存檔抄件。如果是原件，第一，將很難解釋卅三年 3、4 月發生的事，爲何到卅四年 8 月經一年多才處理？第二，如果承認正式的公文書必須由長官或經手者親自簽署，不同簽名的人的筆跡應有不同，爲何這些牘有一個以上的經手人，署名的部分和公文本身的筆跡卻都相同？這只有一個可能——它們是抄件而非原件。

[1] 原牘“報之當騰=”讀爲“報之，當騰，謄”。此爲一解，參胡平生：《劄記》；《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16 頁。“當騰”亦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覆”：“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日本籾山明教授來信(2005 年 8 月 14 日)指出原牘騰及以下的重文號應是“騰馬”之合文，並引《三國志•滿寵傳》“刺史王淩騰[孫]布書”爲據，認爲“騰馬”作急送解。籾山的見解又見前引《里耶秦簡譯注》第 108 頁注 3。盧弼《三國志集解》曰：“騰，傳也，上也。”(藝文印書館本，第 626 頁）按《説文》騰，“傳也…一曰騰犗馬也”。又睡虎地《秦律雜抄》簡 9、10 有“驀=”爲“驀馬”之合文。籾山之説不爲無理。張春龍等也曾提出“當騰=”的第一個騰作“謄”解，第二個騰爲本字，作傳送解，即應抄謄傳送之意。參《選釋》第 16 頁注 20。唯胡平生不同意此説(同前，第 316 頁)。衡量現有諸説，仍以胡平生説較可取。秦漢傳送文書，依緊急程度，有不同的傳送方式。秦律《行書律》説：“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張家山《行書律》：“書不急，擅以郵行，罰金二兩。”如果將里耶簡的“當騰=”理解爲“當以騰(傳)馬急送”，必須證明其事十分緊急。《三國志•滿寵傳》“刺史王淩騰[孫]布書”，事關孫布求降，須遣兵迎之，稱得上緊急。但前引睡虎地兩例分見《封診式》“有鞫”和“覆”兩條，在秦代屬例行公事，里耶文牘則是爲了追討債務，這樣的事是否達到可以傳馬急送的標準，須要再考。因此騰馬急送之説，仍不無疑問。“當騰=”或可別作一解，即據《説文》“騰，傳也”讀作“當傳，傳[之]”。當傳，即當用傳，傳送。《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淳于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如果不是勿傳，就是“當傳，傳之”了。據此，《封診式》的“有鞫”條可以理解作有鞫者，其財産由識知者查封看守，其須接受審訊的人則當傳送官府接受審訊；“覆”條某縣某里士伍逃亡，除了調查清楚，還要派識知者將逃亡者傳送官府。里耶文牘是爲追討欠債，既要追錢，也要傳送在遷陵服役的陽陵卒到案。

不過，這些文書牘恐怕不像劉瑞先生所説，是政府部門爲了某種目的派出專門抄手(如：敬)特意抄成的輯匯本。它們就是遷陵縣抄録用以存檔的底本。卅四年製作的底本可以拿出來繼續記録卅五年後續處理的新内容，因此出現了不同時間和不同人的不同筆跡。我贊同出土牘的里耶古城就是秦的遷陵縣城。[1] 這裡出土的文書檔案屬於縣廷所有是最合理的解釋。如此，抄寫存檔底本的敬和作後續記録的嘉，都只能是遷陵縣廷的書手。從公文流程看，儋、糾和堪則應屬於陽陵縣。[2]

根據以上的筆跡分析，對 J1(9)1—12 十二件牘也許還可以得到以下幾點初步的結論：

第一，J1(9)1—12 這十二牘的正背面不是由同一人所寫。

第二，卅三年和卅四年由儋和堪署名的部分，筆跡相同，而署名“儋手”的部分曾出現不同的筆跡，因此可以推定儋不是抄寫這部分的人，但無法因此完全斷言這部分就一定是另一人堪所書。因爲我們不能完全排除由第三者所書的可能。

第三，卅五年這一部分的筆跡和署名“嘉手”的相同，而和儋、堪以及最後署有敬手二字的部分不同，因此可以確定這一部分應是嘉的手筆。

第四，由於牘背左下角敬手二字之書法風格和抄寫卅三、卅四年文書内容的部分一致，墨色也一致，徵之其他類似牘之署名同在背面的左下角，應可推定敬即牘文卅三和卅四年部分的抄寫者。但 1、10 號牘正面筆跡和其他各牘有異，應如何解釋，還不能確定。

第五，本文提出公文書存檔底本可以用來補录和文書内容相關的後續處理，完全是根據里耶這十二牘的觀察而來。其是否成立，一方面有待更多里耶簡的公佈，一方面也須要更廣泛考察秦漢時代其他的出土公文書。3 因爲理論上這樣的檔案利用方式，應不會只存在於秦代的遷陵縣，而是秦漢時代公文處理的一個普遍原則。

第六，《簡報》雖然没有提到原牘出土時的排放順序，但從因疊壓造成的字跡沾印墨痕和整理者的編號，可以確認 J1(9)1—12 這十二件牘應是因爲遷陵縣廷將卅四年存檔底本取出，補録卅五年後續處理而被排放在一起。排放者很可能就是進行補

[1] 也有學者認爲里耶古城可能是洞庭郡治，參范毓周：《關於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 年 8 月 15 日。此説不確，可參前引胡平生《劄記》。

[2] 劉瑞《零拾》認爲儋、堪、糾屬陽陵，敬屬酉陽，嘉屬洞庭郡；里耶秦簡講讀會認爲敬、儋、堪屬陽陵縣，嘉屬洞庭郡，參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第 124 頁。這是因爲他們没有注意筆跡，對文書性質、文書構成和行文程式認識不同所致。

[3] Enno Giele 已作初步嘗試，參前引所著英文論文。

録的嘉。排放的順序大致上是年月晚的在上，早的在下，但也有例外。例外的出現，可能是因爲原來存放偶有失誤，也可能因入井或出土時擾動所造成。這個問題的澄清，須待更多資料的公佈。

四、餘論：荆州高臺 18 號墓告地書的格式

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或許也就可以理解荆州高臺 18 號墓出土的"告地書"的格式了。告地書牘編號 35-乙的正、背面釋文如下：[1]

(正)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

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謁告安都

受[名]數書到爲報敢言之

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 亭手

(背)産手

七年十月庚子是漢文帝七年(西元前 173 年)十月二十五日。時間上在里耶秦簡之後數十年，但文書格式 非常清楚和里耶秦簡所見十分相似。黄盛璋先生正確釋出"亭手"和"産手"的手字，但疑惑"此處不知是否表兩吏經手或亭驛經手人傳遞，留待後考"。[2]《荆州高臺秦漢墓》的編者也認爲"亭手"和"産手"難以理解：

> 按文例似應爲承辦者的簽署或者簽發文書機關的署名，但"亭手"難以理解。是否可以這樣解釋：大女燕死葬江陵，只不過希望靈魂能徙往安都，所作公文書函亦僅示意而已，所以爲其書寫此文書者未必是江陵丞龍氏，極有可能是中鄉下設之亭的長官代爲書寫的。如此則"亭手"就應該是亭長(或亭父)的簽署，即此文書乃某亭長(或亭父)的手書。此牘背面的"産手"，雖十分費解，但也極有可能與"亭手"之意相同。(第 224—225 頁)

這件告地書姑不論是否涉及靈魂返故里，其文書形式可以説完全仿照秦至漢初

[1]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高臺秦漢墓》，科學出版社 2000 年，第 222—223 頁。

[2] 黄盛璋：《江陵高臺漢墓新出"告地策"、遣策與相關制度發復》，《江漢考古》1994 年 2 期。

遷移名數的公文作成的。從里耶秦簡公文可以證明，亭手的“亭”是人名，並非亭驛、亭長或亭父之意。“産手”的産也是人名。亭、産都是公文的抄手，或同時也是經辦人。由於這是一份陪葬的文件，不是真正地方行政單位間的移文，正背面筆跡一致，成於一人之手。按照真正的公文格式，自“七年十月”至“書到，爲報，敢言之”，是中鄉嗇夫或有秩向江陵縣呈送的公文内容。公文中説明新安大女燕及奴婢請求徙往安都，擬請縣丞按程式移會安都縣，接受燕的户籍遷入(受名數)。這份公文是由一位名叫産的人所抄並經手，依例署名於牘背左下角。“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亭手”則是記録江陵縣龍氏丞敬在接到中鄉的報告後所作的處理，也就是隨即移文安都丞。安都有丞，可知安都應也是個縣。亭是江陵縣廷的抄手，他記録了江陵縣丞對中鄉呈文所作的處理。庚子日由中鄉送出的公文，當天即由縣廷作了處理，十分快速。這是因爲模擬性的陪葬文書不會像真正的公文需要處理的時間。[1] 另一件形制較小的木牘(編號 35-甲)上有“安都”二字，字形較大；其下有並排雙行“江陵丞印”較小的四字，應是這件告地書的封檢，表示由江陵丞所封，發交安都縣。木牘 35-丙“新安户人大女燕關内侯寡　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云云則是大女燕的“名數”，應是隨江陵丞的公文一並發送給安都縣的。江陵張家山《二年律令》户律謂：“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簡 328)江陵告地書所見與此正相符合。至於以絲綫捆紮在一起的遣策牘，是告地書特有的部分，非關一般的公文格式。[2]

---

[1] 李學勤先生認爲“和里耶簡格式對比，可知這是一件實用的文書的副本。”又説：“估計燕在動身往安都前死去，本來給她作爲憑證的這份文書副本便用以隨葬了。”參氏著：《初讀里耶秦簡》。但從抄寫形式、同一天之内即移文以及“江陵龍氏丞敬”這樣不完全合乎行政文書習慣的用語(詳見下條注)看，這件木牘似乎不是真實文件的副本，而比較像是真實文件的模擬。這和李先生大文注中所引龍崗 6 號墓隨葬木牘記辟死免爲庶人，並非原件是同樣的情形。

[2] 另一個和官文書習慣不一的地方是“江陵龍氏丞敬”的寫法。秦漢官方文書一般在職稱後接著寫名而不書姓，照常規應作“江陵丞敬”。告地書的“中鄉起”指中鄉嗇夫或有秩起，即是如此。但爲何特別署明“龍氏”？“龍氏”二字爲何又寫在“丞”字之前？猶待解索。胡平生説：“此牘當爲江陵中鄉龍氏名起的丞爲死者燕寫給安都丞的文書”，如此他應是將“敬”字與移字連讀爲“敬移”，當動詞(《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71 頁)。這樣連名帶姓和“敬移”的措詞，不見於秦漢一般官文書。一般官文書但曰“移”、“謹寫移”或“謹移”。又“江陵中鄉龍氏名起的丞”一語似意味鄉一級的政府有丞，可商。私意以爲中鄉指中鄉嗇夫或有秩，名起，和江陵丞，姓龍名敬，是不同的兩個人。又胡平生前引書第 380—381 頁提到隨州孔家坡八號漢初墓出土告地書全文，其形式和用語和高臺者十分類似，唯不連名帶姓，也不用“敬移”，可參證。

後記：寫完初稿後，曾呈請好友指教。葉山(Robin Yates)、劉增貴、顏世鉉、紀安諾(Enno Giele)、陳松長、張春龍、胡平生和籾山明先生都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或意見，特此申謝。唯一切錯誤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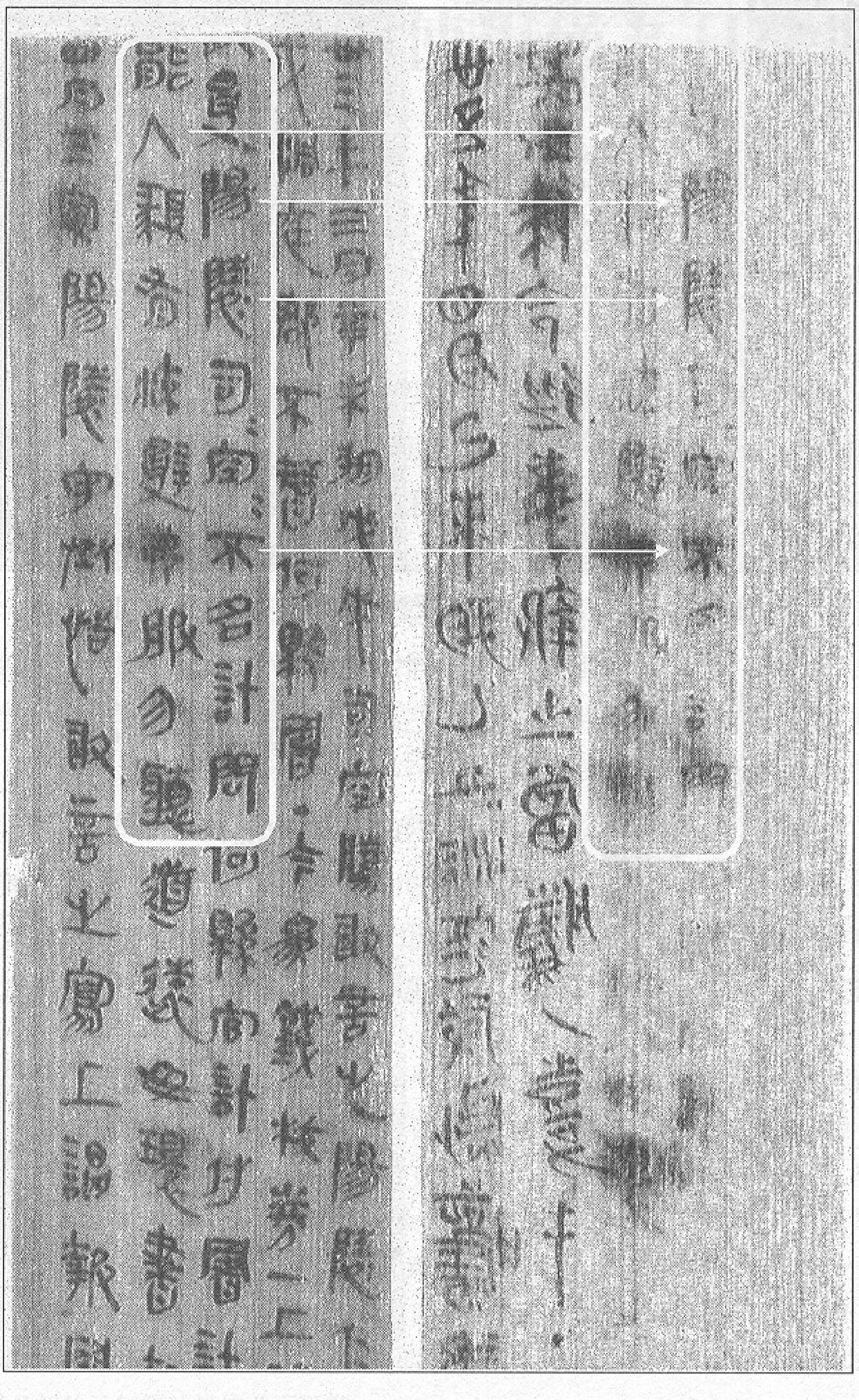

附圖一：左側 J1(9)9 正面　右側 J1(9)8 背面反體

附圖二：左側 J1(9)5 背面反體　　右側 J1(9)4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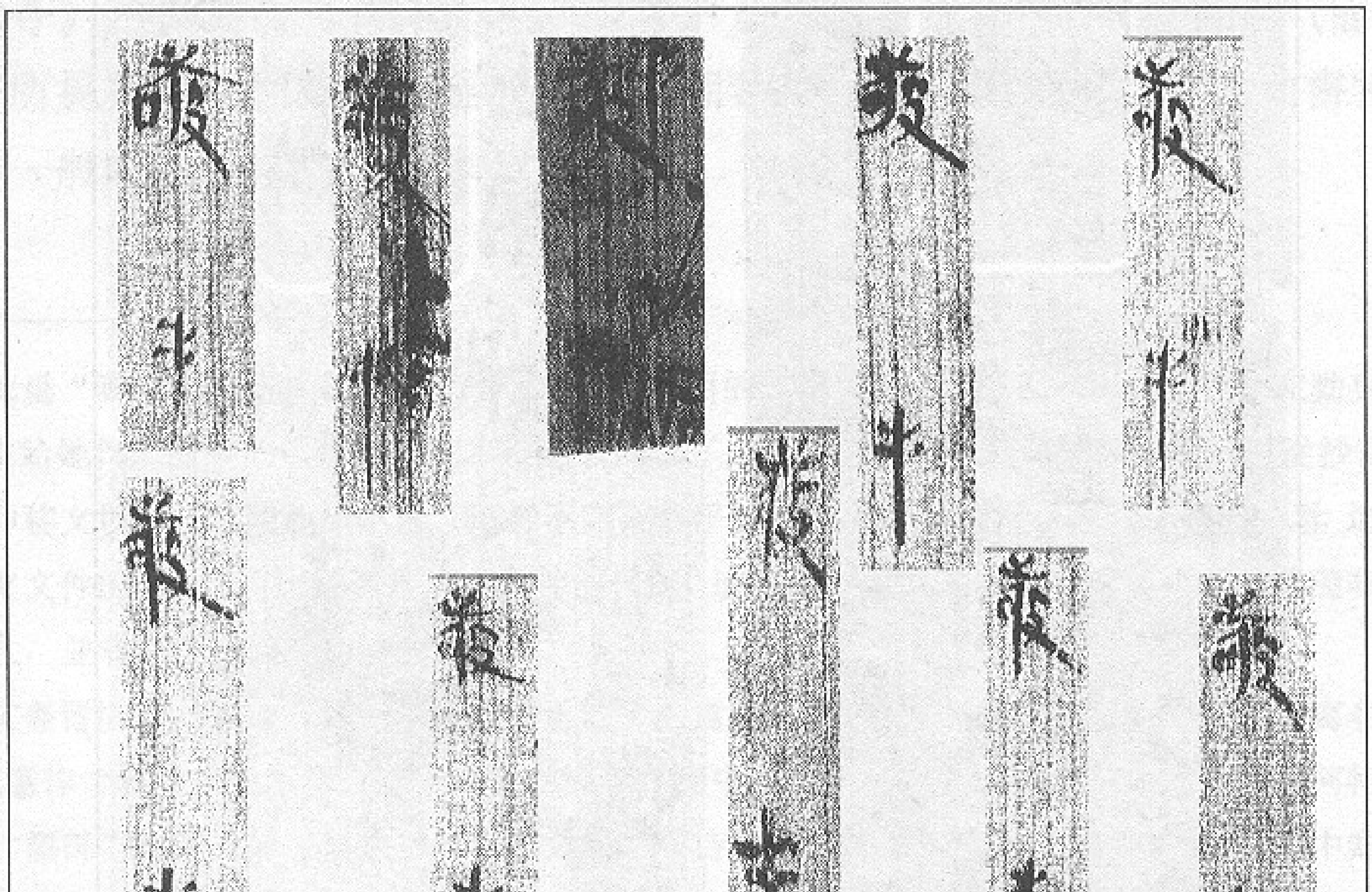

附圖三："敬手"各牘筆跡比較

“初始”年號使用僅九日時間説

張小鋒

“初始”年號，[1]是王莽從攝皇帝到真皇帝篡權過程中使用的一個過渡性的年號，其使用時間前後不足一月。正因這一年號使用時間太短，所以關於它的起止時間，人們並未投入過多的注意。[2]本人擬對此問題作一討論，抛磚引玉，不妥之處，祈望指正。

初始年號結束于王莽居攝三年(西元 8 年)十一月底，對此，各種記載並無分歧，而關於其開始時間的記載，卻各不相同。目前，關於初始年號開始使用的時間有四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認爲開始于居攝三年十一月甲子日，如《漢書・王莽傳》載：“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第二種意見認爲開始于居攝三年十一月戊午日，如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居攝三年注：“十一月戊午改初始。”第三種意見認爲開始時間不遲于居攝三年十一月壬子日，如居延漢簡 312・6 載：“王路堂免書　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既然有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的實物記載，則初始年號使用必不遲於壬子日。第四種意見認爲開始于居攝三年

---

[1] 關於“初始”年號，當作“初始”還是“始初”，曾有分歧。《漢書・王莽傳》作“初始”，而《資治通鑒》從宋庠《紀年通譜》作“始初”，由於二者抵牾，難以取捨。今出居延漢簡 312・6 有“初始元年”字樣，從而證明《漢書》正確，詳細論述請參見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前言》，［臺］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2 頁。應當指出的是，除 312・6 簡外，饒宗頤、李均明先生還舉出 508・17 簡，以爲“初始”之佐證。事實上，508・17 簡原文爲：“□始元年三月齋泉”，與該簡一同出土的二十七枚簡中有一紀年簡 508・15 載有“元鳳二年四月丙申”字樣，由此推測這二十七枚大體上是西漢宣帝時期簡，508・17 簡“始”前缺字當補入“本”，即宣帝本始元年。饒宗頤 、李均明先生補入“初”，認爲 508・17 簡是初始元年簡的説法並不可靠。

[2] 楊翼驤《秦漢史綱要》(新知識出版社 1956 年)，崔瑞德、魯惟一編《劍橋中國秦漢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2 年)，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等書，均對王莽“初始”年號的使用記述不詳。

十一月戊辰，如李崇智《中國歷代年號考》載，初始元年始於西元八年十一月戊辰。[1]要想確定甲子、戊午、壬子、戊辰究竟爲哪一天，必須首先弄清該月朔日爲哪一天。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是治史者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然而該表乃陳垣先生依據曆術推導而制，有時往往與當時實際不合，對此，陳夢家在《漢簡年曆表述》一文中作過精湛論述。[2]《二十史朔閏表》載："居攝三年十一月甲辰朔。"[3]爲了驗證該表所載朔日是否正確，必須以出土漢簡爲參照。遺憾的是，出土於西北邊陲的上萬枚屯戍遺簡中並無一直接記載王莽居攝三年十一月朔日者，經筆者查找，發現距居攝三年十一月時間最近且記録朔日與《二十史朔閏表》完全相同的三枚漢簡，其簡文爲：

(1) 居攝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侯放敢言之謹移正月盡三月吏奉
　　賦名籍一編敢言之　　　　EPT8：1A

(2) 始建國二年四月丙申朔丁巳☐
　　訾直伐閱簿一編敢言之☐　　　EPT7：9

(3)☐□二年二月丁酉朔丁卯甲渠鄣侯護敢言之府書曰治渠卒賈
　　☐□自言責燧長孫宗等衣物錢凡八牒直錢五千一百謹收得　　EPT52：110[4]

現在，無論以上列(1)簡爲標準，下延二十二個月(含一閏月)，還是以(2)、(3)簡爲標準，上溯十四、十六個月，該月(居攝三年十一月)朔日均與《二十史朔閏表》記載相同，説明居攝三年十一月朔日爲甲辰無誤。

既然居攝三年十一月朔日爲甲辰，則壬子必爲當月第九日，戊午則爲當月十五日，甲子必爲當月廿一日，戊辰必爲當月廿五日。

陳垣先生據何得出居攝三年"十一月戊午改元初始"，筆者不得其詳。居延漢簡 312・6 有這樣的記載：

王路堂免書　　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

此簡中"免書"，饒宗頤、李均明等先生認爲是指《王莽傳》中"是日天複決

---

1 見李崇智編《中國歷代年號考》，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5 頁。

2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叙》，《漢簡綴述》，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221—274 頁。

3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中華書局 1962 年，第 22 頁。

4 該簡前殘缺，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一文斷爲始建國二年，見《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蘭臺出版社 1996 年。

其以勉書"。[1]陳直先生認爲該簡後缺一字，當爲"下"。[2]日本學者森鹿三則認爲："壬子是九日，當時王莽還沒有改元爲初始，應該是居攝三年，所以這支簡大概是後來改寫的。"[3]以上學者所論，皆有見地。森鹿三先生最先注意到初始年號使用的時間與《漢書》記載不一，他以漢書記載爲據，推斷此簡"大概是後來改寫的"。這一結論，不無啓發性。不過除森鹿三先生所注意到的之外，該簡還有兩處值得注意，一爲"王路堂"，一爲"免書"。《漢書·王莽傳》載："始建國元年正月朔，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韍，上太皇太后，順符命，去漢號焉。……(改)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宫曰常樂宫，未央宫曰壽成堂，前殿曰王路堂，長安曰常安。"可見，"王路堂"之名是指未央宫前殿，其最早出現在王莽始建國元年正月初一。《王莽傳》又載："(始建國元年)秋，遣五威將王寄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詳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説，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總而説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申命之瑞，寖以顯著，至於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尚稱假，改元爲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複決(其)以勉書。……'"[4]也就是説，史籍明載，王莽始建國元年秋最早使用"勉書"一詞，其目的是爲了論證王莽"即真"的合理性。經以上分析可知，該簡既有"王路堂免書"字樣，説明該簡書寫時間很可能不超過始建國元年秋。問題是，既然該簡出自始建國元年秋之後，爲什麽不書"始建國"卻要冠以"初始元年"的年號呢？對此問題，僅以森鹿三先生"改寫"之説去解釋，恐怕難以使人信服。

王莽始建國元年秋，令五威將王寄率十二人班行《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從而爲自己合理代漢巧作辯護。"五威將奉《符命》，齎印綬，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

---

1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前言》第2—3頁。

2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5頁。

3 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簡》，《簡牘研究譯叢》第1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4 應當指出的是，張繼海《〈漢書·王莽傳〉所用曆法辨析》一文認爲："班固在寫《王莽傳》時曆法並沒有統一，多數情況下用莽曆，間或用漢曆。從而造成了一些時間上的混亂。"其原因是，"班固在政治上反對王莽，不承認其正統，但他在寫作《漢書·王莽傳》時，參考使用了很多王莽時代的檔案文書材料——這些材料無疑是採用莽曆。班固對其中的一些月份作了脩改，但難以照顧周悉"，所以出現了一些時間記載上的錯亂。見《北大史學》第6期。這一見解頗有見地，但這並不影響本文的討論，因該文所論《漢書·王莽傳》中的時間錯亂僅發生在王莽代漢之後，且僅在不同月份之間出現錯亂。而本文討論的是在王莽代漢之前且僅爲同一月份之内不同日期之間的差異。

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蠻夷，皆即授新室印綬，因收故漢印綬。賜吏爵人二級，民爵人一級，女子百户羊酒，蠻夷幣帛各有差。大赦天下。”五威將“每一將各置左右前後中帥，凡五帥”。直至第二年二月，“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1]不難想像，在當時全國範圍内大張旗鼓的宣傳下，初始年號也逐漸爲邊陲吏卒所熟知，而諸如“王莽合理代漢”之類冠冕堂皇的文告，各地習見，邊陲亦然。筆者認爲，簡312・6很可能是當時某吏卒依據邊陲官府的文告或文告的再抄件抄寫而來。由於抄寫疏誤，才出現將不同時期之内容混書於一簡的現象，這大概就是簡312・6的本來面目。也正因如此，我們便不能據此簡得出，初始年號開始使用當不遲于居攝三年十一月壬子日的結論。梁啓超云：“最先最近之史料則最可信，此固原則也。然若過信此原則，有時亦可以陷於大誤。”[2]梁公之語，誠可借鑒。

筆者認爲，對初始年號使用過程記載最爲可信、最爲詳盡的首推《漢書・王莽傳》，爲敘述方便，兹贅録如下：

是歲廣饒侯劉京、車騎將軍千人扈云、大保屬臧鴻奏符命。京言齊郡新井，云言巴郡石牛，鴻言扶風雍石，莽皆迎受。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厄，承天危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托，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月，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真。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宫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書圖于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視説。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台。臣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臣莽敢不承用！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别奏，以視即真之漸矣。

……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禪。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宫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

[1]《漢書・王莽傳》。

[2]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東方出版社 1996 年，第 94 頁。

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癸酉朔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

始建國元年正月朔，莽帥公侯卿士奉太皇太后璽韍，上太皇太后，順符命，去漢號焉。

上面一段文字中，出現了居攝三年十一月的四個日期，依次爲壬子(第九日)、戊午(第十五日)、甲子(第廿一日)、戊辰(第廿五日)。與此相連的事件是，居攝三年七月中，廣饒侯劉京報告，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夜多次做夢，説"天公使我告亭長：攝皇帝當爲真。如不信我，這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早晨起來去亭中查看，果然有一新井。十一月九日，車騎將軍千人扈云報告，巴郡發現一石牛。十一月十五日，大保屬臧鴻報告，雍發現一石頭上有文字。十一月廿一日，即甲子日這一天，王莽上奏太后，改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奏可"。十一月廿五日，即戊辰日，王莽"即真天子位"。[1]值得注意的是，前幾個日期皆出現于王莽的奏文中，個中原由，值得深究，對此，筆者擬另文論述。筆者認爲，王莽廿一日的奏請(實爲宣佈)之文，就是初始年號正式啓用的標志。當然，初始年號的醖釀到正式出籠，並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經過了一定時間，壬子、戊午只不過是策劃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的日期而已。

王莽之所以要選擇甲子日向皇太后奏請改元初始，其目的有二：一是援引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改元太初元將元年之成例；二是證實劉漢十二世三七之厄，三七者二十一也。十一月甲子日恰爲該月第二十一日，於此日奏請改元，則上應天意，下順民心，爲其"即真"吹響了前奏曲。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初始年號開始使用于王莽居攝三年(西元 8 年)十一月廿一日。由於它僅爲一過渡性年號，僅僅使用九天時間，便完成了其政治使命，匆匆退出了歷史舞臺，這在我國古代歷史上是十分少見的一例。透過這一現象，我們足可窺知王莽政治之一斑。

[1] 《漢書·王莽傳》載，十一月"戊辰"日，王莽即真天子位，並宣佈定國號爲"新"，以十二月爲"建國元年"，但真正實施"改國號並改元"的時間則是在十二月"癸酉"日，由此可知李崇智編《中國歷代年號考》所載"據《漢書·王莽傳》，初始元年十二月莽即天子位，改國號並改元"的表述是不甚周嚴的。

敦煌簡牘所見漢朝與西域的關係

汪桂海

西域是西漢以來對今新疆乃至中亞一帶的稱呼。當時，在這一廣大區域内分佈有衆多以城郭爲中心的國家。西漢初，匈奴勢力擴張到西域，設置"僮仆都尉"，控制西域，向今新疆境内的諸國徵收賦税。漢武帝時，爲了使西域擺脱匈奴的控制，切斷西域與匈奴之間的聯繫，多次派遣使者出使西域，另外發動了幾次大的戰爭，最终使匈奴勢力逐漸退出西域，加强了西域與内地的聯繫。

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出土的簡牘中，有相當一部分涉及漢與西域的關係，年代集中在西漢昭、宣以後到新莽時期，對我們了解和研究這個時期漢與西域關係史上的有關問題，提供了重要幫助。部分簡牘的釋文見於《文物》2000年第5期《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後來，胡平生、張德芳編著《敦煌懸泉漢簡釋粹》，[1]該書所選取的簡牘包括了《文物》公佈過的釋文，並有所增加。本文所利用簡牘主要根據後者。下面按照國别，對西漢與西域的關係提出一些個人的淺見。[2]

一、烏　孫

烏孫本居祁連、敦煌之間，與月氏爲鄰。月氏攻奪烏孫地，殺其王難兜靡，烏孫王族逃屬匈奴。後來，月氏爲匈奴所破，西擊居今伊犂河流域的塞人，並佔其地。烏孫首領既壯，復仇於月氏，擊走之，遂居其地。武帝元狩四年（前119），爲招引

---

[1] 胡平生、張德芳編著《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 張德芳《"長羅侯費用簿"及長羅侯與烏孫關係考略》（《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附録）一文利用懸泉簡，對漢與烏孫關係史上的一些重要問題提出了不少新見解。凡該文討論清楚的問題，本文不再涉及。

烏孫返回河西故地，並與諸國聯繫，漢派張騫第二次出使西域。張騫到烏孫，未達到目的，於元鼎二年(前 115)偕同烏孫使者數十人返回長安。烏孫見漢朝人衆富厚，開始重視與漢的交往。元封六年(前 105)，漢以宗室女細君與烏孫王和親。細君死後，漢又以宗室女解憂和親。從此，漢與烏孫聯繫鞏固起來，烏孫成爲鉗制匈奴的重要力量。

烏孫與漢之間經常互派使者，往來頻繁。懸泉置漢簡中有一批反映雙方關係的材料，其中有如下一枚：

(1)五鳳四年六月丙寅，使主客散騎光禄大夫田扶韋制詔御史曰：使雲中太守安國、故□未央倉龍□衛司馬蘇□武强，使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與軍候周充國載先俱，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御史大夫延年□□□□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A)

出錢五十，出錢廿，出錢十，出錢十八，出錢卅，出錢百(B)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3③：122

該簡的年代準確，屬於宣帝時期。使主客爲大鴻臚屬官，主蠻夷戎狄來客。《漢書·金日磾傳附金安上傳》："上召(金)岑，拜爲使主客。"顔注引服虔曰："官名，屬鴻臚，主胡客也。"此處的"使主客"當爲光禄大夫田扶韋的加官。簡文説明，宣帝五鳳四年(前 54)六月丙寅，烏孫使者結束對漢的出使任務後，啓程回國，與之同行的還有車師國王遣漢的使者。漢派人爲之送行，並指令沿途各傳置爲他們提供二封軺傳以及一定規格的食宿服務。這枚簡的背面抄寫了六筆開支的數額，應是懸泉置向烏孫等國使者及其他人員提供飲食之類的服務的財務支出記録。不過，這份記録没有標明每一筆錢的去向，只是一個提示性的記録。

漢宣帝甘露元年(前 53)，烏孫國親附匈奴的烏就屠襲殺在位的狂王，自立爲昆彌，有擺脱漢朝，投靠匈奴的趨勢。爲加强對烏孫乃至整個西域的控制，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此時，西域都護鄭吉使馮夫人遊説烏就屠。最終，漢立解憂公主所生的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破羌將軍不出塞而還。《漢書·西域傳》記載了此事的過程，但較爲簡明扼要，其他的記載也没有更詳細的。而懸泉漢簡中有一些與這一事件直接相關，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史書對此事的時間進程以及細節記載方面的不足，對我們了解這段史實很有幫助。

(2)十一月丁巳，中郎安憙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糴調均錢穀，以大司農印封下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破羌將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實□□……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②：293

(3)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縣(懸)泉置：破羌將軍將萬騎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肉、廚、乘假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A)

掾德成、尉史廣德。(B)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④：340

(4)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一烏孫公主。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譯(驛)騎當富，縣(懸)泉譯(驛)騎朱定付萬年譯(驛)騎。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3③：65

(5)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候恭上書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騎司馬充行太守事，庫令賀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311③：315

(6)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魚離置嗇夫禹移縣(懸)泉置，遣佐光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廩穬麥小卌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今寫券墨，移書到，受薄(簿)入，三月報，毋令繆(謬)，如律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5③：96

(7)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涫)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311④：82

以上共得六簡。簡(2)“破羌將軍”，應指辛武賢。辛武賢曾兩任破羌將軍，一次在神爵元年(前61)六月至次年五月，征叛羌；一次在甘露元年(前53)，征烏孫。《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52注釋[1]認爲此簡當繫于神爵元年。從簡文所說“破羌將軍吏士畢已過”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的情況來看，該簡中破羌將軍辛武賢統帥的軍隊爲到達目的地，進行了一次長途行軍。而神爵元年的形勢是，叛羌主要集中在湟中一帶，漢朝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南邊的南山(今祁連山)一帶，辛武賢自酒泉太守拜破羌將軍，計劃從張掖、酒泉向南出擊叛羌于鮮水(今青海湖)上。按照這樣的屯兵態勢與進軍計劃，辛武賢的軍隊至少是不必從武

威、敦煌郡經過的。況且，後來對叛羌的平定主要是由趙充國部承擔的，辛武賢等部没有大的舉動。因此，簡(2)與神爵元年的情況不吻合，不應繫于神爵元年。

筆者認爲應繫簡(2)于甘露元年。甘露元年，西河太守辛武賢拜破羌將軍，[1]統帥一萬五千人征烏孫至敦煌。大軍西行，趕赴敦煌，沿途必相繼經過金城、武威、張掖、酒泉等郡，最後大約是到達敦煌西界待命。簡(2)所言與此正相符，故應繫于甘露元年。是歲十一月壬辰朔，丁巳爲二十六日。從簡文可知，此時西征大軍已經過了金城等郡，進入敦煌界内。簡(3)則告訴我們，當時規定西征大軍抵達敦煌西界駐紮地點的最後期限是甘露二年(前 52)正月七日。看來，他們應能夠提前到達，没有失期。

簡(2)還告訴我們，當時爲解決征討烏孫的軍隊的給養問題，朝廷專門安排了中郎安意負責統一籌劃調撥財物。中郎安意的差使爲“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糴調均錢穀”，他有權從此五郡調撥衣物、錢、穀等，以供應大軍之需。他可以使用大司農印封下文書，可見權力之大。而行軍途中，辛武賢等高級將領的食宿，由傳置負責安排。簡(3)效穀長禹、丞壽就此事發文書給遮要置、懸泉置，要求調米、肉等，準備在破羌將軍經過這裏之時使用。

《漢書·西域傳》説辛武賢爲了解決軍糧轉運問題，“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注引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下泉流湧出，在白龍堆東土山下。”簡(7)爲甘露二年四月的一份文書，提到當時先後通過連接西域的傳置而西行的重要人員中，有穿渠校尉。此穿渠校尉很可能是督率卒徒穿卑鞮侯井，以通渠轉穀者。這條材料是史書所未記載的，雖然十分簡短，但很珍貴。

在朝廷調動大軍，爲征討烏孫作準備之時，遠在烏孫的長羅侯常惠與解憂公主接連向朝廷奏書，報告烏孫的局勢。這一信息也是懸泉漢簡透露出來的。例如簡(4)是懸泉置的一份郵書記録，詳細記下了懸泉置從平望驛騎接到文書，以及遞交文書給萬年驛騎的時間。所傳遞的兩封文書，一封是屯田於烏孫赤谷城的長羅侯常惠的，一封是遠嫁烏孫國的解憂公主的，皆屬於上奏皇帝的奏書。各傳置都以驛騎傳遞這兩封文書，可見文書之緊急、重要。懸泉置接手這兩件文書的時間爲甘露二年二月辛未。又如簡(5)文書的内容是敦煌太守府命令懸泉等傳置爲攜帶常惠奏書的斥候恭提供傳車，時間爲甘露二年二月甲戌。兩件文書的時間相距僅三日。常惠的這件奏

[1] 懸泉漢簡有一枚云“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Ⅱ0114③：214)，乃辛武賢第二次任破羌將軍時之簡，表明辛武賢是由西河太守而兼拜破羌將軍的。參胡平生、張德芳編著《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165 頁第 239 號簡及注釋。

書沒有交給郵驛人員傳遞，而是親自指派屬下的斥候恭到長安上呈，説明所呈文書較之簡(4)提到的文書更爲重要。另外，派手下人員前往，可能還有一層用意，即讓他向皇帝當面陳述，以備深入諮詢。

這兩次奏書的時間都是恰好處於烏孫問題尚未解決，而調遣到敦煌的漢朝大軍準備出塞征討烏孫之時，從時間和奏書者身份來看，奏書内容應是與向朝廷報告烏孫國局勢有關。兩次奏書時間前後相差僅三日，可見當時情況變化之快。此二簡雖無片言隻字談及局勢之變，卻已經使我們感受到局勢之緊張了。

在常惠向朝廷匯報烏孫情況，使朝廷能夠準確掌握西域的動向的同時，西域都護鄭吉則派解憂公主的侍者馮夫人遊説烏就屠。馮夫人受西域諸國敬信，爲烏孫右大將妻，而右大將與烏就屠相善。經馮夫人遊説，烏就屠表示願意妥協，但要求封爲小昆彌。這一新消息告知朝廷後，宣帝徵召馮夫人，親自詢問，了解情況。然後，“遣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爲副，送馮夫人。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1]

馮夫人返回西域之事，在懸泉置出土漢簡中也有所反映，簡(6)、(7)即是這樣的簡。簡(6)魚離置嗇夫禹移書懸泉置，大意是説爲送馮夫人，本置現派遣佐光帶傳馬十匹隨行。佐光一行到達懸泉置後，由懸泉置按照穬麥小卅二石七斗、茭廿五石二鈞的標準廩食傳馬，並根據憑證(“券墨”)記入帳簿，以備核實。魚離置位於懸泉置的東面，由魚離置往懸泉置是西行。[2]可見，簡中傳置接送的馮夫人是從長安接受詔命後，返回烏孫。沿途，馮夫人一行由傳置提供食宿和交通、運輸服務。

從漢朝派辛武賢出征開始，往來西域、敦煌與長安之間的人員一度極爲衆多。尤其是一些重要人物，如辛武賢、馮夫人等，他們經過各個傳置時，都需要大批傳馬隨行。簡(6)魚離置即爲馮夫人一行提供了十匹傳馬。而簡(7)云“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説明當時由於這一原因，一度出現了傳馬不敷所需的問題，故宣帝下達詔書，命令以其他可供騎乘的馬匹來補充傳馬的不足。在晝夜兼行、長途跋涉中，軍吏駕御、驅趕的許多馬匹漸漸跟不上隊伍行進的步伐，“前後不相及”，有的就被拋棄在道路上。

從漢朝派辛武賢征討烏孫開始，到馮夫人説服烏就屠，並奉詔命封大、小昆彌

---

[1] 《漢書·西域傳》。

[2] 懸泉漢簡里有一件郵書記録云：“入西板檄二，冥安丞印，一詣樂掾治所，一詣府。元始四年四月戊午，縣(懸)泉置佐憲受魚離置佐陑卿，即時遣即行。”(《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Ⅱ0214①：125) “西”，即西行，由東向西傳遞。簡中從東向西傳遞的文書是由魚離置傳給懸泉置的，表明魚離置位於懸泉置東面。

爲止，這一系列事情發生的時間，在《漢書・西域傳》等處都没有留下較爲明確的交待。只有《通鑒》將這些史事與解憂公主等謀誅狂王，狂王子兵圍赤谷城，都護鄭吉解圍，漢使持醫藥治狂王等共同繫于甘露元年四月下。這樣做雖然較《漢書》好一些，但依然没有講清楚該事件的具體時間，因爲從《西域傳》的叙述分析，該事件要晚于解憂公主謀誅狂王諸事相當一段時期，估計應有數月之久。這一問題也隨著懸泉漢簡的發現而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如前文經過分析簡(2)、(3)知道，甘露元年十一月底，辛武賢大軍已經相繼通過金城、武威、張掖、酒泉等郡。甘露二年正月七日之前，他按照約定到達敦煌西界待命。簡(6)告訴我們，甘露二年二月丙戌，馮夫人在從長安返回烏孫途中，已經過了魚離置，向懸泉置方向進發。烏孫去長安八千九百里，此時爲非常時期，行路速度以每日八百里左右計算，十餘日即可走完全程。[1]以此推算，都護鄭吉派馮夫人遊説烏就屠大約應在甘露元年十二月，漢宣帝徵召馮夫人大約應在甘露二年正月下旬，馮夫人動身返回烏孫大約在二月中旬，回到烏孫封大、小昆彌，大致應已經爲三月。那麽，辛武賢大軍的撤回也應是三四月份的事情。簡(7)甘露二年四月丁丑，樂涫令請求各地協助尋找在接送將軍、使者等之時遺失在道路上的馬匹。這應是大軍剛剛撤退之後，地方有關機構即著手來收拾遺留問題。

史稱，自烏孫分立兩昆彌之後，“漢用憂勞，且無寧歲”。[2]從另一角度看，這也反映了漢與烏孫的聯繫更加緊密了。懸泉簡中可以見到這一時期大、小昆彌頻繁向漢朝派遣使者的相關文書：

(8)出粟六升，以食守屬高博送自來烏孫小昆彌使，再食，東。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110②：33

(9)出粟四斗八升，以食守屬唐霸所送烏孫大昆彌、大月氏所……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712⑤：1

(10)出粟二斗四升，以食烏孫大昆彌使者三人，人再食，食四升，西。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611③：118

(11)□烏孫小昆彌使者知適等三人，人一食，食四升。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509②：4

---

[1] 《漢舊儀》：“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行千里爲程。”乘傳車日行八百里不爲離奇不實。

[2] 《漢書・西域傳》。

(12)出粟三升，馬十匹，送大昆彌使者，都吏張掾。陽朔四年二月戊申，縣(懸)泉嗇夫定付遮要廄佐常。《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812②：58

(13)出粟十八石，騎馬六十匹，[送]烏孫客，都吏王卿所送。元延四年六月戊寅，縣(懸)泉嗇夫訢付敦煌尉史褒馬。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③：454

(14)鴻嘉三年三月癸酉，遣守屬單彭送自來烏孫大昆彌副使者薄侯、左大將掾使敞單，皆奉獻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凡二人。三月戊寅東。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六月，以次爲駕，如律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4②：385

(15)建平四年八月己卯，遣守屬……大昆彌左大將……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Ⅳ0317③：1

(16)出鞫靴各二，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114①：70

(17)出麥四斗　已　建平五年閏月□□，縣(懸)泉嗇夫　付宜禾書佐王陽，給食傳馬二匹，迎昆彌。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④：53

西域各國派人出使漢朝時，漢在沿途所設的傳置都要給予接待。以上數簡即是懸泉置迎送烏孫使者的接待記録。其中簡(8)、(14)、(17)屬於迎接記録，簡(9)、(10)、(12)、(13)、(16)則爲送行記録，内容包括爲來往使者提供飲食、車馬等便利。又，簡(8)至(15)都明確交待所迎送的使者是屬於大昆彌，還是屬於小昆彌。簡(8)"烏孫小昆彌使"，簡(14)"烏孫大昆彌副使者薄侯、左大將掾使敞單"之前皆冠以"自來"二字，這很特别。大家知道，漢朝自從打通與西域各國的往來聯繫之後，一直頻繁地向西域派遣使臣，每年多的有十幾批，少的也有五六批。簡(8)與(14)中的"自來"二字説明，當時到漢朝的絶大多數西域使者應是隨同出使返回的漢朝使臣而來的，只有一部分是西域各國主動派遣自行來到漢朝訪問的。漢朝的傳置爲了把這類使者與其他使者區别開來，在接待記録中往往標明他們屬於"自來"。

在這些簡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5)、(16)、(17)三簡。《漢書·哀帝紀》説："(元壽)二年(前 1)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西域傳》也説："哀帝元壽二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入朝，漢以爲榮。"簡(17)説懸泉置在建平五年閏月的某一天迎接昆彌。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前 2)，是歲閏十一月。從時間可

以斷定，簡(17)懸泉置迎接的這位昆彌，應該就是次年正月朝拜漢帝的大昆彌。通常來講，四夷的首領入朝之前，一般先行派遣使者來漢朝報告、請示，漢朝同意並確定入朝時間之後，他們才根據時間與行程來安排啓程。與大昆彌一同入朝的匈奴單于就是提前一年確定入朝時間並知會漢朝。烏孫大昆彌在來朝之前也應該至遲在建平四年(前 3)時，預先遣使告知漢朝。簡(15)提到包括大昆彌左大將使者在内的出使漢朝的烏孫使者，[1]以及簡(16)提到的昆彌使者，都應與元壽二年正月的入朝活動有關。最大的可能是，簡(15)所反映的爲烏孫大昆彌使者來漢朝請示的途中，經過懸泉置時留下的相關記録。簡(16)則爲完成使命後，正在回返的烏孫使者經過懸泉置時留下的相關記録。這三枚簡爲我們提供了烏孫大昆彌這次入朝的珍貴資料，而這些細節是史書没有記載的。

《漢書・西域傳》記載，因爲矛盾，烏孫大、小昆彌之間，曾發生多次相互謀殺事件。小昆彌末振將時，其弟卑爰疐參與謀殺大昆彌雌栗靡的活動。後來，大昆彌翕侯難棲殺小昆彌末振將，漢又派人以雌栗靡被殺之事責問小昆彌諸臣。卑爰疐遂率衆北附康居，謀欲借兵兼併兩昆彌。到漢平帝元始年間，卑爰疐重新歸附漢朝，漢封爲歸義侯。這件事在漢簡中也有所反映：

(18)元始二年二月己亥，少傅左將軍臣豐、右將軍臣建，承制詔御史曰：候旦受送烏孫歸義侯侍子，爲駕一乘軺傳，得别駕載從者二人，御七十六。大……知……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116S14

查《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西元 1 年)六月，“使少傅左將軍(甄)豐賜帝母中山孝王姬璽書”云云。《百官表》云，元始二年(西元 2 年)四月丁酉，少傅左將軍甄豐爲大司空。據此，知甄豐至少在元始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之間爲少傅左將軍之職，簡中的少傅左將軍臣豐應爲甄豐。又《百官表》云，哀帝元壽二年(前 1)，“執金吾孫建爲右將軍”；平帝元始二年，“右將軍孫建爲左將軍”。據此，簡中之“右將軍臣建”應爲孫建。烏孫歸義侯當即小昆彌末振將弟卑爰疐。此簡的價值表現在：

一、由此簡可知，卑爰疐歸附漢朝後，曾遣子入侍奉獻。到元始二年二月己亥，

[1] 此簡文字漫漶不清，句義不完，估計應是記載這次出使漢朝的烏孫使者的名字。《漢書・西域傳》曾記載元康年間入迎漢公主的烏孫使者有三百餘人，“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可見，烏孫對待與漢之間非常重要的事情，在遣使時，往往是昆彌與左右大將等都要派遣出自己的使者一起出使漢朝。此簡原先所記録的除了左大將的使者外，應還有烏孫大昆彌的使者及其他大臣派遣的使者。

漢又將侍子送還。朝廷下達此文書，是令沿途傳置按照規定予以接待。案《漢書·匈奴傳》，哀帝建平二年(前 5)，烏孫卑爰疐人衆入匈奴西界，寇盜牛畜，頗殺其民。單于遣兵擊烏孫，卑爰疐恐，遣子趨逯爲質於匈奴。漢知此事後，派使者責讓單于，告令歸還卑爰疐質子。此事發生在元始之前數年，與簡文之"烏孫歸義侯侍子"云云，估計没有直接聯繫。

二、史書記載卑爰疐重新歸附的時間只説"元始中"，比較模糊，因爲元始年號前後共五年，無法確認其準確年份。此簡雖然也没有提供這一事件的具體時間，但告訴了漢朝歸送其侍子的確切時間，即元始二年二月己亥。作爲侍子，卑爰疐之子到長安後，應留住下來，不會立即返回。由此來推斷，卑爰疐歸附漢朝的時間應在元始元年。

敦煌馬圈灣簡中的一枚卑爰疐簡也很重要，可以補史書之缺。

(19)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内計未

《敦煌漢簡釋文》486

簡文云小昆彌與卑爰疐"和親"，共同治理國家。此處的"和親"並非兩國之間通過聯姻的方式實現講和，而是指兩個政治對手之間化解矛盾，親近和好。前文提到，卑爰疐曾經圖謀借助康居的力量，兼併大小昆彌，大小昆彌畏懼他，賴西域都護之力，避免了滅亡。後來卑爰疐歸附。此簡説小昆彌與卑爰疐解除矛盾，歸於和好，無疑應是在卑爰疐歸附之後。雖然簡文説小昆彌與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實際上，此時的大小昆彌俱已衰弱，卑爰疐與小昆彌"共治國"的事實本身，就説明卑爰疐的跋扈與小昆彌之束手無策，卑爰疐竟然與小昆彌同起同坐，儼然一國君主。由此可見，《西域傳》説"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所言不虚。大小昆彌乃漢朝所立，卑爰疐侵陵兩昆彌的結果，是導致西域都護孫建襲殺卑爰疐。

卑爰疐被殺後，其子女大約仍留在烏孫。據敦煌簡，大約在新莽始建國天鳳四年(西元 17 年)，卑爰疐的子女離開烏孫，請求内附。

(20)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伯、卑爰疐諸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A)

正月丙辰移書敦德　草。(B)　　《敦煌漢簡釋文》89

(21)五校吏士妻子議遣烏孫歸義侯疐諸子女到大煎都候鄣

《敦煌漢簡釋文》90

《新莽簡輯證》繫此二簡於新莽始建國天鳳四年。簡(20)署正月丙辰，應是天鳳四年正月六日。天鳳三年，王莽派兵伐西域的行動失敗，匈奴重新介入西域，親附中原王朝的諸國面臨匈奴勢力的威迫，有的小國甚至不得不“舉國徙人民”。烏孫一直是親附中原的主要西域國家之一，此時的形勢必定是嚴峻的。這應是卑爰疐的子女離開烏孫，請求内附的根本原因。

二、鄯善、山國

鄯善舊名樓蘭，都樓蘭城，扼中原與西域交通要衝。漢通西域後，樓蘭在匈奴與漢之間摇擺不定，數遮殺漢使。昭帝元鳳四年(前77)，漢遣傅介子刺殺樓蘭王，更立王弟尉屠耆，改國名鄯善，遷都扜泥城。同時，應尉屠耆之請，漢派遣軍隊屯田於其境内的伊循城，鎮撫鄯善，防禦匈奴。漢與鄯善之間的交往開始進入新的時期。懸泉簡有兩條西漢後期的簡文，反映了鄯善與漢關係之密切：

(22)以食守屬孟敞送自來鄯善王副使者盧匿等，再食，西。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116②：15

(23)鴻嘉三年正月壬辰，遣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王副使姑彘、山王副使烏不腞，奉獻詣行在所，爲駕一乘傳。敦煌長史充國行太守事、丞晏謂敦煌，爲駕，當舍傳舍、郡邸。如律令。六月辛酉西。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4②：78

簡(22)記録了護送鄯善王副使出塞的漢朝官吏在懸泉置的飲食情況。簡文云“西”，表明鄯善使者是向西行進，應是完成出使任務後，返回鄯善。簡(23)在“如律令”之前的文字是懸泉置抄録下的一件傳的傳文，此傳是成帝鴻嘉三年(前18)正月壬辰頒發給田忠的，他負責護送鄯善王副使和山王副使回國。“六月辛酉西”一句當是懸泉置在傳文抄件後補署的，它説明田忠及其所護送的使者于六月辛酉離開該置，繼續趕路西行。該簡另有“奉獻詣行在所”一句話，似是用來説明這些使者此次出使的目的，並不足以證明他們剛入漢塞，正向中原行進。簡(23)之山王，應是指山國國王。山國爲西域的一個小國，人口五千，位於鄯善、且末、尉犁、焉耆、車師之間。

三、于　闐

(24)各有數，今使者王君將于闐王以下千七十四人，五月丙戌發禄福，度用庚寅到淵泉。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309③：134

(25)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丁巳，使送于闐王諸國客衛司馬參、副衛候臨移敦煌太守：一過不足以考功，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侍客尤辨者。涉頭、淵泉盡治所。《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6②：54

于闐也是西域諸國之一，地當今新疆和田一帶。簡(25)爲元帝永光五年(前 39)的一份文書，發文者是護送于闐諸國客回國的衛司馬參、副衛候臨，收文者爲敦煌太守。前者在經過敦煌時，給後者下達這份文書，要求對各縣長吏的政績認真考察。這似乎説明受命護送外國使者回國的官吏兼有對沿途地方官吏進行督察的責任和權力。簡(24)中于闐王一行由漢朝使者護送，五月丙戌從禄福出發，估計庚寅到淵泉。淵泉在禄福西，知其正在回國途中。值得注意的是，于闐王一行人員有一千零七十四人，規模可以説相當大。該簡的具體年代不清楚，不過也應屬於昭帝之後的西漢簡。這次于闐王入漢朝拜，在史書裏没有留下任何記載，該簡無疑補充了史書的不足。

四、大月氏

大月氏又稱月氏、月支。遊牧部族。本居敦煌、祁連間。西漢初，爲匈奴所破，西擊今伊犂河流域的塞人，居其地。後來，又爲烏孫所破，向西南遷徙，居今阿姆河流域，並使大夏臣服，逐漸發展成爲中亞强國。

漢武帝時，派張騫出使西域，聯絡大月氏夾攻匈奴。而大月氏此時已經毫無向匈奴報仇的想法，張騫没有達到目的。元狩四年(前 119)，張騫出使烏孫，他分派隨行的副使出使大宛、康居、大月氏等國。元鼎三年(前 114)，張騫卒。後歲餘，他派遣的副使從大月氏等國回來，同時還帶來這些國家的使者。大月氏遣使通漢，始於此。懸泉簡有如下一枚：

(26)出粟一斗八升。六石八斗四升、五石九斗四升。以食守屬周生廣送自來大月氏使者，積六食，食三升。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4①：126

此簡年代不明。懸泉出土與西域有關的紀年簡，最早爲昭帝元平元年(前74)，最晚爲王莽天鳳三年(6年)。此簡大致應屬於昭帝之後的西漢簡。簡中的大月氏使者正由漢朝官吏護送回國，途經懸泉置。大月氏使者是“自來”的，這反映了大月氏在主動與漢交往。

五、康　　居

康居是古代中亞一個大的部落聯盟。康居雖然部衆不少，卻南羈事大月氏，東羈事匈奴。漢宣帝神爵四年(前58)起，匈奴内亂，五單于並爭，漢擁立呼韓邪單于，郅支單于怨望，殺漢使者。元帝初元五年(前44)，康居王迎請郅支率衆到康居，欲倚其威以脅諸國。元帝建昭三年(前36)，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率兵擊殺郅支單于，穩定西域。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康居與漢相距遼遠，對漢一直表現驕慢，漢西域都護的使者至其國，就受到冷落、卑視。但漢朝鑒於與康居剛建立交往關係，始終羈縻未絶。懸泉簡中有兩枚提到康居遣使至漢貢獻之事。

(27)黄龍元年六月壬申，使臣宏、給事中侍謁者臣榮……

詔傳□吏甘使送康居諸國客，斥候蓋典副，羌……

爲駕一封軺傳，三月辛□……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④：277

(28)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韰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貴人匿等皆叩頭自言：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關，縣次積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今楊伯刀等復爲王奉獻橐佗入關，行直以次食至酒泉，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黄，及楊伯刀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冤。

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癸酉，使主客部大夫謂侍郎，當移敦煌太守，書到驗問，言狀。事當奏聞，毋留，如律令。

七月庚申，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寫移書到，具移康居、蘇韰王使者楊伯刀等獻橐佗食用穀數，會月廿五日，如律令。/掾登、屬建、

書佐政光。

七月壬戌，效穀守長合宗、守丞敦煌左尉忠謂置，寫移書到，具寫傳馬止不食穀，詔書報會月廿三日，如律令。/掾宗、嗇夫輔。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6②：877—883

簡(27)年代爲黄龍元年(前49)六月壬申，屬於宣帝時。從殘存簡文看，該簡是一件傳文，要求沿途傳置爲康居等國使者及漢朝派遣的護送人員提供服務。這些來自康居國的人員正在返回途中。黄龍元年，康居尚未與郅支單于聯結對抗漢朝，故有可能遣使來漢。

簡(28)是一份完整的簡册，整理者命名《康居王使者册》。《漢書·西域傳》説康居有小王五，即蘇䪥王、附墨王、窳匿王、罽王、奥鞬王。蘇䪥王是康居五小王之一。據簡文，康居王使者楊伯刀、蘇䪥王使者姑墨等多次到漢朝來奉獻橐佗，到敦煌後，由敦煌太守當面驗定。此次楊伯刀等再次奉獻橐佗入敦煌關，在驗定所奉獻橐佗時，發生差誤，故移書漢朝負責外國使者事務的官員，請求追查核實。該簡年代爲元帝永光五年(前39)，在康居迎請郅支之後，漢都護擊殺郅支之前。此時康居與郅支正相約結，脅迫周圍國家，挑戰漢在西域的影響力，同時卻又向漢遣使貢獻，表現出服屬姿態。《西域傳》引成帝時都護郭舜論漢與康居關係的話，説康居“驕黠”，此簡證明郭舜所言不誣。

六、大 宛

大宛爲古代中亞王國。張騫第一次出使西域時，首先到達大宛。大宛出産的汗血馬很著名，漢武帝命使臣攜帶金帛去换取，大宛不肯給予。漢使妄言，被殺。武帝怒，發兵征伐，初征不利。太初三年(前102)，再次征討。次年，攻克其都城，殺大宛王毋寡，另立國王，取汗血馬而歸。起初，武帝“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後來，宛王蟬封與漢約定，歲獻天馬二匹。從此，大宛服屬漢朝。[1]懸泉簡中就有數枚提到大宛向漢朝奉獻天馬等物産。

[1] 《史記·大宛列傳》。

(29)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詔使甘□□迎天馬敦煌郡，爲駕一乘傳，載御一人。御史大夫廣明下右扶風，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5④：37

(30)以食使大宛車騎將軍長史□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112③：30

(31)大宛貴人烏莫塞獻橐他一匹，黄，乘，須，兩耳，絜一丈，死縣(懸)泉置……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4②：53

(32)建平五年十一月庚申，遣卒史趙平送自來大宛使者侯陵奉獻，詣□□以……

(A)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4④：57

這四枚簡都記録下大宛與漢朝來往的有關事實。簡(29)的元平是昭帝最後一個年號。昭帝崩于元平元年(前 74)四月。七月，宣帝即位。十一月己酉，正是宣帝在位之時。“天馬”云云，表明與大宛有關。該簡是御史大夫田廣明下達的文書，要求自右扶風向西，沿途傳置，爲前往敦煌迎接天馬的“甘□□”駕一乘傳。可能當時大宛每年奉獻的天馬，都只送到敦煌即可，不必一直送達長安。送到敦煌的天馬，由漢朝再派官吏前去迎接。簡(31)應是一份有關死亡橐佗檢驗結果的爰書，該橐佗是大宛貴人烏莫塞派人奉獻給漢朝的。簡(32)的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前 2)，簡中“自來”漢朝奉獻的大宛使者應是受大宛王派遣的。

以上三簡所言都是大宛出使漢朝的使者，簡(30)所説的車騎將軍長史則是漢朝派遣至大宛的使者。四簡一致説明，當時大宛雖然距離漢朝遥遠，但自從武帝討伐之後，與漢朝的關係確實相當密切了。

七、莎　車

(33)烏孫、莎車王使者四人，貴人十七人，獻橐佗六匹，陽賜記□　(A)

十九日薄(簿)，至今不移，解何？(B)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309③：20

此簡年代不清楚，估計也應是昭、宣之後的西漢簡。宣帝時，莎車國呼屠征殺死漢朝所擁立的國王，自立新王，然後逼迫南道諸國共同叛漢。直至元康元年(前 65)，漢使馮奉世徵發諸國兵，攻殺莎車王，另立王，莎車復與漢通。簡中

的莎車使者來漢朝貢獻橐佗，不知是在此事之前，還是之後。

八、疏　勒

(34) 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縣(懸)泉廄佐富昌敢言之，爰書：使者段君所將疏勒王子橐佗三匹，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橐佗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6③：137

史書中記載的漢與疏勒的關係，主要集中在東漢時期，雙方在西漢時交往的情況如何，則没有任何文字叙述。此簡及下面的簡(36)應是目前所見到的僅有兩條有關疏勒遣使向漢朝奉獻物産的材料。此簡是一件爰書，年代具體，屬於宣帝甘露元年(前54)二月事，疏勒王子的使者段君帶來的三匹橐佗皆因長途跋涉而疲勞致死，這三匹橐佗都是用來在路上騎乘的，漢朝官員對橐佗死亡的情况作了檢驗核實，留下這件證明文書。

九、精絶、扜彌、渠勒、烏壘、姑墨、危須

(35) ……送精絶王諸國客凡四百七十人。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115①：114

(36) 客大月氏、大宛、疏勒、于闐、渠勒、精絶、扜彌王使者十八人，貴人□人……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309③：97

(37) 右大將副使屈俶子，左都尉副使胡奴殊子，貴人病籍子，□□□□□□□子，姑墨副使少卿子，貴人子王子，危須副使頊□出子●左大將使者妻跗力子，烏壘使者駒多子……子，侍子貴人屋貝卿子。(A)

子雲、容、□償、足危、長生、始成子、烏黑子、黑犯子、日……日中。(B)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Ⅴ1410③：57

這六個西域國家與西漢王朝的交往情況，在史書中也没有留下任何具體記載。此三條簡文大概也是目前所僅見的這方面資料。

十、車　師

前文引録簡(1)五鳳四年(前54)六月丙寅詔書説要護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回國，知車師王於是歲入漢朝拜。

車師扼漢朝通往西域的要衝，所處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漢朝經營西域，一直非常注意對車師的爭奪與控制。宣帝時，在漢與匈奴兩股力量的影響下，車師分裂爲前、後部，前部由漢控制，後部則歸匈奴控制。神爵元年(前60)，匈奴日逐王降漢，西域完全置於漢朝控制之下，漢始設都護。元帝初元元年(前48)，漢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部都城附近。車師成爲漢朝統治西域的重要據點。簡(1)五鳳四年車師王入朝漢，正是在匈奴退出對西域的基本控制的背景下發生的事情，應是漢與車師關係史上的一件較爲重大的事件。而此事在史書中從未言及，可補史書之缺。

又敦煌馬圈灣出土一枚關於漢朝派遣使者到車師的簡：

(38) 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車師成君卒八十七人，丙申一日積八十七人，六升。《敦煌漢簡釋文》1926，1935

該簡出自敦煌西北的漢塞烽燧遺址，年代不明，大致應在西漢後期。該簡是爲出使車師的漢朝使者提供飲食的記録，從中我們只能知道擔負此次出使任務的使者名字叫成君，同時，他還帶有八十七名隨行的士卒。

從簡牘反映的西域諸國與漢的交往來看，各國向漢朝貢獻物産中最爲常見的就是橐佗，即駱駝。因爲駱駝脊背上長有高聳的駝峰，如囊橐一般，可以駝負很重的東西遠行，所以兩漢時都稱駱駝爲橐佗，又作橐駝。漢武帝下輪台詔，當中就有“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出玉門”的話。[1]西域各國都養了很多的駱駝，多的可以萬數，它是西域各國之間，以及西域與漢朝之間重要的交通工具，更是西域的特産，爲漢朝本土所無，因此，各國向漢朝貢獻方物時，往往有橐佗一項。

1 《漢書・西域傳》。

《漢書·西域傳》説，往來漢朝與西域之間的各國使者非常頻繁，出使人員以及所攜帶的橐佗、馬匹等牲畜的飲食皆由沿途屬於都護控制的國家和敦煌、酒泉等郡供應，負擔沉重。通過上面對懸泉出土有關簡牘文書的分析，我們對此可以説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認識。簡文表明，當時所有出使人員及所帶牲畜的飲食，乃至交通工具，都要由沿途傳置提供，而來往使者相當頻繁，隊伍規模有的還特别龐大。例如簡(32)精絶王諸國客凡四百七十人，簡(21)于闐王一行更多至一千零七十四人。這樣龐大的隊伍，對沿途負責供給飲食、住宿，乃至交通工具的國家、傳置等來講，確實是沉重的負擔。何況還有其他師旅之費。在漢朝國力强盛時，尚可維持，國力衰微時，必難以爲繼。這應是當時及其後一些人主張減少與西域諸國往來的一個重要原因。但是，漢朝通過加强與西域諸國的溝通、聯繫，提高了在西域的影響力，從而有利地遏制了匈奴繼續依託西域對抗漢朝，是漢征服匈奴，繼而維護與匈奴和平相處關係的有力保證。

從簡牘資料看“閭左”的身份

于振波

秦二世元年(西元前 209 年)七月，徵發“閭左”謫戍漁陽，引發了秦朝覆亡的導火索。然而，關於“閭左”的身份，漢唐諸說，互有異同；今人索解，歧義雜陳；由於文不足徵，迄無定論。儘管如此，自 20 世紀 70 年代末以來，關於這一問題的討論正逐步走向深入，不少争議已基本澄清。例如，王好立先生對“閭左”與“臣邦人”及被遷徙者關係的討論，[1]蔣非非對贅婿與“贅子”的辨析，[2]都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見解；王育成先生利用秦、楚簡牘資料對陳勝故里及所謂“七科謫”的考證，更使“閭左”的研究前進了一大步。[3]近年來，又有新的簡牘資料公諸於世，本文擬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結合這些新資料，對“閭左”的身份再做討論。

一、問題所在

今人立論，主要是根據漢唐舊說，並參以相關史料，進行推理。漢唐舊説，主要有五，論者都已提及。爲方便討論，本文仍不厭其煩，列舉如下：

(1)《漢書·晁錯傳》晁錯曰：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

(2)《漢書·食貨志上》注引應劭曰：秦時以適發之，名適戍。先發吏有過及贅

[1] 王好立：《“閭左”辨疑》，《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2] 蔣非非：《秦代謫戍、贅婿、閭左新考》，《北京大學學報》1995 年第 5 期。

[3] 王育成：《閭左賤人説初論——兼説陳勝故里在宿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8 年第 2 期。

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3)《漢書·晁錯傳》注引孟康曰：秦時復除者居閭之左，後發役不供，復役之也。或云直先發取其左也。(《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張守節注：閭左邊不役之民，秦則役之也。)

(4)《史記·陳涉世家》司馬貞注：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今力役凡在閭左者盡發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爲右，貧弱爲左。秦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者也。

(5)《漢書·晁錯傳》顔師古注：閭，里門也。居閭之左者，一切皆發之，非謂復除也。(《漢書·食貨志上》顔師古注與此大體相同)

晁錯爲西漢文景時期大臣，去秦不遠；應劭爲東漢末大臣，博學多聞。二人之説最爲接近，此爲值得注意者。二人所述謫發次序，先發有罪者，後及身份、職業受歧視者，漸及於無辜之人，這爲判斷閭左的身份提供了重要綫索。

“閭左”是表示居住方位，還是指特定的身份？“復除”與“閭左”有什麽關係？從晁錯、應劭諸説中，無法推斷。明確將“閭左”與居住方位聯繫起來的是孟康，將“復除”與“閭左”聯繫起來的也是孟康。孟康爲曹魏大臣，去秦亡已逾四百年，又經過黄巾起義及隨後的軍閥混戰，大量典籍散佚，在這種情況下，孟康對“閭左”的解釋，是很值得懷疑的。

由於唐代釋“閭左”之歧義，多由孟康之注引起，因此，解決問題的關鍵，需要回答這樣的問題：同里居民中，不同爵位等級的人是否分區居住？享受“復除”者與其他人是否分區居住？秦朝謫戍的次序已如晁錯、應劭所言，那麽，秦朝正常的興徭次序又是怎樣的？將謫戍的次序和正常的興徭次序結合起來，能否推導出“閭左”的身份？如果這些問題得到解決，即使不能確切知道“閭左”的身份，至少也可以正本清源，爲進一步研究減少不必要的枝蔓。

二、“閭左”並不表示居住方位

(一) 高爵者是否與低爵或無爵者分區居住？

根據孟康、司馬貞、顔師古等注，秦時里中居民按貴賤、貧富之等級或徭役負

擔之有無分區居住。然而，除此而外，沒有看到其他地方還有這種說法。《管子·小匡》"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旨在使各職業不相混雜，並無按等級分區居住的含義。

《史記·商君列傳》商鞅變法規定："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將里中居民相鄰各家按"什伍"編制起來，是爲了讓他們互相監督。編入"什伍"中的，既有無爵的普通平民，也有部分有爵位者。例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1]據此可知，爵位在大夫(二十等爵之第五級)以上者，即使人數少，也不編入"伍人"中，但低於大夫的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四個爵位，卻與無爵的庶人同樣編入"伍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規定：

>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2]

五大夫爲二十等爵之第九級，高於大夫爵。"比地爲伍"，即相鄰各家編爲同伍。漢代擁有五大夫爵位者也要與低於此爵位的民户以及無爵之庶民"比地爲伍"，互相有"相察"、"相司"之責。無爵的"伍人"中當有很多貧弱之家。

爵位越高，享有的特權越多，秦時大夫以上，漢代左庶長以上，都不編入"伍人"，自然也不與這些居民"相牧司連坐"，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同一里中的高爵者與低爵或無爵者分區居住。秦漢法律關於什伍編制的規定，儘管其細節存在某些不同，但"比地爲伍"這一原則應該是相同的。既然如此，假如當時不同等級的居民在居住區域上已經有明確區分，彼此就不可能成爲鄰居("比地")，自然也就沒有編入同伍的可能，那麽，上述法律規定豈非無的放矢？正是因爲高爵居民與低爵或無爵居民在居住區上没有隔開，两者有成爲鄰居的可能，所以法律纔規定，即使有高爵者與低爵或無爵者比鄰而居，也不必編入"伍人"。

事實上，秦時的爵位繼承制度也使高爵者與低爵或無爵者分區居住不太可能。戰國以降，各諸侯國紛紛變法，打破原來的世卿世祿制度，建立起食有勞而祿有功的新制度。如《韓非子·和氏》言吴起在楚國"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禄"，《史記·商君列傳》云商鞅變法，"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都是這方面的例子。當然，爲了減少變法中的阻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不可能在一夜之間被完全剝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29 頁。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175 頁。

奪，改革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的。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規定，“後子”是官府認可的首位爵位繼承人，《軍爵律》中也有爵位繼承方面的條文，[1]説明秦國的爵位並非絶對不能繼承。然而，“後子”並不是原封不動地繼承爵位，張家山漢簡有爵位繼承的具體規定，從公士到大庶長都降等繼承，這應該是對秦制的沿襲。[2]

根據《二年律令》，高爵者去世後，其爵位、田、宅都將由其“後子”及“它子”繼承。由於當時實行名田制，田、宅標準與爵位挂鈎，而爵位又降等繼承，在這種情況下，繼承者的爵位有可能降到必須編入“伍人”的地步。[3]由於名田制並不是打破原有的田宅佔有關係，由官府定期收回並重新分配，而是在原有田宅佔有關係的基礎上加以調整，因此，繼承者由於爵位降等，有可能把超出標準的田宅退給官府，並不是遷離原有住宅。即使起初高爵者與低爵、無爵者分區居住，到了他們的下一代，這種分區現狀就完全有可能被打破，而呈現出不同等級的居民錯雜居住的狀況。

此外，還有隱官和司寇。隱官是曾經受過刑的人，後來由於某種原因而被免去刑徒的身份，但因爲體膚受損，所以被安排在隱蔽的場所勞動。[4]司寇是刑徒名，在漢文帝(西元前 179—前 157 年在位)改革刑制以前，除非司寇本人立功獲得爵位，或其親屬以爵位或其他財物爲其贖罪，否則司寇的身份是終身的。《二年律令·户律》規定，隸臣妾以上的刑徒，都要由官府集中監管，他們如果居住在“民里”中，就要按逃亡罪論處。[5]其中所列舉的刑徒並不包括司寇以下，説明司寇是可以居住在民里中的。隱官因體膚帶有恥辱性的標記，實際地位略低於普通庶人，司寇本身是刑徒，地位更低，他們的下一代卻與公士、公卒、士伍之子同樣具有士伍的身份，地位有某種程度的提高。這是漢初的規定，秦時是否如此，雖不敢斷言，然而有鑒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0、55 頁。

[2] 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之“傅律”和“置後律”，第 182—183 頁。

[3] 關於秦漢時期的名田制，參見楊振紅:《秦漢“名田宅制”説——從張家山漢簡看戰國秦漢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于振波:《簡牘所見秦名田制蠡測》，《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 于振波:《張家山漢簡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漢代的實施情況》，《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4]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5 頁:“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第 123 頁:“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 已刑者處隱官”;《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50 頁:“庶人以上，司寇、隸臣妾無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爲不直及失刑之，皆以爲隱官; 女子庶人，毋筭(算)事其身，令自尚。”

[5] “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75 頁。

於此，説秦時按爵位之有無及等級之高低而把同里居民劃定在不同區域居住，恐怕是不符合實際的。

(二) 享受"復除"者是否與其他人分區居住？

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明確當時哪些人能夠享受"復除"的待遇。"復"或"復除"，指免除賦税或徭役。秦時復除，既有制度上的規定，也有非制度性的特殊政策，復除涉及爵位、年齡、性别、身體狀況等諸多方面。

首先，爵位達到某一級别，即可免除某些賦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顔師古注，秦時爵位達到不更，便"不豫更卒之事"。根據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爵位在卿(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以上的，便可以免除田租和芻槀税；爵位在大夫以下者，承擔官府物資傳送的徭役，並提供運輸工具等，而"吏及宦皇帝者不與給傳送"。[1]由此推斷，秦時爵位越高，享受的優待應該也越多。

其次，某些特殊人羣，如老、幼、癈殘，也會受到減免徭役的優待：

> 《秦律雜抄》：匿敖童，及占㾮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遷之。[2]

户籍是官府徵發徭役和徵收賦税的重要依據，申報與登記敖童、老與罷㾮，當與徭役有關，因此，法律對户籍申報與登記中出現的欺詐行爲要嚴厲禁止。《二年律令·傅律》針對士伍以上的人，根據其身份、爵位等級，對傅籍和免老的起始年齡做了詳細規定。[3]《二年律令·徭律》規定：

> 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徭使。……興□□□□□爲□□□□及發徭戍不以次，若擅興車牛，及徭不當徭使者，罰金各四兩。[4]

即凡士伍以上，在傅籍以前和免老之後，都免服徭役。西漢初年的有關規定，當有助於我們對上面《秦律雜抄》有關規定的理解。

第三，在通常情況下，女子可能也不服常規性徭役。現在並没有看到秦律對女

---

[1] 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76、188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87頁。

[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81頁。

[4]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88頁。

子服徭役的規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王政十六年(西元前231年)，“初令男子書年”，睡虎地秦簡《編年紀》也有類似記載。[1]申報年齡當與徭役有關，“初令男子書年”而不包括女子，意味著在通常情況下女子可能不服徭役，或只負擔一些臨時性的徭役。

前引《二年律令·徭律》所列舉之“縣道勿敢徭使”者中，就包括女子。此外，漢律中還有“民占數以男爲女，辟更徭，論爲司寇”的規定。[2]“占數”即申報户口，如果有人爲逃避更徭，將男性改爲女性，將被判處司寇之刑。這説明，漢代女子是不服更徭的。

秦漢時期也有女子服役的事例，如《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云“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漢書·惠帝紀》惠帝三年、五年(西元前192、前190年)曾兩次徵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脩築長安城；《漢書·朱買臣傳》朱買臣爲會稽太守，“入吴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後漢書·何敞列傳》東漢和帝(89—105年在位)時，“涼州緣邊，家被凶害，男子疲於戰陳，妻女勞於轉運”。馬怡先生認爲，估計秦漢時期，女子只服臨時性徭役，一般情況下不服常規性徭役。[3]其説可從。

第四，秦時還有一些獎勵或撫恤性政策，也涉及“復除”。《史記·商君列傳》商鞅變法規定：“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旨在獎勵耕織。《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載秦昭襄王時，巴郡夷人除虎患有功，“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八年(西元前219年)“徙黔首三萬户琅邪台下，復十二歲”，三十五年(西元前212年)“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云陽，皆復不事十歲”，這是對被遷徙者的撫慰。

上述所羅列的四種情況中，只有第一種復除與爵位等級有關，然而如前所述，由於秦爵的繼承制度是降等繼承，因此按爵位劃分居住區事實上行不通。另外三種復除，只要身份在庶人以上，都有可能享受。就第二、第三兩種復除而言，將這些復除者與其他人分區居住同樣不切實際，因爲任何一個家庭中都可能有老、幼、女子或殘疾人，難道同一家庭中的復除者與非復除者還要分開居住？至於第四種復除，雖然情況比較複雜，但用“復除者居閭左”也同樣説不通。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頁。

2 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文物》1993年第10期。

3 參見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第727頁。

(三) 還有什麽人可能居住在劃定的區域中?

一里之中,富者、貴者可能會憑藉其社會、政治地位佔據條件較好的居住位置,但仍然與庶人錯雜居住,恐不限於閭左或閭右;"復除者居閭左"也不切實際。既然如此,還有什麽人可能居住在劃定的區域中?

奴婢與主人居住在一起,不可能把屬於不同主人的奴婢集中起來置於劃定的區域中。贅婿是因無資娶妻而入居婦家者。蔣非非先生認爲,秦簡"魏户律"所説的"勿令爲户",並非不爲立户,而是秦漢户籍登記以夫爲户主,贅婿既入於女家,大約在户籍上只能附屬於妻。[1]既然如此,則婦家住宅在哪里,贅婿便住在哪里。相對而言,有市籍者有可能集中居住在市中或市附近,但即便如此,鑒於當時里的規模只有幾十户近百户,市大概只能設在鄉治或縣城中,因此,有市籍者所居住的地方也未必就是閭之左,而且鼂錯、應劭所説的"閭左"中也不包括贅婿和有市籍者。

王好立先生認爲,當時的佃農並非以力役供奉於地主,而是同地主分取收穫物之半;傭客對於主人幾乎看不出有什麽人身依附關係,倒是有相當的身份自由。這樣的佃農與雇農,其身份也屬於"黔首",係平民中之貧弱者。[2]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提到一個樂人,名講,居住在汧邑;他的父親名處,爲士伍,守汧邑南門。講曾經"踐更咸陽",更徭屬於"正徭","踐更"指親自服更徭,據此,講的身份應當是平民。而身爲平民的講在"踐十一月更"之前,還"爲走馬魁都庸",説明傭作與平民身份並不矛盾。[3]由此可知,前述王好立先生的説法不誤。既然比佃農、雇農身份更低的贅婿尚且没有居住在劃定的區域中,説佃農與雇農之類的貧弱庶人集中居住在閭之左,並没有什麽根據。

秦律中還有"旅人",見《法律答問》:

> 何謂"旅人"? 寄及客,是謂"旅人"。[4]

寄與客在秦簡《日書》中多次出現:

> 《日書》甲種: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不出歲亦

---

[1] 蔣非非:《秦代謫戍、贅婿、閭左新考》。

[2] 王好立:《"閭左"辨疑》。

[3] 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21—222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41頁。

寄焉。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不可入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1]

《日書》甲種：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2]

《日書》乙種“寄人室”：毋以戊辰、己巳入寄人，寄人反寄之。辛酉、卯，癸卯，入寄之，必代當家。[3]

“旅人”大概屬於一無所有，臨時或長期寄居在主人家中的依附者。有能力收留這些人的，至少不會是貧弱之家。“旅人”既然住在主人家中，當然不存在集中居住在閭左或閭右的問題了。

逃亡者會不會集中居住在閭之左呢？如所周知，在秦漢法律中，脱籍逃亡屬於犯罪行爲。[4]如果他們亡逃山林，則完全脱離官府的控制，更談不上居住在閭左或閭右了。如《史記·高祖本紀》劉邦“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岩石之間”，《黥布列傳》黥布“亡之江中爲羣盜”，《欒布列傳》彭越“去之巨野澤中爲盜”，等等，即其例。如果逃亡者脱離原居住地，逃往他鄉，則由於失去原有生産、生活條件，大概只能靠從事傭作爲生。作爲逃亡者，爲了避免官府的追查，他們必須隱瞞其真實身份乃至姓名，並臨時居住在雇主家中。例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中有如下規定：[5]

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智(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

取亡、罪人爲庸，不智(知)其亡，以舍亡人律論之。所舍取未去，若已去後，智(知)其請(情)而捕告，及詷告吏捕得之，皆除其罪，勿購。

逃亡有罪，收容或雇傭逃亡者，也是犯罪行爲。在這種情況下，逃亡者又怎麽可能以真實身份公然集中居住在里的某一特定區域中？里典、雇主又怎麽敢於收留、雇傭他們？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90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5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42 頁。

4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2—133 頁《法律答問》中“女子去夫亡”、“娶亡人爲妻”的有關條文，以及第 163—164 頁《封診式》之“亡自出”爰書。

5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56 頁。

關於秦時之被遷徙者以及睡虎地秦簡中的"臣邦人"，將在下面討論，這裏只强調一點，那就是他們也不可能集中居住在閭里之左。

(四)"閭左"與方位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114至126號簡内容爲"置室門"，上畫一長方形，四周邊綫共標出二十二個門的名稱，並附文字，説明各門對居住者命運的影響。[1]王育成先生認爲，民宅不可能開二十二個門，這個代表房屋的長方形，應當是指坐落在居民區中央的公共聚會場所或某種大型建築示意圖。僅從四方正中之門的情況看，上邊北方，下邊南方，右邊東方都是"賤人弗敢居，居之凶"，只有左邊西方正中的"失行門"爲"大凶"之處，不寫"賤人弗敢居"，表示只有賤人纔適合居住在這個相對於其他人是"大凶"的地方。也就是説，閭里左側處所是賤人所居之地。[2]

利用當時民間流行的《日書》中的有關資料探討"閭左"的性質，確實是很有意義的一個思路。吴小强先生對《日書》有專門研究，他對"置室門"一節的解釋與王育成先生有所不同：

> "直(置)室"章圖文並茂，詳細解釋了《門》圖四個方向各個位置門的吉凶，即今日某些地區仍然流行的蓋房子"風水圖"。按照簡文的意思，造房子門朝南開最吉利，《門》圖南方六個門均是大吉大利之門。其次是門向東方和西方較爲吉利，西方五個門除了"失行門，大凶"外，其餘四門均好，主人昌富，東方五個門也都較好。北方六個門最不吉利。[3]

根據吴小强先生的分析，長方形圖之北方六個門最不吉利，而西方五個門，除"失行門"外，其餘四門均好。既然如此，如果説閭里左側是賤人所居之地，那麽，閭里北側又是什麽人居住的地方？而且根據吴小强先生的解釋，"置室門"中的長方形圖示出二十二個門的名稱，並不表示這個房子總共需要開二十二個門，而是説造房子時，門開在不同的方位，就會對居住者的命運有不同的影響。據此，把這個長方形圖理解爲普通居民房屋的示意圖，似更符合《日書》本意。圖中民宅之西門標在左側，並不意味著房屋一定都以西爲左，也不能由此推導出里之西側就是"閭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98—199頁。

[2] 王育成：《閭左賤人説初論——兼説陳勝故里在宿州》。

[3]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2000年，第92頁。

左”的結論來。由此可見，利用《日書》來論證“閭左”是一個方位概念，也是非常困難的。

本文討論至此，尚未找到哪些人必須居住在閭里之左的證據，也無從知道閭里之左在閭里的具體方位。王子今先生指出：

文人筆下理想化的那種以身份地位區分左右、整齊劃一的居邑制度顯然是不可能符合歷史實際的。……更何況“集中居住”在秦漢時並非普徧現象，例如遼陽三道壕發掘的西漢村落遺址中，“農民宅院都很分散孤立”，雜亂而無規律。[1]

此説甚確。事實上，最早明確將“閭左”解釋爲方位概念並將其與特定身份聯繫在一起的，恰恰不是秦漢時人，而是曹魏時期的孟康，這就使我們不禁對這種説法産生懷疑。我們知道，漢代人常稱豪强大族爲“豪右”，可是從來没有人説這些人一定居住在閭里之右。既然“豪右”不一定住在閭里的右邊，爲什麽非要將“閭左”坐實爲一個方位概念呢？不論是唐代注家的分歧，還是今人的争論，追根溯源，都由孟康引起。而通過上述討論，我們認爲，“閭左”與居住方位無關，只表示某種特定的身份，孟康之説並不符合秦漢實際。

三、興徭次序與讁戍次序

(一) 里耶秦簡所見之興徭次序

如果説，“閭左”只表示特定的身份，那麽，哪些人屬於這一特定身份呢？由於文獻中提到“閭左”時都與“讁戍”有關，而秦時“讁戍”的次序，如本文開頭所引，鼂錯、應劭都做了基本相同的敘述。因此，如果知道當時徵發徭役的正常次序及其徵發原則，當有助於瞭解“閭左”所處的社會地位。

秦時正常的興徭次序及徵發原則，由於文獻乏載，以前是難知其詳的。然而，隨著里耶秦簡的出土，這類資料終於呈現在世人面前，現引述如下：[2]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令

---

[1] 王子今：《“閭左”爲“里佐”説》，《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殹(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J1(16)5 正]

這是秦始皇廿七年(西元前220年)洞庭郡守禮下發給屬縣的一份文書,内容是命令屬縣依照法令規定徵發徭役,以便向鄰近各郡輸送軍用物資(甲兵)。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均爲刑徒。據《秦律十八種·司空》: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1]

貲、贖,指犯有某些輕微罪過被處以貲罰或贖刑,需要向官府交納一定數量的財物。如果因貧窮而交不起,則要爲官府服一定時間的勞役來補償,稱作"居貲"、"居贖刑"。如果欠官府的財物而無力償還,也要爲官府服一定時間的勞役,稱作"居責(債)"。凡此種種,總稱"居貲贖債",即"居貲、贖、債"。這些人在服役期間,其地位也相當於刑徒。勞役是懲罰刑徒的重要手段。

官府運輸各種物資,主要使用刑徒,如果任務緊急,人手不夠,纔考慮"興徭",這是洞庭郡守所引之"令"的大致意思。由於洞庭郡要向周邊各郡"輸甲兵當傳者多",屬於"急事不可留"的情況,因此決定增發人力。在所徵發的人員中,除刑徒而外,所增加者,主要有乘城卒(縣卒)、隱官和踐更縣者。

乘城卒在簡文中又稱縣卒,指在地方服兵役者,應屬"正役"。"傳送委輸"雖然不是他們的主要職責,但是在運輸物資急需人力的情況下,他們也可以被抽調來從事這一工作。如前所述,"踐更縣者"指親自在本縣服更徭,成年男子每年服役一個月,也屬於"正徭"。更徭的使用範圍可能比較寬泛,舉凡官府所需力役,諸如土木工程、工官生産、傳送委輸等等,大概都可以使用。由於大量軍用物資需要運輸,"急事不可留",所以洞庭郡守決定將服更徭的人集中起來,專門從事這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51頁。

一工作。總之，使用乘城卒和踐更縣者傳送委輸，只是對服正常徭役之人力資源的重新調配，當不屬於額外徵發。

在上述里耶秦簡中，不論是洞庭郡守所引述之“令”，還是郡守根據此“令”所劃定的興徭範圍，都遵循這樣一條原則，即儘可能避免妨礙農業生産。其實，如前所述，早在商鞅變法時就曾規定：“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這種“重農”精神在秦之律令中也多有體現，例如《秦律十八種·司空》：

> 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1]

“居貲贖債者”在農忙時節，可以回家參加農業生産。爲了保證農業生産的正常進行，秦律甚至允許犯有輕罪的刑徒在農忙時節回家農作，與其説這是對服刑者的優待，毋寧説是爲了不違農時，以保證官府的賦税收入。睡虎地秦簡“魏奔命律”也强調要懲罰那些“率民不作，不治室屋”之人。[2]里耶秦簡中的洞庭郡守特别强調“田時也，不欲興黔首”，並對隨意徵發“黔首”的行爲嚴加防範：“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這與上述“重農”思想是一脈相承的。

隱官由於曾被施以肉刑，雖非刑徒，卻因體膚上的恥辱性標志而受歧視。隱官被官府安排在隱蔽的場所勞動，可能主要從事手工業生産，之所以徵發他們傳送委輸，大概是考慮到這樣做對農業生産不會造成什麽影響。在洞庭郡守所徵發的人員中，或許只有隱官是“正徭”以外的徵發。

總之，只有在刑徒、服“正役”者和隱官等等各類人員不敷使用的情况下，纔可以“興黔首”，並採取“可省少”則“省少”的原則，儘量少徵發。由此推斷，當時如果需要從服正常徭役的人員以外徵發“黔首”，爲了不影響農業生産，首先考慮徵發的，有可能包括無地或少地的農民，而不是“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

(二) 貧民的地位及“讁戍”之次序

貧民在身份上本屬於平民或“黔首”，在職業上也主要從事農業生産，只是因爲貧窮，在秦代受到法律上的公開歧視。如前所述，商鞅變法時規定：“事末利及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3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75 頁。

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商鞅之所以把“怠”與“貧”相提並論，《韓非子·顯學》爲我們做了明確的回答：

>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在這裏，韓非子把富裕完全歸因於勤勞與節儉，把貧窮完全歸因於奢侈與懶惰，因而反對國家對貧困者實行救助，無視社會中存在的等級差別，否認不同等級之間的壓迫與剥削，這是極端片面的。然而這種片面的理論卻被秦國的統治者接受，秦律中的貧民正是在這種觀念的支配下而受到不應有的歧視。

根據秦簡中的“魏户律”和“魏奔命律”，贅婿後父被描述成遊手好閒的惰民，他們“棄邑居野，入人孤寡，徼人婦女”，“率民不作，不治室屋”，[1]這完全符合“怠而貧”的條件。而且，受“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男子不論什麼原因，入贅婦家都會爲社會所歧視。在這種情況下，贅婿後父便以“賤民”的身份而受到法律的懲罰。

雖然貧窮本身不是罪過，但是，一旦將“貧”與“怠”聯繫起來，便有了受歧視和懲罰的理由。因此，與贅婿後父相比，其他貧民的法律地位和社會地位顯然也好不到哪里去。

貧民的地位既如上述，下面讓我們來看一看貧民與“謫戍”的關係。“謫戍”即懲罰戍邊之意，不屬於正常的徭役徵發，而是秦朝對於某些具有特定身份者的一種歧視政策。根據《漢書·晁錯傳》晁錯的叙述和《食貨志上》應劭注，“謫戍”是根據身份地位由低到高漸次展開的，首先是“吏有過”、贅婿和賈人，然後擴大到曾經有市籍的人，又進而擴大到本人雖非商賈而父母、大父母曾有市籍的人，最後纔“入閭取其左”。

《漢書·晁錯傳》晁錯在回答漢文帝的策問時，還有這樣的叙述：

> 秦始亂之時，吏之所先侵者，貧人賤民也；至其中節，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塗，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親疏皆危，外内咸怨，離散逋逃，人有走心，陳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74—175頁。

勝先倡，天下大潰。

在這裏，“侵”的順序也是自低而高，從貧民賤人，到富人吏家，再及宗室大臣，漸次展開的。這與上述“謫戍”所涉及的具體身份等級不完全相同，但其自貧賤而富貴的順序卻是相同的。“謫戍”是在犯罪的官吏，受法律和社會觀念所歧視的贅婿、商賈及商賈子孫已被徵發殆盡之後，纔“兼取”本屬正常服役者的“閭左”的。由於閭里中的居民分别屬於不同的社會等級，而貧民是“黔首”中的下層，秦律又視貧民爲“惰民”，那麽罰“怠而貧者”去戍邊也就成了順理成章之事。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發現，秦之“謫戍”與其通常情況下興徭的基本原則不但不矛盾，甚至是非常接近的，兩者都遵循“重農”原則和等級原則。身份等級越高，享受的特權也越多；身份等級越低，徭役負擔越重。貧民没有田地或只有少量田地，在社會等級的金字塔中，處在“黔首”之底層。從不違農時的角度上，商賈及其子孫和貧民是“正役”徵發殆盡之後可能受到徵發的對象；從打擊“事末利及怠而貧者”的法律觀念出發，貧民也比“耕織致粟帛多者”處於劣勢，是罪人、贅婿、商賈及其子孫受到謫罰之後，可能受到謫罰的對象。因此，不論根據當時興徭的正常次序，還是根據鼂錯、應劭所説的“謫戍”次序，貧民都與“閭左”的情況最爲接近。

四、今人諸説述評

今人關於“閭左”的解釋，不下十餘家，大體上可以分爲如下三類。

(一)“閭左”即“黔首”説

岑仲勉先生曾對“閭左”進行討論，指出居民身份與居住方位没有必然聯繫，並認爲“所謂閭左，當猶閭閻之謂”，即“閭左”是閭里一般居民的通稱。[1]

王好立先生也持類似觀點。[2]王先生認爲，鄉村閭里的主要成分——農民——基本上都屬於黔首，黔首的具體地位不可能按閭里之左右作出嚴格和固定的劃分，這是正確的。但是，他認爲秦所謫發的“閭左”，就是居於閭里之左的“黔首”，“閭

[1] 岑仲勉：《兩周文史論叢》附録《考據舉例》，《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中華書局2004年據商務印書館1958年版影印，第372—373頁。

[2] 王好立：《“閭左”辨疑》。

左”應包括農民中的各個階層，則顯得過於武斷。王先生也意識到，即使讁發居住在閭里之左之人戍邊，實際的徵發還是要分期分批進行的，其中居於閭左之稍有財勢者，自可設法展緩或逃避。問題是，既然讁戍“閭左”還是要分期分批進行，秦統治者又何必劃分閭左閭右，既得罪了居住在閭左的富者貴者，又便宜了居住在閭右的貧者賤者，豈非自找麻煩？

蔣非非先生也基本贊同王好立先生的上述觀點，認爲：里有大小，亦有貧富之別，此里中之貧者，於另一里可能只是中下户，貧富標準依地區不同會千差萬別。[1]我們知道，兩漢時期根據其家貲對編户齊民有“豪富”、“富人”、“中家”、“貧民”、“貧不能自存者”、“下貧”、“尤貧”等等稱呼，從遷徙豪强、任用官吏以及賑濟貧民和災民的有關記載中，大體可以推知當時貧富等級所對應的家貲數量，此不贅述。這里要説的是，官府徵發賦税徭役所依據的貧富標準，不是由各里制定的，而是由國家統一制定的，至少也是由各縣制定的，[2]不太可能出現“此里中之貧者，於另一里可能只是中下户”的情況。而且，悍然讁發居住在閭里之左者戍邊，不問身份等級和職業，這種做法也不符合前述興徭和“讁戍”所遵循的等級原則和“重農”原則。

(二)“閭左”身份較高説

莊春波先生根據當時“尚左”或“尚右”的習俗來推斷“閭左”的身份，認爲秦代“尚左”，閭左應當是復除之民，地位較高，當在第五級爵大夫以上。[3]然而，正如王子今先生所説，“歷代尚左尚右的風習曾發生反復演變，而戰國秦漢時代尤其紛雜混亂”，秦代尚左、尚右兩方面的例證都有，只能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不能以偏概全。[4]而且，本文前面已經指出，普通平民中的老、幼、婦、殘疾人員也可享受復除的待遇，並不限於地位較高者。更何況，秦朝讁發完“吏有過”、贅婿、賈人及其子孫之後，卻繞開無爵的庶人和低爵者，直接讁發大夫以上的高爵者前去戍邊，這既違反了秦代興徭的正常次序，也有悖於鼂錯、應劭所説的“讁戍”次序。

---

[1] 蔣非非：《秦代讁戍、贅婿、閭左新考》。

[2] 漢代舉凡鄉里户口、土地、園宅、租税等簿籍，都由鄉官登記，並抄録副本，上報縣廷保管，這應該是對秦制的繼承。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第177—178頁之《二年律令·户律》。漢代評定家貲的權力在縣廷，如《後漢書·劉平列傳》東漢光武帝(25—57年在位)時，劉平任全椒縣長，“政有恩惠，百姓懷感，人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又《三國志·魏書·曹洪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載，東漢末年，曹操任司空，“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而主持“平貲”的是譙縣縣令。

[3] 莊春波：《“閭左”鈎沈》，《社會科學輯刊》1991年第4期。

[4] 王子今：《“閭左”爲“里佐”説》。

王子今先生認爲“閭左”就是“里佐”，是秦王朝的統治植根於鄉里的主要依靠力量。[1]這一觀點與莊春波先生的觀點存在著同樣的缺陷——“里佐”爲朝廷服務而遭受懲治，不近情理，辛德勇先生已對此提出質疑，本文同意辛先生的觀點。[2]

(三)“閭左”地位貧賤説

“閭左”爲貧弱者，這是多數學者所認同的，分歧在於他們的具體身份是什麼？

晁錯、應劭説秦時“謫戍”，先後徵發了七種人，而《史記·大宛列傳》注引三國時張晏所説的“七科謫”，也恰好爲七種人。兩相比較，有六種人身份相同，只有一種，前者爲“閭左”，後者爲“亡命”。盧南喬先生據此認爲“閭左”就是“亡命”。[3]問題是“七科謫”之稱，是否出自秦代？王育成先生通過對睡虎地秦簡有關資料的考證，指出秦代既無“七科謫”之名，又無“七科謫”之實，秦之謫戍範圍不限於七種，而是更多，因此，將晁錯、應劭所述秦之謫戍次序與漢之“七科謫”對號入座，未必可行。[4]

辛德勇先生贊同盧先生的觀點，並提出新的證據，即陳勝故里陽城在今河南登封，去起義地點蘄縣大澤鄉(今安徽宿州)七百餘里，吴廣故里陽夏(今河南太康)去大澤鄉四百餘里，他們被遣戍的地點在漁陽(治今北京懷柔)，而大澤鄉在陳、吴兩人故里之東南；戍守東北之漁陽，卻要向東南走上幾百里，不合情理，因此斷定陳勝和吴廣等人都是流亡到蘄縣一帶的“亡命”或“逋亡”，他們被謫發時並不在家鄉，而是在蘄縣。[5]對此，王育成先生舉出包山楚簡及相關史實，證明陳勝故里陽城在今安徽宿州(宿縣)，而不是河南登封；並進一步指出，此次謫戍是從多縣徵發，大澤鄉是他們出發前的集結地。[6]這一説法很有説服力，足以證明陳勝、吴廣等人與“亡命”無關。事實上，逃亡是一種犯罪行爲，逃亡者即使不被謫發戍邊，官府也會以其他的方式對其加以懲罰。《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早在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214年)，就將“逋亡人”與贅婿、賈人一同謫發去“略取陸梁地”、“以適遣戍”。如果“閭左”就是“亡命”，絶對不會如晁錯、應劭所説，在賈人及其子孫謫發殆盡之後，才開始謫發他們。

田人隆先生認爲，“閭左”在睡虎地秦簡中被稱爲“臣邦人”和“邦客”，是

---

[1] 王子今：《“閭左”爲“里佐”説》。

[2] 辛德勇：《閭左臆解》，《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4期。

[3] 盧南喬：《“閭左”辨疑》，《歷史研究》1978年第11期。

[4] 王育成：《閭左賤人説初論——兼説陳勝故里在宿州》。

[5] 辛德勇：《閭左臆解》。

[6] 王育成：《閭左賤人説初論——兼説陳勝故里在宿州》。

六國之民被遷徙後强制分配給軍功貴族的一種封建依附農民，其社會地位略近於刑徒和奴婢。[1]這一觀點爲王好立先生所否定：首先，“臣邦人”、“邦客”不是被迫遷於秦地的六國之民，而是居於秦地的少數民族成員，其中“邦”字不是秦國和六國相對立的標志，而是華夏與戎狄對立的標志，這類人不可能是“閭左”；其次，秦初滅六國，徙天下豪富十餘萬户於三陽及巴蜀等地，以打擊、削弱原六國統治階層在本地的力量，與“閭左”無涉；第三，秦徙民實邊，具有開發邊地、鞏固國防的性質，斷無再次徵發他們遠涉千里、去其他地區戍邊的道理，因此，這些人也與“閭左”無關。[2]事實上，説秦遷徙六國之民並强制分配給軍功貴族做依附民，這與《史記·貨殖列傳》中的有關史實也相矛盾：

>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争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饑。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
>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
>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遊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遊閑公子之賜與名。

從上述材料中，我們看不到秦統治者把六國之民强制遷徙之後使之成爲軍功貴族之依附民的痕跡，相反，這些“遷虜”到達遷徙地以後，還有很大自由，與普通平民並没有什麽區别。

王育成先生的主要貢獻，是以堅實的證據澄清陳勝故里之所在，並證明秦之“讁戍”不限於“七科”，這些棘手問題的解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減少認識“閭左”上的分歧。不過，他根據秦簡《日書》的有關資料將“閭左”與居住方位聯繫起來的觀點，本文則持保留態度。而且，把“閭左”籠統地稱爲“賤人”，也容易與奴婢等混淆。[3]

郎業成先生認爲，“閭左……没有土地財産，經濟地位和奴隸差不多，只是比

---

[1] 田人隆：《“閭左”試探》，《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2期。

[2] 王好立：《“閭左”辨疑》。

[3] 王育成：《閭左賤人説初論——兼説陳勝故里在宿州》。

奴隸有人身自由，相當於雇農”，[1]但没有展開論證，而且僅僅根據陳勝“嘗與人傭耕”便把“閭左”限定爲雇農，似過於武斷。

在“閭左”身份貧賤説的各家當中，還有兩位學者的觀點很值得關注，那就是馬非百和林劍鳴。林劍鳴先生認爲，“閭左”是居住在閭里之左的貧民，他們之所以被“復除”，不是因爲他們有什麽特權，而是因爲他們所耕種的土地是地主的，他們是依附於地主的貧苦農民，比普通的自耕農更低一等。[2]貧民是否一定要居住在閭里之左？本文前面已經作出回答。貧民是否一定是依附農民，不再承擔官府的賦税徭役？如前所述，陳涉“嘗與人傭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那個身爲平民的講，在“踐十一月更”之前，還“爲走馬魁都庸”。因此，貧民即使靠傭作爲生，也未必喪失平民身份；只要還有平民身份，就不太可能免除官府的賦税徭役。

相對而言，本文認爲馬非百先生的看法可能更接近史實：

> 所謂閭左者，亦大抵皆爲貧農，即賈誼所謂“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者也。……構成貧農之階級成分，計可分爲自耕農、雇農及佃農等三種，而尤以雇農及佃農所受之痛苦爲更甚。[3]

根據晁錯、應劭所説的“謫戍”次序與里耶秦簡的“興徭”次序，綜合上述學者的研究成果，我們將“閭左”界定爲“黔首”當中以無田或少田之雇農和佃農爲主的貧民，當與事實相去不遠。

五、餘　論

本文利用大量篇幅討論“閭左”，旨在還注釋於魏、唐，索史實於秦、漢，盡可能澄清孟康注釋之誤及由此引起的歧義。本文認爲，“閭左”並不表示居住方位，與“復除”也没有必然聯繫，而是表示特定的身份。具體而言，“閭左”是編户齊民中的一員，是“黔首”中的貧民，主要靠傭作和佃田爲生，他們被罰充戍邊的惟一“罪過”就是貧窮。

---

1 郎業成：《説“閭左”》，《寧夏大學學報》1983 年第 3 期。

2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416 頁及第 439 頁注 3。

3 馬非百：《秦集史・人物傳・陳勝、吴廣》，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395—396 頁。

既然秦之"謫戍"與其通常情況下興徭的基本原則並不矛盾，那麽又如何理解謫戍引發秦末農民戰争這一事實呢？如所周知，商鞅變法，在秦國推行名田制，秦統一六國後，這一制度仍在實行。按理説，凡屬編户齊民（黔首），都可從官府領得一份田地，不應存在無田或少田的民户。然而，商鞅變法之初，秦國的疆域主要在關中地區，地廣人稀，與地狹人衆的關東各國形成鮮明對照。秦國的名田制主要是針對當時關中的情況制定的，民户無疑都能獲得足額田宅。但是，秦國在蠶食、兼併六國的過程中，遇到了新問題——在人稠地狹的地區，無法按名田制的標準使各户獲得與其等級相應的田宅。在這種情況下，田宅標準變成了最高限額，官府在授田時一方面禁止"行田贏律"，另一方面，卻既不保證也不强求各户獲得足額的田宅。[1]在這種情況下，關中之民自不存在田地不足的問題，但地狹人衆的關東地區，則可能存在很多無田、少田的民户。秦朝爲了解決兵役、徭役不足的問題，謫發無田、少田的民户，深受其害者，主要是關東六國地區。秦末農民起義主要發生在原關東六國地區，應該不是偶然的。

進入漢代以後，貧民已不再是法律所歧視和打擊的目標，反而成爲官府所扶助的對象，這一方面與統治思想的轉變有關，另一方面，也與土地制度本身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關於這一問題，容另文討論。

2004年11月初稿。2005年6月二稿。

[1] 于振波：《簡牘所見秦名田制蠡測》。

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補釋

劉國勝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出版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公佈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購藏的二百四十枚戰國漢晉簡牘。[1]該書編著者陳松長先生對這批簡牘在分類、分篇、釋文、注釋等方面作了初步的整理研究，解決了不少問題。本文擬在整理者基礎上，就其中的《日書》簡提出一些考釋方面的補充意見，不對之處敬祈指正。

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有竹簡八十四枚，即 11 號至 94 號簡。[2]八十四枚《日書》簡均有不同程度的殘損，保存狀況不是太好，所幸整理者考慮周到，爲部分簡配備了紅外綫照片。從所能觀察到的簡牘長度、編痕、書寫以及文字内容等情況分析，這批《日書》簡可能原屬一册，編繩爲三道，上、下两道編繩距離上、下簡端分别約 1.5 釐米，留天頭、地脚；中間一道編繩居中，距簡端約 15.4 釐米。整簡長度估計在 31 釐米左右。這批《日書》在不少地方有分欄抄寫的情形，内容篇目多樣，有表有圖。[3]以下討論中，簡號照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的竹簡編號，個别簡號加上了書寫的欄次，如簡 17 壹。涉及表格的釋文略去表格綫條。

1. 簡 17 壹

【釋文】：

---

1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

2《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歸入《日書》的簡牘有一百零九枚，劉樂賢先生已指出第 95 至 119 號的干支表從體例看應屬於曆日，不屬於《日書》，參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36 頁。95 至 119 號這批簡的長度也較《日書》簡短 5 至 6 釐米。

3 晏昌貴先生已指出 17 號簡上畫有“人字”圖，參看晏昌貴：《香港藏漢簡〈日書〉中的“人字”》，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 年 6 月 5 日。

▨行者，得。功木者，勝。□者，不死。

【校釋】：

原釋文作“行者得功，木者勝，□者不死”，可商。“行者”上文缺失，所言大概與出行有關，“功木”即謂伐木。“者”上一字，從“疒”，下部漫漶，從殘畫看，疑爲“病”字。

簡 17 以及簡 18、19、20 的第一欄、簡 31 的内容大概屬同一篇，可能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星”篇、乙種的“官”篇類似，講的是二十八星宿值日的宜忌。

2. 簡 23

【釋文】：

▨□足，喜笑。西北垣下糞蔡土襄(壤)下若(匿)。善與人斲(鬬)。旦得，夕不得。

【校釋】：

原釋文作“足喜，笑西北，垣下糞蔡土襄(壤)下，若善，興(與)人斲(鬬)，旦得夕不得”，可商。“□足”、“喜笑”大概是描述盜者體貌、舉止特徵。簡文“若”似當屬上讀，通“匿”，藏匿之義。另見簡 21“若”字亦疑當讀爲“匿”。“善”下一字，當即“與”字。簡文“善與人鬬”是描述盜者性格。

3. 簡 31

【釋文】：

▨□疵。伐木，吉。取(娶)妻，妻痔(恃)。不可入[奴]▨

【校釋】：

“伐”上一字，整理者釋作“御”，不確；何有祖君釋爲“疵”，[1]不誤。《爾雅·釋詁》：“疵，病也。”簡文“疵”大概是指身體或身體某部位有毛病。原釋文在“吉”下漏掉句逗。

4. 簡 35

【釋文】：

畜生不息者，人虛也。取里社□者土以爲禺(偶)人，男女各一，貍(埋)之户下。▨

【校釋】：

“人虛”，從劉樂賢先生釋。[2]簡文“之”上一字，字跡不清，整理者判斷爲

---

[1] 何有祖：《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獻疑四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2005 年 11 月 21 日。

[2] 劉樂賢：《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江漢考古》2001 年第 4 期。

“置”字。細審，似當作“貍”，讀爲“埋”，掩埋之義。簡70有“貍”字，可參。

5. 簡50

【釋文】：

☑□車、祠祀、臨官、衆。以毄(繫)，亟出。不可復(覆)室、□☑

【校釋】：

原釋文在“祠祀”下漏掉句逗。“官”下一字，字跡不清，此從整理者釋“衆”。原釋文“衆”與“以繫”連讀，恐不妥，當讀斷。“以繫”指囚繫事，是《日書》常見項目。“衆”懷疑是“聚衆”脱文。

6. 簡54

【釋文】：

☑□□□土令者，行至路桃(逃)亡，桃(逃)亡不歸，而室散爲邦□☑

【校釋】：

“桃”下一字，爲重文，整理者釋作“之”，不確，當釋爲“亡”。

7. 簡56

【釋文】：

☑[出入奴]婢、馬牛、錢財。爲羊圈，吉。

【校釋】：

“婢”上一字，左部有殘缺，整理者釋作“見”，不確，當釋爲“奴”。

8. 簡73

【釋文】：

☑婁、虛。是胃(謂)血忌，出血若傷，死。

【校釋】：

“出血若傷”與“死”，原釋文未斷，似斷開爲宜。簡文大意是説血忌日，如有出血或受創傷，就會死亡。

9. 簡74

【釋文】：

☑□、婺女、營宫、虛、牽牛。虛日，不可以入錢財，必虛。□☑

【校釋】：

“營宫”，原釋文作“營室”，當釋爲“營宫”。陳偉先生曾釋出沙市周家台秦簡的“營宫”，指出宫、室義同互换，“營宫”也就是傳世文獻上二十八宿中“營

室"。[1]"入"下四字，整理者釋作"享神必虚"，不確。"入"下二字，字跡不清，細審，當釋爲"錢財"二字。"必虚"之"虚"作虧空的意思講。

10. 簡 75

【釋文】：

☐[戊]己、甲庚、乙辛、戊己、丙壬、癸丁、戊己。報日，以得，必三以亡，必五以□，三□。凡□，可以畜六畜☐

【校釋】：

"報日"，整理者認爲指報祭之日。此處"報日"可能是指反得報應、反受報復之日，屬凶日。

11. 簡 78

【釋文】：

☐産一日，八十日不死，毋(無)子。八十九歲辛亥死。

【校釋】：

"子"上一字，整理者釋作"女"，不確，當釋爲"毋"，讀爲"無"。"無子"即無子女。

12. 簡 94

【釋文】：

☐壬辰，不可見貴人。□午，可見長者。凡見小子，倍(背)時，吉。凡巳，不可□☐

【校釋】：

"倍"下一字，整理者釋作"可"，恐有誤，疑爲"時"字，"倍時"讀爲"背時"。

附記：論文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資助。

[1] 陳偉：《讀沙市周家臺秦簡劄記》，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黄山書社 2003 年。

《二年律令》、《奏讞書》校讀

陳　偉

漢代司法簡，在簡短的文辭中往往蘊含著豐富、複雜的信息，令人有常讀常新之感。對于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奏讞書》的解讀，我們曾在幾篇小文中作過一些討論。[1]近日研讀，發現尚有一些可能改讀或者另作解釋的地方。以下按先後順序逐條寫出。若非特別需要，引述簡文時采用通行字。

《二年律令》部分

[1] 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104—106

"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中的"出"，原釋文作"之"，文意難曉。對照上文"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此處當亦是"出"字。意思是說都官令、長、丞因公外出或患病而未離開所在縣道地界者，如果留守者處置不當，這些外出或患病而未離開所在縣道地界者，也同樣坐罪，如同他們親自處置一樣。《二年律令》中，"之"、"出"二字寫法或相近。110 號簡"它各以其所出入"，111 號簡"以出入罪人"，243 號簡"毋出五月望"，488 號簡"請闌出入塞之津關"，其中"出"字下面的筆劃，

---

[1] 《〈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書名數"令》，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張家山漢簡雜識》，"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中文系 2002 年；《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

皆近似一横，與這個原釋爲“之”的字極爲相似。因此，此處應改釋爲“出”。[1]

[2] 數人共捕罪人而獨自書者，勿購賞。吏主若備盜賊、亡人而捕罪人，及索捕罪人，若有告劾非亡也，或捕之而非羣盜也，皆勿購賞。捕罪人弗當以得購賞而移予它人，及詐僞，皆以取購賞者坐臧爲盜。 154—155

“捕罪人弗當”後，原釋文著逗號，費解。當與隨後文字連讀。“捕罪人弗當以得購賞”，大致是指上文所述“吏主若備盜賊、亡人而捕罪人，及索捕罪人”一类情形。[2]

[3] 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使及算事之如奴婢。 162

“皆復使及算”後，原釋文著逗號。在一般情况下，“事”對下而言，“使”對上而言。如《荀子·王制》云：“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韓非子·安危》云：“如此，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漢書·高后紀》詔云：“上有歡心以使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二年律令》336 號簡“使其奴婢”，《奏讞書》186 號簡“妻事夫”，亦是如此。在另一方面，《二年律令》中有“算事”連言之例，即 124 號簡記云“庶人以上，司寇、隸臣妾無城旦舂、鬼薪白粲罪以上，而吏故爲不直及失刑之，皆以爲隱官，女子庶人，毋算事其身，令自尚”。作爲對錯判者的撫恤，男性爲隱官，女性爲庶人，與所免奴婢的身份近似——尤其女性均爲“庶人”，124 號簡的“毋算事其身”與 162 號簡的“復使及算事”應有一定關聯。因此，這句話當改讀如上。古書中也有類似句式，如《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臣恐子之之如益也”，《戰國策·秦策一》“田莘之爲陳軫説秦惠王”章“臣恐王之如郭君”，《漢書·司馬相如傳下》“悼不肖愚民之如此”。如果此讀不誤，則漢初奴婢是不承擔徭使和算賦的。[3]

[4] 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者，以訾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吏及宦皇帝者不與給傳送事。委輸傳送，重車、重負

---

[1] 作爲另一種可能，此字釋爲“之”而看作“出”字之訛。參看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一)》，《東方學報》第 76 册，2004 年。

[2]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在沿用原釋文句讀的情形下，將“弗當”解釋爲“大概是不當得獎賞的意思”(《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二)》，《東方學報》第 77 期，2005 年)。這與我們的理解相近，但缺乏文本方面的支持。

[3] 張榮强先生在舊讀基礎上，作有類似推斷，參看《〈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份》，《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124 號簡“算事”，整理小組注釋云：“算，算賦。事，徭役。”鑒於 162 號簡“使”及“算事”並言，“算事”恐單指算賦。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將“使及算事”解釋爲“劳役和算賦”(《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二)》，《東方學報》第 77 期，2005 年，第 10 頁)，可參看。

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 411—412

"及益"，原釋文屬上讀，注釋云："益，疑意爲助。"恐非。當與上文斷讀，益指多或增加，"及益"是下文的條件句。

"約"與"載具"之間，原釋文著頓號，注釋説："約，指駕牛用繩。"駕牛用繩當在"載具"之列，不當另述。而"約"有配置義，常用于車馬之前。《戰國策·齊策四》"齊人有馮諼者"章"於是約車治裝"，《史記·魏公子列傳》"約車騎百餘乘"。《戰國策·秦策一》"陳軫去楚之秦"章"請爲子車約"，高誘注："約，具也。"因連讀，並將"約"前改爲逗號。

"事"，原釋文屬下讀，讀作"事委輸，傳送重車……"。里耶秦簡J1(16)5記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債。""傳送委輸"並言。[1]又《九章算術·均輸》云："今有程傳委輸，空車日行七十里，重車日行五十里。"[2]是以改讀。

"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原釋文"重車"、"重負"連讀，殆將"重負"看作"重車"之載。《禮記·曲禮上》"負劍辟咡詔之"鄭玄注："負謂置之于背。"重車指載重之車，重負當指負重之人。《論語·先進》："顔淵死，顔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邢昺疏："徒猶空也，謂無車空行也，是步行謂之徒行。"律文"空車"與"重車"對應，"徒行"應與"重負"對應，是指空手行走，與古書常見的"徒行"有別。上揭《九章算術·均輸》只説空車、重車，而未説徒行、重負，也在一定意義上支持這一推測。

《奏讞書》部分

[5] 迺五月庚戌，校長池曰：士伍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 36—37

簡文末句原釋文作："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由36號簡至48號簡組成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所、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2] 《九章算術》與《二年律令》此律的比照，由邢義田先生揭示，參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學報》新15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程，一作"乘"，參看郭書春、劉鈍校點《算經十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63頁。

的案卷，記録武原是士伍軍的奴。在楚時去亡，入漢後書名數爲民。依照漢初的詔令，已不再是軍之奴。而軍向校長池報告，謊稱武是其奴。校長池因而帶著求盜視追捕武，視與武相互被對方刺傷。"池以告"是説池因爲士伍軍的告發，而不是説池將士伍軍的告發向上級報告。後文説"視以告捕武"(41)、"以告捕武"(44)，都是説的這個意思。"池以告"之後以逗號斷開，易生歧義，不如與後文連讀。

同理，39號簡"以軍告，與池追捕武"中間的逗號，亦以不要爲好。

[6] 采鐵長山私使城旦田、舂女爲薑，令内作。56

原釋文將"薑"讀爲"饘"，原注釋云："饘，《説文》：'糜也'，即稠粥。"應是將"爲薑"看作謂語。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國古代的裁判記録》云："《集韵》：'薑，艸名。'《正字通》：'薑，草蔓布地。'似乎是刈草或者編草的工作。'舂女'的'女'，人名或者表示性别。'田'可以看作城旦之名，但也許是與'薑'對應的勞動。"[1]這顯然是受到原注釋的影響。

54號簡云："令史冰私使城旦環爲家作。"這與本簡類似。以之比照，這裡的田和爲薑應該都是人名。"令内作"的"内作"纔是要他們作的事情。

[7] 當：恢當黥爲城旦，毋得以爵減、免、贖。律：盜臧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爲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以此當恢。72—73

最後一句，原釋文作"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以此當恢"，將"吏盜"以後看作令的内容。在《奏讞書》中，"以此當"某人之前引述律三次，見93—95號簡；引述令一次，見65—67號簡。157—159號簡略微特殊，寫道："令：所取荆新地多羣盜，吏所興與羣盜遇，去北，以儋乏不鬬律論；律：儋乏不鬬，斬。篡遂縱囚，死罪囚，黥爲城旦，上造以上耐爲鬼薪，以此當庳。當之：庳當耐爲鬼薪。"這裏應是通過"所取荆新地多羣盜"令而引據"儋乏不鬬律"，作爲裁决依據的是律而不是令。相形之下，72—73號簡原釋文在"以此當恢"之前既引述律，又引述令，與其他諸例不一。恢的罪行，是令手下爲盜。[2]這裡引述作爲裁斷的律文，正與其罪行對應。

[8] 元年十二月癸亥，亭慶以書言雍廷，曰：毛賣牛一，質，疑盜，謁論。99—100

《周禮·夏官·馬質》"馬質掌質馬"，賈公彦疏云："質，平也，主平馬力及毛色與賈直之等。"亭慶，原注釋云："當係市亭負責人。"當是。大概亭慶在爲毛所賣之牛作評價時，發現可疑跡象，遂懷疑毛盜牛。原注釋云："質，《廣雅·

---

[1] 刀水書房2002年，第82頁。

[2] 此处可參看何有祖執筆的《奏讞書釋文校訂》(本刊同期)。

釋詁》：'問也。'"恐不確。

[9] 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131

御史，原釋文作"御者"。注釋說："御，《詩·崧高》傳：'治事之官也。'"這處釋作"者"的字右半清晰，與同一案卷所見的"史"相同(如130號簡)，而與"者"字有異(如131號簡)，當是"史"字。125—129號簡云："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蓋盧等治所……御史下書別居它笥。"所說御史書當即御史指定南郡爲蒼梧郡攸縣復的文書。[1]從對"御"字的原注釋看，原釋文此處恐非筆誤。而先前發表在《文物》1993年第8期上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于此不誤。

《二年律令·具律》116、117號簡規定乞鞫覆治程序說："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聯繫《奏讞書》此文可知：某郡獄事之由旁近郡覆治，需由御史文書指定，並不是由二郡自行爲之。

[10] 人臣當謹奏〈奉〉法以治。149

"奏法"費解。86號簡云："信長吏，臨一縣，上所信恃，不謹奉法以治，至令蒼賊殺武。"以之比勘，這裡的"奏"當是"奉"字之誤。二字形近，因而致誤。[2]

[11] 死疾以男爲後。180

疾，原釋文疑爲"夫"。邢義田先生指出："'死夫'的'夫'字不能確釋。夫字以紅外綫看，和奏讞書簡中其他夫字形近又不全同。如果是夫字，十分費解。相對於下文的妻字，此夫只能指夫妻之夫。'死夫'在文句之首十分怪異，於文法不通。'死夫'二字之釋如果無誤，二字或因書寫顛倒，當作'夫死'，即丈夫亡故。"[3]今按：此字恐是"疾"字。理由有二：其一，在字形上，"夫"與"疾"字"矢"旁近似，這個從殘存筆劃看有些像"夫"的字有可能是"疾"字之殘。其二，據《二年律令·置後律》，置後有兩種情形，一是"疾死"即正常死亡者，一是"死事"即死于國事者。前者見於367—368號簡，徹侯、關内侯後子繼承原爵，卿以下後子皆降爵；後者見於369—371號簡，有爵者"子男襲其爵"，"毋爵者其後爲公

[1] 關於蒼梧郡、攸縣，參看拙文《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

[2] 張建國先生以爲"奏"是"奉"之誤釋，見《關于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幾點研究及其他》，《國學研究》第4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後收入氏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81頁。

[3] 《秦或西漢初和奸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180—196考論》(待刊)。

士”。《新書·立後義》云：“今以爲知子莫如父，故疾死置後者，恣父之所以，此使親戚不相親，兄弟不相愛，亂天下之紀，使天下之俗失所尊敬而不讓，其道莫經於此。疾死置後復以嫡長子，如此則親戚相愛也，兄弟不争，此天下之至義也。”也一再强調是在講“疾死置後”。本案女子甲之夫公士丁“疾死”(183 號簡)，所以引述了對應的律條。這是文義方面的證據。

[12] 敖悍，完爲城旦舂，鐵纇其足，輸巴縣鹽。 181

整理小組注釋説：“巴縣，當指巴郡之縣。鹽，鹽官。《漢書·地理志》巴郡朐忍有鹽官。”在里耶秦簡中，有大致類似的事項。J1(16)5 記云：“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債。急事不可留，乃興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也，不欲興黔首。”[1]這裡的“洞庭兵”與“巴縣鹽”大致相當，鹽當非指鹽官，而是産于巴郡轄縣的鹽。

[13] 舉旅(從門)求，毋徵物以得之，即收訊人豎子，及賈市者舍人、人臣僕、僕隸臣、貴大人臣不敬德，它縣人來乘傭，疑爲盜賊者，徧視其爲謂即薄、出入所以爲衣食者，廉問其居處之狀，弗得。 205—207

徵，整理小組讀爲“證”。恐當如字讀。《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杜預注：“徵，始有形象而微也。”徵物，應是指有助於破案的跡象。

同一案卷的 225—226 號簡説：“順等求弗得，乃令舉旅代，毋徵物……”，注釋云：“徵，《尚書·胤征》傳：‘證也。’”當與上説同。

“疑爲盜賊者”後一段，原釋文讀作：“徧視其爲謂，即薄(簿)出入所、以爲衣食者。”整理小組注云：“爲謂，言行。”“簿，登記。”殊爲費解。即薄，疑讀爲“節薄”，儉約義。《吕氏春秋·論人》：“嗜欲易足，取養節薄，不可得也。”爲謂節薄，似指生活節儉。出入所以爲衣食，可能是説行止都是爲了維持生計。《史記·酈生列傳》：“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可參看。下文説“偏(徧)令人微隨視爲謂、出入、居處狀(211)”，“爲謂”、“出入”似乎是“爲謂即薄”與“出入所以爲衣食”的省略説法。

[14] 舉旅(從門)又將司寇裘等……飲食靡大，疑爲盜賊者，弗得。舉旅求徧，

---

[1]《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參看李學勤：《初讀里耶簡牘》，《文物》2003 年第 1 期；拙文《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

悉弗得。207—210

“司寇裘等”之後，簡文多殘缺。“等”字之後，整理小組初次發表的釋文未加標點，[1]而在正式發表時加上句號。其後所殘文字，可能一直到“疑爲盜賊者，弗得”，是記舉旅及其手下的偵察活動，不應施句號。

最後一句，原釋文作：“舉旅求徧悉，弗得。”我們看到，在這之前舉旅共有三撥偵察行動未果，簡書均以“弗得”作結。這裏應該是對上述三次行動的總述，“悉”字改屬下讀較好。古書中有“悉不”如何的説法，表示全面否定。如《後漢書·桓鸞傳》引《東觀記》云：“礹到吴郡，揚州刺史劉繇振給穀食衣服所乏者，悉不受。”《通典·田制上》引崔寔《政論》云：“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相反，“徧悉”二字連用以表示範圍情形，則似未能見。

[15]……研詷廉問不日作市販，貧急窮困，出入不節，疑爲盜賊者，公卒瘛等徧令人微隨視爲謂、出入、居處狀。 210—211

在原釋文中，“疑爲盜賊者”與“公卒瘛等”連讀，將公卒瘛等看作嫌疑之人。對照上文二言“疑爲盜賊者”，這裏也應在其後斷讀。而“公卒瘛等”應與下文連讀，是“令人”如何的主體。

附记：本文修改時，得到邢義田、彭浩先生指教，并聽取魯家亮、何有祖二君的意見，謹致謝忱。

[1]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聯初探

王 偉

《二年律令》原本是至少包括五百二十六簡的大型簡册，按順時針方向捲成一卷，首簡位於最外一層，末簡位於簡册中心。[1]由於受到淤泥及其他文物的擠壓，竹簡出土時已有損壞，卷束已散開，並有不同程度的移動。但其出土位置在一定程度上仍能反映原有的編聯順序。[2]《二年律令》的編聯應解決以下四個環節的問題：確定條文編聯(實際上只是包括兩簡以上的條文的編聯)，確定條文篇章歸屬，確定篇章内條文順序，確定篇章順序。確定條文編聯和條文篇章歸屬，應以簡文爲主，以出土位置爲輔；確定篇章内條文順序，應以出土位置爲主，以簡文爲輔；確定篇章順序，應據出土位置作出判斷。本文嘗試在整理者和其他學者已有研究基礎上，根據簡文和出土位置，對《二年律令》的編聯進行討論。

一、《津關令》的編聯

討論《二年律令》的編聯，從《津關令》開始也許比較方便。《津關令》是《二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本文所引張家山漢簡資料皆據此書。所引簡文儘量採用通行字。所引簡文有據其他學者意見改釋者，未一一注出。

[2]《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附有《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以下簡稱《表》、《圖》)，提供了大量竹簡出土位置信息，但仍存在一些疏漏和遺憾之處：《表》中簡 83、87 出土號皆爲 C21，簡 218、447 出土號皆爲 C96，簡 340、426 出土號皆爲 C153，簡 294、460 出土號皆爲 C219，簡 77、441 出土號皆爲 F20，簡 408、468 出土號皆爲 F44，簡 43、246 出土號皆爲 F83；出土號爲 C27、C44、C63、C69、C87、C154、C161、C200、C217、C233、F31、F110、F183 的簡見於《圖》卻不見於《表》；《表》中簡 526 無出土號；《圖》中有兩個 C1。

年律令》中較特殊的一章：其簡數多達三十八枚，對其出土位置的分析有一定的科學性，可減少竹簡出土位置隨機變動的干擾；三十八簡中的大多數據簡文即可確定條文編聯順序；條文篇章歸屬很容易判斷；部分條文有條文序號，可據此確定篇章内條文順序。《津關令》的這些特點，使我們能夠將其簡文與出土位置互證，確定大體可信的編聯順序，從而以對《津關令》的討論爲突破口，分析《津關令》出土位置規律，並據此討論《二年律令》其他篇章的編聯。

對《津關令》研究最深入的是陳偉先生，他認爲整理者對簡498—511的編聯有誤，並把這十四簡編爲以下六個條文：令①：簡498(C122)、510(C212)、511(C殘7、C206B)；令②：簡506(C208)、507(C207)、505(C139)；令③：簡504(C138)、508(C203)；令④：簡509(C211)、503(C131)；令⑤：簡500(C68)、501(C128)、499(C129)；令⑥：簡502。[1]本文贊同陳偉對令⑤的編聯，但對另外十一簡的處理與陳偉不同。爲討論方便，先將本文主張的《津關令》編聯方案列之於下：

一、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488(F122)丞、令史罰金四兩。知其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闌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爲□而擅爲傳出入津關，以489(F51)傳令闌令論，及所爲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關吏官屬、軍吏卒乘塞者□其□□□□□日□□牧□□490(F69)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2]·制曰：可。491(F71)

二、制詔御史：其令扜關、鄖關、武關、函谷、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黄金、諸奠黄金器及銅，有犯令492(F58)[3]

Ⅰ：□、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其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閲，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493(C121)[4]

Ⅱ：□、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羣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跡窮追捕，令494(C123)將吏爲吏卒出入者名籍，伍

[1] 陳偉：《張家山漢簡〈津關令〉涉馬諸令研究》，《考古學報》2003 年第 1 期。本文所引陳偉意見皆據此文。

[2] “屬”下整理者釋有“人”字，據圖版當爲“屬”字最下一筆誤釋。

[3] 整理者認爲“函谷”下脱“關”字。此簡及簡 506“函谷”下皆無“關”字，不會兩遇“函谷”皆脱“關”字，當是省略。

[4] “其以”之“其”，整理者釋爲“或”，據圖版改釋。

人閱具，上籍副縣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入〉。盈五日不反，伍人弗言將吏，將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論之。495(C132)[1]

Ⅲ：□、相國上：内史書言，請諸詐襲人符傳出入塞之津關，未出入而得，皆贖城旦舂，將吏知其情，與同罪。·御史以聞。·制496(C133)曰：可，以□論之。497(C127)

Ⅳ：□、御史請：諸出入津關者，皆入傳□□吏(?)里□長物色□瑕見外者及馬識物關舍人占者，津關謹閱出入之。縣官馬勿識物498(C122)[2]

Ⅴ：□、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之，不宜，其令勿索，具爲令。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爲吏若徭使有事關中，500(C68)不幸死，縣道各(?)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櫝槥，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櫝槥中有禁物，視收斂及封501(C128)者，與出同罪。·制曰：可。499(C129)

Ⅵ：□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扜關、鄖關、函谷、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506(C208)名匹數告買所内史、郡守，内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爲久久馬，爲致告津關，津關謹以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507(C207)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詐僞出馬，馬當復入不復入，皆以馬賈訛過平令論，及賞捕告者。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知弗告劾，510(C212)與同罪；弗知，皆贖耐。·御史以聞。制曰：可。511(C殘7、C206B)

十二、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内史、郡守，内史、郡守謹籍馬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爲致告津關，津關案閱509(C211)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508(C203)

十三、相國上：内史書言，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子□未盈一歲與其母偕者，津關謹案實籍書出入。·御史以聞。制曰：可。512(C209)

十五、相國、御史請：郎騎家在關外，騎馬節死，得買馬關中人一匹以補。郎中爲致告買所縣道，縣道官聽，爲質〈致〉告居縣，受數而籍書513(F99)馬識物、齒、高，上郎中。節歸休、徭使，郎中爲傳出津關，馬死，死所縣道官診上，其詐貿易馬及僞診，皆以詐僞出馬令論，其514(F98)不得□及馬老病不可用，自言郎中，

---

[1] "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入〉，盈五日不返"，整理者釋爲"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盈五日不返"。這里的"人"字似爲"入"字形近之誤。"得道出入所"一句文義未足，加"出人〈入〉"二字始足。"出人盈五日不返"與上文不合，上文言"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跡窮追捕，令將吏爲吏卒出入者名籍"，可知有出、入兩種情況，故此處也不當僅言"出人"。

[2] "皆"，整理者釋爲"詣"，據圖版改釋。

郎中案視，爲致告關中縣道官，賣更買。·制曰：可。515(F97)

十六、相國上：長沙丞相書言，長沙地卑濕，不宜馬，置缺不備一駟，未有傳馬，請得買馬中，給置傳，以爲恒。·相國、御史以聞，請516(F96)許給買馬。·制曰：可。517(F187)

Ⅶ：☐、相國上：南郡守書言，雲夢附竇園一所在朐忍界中，卒徒治園者出入扜關，故巫爲傳，今不得，請以園印爲傳，扜關聽。518(F59)[1]

［十］九、相國下〈上〉：内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内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502(C130)☐☐☐等出。·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503(C131)

［廿］、相國上：中大夫書請，中大夫謁者、郎中執盾、執戟家在關外者，得私買馬關中。有縣官致上中大夫、郎中，中大夫、郎中爲書告津關，來，復傳，504(C138)津關謹閲出入，馬當復入不入，以令論。·相國、御史以聞。·制曰：可。505(C139)

廿一、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御史以聞。制519(C206A、C186)[2]

廿二、丞相上：魯御史書言，魯侯居長安，請得買馬關中。·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0(C205)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中大夫謁者得私買馬關中，魯御史爲書告津關，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1(C201)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爲傳，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2(F95)

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爲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闌出入、越之，及吏523(C204)卒主者，皆比越塞闌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4(C197B)

■津關令525(C202)

從簡文來看，令①以“御史請”開頭，結尾又出現“御史以聞”，不甚合理。《津關令》中的御史是御史大夫的簡稱。西漢前期的御史大夫，既是副丞相，又是皇帝的秘書長，在皇帝近側上奏文書，下達詔書。與御史大夫的職掌相應，《津關

---

[1] “卒”，整理者釋爲“任”，據圖版改釋。“任徒”不知何解。“卒徒”爲漢人習語，卒徒從事勞役也是秦漢史籍中常見之事。

[2] “制”，整理者釋爲“詔”，據圖版改釋。

令》中所見奏事程序有三：其一，相國(丞相)單獨奏事者，後必有“御史以聞”、“相國、御史以聞”或“丞相、御史以聞”，如令Ⅲ、令十二、令十三、令十六、令［廿］、令廿一、令廿二、令廿三，説明相國(丞相)單獨奏事要通過御史大夫上達皇帝；其二，御史大夫單獨奏事者，後不再有“御史以聞”，如令一，否則就會出現御史大夫奏事要通過御史大夫上達皇帝的奇怪表述；其三，相國、御史大夫聯名奏事者，因爲同樣的原因，後也不再有“御史以聞”，如令十五。上述三种奏事程序在《津關令》中反映得非常清楚，除了皇帝直接下詔和有缺簡的條文外，無一例外，而令①卻與之不合。

令②、③可通。但非常有趣的是，與之不同的另外一種編聯方案也可讀通：簡506、507、510、511可編爲一條(即令Ⅵ)，簡509、508可編爲一條(即令十二)。[1]這樣編聯，令Ⅵ中兩簡銜接處的“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之語頗爲順暢；令Ⅵ有“内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爲久久馬，爲致告津關，津關謹以籍、久案閱出”之語，令十二兩簡銜接處亦有“内史、郡守謹籍馬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爲致告津關，津關案閲出”之語，两者正相契合。

令④中需要注意的是“相國、御史復請”之語。像令④這樣編聯，絲毫看不出“相國、御史復請”的原因。而按照整理者的編聯方案(即令［十］九)，雖然簡502部分文句文義不明，簡503首部已殘，兩簡之間文句無法銜接，甚至可能有缺簡，但關鍵的是，簡502有《津關令》他簡未見的“詔曰”云云，説明關於此事已先有詔書作出決定，簡503有《津關令》他簡未見的“相國、御史復請”，説明相國、御史正是針對先前的詔書纔會“復請”，可由此勾勒出令文文義的大致脈絡，這樣編聯也就顯得較爲合理。

從出土位置來看，《津關令》三十八簡，十二簡屬F組（488（F122）、489（F51）、490（F69）、491（F71），492（F58），513（F99）、514（F98）、515（F97），516（F96）、517（F187），518（F59），522（F95）），二十六簡屬C組。C組各簡呈被壓扁的半圓形，又可分爲兩組：C1組包括上半個半圓的十三簡（493（C121），494（C123）、495（C132），496（C133）、497（C127），498（C122），500（C68）、501（C128）、499（C129），502（C130）、503（C131），504（C138）、505（C139）），C2組包括下半個半圓的十三簡（506（C208）、507（C207）、510（C212）、511（C殘7、206B），509（C211）、508（C203），512（C209），519（C206A、C186），520（C205）、521（C201），523（C204）、524（C197B），525（C202））。《津關令》首簡簡488(F122)可據條文序號確定，故《津關令》應按照F組→C1組→C2

[1] 楊建先生《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一文已提出這一意見，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2 年。

組→F組的順時針順序排列。本文的編聯方案與竹簡出土位置基本相合：除令廿二外，同一條文的所有簡都屬同一組，且簡493—497，簡506、507、510、511、509、508，簡502—505、523—525，出土位置相近，部分甚至仍相連屬。亦可知《津關令》的出土位置規律是：C2組簡出土位置隨機變動最小，編聯順序與出土位置基本一致，甚至可以較清楚地看出原來編爲兩層的跡象，如簡506、507、510、511、509、508、512明顯位於外層，簡519—521、523—525明顯位於内層；C1組簡變動比C2組簡大、比F組簡小；F組簡變動較大。陳偉的編聯方案中的令①—④都存在同一條文的簡分屬C1組、C2組的情況，與出土位置不合。

需要説明的是，按照本文的編聯方案，令Ⅶ和令廿一之間顯然應存在一些屬C1組的簡，亦即C1組的七個條文中有應排列於令Ⅶ和令廿一之間者，其條文序號須在十八與廿一之間，其出土位置須位於内層，如此則令Ⅶ和令廿一之間較大的斷裂綫能得到彌補。符合上述條件的首先是令［十］九。令［十］九中簡502首部略殘，現可見條文序號"九"，整理者判斷其原有條文序號爲"九"，並據此編聯。但此簡首部已殘，其原有條文序號也可能是"十九"，究竟是"九"還是"十九"，僅據圖版不能斷言。根據出土位置，本文認爲其條文序號當爲"十九"，"十"字殘失。如此則令［十］九滿足上述條件，可排於令Ⅶ和令廿一之間。與令［十］九出土位置相連屬的簡504、505又可排於令［十］九與令廿一之間，並據此補出條文序號"［廿］"。當然，本文對令［十］九、［廿］條文序號的處理僅僅是根據出土位置而作出的一種猜測。

整理者將《津關令》排於《二年律令》各章之末，但從《津關令》出土位置明顯可以看出，《津關令》出土位置並非位於《二年律令》簡册中心，故不應編聯於《二年律令》之末。整理者將《津關令》排於《二年律令》之末，應係出於對律、令不同法律形式分類的考慮，而非根據出土位置作出的判斷。《津關令》究竟在《二年律令》中應編聯於什麽位置，要通過對《二年律令》篇章順序的討論來探明。

二、《二年律令》的編聯

以《津關令》C1、C2組簡爲分界綫，可將《二年律令》C組簡分爲三個組：位於C1組簡之上的C上組，位於C2組簡之下的C下組，位於C1、C2組簡之間的C中心組。[1]據

[1] 這種分組只是一種大致的劃分，甚至在C組左右兩側都没有十分明確的分界綫。

《津關令》出土位置規律可以推斷，《二年律令》的出土位置規律是：C下組簡出土位置隨機變動最小，C上組簡變動比C下組簡大、比F組簡小，F組簡變動較大；《二年律令》中出土位置位於較外層的篇章應編聯於出土位置位於較內層的篇章前，尤其是C下組簡出土位置層次較明顯，可作爲確定篇章順序的根據；《津關令》前各章由C上組簡、C下組簡和F組簡中位於較外層的簡組成，並按照F組→C上組→C下組→F組的順時針順序排列；《津關令》後各章由C中心組簡和F組中位於較内層的簡組成。以下將《二年律令》分爲五個部分對其編聯順序加以討論。篇章順序大多只能確定各章所在的大致範圍。篇章内條文順序一般仍依整理者的編聯方案，間有據出土位置和簡文加以調整者。條文篇章歸屬一般也依整理者的編聯方案，條文篇章歸屬不能確定的，析出爲不知所屬之簡。

（一）《賊律》、《具律》、《盜律》、《囚律》。

《賊律》。包括：1(F14)、2(C1)，3(C殘)，4(F17)、5(F16)，6(F4)、7(C2A、C15B)、8(C3)，9(F1A)，10(C15A)，11(C4)，12(C5)，13(C6)，14(C7)、15(C8)，16(C9)，17(C10)，18(C11)，19(C12)，20(C13)，21(C14)，22(C300)，23(C301)，25(C325)，26(C324)，27(C323)、28(C322)，29(C321)，30(C320)，31(C319)，24(C308)，32(C318)，33(C317)，34(C316)，35(C315)、36(F168)、37(F174)，39(F162)，40(F171)，41(F172)，42(F182)、43(F83)，44(F186B、F1B)，46(F11)，48(F12)，49(F13)，50(F188B)，51(F36)，52(F34)，53(F161)，54(C18)。[1]簡38歸入《收律》，簡45、47析出。[2]《賊律》首簡簡1可據簡背

---

[1] 彭浩先生認爲簡3似應歸入《亡律》。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本文所引彭浩意見皆據此文。簡43、246出土號皆爲F83，簡42(F182)、43可編爲一條，《圖》中出土號爲F182、F183的簡位置接近，出土號爲F183的簡《表》未見，故疑簡43出土號應爲F183。

[2] 簡38簡文爲"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歐〈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爲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38(F137)"，是對於某些罪犯的妻、子被收時的特殊規定，從文義來看很難説是應歸入《賊律》還是應歸入《收律》。此簡位於F組外起第5層，與《賊律》其他簡相比過於靠近内層，卻恰好接近《收律》簡178(F146)，似可歸入《收律》。簡44、45簡文爲"☐母妻子者，棄市。其悍主而謁殺之，亦棄市；謁斬若刑，爲斬、刑之。其奊詢詈主、主父母妻44(F186B、F1B)□□□者，以賊論之。45(C270)"。簡44、45出土位置相距較遠，簡45有缺文，看不出其與簡44編聯的根據，故簡45應析出，不知所屬。簡46、47簡文爲"以縣官事毆若詈吏，耐。所毆詈有秩以上，及吏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皆黥爲城旦舂。長吏以縣官事詈少吏46(F11)☐圂，亦得毋用此律。47(F15B、C)"。簡47上部殘缺較多，這兩簡無編聯的必要，故簡47應析出，不知所屬。

書題大致確定。

《具律》。依李均明、彭浩先生意見，包括：127(F18A、殘8)、128(F殘6、8)、129(F19、殘5)、130(F32)、131(F28)，132(F5)，100(C59)，86(C20)，82(C19)，83(C21)，85(C22)，84(C23)，99(C38A、B)，88(C24)、89(C25)，90(C26)、91(C28)、92(C295)，87(C21)，119(C292)，120(C296)，121(C303)、107(C294)、108(C293)、109(C290)，122(C302)、123(C314)、124(C313)，125(C312)。[1]《具律》各簡基本位於《賊律》簡内層，故《具律》應在《賊律》後。

《盜律》。包括：65(C311)、66(C310)，67(C309)，68(C286)、69(C307)，70(C306)，71(C305)、72(C304)、73(F160)，55(F164)、56(F180)，57(F177AB)，58(F184)，59(F181)，60(F178)，61(F175)，62(F167)，63(F173)、64(F165)，80(F27)，153(C46)，81(F21)。簡74—76歸入《□市律》，簡77—79歸入《雜律》，簡153從《捕律》歸入。[2]《盜律》C下組簡基本位於《賊律》C下組簡内層，其首簡簡65(C311)與《具律》章題簡簡125(C312)相接，故《盜律》應上接《具律》。

《囚律》。依李均明、彭浩意見，包括：93(C34)、94(C35)，95(C36)、96(C58)、

[1] 李均明認爲整理者歸入《具律》的若干簡可歸入《囚律》，彭浩又對李均明的意見有所脩正。李均明：《〈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鄭州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年4月14日。本文所引李均明意見皆據此二文。本文於2003年12月22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時，曾據出土位置將李均明歸入《囚律》之簡歸入《告律》，李力、彭浩、張建國先生都對拙見提出批評。拙見過於注意出土位置而忽視了簡文上的證據，故予以放棄。李力：《關於〈二年律令〉簡93—98之歸屬問題的補充意見》，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張建國：《張家山漢簡〈具律〉121簡排序辨正——兼析相關各條律條文》，《法學研究》2004年第6期。本文所引張建國意見皆據此文。簡83、87出土號皆爲C21，出土號爲C27的簡《表》未見，故疑簡83、87中某一簡出土號應爲C27。簡121、107—109依張建國、彭浩意見編聯。

[2] 簡74(C274)、75(C273)、76(C272)位於C下組第四層，與《盜律》其他簡相比過於靠近内層，且這三簡内容自爲一類，《盜律》中再無與其内容相近的簡。彭浩認爲這三簡應歸入《□市律》。簡77—79簡文爲“□□□財(?)物(?)私自假貸，假貸人罰金二兩。其钱金、布帛、粟米、马牛殴，与盗同法。77(F20)”，“诸有叚于县道官，事已，叚当归。弗归，盈廿日，以私自叚律论。其叚别在它所，有物故毋道归叚者，自言在78(C30)所县道官，县道官以书告叚在所县道官收之。其不自言，盈廿日，亦以私自叚律论。其叚已前入它官及在县道官廷(?)79(C66)”。《晉書·刑法志》：“《雜律》有假借不廉”，這三簡似即“假借”之事。彭浩認爲這三簡應歸入《雜律》。簡77、441出土號皆爲F20，簡440(F105)、441可編爲一條，《圖》中出土號爲F105、F110的簡位置接近，出土號爲F110的簡《表》未見，故疑簡441出土號應爲F110，因以漢字縱向書寫而誤爲F20。整理者將簡152、153編爲一條，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一文編爲兩條。簡153簡文爲“羣盜、命者及有罪當命未命，能捕羣盜、命者若斬之一人，免以爲庶人。所捕過此數者，贖如律。153(C46)”，似應歸入《盜律》。

97(C37)、98(C39)，102(C40)、104(C41)、105(C42)、106(C297)，110(C289)，111(C288)，112(C287)，118(C275)，113(C285)，114(C284)、115(C283)、116(C282)、117(F149)，135(F157)。[1]《囚律》C下組簡基本位於《盜律》C下組簡内層，故《囚律》應在《盜律》後。

（二）《囚律》後、《史律》前各章。

《賊律》、《具律》、《盜律》、《囚律》四章，基本佔據《二年律令》簡册外起第一至三層。《史律》共十四簡，其中C上組四簡基本位於第九層，C下組七簡皆位於第九層，F組三簡位於第八至十層，可見《史律》原應位於《二年律令》簡册第九層。《囚律》前和《史律》後的律章大體可以確定，故位於第四至八層的各章皆應排於《囚律》後、《史律》前。

《興律》。包括：396(F159)、397(F166)，398(F163)，399(F154)，401(F185A)，402(F殘)，403(F186C)，404(F186A)，405(F176)，406(F33)。簡400析出。[2]《興律》各簡皆位於F組第一至四層，其與《囚律》孰先孰後不明。

《雜律》。包括：188(C291)，189(C281)，190(C279)，191(C278)，192(C277)，193(C276)，182(F144)，183(F150)，184(F156)，185(F22)，186(F23)，187(F145)，77(F20)，78(C30)、79(C66)，245(C72)，194(C55)，195(C56)，196(C88)。[3]簡77—79從《盜律》歸入，簡245從《田律》歸入。[4]《雜律》C下組六簡位於《具律》、《囚律》C下組簡内層，故《雜律》應在《囚律》後。

《□市律》。包括：74(C274)、75(C273)，76(C272)，258(F152)、259(F151)，260(F153)、261(F169)、262(F170)，263(殘片)。簡74—76從《盜

[1] 整理者將簡93—98編爲一條，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一文編爲兩條。簡102、104—106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一文編聯。簡103析出，不知所屬。

[2] 簡400簡文爲“□□□□□爲城旦。400(F142)”，不知所屬。

[3] 彭浩認爲簡195應歸入《復律》。

[4] 簡245簡文爲“盜侵巷術、谷巷、樹巷及墾食之，罰金二兩。245(C72)”。《唐律·雜律》“諸侵巷街阡陌”條：“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疏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這條唐律應源自《二年律令》此條。“侵巷街、阡陌”及“種植墾食”是妨害道路交通的行爲，並非侵犯土地所有權的行爲，“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的，還可因未妨害道路交通而不加處罰，故此簡與《田律》關係不大，其出土位置與《田律》各簡皆相距較遠，故似應歸入《雜律》。

律》歸入。《□市律》C下組三簡位於《囚律》C下組簡内層，故《□市律》應在《囚律》後。

《亡律》。包括：157(F6)，160(F2)，161(F7)，159(F18B)，164(F3A、F4)，165(C31)，166(C49)，167(C65)，168(C54)、169(殘)，170(C62A、C、D、B)，172(C60)，158(C43)，173(C57)。簡162、163和簡171析出。[1]《亡律》F組五簡位於第一至三層，C上組八簡基本位於《囚律》C上組簡内層，故《亡律》應在《囚律》後。

《捕律》。包括：137(F35)，139(F8)，140(F15、F9)、141(C16)、142(C67)、143(C61AB)，144(C51)、145(C50)，146(C75)，147(C74)、148(C48)、149(C47)，150(C45)、151(C299)，152(C280)，154(C269)、155(C268)，204(C267)、205(C266)，156(C264)。簡204、205從《錢律》歸入，簡153歸入《盜律》，簡138析出。[2]《捕律》F組三簡位於第一至三層，C上組十簡位於第二至六層，C下組七簡基本位於《雜律》C下組簡内層，故《捕律》應在《雜律》後。

《收律》。包括：174(C263)、175(C262)，176(C261)、177(C260)，178(F146)，179(F147)，180(F148)，38(F137)，181(F143)。簡38從《賊律》歸入。《收律》F

[1] 簡 162、163 簡文爲“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使，及筭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162(C271)以私屬爲庶人，刑者以爲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163(F158)”。這兩簡出土位置與《亡律》各簡皆相距較遠。簡文所言爲免奴婢爲良之事，其中提到奴婢逃亡的部分，只是對免奴婢爲良之事的補充，歸入《亡律》根據不足，故這兩簡應析出，不知所屬。“皆復使，及筭事之如奴婢”，整理者標點爲“皆復使及筭，事之如奴婢”。《具律》簡 124 有“女子庶人，毋筭事其身，令自尚”之語，《漢書·宣帝紀》：“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故應以“算事”連讀。簡 170、171 簡文爲“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170(C62A、C、D、B)贖耐。171(C298)”。這兩簡出土位置相距較遠，簡 171 出土位置與《亡律》各簡皆相距較遠。簡 170 規定，對“舍亡人及罪人亡者”按照所舍者罪之輕重加以不同的處罰，“所舍罪當黥”等處以贖耐，而比“所舍罪當黥”低一個等級的“(所舍罪當)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不應也處以贖耐。退一步説，即使這兩簡編聯無誤，漢律簡潔，也應表述爲“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而不會如簡文那樣繁贅。故簡 170、171 不應編聯，簡 171 應析出，不知所屬。

[2] 簡 204、205 簡文爲“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隸臣妾、收人、204(C267)司空三人以爲庶人。其當刑未報者，勿刑，又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詷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205(C266)”。無論是從文義還是出土位置來看，這兩簡歸入《捕律》都比歸入《錢律》稍優。簡 137、138 簡文爲“⧄亡人、略妻、略賣人、强姦、僞寫印者棄市罪一人，購金十兩。刑城旦舂罪，購金四兩。完城 137(F35)⧄二兩 138(F 殘)”。簡 138 殘缺，編聯根據不足，故簡 138 應析出，不知所屬。

組五簡位於第三至五層，C下組四簡位於《□市律》C下組簡内層，故《收律》應在《□市律》後。

《置吏律》。包括：210(C53)，211(C73)、212(C86)，213(C76)、214(C77)、215(C78)，216(C92)，217(C94)，218(C96)，219(C259)、220(C258)，221(C179)，222(C195)，223(C196)，224(C106)。[1]《置吏律》C上組十簡、C下組二簡基本位於《捕律》C上組、C下組簡内層，故《置吏律》應在《捕律》後。

《錢律》。包括：197(C256)、198(C255)，199(C254)，200(C253)，201(C252)、202(F139)，203(C251)，206(F138)、207(F136)，208(F140)，209(F135)。[2]簡204、205歸入《捕律》。《錢律》C下組簡位於《收律》C下組簡内層，故《錢律》應在《收律》後。

《傳律》。包括：364(C247)、365(C246)，363(C245)，361(C244)、362(C243)，354(F127)，358(F134A、B)，359(F132)、360(F131)，357(F130)，356(F129)，355(F128)，366(I殘6)。[3]《傳律》C下組簡位於《錢律》C下組簡内層，故《傳律》應在《錢律》後。

《置後律》。包括：367(C326、C殘4、C64B)、368(C70)，369(C99)、370(C85)、371(C100)，373(C91)，374(C89A)，375(C52)，376(C84)，377(C82)，378(C90)，381(C64A、C89B)，390(C250)，389(C249)，391(C241)。簡379、380、382—387歸入《户律》，簡372、388析出。[4]《置後律》C上組十二簡位於第五至八層，C下組三

---

[1] 簡 218、447 出土號皆爲 C96，出土號爲 C69 的簡《表》未見，故疑簡 218、447 中某一簡出土號應爲 C69。簡 221—223 似可析出，這三簡屬 C 中心組，從簡文來看又明顯屬於一類，《置吏律》中再無與其類似的簡。

[2] 簡 206、207 簡文爲“盜鑄錢及佐者，知人盜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而能頗相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 206(F138) 頗得之，除捕者罪。207(F136)”。彭浩認爲這兩簡“是有關犯有盜鑄錢及佐者等罪的人若捕得同案或因其自首、舉告而‘吏捕頗得之’便可獲得免罪的規定，並非對盜鑄錢等罪的處罰”，應歸入《捕律》。但某一類罪犯因其捕得同案或自首、舉告等而免罪的規定似仍應歸入此類犯罪所屬之律，如《盜律》簡 63、64、68、69、71—73 皆是，這類條文的主體是某一類罪犯，《捕律》各條文的主體則是官吏或庶民。兩簡出土位置與《錢律》簡 202(F139)、209(F135) 接近，與《捕律》各簡皆相距較遠，歸入《捕律》也與其出土位置不合。

[3] 整理者將簡 359—362 編爲一條，據圖版，簡 360 編痕上有約六字的留白，且簡 359、360 與簡 361、362 出土位置相距較遠，故這四簡應編爲兩條。

[4] 簡 379、380、382—387 簡文爲“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孫，毋孫令耳孫，毋耳孫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産 379(C134) 子代户。同産子代户，必同居數。棄妻子不得與後妻子争後。380(C136)”，“死毋後而有奴婢者，免奴婢以爲庶人，以□人律□之□主田宅及餘財。（接下注）

簡位於第七、八層。

《爵律》。包括：393(C240)，394(C239)，392(C242)，395(C238)。《爵律》各簡皆位於《傳律》C下組簡内層，故《爵律》應在《傳律》後。

《徭律》。包括：407(F24)，408(F44)、409(C81)，411(C71)、412(C83)、413(C97)、414(C98)，415(C107)，410(C110)，416(C101)，417(C102A)。[1]《徭律》C上組九簡基本位於《史律》C上組簡内層，故《徭律》應在《史律》前。

《效律》。包括：347(F141)、348(F42)，349(F殘片)，350(F37)，351(F133)，352(F38)，353(F10)。《效律》各簡皆位於F組第三至七層，故《效律》應在《史律》前。

《傳食律》。包括：228(F47B)，229(F43A、B)、230(F45)，231(F41B)，232(F124)、233(F123)、234(F106)、235(F107)、236(F104)、237(F103)，238(F102)。《傳食律》各簡皆位於F組第四至十層，其與《史律》孰先孰後不明。

(三)《史律》、《秩律》、《賜律》、《津關令》。

《史律》。包括：474(C殘8、C108)，475(C109)、476(C111)，477(C102B、C120)、478(C232)，479(C231)，480(C230)，481(C229)，482(C228)、483(C227)，484(C226)、485(F112)，486(F109)，487(F108)。[2]

（接上注）奴婢多，代户者毋過一人，先用勞久、有382(C137)□子若主所言吏者。383(C143)”，“女子爲父母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爲户。棄妻，畀之其財。384(C184)”，“□□□□長(？)次子，□之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婢御其主而有子，主死，免其婢爲庶人。385(C197A)”，“寡爲户後，予田宅，比子爲後者爵。其不當爲户後，而欲爲户以受殺田宅，許以庶人予田宅。毋子，其夫；夫386(C198)毋子，其夫而代爲户。夫同産及子有與同居數者，令毋貿賣田宅及入贅。其出爲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户。387(C199)”。這八簡都屬C中心組，内容都是户籍繼承之事而非爵位繼承之事，故應歸入《户律》。則《置後律》各簡，除了簡376兼言爵位繼承與户籍繼承之事，簡377、381是否與爵位繼承之事有關不很清楚，簡391爲章題簡外，其他各簡都是關於爵位繼承之事的規定，可見《置後律》僅限於爵位繼承之事，户籍繼承之事應屬《户律》。簡372、388簡文爲“女子比其夫爵。372(F100)”，“□□□不審，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四兩。388(F47A)”，不知所屬。

[1] 簡408、468出土號皆爲F44，出土號爲C44的簡《表》未見，故疑簡408、468中某一簡出土號應爲C44。

[2] 整理者將簡479、480編爲一條，據圖版，簡479編痕上有約五字的留白，故這兩簡應編爲兩條。整理者將簡484—486編爲一條，簡文爲“謁任史、卜，上計脩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學佴敢擅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史、卜年五十六，484(C226)佐爲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爲八更；六十，爲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爲吏盈十歲，年當睆老者，爲十二更，踐更□□485(F112)疇尸、茜御、杜主樂皆五更，屬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踐更大祝。486(F109)”。據圖版，（接下注）

《秩律》。包括：440(F105)、441(F20)，442(F46)，443(F111)、444(F52)，445(F29)，468(F44)，447(C96)、448(C104)、449(C95)、450(C105)，446(C116)，451(C殘7、C117)、452(C118)、453(C119)、454(C225)、455(C224)、456(C223)、457(C222)、458(C221)、459(C220)、460(C219)、461(F119)、462(F113)、463(F114)、464(F115)，465(F116)、466(F117)，467(F50AB)，469(F53)，470(C80)，471(C113)、472(C114)，473(C115)。[1]《秩律》C下組簡位於《史律》C下組簡内層，故《秩律》應在《史律》後。

《賜律》。包括：297(C124)，298(C殘13、C125)，299(C126)，300(C216)，301(C215)，291(C214)、292(C213)，293(C218)，294(C219)，295(C210)，282(C165)、283(C169)、284(C174)，285(C173)，302(F121)，303(F118)，289(F76)，290(F64)，287(F80)，288(F74)，286(F77)，304(F120)。[2]簡296析出。[3]《賜律》C下組簡皆位於《秩律》C下組簡内層，其首簡簡297(C124)與《秩律》章題簡簡473(C115)相接，故《賜律》應上接《秩律》。

《津關令》。《賜律》後的一章，就是上文討論過的《津關令》。《津關令》C下組簡位於《賜律》C下組簡内層，故《津關令》應在《賜律》後。

（四）《户律》、《田律》、《金布律》。

《户律》。包括：305(C142)、306(C112)，307(F55)，308(C149)，309(C148)，310(F41A、F56)、311(F30)、312(C150)、313(C151)，314(F93)、315(F94)、316(F90)，317(C155)，318(F87A)，319(F61)，320(F60)，321(F48)，322(F54)，323(C93)、324(C135)，325(F39)、326(F殘7)，328(C103)、329(C140)、330(C141)，331(C145)、332(C146)、333(C147)、334(C156)、335(C182)、336(F26)，379(C134)、380(C136)，382(C137)、383(C143)，384(C184)，385(C197A)，386(C198)，387(C199)，337(C144)、

（接上注）簡485"踐更"後無字，故簡485不能與簡486連讀，簡485後當有缺簡，簡486應單獨編爲一條。彭浩認爲簡103應編於簡485後。

[1] 簡468、447—450中"田、鄉部"官秩爲二百石，簡468中"司空"官秩高於簡447—450中"司空"官秩，故簡468應編於簡447—450前。簡446中諸官秩爲六百石，簡447—450中諸官秩爲八百石，故簡446應編於簡450後，從出土位置來看簡446也應編於簡451前。簡294、460出土號皆爲C219，出土號爲C217的簡《表》未見，故疑簡294、460中某一簡出土號應爲C217。

[2] 整理者將簡291—293編爲一條，據圖版，簡292編痕上有約六字的留白，故這三簡應編爲兩條。簡282—290位於C中心組和F組較中心位置，其内容爲賜衣、棺之事，或可析出，則《賜律》内容僅限於賜酒、食之事。

[3] 簡296簡文爲"御史比六百石，相☐296(F殘1)"，不知所屬。

338(C185)、339(C187)，340(C153)，341(C殘1)，342(F91)、343(F92)，344(F89)，345(F88)，346(F84)。[1]簡327析出，簡379、380、382—387從《置後律》歸入。[2]《户律》C中心組二十六簡基本位於《津關令》簡内層，F組十八簡也大多位於F組中心，故《户律》應在《津關令》後。[3]

《田律》。包括：239(C181)，240(C180)、241(C177)、242(C176)，243(C178)，244(C175)，246(F83)、247(F72)、248(F62)，249(F81)，250(F63)，251(F79)、252(F78)，253(F65)、254(F40A、B、F40)，255(F49)，256(F82)，257(F66)。簡245歸入《雜律》。《田律》F組十二簡基本位於F組中心，C中心組六簡基本位於C中心組中心。

《金布律》。包括：418(F57)、419(C159)、420(C164)，421(C157)、422(C162)、423(F3)，424(C152)，425(C170)，426(C153)，427(C158)、428(C163)，429(C160)、430(C167)、431(C166)、432(F73)，433(C168)，434(C172)，435(C171)，436(F75)、437(F68)、438(F67)，439(F70)。《金布律》F組七簡基本位於F組中心，C中心組十五簡基本位於C中心組中心。《田律》、《金布律》簡基本位於《户律》簡内層，故《田律》、《金布律》應在《户律》後，但《田律》、《金布律》孰先孰後不明。

(五)《告律》、《均輸律》、《行書律》、《復律》、簡 526。

《告律》。依彭浩意見，包括：101(C33)，126(C17)，133(C32)，134(C29)，136(F155)。《告律》各簡皆位於第二、三層，據其出土位置，《告律》與《囚律》孰先孰後不明。但《告律》各簡出土位置相距較遠，不能解釋。

《均輸律》。包括：225(C79)，226(F25)，227(C257)。對其出土位置不能解釋。

《行書律》。包括：264(C183)，265(C192)、266(C188)、267(C189)，268(C190)，269(F179)，271(C194)，272(C殘11、C237)，273(C236)、274(C235)、275(C234)，276(F126)，277(F125)。簡270析出。[4]《行書律》C

---

[1] 簡 340、426 出土號皆爲 C153，出土號爲 C154 的簡《表》未見，故疑簡 340、426 中某一簡出土號應爲 C154。

[2] 簡 327 簡文爲“☐罰金四兩。327(殘甲)”，不知所屬。

[3] 簡 306(C112)、323(C93)、328(C103)位於《津關令》C1 組簡的左側和上方，可能是受 C 組簡左側向上的作用力影響而成。簡 323(C93)、324(C135)可編爲一條，簡 328(C103)、329(C140)、330(C141)可編爲一條，簡 324(C135)、329(C140)、330(C141)皆屬 C 中心組，則簡 323(C93)、328(C103)原本也應屬 C 中心組。《金布律》簡 418(F57)、419(C159)、420(C164)可編爲一條，簡 427(C158)、428(C163)可編爲一條，而簡 419(C159)與簡 420(C164)，簡 427(C158)與簡 428(C163)之間存在同一方向上的錯位，可能也是受此作用力影響而成。

[4] 簡 269、270 簡文爲“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 269(F179)盈一日罰金二兩。270(C193)”。簡 269 中各事項之“乏事” (接下注)

下組四簡皆位於《傳律》C下組簡內層，故《行書律》應在《傳律》後。簡264—268、271屬C中心組，可能原屬F組或C下組，受C組簡左側向上的作用力影響而混入C中心組。

《復律》。包括：278(C191)、279(F85)、280(F86)，281(C265)。[1]簡278(C191)屬C中心組，簡279(F85)、280(F86)也位於F組中心，但章題簡281(C265)屬C下組，不能解釋。

簡526簡文爲“律令二十□章”，整理者將其排於《二年律令》最末，認爲是“《二年律令》律、令數的小結”。[2]《表》中無簡526出土號，其出土位置不明。《圖》中出土號爲C161的簡屬C中心組，未見於《表》，不知是否就是簡526。

（接上注）者處罰金二兩的刑罰，而比“乏事”者低一等級的“非乏事也”等不應處罰金二兩以上的刑罰，故這兩簡不應編聯，簡270應析出，不知所屬。

[1] 彭浩認爲簡278—280應歸入《徭律》。

[2] “章”，整理者釋爲“種”。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38—40、144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63、64、68中的“種”字基本上都作“穜”。簡526最後一字如果是“穜”，其右半的“童”僅比“章”多了最末的一橫而已。據圖版，此字左側已殘，“禾”旁未見，現存的大半個字不甚清晰，甚至看不出“童”或“章”下面的竪劃，故此字究竟是“穜”還是“章”，僅據圖版不能斷言。但文獻記載中，漢人常稱律令爲若干“章”，如《漢書·刑法志》：“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卻找不出一個漢人稱律令爲若干“種”的例子。

漢初之二千石官

廖伯源

《張家山漢墓竹簡》有《二年律令》。[1]《二年律令》之“秩律”明定百官秩級，其中所載官名、秩級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相異之處甚多。[2]推測《二年律令・秩律》所載應是漢初朝廷命官之秩級，《百官公卿表》所載當是武帝太初元年以後之漢官制。考釋兩者之不同，當可推論漢初之官制及其後之變化。此文僅考釋二千石官。

（一）

《二年律令・秩律》定御史大夫、諸卿皆爲二千石，無中二千石、二千石及比二千石之分別。其文曰：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3]秩各二千石。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二年律令》釋文注釋曰：“《二年律令》書題，寫於首簡背面……故《二年律令》的‘二年’應是吕后二年。”(《張家山漢墓竹簡》第 133 頁)注釋謂《二年律令》之“二年”是指吕后二年(前 186)，以《史記》、《漢書》及後世通用之紀年言，固是不誤。然以《二年律令》頒布時書寫簡文之原意言，則當是少帝二年。蓋當時以皇帝紀年，吕后不爲皇帝，惠帝崩後至文帝即位之間，即史書記載吕后紀年期間(前 187—前 180)，有二少帝。前者爲吕后所殺，又立其弟弘；帝弘於文帝即位後見殺，二少帝皆不入帝系。《史記》、《漢書》以吕后紀年，蓋以後追記前事。實則在當時是以帝紀年，並無吕后紀年。

[2] 本文所引正史，除特别注明者外，皆引中華書局點校本。

[3] 衛將軍、衛尉之衛字，簡文作“衛”，釋文者以爲是簡文之錯字，於釋文中用〈〉注明正字爲衛。

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第192頁 / 簡441)[1]

據此推論漢初當無中二千石、比二千石之秩級。《漢書・惠帝紀》曰：

(高祖崩，惠帝即位。)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

所謂“給喪事者”，史無明言其官稱，奉常應在“給喪事者”之列。蓋奉常“掌宗廟禮儀”，其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及諸陵縣皆屬焉”(《漢書・百官公卿表》)。則奉常必給喪事。《百官公卿表》謂奉常秩中二千石。然上引文謂“賜給喪事者”，僅言二千石以下，不言中二千石，則其時奉常秩二千石，與“秩律”所言相同。奉常(太常)於《百官表》及《續百官志》皆列於九卿之首，則日後之所謂九卿，於漢初應皆秩二千石。蓋其時尚無中二千石之秩。

《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爲三級不同之秩階，高下分明，蓋據武帝太初元年以後之官秩記録。與“秩律”所列諸官秩有異。今先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百官表》之中二千石至比二千石官與“秩律”之二千石官表

《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中二千石至比二千石官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載二千石官
御史大夫(《百官表》注引臣瓚曰：“《茂陵書》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	御史大夫【1】[2]
奉常(太常)	奉常【17】
郎中令(光禄勳)	郎中(當闕“令”字)【16】
衛尉(景帝初曾更名中大夫令)	衛尉【14】
太僕	大僕【7】
廷尉(景帝曾更名大理)	廷尉【2】

[1]《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之釋文各簡下均附一編號。第192頁・簡441是謂此簡釋文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之第192頁，此簡編號爲441。

[2] 此數目字爲該官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釋文之排列次序號。

续表

典客(大鴻臚，景帝曾更名大行令)	典客【4】
宗正	
治粟内史(大司農，景帝曾更名大農令)	
少府	少府令【9】
中尉(執金吾)	中尉【5】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將作少府(將作大匠)	
詹事	
長信詹事(長信少府)不常置	長信詹事【8】
將行(大長秋)	
典屬國	
水衡都尉(武帝初置)	
内史(景帝分爲左右内史)	内史【3】
右内史(京兆尹)	
左内史(左馮翊)	
主爵中尉(右扶風)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護軍都尉	
司隸校尉(武帝初置)	
城門校尉(武帝初置)	
中壘校尉(武帝初置)	
屯騎校尉(武帝初置)	
步兵校尉(武帝初置)	
越騎校尉(武帝初置)	
長水校尉(武帝初置)	
胡騎校尉(武帝初置)	
射聲校尉(武帝初置)	

续　表

虎賁校尉(武帝初置)	
州牧(成帝初置)	
郡守(郡太守)	郡守【11】
自司隸校尉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成帝更名州刺史爲州牧，秩二千石。郡守秩二千石。	
中郎將	
騎都尉	車騎尉【6】
中大夫(光禄大夫)	
西域都護(宣帝初置)	
西域副校尉(宣帝初置)	
戊己校尉(元帝初置)	
奉車都尉(武帝初置)	
駙馬都尉(武帝初置)	
郡尉(郡都尉)	郡尉【12】
中郎將至郡尉，秩比二千石	
關都尉	
農都尉(武帝初置)	
屬國都尉(武帝初置)	
《百官表》不言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三官之秩	
	衛將軍【13】
	中大夫令【15】
	備塞都尉【10】

《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御史大夫之秩，然《注》引臣瓚曰："《茂陵書》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百官公卿表》明謂"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是御史大夫、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禄勳)、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大鴻臚)、宗正、治粟内史(大司農)、少府、中尉(執金吾)十一官皆秩中二千石。《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列秩二千石者凡十七官，其中御史大夫、奉常、衛尉、大僕、廷尉、典客、中尉七官皆是《百官公卿表》之中二千石官。

《二年律令·秩律》之"漢中大夫令"、"漢郎中"二官，其前皆繫"漢"字。[1] 按郎中爲郎中令之屬官，《百官表》郎中秩比三百石，漢初郎中不應秩二千石，是"漢郎中"應是指"郎中令"。釋文【注釋】曰："漢郎中，應即郎中令，'掌宫殿掖門户'。"（第193頁）《百官表》謂郎中令"秦官"。《史記·秦始皇本紀》謂秦二世即位，"趙高爲郎中令"。《史記·陳丞相世家》謂惠帝初即位，陳平爲郎中令。是秦及漢初已有郎中令之例。郎中令亦《百官表》之中二千石官。

《百官表》曰："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秩律"衛尉與中大夫令同見，是高后二年時並有衛尉與中大夫令。中大夫令之職掌，望文生義，當是管領宫内諸大夫。"（衛尉於）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蓋省衛尉官，使中大夫令兼領衛尉之職事。後以諸大夫改隸於郎中令，[2] 中大夫令僅領衛尉之舊職，乃復改中大夫令爲衛尉。

《二年律令·秩律》之二千石官尚有少府令；少府令與《漢書·百官公卿表》之少府應是同一官而異名，漢初稱少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少府。蓋漢初二千石官有稱"令"者，如郎中令，又景帝初更名衛尉爲中大夫令，景帝又曾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更名治粟内史爲大農令。武帝改革官制，"令"皆改爲秩千石至六百石，秩千石以上官皆不復稱令；故"武帝太初元年更名（郎中令爲）光禄勳"，大行令爲大鴻臚，大農令則更名爲大司農。

《二年律令·秩律》列漢初秩二千石官（涵蓋《百官表》之秩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官）僅十七，數量太少，必有遺漏。如西漢諸卿之宗正、治粟内史（大司農），二者在東漢爲九卿，宗正掌宗室親屬，治粟内史掌穀貨，皆漢代中央政府重要之政務分職部門長官，自秦時已有。[3] 漢高祖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漢書·高帝紀》）。是高祖即帝位二年後已置宗正官。又《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棘丘侯襄，"以執盾隊史前元年從起碭，破秦。以治粟内史入漢，以上郡守擊定西魏地功侯"。是高祖爲漢王時已置治粟内史。宗正、治粟内史皆漢初官，"秩律"失載。

---

[1] 漢初朝廷與諸侯王國之官制大致相同，官名多相同。爲作分别，時人書寫漢朝廷之官職，常於官名之上加一"漢"字。

[2]《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屬官有大夫……"

[3]《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宗正，秦官，掌親屬。""治粟内史，秦官，掌穀貨。"

(二)

《漢書・百官公卿表》有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秩二千石”。“秩律”之漢初二千石官亦有内史。内史掌治京師及周圍之地,如郡守之治郡。景帝二年分内史地爲左右内史二郡,亦置左右内史官以分治之。武帝太初元年,分原内史地爲三郡,更名右内史官爲京兆尹,左内史官爲左馮翊,又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1]三官各治一郡,郡名分别同其官名: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是爲三輔。三輔治所皆在長安城中,[2] 故三輔長官既治其轄地如郡守,亦爲中央官,得與朝議,列於諸卿之中。據徐復觀之研究,漢代之九卿,是先有觀念,“直至東漢,始將觀念上之九卿,坐實而爲事實上之九卿”。西漢稱卿者多於九,入於《漢書・百官公卿表》者有十四官皆稱卿;[3] 其中執金吾(中尉)、水衡都尉、京兆尹(右内史)、左馮翊(左内史)、右扶風(主爵都尉)五官皆非東漢之九卿,而在西漢亦稱爲卿。[4] 此五官於《百官表》中除執金吾(中尉)秩中二千石外,其他四官皆秩二千石。四二千石官與十中二千石官俱稱爲卿,前此不知其理由,今據《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漢初無中二千石與二千石之分,皆爲二千石。及武帝太初元年改革官制,定御史大夫與太常等凡十一官爲秩中二千石,三輔長官秩二千石。然三輔長官前此與諸中二千石俱秩二千石,秩位相同,皆稱卿,改革後雖較中二千石秩位低,習慣難改,此數官仍稱卿。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郡尉,秦官,

---

[1] 《漢書・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

[2] 《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注》。

[3] 參見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新亞研究所 1972 年,第 212—216 頁。又秦蕙田前此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所列,謂西漢凡十三卿。見秦蕙田:《五禮通考〈嘉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第 217 卷第 9b—10a 頁。徐復觀所列十四卿,較秦蕙田所列多出“水衡都尉”。

[4] 徐復觀所舉諸例如下:《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御史大夫公孫弘與武帝語謂“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時汲黯爲主爵都尉。《史記・汲鄭列傳》曰:“召(汲黯)以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又鄭莊“至九卿爲右内史”。《史記・酷吏列傳》曰:寧成爲中尉,“徙爲内史……抵罪髡鉗。是時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極刑”。《漢書・張敞傳》:前京兆尹張敞“上書曰:‘臣前幸得備位列卿,待罪京兆……’”又《王尊傳》,尊爲京兆尹,御史大夫劾奏尊“不宜備位九卿”。《毋將隆傳》,隆爲執金吾,牾哀帝意,帝詔譴隆有“隆位九卿”等語。徐復觀引此諸例於前引《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第 214—215 頁。

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上引《二年律令・秩律》郡守、郡尉並列，俱二千石，與中央政府之御史大夫及諸卿同秩。此必承襲戰國時期秦制，郡守統治一郡，爲封疆大吏，郡尉則統兵以佐郡守，或亦開府統縣。國君遣郡守、郡尉遠出，委以一方行政及軍事之權，可謂委任甚重，且其時郡之數目甚少，郡之領地爲全國疆土之十幾分之一乃至幾分之一，故郡守、郡尉之地位高，得與中央政府之諸卿同秩。及秦漢統一，疆土擴大，全國郡數多至數十乃至百餘，且和平時期，對外派之地方長吏不若戰爭時期之重視，故郡守、尉之地位與中央之諸卿比較，日漸低落。及改官制，從“二千石”分出“中二千石”與“比二千石”之秩級，中央諸卿升高爲中二千石，郡太守之秩仍爲二千石不變，郡都尉地位在郡太守之下，其秩降爲比二千石。

《二年律令・秩律》所載二千石官有備塞都尉。《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釋文【注釋】曰：“備塞都尉，管理關塞、津關之官。”並指出《二年律令・津關令》第 523 簡有備塞都尉相關之文字。今先引該簡釋文如下：

> 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爲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闌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闌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第210頁 / 簡523—524)

備塞都尉是某一關塞之備塞都尉，如《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言之關都尉，[1] 抑是管理全國關塞事務之中央官？當以後者爲是。蓋上引簡文謂備塞都尉上書，所請“爲夾谿河置關”，[2] 及置關後相應之設置與管理事宜。備塞都尉上書時，尚未置夾谿關，是此備塞都尉非夾谿關之備塞都尉。其他關塞之關都尉(或備塞都尉，假設備塞

---

[1]《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關都尉，秦官。”不言其秩。《漢書補注》王先謙曰：“此函谷關都尉也。見武紀、金日磾、杜欽、魏相、張敞、翟方進、何並、辛慶忌、循吏、酷吏、西域傳。又地理志，敦煌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亦關都尉也。《續志》建武中省。”

[2]《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第 523 簡之簡文：“……請爲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釋文【注釋】曰：“夾谿關在今陝縣，位於黄河之南，其北爲西漢河北縣。”(第 210 頁)按所謂“其北爲西漢河北縣”，蓋誤解簡文“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漢書・地理志》：弘農郡陝縣，本注曰：“故虢國……北虢在大陽。”陝縣在黄河南岸。北岸爲河東郡大陽縣。簡文“及令河北縣爲亭，與夾谿關相直”，蓋謂於黄河北岸之大陽縣爲亭，與夾谿關隔河相對。陝縣地在今日之三門峽市。(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第 15—16 頁)其地河道險要，漢於其地置夾谿關，以管制河流之交通。

都尉爲某一關塞之官)甚少可能逾越其職責，上書請於其他地方置關；則此備塞都尉應是中央官，主管全國關塞事務。此官後裁省，故不見於《百官表》。

《二年律令·秩律》之二千石官有衛將軍。《漢書·百官公卿表》曰：

>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

高、惠、高后時無衛將軍之例，可考漢代最早之衛將軍爲文帝即位時任命之宋昌。[1]文帝以前諸將軍官名可考者，有車騎將軍、大將軍、上將軍，或僅稱將軍。前將軍最早見於文帝十四年，左將軍、右將軍及後將軍則武帝元朔六年始首見。昭帝以後，諸將軍最常見者爲大將軍、車騎將軍及前後左右將軍。[2]《百官表》舉前後左右將軍爲諸將軍之代表，蓋據昭帝以後事而言。除大將軍多爲當權之外戚外，其他諸將軍秩位相等；"秩律"僅列衛將軍，不及其他將軍，或其時有衛將軍(其人無考)，乃以衛將軍代表諸將軍而言其秩。

《二年律令·秩律》之二千石官有長信詹事。《漢書·百官公卿表》曰：

>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秩二千石。

《二年律令·秩律》頒布時，惠帝新崩，少帝年幼，無皇后、太子，故無詹事。吕太后專制有權，置長信詹事。按西漢皇帝居未央宫，皇太后居長樂宫，長信宫則是長樂宫内之一宫殿，太后居於其中，[3]其侍從官吏亦以宫名官。長信詹事自漢初秩二千石，景帝時雖更名爲長信少府，仍是秩二千石。

《二年律令·秩律》之二千石官有車騎尉。【注釋】曰：

---

[1] 文帝即天子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史記·孝文本紀》)。漢代將軍，請參見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之附表3"西漢將軍、領尚書事、輔政表"，《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年，第182—197頁。(臺灣版：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

[2] 參見前引《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之附表3"西漢將軍、領尚書事、輔政表"，第182—197頁。

[3] 長樂宫内宫殿甚多，其中有長信宫。參見陳直校證《三輔黄圖校證》第三卷，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2—53頁。

車騎尉，應即車騎都尉。《漢書·馮唐傳》："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王先謙《補注》："中尉之車士及郡國之車士皆得主之。《漢紀》作主中尉及郡車騎士。《表》無車騎都尉官。"（第192頁）

所謂"車騎尉，應即車騎都尉"，蓋想當然之辭。簡文既作"車騎尉"，是漢初有此官名，不必以其後之官名比附。按車兵與騎兵，爲秦漢時期軍隊之重要軍種。《漢書·食貨志》：晁錯上書曰："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漢初已有車騎將軍，至漢末仍有其例；而兩漢之諸將軍，以車騎將軍爲數最多。[1] 車騎都尉官，除【注釋】所舉《漢書·馮唐傳》，馮唐於文帝時爲車騎都尉外，[2] 又有宣帝時之車騎都尉韓昌，見《宣帝紀》。"秩律"所列漢初秩二千石官凡十七，其中廷尉、中尉、車騎尉、郡尉、衛尉五官皆以"尉"名；漢初蓋以尉名高級武官。漢初雖已有車騎將軍，然其時將軍有事任命，事畢即罷，無事時不置車騎將軍，而以車騎尉領率京師之車騎，車騎尉秩與九卿、將軍等。文帝時，省車騎尉，其所領之車騎應分屬衛尉與中尉。其後間中置車騎都尉，如上舉之馮唐、韓昌，然其秩位已不得與九卿比。此轉變與漢初之郡尉相同，"秩律"謂郡尉秩二千石，與九卿、郡守相等，郡尉於"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漢書·百官公卿表》謂郡都尉秩比二千石。

（三）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載漢初秩二千石官爲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郡尉、衛將軍、衛尉、中大夫令、郎中令、奉常等十七官。此十七官中，御史大夫、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禄勳）、衛尉、少府（少府令）、典客（大鴻臚）、大僕（太僕）等官日後秩中二千石；長信詹事、内史（後分爲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郡守（郡太守）日後秩二千石不變；郡尉（郡都尉）日後秩減爲比二千石。蓋漢初之官秩較簡單，無中二千石、比二千石之官秩，其後此二級官秩始從二千石秩分出。

---

[1] 参見前引廖伯源：《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之附表3"西漢將軍、領尚書事、輔政表"，及《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之附表3"東漢將軍年表"，《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第182—197頁，275—296頁。

[2]《漢書·馮唐傳》，《史記·馮唐傳》同。

漢初郡守、郡尉秩同中央之諸卿，蓋沿襲戰國秦制。戰國時國小郡少，郡守、尉負一方行政、軍事之責，委任甚重。及天下一統，帝國疆土廣大，郡多至數十乃至百餘，而承平事少，郡長吏之地位乃大爲降低，不得與中央之諸卿同秩。及改官制秩級，乃調升中央諸卿爲秩中二千石，郡太守秩二千石不變，郡都尉秩調降爲比二千石。

2005年4月底初稿，宣讀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主辦之“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2005年5月18—19日)。

2006年元月1日二稿。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校訂

荊　州　博　物　館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作爲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合作進行張家山法律簡研究項目的前期工作，2004 年 3、4 月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研究生何有祖、梁静、李静三人在荊州博物館配合下，利用早稻田大學提供的紅外綫攝影系統(IRRS-100)，拍攝了《奏讞書》竹簡。其後，課題組安排何有祖利用紅外綫照片，對《奏讞書》原釋文進行校訂。現將這項工作的成果逐條列出，疏漏之處尚祈指正。如無特殊需要，簡文以通行字抄録。

1．疑媚罪，它縣論，敢讞之，謁報，署中廥發。　15

疑武、視罪，敢讞之，謁報，署獄西廥發。　47

15 號簡"署"後一字，47 號簡"獄"後一字，原釋文皆作"如"。細審紅外綫照片(圖 1、2)，字當分别釋作"中"和"西"。即"中廥"、"西廥"。周家臺秦簡中有"南廥"[1]，可以互證。

2．武不當復爲軍奴，軍以亡奴告池，池以告與視捕武。　45—46

"軍以亡"，原未釋，謝桂華先生據文意補[2]。看紅外綫照片，这三字隱約可見(圖 31)，應即"軍以亡"。

---

* 本文由何有祖執筆，彭浩、陳偉審校。

1 周家臺三十號秦墓所出《曆譜》13 號簡有"左曹，坐南廥"(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著《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8 月，第 93 頁)。這條材料蒙劉國勝先生告知。

2 參看謝桂華：《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校讀舉例》，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恢曰：誠令從史石盜醴陽己鄉縣官米…… 69—70

"左庶長"後原釋文以爲有四字，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32)，有五字，疑當釋作"□恢曰：誠令"。

4. 信諸侯子居雒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滎陽，賜爵爲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居新鄭都陵里…… 88—89

"信"後一字，原釋文作"有"；"都"後一字，原釋文疑爲"隱"字。細審紅外綫照片(圖 3、4)，實當分别釋爲"諸"、"陵"。

5. 史銚初訊謂講，講與毛盜牛，講謂不也，銚即磔笞講背可餘伐。居數日，復謂講盜牛狀何如？ 107

"可"與"餘"之間，原釋文作"□"。看紅外綫照片(圖 33)，其間實無字。

"餘"後一字，原釋"北(背)"，屬下讀。細審原圖版與紅外綫照片(圖 33 第 3 字)，當是"伐"字。112 號簡"伐"字即如是作。"伐"字當屬上讀。

"伐"後一字，原釋文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33 第 4 字)，當釋爲"居"。"居數日"見於典籍。《史記·項羽本紀》："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宫室，火三月不滅。"《漢書·項羽傳》："後數日，羽乃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其宫室，火三月不滅。""居數日"猶"後數日"，意爲經過幾天。83 號簡"居十餘日"，112、113 號簡"居八九日"，用例同。

6. 毛改曰：誠獨盜牛，初得時，史騰訊毛，謲(謾)謂盜犯牛，騰曰：誰與盜？毛謂獨也，騰曰非情，即笞毛背，可六伐。居八九日…… 112—113

"得時"，原釋文作"得□時"。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30)，"得"、"時"之間並無墨蹟。

"謲"，原釋文缺釋。據紅外綫照片(圖 5)，字從"言"，從"心"。《二年律令》12 號簡有"謾"字(圖 6)，二字右上部同。字當隸作"謲"。又 119 號簡原释文中的"蹢"字(圖 7)，整理小組疑爲"謾"的訛字，亦當隸作"謲"。二字以"昷"爲聲，皆當讀作"謾"。《漢書·文帝紀》"以相約而後相謾"，顔師古注："謾，欺也。""毛"後原無逗號，當斷讀。"謾謂盜犯牛"爲毛的應對之辭。毛未盜犯牛而謂盜之，故曰"謾"。

"伐"後一字，原釋文釋"居"而存疑。細審紅外綫照片(圖 8)，當是"居"字。"居八九日"與 107 號簡"居數日"例同。

7. 講不與毛謀盜牛，吏笞掠毛，毛不能支疾痛而誣指講。 120

"誣"後一字，原釋文缺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9)，當釋"指"。"誣指"

猶誣告。

8．移徙遝之，皆未來。137

"移"後一字，原釋文釋作"徙"而存疑。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10)，應即"徙"字。

9．聞等上論奪爵令或〈戍〉，今新黔首實不安輯。147

"聞"，原釋文作"聞"而存疑。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11)，應即"聞"字。

10．南郡復吏乃以知巧令攸誘召聚城中，譖訊傅先後以別。152—153

"譖"，原釋文作"謁"而存疑。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12)，當是"譖"字，疑讀爲"潛"，暗中義。《左傳》哀公六年"潛師閉塗"，杜預注："潛師，密發也。"

11．蒼梧守已劾論□媱、魁，□□氏□，駐及吏卒不救援義等去北者……154

"劾論□"後一字，原未釋。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35 第 1 字)，當釋作"媱"。"媱"後一字，原未釋。比對紅外綫照片(圖 35 第 2 字)及 134 號簡"魁"(圖 13)，可知是"魁"字。"氏"，原未釋，據紅外綫照片(圖 35 第 5 字)釋出。

12．異時衛灋(法)曰：爲君、夫人治食不謹，罪死。今宰人大夫説進炙君，炙中有髮長三寸；夫人養婢媚進食夫人，飯中有蔡長半寸，君及夫人皆怒，劾，史猷治……162—163

"異時"後一字，原釋文作"獄"。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26 第 1 字)，當是"衞"字。在《奏讞書》168 號簡與《二年律令》440、446 等簡中，此字皆用作"衛"[1]。此處亦然。簡文中的史猷爲衛國人亦可證。[2]

"衛"後一字，原未釋。今看原圖版及紅外綫照片(圖 26 第 2 字)，與 175 號簡"灋(法)"字(圖 14)同，當釋作"灋(法)"。"異時衛法"與 174 號簡"異時魯法"例同。

13．臣謹案説所以切肉刀新段(鍛)甚利，其置庖俎。164

"新"後一字，原釋文作"磨"而存疑。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15)，當是"段"字，可讀爲"鍛"，指鍛造。《尚書・費誓》："鍛乃戈矛。"

14．諸以縣官事訑其上者，以白徒灋(法)論之。175

"白徒"後一字，原釋文作"罪"。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16)，實與 174、185 號簡"灋(法)"字形同，字應釋作"灋(法)"。《奏讞書》158 號簡"以儋乏不鬬律論"，《二年律令》79 號簡"以私自假律論"，《奏讞書》78 號簡"以法論"、146 號簡"不以法論之"，可參看。簡文是説如果以公事欺騙上司，依"白徒法"論罪。

---

[1] 兩字形近易訛。

[2] 原注釋云："史猷，即史鰌，字子魚，衛國人，見《左傳》。"(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26 頁)

15．而甲夫死，不悲哀，與男子和奸喪旁，致次不孝、敖悍之律二章。捕者雖弗案校上，甲當完爲舂，告杜論甲。　187—188

“致”後一字，原釋文作“之”。看紅外綫照片(圖 17)，當爲“次”字。女子甲初定罪“完爲舂”。186、187 號簡云：“夫、父母死，未葬，奸喪旁者，當不孝。不孝棄市。不孝之次，當黥爲城旦舂。敖悍，完之。”可見即是按“次不孝”、“敖悍”二章定罪。

16．有死父，不祠其冢三日，子當何論？　190

“其”後一字，原釋文作“家”。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18)，字與《二年律令》66 號簡“冢”(圖 19)同，當釋作“冢”。漢代有祠冢之風。《史記·魏公子列傳》：“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漢書·蕭望之傳》：“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

17．又曰：夫爲吏居官，妻居家，日與它男子奸，吏捕之，弗得校上。何論？毄等曰：不當論。　193—194

“弗得”後二字不清晰。原釋文相關一段作：“吏捕之弗得，□之，何論？”看紅外綫照片，此二字筆畫比常規照片略清楚(圖 27)。試將其與 195 號簡“校上”(圖 28)二字比照，彼此基本類似，應即“校上”。182、183 號簡説“捕奸者必案之校上”，188 號簡説“捕者雖弗案校上”，195、196 號簡説“與男子奸棺喪旁，捕者弗案校上，獨完爲舂，不亦重乎？”193、194 號簡所述，與這三句簡文的情景相同，廷史申舉出此例，更是特意作爲 195、196 號簡所云的反襯。從文意上看，將這二字釋爲“校上”也是妥當的。

18．侵生夫罪重於侵欺死夫，今甲夫死□衰，欺夫，與男子奸棺喪旁，捕者弗案校上，獨完爲舂，不亦重乎？　195—196

“罪”後一字，原釋文據殘筆釋爲“輕”，張建國先生以文意推定爲“重”字。[1]看紅外綫照片(圖 20)，其與簡末“重”字(圖 21)近似，應是“重”字。

“今甲夫死□喪欺夫”諸字原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34)釋出。

19．弗能智。訊婢黨有與爭鬭、相怨，及當取保庸……　201

“弗能”後一字，原釋文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22)，當爲“智”字。“怨”後一字，原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29 第 1 字)，是“及”字。“及”後一字，原釋文未釋。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29 第 2 字)，是“當”字。

20．衣故布帶，黑帶，帶有佩處而毋佩也。　213

[1] 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第 291 頁。

“故”後一字，原釋文作“有”。今據紅外綫照片(圖 23)，是“布”字。

21. 贓千二百錢，已論，孔完爲城旦。 224

“已”後一字，原釋文作“亥(核)”。今看紅外綫照片(圖 24)，字與 154 號簡“論”(圖 25)同，當釋爲“論”。

附圖(“原 175”表示原第 175 號簡。“紅外 15”指紅外綫照片第 15 號簡。其大小不是原簡大小。圖片做過少許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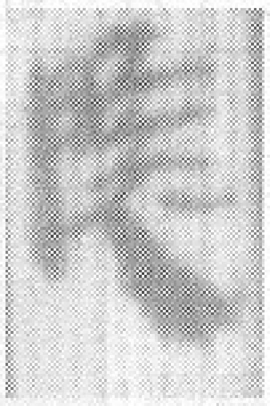		
1. 紅外 15	2. 紅外 47	3. 紅外 88	4. 紅外 89	5. 紅外 112	6. 紅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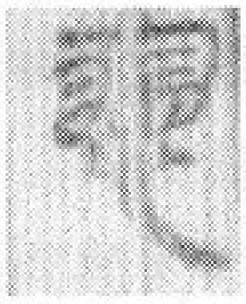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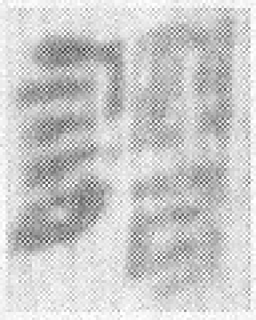
7. 紅外 119	8. 紅外 112	9. 紅外 120	10. 紅外 137	11. 紅外 147	12.紅外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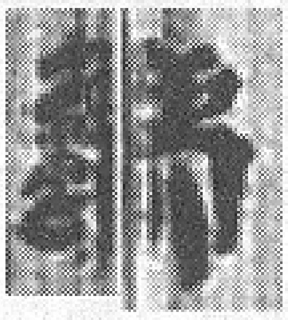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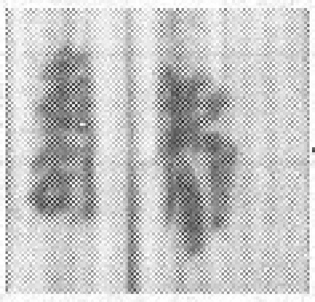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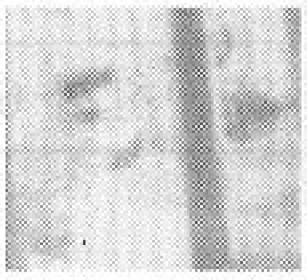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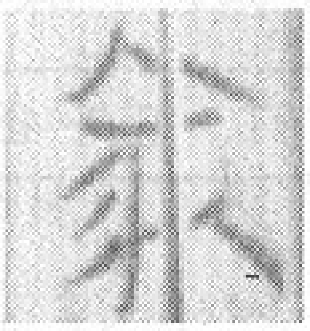
13. 紅外 134	14. 原 175	15. 紅外 164	16. 紅外 175	17. 紅外 187	18.紅外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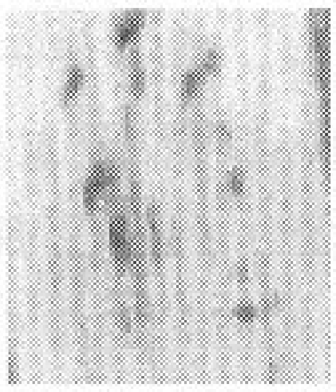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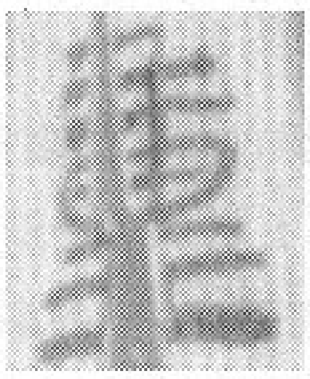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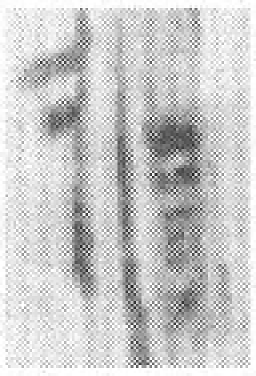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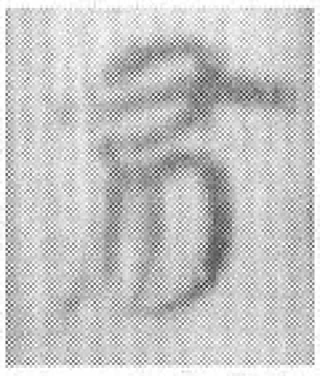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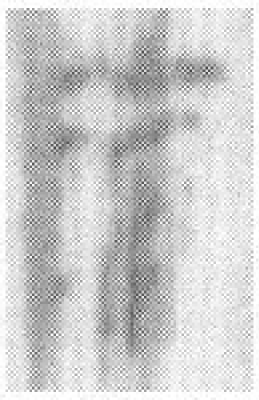
19. 紅外 66	20. 紅外 195	21. 紅外 195	22. 紅外 201	23. 紅外 213	24.紅外 224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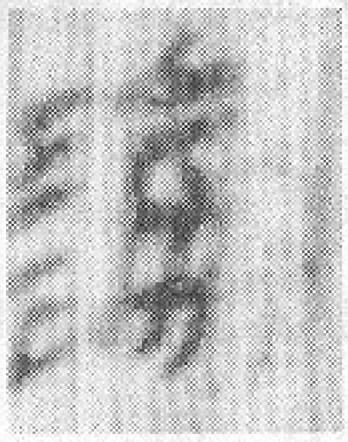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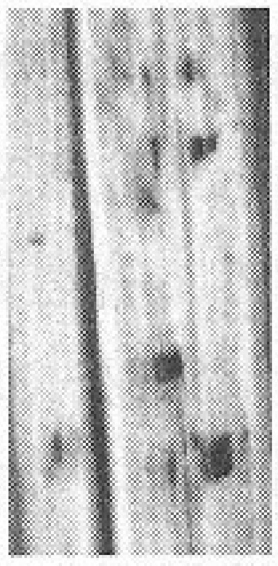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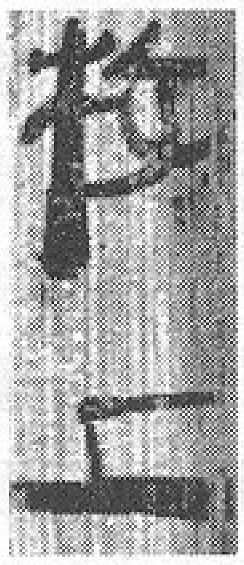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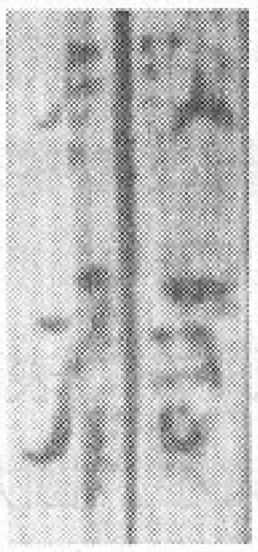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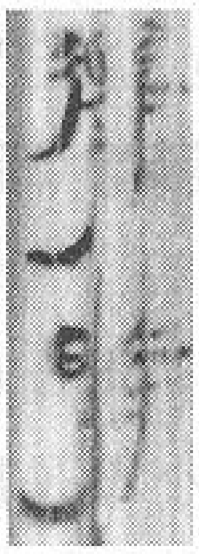
25. 紅外 154	26. 紅外 162	27. 紅外 194	28. 原 195	29. 紅外 201	30. 紅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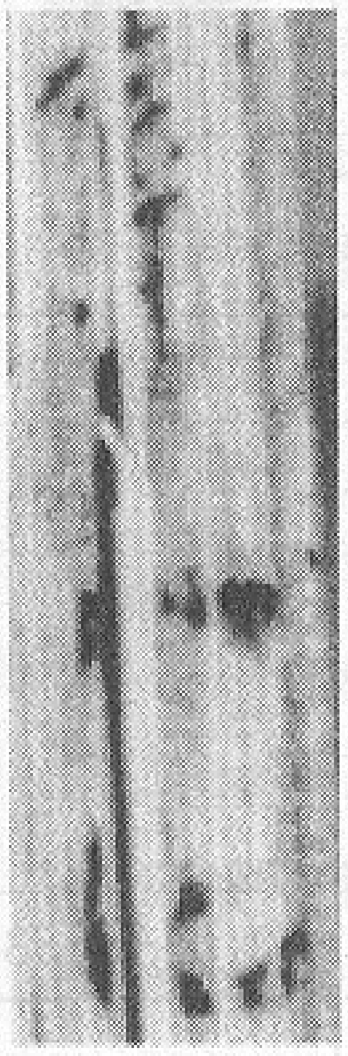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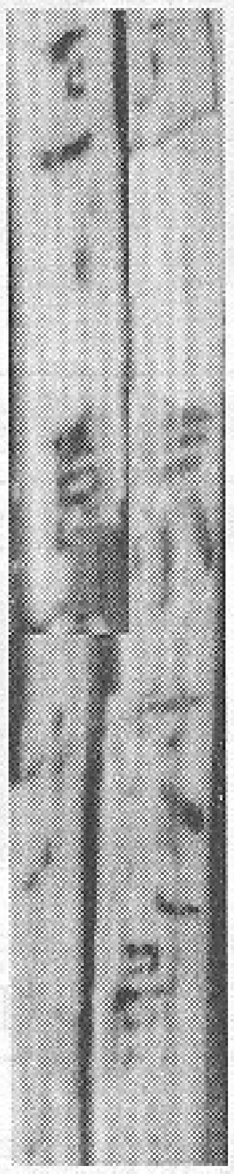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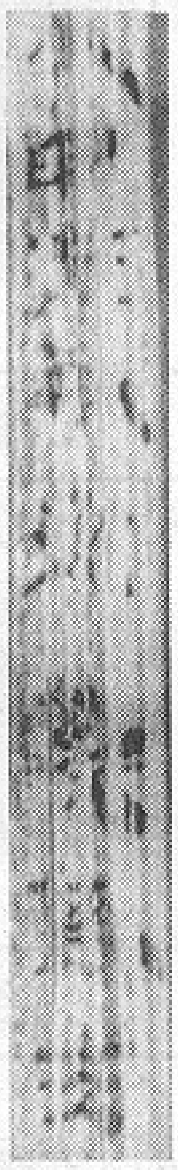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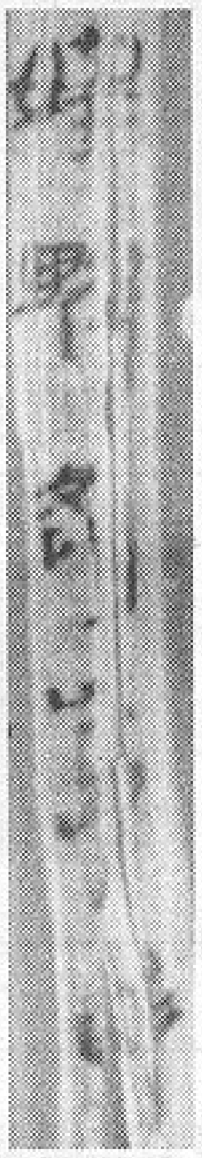	
31. 紅外 46	32. 紅外 69	33. 紅外 107	34. 紅外 195	35. 紅外 154	

談張家山漢簡《蓋廬》的“地檣”、“日檣”和“日臽”

劉樂賢

在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所出簡牘中，有一種自題爲“蓋廬”的兵書，通篇都是以蓋廬（即吴王闔閭）的提問爲開頭，以申胥（即伍子胥）的回答爲主體。竹簡的整理者和好幾位研究者都已經正確地指出，《蓋廬》具有濃厚的兵陰陽色彩，[1]可以歸入《漢書·藝文志》的“兵陰陽”。

《漢書·藝文志》所説的兵陰陽，應當是陰陽家的分支，或者説是專門關注軍事問題的陰陽家。而陰陽家又是脱胎於數術之學，是數術之學的理論化和哲學化。因此，我們雖然不能簡單地將兵陰陽等同於軍事數術（軍術），但也不能忽視兵陰陽與數術學的密切關係。[2]事實上，兵陰陽中的許多問題只有從數術學的角度才能得到透徹解釋。本文要討論的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地檣”、“日檣”和“日臽”等詞，就是明顯的例子。

“地檣”、“日檣”和“日臽”都見於《蓋廬》24 至 28 號簡講“凡攻之道”的一段，爲便於討論，現將整理者的這段釋文抄録於下：

蓋廬曰：凡攻之道，何如而喜，何如而有咎？申胥曰：凡攻之道，德義是守，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75 頁；田旭東：《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兵陰陽家》，《歷史研究》2002 年第 6 期；曹錦炎：《論張家山漢簡〈蓋廬〉》，《東南文化》2002 年第 9 期；連劭名：《張家山漢簡〈蓋廬〉考述》，《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

[2] 關於兵陰陽與數術的關係，可參看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清華中文學林》第 1 期，[新竹]清華大學 2005 年。

星辰日月，更勝爲右。四時五行，周而更始。大白金也，秋金强，可以攻木；歲星木［也，春木］强，可以攻土；坾(填)星土也，六月土强，可以攻水；相星水也，冬水强，可以攻火；營(熒)或(惑)火也，四月火强，可以攻金。此用五行之道也。［秋］生陽也，木死陰也，秋可以攻其左；春生陽也，金死陰也，春可以攻其右；冬生陽也，火死陰也，冬可以攻其表；夏生陽也，水死陰也，夏可以攻其裏。此用四時之道也。地橦八日，日橦八日，日㕣十二日，皆可以攻，此用日月之道也。[1]

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整理者認爲，簡文的“橦”應讀作“衝”，並舉出《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衝日”的“衝”作“衝”爲證。按，“橦”字從“童”得聲，而“衝”字在秦漢簡帛中往往寫作“衝”，也是從“童”得聲，故“橦”可以讀爲“衝(衝)”，整理者的意見可從。因此，《蓋廬》的“地橦”、“日橦”就是“地衝(衝)”、“日衝(衝)”。而“地衝(衝)”和“日衝(衝)”恰好都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兹將其釋文引述如下：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謂)地衝(衝)，不可爲土攻(功)。[2]

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毋可有爲，日衝(衝)。[3]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地衝(衝)”指春三月的戊辰和己巳，夏三月的戊申和己未，秋三月的戊戌和己亥，冬三月的戊寅和己丑，是八個不同的干支日，正好合於《蓋廬》的“地橦(衝)八日”。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日衝(衝)”，則是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等八個天干日，也與《蓋廬》的“日橦(衝)八日”相合。由此可見，張家山漢簡的整理者將《蓋廬》的“橦”讀作“衝”是正確的。

“衝”又叫“衝破”，是古代數術學中的重要術語。《五行大義》卷二“第十三論衝破”説：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77—278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釋文注釋)第225頁。按，整理小組釋文將“衝”直接寫作“衝”。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208頁。按，整理小組釋文將“衝”直接寫作“衝”。

衝破者，以其氣相格對也。衝氣爲輕，破氣爲重。支干各自相對，故各有衝破也。干衝破者，甲庚衝破，乙辛衝破，丙壬衝破，丁癸衝破。戊壬、甲戊、乙己，亦衝破。此皆對衝破，亦本體相剋，彌爲重也。支衝破者，子午衝破，丑未衝破，寅申衝破，卯酉衝破，辰戌衝破，巳亥衝破。此亦取相對，其輕重皆以死生言之。[1]

原來，十二地支的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各處於對衝的位置，故形成“衝”或“衝破”的關係；十天干的甲庚、乙辛、丙壬、丁癸也各處於對衝的位置，故亦形成“衝”或“衝破”的關係。

由此再看上引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地衜(衝)”，其春三月的戊辰與秋三月的戊戌，春三月的己巳與秋三月的己亥，夏三月的戊申與冬三月的戊寅，夏三月的己未與冬三月的己丑，都正好是“衝”或“衝破”的關係(即所謂“辰戌衝破”、“巳亥衝破”、“寅申衝破”、“丑未衝破”)。同樣，上引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日衜(衝)”，春三月季庚與秋三月季甲，春三月季辛與秋三月季乙，夏三月季壬與冬三月季丙，夏三月季癸與冬三月季丁，也正好都是“衝”或“衝破”的關係(即所謂“甲庚衝破”、“乙辛衝破”、“丙壬衝破”、“丁癸衝破”)。由此可知，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地衜(衝)”和“日衜(衝)”，顯然就是上引《五行大義》所説的“支衝破”和“干衝破”；而其所謂“地”和“日”，則可能應分别代表地支和天干。

以“日”表示天干，在古書中多有記載。例如，《春秋左傳·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杜預在“天有十日”後加注説：“甲至癸。”《周禮·秋官·硩蔟氏》：“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鄭玄注：“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又如，《南齊書·禮志》説：“兼太學博士劉蔓議：‘禮，孟春之月，立春迎春，又於是月以元日祈穀，又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説禮通辰日，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既然“日”可以代表天干，那麽《蓋廬》和《日書》的“日衝”顯然就是指天干相衝。

古代常將干支稱作“日辰”，《史記·龜策列傳》：“日辰不全，故有孤虛。”裴駰《集解》：“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在古人看來，天干是與天相配的，地支則與地相配。《南齊書·禮志》：“助教周山文議：‘盧植云：元，善也。郊天，

---

[1] 劉國忠：《五行大義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202 頁；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年，第 54 頁。

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正因如此，後世才分别以“天干”和“地支”稱之。由此看來，將上引睡虎地秦簡《日書》“地衝(衝)”的“地”理解成地支是有道理的。

綜合上文所述，《蓋廬》的“地橦”就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地衝(衝)”，亦即《五行大義》的“支衝破”，是因地支相衝而得名；《蓋廬》的“日橦”就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日衝(衝)”，亦即《五行大義》的“干衝破”，是因天干相衝而得名。[1]

關於《蓋廬》的“日臽”，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也有注釋：

> 臽，亦作“陷”、“窞”，亦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2]

誠如整理者注釋所説，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既有“臽日”，又有“陷日”和“窞日”。按照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的意見，這三種日子似乎並無區别。我們以前在研究睡虎地秦簡《日書》時，曾經指出過這三種日子並不相同。[3]按，這三種日子的運行週期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各有明確記載，這裏不妨列成一表以作比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臽　日	壬	癸	戊	甲	乙	戊	丙	丁	己	庚	辛	己
陷　日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窞日一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窞日二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表格中的“臽日”見於《日書》甲種和《日書》乙種的“臽日敫日篇”[4]，“陷日”見於《日書》甲種的“除篇”[5]，“窞日一”見於《日書》乙種的“除

[1] 按，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日衝(衝)”與“四廢日”有關，參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126—132頁。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78頁。

[3]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175—179頁。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202、239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180頁。

乙篇”[1]，“窞日二”見於《日書》乙種的“徐篇”[2]。

從表格看，“臽日”與“陷日”或“窞日”的不同是十分明顯的。那麽，《蓋廬》的“日臽”會是其中的哪一個呢？從上文所論“日衝”的“日”是指天干看，“日臽”的“日”也應當是指天干。如上表所示，“陷日”或“窞日”都是根據地支推算，只有“臽日”是根據天干推算。因此，《蓋廬》的“日臽”不可能是《日書》的“陷日”或“窞日”，而可能是《日書》的“臽日”。[3]

附記：

本文撰成後蒙劉增貴先生提示，知道尚民傑先生在《雲梦〈日書〉與五行説》（《文博》1997 年第 2 期）中已對《日書》的“地衝”作了簡略解釋，且看法與本文一致。本文撰寫時没有注意到尚氏的這一重要意見，是很不應該的。特附志於此，並向劉增貴先生致謝。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31—232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32—233 頁。按，整理小組釋文將篇題“徐”寫作“除”。

[3] 我們尚未在傳世數術文獻中找到有關“臽日”或“日臽”的材料，故對“臽”的數術含義尚不十分清楚。以前劉信芳先生曾從五行的角度對“臽日”的含義作過推測（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説》，《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可供參考。

額濟納《専部士吏典趣輒》簡册釋名

王子今

《額濟納漢簡》編號爲 99ES16ST1：1—8 的八枚簡，爲一完整簡册。簡文内容爲：

(1)・専部士吏典趣輒

(2)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内

(3)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4)・扁書胡虜講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5)・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署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6)・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他事者

(7)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8)・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

《額濟納漢簡》編者注："以上八簡爲一册書，尚存兩道編繩。"

簡(1)"専部士吏典趣輒"是簡册題名。"専"應讀作"布"。李均明的意見是正確的。[1]《説文》寸部："専，布也。"段玉裁注："《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専'。""必有法度而後行，故从寸。"《説文》玉部："其聲舒揚，専以遠聞。"這裏"専"之字義與"専部士吏典趣輒"之"専"相同，有宣傳、公告的意思。

"典趣輒"語意似未能明朗。

在這裏，"典"有主持、掌管、負責之義。而語氣較一般的主管似乎更爲威嚴。

[1]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63 頁。

《釋名·釋典藝》:“典，鎮也，制教法所以鎮定上下。”王先謙《疏證補》:“‘典’、‘鎮’古音本近，漢時猶然。”《夏承碑》:“累葉牧守，印紱典據十有餘人，皆德任其位，名豐其爵。”《曹全碑》:“出典諸郡，彈枉糾邪。”《鮮于璜碑》:“出典邊戎，民用永安。”又秦漢官職有使用“典”字者。居延新簡又可見“典主”稱謂。[1]其中“典”的字義大體相近。

“趣”即督促。《管子·輕重己》:“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薪雚葦，足蓄積。”《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救火者，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而趣使人，則制萬夫。”《公羊傳》定公八年所謂“趣駕”，“趣”也有催促的意思。《史記·陳涉世家》:“趣趙兵亟入關。”司馬貞《索隱》:“上音‘促’。‘促’謂催促也。”秦漢史籍中確可看到“督趣”文例。如《漢書·食貨志上》“馳傳督趣”,《翟方進傳》“不宜移書督趣司隸”等。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也有“督趣”文例:

(9)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邢)世寫移今□□□□□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I0309(3)：222)[2]

又《四時月令五十條》中，也使用了“趣”字：

(10)·……收，務蓄採，多積聚。

·謂［趣］收五穀，蓄積……(59行)

(11)·乃勸□麥，毋或失時，失時行□毋疑。

·謂趣民種宿麥，毋令□……(60行)[3]

居延漢簡亦多見行使職責時使用“趣”字。尤以“趣作治”句式最爲醒目：

(12) ☐前所□□□趣作治(4.13A)

(13) 十月壬寅甲渠鄣候喜告尉謂不侵候長赦等

---

[1] 如E.P.T20：22，E.P.T68：66，E.P.T68：89，E.P.F22：149，E.P.F22：68等。

[2]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2—23頁。

[3]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196頁。

寫移書到趣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士吏宣令史起

(139.36，142.33)

(14) 趣作治□☐(188.12)

(15) ☐人趣作□☐(433.51)

(16) 趣作治功再通持詣官會月桼日如律令□□(E.P.T6：56)

(17) 趣作治會月十三日課有意毋狀者如律令(E.P.T6：59)

(18) ☐到趣作治具言不已狀會月☐ (E.P.T51：478)

(19) ☐第十候長相等寫移書到趣作治毋出

☐□如律令/掾□令史誼尉史譚(E.P.T59：553)

(20) 當作治燧斬幡部候長王良數告尊趣作治幡(E.P.T68：167)

"趣作治"似可與《開通褒斜道摩崖》"典力乍"對照讀。"典"、"趣"的關係也可以討論。最後一例(20)值得特别注意。其中不僅説明了"當作治"與"趣作治"的關係，而且"部候長王良數告尊趣作治"事中所説"告"某某"趣作治"，正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標題强調"趣"而内容中三次説到"告"，即(2)"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内"，(3)"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7)"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的情形。其實(9)和(13)，也都體現了"告"與"趣"的關係。

"輒"則是指糾止。《穀梁傳》昭公二十年："'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輒'。"陸德明《釋文》："'輒'，本亦作'縶'。劉兆云：'如見絆縶也。'"《莊子・達生》："輒然忘吾有四枝形體也。"成玄英《疏》："輒然，不敢動貌也。""輒然不動，均於枯木。"也有注家直接釋"輒"爲"止"："輒然句：輒，止。輒然，不動的樣子。"[1]册題"輒"很可能與内容中有關"察"的條文相對應。居延漢簡中有言及"考察"的簡例，如：

(21) 五年正月癸未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敏告兼勸農掾兵馬掾☐書到宜考察有毋四時言如守府治所書律令　兼掾丹守屬☐(16.10)

(22) 爵疑者讞作士督臧者考察無令有姦聖恩宜以時布縣廄置驛騎行詔書臣稽首以聞(E.P.F22：64A)

[1] 曹礎基：《莊子淺注》，中華書局1982年，第284頁。

(23) 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絜約省爲故褒尚考察不以爲意者輒言如律令(E.P.F22：154)

(24) 加慎務如將軍令方循行考察不以爲意者必舉白毋忽如律令(E.P.F22：168)

值得注意的是，(21)"言"，(22)"以聞"，(23)"輒言"，(24)"必舉白毋忽"，都說"考察"發現違法違紀現象應立即上報。然而《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中有三條言"察"，即(5)"·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署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6)"·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他事者"，(8)"·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均没有上報的明確要求，而(5)似是説部士吏已經有予以處分的權力。大概"察"與"考察"仍有不同。

(21)"書到宜考察有毋四時言"採用了固定文例，居延漢簡出現"有毋四時言"者尚有多例。如：

(25) 不如舊時行錢法□自政法罰令長吏知之及鑄錢所依長吏豪强者名有無四時言·謹案
部吏毋鑄作錢者敢言之(E.P.F22：41)

(26) 匿之明告吏民諸作使秦胡盧水士民畜牧田作不遣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作使
屬國秦胡盧水士民者敢言之(E.P.F22：43)

(27)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所詔書曰毋得屠殺馬牛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屠殺馬牛者敢□□(E.P.F22：47A)

(28)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民毋得伐樹木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伐樹木者敢言之(E.P.F22：48A)

(29)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時禁者敢言之(E.P.F22：50A)

(30)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府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犯四(E.P.F22：51A)
時禁者敢言之(E.P.F22：51B)

(31)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候　敢言之府書曰吏

民毋得伐樹木有無四時言·謹案部吏毋伐樹木(E.P.F22：53A)

這些簡出土地點集中，反映了紀律督察的制度，特别是(28)至(31)涉及生態保護，更值得研究者注意。[1]然而《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言“察”者，此多言“案”，或許體現了制度的時代差異。

《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的性質，白音查干、特日格勒理解爲“士吏行政規範”。又有如下説明：“以上爲一部册書，是候官派駐各處烽燧的士吏們的工作條款。簡文的内容很自然地分爲兩類，一類爲頂端有黑點，是士吏們必須完成的工作内容，第二類爲文首有‘告’字者，是士吏們要完成的提醒工作。”[2]李均明也説，“内容爲邊塞當局依法律並結合當地實情頒佈的行政規範。”[3]現在看來，這是公佈部士吏工作要點的文書。大略“趣”與“輒”分别對應著“告”(2)、(3)、(7)與“察”(5)、(6)、(8)。至於是“典”——“趣”、“輒”，即負責“趣”、“輒”，還是“典”與“趣”、“輒”爲並列關係，也依然有討論的必要。

由於“典趣輒”文字不僅在簡文中是首次發現，在傳世文獻中也没有看到對應的内容，《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可以説是極獨特的文書形式。本文僅僅試探性地提出初步意見，以爲引玉之磚。

---

[1] 參看王子今：《漢代居延邊塞生態保護紀律檔案》，《歷史檔案》2005年第4期。

[2] 白音查干、特日格勒：《額濟納漢簡概述》，《額濟納漢簡》，第30頁。

[3]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額濟納漢簡》，第63頁。

秦律、漢律中關於事後共犯之處罰

水間大輔

序

筆者此前曾探討過在秦律與漢律中，對於複數人共同犯罪所實施的處罰。[1]其結論大致如下：在後世唐律之中，有相當於今日刑法學中之“共犯”的“共犯罪”這一概念。唐律對於此類共犯罪乃以“首從之法”爲處罰原則。所謂“首從之法”，即共犯者之中以“造意”者（犯罪意識形成以及犯罪計劃之中負有最主要責任者）爲“首”，處以相應法定刑處罰，而以“隨從者”（共犯者之中造意者以外人員）爲“從”，處以次一等從輕處罰之處罰原則。[2]與此相反，在秦律和漢律中則並無所謂首從之法，亦不區分造意與隨從，而對共犯者全體成員以同樣刑罰論處。

拙文中所謂共犯所涉及之對象，僅就複數人犯罪前參與制訂犯罪計劃，以及犯罪時承擔或者幫助實行之行爲而言。即僅以複數人於犯罪前或犯罪時，以某種形式參與犯罪爲考察對象。然參與犯罪未必僅限於犯罪前或犯罪時，實則亦包括犯罪行爲結束之後，犯人以外之第三者幫助犯人之情形。而此種情形之下應當如何處置？戴炎輝氏曾就唐律中相關情形進行整理。戴氏發現唐律中有若干條文以“事後共犯”爲處罰對象。[3]所謂事後共犯（auxilium post delictum; nachfolgende

---

[1] 拙文《秦律、漢律中共犯處罰原理——歷史變遷與思想背景》，［日］《法制史研究》第51號，2002年；拙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睡虎地秦簡出土以降之秦漢刑法研究再檢討》，［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6號，2002年。

[2] 關於唐律中共犯的處罰，參看滋賀秀三：《唐律中的共犯》，《清代中國的法與裁判》，［日］創文社1984年。

[3] 戴炎輝：《唐律通論》，正中書局1964年，第374、375頁，第396頁注二。

teilnahme)乃指犯罪行爲結束之後，他人對犯人予以幫助之行爲，亦稱作“事後從犯”(auxilium post factum; auxilium post maleficium)。[1]此概念就犯罪之後，而非犯罪前或犯罪時對犯人進行幫助而言，區别於一般共犯(從犯)概念。主要爲中世紀意大利法學以及普通法時期(16—18世紀)的德國所使用。具體而言，可指藏匿犯人、幫助犯人逃匿、毁滅證據以及收受、故買、寄藏贓物等行爲。中世紀意大利法學以及普通法時期的德國對事後共犯科以相對“本犯”(犯人——被幫助人所犯之罪)任意減刑或次一等從輕處罰。即事後共犯之處罰從屬於本犯，依據本犯所受處罰之輕重，施以相應處罰。

然而，現今承認事後共犯概念之學説或爲之立法者，極爲罕見。[2]前揭藏匿犯人等行爲，通常均作爲本犯以外獨立犯罪行爲而分别施以處罰。如現行日本刑法之中，若藏匿犯人則以藏匿犯人罪處罰(第 103 條)，卻並非因本犯之事後共犯而受到處罰。且藏匿犯人罪之處罰与本犯未必有關涉，乃處以二年以下懲役或處以 20 萬圓以下罰金。

再看唐律，則其中或並無與事後共犯相應之概念。而戴氏自唐律條文中所列舉相當事後共犯内容，實際亦不過以藏匿犯人諸行爲爲處罰對象，以單獨條文形式列舉而已。然而正如戴氏所云，此類行爲大都被處以本犯次一等或與之相同之處罰。如《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若知情而藏匿犯人則處以本犯次一等減刑處理。是以，儘管此類行爲作爲處罰之對象誠然以單獨條文形式出現，卻據本犯之處罰爲比例科以相應刑罰。就此義言，對於此類行爲之處罰乃從屬於本犯之處罰，確與事後共犯處罰有相通之處。

然則，秦律、漢律中之處理如何？與唐律相同，秦律、漢律中雖然並無與事後共犯相當之概念，但其中亦有對於犯罪行爲結束之後，給予犯人幫助者處罰的條文，且史料中亦有此類處罰事例。本文擬區分藏匿犯人與收受、故買、寄藏贓物等具體幫助形態，分别檢討此類條文以及相關處罰事例，考察其處罰實情。並參照唐律，

[1] 下文關於事後共犯内容，參考豐田兼彦：《關於德國妨害處罰罪之考察(一)——關於德國刑法二五八條五項》，[日]《立命館法學》第 270 號，2000 年。

[2] 但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中有相當於事後共犯之“accessory after the fact”。西村克彦：《犯罪論之省察》，[日] 信山社出版 1992 年，第 222 頁。

探尋其一般性傾向。

第一節 藏匿犯人

如前所述，唐律中對於藏匿犯人科以本犯次一等之減刑處罰。秦律、漢律中對於藏匿犯人處罰如何？《史記·商君列傳》云：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戰國中期秦孝公時，因商鞅變法而實行什伍制。所謂什伍制，即將民衆編成“什伍”——鄰保組織，並負連帶責任之制度。據上文，商鞅變法時秦國法律與唐律迥異：商鞅法律之中，至少與犯人同什伍者若藏匿犯人，則無論本犯之處罰輕重如何，均以投敵罪同等論處。

但《史記·商君列傳》所述或並非商鞅變法時期什伍制之實情。其中規定與犯人同什伍者若不告發犯人，則被科以“腰斬”之刑；[1]然同樣叙述商鞅變法時期什伍制之《韓非子·定法》篇中則云：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

是規定與犯人同等處罰。二者所書商鞅變法什伍制孰爲實情，雖無法判斷，但就史料之間矛盾可知，《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述對於什伍成員之間藏匿犯人則施以投敵罪之同等刑罰，或未盡可信。

睡虎地秦簡與龍崗秦簡等作爲商鞅變法後之秦律重要史料，其中並無言及藏匿犯人等情形。秦律中對於藏匿犯人究竟如何處罰，只能由承繼秦律之漢律進行推測。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中有如下規定：[2]

---

[1] 關於秦律、漢律中各刑罰之執行方法與等級，參考拙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秦漢刑罰制度研究之動向》，[日]《中國史學》第14卷，2004年。

[2] 本文所引張家山漢簡簡號、釋文，依據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匿罪人，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與同罪。(167 號簡)

若藏匿犯人且犯人應當處以死刑者，則藏匿者當處以“黥城旦舂”(在犯人臉上刺墨並處以强制性勞動之刑罰)；若犯人所犯罪行不當死刑，則藏匿者之懲罰與犯人相同。即藏匿犯人的一般處罰通則，乃是處以與本犯相同之刑罰；僅限於本犯爲死刑之時，處以相比死刑次一等黥城旦舂之處罰。與此藏匿犯人原則相同的處罰方法亦見於其他法規之中。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14 是漢高祖八年(前 199 年)審判案例，其中引“令”云：[1]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爲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65—67 號簡)

未登户籍者自即日起 30 日内，若不辦理登録手續則處以“耐隸臣妾”(剃去犯人胡須並處以强制性勞動之刑罰)，與“舍匿”之者同刑處罰。“舍匿”一詞亦散見於文獻史料，正如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所指出，其意乃謂隱藏於家。[2]本條雖以藏匿未登録户籍者，非以一般藏匿犯人爲處罰對象，然其處罰卻與《二年律令》167 號簡所載處罰藏匿犯人之規定相同。在案例 14 中，獄史平藏匿未登録户籍者種於自己家中達一月之久，依據前揭“令”之規定，平被處以耐隸臣之刑罰。

可見，漢律中一般以藏匿犯人者與本犯同刑處罰爲原則；僅當本犯當死刑時，乃處以次一等黥城旦舂處罰。反言之，依據《二年律令》167 號簡規定，無論藏匿何種犯人均不會被處以死刑。然而，漢代亦有因藏匿犯人而被處以死刑之例。《漢書・王子侯表下》：

元康元年，(脩故侯劉福)坐首匿羣盜，棄市。

西漢宣帝元康元年(前 65 年)，劉福因“首匿羣盜”罪遭“棄市”絞首之刑。《漢書・杜延年傳》顔師古注：

---

[1] 下文所引關於《奏讞書》各案例年代，依據李學勤：《〈奏讞書〉初論》，《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 年第 8 期。又《奏讞書》案例序號依據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 年第 8 期。

[2] 前揭《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19 頁“八年十月己未”條注〔二〕。

首匿者，言身爲謀首而藏匿人也。

又《急就篇》卷四顏師古注：

首匿，爲頭首而藏匿罪人也。

謀首、頭首蓋指共犯者中首謀者。則首匿一詞乃假想有複數人藏匿犯人——所謂藏匿犯人之共犯情形。然據《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宣帝詔云：

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若一定範圍内之親屬“首匿”犯人，則不問罪，或需要上奏皇帝，仰賴上級裁斷。是以若犯人親屬藏匿犯人，僅當複數人共同藏匿之際，方可適用於上文詔書所制定之特別措施；而此規定乃並不適用於單獨犯之情形。此則顯然爲不可能。因之，首匿所指當不僅爲藏匿犯人之共犯，亦應包括單獨犯。若爲單獨犯，則謀首或頭首必爲實行藏匿者，遂不致産生上述矛盾。

基於此論述，再回溯前揭《漢書·王子侯表下》之討論：劉福因藏匿羣盜之罪被處以棄市之刑。而本犯之羣盜當如何處罰？《二年律令·盜律》云：

羣盜及亡從羣盜，毆折人肢、胅體，及令跛蹇，若縛守將人而强盜之，及投書，懸人書，恐猲人以求錢財，盜殺傷人，盜發冢，略賣人若已略未賣，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皆磔。(65、66 號簡)

依上文規定，羣盜均應施以“磔”刑(處以死刑之後，將遺體示衆)。但《漢書·景帝紀》中二年二月云：

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是西漢景帝中二年(前 148 年)廢止磔刑，歸入棄市之刑。故劉福事件中的羣盜本應處以棄市之刑。即劉福竟被處以與本犯相同之刑罰。這顯然與《二年律令》167 號

簡所載本犯當死刑者則藏匿者處以黥城旦舂之刑矛盾。

值得注意者,《二年律令·盜律》中規定:

知人爲羣盜而通飲食餽饋之,與同罪。(63 號簡)

若雖明知其爲羣盜而仍"通飲食餽饋之",則與羣盜處以相同刑罰。"通飲食餽饋之"蓋相當於文獻史料所見漢律中之"通行飲食"。《後漢書·陳忠列傳》李賢注:

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

所謂"過致資給",前揭"知情藏匿罪人"條疏云:

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

是知前揭《二年律令》63 號簡規定乃指:爲羣盜指引道路或提供飲食物等幫助者則與本犯均處以磔刑。通行飲食就給予逃亡中之犯人以幫助、逃避官府追捕而言,與藏匿犯人相同。唐律中也將過致資給與藏匿犯人同條列舉。然難以理解何以對於爲犯人指引道路、提供飲食物等幫助之處罰,卻比藏匿犯人之刑罰更重。又給予羣盜通行飲食既然被處以與羣盜相同之磔刑,則若藏匿犯人被處以比通行飲食更重之刑罰,顯然已超過本犯之處罰,爲不盡合理。由此推測,對於藏匿羣盜之處罰,當有其他條文規定當處以與本犯相同之刑罰。換言之,藏匿羣盜與一般藏匿犯人迥異,並不適用於《二年律令》167 號簡之規定。劉福所以因藏匿犯人而被處以棄市,蓋即因上述理由之故。

再舉藏匿犯人者被處以死刑一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始元五年:

軍正齊王平子心爲廷尉。四年,坐縱、首匿謀反者,下獄,棄市。

西漢昭帝始元五年(前 82 年),廷尉劉心因"縱"且藏匿謀反之犯人,被處以棄市之刑。"縱"即"故縱",故縱爲漢律罪名之一。《漢書·食貨志下》張晏注云:

吏見知不舉劾爲故縱。

又《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

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

是故縱所指，乃官吏明知犯人有罪，本應將其逮捕、告發並處罰，反故意聽任其逃亡行爲。上文劉心所犯罪行即爲故縱與藏匿犯人二罪。漢律中規定，同時觸犯數罪，有所謂“二罪從重”原則，即科以與各自罪行相應之最重刑罰。[1]劉心被處以棄市之刑，即於故縱與藏匿犯人二罪中被科以最重之處罰。

就故縱罪之處罰，《二年律令·具律》規定：

鞫獄故縱、不直，[2]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93號簡)

審理犯人之際，若犯人所當論處爲死刑而故縱之，則處以“斬左趾城旦”（斬去左腳趾並施以强制性勞動）；若所當非死刑，則處以與犯人相同之刑罰。劉心之故縱究竟爲何種情形，前揭《漢書》中並無詳言；但據其時擔任廷尉一職推測，或許劉心在審理謀反之犯人時，並未處罰犯人。故劉心之行爲誠該當本條之規定。謀反之罪當處以腰斬，[3]則依據本條規定，劉心故縱謀反者，當處以斬左趾城旦之刑。但《漢書·刑法志》云：

（文帝）即位十三年……是後……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景帝元年，下詔曰……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

乃知始元五年之際，已無所謂斬左趾城旦之刑罰，而代之以“髡鉗城旦笞二百”（鞭

---

[1] 堀毅：《唐律溯源考——以秦律中“一人有數罪”的規定爲中心所作的考察》，《秦漢法制史論考》，法律出版社 1988 年；拙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釋文：“鞫”作“鞫”，釋爲“鞫”之通假字。據圖版該字當作“鞫”。

[3] 布目潮渢：《漢律體系化試論——以列侯死刑爲中心》，《布目潮渢中國史論集》上卷，［日］汲古書院 2003 年；拙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

笞二百下並剃髮，戴上首枷，且科以五年强制性勞動)。

然而《漢書·昭帝紀》始元四年云：

> 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可知劉心事件約一年前之始元四年(前83年)，廷尉李种因故縱犯死罪者而棄市。由此可知，至少當時漢律規定，故縱死刑之犯人者當處以棄市。此則與《二年律令》截然不同。

又，劉心於故縱之外，又藏匿當以死刑論處的謀反犯人。依據《二年律令》167號簡所載規定，至少應當處以黥城旦之罪。但《漢書·刑法志》載文帝十三年(前167年)事云：

>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臣謹議請定律曰……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制曰：可。

則文帝十三年時已廢止“黥”(於犯人臉上刺墨之刑罰)，取而代之以“髡鉗”(剃髮並佩戴首枷)之刑罰。然則，始元五年之際，所當實施之刑罰乃非黥城旦，而是髡鉗城旦。但若藏匿羣盜者則仍要與本犯同罪論處：科以磔(景帝中二年以前)或棄市(景帝中二年以後)之刑。因此，難以想象對於藏匿罪行深重之謀反犯人僅當處以黥城旦舂(文帝十三年以前)或髡鉗城旦舂(文帝十三年以後)之處罰。由此可知，藏匿謀反犯人與藏匿羣盜者相同，均不適用於《二年律令》167號簡之規定。又實則劉心並未被處以腰斬，而是腰斬次一等的棄市。則可推見，至少始元五年之際，謀反罪與羣盜罪稍有差異，並未論以本犯之刑罰，而僅止於棄市而已。但在仍設磔刑之景帝中二年以前，若藏匿羣盜則仍當以磔刑論處。由此推測，在景帝中二年以前，若藏匿謀反犯人則所論並非棄市，乃處之以更重之磔刑以上之刑罰。劉心所犯之故縱及藏匿犯人，二者任一均當論以棄市之刑；遂依二罪從重之原則，乃處之以棄市之刑。

小結上述討論，可知漢律中就藏匿犯人之處罰有如下規定：藏匿犯人者與本犯以同樣刑罰論處爲一般原則；本犯若爲死刑，則處以黥城旦舂。但若應予死刑論處之本犯爲羣盜或謀反等極重大犯罪行爲時，則藏匿者亦以死刑論處。[1]

---

[1] 唐律規定，若一定範圍内之親屬藏匿犯人，或部曲、奴婢藏匿其主人者，若本犯非當“謀叛”以上之罪行，則不予問罪，或減刑論處。漢代則據前揭《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宣帝詔，知若一定範圍内之親屬藏匿犯人則不以罪論處。但復就此前之漢律及其原型秦律而言，或許並不以此類爲例外。

本犯當處死刑之際，除了極其重大犯罪外，藏匿者一般以相比本犯處罰爲減輕之黥城旦舂論處。推想其理由大致如下：藏匿者畢竟没有本犯之罪行。儘管如此，若就藏匿者與本犯同樣論處之漢律而言，則對於藏匿犯人之論處可謂極重。但若本犯當爲死刑者，而藏匿者與本犯同刑論處，是則僅僅因藏匿犯人即以死刑論處，顯然又過於苛刻嚴酷。因此，當本犯當爲死刑之際，遂特設此例，此乃是其例外。但若死刑之犯罪行爲涉及謀反或羣盜等，對國家及社會具有嚴重危害之犯罪行爲，則必須嚴厲懲處。因之，此類犯罪必須對藏匿者施以死刑。

若比較漢律與唐律中關於藏匿犯人之處罰，或可見以下二點：第一，就藏匿犯人乃依據本犯刑罰之輕重論處而言，此爲二者所共通者。但唐律中對於藏匿犯人罪處以相比本犯次一等減刑論處；而漢律中，儘管設有例外——本犯爲死刑，藏匿犯人罪則次一等減刑，論以黥城旦舂之刑罰——但一般仍然以與本犯同樣刑法論處爲原則。且唐律之中，一律處以相比本犯次一等減刑之處理，絶無藏匿者被處以死刑之例；而漢律中則當本犯爲謀反或羣盜等極其重大犯罪時，藏匿者也以死刑論處。概括言之，漢律中對於藏匿犯人之處置更爲嚴重。

第二，唐律中之藏匿犯人罪，如“諸知情藏匿罪人”所述，以“知情”，即明知犯人而藏匿爲其要件。反言之，若不知其爲犯人而提供住宿則不以罪論處。在漢律中，《二年律令》僅有“匿罪人”之記述，並無關於“知情”與否之説明。但《二年律令·亡律》中有規定：

> 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1]贖耐。(170、171 號簡)

是則與《二年律令》167 號簡不同，此處又特別設立規定，處罰若不知其爲逃犯而提供住宿之相關情形。由是推知，167 號簡所述應當與唐律相同，以明知其爲犯人而藏匿之作爲處罰對象。又前揭《奏讞書》案例 14 所引“令”，僅書以“舍匿者”，並未明確提及以知情爲必要條件，但據裁決中“平曰：誠知種無數，舍匿之”，是此條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釋文中“以上”之下有“□”。但正如張家山漢簡研讀班所指出，據圖版則“以上”之下並無任何缺字痕跡。參看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乃明確記載藏匿者平明知被藏匿者種爲未登録户籍者。因此，此則與《二年律令》167號簡相同，亦以知情爲要件。前揭《二年律令》63號簡對於予羣盜以通行飲食罪行之規定，其中有云“知人爲羣盜”，是與藏匿犯人相同，亦以明知其爲羣盜爲要件。

然而漢律對於若不知其爲犯人而提供住宿的處罰則與唐律不同，乃不以其爲無罪。前揭《二年律令》170、171號簡之中雖有殘缺，但仍可見其主旨在於表明：若提供“亡人”(犯逃亡罪者)或“罪人亡者”(犯罪後逃亡者)住宿多達五日以上，即使不知其身處逃亡之中，仍須予以處罰。“所舍罪當黥□”以及“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乃指“罪人亡者”就其罪行本應受之刑罰；而“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則指“亡人”之類別。文中“所舍罪當黥□……□贖耐”，依據圖版可知“黥”與“贖”之間約殘缺6釐米左右。[1]若以本簡文字間隔計算，二字間大約應當有12—14字。又下文“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規定：“罪人亡者”當施以“完城旦舂”(剃髮並施以强制性勞動之刑罰)至“耐”(剃去犯人胡須)之刑罰。據此推測，“所舍罪當黥……□□贖耐”所規定之内容，當爲“罪人亡者”應處以相比完城旦舂更重，即黥城旦舂以上之處罰。因而“黥”之後所記内容當爲“城旦舂以上”等字。由此可見，對“罪人亡者”之懲罰乃有黥城旦舂以上與完城旦舂至耐二類之不同。因此，爲“罪人亡者”提供住宿所當受之處罰，當據“罪人亡者”所犯之罪行，即依據本犯所受刑罰，來決定具體處罰措施。雖不能明確若“罪人亡者”所受處罰當在黥城旦舂以上而給予其住宿者究竟當如何處罰，[2]至少可知，若“罪人亡者”當受完城旦舂至耐之懲罰，則給予其住宿者應當處以比前者更輕之“贖耐”(繳納黄金12兩之刑罰)。

又，本條“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所列舉亡人種類，

---

[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所載竹簡圖版，據“凡例”説明，爲原大尺寸。

[2] 僅就“所舍罪當黥[城旦舂以上]……贖耐”部分，似可認爲：若“罪人亡者”當處以黥城旦舂以上之罪，則對於爲其提供住宿者以贖耐論處。但下文云“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是若“罪人亡者”當完城旦舂至耐之罪或亡人爲亡收、隸臣妾、奴婢或逃亡12月以上者，則爲其提供住宿者亦處以贖耐。若即使當黥城旦舂以上處罰者亦處以贖耐，是以一言以蔽之：“所舍罪當耐以上，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皆贖耐。”將此文分别規定“所舍罪當黥[城旦舂以上]……贖耐”與“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二種情形，乃全無意義。是或簡文之中有誤記，或釋文爲誤。“所舍罪當黥□……□贖耐”中“贖耐”所記部分，據圖版無法確認其殘損内容，故此贖耐所指或爲不同刑罰之名。

有“亡收”、[1]“隸臣妾”、“奴婢”以及逃亡 12 月以上者等。據此推測，上文“所舍[罪][當][黥]［城旦舂以上］……[贖][耐]”所規定處罰之對象，乃爲給予比此更爲嚴重之亡人住宿者。根據下文所列隸臣妾等刑徒名稱，則此規定中處罰之對象，至少乃是爲比隸臣妾更重的“鬼薪白粲”（勞役刑的一種）或城旦舂等刑徒提供住宿者。因此，爲亡人提供住宿需依據亡人種類處以相應處罰。對亡人本人之處罰，《二年律令·亡律》云：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繫城旦舂。（157 號簡）

又同篇云：

隸臣妾、收人亡，盈卒歲，繫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繫三歲。自出也，□□。其去繫三歲亡，繫六歲。去繫六歲亡，完爲城旦舂。（165 號簡）

當區別亡人種類以及逃亡時間給予相應之懲罰。其結論：即使給予亡人以住宿亦與給予“罪人亡者”住宿者之處罰相同。即當依據本犯處罰之輕重給予相應懲罰。又本條所列亡人中之亡收與隸臣妾，據前文 165 號簡規定，當依據逃亡時間分别給予完城旦舂、繫城旦舂六歲、繫城旦舂三歲處罰；而本條“亡盈十二月以上”所指蓋爲非亡收、隸臣妾、奴婢之一般民衆及官吏逃亡 12 月以上者；而前揭 157 號簡規定，若官吏或民衆逃亡一年以上，則處以耐刑。因而本條之“亡盈十二月以上”，同例亦當處以耐刑。

比較本條與《二年律令》167 號簡可知：167 號簡規定，除本犯當處死刑外，藏匿者與本犯同刑論處；本條則規定，若“罪人亡者”當處以完城旦舂至耐刑，提供住宿者刑罰止於贖耐。又本條中，爲亡人——亡收、隸臣妾、奴婢、逃亡 12 月以上者提供住宿，處以贖耐之刑；然對於亡收、隸臣妾、逃亡 12 月以上者，則科以完城旦舂、耐、繫城旦舂等刑罰，此則較贖耐爲重。因此，無論如何，本條比知情違法之處罰相對較輕。又本條並未規定，若“罪人亡者”應論以相比耐爲輕，只當贖刑或罰金之刑者，則爲其提供住宿者該當何種懲罰。由此推知：即使爲其提供住宿或並不處罰。另本條以提供五日以上住宿爲要件，是則未滿五日者亦不必按罪論處。

如此，於不知情者則處以相比知情者較輕之處罰，甚至以無罪論處。此蓋與知

[1] “亡收”蓋指逃亡中之“收人”。收人指因“收孥”而成爲官奴婢者。收孥爲連坐刑之一種，即没收犯罪者之妻子以爲官奴婢。

情者不同，並非故意藏匿犯人之故。然雖不知情，若給予耐以上罪行之逃亡者或某些特定亡人以五日以上住宿者，則須按罪論處。此則或因對於與之相處五日以上卻不能察知其爲犯人一事甚覺懷疑，進而對持續提供住宿之過錯行爲進行懲罰之故。《後漢書・孔融列傳》云：

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至少東漢末期之漢律中，已將與犯人接觸三日以上視爲知情。因《二年律令》170、171號簡之處罰明顯與對於知情而藏匿犯人之處罰迥異，因而《二年律令》施行當時，可能並未有上述《漢律》之規定。但顯然二者之處罰思路則大體一致。

又雖同爲不知情而提供犯人住宿之情形，若本犯爲羣盜，推測不得使用《二年律令》170、171號簡之規定，當處以特別重之刑罰。《二年律令・盜律》云：

知人爲羣盜而通飲食餽饋之，與同罪。弗知，黥爲城旦舂。(63號簡)

上文規定，若不知其爲羣盜而通行飲食者，則處以黥城旦舂。推測若知不其爲羣盜而仍給予住宿者，大致處以與之相同的刑罰。

第二節　收受、故買、寄藏贓物

唐律中關於收受、故買、寄藏贓物,《賊盜律》“知略和誘强竊盜受分”條規定：

諸知略、和誘及强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對於明知他人以“略”(略取他人)、“和誘”(誘拐他人)、强盜、竊盜等行徑獲取之贓物，卻接受之者，則依據所受贓物之價值，論以竊盜罪次一等減刑處罰；明知爲盜品卻故意收買者，則以“贓”罪次一等減刑處罰；明知爲盜品仍爲犯人保管者，則以再次一等減刑處罰。竊盜罪見於《賊盜律》“竊盜”條：

>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當以與贓物價值相應之“杖六十”至“加役流”之處罰。因此，收受贓物罪一般以比此次一等減至“笞五十”至“徒三年”論處。贓罪又見於《雜律》“坐贓致罪”條：

>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此與竊盜罪相同，亦以贓物價值處以相應處罰，然其處罰則比竊盜罪爲輕：笞二十至徒三年。是故，故買贓物罪則更處以次一等處罰：笞一十至徒二年半；寄藏贓物罪則更次一等：笞一十至徒二年。概括言之，唐律中對於收受、故買、寄藏贓物罪之處罰，依據贓物之價值爲相應處罰之準則。

然則，秦律、漢律中如何處理？就秦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如下史料：[1]

（一）甲盜，贓值千錢。乙知其盜，受分贓不盈一錢。問乙何論？同論。（379號簡）

（二）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知盜。乙論何也？毋論。（381號簡）

（三）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何以論妻？妻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爲盜。不知，爲收。（384號簡）

（四）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論妻？妻知夫盜，以百一十爲盜。弗知，爲守贓。（385、386號簡）

（五）宵盜，贓值百一十。其妻子知，與食肉，當同辠。（387號簡）

（六）宵盜，贓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辠。（388號簡）

以上史料均以問答體形式說明犯人竊盜之後，對於若有明知其罪行仍收受、寄藏贓物者，當以何種罪論處。高橋純司氏曾就此進行分析，並就其處罰法則進行整理。[2]即事後獲知罪行，（1）若收受贓物，則與本犯同罪論處；（2）若寄藏贓物，

---

[1] 簡號依據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釋文據同書及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高橋純司：《關於秦律中共犯——以〈法律答問〉爲中心》，［日］《中央大學亞細亞史研究》第21號，1997年。

則以所保管贓物之金錢價值據竊盜罪論處[1]。與此相對，若事後未獲知罪行而寄藏贓物者，(3) 若爲犯人之妻則以收孥論處；(4) 若非犯人家屬則不問罪。

據以上處罰可知，(1)與(2)中以竊盜罪論處者，(4)則並不問罪。此蓋因(4)與(1)、(2)相異，並非故意寄藏贓物者之故。然此與(3)亦相同。但(3)與(4)不同者，乃是就犯人之妻等家屬成員則科以收孥之連坐刑罰，並不以其妻行爲本身爲處罰對象。[2]

進而，(1)與(2)雖均以竊盜罪論處，但與(1)中處以與本犯相同刑罰相比，(2)則依據所保管贓物之金錢價值，以竊盜罪論處。此乃二者差距所在。即便同樣接受犯人之贓物，例(1)從盜竊 300 錢之犯人處接受 110 錢，則與本犯同樣以盜竊 300 錢之罪處罰。而(2)爲盜竊 300 錢之犯人處寄藏 110 錢者，則以盜竊 110 錢之罪處罰。換言之，除卻全部接受犯人之贓物者，則(1)之處罰要比(2)爲重。此則因相比(2)不過爲犯人利益而保管贓物，而(1)則爲獲取自己之利益之故。

將以上秦律中關於收受、寄藏贓物罪之處罰與唐律比較，首先關於收受贓物罪：唐律中依據收受贓物價值給予相應處罰，而秦律中則依據本犯所竊取贓物價值進行處罰，二者迥異；又相比唐律竊盜罪次一等減刑處罰，而秦律則以竊盜罪論處。再者，關於寄藏贓物罪：雖然唐律與秦律同樣依據所寄藏贓物之價值進行處罰，但相比唐律中比贓罪次二等減刑處罰，秦律則以竊盜罪進行處罰。綜觀之，通過與唐律比較可知，秦律中對於收受、寄藏贓物罪而的處罰非常接近本犯之處罰，可以認爲是對此類犯罪進行重罰的體現。

秦律之規定爲漢律所繼承。《二年律令・盜律》：

> 謀遣人盜，若教人何盜所，人即以其言□□□□□及知人盜與分，皆與盜同灋。

(57 號簡)

上文規定，若明知他人盜竊行爲而接受贓物者，則與盜者同法論處。因此，可知漢律之中，收受贓物罪乃以竊盜罪論處。

下文再就秦律、漢律中如何處罰故買贓物罪進行考察。雖無直接相關聯史料，

---

[1] 秦律、漢律對於竊盜罪原則上當據贓物之金錢價值處以相應處罰。參看拙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

[2] 但(四)文中妻並不知曉其夫之竊盜而藏匿贓物，是乃以“守贓”之罪，而非收孥罪論處，此當屬例外。其理由或容別稿詳論之。

但《二年律令·盜律》云：

知人略賣人而與賣，與同罪。(67號簡)

此即爲人身故買之相關規定。若明知他人爲人身之“略賣”而仍參與其人身買賣，則論與行略賣者同樣刑罰處理。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釋“與賣”之“賣”爲“交易”之意。[1]是故，所謂“與賣”即指參與人身買賣，具體而言則人身賣買之買方或中介者、運搬者等。因此，依本條規定，若故買被略賣之人身則與本犯同刑論處。如前稿所述，略賣之罪當處以磔刑，[2]因而買被略賣者亦當與本犯同以磔刑論處。視此對於故買被略賣者行爲之處罰，可知故買贓物或與本犯同刑論處，否則或依所買贓物之金錢價值，以竊盜罪論處。

結　語

本文探討的是在秦律、漢律之中，如何處罰藏匿犯人、收受與寄藏贓物等犯罪行爲結束之後給予犯人以幫助之行爲。基於以上論述，或可作如下小結。首先，秦律、漢律中確實不存在與事後共犯相當之概念，而藏匿犯人、收受與寄藏贓物諸行爲乃不過依據各自條文，成爲相應處罰對象。但於此類犯罪的處罰，均以“知情”爲要件，并且依據本犯處罰輕重給予相應論處。因此，秦律、漢律中儘管並無所謂事後共犯相當之概念，但就其中藏匿犯人、收受與寄藏贓物諸犯罪之處罰而言，其中或貫徹有某種程度的統一原則。

然而此傾向亦見於唐律之中。戴炎輝氏所列舉相當於事後共犯的唐律條文，包括藏匿犯人、收受與寄藏贓物等處罰在內，大致均以知情爲要件，且依據本犯罪行輕重給予相應處罰。是以上傾向乃非秦律、漢律所特有。

雖然如此，秦律、漢律與唐律之間仍有三大差異。第一，與一般共犯之關係。一般共犯，如“序”所述，唐律中即有“共犯罪”之統一概念，並適用於“首從之法”原則：即共犯者之中以“造意”者爲“首”，處以法定刑處罰，而以“隨

---

[1] 前揭《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44頁“知人略賣人而與賣”條注〔一〕。

[2] 拙文《秦律、漢律中未遂、豫備、陰謀罪之處罰——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爲中心》，[日]《史學雜誌》第113編第1號，2004年。

從者”爲“從”，處以次一等從輕處罰；而事後共犯之處理則不適用此首從之法。[1]但戴氏所列事後共犯條文之中，半數爲相比本犯次一等減刑之處理；是就刑罰本身而言，似可視爲與首從之法的處罰相同，然其原因則并非因適用首從之法而施以次一等減刑。因之，此類犯罪於唐律條文之中，乃完全區别於“共犯罪”。

然而秦律、漢律中，原本並無所謂首從之法，而與唐律中所謂“共犯罪”相當者，則共犯者全體以同一刑罰論處。又正如本文所示，除去藏匿犯人、收受贓物中某些特定場合，其餘一般情形均與犯人同刑論處。因此，就處罰而言，兩者之間未必有明確區别。進而，如在第二節所示，《二年律令·盜律》中規定：“謀遣人盜，若教人何盜所，人即以其言□□□□□及知人盜與分，皆與盜同灋”（57號簡），又收受贓物之“知人盜與分”乃與“謀遣人盜”（遣人行盜）等一般共犯同條列舉。是故，罪行結束之後，與犯人所共有之某種行爲，如收受贓物等，或可認爲與一般共犯之間並無所謂明確區别，與之非常接近：雖然不參與本犯之實行行爲，卻被處以與一般共犯相接近之刑罰。由此可知，秦律、漢律中是何等重視此類犯罪，遂並處以重刑。

第二，與本犯之間關係。如前所述，唐律中藏匿犯人罪則處以本犯次一等減刑；收受贓物罪則依據所受贓物價值處以竊盜罪次一等減刑；而寄藏贓物罪則依據所受贓物價值處以贓罪次二等減刑。然秦律、漢律中，藏匿犯人罪及收受贓物罪原則上與本犯以同刑罰論處，寄藏贓物罪則依據所受贓物價值，以竊盜罪處罰。换言之，對以上諸犯罪行爲，秦律、漢律之處罰相比唐律爲重。戴氏爲事後共犯所列舉唐律條文之中，雖亦有與本犯同刑論處者，實則爲數甚少。

第三，與唐律迥異，秦律、漢律規定雖不知情亦當受處罰。即給予亡人或罪當耐以上處罰之“罪人亡者”住宿若多達五日以上者，則亦視爲處罰對象。

總而言之，秦律、漢律對於藏匿犯人與收受、寄藏贓物等罪之處罰較唐律爲重。《漢書·蕭望之傳》云：

> 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

據此知西漢宣帝時期曾有主張廢止“首匿”規定者。或許對首匿罪之處罰，時人均有過重之感。然則，設此重刑者所爲者何？《論衡·譴告》云：

---

[1] 戴氏所舉條文之中，僅《賊盜律》“共盜並贓論”條“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强盜、竊盜，並爲竊盜從”一條，雖屬事後共犯仍以首從之法論處之例。

漢正首匿之罪，制亡從之法，惡其隨非而與惡人爲羣黨也。

是漢代對首匿罪之處罰，因首匿乃參與惡人犯罪行爲而應受憎惡之故。正如上文《論衡》記述“與惡人爲羣黨”，若出現藏匿犯人與收受、寄藏贓物等事後參與者，則犯罪參與者範圍之擴大，勢必對社會治安造成更大影響。因此，秦律、漢律遂重視此類犯罪，乃特別制以重刑。

附記：本稿爲2005年度日本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若手研究B）研究成果之一。

（刁小龍　譯）

(一)

扁書試探

馬　怡

在西北邊陲漢簡中，屢見有關扁書的記載。對於扁書的性質，研究者一般無歧見，認爲是漢代頒佈詔書和公告政令、條規的一種形式。但對於扁書的樣式，卻說法不一。一種意見認爲，扁書書於木板或版匾。[1]另一種意見認爲，扁書書於泥牆，敦煌懸泉置遺址的《四時月令詔條》就是突出的例證。[2]還有一種意見認爲，漢代起初將通行詔書等書於鄉亭牆壁，或書於簡册、掛於牆壁；後來改爲書於木板、掛於牆壁；書於簡册和木板而掛於牆壁的都是扁書。[3]三種意見各有道理，但也都有不足之處。不久前發表的額濟納漢簡爲此項研究又提供了一些綫索。筆者擬以新舊簡牘資料爲基礎，結合文獻資料，試對扁書這一漢代官文書的公佈形式作進一步的探討。有一點先要說明：學者們通常將漢簡所記載的“扁”與“大扁”叫作“扁書”，這種叫法其實未必準確；本文和標題中的“扁書”一詞，僅爲叙述方便，用作“扁”

[1] 勞榦指出，“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板書，亦或作版書矣”；勞榦：《簡牘之制・版書》，《居延漢簡考證》，第 3 頁，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居延漢簡考釋之部》，1960 年。陳槃認爲，“簡策之文縣於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漢代的詔文、教令等“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門亭顯見處”，而這種木版就是“扁”；陳槃：《漢簡賸義之續・扁書》，《漢晉遺簡識小七種》，《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第 95—96 頁。大庭脩認爲，詔令最初頒佈時，爲使人民曉喻，“寫在板上，公示於里門等人口聚集之處”；大庭脩：《木簡》，[東京]學生社 1979 年，第 152 頁。初師賓認爲，扁書是“題署門庭的匾額或較大的木板、木牌”，“戍所亭隧所備露布用具”；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15 頁。李均明認爲，“扁書即寫在版匾上的文書，由其載體材料而得名”；李均明：《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222 頁。

[2] 胡平生認爲，“扁原來可能是以木板或簡册製作的，但也許很快就被以泥牆製作的扁取而代之了”，“以泥牆爲扁的時代決不自漢代始”； 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 2001 年，第 51—53 頁。

[3]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157—159 頁。

與“大扁”的統稱。

(一)

在漢簡資料中，關於扁書的記載可分爲“大扁”與“扁”兩類。“大扁”的例子如下：

[簡一]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別之，如詔書。(Ⅱ0115②：16，《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一五一，第 115 頁)[1]

[簡二] 十一月壬戌，張掖太守融、守部司馬橫行長史事、守部司馬焉行丞事下部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門外、謁舍顯見處，令百姓盡知之，如詔書，書到言。(2000ES7S：4A，《額濟納漢簡》第 187 頁)[2]

[簡三] 知令重，寫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中，令吏卒民盡訟(誦)知之。且遣鄣吏循行，問吏卒凡[不]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敦煌漢簡釋文》1365，第 142 頁)[3]

[簡四]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世，寫移，今□□□□□□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扁)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Ⅰ0309③：222，《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二一，第 22—23 頁)

[簡五] 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139.13，《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30 頁)[4]

以上關於“大扁”的五枚簡中，[簡一]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是詔書的下行文，該

1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2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詔書大約是對“亡人命者”的赦令。[簡二]出自甲渠候官第七隧，[1]也是某詔書的下行文，而内容不詳。值得注意的是：本簡所記“大扁”的公佈地點，除一般情況下都會有的“鄉亭市里”之“顯見處”外，還包括了“門外、謁舍”之“顯見處”，則該詔書的内容或涉及行旅之人。[簡三]出自敦煌酥油土漢代烽隧遺址，[2]是“律令”的下行文。對於該“律令”，不僅要求“吏卒民盡訟（誦）知之”，還要派郭吏巡查，“問吏卒凡[不]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可知其内容必非常重要。[簡四]亦出土自敦煌懸泉置遺址，其主文書大約是通緝、搜捕的命令。[簡五]出自甲渠候官遺址，[3]其主文書的内容可能與官庫、官倉有關。

漢簡資料中關於“扁”的例子如下：

[簡六] 制可。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戊辰□☐，下當用者。七月庚午，丞相方進下小府、衛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部刺史、郡大（太）守……十月己亥，張掖大(太)守譚、守郡司馬宗行長史☐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篇(扁)卯(鄉)亭顯處，會(令)吏民皆知之，如詔書。十一月己酉，張掖肩水都尉譚、丞平下官：下當用者，如詔。十一月辛亥，肩水候憲下行尉事謂關嗇夫、吏：承書從事，明扁亭隧□☐處，如詔書。士吏猛。(74.EJF16，《居延新簡釋粹》第103頁)[4]

[簡七]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下。十一月壬午張掖大尹良、尹部騎司馬武行丞事、庫丞習行丞事下部大尹官縣：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會今，罪别，以齎行者，如詔書，書到言。書佐曷。十一月丁亥，□□□大保□□以秩次行大尉事、□□下官縣：丞(承)書從事……當用者，明白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人名，所坐罪别之，如詔書。閏月丙申，甲溝候獲下部候長等：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别之，會今，如詔書律令。(2000ES9SF4：4、2000ES9SF4：3、2000ES9SF4：1、2000ES9SF4：2，《額濟納漢簡》第228—

[1] 該簡的前編號“2000ES7S”中，“2000”指2000年，“E”指額濟納，“S”指烽隧，此後之“7S”指第七隧。

[2] 見“新中國建立後出土漢簡索引表”；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敦煌漢簡釋文》第400頁。

[3] 本簡出土於A8，即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見“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中華書局1980年，第323頁。

[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並參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所引本條釋文，見《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48頁。

231 頁)

[簡八] 閏月乙亥，張掖肩水都尉政、丞□〼，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扁書顯處，令吏民盡知之，嚴教，如詔書律令。/ 掾半、屬政、書佐鳳(74.EJT31：64,《居延新簡釋粹》第 93 頁)

[簡九] 〼……有意，移一時府令所常承用，書到，明白扁〼……毋狀者，行法，如詔條律令。(2000ES9SF4：20 A,《額濟納漢簡》第 250 頁)

[簡十] 十一月丙戌，宣德將軍張掖大(太)守苞、長史丞旗告督郵掾□□□□□□都尉官□：寫移，書到，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民盡知之。商□起察，有毋四時言，如治所書律令。(16.4A,《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5 頁)

[簡十一] 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峰(烽)火，亭隧度舉毋必(《敦煌漢簡釋文》1557，第 161 頁)

[簡十二]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99ES16ST1：4,《額濟納漢簡》第 73 頁)

[簡十三] 寫移，檄到，具寫檄扁傳輸亭隧高顯處，令吏卒明(《敦煌漢簡釋文》1376 第 143 頁)

[簡十四]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〼(《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506，第 64 頁)[1]

以上關於“扁”的九枚簡中，除[簡六]和[簡八]出自肩水金關遺址外，[2]其餘都出自烽隧遺址。[3] [簡六]是“永始三年詔書”册的下行文，該詔書主要内容爲災後政策，包括“除貸錢它物律”等。[4] 有一點應當提到，本簡關於“扁”的記述

---

[1]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2] 這二枚簡的前編號“74.EJ”中，“74”指 1974 年，“E”指額濟納，“J”指金關。

[3] [簡七]、[簡九]出土於甲渠候官第九隧遺址(參《額濟納漢簡》凡例)；[簡十]出土於 A7，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之北最近的一個烽臺(見“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第 323、292 頁)；[簡十一] 出土於敦煌漢代烽隧遺址(見“新中國建立前出土漢簡索引表”，《敦煌漢簡釋文》第 405 頁)；[簡十二] 出土於甲渠候官第十六隧遺址(參《額濟納漢簡》凡例)；[簡十三] 出土於敦煌酥油土漢代烽隧遺址(見“新中國建立後出土漢簡索引表”，《敦煌漢簡釋文》，第 400 頁)；[簡十四] 出土於疏勒河流域漢代烽隧遺址(見《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附表及《疏勒河流域漢代邊塞遺址概述》,《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第 128、17—18 頁)。

[4] “永始三年詔書”册的全文，見《居延新簡釋粹》第 102—104 頁。

與它簡略有不同：本簡爲“明扁……處”，而它簡則多爲“明白扁書……處”。[簡七]是“始建國二年詔書”册的下行文，該詔書的主要內容是向匈奴發兵、赦免罪徒令其參戰等。[1]以上兩簡都寫明要將詔書最终以“扁”的形式公佈於亭隧。[簡八]、[簡九]、[簡十]都是“律令”的下行文。[簡十一]的文字涉及亭隧候望與舉烽，其主文書當和防務有關，或係邊防守則、烽火品約之類。[簡十二]摘自簡册“專部士吏典趣輒”，該簡册的性質是官吏的職權條例(詳後)。本簡表明，邊亭(隧)所張示的“胡虜購賞”爲“扁書”，“二亭扁一”。[簡十三]應是檄書的下行文。由本簡可知，亭隧所張示的檄書稱爲“檄扁”。[簡十四]因文字太少，無法推測其主文書內容。

另外還有四枚簡，從其簡文推測，當與扁書有關，亦附記於此：

[簡十五] 五月辛巳，羲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兼掾惲□……八月戊辰，敦煌長史護行大守事……護下部都尉、勸□□……隆文學史崇□□□崇□縣，承書從事，下當用事者□□……[顯見處]，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8頁)

[簡十六] ☐處，令吏民盡知之，務☐(16.12,《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26頁)

[簡十七] ☐長政以私印兼行候文書事下尉部士吏□、候長□等：下當用者，明□☐☐知之，如詔書。書到言。 掾相(240.2A,240.22A,《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400頁)

[簡十八] ……倉顯處，毋令過留界中不得，如詔書。書到言。 令史明。(《敦煌漢簡釋文》699，第71頁)

以上四條材料中，[簡十五]其實並非簡牘文字，而是敦煌懸泉置遺址的泥牆題記，有研究者認爲此即“大扁”。其餘三枚簡則出自漢代烽隧遺址，[2]因簡文殘缺，未能確定所記載的是“大扁”還是“扁”。

通過上面的梳理，可以看出，漢簡中有關扁書的記載大多出自重要官文書的下行文。這些官文書的種類不一，有詔書、律令、檄文等，也有各種條規。以詔書爲

---

1 “始建國二年詔書”册的全文，見《額濟納漢簡》第228—238頁。

2 [簡十六]出土於A7，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之北最近的一個烽臺(見“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第323、292頁)；[簡十七]出土於A21，額濟納河東岸漢代烽隧遺址(見“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第326、292頁)；[簡十八]出土於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見“新中國建立後出土漢簡索引表”，《敦煌漢簡釋文》第381頁)。

最多，可確認者有九條，包括[簡一]、[簡二]、[簡六]、[簡七]、[簡八]、[簡九]、[簡十五]、[簡十七]、[簡十八]；其次爲律令，可確認者有五條，包括[簡三]、[簡七]、[簡八]、[簡九]、[簡十]，其中三條亦屬於詔書([簡七]、[簡八]爲"詔書律令"，[簡九]爲"詔條律令")；涉及檄文者有二條，包括[簡四]、[簡十三]；涉及條規者有二條，包括[簡十一]、[簡十二]；另有三條性質不明，包括[簡五]、[簡十四]、[簡十六]。這些官文書的內容爲各種政令，包括法律的頒佈與廢除、赦令、月令、軍事動員、搜捕罪人、購求賞格、邊防守則以及官吏職權條例等。在下行文中，各級地方官員命令下級機關在收到上述重要公文後，要以扁書的形式向基層公佈。公佈地點爲人羣聚集或流動的鄉亭、市里、官所、驛站和亭隧等，位於"高顯處"，使民衆"盡誦知之"、"盡知之"。可知扁書是官府向基層吏民進行宣諭政令的一種文告發佈形式。

漢簡所記載的扁書，從名稱看，有"大扁"與"扁"之别。顧名思義，前者的形制當大於後者。而且，在提到"大扁"時，必曰"明白大扁書"；在提到"扁"時，卻未必皆附加"明白"二字。從數量看，"大扁"爲五例，"扁"爲九例，前者少於後者。從内容看，用"大扁"移寫的文書，有涉及逃犯和重要律令者，其急要程度可能較高。而用"扁"移寫的文書，除政令、法律等，也包括各種條規，不一定皆屬急要。從公佈地點看，二者也似乎有所不同。關於"大扁"的材料，除上文所列五例外，還應加上[簡十五]，即被考訂爲"大扁"實例的"四時月令詔條"。而"四時月令詔條"與[簡一]、[簡四]都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它們占了目前所知六例關於"大扁"的材料的一半。"置"是道路上較大的驛站，不僅人羣聚集，更是其流動的地點。[簡二]雖不是出自"置"，但其簡文所記"大扁"的公佈地點包括了"謁舍"。"謁舍"即客舍，也是人羣流動的地點，此與"置"有相似之處。而在關於"扁"的材料裏，卻没有一例涉及"置"或"謁舍"。它們全部出自邊關和烽隧遺址，以後者爲多。在這九例中，[簡六]、[簡七]、[簡十一]、[簡十二]、[簡十三]都寫明要將"扁"發佈於亭隧。亭隧的性質大致相當於邊防哨所，人員不多，流動亦有限。這表明，"扁"的功能不限於宣傳和公示，也有教諭和備忘的作用。總之，"大扁"與"扁"二者相比，"大扁"的宣傳力更强，急要程度也更高，其發佈地點大概多在道路或要鬧之處；而"扁"則應用範圍更廣，數量也更多，在亭隧——邊地防禦組織的最基層，"扁"的出現頻率要高於"大扁"。

（二）

在額濟納漢簡中，有一件由八枚木簡組成的簡册，即[簡十二]所屬的“專部士吏典趣輒”。[1]承主持額濟納漢代居延遺址發掘工作的魏堅先生告知，該簡册是在甲渠候官第十六隧遺址的一個房間内發現的，出土時平攤於房間東北角通往烽臺的臺階上。簡册幾完好無損，文字爲墨書，筆跡清晰，一簡一行：

[第一行]·專部士吏典趣輒

[第二行]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内。

[第三行]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第四行]·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第五行]·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第六行]·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它事者。

[第七行]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第八行]·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

“專部士吏典趣輒”七字位於第一行，大約是本簡册的標題。“專輒”，專斷，專職。《北齊書·楊愔列傳》：“專輒之失，罪合萬死。”“典”，常法。《周禮·天官·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鄭玄注：“典，常也，經也，灋也。”“趣”，督促。《漢書·成帝紀》：“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颜師古注：“趣讀曰促。”“士吏”，候官派到各部從事督察的吏員。甲渠候官共有十部，部的長官爲候長，副貳爲候史。第十六隧是甲渠候官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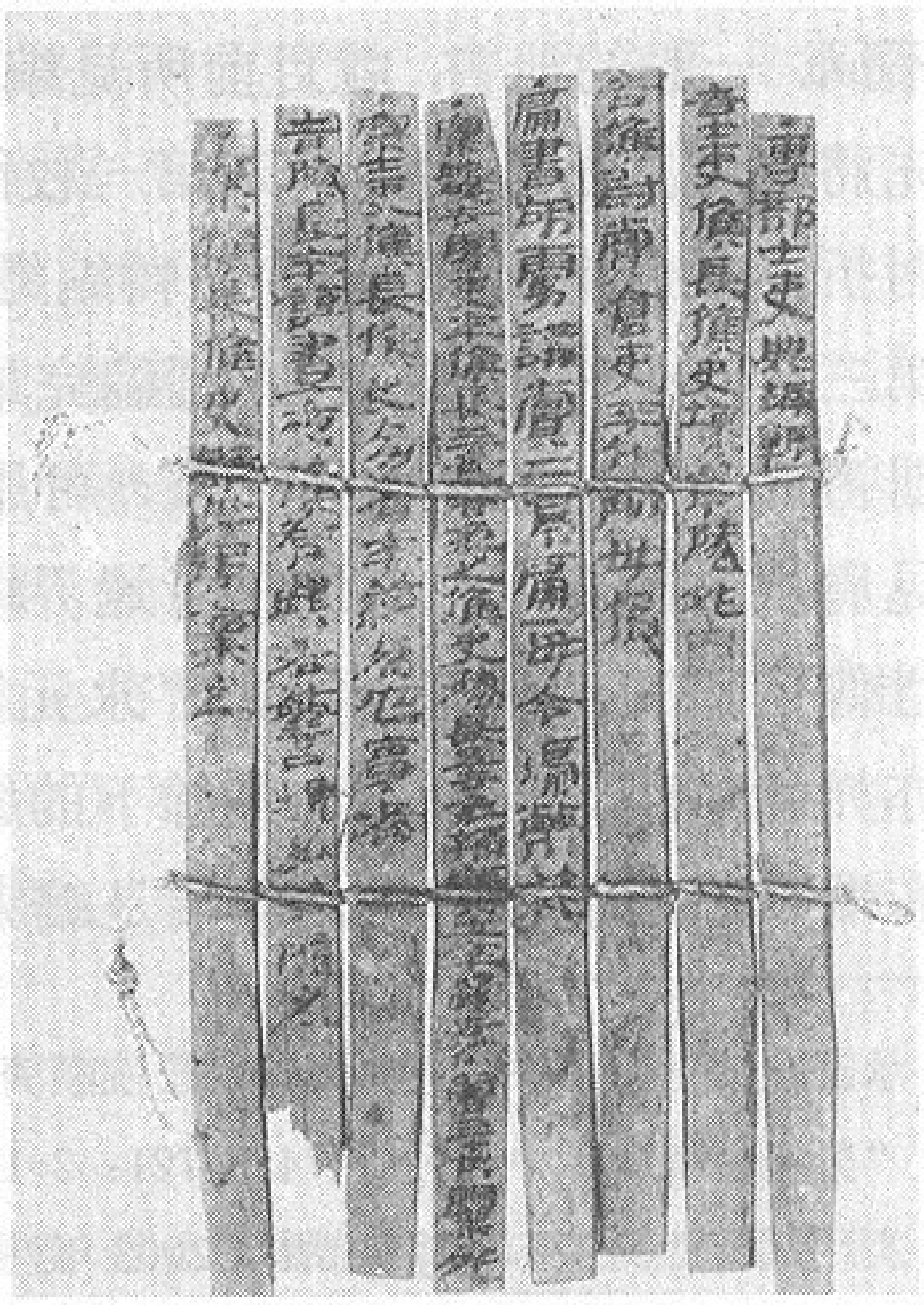

（《額濟納漢簡》99ES16ST1：1—8）

[1]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第73頁，99ES16ST1：1—8。

部候史的駐地，[1]或許也充當過士吏的辦公處所。在標題之下，本簡册開列了士吏到部督察的諸項職權，其宣諭性質與扁書頗爲相符。文中提到"徙署三十井關外"，"三十"不作"卅"，表明本簡册爲新莽時物。值得注意的是，其第四行有這樣的規定："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要求"扁書"購求胡虜的賞格，每兩個"亭"一個"扁"，不得使"編"破敗斷開。據此，可以推知兩點：第一，研究者們通常所説的"扁書"，其真正名稱應是"扁"（[簡六]中的"明扁"、[簡十三]中的"檄扁"亦可作爲證據），而"扁書"的本義只是用"扁"的形式書寫。《續漢書·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這是張示於門户的"扁"在文獻中的例子。此"扁表其門"的"扁"字，與漢簡中"扁書胡虜講(購)賞"、"扁書鄉亭市里"的"扁"字用法類似。第二，"扁"用編繩，這表明"扁"不是書於木板或牆壁，其樣式當與册書略同。

在本簡册的八枚簡中，除第七枚簡的下端略殘，長約 21 釐米外，其餘七枚簡的长度大致相等，爲 23—23.5 釐米，相當於漢尺一尺；寬 1.2—1.4 釐米，約相當於漢尺半寸。諸簡似皆未見契口。簡册有兩道編繩，從右向左編聯，繩爲麻質，徑約 0.15 釐米。兩道編繩相距 7—8 釐米，亦各距簡册的上下端 7—8 釐米。當簡册展開時，八枚木簡並列，總寬度約 12.5 釐米。特別應當指出，本簡册的編繩與衆不同。一般的册書，就目前所見編繩完整者之照片推測，其編聯方法大致是這樣的：先將編繩對折，然後套入第一枚簡，簡身頂在編繩的對折處(即册書的右端；編繩對折，故此處無繩頭)，扭轉編繩固定；再套入第二枚簡，扭轉編繩固定；再套入第三枚簡……由右向左，到編完最末一枚簡後，將編繩打結繫緊，餘下的繩頭留在册書的左端。繩頭往往較長，可用來捆紮卷起的册書，亦可根據需要續編新簡。例見肩水金關簡之"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懸泉漢簡之"陽朔二年車輦薄"册、"失亡傳信册"，居延漢簡之"永元器物簿"册、"寧書"册等。[2]本簡册的編聯方法亦如此。所不同者，一是餘下的繩頭較短，二是簡册兩端各有兩個編繩結的小環。右端是編簡前預留的，左端是編完後再結的，一共四環。從繩頭較短來看，本簡册

---

[1] 承謝桂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額濟納漢簡讀書班上賜教。

[2] "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74.EJT21：2-10)、"陽朔二年車輦薄"册(Ⅰ0208②：1-10)的照片，見馬建華主編《河西簡牘》，重慶出版社 2003 年，第 34、35 頁；"失亡傳信册"（Ⅱ90DXT0216②：866-870)的照片，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圖版第 11 頁；"永元器物簿"册(128.1)、"寧書"册(2553)的照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中華書局 1980 年，甲圖版壹、甲圖版壹捌貳。並可參看何雙全：《簡牘》，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4 年，彩圖 15、16。

不是一件需要收卷的普通册書，也不需要續作添補；從繩環的作用來看，本簡册應當是能夠懸掛和固定的。將以上特點與“専部士吏典趣輒”的文字内容結合起來考慮，似可做出這樣的判斷：本簡册有可能是一個用來張掛的“扁”，也就是人們所説的扁書。

漢簡中有邊隧以簡册抄録詔書的記載，似亦可作爲證據：

［簡十九］淩胡隧、厭胡隧、廣昌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46，第41頁）

“札、兩行”，普通的木札和較寬的可寫下兩行字的木札；“繩”，這裏指書繩。按此，邊隧在抄録詔書的時候，要使用製作簡册的材料“札、兩行”與“繩”，而不是書於木板或牆壁。邊隧处在荒僻之地，每隧僅數人而已。其抄寫詔書的主要目的應當不是收存，而是“令吏卒盡誦知之”、“盡知之”，故抄下的詔書應當掛起来宣諭。上文所舉［簡一］、［簡二］、［簡六］、［簡七］、［簡八］、［簡九］、［簡十五］等簡都顯示，詔書在傳送到鄉亭、市里、官所、驛站和亭隧等基層組織之後，往往要用“扁”來公佈。這也從旁證明，邊隧用以抄録詔書的簡册或就是“扁”。假如上面的推測皆不誤，則［簡十九］和“専部士吏典趣輒”便印證了《説文》册部對“扁”字的解釋：“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户”，單扇門，引申爲出入之口。可知“扁”是“署”，題署；又是“户册”，其樣式爲“册”，張示於門户。

現今可以確定的“扁”字，大約始見於西周。師毁簋作“𢩪”，从“户”、从“册”，與《説文》小篆同。在戰國文字中，郭店楚簡作“[illegible]”之形，中間从“曰”，是“户”的訛變，其情形與“牖”作“[illegible]”相似。總之，古文字形表明，“扁”从“户”，从一“册”或二“册”，本義是將簡册掛在户上或户旁。[1]此外，從語言上看，“徧”字與“扁”字同源。《説文》彳部：“徧，帀也，从彳，扁聲。”徐鍇《繫傳》：徧，“帀行之也”。[2]《爾雅·釋言》郭璞注：“宣、徇，

[1] 關於“扁”字在金文和楚簡中的字形及解釋，係承趙平安先生賜教。並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245頁；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

[2]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第四，中華書局1987年，第36頁。

徧也。”[1]“徧”是古“遍”字，其本義为周遍，宣广，此與“扁”的作用相當接近。“扁”、“徧”二字可通。《讀書雜志·荀子第一·脩身》：“‘扁善之度’，念孫案：‘扁’，讀爲‘徧’。”[2]在漢簡所記“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等公文套語裏，若將“扁”字换成“徧”字，文意仍可通。由“專部士吏典趣輒”這一實例，或可推知：“扁”的樣式大致與一般的簡册相仿，[3]亦用編繩編聯(編繩應結實，勿使“幣絶”；編聯應緊密，以免滑脱)；左右兩端應有可供懸掛和固定之物，如繩環之類；簡面不應過窄，以便“明白”書寫；可不必餘留用來收卷和續編的長繩頭。

“扁”的書體也值得注意。《説文》叙：“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是“署書”爲“秦書”中“八體”之一，漢時亦用。按前引《説文》曰“扁，署也”，則“扁”的書體或即“署書”。“專部士吏典趣輒”的字大而方正、清楚，屬隸書，但略具楷意。有的字已無明顯波磔，出鋒收筆，撇、捺似接近楷書。《顔氏家訓集解·雜藝》注引衛恒《四體書勢》：“(韋)誕善楷書，魏宫觀多誕所題。明帝立陵霄觀誤先釘榜，乃籠盛誕，轆轤長絙引上，使就題之。”[4]韋誕是曹魏時人。宫觀上的題字當爲“署書”，可知韋誕寫在陵霄觀榜上的“署書”是“楷書”。因“扁”的宣諭功能，其書寫應當規範而且“明白”，以易於辨識。但對於“扁”的書體是否有具體的制度規定，其與楷書有否關聯，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在懸泉漢簡中，有將“大扁”寫爲“大編”的例子。見[簡四]：“明白大編(扁)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説文》糸部：“編，次簡也。”“扁”作“編”，在這裏既可能是假借，也可能是指編聯之册。而後者則可作爲一個提示：“大扁”的情況亦与“扁”相似，其樣式或與册書略同。懸泉漢簡又記載：

---

[1] 《爾雅注疏》第三卷，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第2581頁。

[2]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35頁。

[3]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一文認爲，“專部士吏典趣輒”是“邊塞當局依法律並結合當地實情頒佈的行政規範”；“‘扁’，舊説通‘匾’，寫在大塊木板上的文告，但此處簡文云‘毋令編幣絶’，知此扁尚以編繩繫聯，由多枚組合，未見實物”。《額濟納漢簡》，第63頁。疑其説未安。

[4] 顔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顔氏家訓集解》第七卷《雜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509頁。

[簡二十]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毋令刺史到，不謹辦致案，毋忽。(Ⅱ0114③：404,《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二，第2頁)

这是用二尺長的“兩行”抄寫詔書的規定。“嘉德”，疑指新莽尺。新莽尺一尺合23.3釐米，與漢尺幾無差別，故可“便宜從事”，用漢尺來替代。[1][簡四]與[簡二十]都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而該遺址是有關“大扁”的材料發現較多的地方。此外，就現存的漢代西北邊塞簡册實物來看，一般的詔書並不寫在二尺长的簡上，而是往往寫在一尺長的簡上，例見居延漢簡“元康五年詔書”册、額濟納漢簡“始建國二年詔書”册、肩水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册等。[2]因此，本簡所記以“二尺兩行”書寫、刺史來時將會查看的“明白大書”之詔書，很可能是“大扁”。又《漢書·諸葛豐傳》記載：“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顏師古注：“編謂聯次簡牘也。”“編書其罪”，且與斷首一同示衆，可知是用編聯之册來發佈文告；而發佈地點是在“都市”，可知此編聯之册亦可能是“大扁”。

出自敦煌懸泉置遺址的“四時月令詔條”被認作“大扁”的一個實例，这大概是不错的。該詔條存留於遺址内一倒塌破碎的牆壁上。牆面塗以白堊，畫有邊框，框裏有赭石色的竪行分欄綫。“詔條”共101行，在分欄綫内逐行書寫；字體爲隸書，工整而嫺熟。[3]邊框爲黑色，長222釐米，約合漢尺九尺餘；通高48釐米，約合漢尺二尺。這與[簡二十]所記“詔書必明白大書”，并使用二尺長的“兩行”来抄寫的規定大體相符。研究者認爲，這種將詔書、政令、律令等書寫於牆壁的樣式“從‘簡策之文’發展演變而來”，[4]這個見解是正确的。但應指出，書於牆壁恐非“大扁”的唯一樣式。如前所述，以長簡製作的大型簡册來書寫的文告應當就是“大

[1] 參胡平生、張德芳编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3頁注釋。

[2] 居延漢簡“元康五年詔書”册諸簡(包括10.27、10.29-33、332.26、5.10等八簡，參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20頁)，其長度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漢簡甲乙编》上册甲圖版拾壹、拾陸、拾柒、壹三零。額濟納漢簡“始建國二年詔書”册諸簡(2000ES9SF4：1—12)，其長度參看《額濟納漢簡》，第228—238頁圖版。肩水金關漢簡“永始三年詔書”册諸簡，因下端曾遭火焚，其長度爲9.2—22.5釐米(見《居延新簡釋粹》第102頁)。從餘留的簡文判斷，該詔書册當未用二尺簡，而是以一尺簡書寫。

[3]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编《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38—39頁及書中所附圖版。

[4] 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编《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53頁。

扁”。而敦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長逾百行，篇幅較巨，其内容又是四季推行的月令，故採取了泥牆題壁的樣式。另外，[簡一]記載：“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白大扁”在簡牘資料中僅此一見，不知是“白”前脱“明”字，本應作“明白大扁書”，還是當時確有“白大扁”這一文告樣式。若爲後者，則“白大扁”就很可能是將文告題寫於白色的牆面，如同敦煌懸泉置的“四時月令詔條”。因現有材料太少，暫且存疑。

將詔書和重要的公文、文告等書於牆壁的做法，亦見文獻記載。《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齊武王縯》：“伯升遂進圍宛，自號柱天大將軍。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户，黄金十萬斤，位上公。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旦起射之。”李賢注引《字林》：“塾，門側堂也。”王莽下令畫劉伯升像於“天下鄉亭”之“塾”，可能是畫於“塾”的箭靶或牆壁。而同時發佈的購求劉伯升的賞格，亦應同書於牆壁，或扁書而懸掛於牆壁。《太平御覽》卷五九三引應劭《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輔(補)正，多有闕謬。永建中，兖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九逸。”“永建”，漢順帝年號。可知在東漢的前半葉，地方官府一度將頒下的詔書書於“鄉亭壁”公佈。書於牆壁的好處是可寫較大的字，醒目而鮮明，還可以畫圖。但因不易維護保管，也不便更新，故不大可能、也不宜長期單一地採用這種樣式。《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崔寔《政論》：“故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掛壁。”崔寔是漢獻帝時人。可知在東漢末年，詔書傳至地方基層單位後往往“掛壁”，即用“扁”或板來懸掛，而不是書於牆壁。不過，將詔書和重要的公文、文告等書於牆壁的做法卻並未终止。直到唐宋時代，“粉壁”仍然是用以公佈詔敕政令的重要載體。《通典》卷一六五：“文明元年四月，勑：律令格式，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一：“通知條法，大字楷書，榜要鬧處，曉告民庶。鄉村粉壁，如法謄寫。”[1]

在居延新簡中，有關於“傳榜書”的記載：

> [簡二一]古薪二石，沙竈一，破烽一，馬矢二石，沙二石，槍卅，傳榜書，[2]表三，户戍，户關二，汲器□。(74.EPT31：67，《居延新簡釋粹》第85頁)

---

[1] 李元弼：《作邑自箴》，《續修四庫全書》卷七五三《史部·職官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並參高柯立：《宋代粉壁考述——以官府詔令的傳佈爲中心》，《文史》2004年第1期。

[2] “傳榜書”，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一文引作“傳榜書一”。

有研究者認爲“傳榜書”是“張貼告示的宣傳欄，簡曰大扁”。[1]本簡大約是某“守禦器簿”的残篇。“榜”即“牓”。《玉篇》片部：“牓，牌也。”[2]《廣韻》蕩韻：“牓，題牓。”[3]從字義看，“傳榜書”確是牌牓。依常理推想，張示於門户的“扁”，或應安放在一個既顯著而又能有所遮護，且易於固定的裝置上。直接在大塊木板上書寫文告雖無不可，但似嫌浪費，也不大方便。舊説以爲扁書是書於木板，這大概是因爲“扁”、“匾”二字相通的緣故。但如前所述，“扁”的本義是“署”，是“户册”，而“匾”的本義亦非门墙上的題字木牌。《類篇》匸部：“器之薄者曰匾。”[4]《玉篇》匸部：“匾，匾匲。”[5]《廣韻》銑韻：“匾，匾匲，薄也。”[6]雖然“扁”字可用爲“扁薄”，如《詩·小雅·白華》“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後漢書·東夷列傳》“兒生欲令其頭扁，皆押之以石”，但“匾”字之用爲“匾額”，卻大約要到宋元以後。故“傳榜書”應當不是“大扁”，而是用來安放“扁”的木板，即所謂“宣傳欄”。或者，它也可以用來張示其他樣式的文告。

“扁”、“牓”可能曾有過一個共用或通用的時期，但後者逐步取代了前者的地位。《説文》竹部：“篇，書也。一曰，關西謂榜曰篇。”“扁”、“篇”二字亦通。《詩·衛風·淇奥》“篇竹”陸德明釋文：“篇，本亦作扁。”[7]又前引《四體書勢》所記韋誕題寫的陵霄觀之“榜”，其實就是匾額。目前所見漢簡實物的年代，多不遲於東漢前期。有關“牓”、“榜”(按“榜”用“牌牓”之義)的記載，漢簡中較爲罕見，而文獻中卻頗多。例如，《後漢書·崔駰列傳附崔寔傳》：“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後漢書·酷吏列傳》：“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牓曰‘賊臣王甫’。”《三國志·吴書·宗室傳》注引《惠别傳》：“牓題道衢，招求其人。”《晉書·李特載記》：“冉大怒，遣人分牓通逵，購募特兄弟，許以重賞。”《南史·孝義列傳上》：“南豫州舉所統西陽縣人董陽三世同居，外無異門，内無異煙。詔榜門曰‘篤行董氏之閭’。”“牓”(“榜”)的大量出現約在東漢中期以後，其性質、作用以及發佈地點都與漢簡裏的扁書相似。作爲文告形式的扁書卻幾乎不見於東漢

---

[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粹》第85頁注釋。初師賓認爲，傳榜書“與匾書近似”，参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

[2]《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第131頁。

[3]《宋本廣韻》，中國書店1982年，第293頁。

[4]《類篇》，中華書局1984年，第472頁。

[5]《大廣益會玉篇》第132頁。

[6]《宋本廣韻》第269頁。

[7] 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第61頁。

以後的史料。“扁”的字義也開始發生變化，漸漸不再指“户册”，而是局限於匾額。從時間上看，這種現象可能與同時期紙的使用和推廣有關。與簡牘文書相比，紙文書輕而易攜，便於書寫，自東漢開始不斷普及。尤其是，紙文書可寫“明白”的大字，製作快捷，這一點對文告來説相當重要。書於紙面的文告無須編聯而完整如“牓”，且較“扁”與“大扁”更需要“牓”的承托，或許便由此而被徑稱爲“牓”。這可能是後來“牓”增多的一個原因。

2006 年元月

發表的釋文，基本上是以《淮南子·覽冥》爲據編排的。[1]現依釋文之序，重加標點，以通行字録簡文(含原簡編號)如下，以便討論：

唐勒 (0184 簡背)

唐勒與宋玉言御襄王前。唐勒先稱曰："人謂造父登車攬轡，馬協斂整齊，調均不摯，步趨……"(0184)

馬心愈而安勞，輕車樂進，騁若飛龍，鶩若歸風，反趨逆趨，夜走夕日，而入日……(0190)

月行而日動，星躍而玄運，子神賁而鬼走。進退屈伸，莫見其塡埃。均□……(0204)

襲□，緩急若意，□若飛，鶩若絶，反趨逆□，夜起夕日，而入日蒙汜，此□……(0403)

……胸中，精神諭六馬，不叱咄，不撓指，步趨……(0493)

……千里。今之人則不然。白勿堅……(0917)

……知之。此不如望子華大行者。(1628)

……不能及。造父趨步□御者，屈…… (1717)

……□□□□□駕下作千……(1739)

……行雷雷與□□□□……(2630)

……□不伸發敝……(2790)

……慮，發□□竟，反趨……(2853)

……君麗義民……(3005)

……入日上皇，故……(3150)

……兢久疾速……(3454)

……論義御……(3561)

……御有三，而王良、造[父]……(3588)

去銜轡，撤……(3656)

覆不反□……(3720)

……□女所□威滑□……(3828)

……實，大虛通道。……(4138)

……□弇脊……(4233)

[1] 參見上引饒宗頤、李學勤先生文。

《唐勒》殘簡與戰國散賦

邢　文

1972年4月，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唐勒》賦殘簡，羅福頤、饒宗頤、譚家健、李學勤先生等相繼發表了極富啓示意義的研究成果。[1]《唐勒》賦文雖僅存二十六枚殘簡，但涉及對戰國散賦的認識及其與漢代大賦的關係問題，對于文學史上聚訟已久的戰國賦的起源、宋玉賦的真僞、漢賦的發展等一系列重大問題，具有重要意義。對於《唐勒》賦殘簡，幾位先生一致推重，但其具體認識其實仍有較大分歧。本文擬從簡帛學、文學史研究的角度，對《唐勒》殘簡與戰國散賦問題試作討論。

一、《唐勒》賦及其作者

《唐勒》簡殘損嚴重，最初公佈時僅九枚。[2]饒宗頤先生據《傻翁一得録》，[3]以《淮南子》之《覽冥》、《兵略》、《主術》、《説林》等相校，對簡文多有疏證。[4]1985年，《銀雀山漢簡釋文》出版，所輯《唐勒》殘簡已達二十六枚。[5]學者們的討論多以此爲據。這篇自題《唐勒》的殘簡，是戰國散賦的佚篇，不見於傳世文獻。已經

---

[1] 羅福頤：《傻翁一得録》，《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5年；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饒宗頤：《唐勒及其佚文——楚辭新資料》，[日]《中國文學論集》第九號，1980年；譚家健：《〈唐勒〉賦殘篇考釋及其他》，《文學遺産》1990年第2期；李學勤：《〈唐勒〉、〈小言賦〉、〈易傳〉》，《周易經傳溯源——從考古學、文獻學看〈周易〉》，長春出版社1992年。

[2] 羅福頤：《傻翁一得録》。

[3] 羅氏《傻翁一得録》雖發表於1985年，但成稿於1975年。

[4] 饒宗頤：《唐勒及其佚文》。

[5]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

……□若□，……(4239)

……反趨逆……(4244)

……笪𣪊，馬……(4283)

……自駕，車莫……(4741)

唐勒，戰國楚人。“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1]傳世文獻關於唐勒的記載寥寥無幾。《漢書·藝文志》：“唐勒賦四篇，楚人。”又：“宋玉賦十六篇。楚人，與唐勒併時，在屈原後。”《漢書·古今人表》列唐勒於第六等中下，《地理志》“壽春”條也述及唐勒。《古文苑》載宋玉賦六篇，《大言賦》、《小言賦》、《諷賦》並記唐勒言行，詳下。[2]饒宗頤先生引《西京雜記》、余知古《渚宫舊事》、洪邁《容齋隨筆》、梁玉繩《清白士集》所記，鈎稽考索，也無多唐勒遺聞。[3]唐勒聲名不顯，王充《論衡·超奇》有説：“唐勒、宋玉亦楚文人也。竹帛不紀者，屈原在其上也。”《唐勒》殘簡第 0184 號簡背自題“唐革”。羅福頤先生“考《經典釋文》注《毛詩》‘如鳥斯革’説《韓詩》作‘勒’，可證革、勒古通”。[4]簡文自題《唐勒》，并以“唐勒與宋玉言御襄王前”云云開篇，文體格式與傳世宋玉《風賦》、《大言賦》、《小言賦》等相合，故羅福頤先生疑爲《漢志》所記唐勒四賦之一，爲饒宗頤、譚家健先生所篤信。[5]

戰國竹簡簡背題寫篇名之例，已多有發現，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子羔》、《容成氏》等。漢代簡帛文獻也多此例，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穆和》、《昭力》等，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蓋廬》、《脈書》等。[6]然而，這并不意味著子羔、容成氏或穆和、昭力、蓋(闔)廬等就是該篇的作者。在上博楚簡中，《子羔》是孔子答子羔問，記録的是孔子論上古帝王的佚説；容成氏則應該是《容成氏》全篇所論上

---

1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2 《古文苑》第二卷。

3 饒宗頤：《唐勒及其佚文》。

4 羅福頤：《傻翁一得録》。

5 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饒宗頤：《唐勒及其佚文》；譚家健：《〈唐勒〉賦殘篇考釋及其他》。

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1995 年；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古帝王中的第一位。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穆和》與《昭力》，都是帛書篇末的自題，[1] 帛書的内容，是先生答穆和、昭力等弟子關於《周易》的提問。張家山漢簡《蓋(闔)廬》，記的不是吴王闔廬的思想或事跡，而是回答闔廬提問的申胥(伍子胥)的軍事思想，李學勤先生已有討論。[2]這些都是古書常見的以篇首的詞語名篇題的實例；篇題中的人名，未必是作者。

李學勤先生比較宋玉《大言賦》、《小言賦》中唐勒、景差、宋玉的排名順序，提出《唐勒》一篇的作者實爲宋玉。[3]《大言賦》：[4]

> 楚襄王與唐勒、景差、宋玉遊於陽雲之臺，王曰："能爲寡人大言者上座。"

《小言賦》：

> 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令諸大夫景差、唐勒、宋玉等並造《大言賦》，賦畢而宋玉受賞。

在《大言賦》中，發言的順序是楚襄王、唐勒、景差、宋玉；宋玉爲賦的作者，最後發言，排名於最後。在《小言賦》中，景差排名唐勒之前，這也是賦中各位發言的順序，宋玉爲賦的作者，仍排名最後。《唐勒》的體例同此：

> 唐勒與宋玉言御襄王前，唐勒先稱曰："人謂造父登車攬轡，馬協斂整齊，調均不摯，步趨……"

循《大言賦》、《小言賦》之例，《唐勒》的作者最可能是排名在後的宋玉而不是排名在前的唐勒。

作者排名後置，是戰國文學作品的常例。試以《莊子·内篇》所見爲例，《逍遥遊》：

---

1 《穆和》與《昭力》雖爲二題，但實爲一種帛書的兩節，詳邢文：《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第 33 頁。

2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第 93 頁。

3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第 93—94 頁。

4 本文所引宋玉《大言賦》、《小言賦》、《諷賦》等，均出唐人所輯《古文苑》第二卷。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

又：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

排名都是莊子居後。類似的例子又見於《莊子》的其他篇章。《天運》："商大宰蕩問仁於莊子。……"《秋水》："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知北遊》："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不論是問答還是敘事，莊子之名均爲後置。

然而，行文之例，容有例外。《釣賦》開篇："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洲"，即以宋玉之名冠前。[1]《釣賦》是否爲宋玉所作，向有争論。力辨宋玉傳世作品多爲可信的胡念貽先生，於《釣賦》存疑；[2]譚家健先生引《史記·楚世家》等，認爲《釣賦》信爲宋玉所作。[3]然而，排名的順序只能是推斷《唐勒》作者的一個因素。比照傳世的文獻材料，考察《唐勒》簡文的内容與風格，也許是推斷其作者更爲重要的一個方面。

《唐勒》簡文過殘，需與《淮南子》有關章節對讀。《覽冥》：

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上車攝轡，馬爲整齊而斂諧。投足調均，勞逸若一；心怡氣和，體便輕畢；安勞樂進，馳騖若滅；左右若鞭，周旋若環。世皆以爲巧，然未見其貴者也。若夫鉗且、大丙之御也，除轡舍銜，去鞭棄策，[4]車莫動而自舉，馬莫使而自走也。日行月動，星耀而玄運，電奔而鬼騰；進退屈伸，不見朕垠，故不招指，不咄叱，過歸雁於碣石，軼鶤雞於姑余。騁若飛，騖若絶，縱矢躡風，追猋歸忽，朝發榑桑，入日落棠。[5]此假弗用而能以成其用者也，非慮思之察、手爪之巧也。嗜欲形於胸中，而精神諭於六馬，此以弗御御之者也。

---

1 《古文苑》第二卷。

2 胡念貽：《宋玉作品的真僞問題》，《中國古代文學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3 譚家健：《〈唐勒〉賦殘篇考釋及其他》。

4 從《太平御覽》第三百五十九卷。

5 從王念孫校。

《唐勒》與《淮南子》文獻上的關聯，饒宗頤先生等已條分縷析，此不重復。[1]

再讀《唐勒》，可以發現 0190、0403、4239、4244、3150 諸簡有相類文字或句式，如下：

馬心愈而安勞，輕車樂進，騁若飛龍，鶩若歸風，反趨逆趨，夜走夕日，而入日……（0190）

襲□，緩急若意，□若飛，鶩若絶，反趨逆□，夜起夕日，而入日蒙汜，此□……（0403）

……□若□，……（4239）

……反趨逆……（4244）

……入日上皇，故……（3150）

比照《覽冥》，"騁若飛，鶩若絶"的句式見於鉗且、大丙之御。《覽冥》論御一節分爲兩層：一爲王良、造父之御，雖世以爲巧，但不以爲貴；一爲鉗且、大丙之御，以精神論於六馬，弗御而御，是爲上御。《唐勒》所論，也是御的不同境界。從上引殘簡的句式與用詞分析，《唐勒》論御較《覽冥》多出一層，共有三層。表現在上引諸簡中，"騁若飛，鶩若絶"的句式凡三見：

騁若飛龍，鶩若歸風（0190）

□若飛，鶩若絶（0403）

□若□，……（4239）

"反趨逆趨"的句式凡三見：

反趨逆趨（0190）

反趨逆□（0403）

反趨逆……（4244）

"入日……"的句式凡三見：

[1] 饒宗頤：《唐勒及其佚文》。

入日……(0190)

入日蒙汜，此□……(0403)

入日上皇，故……(3150)

這裹的三個層次，應該屬於唐勒與宋玉論御的三種境界。顯然，這與3588簡所言相合：

……御有三，而王良、造[父]……(3588)

御有三，而王良、造父之御雖巧，并非上御，或爲此簡大義。在此，我們不妨按傳世宋玉賦的套路，假設唐勒、宋玉辯御，宋玉後出高論而勝唐，試編排殘簡爲如下四層。第一層：

唐勒與宋玉言御襄王前。唐勒先稱曰："人謂造父登車攬轡，馬協斂整齊，調均不摯，步趨……"(0184)

馬心愈而安勞，輕車樂進，騁若飛龍，騖若歸風，反趨逆趨，夜走夕日，而入日……(0190)

第二層：

去銜轡，撤……(3656)

……笪馭，馬……(4283)

……自駕，車莫……(4741)

月行而日動，星躍而玄運，子神賁而鬼走。進退屈伸，莫見其塡埃。均□……(0204)

襲□，緩急若意，□若飛，騖若絶，反趨逆□，夜起夕日，而入日蒙汜，此□……(0403)

……胸中，精神諭六馬，不叱咄，不撓指，步趨……(0493)

……千里。(0917)

第三層：

今之人則不然。白笏堅…… (0917)

……□弇脊…… (4233)

……兢久疾速…… (3454)

……□□□□□駕下作千…… (1739)

……行雷雷輿□□□□…… (2630)

……□不伸發揻…… (2790)

……□若□…… (4239)

……反趨逆…… (4244)

……入日上皇，故…… (3150)

……不能及。造父趨步□御者，屈……(1717)

第四層：

……御有三，而王良、造[父]…… (3588)

……論義御…… (3561)

……慮，發□□竟，反趨…… (2853)

……□女所□威滑□…… (3828)

……知之。此不如望子華大行者。 (1628)

……君麗義民…… (3005)

覆不反□…… (3720)

……實，大虛通道。…… (4138)

第一層，當爲唐勒先聲奪人，縱論王良、造父之巧御；第二層，或爲宋玉以鉗且、大丙之神御相辯；第三層，進而引入“今之人”之御相對比；[1]第四層，從“御有三”而生發，寓諫于御，以御喻道。

這樣的一篇賦文，從内容來看，是否會是唐勒所作呢？

傳世文獻不傳唐勒之賦，但仍存有若干佚文可見其文字風格與人格特徵。《大言

[1] “今之人”之御，可參見《荀子·哀公》：“今東野畢之御，上車執轡，銜體正矣；走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其力盡矣，然而猶求馬不已，是以知其將失也。”

賦》中唐勒言大：

壯士憤兮絶天維，北斗戾兮太山夷。

這可與唐氏《奏土論》所説相對看：

我是楚也，世霸南土。自越以至葉垂，弘境萬里，故號曰萬城也。[1]

《小言賦》中唐勒言小：

析飛糠以爲輿，剖粃糟以爲舟。泛然投乎杯水中，淡若巨海之洪流。巢蚋眥以顧眄，附蠛蠓而遨遊。寧隱微以無凖，原存亡而不憂。

館於蠅須，宴于毫端，烹虱脛，切蟣肝，會九族而同嚌，猶委余而不殫。

可見其人苛細而激厲，其文思密而整飭。

唐勒與宋玉不和。《諷賦》記唐勒藉宋玉休歸之機，譏宋玉於襄王：

(宋)玉爲人身體容冶，口多微詞，出愛主人之女，入事大王。願王疏之。

可知唐勒心狹善妒，嫉宋玉身體容冶、體貌閑麗、口多辯才，已到了相當的程度。從這些僅存的唐勒的文字，比照傳世的宋玉賦文，不難看出《唐勒》簡文更合宋玉從容辭令的人格特徵與散韻相兼的文字風格。雖然司馬遷批評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莫敢直諫"，但從宋玉《風賦》"大王之雄風"、"庶民之雌風"之説，不難見其諷義。從《大言賦》、《小言賦》、《諷賦》以及《唐勒》賦殘簡，都不難看見唐勒急于功利、巧辭媚主的言行心態。這樣一位辭人，恐難定爲以御喻諫的《唐勒》賦的作者。

綜上所述，從傳世戰國文賦所見文例，傳世文獻所存唐勒佚文，以及文獻所記唐勒的言行品格來看，銀雀山簡《唐勒》不應是唐勒的作品。《唐勒》賦簡文雖殘，但通過上文初步的文獻整理，不難見其層次清楚、韻散相兼、辭令從容、喻諫于御的風格特點。這些特點合於《文選》及《古文苑》所收宋玉賦的風格特徵。《漢志》

---

[1] 酈道元：《水經注》第二十一卷引。饒宗頤先生有詳考，見《唐勒及其佚文》。

記宋玉賦存十六篇。今傳宋玉賦(不論真僞)約十三篇，即王逸《楚辭章句》兩篇、蕭統《文選》五篇、唐人《古文苑》六篇，距《漢志》十六篇之目仍去數篇。[1]從現有材料來看，銀雀山簡《唐勒》當定爲宋玉散賦的佚篇。

二、戰國散賦的認識

柯馬丁(Martin Kern)先生結合出土簡帛討論傳世文獻所見賦的材料時談到，中國古代詩辭歌賦的歷史亟待全面研究。[2]譚家健先生從《唐勒》散文賦的特徵出發，力辯今傳宋玉賦不僞，[3]觸及了中國文學史上“最難解決的”問題。[4]今傳宋玉賦十餘篇，只有《九辯》一篇被公認爲真。[5]如果以傳世宋玉賦多爲僞作，不僅戰國散賦不復存在，而且宋玉賦對漢賦的影響也變成了宋玉賦乃爲後人模仿漢賦——尤其是司馬相如的《子虛》、《上林》賦等——的僞作；宋玉賦與六朝散賦的關係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一些有影響的文學史通論，基本上不討論宋玉賦對漢賦的影響；[6]有關漢賦的代表性專著，也同樣如此。[7]

清代以前，古人對宋玉賦的真實性很少懷疑。從劉勰的《文心雕龍》，到洪邁的《容齋隨筆》，再到張惠言的《賦鈔》、劉熙載的《藝概》等，都以《文選》所收宋玉賦爲可信。開始懷疑宋賦的，是疑古大師崔述：[8]

> 周庾信爲《枯樹賦》，稱殷仲文爲東陽太守……謝惠連之賦雪也，托之相如；

[1] 有析《九辯》爲九篇(或八章、十一章等)者，陸侃如先生已辨其“完全是錯誤的”，見《宋玉評傳》，《陸侃如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2] 柯馬丁(Martin Kern)：《西漢美學與賦的起源》(“Western Han Aesthetics and the Genesis of the *Fu*”)，[美]《哈佛亞洲學誌》2003 年第 2 輯(*HJAS* 63:2, 437)。

[3] 譚家健：《〈唐勒〉賦殘篇考釋及其他》。

[4] 陸侃如先生認爲屈、宋問題是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最難解決的問題，見《宋玉評傳》。

[5]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第 64 頁。

[6]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 92—100 頁；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香港) 古文書局 1970 年，第 128—166 頁。

[7] 龔克昌：《漢賦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及《漢賦探源》，《漢賦研究》，山東文藝出版社 1990 年；英文版見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等譯：*Studies on the Han Fu*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97), 52—92。

[8] 崔述：《考古續説 · 觀書餘論》，《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 謝莊之賦月也，托之曹植。是知假托成文，乃詞人之常事。然則《卜居》、《漁父》亦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之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時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時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作耳。

自陸侃如先生《宋玉評傳》力辨《九辯》、《招魂》之外的宋玉作品皆爲僞作，對宋玉賦的否定之聲在很長時期内成爲學術界的主流。[1]龔克昌先生的《漢賦探源》力主漢賦起源"多頭論"，徧考《詩經》、《楚辭》乃至倡優、縱横家對漢賦的影響，卻於宋玉作品絕口不提。[2]其實，早在 1950 年代，胡念貽先生即撰文《中國古典文學論叢》，逐條駁正陸侃如、劉大白、鄭振鐸諸先生的僞作説，這在疑古之風仍甚的時代，尤見膽識。[3]隨著近幾十年來簡帛材料的出土，對於這個問題的重新認識已經不容回避。[4]

以傳世宋玉賦多爲僞作的一個重要依據，就是那十餘篇宋玉的賦文，不像戰國時代的文字。[5]陸侃如先生把賦的進化史分爲三期：[6]

> 第一期代表爲荀卿，那時尚未正式稱賦(他只把《知禮》等篇合稱《賦篇》，而無"知賦"、"禮賦"等名稱)，形式方面完全與《詩經》一樣。第二期代表爲賈誼，他已正式稱賦，但他覺得《詩經》式的荀賦不足達意，於是改用《楚辭》的格式。第三期代表爲司馬相如，他覺得《楚辭》的格式還不十分自然，於是改成偶然有韻的散文，而同時也不廢賈誼一派的格式(如《大人賦》、《哀二世賦》等)。

---

[1] 又劉大白：《宋玉賦辯僞》，《小説月報·中國文學研究專號》，1929 年。即便是《九辯》、《招魂》二篇，陸先生也稱："或者真是宋玉作的"，語氣多有保留，見《宋玉評傳》。

[2] 龔克昌：《漢賦探源》。

[3] 胡念貽：《宋玉作品的真僞問題》，《中國古代文學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4] 宋玉賦問題需要結合新近出土的簡帛材料及簡帛所見戰國文獻的特點，作一個系統的文獻學的清理，容另文討論。

[5] 這是陸侃如先生辨其爲僞的第一條依據，見《宋玉評傳》。鄭振鐸先生也是同樣的意見，并從文體、情調、結構三方面作有評論："一則這些賦的文體是疏率的，與《九辯》之致密不同。再則他們的情調是淺露無餘的，與《九辯》之含蓄有情致的不同。三則他們的結構是直捷的，與《九辯》之纏綿宛曲者又不同。"見《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 65 頁。

[6] 陸侃如：《宋玉評傳》。

出於這樣的理論，宋玉的多數賦只能視爲僞作，因爲：[1]

> 他並不與荀卿一樣的用《詩經》式，也不與賈誼一樣的用《楚辭》式，他卻與司馬相如一樣的用散文式(有時一篇中雜用《楚辭》式及散文式，但甚少)。以時代最早的宋玉，竟用出生最晚的格式！這一點，在文學史家看來，是絶對不可能的。

這是先秦文學史上的一個大問題，也是本文所要討論的戰國散賦問題。戰國散賦，也就是某些學者所説的戰國散文賦或散體賦，經常是一個比較含混的概念。賦起於戰國，這在漢人眼裏是没有問題的。班固云：[2]

> 春秋之後，周道寖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

這裏的"賦"就是漢賦的"賦"這種文體，産生的時代很清楚，是"春秋之後"，也即戰國時期。司馬遷云：[3]

>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

這也很清楚是記戰國楚人宋玉、唐勒、景差乃以賦名世。其後，劉勰的《文心雕龍·詮賦》又有更有體系的解釋：

> 然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於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秦世不文，頗有雜賦。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皋、朔已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閲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

這裏的幾層意思很清楚：

---

[1] 陸侃如：《宋玉評傳》。

[2] 《漢書·藝文志》。

[3]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第一，賦起於戰國，出於《詩經》、《楚辭》的傳統；

第二，荀卿的《賦篇》與宋玉的《風賦》、《釣賦》等，是“賦”一名的來源(這裏其實又告訴今人兩層意思：一、荀、宋爲戰國賦的代表；二、《風賦》、《釣賦》等宋玉賦，在劉勰的時代并無僞作的問題)；

第三，漢賦乃是承繼戰國賦的傳統，“順流而作”而已；陸賈、賈誼、枚乘、司馬相如等，雖振風馳騁，在文體上也不過是隨波逐流，并無發明賦體之事；沿波討源，賦起於戰國楚地，盛於漢世，信無可疑。

司馬遷和班固都是歷史學家，也是文獻專家，身處漢世而稱戰國時期賦已成體；劉勰精於文體，并擅辭賦，所見戰國賦、漢賦，多於清代及其以後的任何學者，所論戰國、秦、漢賦，源流清晰。這些才是值得當今學者注意的意見。

據上引劉勰《文心雕龍·詮賦》，戰國賦有兩種代表：荀況的《禮》、《智》與宋玉的《風》、《釣》。如果不論《風》、《釣》的真僞，僅就賦體而言，把這兩種賦體稱作四言賦與散體賦，一般是没有異議的。[1]宋玉的這種散體賦，就是我們所説的戰國散賦。

戰國散賦在一些學者的眼中是不存在的，因爲他們不相信戰國時代會有這種風格的文字，認爲宋玉的大多數作品是後人僞作。然而，散賦作爲賦體的存在，其代表作家爲“枚、馬同其風”的枚乘、司馬相如，是大家所公認的。這種散體賦的風格特點，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第一，以散句爲主，句式長短變化，不拘於四言(有别於四言賦)；

第二，早期散賦，句中多不用“兮”字(有别於騷體賦)；

第三，篇中雜以韻語，選韻隨文變化，總的特點是韻散混合；

第四，賦文結構引入人物問答；

第五，漢代散賦，鋪陳雕飾，文辭華美，形成所謂漢代大賦的風格。

對照前引《唐勒》的賦文，前四條完全符合《唐勒》的風格特點。這些特點也見於《大言賦》、《小言賦》等。試以最爲短小的《大言賦》爲例。

第一，句式變化，不拘於四言：“方地爲車，圓天爲蓋，長劍耿耿倚天外”；

第二，句中少用“兮”字，有别於騷體賦：除唐勒的騷體句“壯士憤兮絶天維，北斗戾兮太山夷”之外，全文韻散相間，“兮”字僅一見；

第三，韻散結合，用韻變化：“王曰：‘未也。’王曰：‘并吞四夷，飲枯河

---

[1] 這裏説的基本上没有異議，指的是賦體的分類；其具體的名稱，容有不同。這里没有突出騷體賦，劉勰當另有考慮。賦體分類可參見萬光治：《漢賦通論》第四章《漢賦分類史述略》，巴蜀書社 1989 年，第 25—33 頁。

海；踆越九州，無所容止；身大四塞，愁不可長；據地跇天，迫不可仰’”；

第四，賦文結構引入問答對話式：全文以“王曰”、“唐勒曰”、“景差曰”、“宋玉曰”、“王曰”貫穿，結構簡單，俱爲對答。

這種疏率的文體、簡單的結構、隨意用韻的辭賦，既不是《詩經》式，也不是《楚辭》式，正是陸侃如、鄭振鐸等先生辨宋玉賦爲僞的依據，然而它們卻與銀雀山簡《唐勒》賦文的特點一致。銀雀山漢墓是武帝初年的墓葬，一號墓所出多爲先秦古籍，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六韜》、《晏子》以及内容見於《管子》若干篇章的簡文，《唐勒》賦文，若干陰陽、兵家、數術之書。據二號墓所出《元光元年曆譜》及同出錢幣等資料，銀雀山一號漢墓的時代清楚，所出多爲漢初所鈔先秦古籍。《唐勒》賦文的風格，正是戰國散賦的特徵，與傳世的宋玉散賦風格相合，不能認爲是對司馬相如賦風的模仿。

龔克昌先生指出：“漢賦由騷賦發展到大賦，中間經過了散賦這個過渡階段，代表作家是枚乘。”[1]這種說法其實是陸侃如先生關於賦的進化《詩經》式、《楚辭》式、散文式三階段説的細化。這種説法的關鍵是否認戰國散賦的存在，也即否認漢代散賦來自戰國散賦，而認爲散賦來自漢初的騷賦；與此相應，傳世的宋玉散賦，也就衹能被認爲是模仿漢代散賦的僞作。

這種説法的問題，在於把漢賦的發展簡化爲單綫發展的綫索。這不僅不符合史實，而且有礙於對漢賦的正確認識。裘錫圭先生近年多次談到容肇祖先生關於漢代白話賦的見解。[2]容先生引王褒《僮約》、敦煌本《韓朋賦》，説明漢代白話賦的存在。[3]江蘇連雲港尹灣漢墓竹簡《神烏賦》的出土，證明了容説的可信。[4]白話賦的發展，就難以納入《詩經》式、《楚辭》式、散文式的發展譜系，説明了這種單綫發展説的片面性。比較《搜神記》所記韓朋故事、敦煌本《韓朋賦》、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所出韓朋故事殘簡，裘錫圭先生指出：“關於韓朋及其妻的民間傳説，很可能在戰國後期就已經出現，以後經歷漢、唐等代不斷有所發展變化。殘簡

---

1 龔克昌：《散賦作家枚乘》，《漢賦研究》。

2 裘錫圭：《〈神烏傅(賦)〉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田章簡補釋》，《簡帛研究》第三輯，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又見《中國出土文獻十論》，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3 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年；裘錫圭：《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

4 裘錫圭：《〈神烏傅(賦)〉初探》。

所代表的漢代韓朋故事和《韓朋賦》，都是對當時的韓朋傳説的比較全面的記叙。”[1]不難看出，《韓朋賦》的文獻發展，并不在陸、龔二先生所説的發展綫索之内。如果白話賦的發展，可以遊離於陸先生們所論的綫索之外，先秦兩漢散賦的發展，同樣可以有自己的脈絡。

從白話賦的思路來看戰國散賦，我們發現胡念貽先生的意見還是值得注意的：[2]

> 戰國時代的散文和詩都已經達到很高的成就，宋玉利用原來的散文帶韻的形式，把當時已經很發達的散文和韻文融合起來，創造出一種新鮮的文體。用這種文體的不止宋玉一人，《卜居》、《漁父》的作者也是如此。

换言之，正是宋玉融合了戰國散文和韻文，“創造了”戰國的散體賦這樣一種“賦”體。[3]胡先生的宋玉創賦説，值得進一步討論；胡先生肯定戰國散賦的存在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尤爲有見。《漢書·藝文志》以枚乘、司馬模仿宋玉，“競爲侈麗閎衍之詞”，完全支持胡氏之説；胡氏并以魏、晉短賦——如曹植《洛神賦》、陶潛《閑情賦》等——躍過司馬相如、班固賦等而直接取法宋玉，揭示了漢賦發展的多頭綫索的現象。[4]這些見解，對於正確認識戰國散賦，顯然多有積極意義。

《唐勒》賦不傳，《大言賦》、《小言賦》等被視爲僞作，與漢代的文學審美之風有關。漢武帝不僅雄才大略，而且雅擅辭賦，傳有《李夫人賦》、《秋風辭》、《落葉哀蟬曲》等。《文心雕龍》并有“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云云。[5]但武帝所愛的是漢大賦，讀司馬相如《子虚》而歎生不同時，結果司馬相如又作《上林》投其所好，“上林之館，奔星與宛虹入軒；從禽之盛，飛廉與鷦鷯俱獲”，[6]盡夸飾侈言之能事。于是，“孟堅《兩都》，明絢以雅贍；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子云《甘泉》，構深瑋之風；延壽《靈光》，含飛動之勢”。[7]武帝的偏愛，不僅左右了西京之賦，而且也影響了東京：相如有《子虚》，班固遂有《兩都》；東方朔有《答客

---

1 裘錫圭：《漢簡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

2 胡念貽：《宋玉和他的作品》。

3 胡念貽：《宋玉和他的作品》。

4 胡念貽：《宋玉和他的作品》。當然，胡氏仍以《大言賦》、《小言賦》等爲僞作，以爲是模擬宋玉散賦的作品。

5 《文心雕龍·辨騷》。

6 《文心雕龍·夸飾》。

7 《文心雕龍·詮賦》。

難》，張衡遂有《應間》；枚乘有《七發》，張衡遂有《七辯》……不一而足。[1]從西漢到東漢，賦的時尚是“麗詞雅義，符采相勝，如組織之品朱紫，畫繪之著玄黄”，[2]短小的戰國散賦，未入漢人時尚。[3]至建安風骨、兩晉風流，一反漢大賦之鋪張宏麗；加之汲冢書出，戰國文獻及文學作品復爲學界所重，魏、晉辭人躍過班、馬，徑取戰國楚人散賦，不僅不是没有可能，而且當屬情理中事。

三十年前，康達維先生的《漢賦》論及宋玉作品真僞問題時，談到宋玉傳世賦作的年代無法考定。[4]這在當時是審慎的意見。近幾十年來，戰國、秦、漢簡帛材料的不斷出土，從根本上改變了這個重要問題的研究背景。戰國散賦的存在，在漢晉學者的眼中從未出現過疑問；《漢志》、《文心雕龍》等不僅以宋玉散賦爲可信，而且明確以枚乘、司馬相如賦爲宋玉賦的發展。與白話賦的發展相似，戰國散賦的發展，可能有自己的綫索；由於漢武帝對漢大賦的偏好，戰國散賦的傳流，淪隱於漢，而宋玉的多篇散賦，在傳流與記載中也出現了缺環，致使《古文苑》所收宋玉散賦，長期被視爲僞作。臨沂銀雀山漢簡《唐勒》賦，不論在體例、結構、風格等方面，還是在與傳世文獻有關記載的比照方面，均與《古文苑》所收宋玉《大言賦》、《小言賦》等相合，不僅證明了戰國散賦的存在，而且使我們有可能正確認識漢賦的來源、嬗變與發展。《唐勒》賦殘簡出土已逾三十年，對於戰國散賦與漢賦來源問題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愿能得到文學史學界的充分關注。

---

[1] 鄭振鐸：《中國文學史》第 97 頁。

[2]《文心雕龍・詮賦》。

[3] 漢人於賦的排他傾向，久已爲學者所關注，參見衛德明(Hellmut Wilhelm)：《學者之受挫——讀賦劄記》(“The Scholar's Frustration: Notes on a Type of *Fu*”)，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中國思想與制度》(*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芝加哥) 芝加哥大學出版社 1957 年；柯馬丁：《西漢美學與賦的起源》。

[4] 康達維：《漢賦：揚雄賦研究》(*The Han Rhapsody: A Study of the Fu of Yang Hsiung*)，[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 1976 年，第 125 頁注 58。

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的“木剽”和“没戟”

劉　剑

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是一篇以日月旁氣占、雲氣占、風占、雨占、雷占和二十八宿分野爲主要内容的著作，記録的是一種將天文占測與軍事吉凶判斷相聯繫的占測術，按《漢書·藝文志》的劃分，應列入數術天文類。

在《日月風雨雲氣占》中兩見“木剽”一詞：

1. 城中氣青而高，木剽不見，城不拔；氣黑而卑，木剽見，若毋氣，城拔。黑而西出，降；北出，施；出而東南，不拔。

2. 占虚邑，氣茅實以高，木剽不見，因以北移，如是，邑不爲邑矣。

劉樂賢先生《馬王堆天文書考釋》校注謂：[1]

木剽，疑爲“本剽”之訛。剽，訓末。本剽，或作“本標”、“本剽”，是“本末”、“始末”的意思。《莊子·庚桑楚》：“出無本，人無竅。有實而無乎處，有長而無乎本剽，有所出而無竅者有實。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淮南子·天文》：“物類相動，本標相應。”《鶡冠子·道端》：“此萬物之本剽，天地之門户，道德之益也。”此段大意是説，城中雲氣青色而高懸，看不到其始末。

---

[1]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187 頁。

按此説非是。

在古代雲氣占測術中，雲氣的高度是個指標，因爲雲氣的高度經常可以喻示軍隊距離的遠近和軍事行動時間的早晚或長短。北周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等重修的《靈台秘苑》卷四“候氣”條謂：

> 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仿佛若可見。初出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平視則千里，舉目而望則五百里，仰望在中天則百里間也。平望桑榆間兩千里，登高而望下燭地者三千里。

這段談候氣法的文字説的正是雲氣的高度與距離之間的關係。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説：

> 如雨所及，無軍而望氣。若紛而非紛，如蔺非蔺，若雲而非雲。其旁易，其行也□焉，作上作下，興陵偃卬，其舉深而有工(功)；其前方、西方人，淺而毋工(功)。其高半刃(仞)者，旬二日；二刃(仞)者，二旬；三刃(仞)者，三旬；四刃(仞)者，四旬；五刃(仞)者，五旬。

文中“若雲而非雲”與上引《靈台秘苑》“候氣”條中所言“若雲非雲”文意句式都相同。“其高半刃(仞)”以下，則説的是雲氣的高度可以喻示軍事行動時間的早晚。

以肉眼觀測雲氣的高低，經常需要有自然界的參照物進行比照。上引《靈台秘苑》“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中的“桑榆”就是這種自然界的參照物。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兩見的“木剽”也應該是相類似的參照物。我們認爲“木剽”應讀爲“木杪”。“剽”可通“標”，“標”字古又作“檦”，意爲樹梢，而“標”、“杪”在古代漢語中音義皆通。從音理上看，“剽”字古音在幫紐宵部，“杪”字古音在明紐宵部，聲爲一系，韻爲疊韻，二字於音可通。從通假實例上看，典籍中從“票”得聲的字與從“少”得聲的字常可相假。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縹乎忽忽”，《漢書·司馬相如傳》和《文選·子虛賦》“縹忽”作“眇眇”；《淮南子·天文》“秋分蔈定”，高誘注：“蔈，古文作秒”；《史記·太史公自序》“間不容翲忽”，《正義》：“翲字當作秒。”從文字形體上看，郭店楚簡和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緇衣》“爲表”中的“表”分别寫作“[illegible]”、“[illegible]”，字

從“艸”、從“標”，應隸定作“蔈”，可視爲從“艸”、“標”聲或從“木”、“蔈”聲的形聲字，應爲“標”字異體。古“標”、“表”音義皆通，故楚簡用“標”爲 “表”。從郭店楚簡的“蔈”字可以看出，該字寫作從“少”得聲，這是“剽”可讀“杪”的最好例證。以上證據皆可證明“木剽”無疑可讀爲“木杪”。

“木杪”意爲“樹梢”，《佩文韻府》、《淵鑒類函》、《漢語大詞典》等古今辭書皆收有專門的詞條。“木杪”又作“樹杪”，《文苑英華》卷九百九十六載李商隱《鄭州禱雨文》中有“泉間候氣，樹杪占風”的句子，可資比較。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城中氣青而高，木剽不見，城不拔；氣黑而卑，木剽見，若毋氣，城拔。”一段大意是説：城中雲氣呈青色且在空中的位置很高，高於樹梢之上，説明城不會被攻佔；雲氣呈黑色且在空中的位置很低，已經低到了樹梢，並若有若無，則説明城已被攻佔。

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還有“没戟”一詞：

> [軍在]野，軍氣[青白]而高，軍[戰]，勝。軍氣赤而高，軍大榣(摇)；軍氣黑而卑，没戟。用見，乃毋居。命氣，此謂將敗而□□□者也。氣痞而[低]，見奮期。[此]去軍六、七里望之法也。[1]

劉樂賢先生《馬王堆天文書考釋》校注謂：

> 没戟，可能是戰敗的意思。

按此説亦非是。

通過上邊的論證可以推知，“没戟”的“戟”也應是一種觀測雲氣高低的參照物。“戟”字在此就應該讀爲本字，即指兵器之“戟”。“没”字用爲動詞，意爲淹没、遮蔽。“用见”之“见”读为“现”，但“用見”一詞有些費解，其意待考。因此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軍在]野，軍氣[青白]而高，軍[戰]，勝；軍氣赤而高，軍大榣(摇)；軍氣黑而卑，没戟，用見，乃毋居。”一段大意是説：部隊在野外，軍氣呈青白色且位於高空，此時如果打仗就會獲得勝利；軍氣呈紅色

---

[1] 本文所引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釋文皆據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一書。方括弧内文字爲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甲篇原缺，據乙篇補足。

且位於高空，軍心就會動搖；軍氣呈黑色且位置低下，甚至遮蔽了兵戟，就不能再在此地停留。

《日月風雨雲氣占》中还有一处提到“戟”字：

軍[在]野，戊寅疾西風，樓戟奮，軍大榣(搖)。

劉樂賢先生《馬王堆天文書考釋》校注謂：

樓，指樓車，即用於窺測敵人的雲梯。戟，用於刺敵的一種兵器。奮，《廣韻·問韻》：“奮，揚也。”帛書“樓戟奮”，蓋戰事激烈的意思。

按此對樓戟的訓釋可從。但謂“樓戟奮”“蓋戰事激烈的意思”則可商。此處的“樓戟奮”就是指樓車上的戟被風吹得揚起的意思。在古代的占風術中，常常以軍營中的旗幟或兵器被風所吹的形態來作为喻示吉凶的徵兆。如下引《靈台秘苑》卷五“風”中的幾條：

1. 兵勝風。初出軍日，風從後來，沖霧突雲。人雄壯，馬嘶逸，旌旗如舉，勢指敵方，鼓角清而響者，全勝。

2. 兵負風。初出軍及三日内，風勢蓬勃，逆來沖我，旌旗不舉，人聲怯，馬不嘶或從後，或從旁起，吹沙揚塵，人馬行過，步或無跡，此名鬼風。

3. 又曰出軍而颾風驟雨，牙旗摧折，旗旛繞竿或下垂者，交戰，將死。

4. 若營陣既成而有暴風卒來相掩軍幕，旌旗折，林木摧，爲惡兆。主將失位，其軍叛散。

5. 攻城風。若旋風入營，昏塵蔽天，干戈、帳幕傾倒者，急防不虞。

由此可知帛書“軍[在]野，戊寅疾西風，樓戟奮，軍大榣(搖)”中的“樓戟奮”只是説樓戟被“疾西風”吹得揚起，是軍隊發生恐慌的徵兆，並不表示“戰事激烈的意思”。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研究三題

陳松長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是馬王堆帛書中一件朱墨彩繪、圖文並排的特殊文獻，其全部圖版和釋文最早刊於《中國文物》第一期，[1]隨後，對其釋文進行過專門整理研究的學者有日本的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先生，中國的顧鐵符、劉樂賢先生等，[2]寫過專題論文的學者有席澤宗、陳奇猷、王勝利、魏啓鵬等先生，[3]他們分別對彗星圖和其他占文作過一些考證，並對其撰著年代作過一些研究。最近，簡帛研究網站上發表了董珊先生的《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一文，[4]首次對這件帛書的形成原因等問題進行了很有意義的討論。本文擬在時賢研究的基礎上，再就這件帛書的形式與形成、帛書的抄手和帛書的撰抄年代等問題試作些討論，以求正于方家。

一、帛書的形式與形成

這裏所説的形式，既是指帛書的外觀狀態，更主要是指帛書內容的組合形式。

---

[1] 《中国文物》第 1 期，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2] 武田時昌、宮島一彦：《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的研究·譯注篇》，[东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六十年；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夕陽芻稿》，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顧鐵符：《馬王堆帛書〈云氣彗星圖〉研究》，《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213—233 頁；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100—159 頁。

[3] 席澤宗：《馬王堆帛書中的彗星圖》，《文物》1978 年 2 期；陳奇猷：《馬王堆帛書彗星圖試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王勝利：《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彗星圖占新考》，《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 1994 年；魏啓鵬：《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性質與纂輯年代》，《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

[4] 董珊：《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5 年 6 月 13 日。

在馬王堆帛書中，這件帛書的內容組合形式比較特殊，但卻很少有人注意和討論。如果我們從文本學的角度來審視這件帛書，那麽，其形式上的特點也許更應該引起我們的重視。

發表在《中國文物》第一期上的《西漢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的開篇是這樣描述的："出土的原件高約四十八釐米，長約一百五十釐米，內容爲雲、氣、星、彗四個方面，除一小部分已經殘蝕，尚存三百五十餘條。其中三百多條有名稱、解釋及占文等文字，並且有朱墨畫成的圖，所以不但內容非常豐富，而且是圖文並茂的古書。"[1]應該説，這僅僅是介紹了這件帛書的尺寸大小和大體內容而已。倒是席澤宗先生説得比較具體：

> 《天文氣象雜占》將雲排在第一、二列的開頭，以暈最豐富；從第二列中部起，一直到第五列，大多畫有太陽或月亮，而在旁邊加上圓圈或各種线條；可惜第三列、第四列嚴重殘缺，所剩不多。蜃氣排在第二列的末尾；虹除一幅外，都排在第六列的開頭。月掩星只有三條，都排在第二列，即"月食星"、"目星入月"和"月銜兩星"。恒星也僅有兩條，都排在第六列。[2]

很明顯，席先生在這裏所講的都是六列圖文的具體內容，至於其內容組合的形式特點並没引起他太多的注意。

近有劉樂賢先生曾對這件帛書的形式作過介紹。他説："從形式看，《天文氣象雜占》的內容可分爲前後兩個部分，前一部分圖文並茂，後一部分有文而無圖。"這就直接從形式上將這件帛書的內容分成了兩個部分。但他從後一部分最後一句占語分析認爲："《天文氣象雜占》的抄寫者是將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當作一書看待。"[3]

董珊先生則根據這件帛書的編輯體例認爲："編撰者所據，可能是同一書的三或四個互有異同的竹簡傳本。""由此可以設想：帛書本的編纂者，面對三四個原簡本時，首先將有圖像的那些竹簡按照內容進行編排，汰其重複，遍録異同，抄爲六列；對那些不附屬於圖像的簡文，也大概稍作了些編次工作(例如把"月有三卯，日月食不爲殃。北宫"(後 3/9)這一條編入後半幅末段第三列關於日占、月占的部

[1] 《中国文物》第 1 期。

[2] 席澤宗：《馬王堆帛書中的彗星圖》。

[3]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00—159 頁。

分），抄爲帛書後半幅末段的四列。所以，《雜占》這兩部分的關係，更像是同一書的上、下兩篇。綜合上述，我們不難得出這樣一個認識：《天文氣象雜占》的編者綜合了簡本的底本和諸本的圖、文異同，既做了比較有條理的編次，也作出了較爲細緻的校讎，最後才抄録到帛上。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個帛本，可視爲一個經過整理的、在當時比較完善的定本。"[1]

董珊先生的意見是對這件帛書形成過程的一種很有意思的"設想"，並且已經切入到帛書的編纂體例和内容的編次問題，這對帛書的形式研究無疑大有助益。但也許他對帛書本身並不太熟悉和瞭解，故對這件帛書的形式問題仍是語焉不詳，因此，我們很有必要再作些介紹和討論。

這件帛書從外觀上看，確實就由"前一部分圖文並茂，後一部分有文而無圖"所組成。但細審一下就有些問題還有待解釋：一是六列圖文的排列爲什麽很不整齊？如第六列後面留空很多，特别是第五列，爲什麽中間留空一大截？二是後一部分的四列文字的排序爲什麽這樣參差不齊？這些問題顯然與董先生所説的"經過整理的、在當時比較完善的定本"的説法相抵牾。我們認爲，要解釋這個問題，也許應從這種圖文並排的圖書抄寫程式來討論。

大家知道，繪圖和寫字並不是一碼事。一般情況是繪圖者和抄寫文字者並不會是同一個人，因此，凡這種圖文並排的文獻，多非一人所獨立完成，而是多人合作的結果。而這種圖文並排的文獻的製作，一般都是先繪圖，再填寫文字。也許正因爲是這種程式，才有可能出現有圖無文、隨圖排文和圖上加文的現象。

帛書中有圖無文的例子如第二列中所繪四個樹狀的雲圖，就有兩個下面没有文字(圖一)；而第六列開頭畫了三幅虹蜺圖，前兩幅下面都有題記文字，後一幅卻没有(圖二)。隨圖排文的例子在這件帛書中到處都是，最典型的是第一列所繪龍馬形雲氣下的占語的排列，完全是按照龍馬形雲氣的形狀在排寫文字，以至於其足底頸下都佈滿了文字(圖三)。圖上加文的例子不多，僅第四列中有一列(圖四)。但這些都足以説明這件帛書的製作是先繪圖再填寫占文的。

這方面很有説服力的例證是敦煌石室所出的唐代天寶初年的《占雲氣書》。[2]該書的"觀雲章第壹"共繪了七十多幅雲圖，但有占語的卻只有四十多幅，後面竟有三十多幅是没有占語的，這種現象的出現足以説明這一類《占雲氣圖》肯定是先繪圖再填寫占語的。因此，這件敦煌卷子没完成的原因肯定不是由於雲氣圖的繪製，

---

[1] 董珊：《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

[2] 《中國文物》第1期。

而是後面抄寫占語的書手因某種原因而没有填寫占語，以致留下這篇没抄完的卷子。

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件帛書的製作，首先應是繪圖者根據某些底本來抄録圖像，這些本子也許不是一個，但也可能並不像董珊所説，是"同一書的三或四個互有異同的竹簡傳本"。首先，從衆多的圖像來看，帛書所抄寫的底本並不一定是"竹簡傳本"，因爲竹簡在圖像繪製方面畢竟有很大的局限性，故其底本或許也是帛書還很難説。其次，這些底本是否是"同一書的三或四個互有異同的竹簡傳本"也説不準。如果是"同一書"，那就不會出現圖文並排和有文無圖這兩部分的截然區别。因此，我們認爲，這件帛書抄録所依據的底本應該是當時流行的幾個不同的傳本，繪圖者在抄録圖像時，先有人(應不是繪圖者本人)作過一些編排分類，繪圖者根據這種編排分類應作過大致的佈局安排，或許是有關日占的内容太多，故先安排了第四、第五兩列抄録，但也許是估算不準，用兩列的空間又太多，結果留下一大段空白。

在圖像繪好後，才是書手照圖填文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推斷，書手在填文的過程中，或是有的本子上有圖而找不到文字，故文字闕如，如第六列開首所繪的三幅虹蜺圖，第三幅下就没有占語，顯然是先有圖而找不到文字的例子。或是有的本子上有文而已抄録的帛書上卻没有圖像，故只好另外排列，以致出現了卷尾的四段占語，使帛書形成了所謂圖文並排和有文無圖兩個部分。

關於這兩個部分之間的關係，尚有不同的認識，而理解的差異則集中在最後一行文字上，其原文是："此書不才其圖下者，各已從其等矣。"

劉樂賢先生在解析時説："才，讀爲在。此書不才(在)其圖下者，這本書不在它圖下的部分。等，訓爲類。""此條大致是説，書中那些没有圖像的占文，可以各按其類去上文查閲其圖像。由此看來，《天文氣象雜占》的抄寫者是將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當作一書看待。"[1]

對此，董珊先生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爲："等當訓爲簡，指的就是帛書抄本所據的幾個竹簡本。《説文》'等，齊、簡也'。在包山楚簡中，有數例用作簡策義的'等'字。""據此，寫在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篇末的這句話，意思是説，這書中不在其圖下的那些占文，各從它們的原簡，即：這四列占文都是原簡無圖，而並非對其圖像略而不録。"[2]

按，兩位的解讀雖各有所長，但都有一些討論的空間。董珊將"等"讀爲"簡"可能有點勉强，所引《説文》的解釋，本來是"等，齊簡也"。對此，清人段玉裁

---

[1]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100—159頁。

[2] 董珊：《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

在《説文解字注》中注釋曰：“齊簡者，疊簡册齊之，如今人整齊書籍也，引申爲凡齊之稱。”這本來是很淺顯明白的意思，如果爲解釋包山楚簡中的“等”字而硬將該句斷開來讀，那顯然不合《説文》訓釋的體例，現在又以之來解讀帛書中的“等”字，顯然不足爲據。因此，還是應從劉樂賢所釋，讀“等”爲“類”比較好，但劉的解説也還可討論。首先是“此書”並不一定是“這本書”的意思。“書”本就有“文字”的意思，這在古文獻中很常見，如《史記·項羽本紀》：“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據此，“此書”也可理解爲“這些文字”，即指上面所抄録的没有圖像的文字。其次是帛書中的“各已從其等”也並没有他所説“各按其類去上文查閲圖像”的意思，而只是交代這些不在圖像下的文字，各已按照其類别進行了分類抄録而已。我們細讀這些文字的内容就知道，它們的集中抄録確實各從其類，因爲每一類的前面都有墨點，而這正是帛書中常見的分類、分節的標志。

解讀了這句有争議的語句之後，我們再來看這兩部分的關係，就應該是很清楚的事。後面這四段占語，應該是取自與圖文並排的底本不同的文本，它也許本身就没有圖像，也許是帛書的繪圖者没來得及繪圖，故單獨抄録在一起，但其性質與前面的圖文並排部分都是一樣的。因此，劉樂賢所説的“抄寫者是將第二部分和第一部分當作一書看待”的意見是可信的。至於其抄寫形式上的表現，很可能由於這部分是最後抄録，原計劃分四列整齊抄寫，但也許因爲估計不足，抄完第三列之後才發現抄不下，故將第四列拉前許多，結果在後面又留下了許多空白。這在帛書的抄寫佈局中本來是很不理想的結果，但現在看起來，這樣的不整齊佈局，對整件帛書來説，倒是起到了較好的補空作用。

二、帛書的抄手問題

我們在前面已推斷這件帛書的形成，是由圖像繪製者和文字抄寫者共同完成的，這就説明，這件帛書的抄録並不是一個人所完成的。如果我們再從其字體去考察，馬上就會發現，其文字也不是同一個人所抄録的，因爲很明顯有兩種風格迥然不同的書體擺在我們面前：

第一種字體是每列開端的一部分，如第一列從“楚雲如日而白”開始到“越雲”爲止的十四國雲圖的文字，第二列從“雲如牛”開始到“又(有)兵車至”等文

字，一直到第六列的從“臣主貿處”到“如敦布，有萬死下”(圖五)。這一種字體的文字基本上是同一種構形風格，即綫條比較纖秀，用筆比較細軟，字形呈長條形，顯得古拙而隨意。

第二種字體(圖六)則是緊接著第一種字體的各列文字，還包括尾部的四列占文。其構形的綫條方起尖收，穩健而靈動，用筆酣暢而飄逸，字形整體上比第一組的要大些，構形則以扁長形爲主，隸書的波挑筆意充盈其間，其風格顯得俊秀而規範。兩相比較，無論是字體構形還是書體風格，兩者都不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完全是兩個人的手筆。

很有意思的是，這種風格明顯不同的字體抄寫並不是按帛書識讀的先後順序排列的，而是整件帛書從右到左分爲兩塊，這至少提供給我們帛書抄録形成過程中的兩點信息：其一是這件帛書的文字填寫並不是按識讀的先後順序來進行的，而是以按圖索文的方式從整體上從右往左填寫的。其二是這件帛書的文字填寫肯定是兩位書手所完成，這兩位書手的抄寫也許是大致分工後同時進行的，而更大的可能是寫第一種字體的書手抄寫時也許比較隨意，文字的構形和佈局都不太講究，故卷面不太美觀緊湊，所以中途换了一位書手來抄寫。當然，也有可能是第一位書手抄了一部分後，突然有什麼變故而戛然停止所致。總之，這種書體的風格差異無疑是解讀帛書抄録形成過程的最直接的推論理據。

董珊先生設想：“帛書本的編纂者，面對三四個原簡本時，首先將有圖像的那些竹簡按照内容進行編排，汰其重複，遍録異同，抄爲六列；對那些不附屬於圖像的簡文，也大概稍作了些編次工作(例如把“月有三卯，日月食不爲殃。北宫”(後3/9)這一條編入後半幅末段第三列關於日占、月占的部分)，抄爲帛書後半幅末段的四列。《天文氣象雜占》的編者綜合了簡本的底本和諸本的圖、文異同，既做了比較有條理的編次，也作出了較爲細緻的校讎，最後才抄録到帛上。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個帛本，可視爲一個經過整理的、在當時比較完善的定本。”[1]

這裏可能有一個“書手”和所謂“編者”的概念要略加區别。我們剛才已説明這件帛書的抄録形成至少是由三人合作完成，這繪圖和填文的三個人顯然都不是“編者”，他們僅僅是抄録者而已，如果説他們是“綜合了簡本的底本和諸本的圖、文異同，既做了比較有條理的編次，也作出了較爲細緻的校讎，最後才抄録到帛上”，那顯然不合情理。當然，在他們抄録之前有人進行過編次和校讎是有可能的，但肯定不是這三位抄手，因爲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已經指出，他們的合作並不十分協

1 董珊：《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

調，以致多有佈局不匀，有圖無文的現象出現。因此，如果將這件帛書定性爲"一個經過整理的、在當時比較完善的定本"也未免過譽。應該説，這件帛書也僅僅是當時流行的有關雲氣、日、月、星占的一個綜合性的抄本而已。

三、帛書的撰抄年代

關於這件帛書的年代問題，顧鐵符先生最早指出："《天文氣象雜占》裏最有時代關係的，是一〇一條至一一四條十四國、族的雲。其中有趙雲、韓雲、魏雲，説明成書是在戰國時期西元前 403 年三家分晉之後。其次如越、中山、宋，都是戰國時期被滅掉的國(楚滅越在西元前 345 年，趙滅中山在西元前 301 年，齊滅宋在西元前 286 年)，而各國雲中還有這三個國。不過，古代人對地理名稱的使用常有連續性，國亡後仍可能把國名作地名用。這幅帛書的字體，雖然已是隸書，但篆書的意味還相當濃厚。同出的許多帛書中，只有《老子》甲本和《戰國縱横家書》和它比較接近。書中稱所有國爲邦，國君爲邦君，不避漢高祖劉邦的諱。由此可見，這件帛書的傳抄，至遲不晚於西漢最初的幾年。但亦不排除更早的可能。秦始皇焚書，像《天文氣象雜占》這種方技方面的書，是不在被焚之列的。"[1]

顧先生所論，一是指這件帛書的成書年代，一是指這件帛書的抄寫時代，這確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般情況下不應混同。有關帛書的成書年代，顧先生的推論是它大約成書於西元前 403 年之後至西元前 286 年之前。魏啓鵬先生則從帛書本身尋找内證來説明"帛書《雜占》乃楚人所輯"，"其年代下限不會早于楚懷王年間，而不排除作于秦楚之際的可能"。至於帛書的抄寫年代，顧先生的意見是"至遲不晚於西漢最初的幾年"，魏先生没有明説，只是指出這件帛書"在漢初流傳于長沙，疑與鄧弱有關"。[2]

現在看來，兩位先生的推論都各有其理據，但他們都忽略了對這件帛書形成過程的文本學考察。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這件帛書的抄録，應該是彙集了至少兩個以上的同性質的底本輯録而成，因此，如果單以某一局部或某一圖像占文來推斷這件帛書的成書年代，就或多或少有以點代面的疑問。此外，這件帛書在抄録的過程中，本身已有編次，對此，董珊先生從帛書中出現的"同圖異占並存"、"異圖同

---

[1] 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簡述》，《文物》1978 年第 2 期。

[2] 魏啓鵬：《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性質與纂輯年代》。

占並存”等現象揭示出這件帛書所用底本的至少有“任氏”、“北宫”、“趙氏”等三家之書，如：“天子亡，諸侯□□。任氏。其一曰：亡地。趙[氏]。”這是“任氏”與“趙氏”異占並存的例子。又如：“人主有喜，軍旅在外，軍旅大喜。任氏。今北宫曰：軍有大事。”這是任氏與北宫同圖異占並存的例子。其中任氏所占比較具體，且有喜憂的判斷，北宫所占則只有提示，没有吉凶判斷，兩者所占的側重點顯然不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個“今”字，這説明“北宫”應是與抄録帛書者同時代的星占家，這也就告訴我們，這件帛書所録的内容既有西漢以前的星占家的占語，也有抄録帛書同時代的星占家的占語。因此，我們並不能簡單地將帛書的成書年代和抄寫年代截然分開，因爲帛書的抄録過程中，已經對不同的底本進行過歸類和編排，同時還有抄録者自己的按語，如最後一句：“此書不才其圖下者，各已從其等矣”，就是對帛書這一部分轉抄體例所作的説明，完全是抄録者所爲，類似於今天所作的體例説明。這也説明這件帛書並不是像典籍一樣的照本複製，而是一種重新的組合編排。所以，竊以爲，類似這種實用性的帛書，在不能確認其成書年代的情況下，最好不要勉强去推斷其所謂成書年代，而是直接討論其撰抄年代即可。所謂撰抄年代，也就是帛書抄録成書的年代，因爲在抄録的過程中已加入了編撰者的意見，從嚴格意義上講，它已不是所用底本的原來面目，而是經編次形成了一卷新的帛書。因此，我們討論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時代問題，也應該主要是要討論它的撰抄年代。

我們認爲，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撰抄年代，應與帛書《刑德》甲篇的撰抄年代相近。因爲從書體上看，這件帛書第一部分的字體，與帛書《刑德》甲篇非常接近，如“雲”、“勝”等字的寫法和用筆基本上一樣。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刑德》甲篇的“刑德運行干支表”中所記的“今皇帝十一”(圖七)的“今”與《天文氣象雜占》中的“今北宫”(圖八)的“今”完全一樣，因此，我們將兩者説是同一抄手所寫也未嘗不可。如果確實是同一抄手所寫的話，那麽，兩件帛書的撰抄時間也應基本相同。筆者曾指出，《刑德》甲篇是漢高祖十一年的數術方士爲軑侯利蒼撰抄的一份用於軍戰的刑德數術文獻，[1]那麽，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也應撰抄于漢高祖十一年(西元前196年)或稍後，因爲後一種字體，又與有漢文帝三年(西元前177年)的明確紀年的帛書《五星占》(圖九)的字體風格比較接近。由此，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説，這件帛書比較準確的撰抄年代應在漢高祖十一年至漢文帝三年之間。

---

[1] 陳松長：《試論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撰抄年代》，《國際儒學研究》第十一輯，2001年。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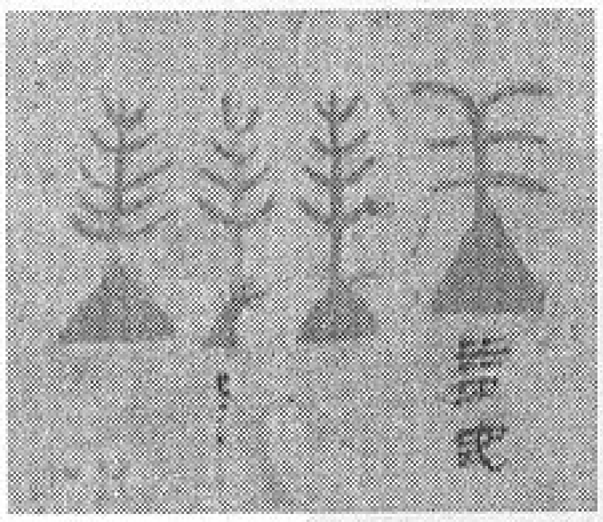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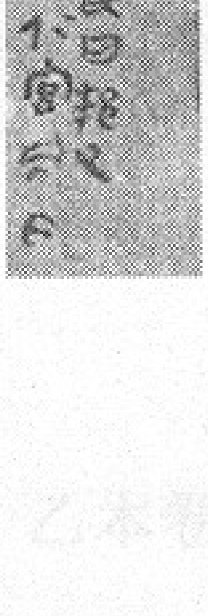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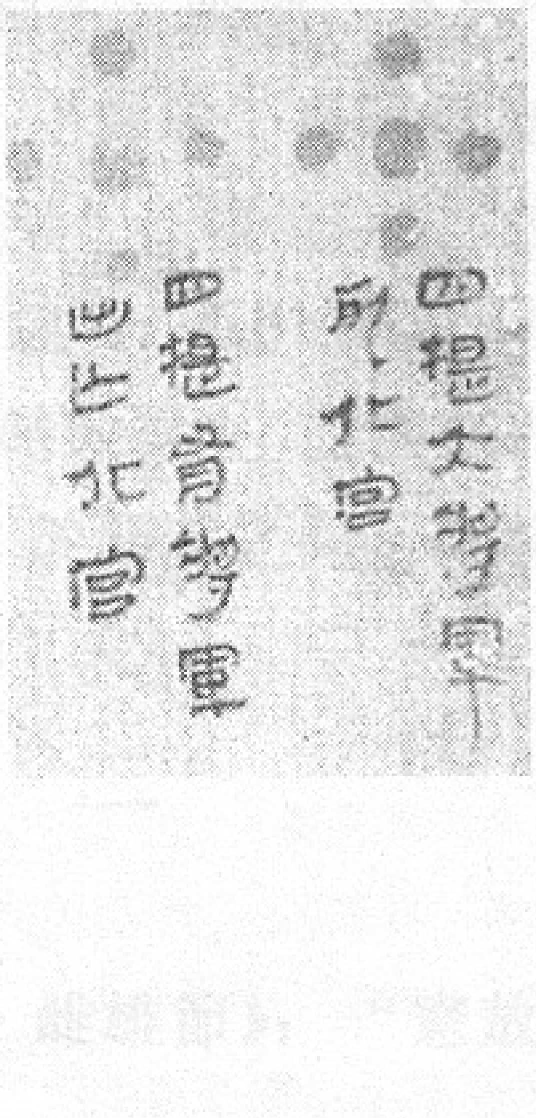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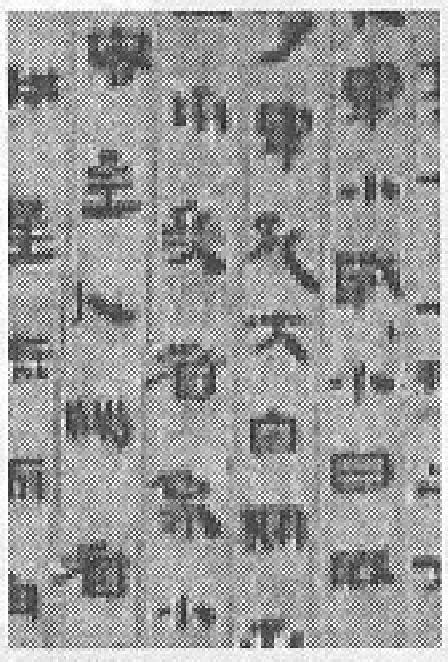

圖九

馬王堆漢墓帛書字詞考釋三則

伊 强

一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道法》："稱以權衡，参以天當，天下有事，必有巧驗。"（5上）[1]

按："巧"，《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在其後括注一"考"字，[2]無說。細按文意，讀如本字或讀爲"考"，皆不太合適。"巧"似當讀爲"效"，"效驗"即效果驗證之意。上古音"巧"是溪母幽部，"效"是匣母宵部，溪、匣同屬喉音。上古音幽部、宵部關係密切，如《周易·困·初六》"入于幽谷"，馬王堆帛書本"幽"作"要"。"幽"，幽部；"要"，宵部。《禮記·禮運》"皋，某複"，《孔子家語·問禮》"皋"作"高"。"皋"，幽部；"高"，宵部。因此將"巧"讀爲"效"，從讀音上講是可以成立的。"效驗"爲同義複詞。《廣雅·釋言》："效，驗也"；《荀子·議兵》"强弱存亡之效"，楊倞注："效，驗也。""效驗"一詞古書有徵，《論衡·知實》："凡論事者違實，不引效驗，則雖甘義繁説，衆不見信。"《後漢書·黨錮列傳·劉淑》："又陳時政得失，災異之占，事皆效驗。"《三國志·魏書·方技傳·朱建平》："善相術，於閭巷之間，效驗非一。"

二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雌雄節》："憲敖（傲）驕居（倨），是胃（謂）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43頁。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2頁。

雄節。”(112上)[1]

按:“憲”,《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説:“憲,疑讀爲岸。岸傲,即高傲。”[2]《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則云:“憲,疑讀爲悍。”[3]但未作解釋。魏啓鵬先生認爲:“憲疑讀爲顯,二字古音同爲元部曉紐,故得通借。《國語·楚語下》:‘龜足以憲臧不則寶之。’俞樾《羣經平議》按:‘憲當讀爲顯。’《爾雅·釋詁下》:‘顯,見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引《廣雅》:‘傲,不敬也。’憲(顯)傲,謂其人表現不恭不敬。”[4]

細按文意,以上説法中,我們認爲“憲,疑讀爲悍”之説較爲合適,補釋如下。《管子·内業》:“暴傲生怨,憂鬱生疾。”又《白心》:“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張家山漢簡《蓋盧》簡48:“暴敖(驁)不鄰者,攻之。”[5]將“憲敖(傲)驕居(倨)”與以上引文對比,可知“憲”字應該和“暴”字義近。“悍”有“凶暴”之意,《荀子·王制》“析願禁悍,而刑伐不過”,楊倞注:“悍,凶暴也。”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181:“獒(敖)悍,完爲城旦舂。”[6]“敖”、“悍”連文。因此,從意義上説,將“憲”讀爲“悍”是比較合適的。“憲(悍)敖”當與張家山漢簡中的“敖悍”同義。另外,上古音“憲”是曉母元部,“悍”是匣母元部,二者疊韻,曉、匣又同屬喉音。因此,將“憲”讀爲“悍”,從古音上説也是可以成立的。

三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十大》:“紆也,毛也,其如莫存。”(141下)[7]

---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79頁。《經》,《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原定名爲《十六經》,此從李學勤先生説,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87—296頁。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第69頁。

[3]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70頁注釋96。

[4]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年,第148頁。

[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80頁。結合文獻來看,“敖”字後括注的“驁”,似改爲“傲”較好。

[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27頁。

[7]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79頁。

按："紆"字，《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於其後括注一"緜"字，[1]無説。《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注釋則云："紆、毛對言。紆讀爲裏，毛讀爲表。《毛詩·小雅·小弁》：'不屬於毛，不離於裏。''紆也毛也'即裏裏外外。一說：紆讀爲孳，毛讀爲秏。'紆也毛也'即生死增減。"[2]魏啓鵬先生贊同"紆讀爲孳"，並解釋説："借爲孳，《説文》：'孳，汲汲生也。'張舜徽約注：'謂生生不已之日益繁多。'李學勤先生指出：'毛應爲屯字之誤。'《國語·晉語四》：'厚之至也，故曰屯。'《廣雅·釋詁一》：'屯，滿也。'《廣雅·釋詁三》：'屯，聚也。'此句紆(孳)、毛〈屯〉似皆就治生聚財而言。莫存，猶言無存、不存。《毛詩·大雅·雲漢》：'甯莫我聽。'鄭玄箋：'靡、莫，皆無也。'《毛詩·小雅·沔水》：'莫肯念亂。'陳奂傳疏：'莫，不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駭不存之地。'顔師古注：'不存，不可得存安也。'謂'其如莫存'，乃發揮《老子》'金玉滿堂，多藏必厚亡'之義。"[3]

將"紆"讀爲"裏"或"孳"，從文意看皆不順暢。李學勤先生認爲"毛"是"屯"字之訛，是很好的見解。魏啓鵬先生據此指出"屯"字此有"聚"意，也是可信的。另外，魏啓鵬先生在解釋"紆也，毛〈屯〉也，其如莫存"一句時，聯繫《老子》"金玉滿堂，多藏必厚亡"句，對我們正確釋讀"紆"字也有很大啓發。因此，我們懷疑"紆"當是"總"字的訛寫。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總"有訛寫作"緈"的例子：《經·成法》："緈〈總〉凡守一，與天地同極，乃可以知天地之禍福。"[4]因此，"紆"當是"緈"〈總〉字的進一步訛寫。《書·盤庚下》"無總於貨寶"，蔡沈集傳："總，聚也。"《淮南子·原道》"萬物之總也"，高誘注："總，衆聚也。""總"、"屯"皆有"聚"義。

---

[1]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第 88 頁。

[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80 頁注釋 60。

[3]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第 186 頁。所引李學勤先生説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294 頁。

[4]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72 頁。

德國漢堡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語言文化系的中國寫本研究

李孟濤

隨著近幾十年來越來越多的古代中國寫本的發掘和公佈，這些反映古代中國歷史的新資料在西方漢學界已經成爲一個主要的研究對象。德國漢堡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語言文化系(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at the Asia Africa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Germany)正致力于將對中國寫本的研究發展成該學院的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

早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教授就已開始研究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簡牘和帛書。他發表了一篇重要的論文，在綜合解釋的基礎上，推斷馬王堆所出兩種《老子》帛書的年代。其方法是從墓葬涉及到的相關歷史問題到寫本學、古文字學等領域來考慮問題。[1]司徒漢(Hans Stumpfeldt)教授對數篇寫本做過研究。他關于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竹簡《王兵》的研究及其與《管子》的《七法》、《幼官》、《幼官圖》、《兵法》、《地圖》、《參患》等相似篇章關係的論文，在研究古代中國文獻的産生和形成方法上是一個重大的貢獻。[2]1999年至2000年間，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USA)的鮑則岳(William G. Boltz)教授在漢堡大學曾任客座教授。他發表了數篇關于古代中國寫本的文章，主要集中于馬王堆帛書《老子》與郭店《老子》。在漢堡大學，他教的課

---

1 傅敏怡：《〈道德經〉兩種寫本的年代》，德國海德堡考證學研究所期刊（原名爲：Friedrich, Michael. 1996. “Zur Datierung zweier Handschriften des *Daode jing*.” *TextKritische Beiträge* 2: 105－117）。

2 司徒漢：《國歌乎》，德國漢堡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學刊[原名爲：Stumpfeldt, Hans. 1990. “Gesänge vom Staate?” *Drachenbote* (Publikation des Seminars für Sprache und Kultur Chinas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6: 47－53]。

程中有一門，就是研讀郭店《老子》和《太一生水》寫本。

2000年夏，德國漢堡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語言文化系主辦了一次研討會，集中研究從古代中國墓葬中發掘出土的寫本，會議因此被命名爲“德國漢堡墓藏文獻國際研討會”。當時已計劃在這次會議之後還要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第一届會議是由鮑則岳(William G. Boltz)、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司徒漢(Hans Stumpfeldt)教授主持的。這次會議從非常廣泛的角度來研究古代中國墓藏文獻。墓藏文獻被認爲是同喪葬事務整體不可分割的，因而所發現的寫本的解讀也要考慮這些所有方面。論文涉及從對春秋宗法制度的研究以及楚國喪葬形式所反映的社會等級制度，到墓主的生平與其墓中隨葬的文獻之間的關係，到墓藏文獻與傳世本之間結構上的差異等等。其中的一些論文被刊登在《華裔學志》51輯(2003)專刊。[1]這輯專刊的前言對未能發表的論文也做了簡介。2000年至2001年間，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教授和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博士合作設計了一個研究項目，旨在增强中國寫本研究的方法學基礎。該項目得到了“德國研究理事會”的支持，並于2002年秋季啓動。該項目聚焦于簡帛的物質特徵的重要性，將對以下問題給予特別關注：

(1) 書寫載體的標準：我們以什麼標準來判斷所發現的碎片(竹簡殘片或沿著折痕斷裂的帛書碎片)是屬于同一寫本？是否有鑒别寫本的篇頭與篇尾的特徵？寫本的製造(加工編聯、書寫、加標點符號、校對等方面)是否存在地區性標準？寫本在文本書寫載體上的佈局和標點以及其他符號，在探索寫本製作的真實模式和特定寫本的使用方式上會透露何種信息？

(2) 書寫筆跡風格的標準：個人的手跡能否識别？一種特定書寫者的手跡風格(或者某特定區域、時段或文本類型)能變化到何種程度？

(3) 正字法標準：正字法標準能否被確認？它們是否與某一特定時段、區域或手跡有關？在同一寫本中的同一詞會有不同寫法(例如從不同偏旁)的現象能否得到解釋？

(4) 轉寫方式：在準備發表出土文獻的時候，用什麼方式來把寫本的文本轉寫成正書，才能給予讀者寫本的全部信息？尤其在發表的圖片不清楚的情況下，讀者一定要理解某寫本文本的釋文是按照什麼轉寫原則造成的，才能知道原件的寫法。

對這些問題的示例性研究實施于郭店竹書和馬王堆帛書，尤其是對于包含《老子》文本的寫本。西方語言學的輔助學科(如寫本學、古文書學、古文字學和筆跡學

---

[1] 李孟濤編《漢堡“墓藏文獻國際研討會”》，[德國]《華裔學志》學刊［原名爲：Richter, Matthias (ed.). “Special Section: *Hamburg Tomb Text Workshop.*”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401 - 628］。

等）發明了一些已經過考驗的研究方法。通过中國學者和西方學者的合作，使得這些方法適合研究中文寫本的要求。寫本研究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建立一套適用的術語以對寫本做細節描述。而且，爲研究這些寫本，已建成一個含寫本和單字的數據庫。

作爲該研究項目的一部分，第二届德國漢堡墓藏文獻國際研討會在2004年2月召開。這次研討會主要關注寫本的物質性特徵（尤其是筆跡）對解讀文本的重要性。該研討會尤其關注那些包含在研究古代中國寫本過程中的方法論上的問題。有如下論文：

(1) 高嶋謙一［加拿大］：以甲骨刻辭的佈局指導釋讀；

(2) 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美國］：温縣盟書分析的方法；

(3) 高奕睿（Imre Galambos）［匈牙利］：侯馬盟書難解字的計量分析；

(4) 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德國］：試論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乙本及卷前、卷後古佚書中的文字變形、變體的分佈；

(5) 邢文［美國］：關于透明釋字法；

(6) 馬克（Marc Kalinowski）［法國］：古代中國寫本的製作：對馬王堆的墓藏文獻的寫本學研究；

(7) 艾帝（Attilio Andreini）［意大利］：古代中國寫本所見"衍射"與"義難從優"原則；

(8) 柯馬丁（Martin Kern）［美國］：古代中國寫本中的引據與儒家教義：以《緇衣》爲例；

(9) 畢鶚（Wolfgang Behr）［德國］：玉版禱祠：讀曾孫駰玉版銘文；

(10) 高思曼（Robert H. Gassmann）［瑞士］：郭店竹書文字與詞彙關係初探；

(11) 葉翰（Hans van Ess）［德國］：試讀尹灣古墓藏書；

(12) 紀安諾（Enno Giele）［德國］：秦漢時代書手的簽字。

會議議程中的文章發表于瑞士《亞洲研究》的一個專刊。[1]中華書局預計在2006年出版這些會議論文的中文版。不過，畢鶚與葉翰兩位先生向會議提交的論文未能納入出版，而是另外加入兩篇論文：

---

[1] 李孟濤編《簡帛研究方法問題：第二届漢堡墓藏文獻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瑞士］《亞洲研究》學刊專號［原名爲：Richter, Matthias (e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Papers from the Second Hamburg Tomb Text Workshop." *Asiatische Studien / Études Asiatiques* LIX.1 (2005): 1-390］。

鮑則岳 (William G. Boltz) [美國]：解讀早期《老子》；

勞武利 (Ulrich Lau) [德國]：秦漢時代的私法領域：新發現法律文書的證據。

漢堡大學亞非學院將致力于把中文寫本的研究發展成爲一個主要的長期研究項目。從 2004 年開始，閱讀古代中國簡帛寫本已經在中國語言文化系作爲常規課程開設。當前的計劃則是制定寫本研究的進一步項目，以協調在漢堡諸如漢學、日本學、泰國學、南島學、印度學、尼泊爾學、伊斯蘭學、伊朗學、埃塞俄比亞學不同領域的學術活動。

(何有祖 譯)

關於早稻田大學的中國簡牘研究

馬　彪

在日本，中國簡牘研究的源頭，至少可以追溯到20世紀初期大谷探險隊的中國西北邊境考古。[1]從那以後，在當時滯留日本的羅振玉、王國維二位國學大師的直接啓動下，日本的中國簡牘研究有著長期、不間斷的發展進程。特別是1975年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以來的三十年中，日本的簡牘研究更是有了一個從漢簡擴大到秦簡，進而擴大至楚簡的研究過程。如何總結日本簡牘研究的發展歷程，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本文僅對日本早稻田大學從“秦簡研究會”到“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研究歷程這一實例略作分析，以期對日本的中國簡牘研究做出些許史學史上的具體探討。

一、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

1975年12月至1976年1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出土的消息傳出之後，立即引起日本中國史學界的强烈反響。特別是1976年《文物》第6、7、8期公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雲夢秦簡釋文》以後，日本許多大學的研究機構很快組織了睡虎地秦簡研究團體。

東京大學的池田温氏當時正在主持一個《唐律》與日本法律史的比較研究會，見到《雲夢秦簡釋文》之後立即將其納入研究會的內容，吸引了其他學校諸多中國古代史學者的參加。學藝大學的太田幸男氏亦爲該研究會骨幹。

---

[1] 大谷光瑞(1876—1948)，日本京都人。大谷光尊的庶子。曾率探險隊赴中亞和我國西北地方進行考古調查。西本願寺門主，法號鏡如。

中央大學文學部在池田雄一氏的主持下，成立了“秦簡講讀會”。作爲成果的一部分，這個講讀會在 1978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律、均工律、傜律、司空律》之後，又於 1979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置吏律、效、傳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效律、秦律雜抄》，1980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 3 南郡守騰文書(語書)、爲吏之道》，1981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注初稿 4 法律答問(上)》，1982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 5 法律答問(下)》，1983 年發表《〈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注初校稿 6 封診式》。[1]就這樣，這個研究會歷時近六年，字斟句酌地通讀、注譯了雲夢秦簡中除《日書》之外的全部内容。也正是在此基礎上，他們寫出了一批高品質的論文，特别是領頭人池田雄一氏的論文在日本學界向有“可信之研究”的美譽。

在明治大學，當時有崛敏一氏率領松崎つね子等學者組成的團體，專題研究睡虎地秦簡。他們以《駿台史學》與《明大亞洲史論集》等刊物爲陣地，發表了大量論文。其中許多對墓主、墓地的專題研究，在日本學界有著獨樹一幟的影響。

作爲本文重點研究對象的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就是在以上背景下産生的。1976 年，當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古賀登見到《文物》上有關雲夢秦簡的發掘簡報和釋文的時候，他說：“當時我無法控制自己的興奮……興奮使我血壓升高，即使用藥也無濟於事。這種情況至少持續有半年之久。”[2]於是，他在當年秋季組織了早稻田大學睡虎地秦簡研究會。當時，這個研究會有研究生崛毅、工藤元男、中國留學生徐世榮、法國留學生 D. 阿里斯頓(Allistone Denis)、飯島和俊、佃幸夫、樋泉克夫等成員。研究會訂有三個方針：第一，將秦簡原文作訓讀，並譯爲現代日語。第二，既然是法律條文，應當有體系可言：争取做到條文的解釋之間不出現矛盾。第三，每個成員都帶著自己的課題研究史料，並與大家進行深入的討論。鼓勵大膽假設，挑戰史料。

該研究會在研究過程中，對原文也進行了譯注。他們於 1988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譯注初稿(一)》(《史滴》第 9 號)之後，1989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譯注初稿(二)》，1990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譯注初稿(一)》，1991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

[1] 分别刊載於[東京]《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0-1、11-1、12-1、13-1、14-1、15-1。

[2] 古賀登：《漢長安城與阡陌、縣鄉亭里制度》，[東京]雄山閣 1980 年，第 531 頁。

譯注初稿(二)》，1992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一)》，1993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二)》，1994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三)》，1995 年發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四)》和《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五)》。前後歷時八年。[1]

上述這些研究雲夢睡虎地秦簡的學術團體，在當時雖然各有自己的陣地和主張，但又絶對不是相互隔絶封鎖的。相反，各個研究會的成員相互聯繫溝通，甚至兼屬複數團體的情況也是常有的。呈現出了成果共用、相互促進的研究風氣。以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而言，則更是在古賀登氏的帶領下，發揮年輕學者的骨幹作用，各自帶著課題，邊讀簡文，邊討論，邊出成果的。這裏僅以古賀登、崛毅、工藤元男三人的研究爲例，試做以下分析。

二、古賀氏對歷史分期的新研究

古賀登氏初見睡虎地秦簡時的"興奮"，是有其特定原因的："我興奮得難以自制，可以證明我自身觀點的史料接二連三地跳入眼簾。"[2]這裏古賀氏所謂"自身觀點"即他當時所持之中國史的歷史分期見解。這一點，對該氏《中國古代史的時代區分問題與睡虎地出土秦簡》稍加分析則不難明瞭。[3]

在日本關於中國史的歷史分期，主要有京都學派和東京學派兩大觀點：前者以魏晉南北朝隋唐爲中世，後者以五代以後爲封建社會。但古賀氏獨樹一幟，提出了與中國史學界主流觀點相似的戰國封建論。然而，他本人也感到僅僅從現存文獻史料立論的話，説服力是有限的。他說：

> 以上各家觀點(即日本及中國之各種歷史分期論的觀點——引者注)雖然大相徑庭，但又並非所依據史料不同而觀點各異的。史料都是衆所周知的那些，只不過解釋不同罷了。史料不僅是後代人編纂的，而且都是依據零散資料組合而成的。只是由於史觀、方法論的不同，而產生了截然相反的時代分期觀點，這也許是

[1] 早稻田大學《史滴》，第 9、10、11、12、13、14、15、16、17 號。

[2] 古賀登:《漢長安城與阡陌、縣鄉亭里制度》第 531 頁。

[3] 收入《漢長安城與阡陌、縣鄉亭里制度》。

不得已吧。

但是，這次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是墓主即在鄢"治獄"的喜這個人物，是他當時使用的包括秦律在内的那個時代的超一級史料。對於這一史料是不存在什麽真僞鑒别問題的。總之，以往我們對那個時代歷史的理解，究竟與此史料是否相符呢？如果是的，我們就能夠重建當時的歷史。

於是，他在上述論文中針對以往有關歷史分期的一些重要觀點，諸如究竟戰國時期是否出現了氏族社會瓦解的問題，秦國的奴隸主是否真的對奴隸有"生殺予奪大權"的問題等等，逐一與出土文字資料對照進行了研究。他認爲："只要我們能夠依據睡虎地秦簡，以及今後發現的其他出土文物進行對照研究，一定會一步一步地接近歷史真相的。"像古賀這樣的老一代史學家，稱得上是從文獻與出土資料結合入手，解决重大歷史課題的先驅。

從歷史分期問題出發，老一輩學者還利用最新出土資料，進行了一系列諸如土地、家族、村落、城市問題的考證研究。就古賀氏而言，其《阡陌考》、《戰國秦漢時代土地、家族、村落都市制度所見古代中國人的思維方法》等，都是這方面的成果。[1]

三、堀毅氏的秦漢法制史研究特色

堀毅氏是當年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的少壯研究者之一，他的研究很能代表當時日本學界對睡虎地秦簡研究的傾向，即側重利用簡中所包含之大量法律内容，進行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其主要成果有：

(1)《雲夢出土秦簡的基礎研究》，《史觀》第 97 册，1977 年。

(2)《秦漢刑名考——從雲夢出土秦簡出發》，《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别册 4，1978 年。

(3)《關於秦漢時代的嗇夫——出自〈漢書·百官表〉與雲夢秦簡的考察》，《史滴》第 2 號，1981 年。

(4)《秦漢刑政考》，《法制史研究》第 33 號，1983 年。

(5)《秦漢賊律考》，《慶應義塾創立 125 年紀念論文集》(慶應法學會，政治學關

---

[1] 收入《漢長安城與阡陌、縣鄉亭里制度》。

係)，1983 年。

(6)《東亞的法與習俗》，《中央學院大學總合科學研究所紀要》3-1，1986 年。

(7)《秦漢盜律考》，《東洋法史的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汲古書院 1987 年。

(8)《秦漢法制史論考》，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崛毅氏的研究在日本是最早見成果的，早在 1977 年日本學界有關睡虎地秦簡的第一批論文的作者中，就已經有了他的名字。其法制史研究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對秦漢法律基本概念的嚴密考證。這一點，從他的論文題目多冠以"考"字即可略見一斑，如"刑名考"、"刑政考"、"贓律考"、"盜律考"皆屬此。從内容上看，他對秦之"完"、"耐"(上列論文(2))，秦律的各種"贓"(上列論文(5))、"盜"(上列論文(7))都有著詳盡的考證。

崛毅氏的主要研究成果都收入在中國出版的《秦漢法制史論考》一書，其内容已爲中國學界所熟知，故而本文不再贅述。下面想重點探討的是與崛毅氏師出同門的另一位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的成員——工藤元男。工藤氏有關睡虎地秦簡的論文，後來雖然集結爲專著，惜至今尚無中文版問世，所以希望借此機會予以介紹、分析，以便更多的中國學者瞭解其出色的研究成果。

四、工藤氏的古代社會史研究特色

1. 强調睡虎地秦簡社會史的研究

工藤氏在專著《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1]的序章《睡虎地秦簡與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中指出："在秦簡出土的當時，研究者把興趣多集中于秦律等法制史料方面，這也許是一種自然的趨勢。用簡體字以空前的速度迅速發表的釋文，引起了人們對秦簡的高度重視。相比之下，《日書》的發表則非常遲緩。致使在中、日、歐美各國，對於秦簡的研究都是從法制史角度出發的。然而，這卻造成了秦簡研究方向上的一種偏差，因爲要將秦簡作爲中國古代史研究的第一手材料來使用，首先必須對其史料的性質進行綜合的檢驗。然而，由於最初發表的釋文没有包括《日書》，導致研究者把注意偏向于法制史料的方面。雖然後來《日書》也得以發表，但是幾乎仍未能引起關注。"

---

[1]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东京]創文社 1998 年。

正如工藤氏所指出的那樣，由於開始時《睡虎地秦簡》内容没能完整地發表，而造成了最初研究方向上的一些偏差。而在工藤氏等學者的倡导下，後來在中日兩國學術界，情況都有所好轉。至少在日本，工藤本人的研究成果，正體現了他利用《睡虎地秦簡》對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的貢獻。也正是由於他在社會史研究方面的獨創性，在日本學界他享有“睡虎地秦簡研究勝利者”的美譽。[1]

2. 官制史方面的研究成果

對於官制史的研究，工藤氏繼承了早稻田大学中國史先驅學者栗原朋信氏早年提出的“秦漢帝國”説，並給以了出土資料的實證研究和新領域的開拓。爲了叙述的方便，這裏先將工藤氏利用睡虎地秦簡所做官制史研究的論文列出：

(1)《秦内史——從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發》，《史學雜志》第 90 編，第 3 號，1981 年 3 月。

(2)《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大内與少内——圍繞秦少府的成立》，《史觀》第 105 册，1981 年 9 月。

(3)《戰國秦的都官——從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發》，《東方學》第 63 輯，1982 年 1 月。

(4)《有關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屬邦律》，《東洋史研究》第 43 卷，第 1 號，1984 年 6 月。

(5)《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縣、道嗇夫與大嗇夫》，池田温編《中國禮法與日本律令制》所收，東方書店 1992 年 3 月。

關於“内史”、“外史”職官制度，栗原朋信氏曾根據文獻記載進行研究，指出其在秦漢帝國形成史上的重要歷史作用。工藤氏則根據睡虎地秦簡的有關内容，針對以往文獻中“内史”僅僅執掌京師的記載提出質疑，指出其本來是周代的策命之職，秦國時掌縣倉，秦朝才演變爲專掌京師之職(上列論文(1)、(2)。詳細内容可參見李守愛中譯《秦内史》，載于《簡牘學報——秦簡研究專號》第 10 期，簡牘學會，臺北，1981 年)。

至於先秦文獻中不存之“都官”，工藤氏指出此乃秦國在統一全國的時期爲了加强中央集權，而設置之職掌宗室貴戚“舊邑”和商鞅所創設之軍功“封邑”的管制機構。並認爲其對漢代的地方諸侯國管理制度亦有重要影響(上列論文(3))。

如何解釋睡虎地秦簡出現的“嗇夫”，至今仍是個棘手的課題，工藤氏亦提出

---

[1] 富谷至:《書評:〈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东京]《東方》1998 年第 212 號。

了自己的見解。他不同意將《語書》中的“縣嗇夫”解釋爲縣令的觀點，認爲秦嗇夫當從春秋以來的縣大夫分解而來，在秦變法之後曾與中央所派遣的令、丞共同執掌縣政，最後僅僅成爲殘留於鄉一級的行政機構。詳細論證可參見劉曉路中譯《雲夢睡虎地秦簡所見縣、道嗇夫和大嗇夫》(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1輯所收，湖南出版社1996年6月)。

關於秦簡的“屬邦”問題，在上列論文(4)的基礎上，工藤氏從睡虎地秦簡的復原入手，指出“屬邦”乃秦用來統治所佔領少數民族地區的行政機構。認爲秦在佔領巴蜀等少數民族地域後，將當地統治者降格爲王留用，並設屬邦進行統治，將當地住民納入秦的爵制秩序，施行律令制管理之後，不久置郡。這一見解不僅新穎，還爲後來該氏將視野擴展至整個長江流域文化研究埋下了堅實的伏筆。

3. 精神史研究方面的貢獻

工藤氏對於精神史方面的貢獻主要體現在他對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研究，此乃該氏研究生涯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著作主要有：

(1)《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平成3、4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1993年3月。

(2)《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史滴》第7號，1986年1月。

(3)《二十八宿占(1)——秦簡〈日書〉劄記》，《史滴》第8號，1987年1月。

(4)《被埋没的行神——從秦簡〈日書〉出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06册，1988年3月。

(5)《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所見法與習俗》，《木簡研究》第10號，1988年11月。(參見莫枯《雲夢秦簡〈日書〉所見法與習俗》，載於《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5期。)

(6)《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之作爲史料的可能性》，昭和61、62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總合研究(A)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亞史上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研究代表：福井重雅)所收，1988年3月。

(7)《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所見秦楚二十八宿占——先秦社會文化的地域性與普偏性》，《古代》第88號，1989年9月。

(8)《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與道教的習俗》，《東方宗教》第76號，1990年11月。

(9)《〈日書〉的風景——資料化的先秦社會諸相》，《古代文化》第43卷，第8號，1991年8月。

(10)《雲夢秦簡與〈日書〉》，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5輯，法律出版社，1992年8月。

(11)《睡虎地秦簡〈日書〉之病因論與鬼神的關係》，《東方學》第88輯，1994年7月。

工藤氏關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研究可謂成果豐厚，概括不易。要而言之，至少有以下幾個主要觀點：第一，通過對《日書》用字傾向的分析，揭示了墓主喜所接觸之尋常百姓的日常生活。第二，對《日書》中所見先秦社會民間信仰之“行神”進行詳細考察之後，復原了當時旅行者之擇日、儀禮、歸宅全過程之行神信仰的結構。第三，通過對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反映之禁忌、禁咒形式和禹步等行神信仰的要素，與天水放馬灘《日書》以及後代道教進行比較，揭示了道教曾吸收《日書》要素的性質。第四，從秦、楚占法原理之異同的考察，揭示了當時秦人佔領者與當地楚人如何在對立中融合的歷史。

用日本另一位簡牘學驍將富谷至的評價來説，工藤氏“具有獨創性的《日書》研究，實際上奠定了日本這一研究領域的基礎”。[1]

五、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成立與現狀

1. 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成立宗旨

關於這個研究所的成立經緯和研究方向，所長工藤氏在該所期刊《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的《創刊辭》中寫道：

> 本研究所，是一所成立於2000年4月，旨在推動尖端研究的爲期五年之“重點課題研究所”的嶄新組織。其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對長江上流流域巴蜀文化、中流流域楚文化的研究，以長江流域反照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過程，構築新的中國古代文明論。
>
> 本研究所的研究分野包括：(1) 有關古代西南夷、楚史的文獻學研究，(2) 巴蜀史、楚史的考古學研究，(3) 關於四川、湖北少數民族的調查，(4) 楚簡、秦簡、漢簡的研究。

---

[1] 富谷至：《書評：(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

2. 該所的研究現狀與成果

該研究所以早稻田大學爲主幹，以武漢大學、四川大學爲協作單位，網羅了日本各大學的簡牘學專家，形成爲一個多層次的研究共同體。在組織上：以工藤元男教授爲核心，水間大輔、本間寬之、森和等爲助手。在學術上：時代上溯至楚文化乃至新石器時代，下延至秦漢時期；地域上從秦擴大至楚、巴蜀等整個長江流域。研究領域上包括了楚簡、秦簡、漢簡等諸多分支。而最能體現其研究成果的標志，則莫過於迄今已出版刊行的第1、2、3期《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由於篇幅所限，這裏不可能對其内容予以詳細介紹，姑且將此三期的目録翻譯如下，以便讀者對該所的研究成果、動態乃至學術風貌有一個較爲具體直觀的瞭解。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一號(2002年7月)目録：

創刊辭(工藤元男)

特集：圍繞邛、邛都的諸問題

"邛"與"邛竹杖"(李紹明著，本間寬之譯)

蜀布與"邛竹杖"(工藤元男)

陷河張亞子説話的歷史展開——從邛都夷蛇神至道教文昌帝君(水間大輔)

譯注：

《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譯注(1)——《二年律令·賊律》譯注1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譯注(1)(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調查記：

2000年度秋大渡河流域Bon教經典調查日志(工藤元男)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二號(2003年10月)目録：

卷頭語：

入門、預流——楚史、楚簡研究經驗談(陳偉著，本間寬之翻譯)

特集："出土文字資料所見巴蜀、楚地域文化"21世紀CEO規劃學術討論會

祝辭(工藤元男)

中國古代史之秦、巴蜀、楚——長江流域出土資料與地域文化(藤田勝久)

對藤田勝久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戰國、秦之簡牘文字的變遷及其特色——以楚簡、秦簡之字形與字體爲中心(橫田恭三)

對橫田恭三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古代漢語之地域差異與相互交流——以秦楚出土資料爲中心(大西克也)

對大西克也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巴蜀符號所見巴蜀文化諸相(小澤正人)

對小澤正人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公開討論會

(附論)再論“秦的領土擴張與國際秩序的形成”——圍繞所謂“秦化”(工藤元男)

論説:

關於龍崗秦簡第一簡的解釋及其性質(馬彪)

關於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所見漢律之賊律、盜律(水間大輔)

譯注:

《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譯注(2)——《二年律令·賊律》譯注 2《史律》譯注 1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譯注(2)(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調查記: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2001 年度夏期調查報告(森和)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三號(2005 年 1 月)目录:

卷頭語:

“國家”與“地方、邊境”——從楚國的中心到秦漢的郡縣(李成珪著,柳美那翻譯)

特集:“當前的楚文化研究”21 世紀 CEO 規劃學術討論會

祝辭(工藤元男)

平夜君成楚簡“卜筮祭禱簡”初探——戰國楚的祭祀儀禮(工藤元男)

對工藤元男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關於子彈庫楚帛書資料的性質——占書與曆(森和)

對森和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早期楚文化的考古學研究(王然著，本間寬之翻譯)

對王然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戰國楚文化的淵源——楚文化、巴文化同源説?(谷口滿)

對谷口滿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戰國時代天下之中的地域特徵——從文字與書籍内容的視點出發(平勢隆郎)

對平勢隆郎氏報告的提問與回答

公開討論會

論説：

上博楚簡《恒先》的道家特色(淺野裕一)

長江三峽地區考古文化綜述(三峽大學三峽文化研究中心楊華著，岡本真則譯)

中國漢代的羌(一)——生態學的邊境與民族的境界(王明珂著，本間寬之譯)

譯注：

《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譯注(3)——《二年律令》譯注3《秩律》譯注1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譯注(3)

(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調查記：

司馬遷祠墓訪問記(小林嶽)

訪郭沫若舊宅(柿沼陽平)

3. 簡牘學新發展階段的時代產物

秦簡的出土和研究在學術界至少引發了兩個大課題：第一，在秦對楚、巴蜀地區佔領之後，本地文化在外來文化的衝擊下，是如何發生變化，進而融合並形成統一之秦漢帝國的問題。而這一課題的研究又由於楚簡的出土，具體發展成爲秦簡與楚簡的對比研究。第二，在統一各個地域文化基礎之上形成之秦帝國文明，後來又是如何遞變爲漢文化的課題而相應産生。隨著長江流域大量漢簡的出土，這一課題又自然地形成爲秦簡與漢簡的比較研究。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就是在這種學術背景的變遷中誕生的。當年“秦簡研究會”的少壯學者工藤元男氏自然也成爲“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學術帶頭人。

從當年的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發展爲今天的“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不但在組織上而且在學術領域上都有了可觀的擴展。

六、早大“秦簡研究會”與“長江文化所”的典型性

日本學界對中國簡牘十分重視，研究也相當活躍。從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到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發展，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典型實例而已。然而，通過對這一具體事例的剖析，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日本學界在簡牘研究方面的現狀。在此將早大簡牘學研究的特點試歸納如下：

1. 有領頭人，也有梯隊。首先，學術研究需要有權威、有組織意識的學術帶頭人。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正是在老一輩學者古賀登的主持之下得以誕生、發展的。其次，一個有生命力的學術團體還必須有梯隊力量。像早大的研究會那樣，注意發揮年輕學者崛毅、工藤這樣後生的活力，不能不説是緣于老一輩學者的心胸和眼力。第三，合理的組織結構，這顯然也是他們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學術帶頭人有學術上全盤駕馭的能力，年輕學者有合理的分工：崛毅氏側重法制史，工藤氏側重社會史，這無疑提高了整體的研究實力。

2. 從注釋做起，扎扎實實。依靠團體的智慧力量，歷時八載逐字研讀《睡虎地秦簡》，結合其他研究團體的成果，考證得出翔實可信的史料依據。不僅是睡虎地秦簡，如以上所介紹的那樣，同樣的方法他們也應用于《張家山漢簡》、《後漢書・西南夷列傳》的譯注等。這是他們研究的一個重要傳統。

3. 有學術傳統，也有新分支。早稻田大學中國史研究先驅栗原朋信先生，乃秦漢史研究大家。其學術傳統對今天早大中國古代史研究仍然有著不可低估的影響。如栗原氏關於“古代地域性文化並非就是(中華)文明”的重要觀點，[1]後來成爲了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探索“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與展開”之基本方針。又如栗原氏關於内臣、外臣乃秦漢帝國統治之核心的研究，後來成爲該所利用楚簡、秦簡等分析秦統一帝國形成過程的出發點。換言之，早大“秦簡研究會”、“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雖然是以研究最新出土資料爲己任的，但他們始終没有丢棄本學派的傳統，並竭力使其在自己一代學者手中不斷獲得研究領域的創新。

[1] 栗原朋信：《秦漢史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館 1960 年。

4. 重視國際交流與協作。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是增進自身學術能量的重要一環。早大長江研究所的前身本是“長江流域文化調查隊”，那時他們已經與四川大學哲學藝術學院聯合創辦了“中日合作研究中心”。隨後，他們又擴大視野，開展了與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單位的合作。除此之外，他們還定期邀請國外學者來訪，召開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既可及時準確地獲得學術資訊，又可將相互之間的交流長期化、制度化。雖然是做中國史研究，卻絶不僅限於與中國學界的交流，還重視與其他亞洲及歐美國家學者的往來。

5. 實事求是。綜合上述諸項特徵，我們不難悟出所謂早大簡牘學研究的一個最大的特徵，即他們堅持一種實事求是的基本精神。史學應該就是實學，這是筆者在接觸早稻田大學簡牘研究者時所獲最大之切身實感。

總之，日本的中國簡牘學研究是廣泛而且深入的，本文只是對早稻田大學從“秦簡研究會”到“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發展的歷程，提出一種個案的分析，試圖爲讀者提供一個管窺的憑藉而已。

1900 年以來出土簡帛一覽

單育辰

凡　　例

一、本文收録 1900 年至 2005 年 12 月間出土的隋之前有漢文文字的竹簡、木簡、竹牘、木牘、帛書，其他有漢文文字的木質出土材料如簽牌、削衣、謁、封檢等，亦酌情收入。

二、 本文收録出土簡帛按發現的時間先後排列，同時分開標明出土地點不同的簡帛。

三、 本文收録出土簡帛的體例爲：“出土時間”（出土時間不明者標明收繳或入藏時間）、“出土地點”（出土地點不明者標明收繳或入藏地點）、“出土簡帛的數量”、“出土簡帛的内容或名稱”、“發表出土簡帛材料的書、刊”。

四、簡牘出土時，多數已殘斷，本文多數情況下只能按簡牘出土時的考古編號標明，故“數量”後所附之“支”，絶大多數非指整簡之“支”。

五、本文“簡帛内容或名稱”係參考多家論著寫定，故有些名稱不能和發表出土簡帛材料的書、刊中論及的相一致；在名稱下標有“～～～”者表示出土簡帛原有篇題。

六、本文於“發表出土簡帛材料的書、刊”後無任何附加文字者，表明此書、刊已收録了出土簡帛的全部釋文或圖版；若在“發表出土簡帛材料的書、刊”後標明“有介紹”或“有簡介”者，表明此書、刊未能收録出土簡帛的全部釋文或圖版，或僅有出土簡帛情況的介紹性文字。

七、已公佈全部釋文或圖版的簡帛，本文只標明收録出土簡帛全部釋文或圖版的書、刊，相關研究性著作概不收入；有些出土簡帛釋文或圖版爲多種書、刊完整

收録，本文儘量全面標明，因篇幅所限，不能全面標明的，選擇其中最重要的書、刊標明。

八、未公佈全部釋文或圖版的簡帛，本文儘量標明其出於何種考古發掘報告，若無考古發掘報告可引述，則擇要標明其出於何種論著、報紙、新聞。

九、本文的編成，參考了時賢的各種目録、論著。主要參考書目有：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 年；駢宇騫、段書安：《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臺北，1999 年；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何雙全：《簡牘》(遥望星宿：甘肅考古文化叢書)，敦煌文藝出版社，2004 年；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其他目録與論著則限於篇幅及體例，恕不一一注明。

1901 年　新疆古尼雅遺址(西晉)　50 支　斯坦因第一次中亞考察獲文書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n-Uiliq, Niya and Endere”, *Ancient Khotan*, vol.1, Oxford,1907(《古代和闐》第一卷後《丹丹烏里克、尼雅、安得悦發現的漢文文書》)；1985 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

1901 年　新疆古樓蘭遺址(西域長史治所)(魏、西晉、前涼)　120 支　斯文赫定第二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Stockholm, 1920(《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漢文寫本及其他零星物品》)；1985 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1999 年天地出版社　《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

1906 年　新疆古尼雅遺址(漢)　11 支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1913(《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1985 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

1906年　新疆古樓蘭遺址(西域長史治所)(魏、西晉、前涼)　166支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1931年有正書局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上海；1985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1999年天地出版社　《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

1907年　甘肅敦煌漢邊塞遺址(古敦煌郡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宜禾都尉)(兩漢)　709支（尚有近2 000殘片未發表），帛書3件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1931年有正書局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上海；1984年文物出版社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990年同朋舍《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1991年甘肅人民出版社《敦煌漢簡釋文》；1991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1909年　新疆古樓蘭遺址(西域長史治所)(魏、西晉、前涼)　4支　橘瑞超獲

文書

1915年國華社　《西域考古圖譜》，東京；1985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1999年天地出版社　《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1999年學苑出版社　《西域考古圖譜》

1914年　新疆古樓蘭遺址(西域長史治所)(魏、西晉、前涼)　60支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1931年有正書局《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上海；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1985年文物出版社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1993年甘肅人民出版社《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又收入1支；1999年天地出版社　《樓蘭漢文簡紙文書

集成》

1914—1915 年　甘肅敦煌漢邊塞遺址(兩漢)(古敦煌郡中部都尉、宜禾都尉，酒泉郡西部都尉、北部都尉、東部都尉)　197 支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1931 年有正書局《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上海；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1984 年文物出版社《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990 年同朋舍　《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1 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1915 年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六區一號前涼墓　木牘 1 枚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獲

內容待考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1997 年武漢大學出版社　《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脩訂本)》

1920 年　甘肅敦煌漢邊塞小方盤城附近(兩漢)　17 支　周炳南獲

文書

1990 年文物出版社　《散見簡牘合集》；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1 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1930 年　新疆羅布泊默得沙爾漢邊塞遺址(兩漢)　71 支　黃文弼獲

屯戍文書

1984 年文物出版社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989 年文物出版社　《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199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九　《居延漢簡補編》，臺北

1930—1931 年　內蒙古額濟納河漢邊塞破城子 A8、金關 A32、地灣 A33、大灣 A35 等地點(古居延都尉、肩水都尉)(兩漢)　10 100 支；帛書 2 件出於破城子，3

件出於地灣

屯戍文書

1957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1960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1980年中華書局《居延漢簡甲乙編》；1987年文物出版社《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99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臺北(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居延漢簡·考釋之部》的基礎上，又多收入1 153支)

附：裘善元舊藏居延漢簡歸屬：

(1)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30支 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199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臺北

(2) 商承祚藏 6支 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1992年《文物》第9期

(3)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6支 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

(4) 南京博物院藏 1支 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

(5) 上海博物館藏 1支 1959年科學出版社《居延漢簡甲編》

(6) 香港金匱室藏 4支 1957年《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香港

(7)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2支 2005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

1931年 新疆古尼雅遺址(漢) 26支 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獲

文書

The British Library Journal, xxiv-1, Spring 1998(《大英圖書館館刊》)；1998年《敦煌吐魯番研究》第3卷；2001年商務印書館《中國學術》第2輯

1931年 朝鮮平壤南井里東漢墓M116 1支

賵方

1934年朝鮮古跡研究會《樂浪彩篋塚》，漢城；1972年中央公論社《楽浪》，東京

1942年 湖南長沙子彈庫楚墓

1. 楚帛書一件 1985 年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楚帛書》，香港；1985 年中華書局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研究》；1993 年中華書局《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2. 商承祚舊藏十三殘片 1992 年《文物》第 11 期

3. 其他帛書(美國賽克勒美術館藏) 1998 年廣西師範大學 《李零自選集》有介紹

1944 年 甘肅敦煌漢邊塞小方盤城附近(兩漢) 76 支 夏鼐、閻文儒獲

屯戍文書

1948 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61 年科學出版社《考古論文集》；1984 年文物出版社《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臺北

1945 年 甘肅武威南山刺麻灣(兩漢) 7 支 夏鼐、閻文儒獲

屯戍文書

1998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臺北

1951 年 湖南長沙五里牌楚墓 M406 38 支

遣策

1975 年科學出版社 《長沙發掘報告》；1995 年齊魯書社 《戰國楚竹簡滙編》

1951—1952 年 湖南長沙伍家嶺西漢墓 M203 10 枚(僅 1 枚可識)

封檢

1975 年科學出版社 《長沙發掘報告》

1951—1952 年 湖南長沙徐家灣西漢(劉驕)墓 M401 1 支

簽牌

1975 年科學出版社《長沙發掘報告》

1953 年 湖南長沙仰天湖楚墓 M167 42 支

遣策

1954 年《文物參考資料》第 3 期；1957 年《考古學報》第 2 期；1995 年齊魯書社《戰國楚竹簡滙編》；2000 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楚墓》

1954 年 湖南長沙楊家灣楚墓 M569 72 支

内容待考

1995 年齊魯書社 《戰國楚竹簡滙編》；2000 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楚墓》

1955 年 湖北武昌任家灣六朝(鄭丑)墓 3 支(僅一支可識)

刺

1955 年 《文物參考資料》第 12 期

1956 年 河南陝縣劉家渠東漢墓 M23 2 枚

(可見“口門一”三字)

1957 年《考古通訊》第 4 期

1957 年 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 M1 148 支

1. 遣策 2.《墨子》佚篇或儒家著作

1957 年《文物參考資料》第 9 期；1986 年文物出版社 《信陽楚墓》；1995 年齊魯書社 《戰國楚竹簡滙編》

1957 年 江蘇高郵邵家溝遺址 H2(東漢) 1 支

符籙

1960 年《考古》第 10 期

1959 年 甘肅武威磨嘴子東漢墓 M6 610 支

1.《儀禮》(甲、乙、丙本)(或説爲慶氏或后氏本)

2. 日忌雜占

1964 年文物出版社 《武威漢簡》

1959 年 甘肅武威磨嘴子東漢墓 M15 1 件帛書

鎮墓券

1964 年文物出版社 《武威漢簡》

1959 年　甘肅武威磨嘴子東漢墓 M18　10 支
王杖事例、詔書
1960 年《考古》第 9 期；1964 年文物出版社　《武威漢簡》

1962 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網疃莊焦山東漢墓　木牘 2 枚
衣物疏
1963 年《考古》第 6 期有介紹

1963 年　江蘇鹽城三羊墩東漢墓 M1　木牘 1 枚
衣物疏
1964 年《考古》第 8 期有介紹

1965 年　湖北江陵望山楚(悊固)墓 M1　207 支
卜禱
1995 年中華書局《望山楚簡》；1995 年齊魯書社　《戰國楚竹簡滙編》；1996 年文物出版社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

1966 年　湖北江陵望山楚墓 M2　66 支
遣策
1995 年中華書局　《望山楚簡》；1995 年齊魯書社　《戰國楚竹簡滙編》；1996 年文物出版社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

1966—1969 年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西晉墓 M53　1 支
以練易棺交易文書
1972 年《文物》第 1 期

1971 年　甘肅甘谷劉家坪東漢墓　23 支
桓帝時有關宗室奏書、詔書
1984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集》

1972 年　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　92 支

醫藥書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武威漢代醫簡》

1972 年　湖北雲夢大墳頭西漢墓 M1　1 支

衣物疏

1973 年《文物》第 9 期；1981 年文物出版社　《文物資料叢刊》第 4 輯

1972 年　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 M1　4 942 支及數千殘片

1.《孫子兵法》十三篇及五篇佚文(《吴問》、《四變》、《黄帝伐赤帝》、《地形二》、《見吴王》)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2.《孫臏兵法》(附下篇，爲《十陣》、《十問》、《略甲》、《客主人分》、《善者》、《五名五恭》、《兵失》、《將義》、《將德》、《將敗》、《將失》、《雄牝城》、《五度九奪》、《積疏》、《奇正》，75 年本有，85 年本無)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3.《尉繚子》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4.《晏子》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5.《六韜》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6.《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下篇》)　1975 年文物出版社《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1985 年文物出版社《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精裝本)

7.《地典》

8.《唐勒》(《論馭賦》)

9.《十官》、《五議》、《務過》、《爲國之過》、《起師》等論政論兵類四十餘篇

10.《曹氏陰陽》、《三十時》、《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等陰陽占候類十餘篇

11. 算書、相狗方、作醬法等雜書

以上皆見1985年文物出版社《銀雀山漢簡釋文》，但此書所有竹簡均未編綴

1972年　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M2　32支

《漢元光元年曆譜》

1985年文物出版社《銀雀山漢簡釋文》

1972年　湖南長沙馬王堆西漢(辛追)墓M1　361支

遣策

1973年文物出版社《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1980年中華書局《文史》第10輯

1972年　内蒙古額濟納河漢邊塞遺址(兩漢)　21支　採集簡(具體出土地點不明)

屯戍文書

1990年文物出版社《居延漢簡——甲渠候關與第四燧》；1994年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關》

1972—1974年　内蒙古額濟納河漢邊塞遺址(兩漢) 19 637支

屯戍文書

出土地點：

1. 肩水金關A32　11 000餘支
2. 甲渠候關A8　7 933支
3. 甲渠塞第四燧P1　195支

1990年文物出版社《居延漢簡——甲渠候關與第四燧》；1994年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關》收録1972—1982年間獲居延漢簡，共8 409支

1973年　湖北江陵藤店楚墓M1　24支

遣策

1973年《文物》第9期有介紹

1973 年　河北定州八角廊西漢(中山懷王劉脩)墓 M40　約 2 500 支
1.《論語》 1997 年文物出版社 《定州漢墓竹簡論語》
2.《文子》 1995 年《文物》第 12 期
3.《六韜》(原名《太公》) 2001 年《文物》第 5 期
4.《儒家者言》 1981 年 《文物》第 2 期
5.《保傅傳》
6.《哀公問五義》
7.《日書》
8. 蕭望之等人奏議
9.《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記》
其他 1981 年《文物》第 8 期有介紹

1973 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西漢(霍賀)墓　7 枚木牘(僅 1 枚有字)
衣物疏
1974 年《考古》第 3 期

1973 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西漢(侍其繇)墓　2 枚木牘
衣物疏(另一枚漶漫不清)
1975 年《考古》第 3 期

1973 年　湖北老河口五座墳西漢墓 M3　約 30 支(5 支可見字跡)
遣策
1976 年《考古學報》第 2 期

1973 年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 M8　175 支
遣策
1976 年《文物》第 6 期

1973 年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 M9　83 支
1. 安陸守丞文書　共 3 枚木牘　1974 年《文物》第 6 期
2. 遣策　1974 年《文物》第 6 期有介紹

1973 年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張偃)墓 M10　176 支

1. 記陪葬物的木牘(牘背爲告地書)　2.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3. 中販共侍約　4. 記算錢　5. 記芻稿　6. 記田租的大竹簡　7. 記穀物的大竹簡　8. 鄭里廩簿等

1974 年《文物》第 7 期；1992 年中華書局《古文字論集》

1973 年　湖南長沙馬王堆西漢(軑侯利豨)墓 M3

竹簡木牘 608 支、簽牌 54 枚

1. 遣策　2004 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2. 木牘 6 枚　2004 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1) 衣物疏　1994 年《文物》第 6 期

(2) 隨葬驗對木牘　1994 年《文物》第 6 期

3.《十問》、《合陰陽方》、《雜禁方》、《天下至道談》　1985 年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肆)

帛書、帛圖　30 件

4.《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　1980 年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

5.《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經法》、《經》(《十六經》)、《稱》、《道原》) 1980 年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

6.《周易》：

(1)《易經》　1984 年《文物》第 4 期(名爲《六十四卦》)；1992 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1998 年四川大學出版社　《易學集成》第 3 卷《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

(2)《繫辭》　1992 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1995 年華夏出版社《國際易學研究》第 1 輯；1998 年四川大學出版社　《易學集成》第 3 卷《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

(3)《二三子問》、《衷》(《易之義》)、《要》　1993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1994 年湖南出版社《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中有《二三子問》；1995 年華夏出版社　《國際易學研究》第 1 輯；1998 年四川大學出版社　《易學集成》

第3卷 《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

(4)《繆和》、《昭力》 199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道家文化研究》第6輯；1995年華夏出版社 《國際易學研究》第1輯；1998年四川大學出版社 《易學集成》第3卷《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

7.《春秋事語》 1983年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叁)

8.《戰國縱横家書》1983年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叁)

9.《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後三書即《脈書》)、《五十二病方》 1985年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肆)；1992年湖南科技出版社 《馬王堆古醫方考釋》；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10.《卻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導引圖》 1985年文物出版社《馬王堆漢墓帛書》(肆)；1992年湖南科技出版社《馬王堆古醫方考釋》；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11.《養生方》、《雜療方》、《胎產書》(前附《人字圖》、《禹藏圖》) 1985年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1992年湖南科技出版社 《馬王堆古醫方考釋》；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12.《喪服圖》(《喪制圖》) 1992年湖南出版社《馬王堆漢墓文物》

13.《物則有刑圖》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有介紹

14.《卦象圖》(《符籙》、《雜占圖》) 1992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

15.《相馬經》1977年《文物》第8期

16.《刑德》(甲本) 2001年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

17.《刑德》(乙本) 1992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2001年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

18.《刑德》(丙本) 2001年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

19.《隸書陰陽五行》 1996年法律出版社《簡帛研究》第2輯有介紹

20.《篆書陰陽五行》(《式法》) 2000年《文物》第7期有介紹

21.《出行占》 2003年湖北教育出版社《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有介紹

22.《木人占》 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有介紹

23.《辟兵圖》(《太一將行圖》、《神祇圖》) 1992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

24.《五星占》 1978年科學出版社 《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1輯;1996年上海書店出版社 《馬王堆帛書藝術》;2004年中山大學出版社 《馬王堆天文書考釋》

25.《天文氣象雜占》 1980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文物》第1期;1992年湖南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文物》;2004年中山大學出版社 《馬王堆天文書考釋》

26.《長沙南部地形圖》 1977年文物出版社 《古地圖》;1990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

27.《駐軍圖》 1977年文物出版社 《古地圖》;1990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

28.《城邑圖》(《園寢圖》) 1990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

29.《宅位草圖》(《築城圖》) 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有介紹

30.《府宅圖》(《小城圖》) 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有介紹

31.《宅形宅位吉凶圖》 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有介紹

1973—1974年 湖南長沙馬王堆西漢(軑侯利蒼)墓M2 竹簡1支

內容待考

2004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1974年 北京大葆台西漢(燕王劉旦)墓 1支

有“樵中格吴子運”6字

1989年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葆台漢墓》

1974年 江西南昌東湖東晉(吴應)墓M1 6支

1. 刺

2. 衣物疏

1974年《考古》第6期

1974年　江蘇盱眙東陽西漢墓M7　1支

祈禱書

1979年《考古》第5期

1975年　湖北鳳凰山西漢墓M167　79支

遣策

1976年《文物》第10期

1975年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M168　67支

1. 告地書　1975年《文物》第9期

2. 遣策

1993年《考古學報》第4期

1975年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M169　83支

遣策

1981年《文物》第5期有簡介；1982年《農業考古》第1期有簡介

1975年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衷）墓M4　2支

役卒黑驚與衷之信

1976年《文物》第9期；1981年文物出版社《雲夢睡虎地秦墓》

1975年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喜）墓M11　1155支及80殘片

1.《語書》 2.《爲吏之道》（末附魏律二條）3.《秦律十八種》 4.《效》 5.《秦律雜抄》 6.《法律答問》 7.《封診式》 8.《日書》甲、乙種 9.《編年記》

1977年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未收入《日書》甲、乙種）；1978年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未收入《日書》甲、乙種）；1981年文物出版社　《雲夢睡虎地秦墓》；1990年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

1976年　廣西貴縣羅泊灣西漢墓M1　木簡9支、木牘5枚、封檢5枚

1. 從器志 2. 東陽田器志 3. 封檢等

1978 年《文物》第 9 期；1988 年文物出版社 《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

1976 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小礁山漢(戴盛)墓 木方 1 枚

衣物疏

1982 年《考古》第 5 期有簡介

1976 年 内蒙古額濟納旗居延都尉三十井塞次東燧(兩漢) 173 支

屯戍文書

1990 年文物出版社 《居延新簡——甲渠候關與第四燧》；1994 年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關》

1977 年 甘肅玉門花海漢邊塞遺址 91 支

1. 武帝遺詔 2. 簿籍、書信

1984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集》；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1 年中華書局《敦煌漢簡》

1977 年 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夏侯竈)墓 6 000 餘支

1.《倉頡》 1983 年《文物》第 2 期

2.《詩經》 1984 年《文物》第 8 期；198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阜陽漢簡詩經研究》

3.《周易》(占卜家之易) 2000 年三聯書店 《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輯；2004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阜陽漢簡周易研究》

4.《莊子》 2000 年三聯書店 《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輯

5.《年表》 1991 年黃山書社 《文物研究》第 7 期有介紹

6.《大事記》

7.《作務員程》

8.《行氣》

9.《萬物》(舊題《雜方》) 1988 年《文物》第 4 期

10.《吕氏春秋》

11.《天文曆占》

12.《算術書》

13.《相狗》

14.《楚辭》及佚辭賦

15.《儒家者言》章題木牘　2000年北京大學出版社 《國學研究》第7卷；200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

16.《春秋事語》 章題木牘及相關竹簡　200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

其他1978年《文物》第8期有介紹；1998年中華書局《出土文獻研究》第4輯有介紹；2004年湖北教育出版社 《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 有介紹

1978年　湖北江陵天星觀楚(邸陽君潘勝)墓M1　70餘支

1. 卜禱　2. 遣策

1982年《考古學報》第1期有介紹

1978年　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M1　240支

遣策

1989 年文物出版社 《曾侯乙墓》；1997 年藝文印書館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

1978年　江蘇連雲港花果山雲台西漢墓　13支及17殘片

1. 司法文書　2. 曆譜　3. 日書　4. 商業文書

1982年《考古》第5期

1978年　安徽南陵麻橋公社東風大隊東吴墓M2　1枚木牘

衣物疏

1984年《考古》第11期

1978年　安徽南陵麻橋公社東風大隊東吴墓M3　2枚木牘

衣物疏

1984年《考古》第11期

1979 年　青海大通上孫家寨西漢(馬良)墓 M115　240 支

軍事操練、編制等文書

1981 年《文物》第 2 期；1987 年《考古學集刊》第 5 集；1993 年文物出版社《上孫家寨漢晉墓》

1979 年　江西南昌陽明路吴(高榮)墓　23 支

1. 刺　2. 遣策

1980 年《考古》第 3 期

1979 年　甘肅敦煌馬圈灣漢邊塞遺址(兩漢)　1 217 支，帛書 1 件

屯戍文書

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1 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1979 年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凉（武宣王沮渠蒙遜夫人彭氏）墓 M383　帛書 1 件

衣物疏

1994 年《文物》第 9 期

1979—1980 年　江蘇高郵神居山西漢(廣陵王劉胥夫婦)墓 M1、M2　數量不詳

内容不詳

1980 年 7 月 18 日《人民日報》有簡介；2000 年南京出版社　《江蘇考古五十年》有簡介

1979—1988 年　甘肅敦煌漢邊塞遺址(兩漢)　137 支

屯戍文書

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1991 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1991 年《文物》第 8 期(以上三書收録 1986—1988 年間于敦煌後坑墩、敦煌馬圈灣墩、敦煌小方盤城、敦煌臭墩子墩、敦煌小方盤城南第一烽燧、敦煌小方盤城南第二烽燧、敦煌鹽池灣墩、敦煌小月牙湖東墩、敦煌懸泉遺址、敦煌大坡墩 10 個地點採集的 137 支漢簡)；1996 年法律出版社　《簡帛研究》第 1 輯(此書收録 1979—1989 年間于敦煌鹽池灣烽燧、敦煌後坑烽燧、敦煌馬圈灣烽燧、敦煌小方盤城南第一烽

燧、敦煌小方盤城外、敦煌臭墩子烽燧、敦煌蘆草井烽燧(即上三書所收之敦煌小方盤城南第二烽燧)、敦煌小月牙湖東墩烽燧、敦煌後坑墩烽燧、敦煌人頭疙瘩遺址、敦煌條湖坡烽燧、敦煌懸泉置遺址 12 個地點採集的 147 支簡)

1980 年　江蘇邗江胡場西漢(王奉世)墓 M5　26 支

1. 籙(神靈名位牘)　2. 日記牘　3. 告地書(文告牘)　4. 喪祭物品牘　5. 簽牌　6. 封檢

1981 年《文物》第 11 期

1980 年　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 M50　2 支

1. 秦武王二年丞相甘茂爲田律　1982 年《文物》第 1 期

2. 另一片文甚漶漫

1980 年　湖南臨澧九里楚墓 M1　100 餘支

1. 遣策　2. 占卜

1995 年湖北教育出版社《楚系簡帛文字編》有簡介；1999 年文物出版社《新中國考古五十年》有簡介

1980 年　新疆古樓蘭遺址(魏晉)　63 支

屯戍文書

1988 年《文物》第 7 期；1999 年天地出版社《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

1980 年　湖北鄂城水泥廠吴(史綽)墓 M1　6 支

刺

1982 年《考古》第 3 期

1980 年　陝西西安西漢長安未央宫遺址前殿 A 區 F26　115 支

記録新莽瑞應文書

1996 年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漢長安城未央宫：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2004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

1980 年　江蘇連雲港唐莊高高頂西漢墓　木牘 1 枚

衣物疏

1995 年《東南文化》第 4 期有介紹

1981 年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 M56　205 支

1. 農作物數量　2. 日書雜占　3. 卜禱

1995 年科學出版社　《江陵九店東周墓》; 2000 年中華書局　《九店楚簡》

1981 年收繳　甘肅武威磨嘴子東漢墓　26 支　村民袁德禮繳出

王杖詔書令

1984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集》

1981 年　甘肅敦煌酥油土漢邊塞遺址(西漢)　76 支

屯戍類文書

1984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集》; 1991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　《敦煌漢簡釋文》; 1991 年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1982 年　湖北江陵馬山磚廠楚墓 M1　1 支

簽牌

1982 年《文物》第 10 期; 1985 年文物出版社　《江陵馬山一號楚墓》

1982 年　内蒙古額濟納河漢邊塞甲渠候關、甲渠第四燧遺址(兩漢)　87 支

屯戍文書

1990 年文物出版社《居延新簡——甲渠候關與第四燧》; 1994 年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關》

1983 年　江蘇揚州平山養殖場西漢墓 M3　3 支

簽牌

1987 年《文物》第 1 期

1983 年　廣東廣州象崗山南越王(趙眜)墓　1 支

簽牌

1991年文物出版社　《西漢南越王墓》

1983年　湖南常德德山夕陽坡楚墓M2　2支

賞賜歲祿文書

1987年《求索》雜志社《楚史與楚文化研究》；2001年嶽麓書社《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

1983—1984年　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墓M247　1 236支

1.《二年律令》

2.《奏讞書》1993年《文物》第8期(上)、1995年《文物》第3期(下)

3.《蓋廬》

4.《脈書》1989年《文物》第7期

5.《引書》1990年《文物》第10期

6.《算數書》2000年《文物》第9期

7.曆譜

8.遣策

2001年文物出版社《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

1983—1984年　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墓M249　約400支

日書

1985年《文物》第1期有介紹

1983年　新疆洛浦山普拉古墓M01（兩漢—魏晉）1枚

封檢

1989年《新疆文物》第2期

1983—1984年　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墓M258　58支

曆譜

1985年《文物》第1期有介紹

1984 年　甘肅武威五壩山西漢(田升寧)墓 M3　1 支

墓主冥告文書

1990 年文物出版社　《散見簡牘合輯》; 2004 年敦煌文藝出版社　《簡牘》(遥望星宿: 甘肅考古文化叢書)

1984 年　安徽馬鞍山吴(朱然)墓　17 支

1. 刺　2. 謁

1986 年《文物》第 3 期有介紹

1984 年　江蘇儀征胥浦西漢(朱淩)墓 M101　20 支

1. 先令券書　2. 何賀山錢竹簡　3. 錢物帳　4. 衣物疏　5. 簽牌

1987 年《文物》第 1 期

1985 年　甘肅武威旱灘坡前涼(姬瑜)墓 M19　木牘 5 枚

1. 拜官版　2003 年重慶出版社　《河西簡牘》

2. 衣物疏

1990 年文物出版社　《散見簡牘合輯》

1985 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陶灣村西漢(西郭寶)墓　木牘 4 枚, 竹簡 3 支

1. 衣物疏　2. 謁　3. 簽牌

1988 年江蘇古籍出版社　《東南文化》第 3 輯

1985 年　江蘇儀征煙袋山西漢墓　26 枚木牘

衣物疏

1987 年《考古學報》第 4 期有介紹

1985 年　湖北江陵毛家園西漢墓 M1　74 支

1. 遣策　2. 牒書(告地書)

1988 年文物出版社《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有介紹

1985 年　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墓 M327　300 餘支

日書

1988年文物出版社《中國考古學年鑒1987》有介紹；1992年《文物》第9期有介紹

1986年　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墓M336　829支

1.《功令》　2.《卻穀食氣》　3.《盜跖》　4.宴享　5.七年質日　6.律令十五種　7.遣策

1988年文物出版社《中國考古學年鑒1987》有介紹；1992年《文物》第9期有介紹

1986年　湖北江陵秦家嘴楚墓M1　7支

卜禱

1988年《江漢考古》第2期有介紹

1986年　湖北江陵秦家嘴楚墓M13　18支

卜禱

1988年《江漢考古》第2期有介紹

1986年　湖北江陵秦家嘴楚墓M99　16支

卜禱

1988年《江漢考古》第2期有介紹

1986年　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M1　464支

1.日書甲種　1989年甘肅人民出版社《秦漢簡牘論文集》

2.古地圖7幅　1989年《文物》第2期；1990年文物出版社《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

3.《墓主記》　1989年《文物》第2期

4.日書乙種　1989年《文物》第2期有介紹

1986年　湖北江陵岳山秦墓M36　木牘2支

日書

2000年《考古學報》第4期

1986 年　甘肅金塔地灣城(A33)肩水候關漢遺址　1 000 餘支
1988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有介紹
1999 年文物出版社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1979—1989》有簡介

1986 年　甘肅高臺晉(常封)墓　1 支
内容待考
1990 年文物出版社　《散見簡牘合輯》

1987 年　湖北荆門包山楚(邵𢓊)墓 M2　279 支
1. 文書：集書、集書言、受期、疋獄、貸金、案例、所屬　2. 卜筮祭禱　3. 遣策
1991 年文物出版社　《包山楚簡》；1991 年文物出版社　《包山楚墓》

1987 年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東漢）　90 支
1. 漢律　2. 醫方　3. 官府文書　4. 書信及禮物謁　5. 曆日　6. 九九乘法表
2003 年《中國歷史文物》第 2 期

1987 年　湖南慈利石板村楚墓 M36　4 557 支
有《國語・吴語》、《逸周書・大武》、《管子・霸形》、《寧越子》等
1990 年《文物》第 10 期有介紹；2004 年文物出版社　《新出簡帛研究》有介紹

1987 年　河北盧龍范莊西漢(蔡文)墓　數量不詳
内容不詳
1989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8》有介紹；1994 年 7 月 12 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

1989 年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 M621　127 支
殘古書
1995 年科學出版社　《江陵九店東周墓》；2000 年中華書局　《九店楚簡》

1989 年　湖北江陵雲夢龍崗秦墓 M6　284 支
1. 秦律　2. 木牘 1 枚　免辟死爲庶人文書(用於地下)

1994 年《考古學集刊》第 8 集；1995 年科學出版社《雲夢龍崗秦簡》；2001 年中華書局《龍崗秦簡》

1989 年　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　16 支

1. 王杖令　2. 關於盜、蟲災、火災之律令

1993 年《文物》第 10 期；2000 年敦煌文藝出版社《中國簡牘集成》第一輯

1989—1994 年入藏　香港中文大學藏簡　共 259 支

1. 書籍簡　楚　10 支

2. 日書簡　西漢　109 支

3. 奴婢廩食粟出入簿　西漢　69 支

4. 遣策　西漢　11 支

5. 序寧簡　東漢　14 支 1996 年《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第 6 期

6. 河堤簡　東漢　26 支

7. 松人解除木牘　前涼　1 支

2001 年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

1990 年　甘肅敦煌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西漢）　41 支

1. 地節元年曆譜　2. 屯戍類簡

1996 年法律出版社《簡帛研究》第 2 輯

1990 年　湖北江陵揚家山西漢墓 M135　75 支

遣策

1993 年《文物》第 8 期有介紹

90 年代初　江蘇連雲港海州南門磚廠新莽/東漢墓　1 枚　項劍雲採集

謁

1996 年《文物》第 8 期

1990—1992 年　甘肅敦煌懸泉置遺址（兩漢）　23 000 餘支，帛書 10 件

1. 郵置、郵置道里、郵書　2. 過所、乘傳　3. 詔書、官府文書　4. 律令、

品、司法文書　5. 簿籍　6. 信劄　7. 古籍

2000 年《文物》第 5 期有介紹；200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收入部分簡帛

1990—1998 年　甘肅安西長城烽燧遺址　近 100 枚

2004 年敦煌文藝出版社　《簡牘》(遥望星宿：甘肅考古文化叢書)有簡介

1991 年　湖北江陵雞公山楚墓 M48　數量未詳

遣策

1992 年《江漢考古》第 3 期有簡介

1991 年收繳　甘肅武威新華鄉(前涼)　木牘 6 枚

内容不詳

1991 年 12 月 22 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

1992 年　湖北江陵高臺西漢墓 M6　53 支，14 支有字

遣策

2000 年科學出版社　《荆州高臺漢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

1992 年　湖北江陵高臺西漢墓 M18　4 枚

1. 封檢　2. 告地書　3. 名數　4. 遣策

1993 年《文物》第 8 期；2000 年科學出版社　《荆州高臺漢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

1992 年　湖北老河口戰國墓兩座　10 餘枚

遣策

1993 年法律出版社　《簡帛研究》第 1 輯有簡介

1992 年　湖北荆州沙市區蕭家草場西漢墓 M26　35 支

遣策

2001 年中華書局　《關沮秦漢墓簡牘》

1992 年　湖北江陵磚瓦廠楚墓 M370　6 支
司法文書
2001 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1993 年　新疆古尼雅遺址(漢)　2 支
《倉頡》
1998 年《西域研究》第 4 期；2001 年商務印書館　《中國學術》第 2 輯

1993 年　湖北荆州沙市區關沮周家臺秦墓 M30　382 支
1. 曆譜　其中一部分(《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見 1999 年《文物》第 6 期
2. 日書
3. 病方及其他
2001 年中華書局　《關沮秦漢墓簡牘》

1993 年　湖北江陵王家臺秦墓 M15　814 支
1.《效律》　2. 日書　3.《歸藏》
1995 年《文物》第 1 期有介紹；2004 年文物出版社　《新出簡帛研究》有介紹

1993 年　湖北黄岡黄州區曹家岡楚墓 M5　7 支
遣策
2000 年《考古學報》第 2 期

1993 年　湖北鄂州濱湖西路東吴墓 M1、M2　數量不詳
1. 刺　2. 遣策
1997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1994》有介紹

1993 年　湖北荆門郭店楚墓 M1　805 支
1.《老子》甲、乙、丙本　2.《太一生水》　3.《窮達以時》　4.《唐虞之道》　5.《尊德義》　6.《忠信之道》　7.《成之聞之》　8.《六德》　9.《性自命出》　10.《緇衣》　11.《五行》　12.《魯穆公問子思》　13.《語叢》(一、二、三、四)
1998 年文物出版社　《郭店楚墓竹簡》

14.《語叢三》 遺簡 1 支 2002 年 5 月 3 日《中國文物報》

1993 年 湖北江陵范家坡楚墓 M27 1 支
1995 年湖北教育出版社 《楚系簡帛文字編》有簡介

1993 年 湖南長沙望城坡古墳垸西漢長沙王后墓 100 餘枚
簽牌
1997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1994》有介紹

1993 年 江蘇東海尹灣東漢墓 M2 1 支
遣策
1997 年中華書局 《尹灣漢墓簡牘》

1993 年 江蘇東海尹灣東漢(師饒)墓 M6 168 支

1.《集簿》 2.《郡屬縣鄉吏員定簿》 3.《長吏遷除簿》 4.《吏員考績簿》 5.《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薄》 6.《六甲陰陽書》 7. 曆譜 8. 遣策 9. 謁 10.《元延二年起居記》 11.《行道吉凶》 12.《刑德行時》 13.《神烏賦》

1997 年中華書局 《尹灣漢墓簡牘》

1994 年入藏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 1 200 餘支

1.《孔子詩論》 2.《緇衣》 3.《性情論》(《性自命出》) 200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

4.《民之父母》(《孔子閒居》) 5.《子羔》 6.《魯邦大旱》 7.《從政》(甲、乙) 8.《昔者君老》 9.《容成氏》 200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

10.《周易》 11.《仲弓》 12.《恒先》 13.《彭祖》 2003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

14.《采風曲目》 15.《逸詩》 16.《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腓》 17.《柬大王泊旱》 18.《内禮》 19.《相邦之道》 20.《曹沫之陳》 2004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21.《競建内之》 22.《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23.《季庚子問於孔子》

24.《姑成家父》 25.《君子爲禮》 26.《弟子問》 27.《三德》 28.《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 200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

其他尚有《樂禮》、《武王踐阼》、《子路》、《四帝二王》等共七十餘篇

1994年 河南新蔡葛陵楚(平夜君成)墓 1 571支

1. 祭禱 2. 遣策

2003年大象出版社 《新蔡葛陵楚墓》

1996年 湖南長沙走馬樓平和堂吴井J22 140 000餘支

1. 其中2 141支木簡 1999年文物出版社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

2. 其中10 545支竹簡 2003年文物出版社《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

其他1999年《文物》第5期有介紹，内容大都爲券書、司法文書、長沙郡人名簿、名刺、官刺、賬簿

1996年 新疆古尼雅遺址(西晉) 9支 中日共同尼雅遺跡學術考察第八次調查

文書

1999年《中日共同尼雅遺跡學術調查報告書》第二卷，京都

1997年 湖南長沙科文大厦古井J3、J4、J5、J18、J21、J25(東漢) 200餘支

1. 官府文書 2. 刺 3. 練字

2000年文物出版社《中國考古學年鑒1998》有介紹

1997年 江西南昌火車站東晉(雷垓)墓M3 3支

1. 衣物疏 2. 刺

2001年《文物》第2期

1998年 從英國收繳(據説入藏中國國家博物館) 2批漢簡

1998年8月26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

1999 年　湖南沅陵城關鎮虎溪山西漢(吴陽)墓 M1　1 336 支

1. 黄簿　2. 日書(《閻氏五勝》)　3.《美食方》

2003 年《文物》第 1 期有介紹；2004 年文物出版社　《新出簡帛研究》有介紹

1999 年　甘肅敦煌小方盤城遺址　300 餘支

2004 年敦煌文藝出版社　《簡牘》(遥望星宿：甘肅考古文化叢書)有簡介

1999—2002 年　内蒙古額濟納旗居延遺址甲渠塞第 7、9、14、16、17、18 燧及察干川吉烽燧(漢)　500 餘支

屯戍類簡

2005 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額濟納漢簡》

2000 年　湖北隨州孔家坡磚瓦廠西漢墓 M8　785 支

1. 日書　2. 曆譜　3. 木牘(其中有告地書)

2001 年《文物》第 9 期有介紹；2004 年文物出版社　《新出簡帛研究》有介紹

2000 年　天津薊縣劉家壩鄉大安宅村古井(漢 / 魏)　木牘 1 枚

道家方術文書

2000 年 9 月 24 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

2000 年　甘肅武都琵琶鄉趙坪村漢簡　12 枚

屯戍類簡

2003 年《文物》第 4 期

2001 年　陝西西安南郊杜陵西漢墓 M5　木牘 1 枚

《日書·農事篇》

2002 年《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9 輯；2005 年《收藏》第 1 期

2001 年　甘肅高臺駱駝城前涼(胡運千)墓 M5　木牘 1 枚

衣物疏

2003 年《考古》第 6 期

2002 年　重慶雲陽舊縣坪漢遺址　20 餘支，5 支有字

記事等

2002年8月16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

2002年　湖南龍山里耶鎮戰國古城J1(秦)　36 000餘支

官署檔案

2003年《文物》第1期有介紹

2002年　甘肅玉門花海畢家灘(前涼、西涼、後涼)墓　木牘9枚

衣物疏

2004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2003》有介紹

2002年　江蘇連雲港海州區雙龍村漢(淩惠平)墓　木牘1枚

衣物疏

2002年7月23日《新華每日電訊》有簡介

2002年　湖北棗陽九連墩楚墓M2　1 000支

漆圖

2003年《考古》第7期有介紹

2002年　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M7　數量未詳

遣策

2004年《文物》第3期有介紹

2002年　山東日照海曲西漢墓M106等墓　數量未詳

1. 曆譜　2. 遣策

2003年2月12日《中國文物報》有簡介；2003年《文物世界》第5期有簡介

2002年　江蘇泗陽大青墩西漢泗水王塚　數十枚木牘

遣策

2004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2003》有介紹

2002—2003 年　湖北荆州岳橋岳家草場及印臺六座西漢墓　700 餘支

1. 文書　2. 卒簿　3. 曆譜　4. 編年記等

2004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2003》有介紹

2003 年　甘肅安西九墩灣漢代烽燧遺址　35 支

2005 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年鑒 2004》有介紹

2003 年　湖南長沙走馬樓湖南省供銷大厦西漢井 J8　約 3 000—4 000 支

2004 年 2 月 18 日《中國文物報》有介紹；200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辑有介紹

2003 年　湖南郴州蘇仙橋下東門口龍門池古井 J4(吴)　140 支簿籍、書信、記事、習字等

200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

2004 年　湖南郴州蘇仙橋下東門口龍門池古井 J10(西晉)　700 餘支

2004 年 3 月 3 日《光明日報》有簡介

2004年　湖南長沙東牌樓東漢古井 J7　218 支

臨湘郵亭文書等

2005 年《文物》第 12 期有介紹

2004 年　安徽天長安樂鎮漢墓　32 枚木牘

内容爲地理、醫藥、户口、賬目

2005 年 6 月 15 日《中國文物報》有介紹

2004 年　江蘇南京皇册庫遺址(吴—西晉)　40 餘支

名刺、簽牌、米糧交納、道教符籙等

2005 年《書法叢刊》第 3 期有介紹

2004—2005 年　廣東廣州南越國宫署遺址南越古井 J264　100 餘支

官署檔案
2005年7月20日《中國文物報》有介紹

此外，上海博物館(第二批楚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單位亦有數量不詳藏簡。

附：字跡無法辨識者

1975年　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　3支
1979年《考古》第2期有介紹

1978年　山東臨沂金雀山西漢(周寬等)墓M11、M13　8枚木牘
衣物疏
1984年《文物》第11期有介紹

1983年　山東臨沂金雀山西漢墓M28　1枚木牘
1989年《文物》第1期有介紹

1989年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M411　2支
1995年科學出版社《江陵九店東周墓》有介紹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第一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0
ISBN 7-5325-4496-6

Ⅰ.簡... Ⅱ.武... Ⅲ.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Ⅳ.K877.54-53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76051 號

簡帛(第一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2.5　插頁 2　字數 599,000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7-5325-4496-6
K·895　定價:88.00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